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附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2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9
3	审阅报告	234
4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67
5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81
6	律师工作报告	392
7	法律意见书	567
8	公司章程（草案）	1004
9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1055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本保荐人”、“保荐人”）接受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至信股份”）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

本保荐人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另有说明外，本发行保荐书所用简称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目录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三、发行人情况 4

四、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5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推荐结论 8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8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的说明 8

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的说明 9

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9

六、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11

七、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的说明 11

八、《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中涉及事项的核查结论 12

九、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12

十、保荐人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3

十一、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9

十二、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1

十三、保荐人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2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梁潇和黄学圣。

保荐代表人梁潇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注册会计师、金融学硕士，于 201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担任八方股份（证券代码：603489）主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曾参与华丰科技（证券代码：688629）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南侨食品（证券代码：605339）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八方股份（证券代码：603489）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科美菱（证券代码：835892）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长虹能源（证券代码：836239）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保荐代表人黄学圣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注册会计师、经济学硕士，于 200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担任华丰科技（证券代码：688629）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南侨食品（证券代码：605339）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八方股份（证券代码：603489）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元祖股份（证券代码：603886）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正股份（证券代码：603991）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久其软件（证券代码：002279）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华星创业（证券代码：300025）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工申贝（证券代码：600843）主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长虹能源（证券代码：836239）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目前担任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颜熔荣。

项目协办人颜熔荣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工商管理硕士，2018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华丰科技（证券代码：688629）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八方股份（证券代码：603489）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八方股份（证券代码：603489）主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工申贝（证券代码：600843）主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王鹏、冯子炎、刘潇翼、王嘉懿、张婧姝、黄凌宇、孔正、尹鑫、徐晴、王宁、李安。

三、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名称：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ongqing Zhixin Industrial Co., Ltd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惠路 29 号
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志宇
成立日期：	1995 年 1 月 2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16 日
邮政编码：	401133
联系人：	陈笑寒
联系电话：	023-67187022
传真：	023-67187022
互联网网址：	www.zhixin.asia
电子信箱：	security@zhixin.asia
业务范围：	一般项目：制造、销售：机械模具，汽车零部件（不含汽车座椅和发动机制造），橡塑制品，Ⅰ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四、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保荐人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1、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质量评价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至信股份 IPO 项目的立项申请；2024 年 3 月 31 日，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2、2024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12 日，质量控制部门协调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并派出审核人员对至信股份 IPO 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质量控制部门协调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并派出审核人员对至信股份 IPO 项目进行了补充现场核查。

经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批准，同意本项目报送风险管理部。

3、2025 年 4 月 28 日，风险管理部对本项目履行了问核程序。

4、2025 年 4 月 29 日，内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参会的内核委员共 7 人。会议投票表决同意予以推荐，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5、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并经内核负责人确认。

6、2025 年 5 月，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文件经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7、2025 年 8 月，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经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8、2025 年 9 月，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补充 2025 半年报数据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问询函回复等文件经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9、2025 年 10 月，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上会稿申报文件经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10、2025 年 11 月，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注册稿申报文件经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内核结论意见

内核机构经审核后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人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人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为此，本保荐人同意推荐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5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2025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划分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采用面额股，每股面值 1 元，金额相等，并采用股票的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

（二）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为面额股，每股面值 1 元，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具体发行价格将在不低于票面金额的基础上通过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其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各组织机构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容诚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分别实现净利润 5,225.21 万元、11,968.83 万元、18,472.25 万元和 8,717,53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容诚事务所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为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根据容诚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且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根据容诚事务所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从事汽车冲焊件以及相关模具的开发、加工、生产和销售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实际控制人为陈志宇先生、敬兵女士，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冲焊件以及相关模具的开发、加工、生产和销售业务，未超越《公司章程》载明的和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且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生

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六）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六、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和标准。因此，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的说明

1、如前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注册办法》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7,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容诚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分别实现净利润 5,225.21 万元、11,968.83 万元、18,472.25 万元和 8,717.5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

（2）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673.16 万元、39,091.22 万元、41,934.54 万元和 22,700.51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

（3）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09,106.94 万元、256,352.04 万元、308,786.52 万元和 160,414.75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八、《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中涉及事项的核查结论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本保荐人核查了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九、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3 名机构股东，其中 10 名直接股东，3 名间接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企业类型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企业类型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至信衍数	有限责任公司	37.07%
2	重庆甬穌衍	有限合伙企业	18.53%
3	重庆衍穌甬	有限合伙企业	6.18%
4	合肥书升	有限合伙企业	0.23%
5	合肥宇越	有限合伙企业	0.33%
6	合肥典旭	有限合伙企业	0.19%
7	宁波明傲	有限合伙企业	2.28%
8	宁波亨楚	有限合伙企业	2.16%
9	宁波煦广	有限合伙企业	0.34%
10	宁波止域	有限合伙企业	1.80%
11	大数衍丰	有限合伙企业	间接持股
12	宁波知著	有限合伙企业	间接持股
13	文衍数	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投资于除发行人以外的任何其他企业，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也未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十、保荐人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营汽车冲焊件以及相关模具的开发、加工、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系汽车白车身冲焊件和相关工装模具。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与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而汽车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呈强正相关性，宏观经济的繁荣会提高消费者的消费能力和购车意愿，进而促进汽车市场的发展；宏观经济的下行会导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指标增速下降，进而导致私家车需求降低，以及汽车消费市场规模的缩减。如果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受到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而出现下行，将会对上游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完全竞争市场。多家同行业企业陆续成功上市，获得更多资金来支持研发投入和设备更新以提升竞争力。若发行人资金紧张，无法持续投入资金支持研发投入和产品线升级，则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存在市场份额逐渐被竞争对手蚕食甚至被替代的风险。

3、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为 154,436.31 万元、204,512.71 万元、231,003.80 万元和 109,081.7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86%、79.77%、74.82%和 68.00%，集中度较高。虽然发行人与长安汽车、吉利汽车、长安福特、蔚来汽车、理想汽车、比亚迪等知名整车厂商和宁德时代、英纳法和伟巴斯特等知名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公司合作的整车厂新能源战略转型不达预期、经营情况恶化或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规模增加及回收风险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6,264.32 万元、92,865.82 万元、113,268.07 万元和 105,278.78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68%、52.18%、57.42%和 48.31%，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客户分布较为集中，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占比分别为 82.65%、81.43%、76.49%和 62.85%。虽然发行人客户以长安汽车、吉利汽车、长安福特等知名整车厂商为主，其信用情况良好，但由于客户经营情况受经济周期、行业周期或行业竞争格局变化的直接影响，若下游客户所处的经济周期、行业周期或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下游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可能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的及时性和可回收性，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生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车用钢材。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

分别为 68.99%、66.55%、66.54%和 65.85%。若钢材价格大幅上涨，将直接提高发行人的生产成本，如果发行人无法将原材料涨价的影响全部或部分传导至下游客户，其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会出现大幅波动，盈利能力亦可能会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国民经济稳步增长，市场潜力较大

伴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稳步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加，消费能力不断提升，将带动汽车行业市场不断扩大，汽车零部件企业将持续受益。据公安部统计，2024 年全国汽车保有量 3.53 亿辆，新注册登记 2,690 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 3,140 万辆，同比增长 53.84%，占汽车总量的 8.90%；新能源汽车新注册登记 1,125 万辆，同比增长 51.41%，呈高速增长态势。总体上我国汽车保有量已位居世界第一，但人均汽车保有量仍与发达国家存在差距，同时巨大的汽车保有量也带来了大量以旧换新需求，因此汽车消费市场仍具有较大潜力。

2、产业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蓬勃发展

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汽车产业涉及产业链较长，包括上游原材料生产、中游汽车零部件制造、下游整车制造及售后服务市场等多个环节，并与钢铁、机械、电子、化工等多个行业密切相关，直接和间接创造了大量的就业机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显著，对于稳定和提升国家经济实力具有重要意义。

报告期内，国家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法规及行业政策以支持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健康发展，主要包括对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与生产的鼓励，推动新材料、轻量化等新技术在汽车行业内的应用，以及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鼓励政策为我国汽车行业以及配套的汽车零部件行业提供了宝贵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尤其利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3、本土品牌迅速崛起，国际竞争力不断提升

我国早已成为全球汽车产销第一大国，而随着本土汽车品牌技术创新、产品迭代升级，消费者对于本土品牌的认可度大幅提升。而在本土整车产业的推动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自主研发设计能力、供应链管理体系、成本控制和品控管理能力不断提升，已逐步进入到全球知名汽车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根据中国汽

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4 年度，中国乘用车市场中中国品牌销量提升至 65.20%，2025 年 1-6 月该比重进一步提升至 68.50%，同时更多整车厂逐步将自主供应商纳入配套体系，优质零部件企业迎来发展机遇。

4、出口稳步增长，市场空间广阔

近年来，受国际宏观环境及地缘冲突等因素影响，海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缺口较大，供给能力不足，国内汽车零部件出口增长较快。叠加中国汽车品牌出海进程，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金额有望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出口市场依然具有较好发展前景，为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市场空间。

5、发行人在行业内具备核心竞争优势

（1）产品及研发优势

公司深耕汽车冲焊件及相关工装模具的研发已三十余年，拥有深厚的行业经验和技术积淀，积累了较强的工艺优势和丰富的生产经验。公司的产品包括冷冲压件、焊接总成件、热成型件、冲压模具等，可覆盖汽车全车冲焊件需求，产品系列丰富。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技术开发中心，下设综合管理部、冲压工艺部、焊装工艺部、项目部等，并配套前沿技术专家团队，有效协同整车厂进行产品设计和研发，能够快速理解整车厂的技术要求和产品特征，并进行部件拆分与总成、开发相应工装模具。在开发及试制环节中，公司技术团队针对技术难点进行攻克，向整车厂提出技术建议。为进一步提高产品工艺设计效率、提高工装模具开发成功率，公司设有专门从事工装模具开发的全资子公司大江至信，拥有较为资深的研发团队、深厚的行业经验与技术积累。此外，公司设有专门从事工业机器人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的全资子公司衍数自动化，全方位参与产品工艺研究开发环节，结合工装模具设计和产品特性配套生产自动化解决方案，提升量产效率。凭借雄厚的研发实力和行业经验，公司已与众多知名整车制造商建立了深入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已陆续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重点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荣誉称号，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响应零部件轻量化、模块化趋势，不断强化自身技术研

发、创新能力，已拥有热冲压成型技术、高强度冷冲压技术、铝合金冷冲压及连接技术、热成型模具冷却技术、热成型水道自动化设计技术、冷冲模具软件升级自动化设计技术、热成型冷切模技术、热成型模内冲模具技术、水直冷模具制造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

（2）智能制造及柔性生产优势

公司致力于提升智能制造，全力推动工业 4.0 标准建设，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总体生产线自动化率达 96%以上。公司拥有专业从事模具开发与制造的大江至信和专业从事工业机器人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的衍数自动化，从始端的模具开发、到生产线自动化集成，实现了研发制造的完整产业链建设，研发制造过程更加受控。公司对自动化生产线进行适应化改造，实现产线柔性切换功能，通过建立补丁板通用工作站、自主配套激光切割自动上下料设备、建立多工位柔性点焊机器人工作站、优化机器人控制算法等方式不断提升生产效率、强化质量控制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3）客户资源及市场开发优势

公司是众多知名整车制造商的一级核心冲焊零部件供应商，并配套宁德时代、伟巴斯特、英纳法等知名零部件供应商，自成立以来以“谦虚积极做人、踏实有效做事”的价值观经营企业、服务客户，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担任重庆汽车摩托车行业协会零部件分会会员单位，连续多年入选主要客户的年度“优秀供应商”，自 2010 年起连续十余年获长安福特“优秀/卓越供应商”，十余次获长安“优秀供应商”及“质量贡献奖”等奖项，多次获上汽通用五菱“优秀质量奖”，曾获吉利汽车供应链质量工程中心首次“季度质量奖”等奖项，深受客户信任，在行业内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从客户结构而言，公司主要客户涵盖长安汽车、吉利汽车、长安福特、蔚来汽车、理想汽车、长城汽车、比亚迪、长城汽车、零跑汽车、宁德时代等众多品牌，车型覆盖面较广，燃油车及新能源汽车、乘用车及商用车均实现覆盖，深入我国汽车行业各大细分领域，有利于公司伴随各细分消费市场的增长而实现各品类规模增长，也有利于公司积累不同种类车型的开发经验、积累行业口碑、拓宽老客户合作范围、提升新客户开拓能力。同时，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业务，

报告期内新能源车型收入比重稳步提升，2025 年 1-6 月占零部件收入比例已提升至 71.42%。

（4）多点布局及快速响应优势

出于降低运输成本、缩短供货周期、提高协同能力的目的，汽车产业通常以整车厂为核心，并在邻近区域内搭建配套产业集群。截至目前，我国已形成长三角、珠三角、长江中游、京津冀、山东半岛、成渝、东北等汽车产业集群。公司已在重庆、四川、江苏、安徽、浙江、贵州、陕西、河北、黑龙江等多个重要省份进行布局，业务范围涵盖全国，在前述主要产业集群区域均已布局生产基地。

多点布局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在不同地区实现资源整合和优化配置，从而更好地发挥内部协同效应，集中研发能力，实现资源的快速调度和高效利用，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持续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另一方面让公司具备更快响应市场需求和变化的能力，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和期望，在新车型业务拓展中更具优势。

（5）工艺优化及成本管控优势

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激烈，通常产品单价较低，且存在整车厂商老车型减价以及大宗商品原材料供应商的双重压力，零部件企业成本端压力较大，利润空间受到压缩。但同时，整车厂商对于配套供应商快速响应、及时供货、产品质量稳定等要求愈发增加，因此企业成本管控能力成为核心竞争力之一。

公司具备深厚的行业经验，在工装模具开发设计及产品试制环节不断匹配公司冲焊及热成型产线排布，持续优化工装模具具体应用的生产工艺，以提高工装模具使用效率、提高零部件产品精度与质量稳定性、提高量产应用效率。此外，公司不断加大自动化生产投入，自主搭建自动上下料平台、多工位柔性点焊机器人工作站等，提高自动化生产率。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冲压和焊接生产线整体自动化率达 96%以上，并掌握智能制造、柔性生产相关众多核心技术，已形成工艺水平及成本管控方面的核心优势。

6、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实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主要用于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展开。

通过实施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公司将依托现有基地，以智能化、数字化作为生产线建设方向，以智能化设备及数字化平台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实现产品扩能，同时提高设备稼动率，缓解公司产能瓶颈，为公司增强市场竞争力奠定良好的基础。同时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供应能力，根据客户需求开发更优质的定制化产品，丰富大型总成件、高强度结构件及中大型结构件等产品类型，优化公司自身产品体系，同时通过客户反馈反向赋能公司产品与技术，促进产品迭代及工艺技术提升，促进公司业务链良性发展。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利于降低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7、结论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下属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市场前景广阔，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和市场开拓能力，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与公司主业密切相关，募集资金的实施、运用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十一、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人在本次公开发行中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相关行为，具体如下：保荐人聘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担任本次公开发行项目相关见证业务的专项法律顾问，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本次公开发行涉及关联关系、路演推介、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程序的合规性核查，保荐人聘请锦天城律师作为专项法律顾问有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核查效率，符合市场惯例，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及服务内容

锦天城律师成立于1999年4月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10000425097688X，负责人为沈国权，经营范围为提供法律服务。锦天城律师是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合法注册并且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编号为“23101199920121031”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项目进度和工作计划并结合相关人员安排情况,保荐人聘请了锦天城律师作为本次公开发行项目相关见证业务的专项法律顾问。锦天城律师具备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资质，并委派了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为保荐人提供了相关服务。上述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法律咨询、审核材料、见证、出具法律意见等。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保荐人与锦天城律师遵循市场化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拟在本次服务结束后，通过自有资金向锦天城律师支付10万元（含增值税）作为本次发行见证的律师费，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账。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本保荐人核查，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存在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聘请上述专项法律顾问是为了提高本次公开发行相关合规性核查事项的核查效率，保荐人以自有资金支付该等款项，该项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程序合

法合规。保荐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二、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2025 年 1-9 月审阅报告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容诚阅字[2025]200Z0008 号）。公司 2025 年 1-9 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504,999.30	378,907.64	33.28%
负债总额	330,441.22	221,344.38	49.29%
所有者权益	174,558.08	157,563.26	1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4,558.08	157,563.26	10.79%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04,999.30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33.28%，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资产规模稳步增长；负债总额为 330,441.22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49.29%，主要系随着各生产基地新建或扩产，银行借款增长较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74,558.08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10.79%，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张，盈利能力增长。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同比变动	2025 年 7-9 月	2024 年 7-9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269,664.64	209,826.98	28.52%	109,249.88	75,275.15	45.13%
营业利润	19,308.35	14,910.16	29.50%	8,209.14	5,608.69	46.36%
利润总额	19,257.16	14,900.99	29.23%	8,190.59	5,618.05	45.79%

净利润	16,500.47	13,588.95	21.43%	7,052.41	4,934.13	42.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00.47	13,588.95	21.43%	7,052.41	4,934.13	42.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60.63	12,294.22	25.76%	6,743.10	4,487.16	50.28%

2025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9,664.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52%；2025 年 1-9 月公司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 15,460.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76%。主要原因系随着我国汽车市场发展强劲，主要客户如长安汽车、吉利汽车、长安福特、蔚来汽车、理想汽车等终端市场销售表现良好，新车型陆续上线，需求旺盛；加之公司新增客户拓展不断取得成效，陆续对零跑汽车等新客户实现量产供货，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稳步增长。

（二）2025 年度财务数据预计情况

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市场环境，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90,000 至 405,000	308,786.52	26.30%至 31.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00 至 26,500	20,396.41	25.02%至 29.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500 至 24,500	18,472.25	27.22%至 32.63%

2025 年度，发行人预计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6.30%至 31.16%，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 25.02%至 29.92%、27.22%至 32.63%，增长原因与 2025 年 1-9 月相关变动原因基本一致。

上述 2025 年度业绩预计仅为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十三、保荐人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本保荐人就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

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2025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颜熔荣

保荐代表人：

梁　潇　　黄学圣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包建祥

内核负责人：

孙艳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王明希

董事长：

郑治国

保荐人（盖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25 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授权梁潇、黄学圣担任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梁潇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489）主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目前，未签署其他已申报在审企业。

黄学圣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8629）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目前，签署的其他已申报在审企业为：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梁潇、黄学圣在担任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后，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受理》第三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签署该项目的资格。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　潇　　黄学圣

法定代表人：

王明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25日

审计报告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5]200Z3669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FWTB0KU1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6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3	合并利润表	2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
7	母公司利润表	6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10	财务报表附注	9-184

RSM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100037)
TEL:010-6600 1391 FAX: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审 计 报 告

容诚审字[2025]200Z3669 号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信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6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1-6月、2024年度、2023年度、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至信股份2025年6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1-6月、2024年度、2023年度、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至信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5年1-6月、2024年度、2023年度、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

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25年1-6月、2024年度、2023年度、2022年度。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7.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和 “五、40.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2025年1-6月、2024年度、2023年度、2022年度至信股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604,147,534.88元、3,087,865,196.16元、2,563,520,400.92元、2,091,069,399.94元。由于收入是至信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至信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至信股份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营业收入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选取并检查主要销售合同，识别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执行细节测试，选取样本，检查公司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客户结算单、客户签收单、报关单等资料；

（4）选取样本，对客户的交易额及往来余额进行函证；

（5）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及双方的交易信息；

（6）对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7）实施营业收入截止测试，对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销售合同、客户结算单、客户签收单、报关单等资料，以评价销售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8）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1.金融工具”和“五、4.应收账款”。

于2025年6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至信股份合并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1,134,532,327.66元、1,212,098,580.27元、981,307,224.63元及911,417,772.88元，已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81,744,536.71元、79,417,861.68元、52,648,998.73元及48,774,539.69元，账面价值为1,052,787,790.95元、1,132,680,718.59元、928,658,225.90元及 862,643,233.19元。由于至信股份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了解和评价至信股份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针对按照组合计算信用损失的模型，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方法的合理性；根据相关历史信用损失数据、所在行业的情况，以及对前瞻性信息的调整，重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测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对应收账款抽样执行函证程序并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

（4）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主要客户的经营



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以识别是否存在影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结果的情形；

（5）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至信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至信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至信股份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至信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至信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至信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至信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5]200Z3669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飞（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朝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侯文海

2025 年 9 月 19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87,158,982.78	154,320,264.54	205,431,435.69	161,773,962.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1,976,518.80	1,586,687.32	1,932,511.0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26,753,182.99	26,330,282.80	42,838,900.67	29,435,578.02
应收账款	五、4	1,052,787,790.95	1,132,680,718.59	928,658,225.90	862,643,233.19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122,087,122.40	47,663,832.06	46,001,022.98	24,223,063.16
预付款项	五、6	105,219,927.13	95,409,311.40	59,695,243.34	105,352,947.01
其他应收款	五、7	3,693,779.89	3,313,974.63	2,931,060.47	2,123,486.7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8	499,827,392.30	430,122,965.11	428,452,122.92	323,618,251.55
合同资产	五、9	579,215.00	336,395.00	638,811.3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10	43,828,969.32	50,714,801.19	41,148,983.83	27,368,863.58
其他流动资产	五、11	37,366,900.10	29,741,538.13	22,343,596.41	10,892,679.25
流动资产合计		**2,179,303,262.86**	**1,972,610,602.25**	**1,779,726,090.84**	**1,549,364,576.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12	35,262,938.13	20,400,997.90	37,045,586.52	34,409,787.68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3	1,130,161,310.00	1,140,506,682.51	1,105,426,300.06	916,368,270.16
在建工程	五、14	223,759,396.93	105,093,907.52	63,685,391.57	115,260,729.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5	83,473,865.56	72,016,830.42	36,608,488.64	49,444,995.33
无形资产	五、16	152,403,222.05	139,375,581.93	143,019,612.93	146,048,839.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7	287,239,777.10	230,473,801.47	205,471,291.58	181,127,607.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8	52,557,658.05	46,732,815.57	29,940,310.17	32,512,292.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9	134,139,760.61	61,865,189.19	22,413,397.30	126,199,337.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8,997,928.43**	**1,816,465,806.51**	**1,643,610,378.77**	**1,601,371,860.09**
资产总计		**4,278,301,191.29**	**3,789,076,408.75**	**3,423,336,469.62**	**3,150,736,436.38**

法定代表人：陈志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牟家伟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1	427,121,556.47	285,875,684.02	373,183,387.75	351,627,732.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22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23	711,204,843.73	656,048,138.23	558,877,987.99	575,972,467.53
预收款项	五、24	217,142.88	574,636.54	355,897.77	421,194.12
合同负债	五、25	70,540,288.82	90,431,780.98	92,538,433.64	86,028,551.27
应付职工薪酬	五、26	51,787,642.73	68,332,222.18	56,472,467.60	47,181,221.08
应交税费	五、27	70,091,217.57	67,183,112.53	64,230,406.85	67,860,017.83
其他应付款	五、28	13,787,096.70	10,973,131.64	10,415,266.97	10,362,102.6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9	507,179,778.10	420,132,103.05	254,405,636.76	262,925,326.12
其他流动负债	五、30	9,485,195.70	14,040,203.71	15,405,590.11	8,476,855.58
流动负债合计		**1,861,414,762.70**	**1,613,591,012.88**	**1,445,885,075.44**	**1,430,855,468.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31	532,155,996.53	426,610,228.08	419,505,503.24	260,669,580.6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32	62,954,506.42	53,306,007.77	18,459,384.87	36,048,662.98
长期应付款	五、33	120,168,607.85	88,784,038.40	140,667,532.62	187,654,838.9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34	28,195,902.96	31,152,525.34	28,396,851.25	22,841,311.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8				2,956.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3,475,013.76**	**599,852,799.59**	**607,029,271.98**	**507,217,350.92**
负债合计		**2,604,889,776.46**	**2,213,443,812.47**	**2,052,914,347.42**	**1,938,072,819.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35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158,701,2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6	933,048,979.13	932,382,364.70	931,136,034.25	58,602,102.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37	2,631,592.1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8	11,197,022.51	11,197,022.51	2,834,423.72	31,466,685.99
未分配利润	五、39	556,533,821.04	462,053,209.07	266,451,664.23	963,893,548.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3,411,414.83	1,575,632,596.28	1,370,422,122.20	1,212,663,616.6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3,411,414.83**	**1,575,632,596.28**	**1,370,422,122.20**	**1,212,663,616.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78,301,191.29**	**3,789,076,408.75**	**3,423,336,469.62**	**3,150,736,436.38**

法定代表人：陈志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牟家伟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重庆平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五、40	**1,604,147,534.88**	**3,087,865,196.16**	**2,563,520,400.92**	**2,091,069,399.94**
其中：营业收入		1,604,147,534.88	3,087,865,196.16	2,563,520,400.92	2,091,069,399.94
二、营业总成本		**1,466,544,394.04**	**2,803,084,606.08**	**2,386,363,074.62**	**1,986,832,415.12**
其中：营业成本	五、40	1,270,763,681.02	2,418,065,928.06	2,049,686,930.68	1,663,963,420.13
税金及附加	五、41	10,174,520.60	19,356,409.98	20,217,113.66	15,288,353.43
销售费用	五、42	17,920,090.80	30,954,438.82	25,491,185.91	22,287,796.91
管理费用	五、43	84,377,926.70	164,042,658.91	136,887,391.41	145,584,168.35
研发费用	五、44	60,135,748.07	122,842,612.89	93,853,773.36	87,765,961.99
财务费用	五、45	23,172,426.85	47,822,557.42	60,226,679.60	51,942,714.31
其中：利息费用		22,589,465.98	47,677,802.73	58,080,924.33	51,522,523.86
利息收入		280,254.08	1,048,885.46	723,324.24	1,926,285.00
加：其他收益	五、46	14,520,981.26	43,114,036.97	27,746,934.49	19,742,026.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7	-4,687,410.88	-9,547,801.41	-8,927,145.03	-5,610,382.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8	-14,322.60	884,750.78	-345,823.76	-1,065,504.5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9	-7,820,835.26	-24,692,865.94	-5,787,867.41	-13,337,016.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0	-30,280,784.25	-72,596,684.34	-33,662,380.86	-36,904,444.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1	1,671,300.90	-252,852.37	-4,156,244.44	1,323,039.1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992,070.01**	**221,689,173.77**	**152,024,799.29**	**68,384,702.71**
加：营业外收入	五、52	35,371.98	756,205.81	1,250,349.33	596,149.07
减：营业外支出	五、53	361,734.33	1,107,382.36	2,657,137.56	147,697.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665,707.66**	**221,337,997.22**	**150,618,011.06**	**68,833,153.83**
减：所得税费用	五、54	16,185,095.69	17,373,853.59	18,772,381.20	-1,857,804.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480,611.97**	**203,964,143.63**	**131,845,629.86**	**70,690,958.1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480,611.97	203,964,143.63	131,845,629.86	70,690,958.1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480,611.97	203,964,143.63	131,845,629.86	70,690,958.1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31,592.1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31,592.1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31,592.1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2,631,592.15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7,112,204.12**	**203,964,143.63**	**131,845,629.86**	**70,690,958.1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7,112,204.12	203,964,143.63	131,845,629.86	70,690,958.1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1.20	0.78	0.4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1.20	0.78	0.46

法定代表人：陈志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牟家伟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9,717,359.80	3,143,854,633.00	2,648,245,352.41	1,949,150,481.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1,320.47	12,612,933.33	43,286,549.68	46,600,156.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5	6,275,108.81	22,642,369.97	28,577,943.80	36,435,183.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6,143,789.08	3,179,109,936.30	2,720,109,845.89	2,032,185,821.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4,259,911.35	2,177,530,034.50	1,820,373,934.66	1,454,474,041.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843,397.96	423,855,937.26	337,233,091.88	288,692,365.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090,682.11	127,930,731.73	142,881,136.77	44,295,205.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5	16,944,684.42	30,447,800.89	28,709,484.69	27,992,58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9,138,675.84	2,759,764,504.38	2,329,197,648.00	1,815,454,20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005,113.24**	**419,345,431.93**	**390,912,197.89**	**216,731,619.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78,949.25	543,121.15	25,009,826.71	288,294,067.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99.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317,864.52	10,314,822.42	1,498,138.62	6,735,474.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96,813.77**	**10,857,943.57**	**26,510,864.60**	**295,029,542.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2,139,696.96	456,818,207.76	420,870,663.93	554,886,167.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28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139,696.96	456,818,207.76	445,870,663.93	842,886,167.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342,883.19**	**-445,960,264.20**	**-419,359,799.33**	**-547,856,625.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637,080.00	62,649,21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5,474,614.76	794,349,137.78	758,852,373.57	722,072,754.6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5	90,000,000.00	94,017,711.59	147,991,180.12	305,753,597.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5,474,614.76	888,366,849.37	931,480,633.69	1,090,475,567.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6,360,070.84	673,965,116.33	542,047,908.28	489,297,506.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30,692.84	29,134,221.71	24,712,677.42	18,505,063.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5	93,013,537.00	213,063,812.09	286,111,665.00	236,762,970.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004,300.68	916,163,150.13	853,772,250.70	744,565,539.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470,314.08**	**-27,796,300.76**	**77,708,382.99**	**345,910,027.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132,544.13**	**-54,411,133.03**	**49,260,781.55**	**14,785,022.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020,196.12	205,431,329.15	156,170,547.60	141,385,525.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152,740.25**	**151,020,196.12**	**205,431,329.15**	**156,170,547.60**

法定代表人：陈志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牟家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00				932,382,364.70				11,197,022.51	462,053,209.07	1,575,632,596.28		1,575,632,596.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0,000,000.00				932,382,364.70				11,197,022.51	462,053,209.07	1,575,632,596.28		1,575,632,596.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6,614.43		2,631,592.15			94,480,611.97	97,778,818.55		97,778,818.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31,592.15			94,480,611.97	97,112,204.12		97,112,204.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66,614.43						666,614.43		666,614.4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66,614.43						666,614.43		666,614.43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00				933,048,979.13		2,631,592.15		11,197,022.51	556,533,821.04	1,673,411,414.83		1,673,411,414.83

法定代表人：陈志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牟家伟

3-2-1-1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00				931,136,034.25				2,834,423.72	266,451,664.23	1,370,422,122.20		1,370,422,122.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0,000,000.00				931,136,034.25				2,834,423.72	266,451,664.23	1,370,422,122.20		1,370,422,122.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46,330.45				8,362,598.79	195,601,544.84	205,210,474.08		205,210,474.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3,964,143.63	203,964,143.63		203,964,143.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46,330.45						1,246,330.45		1,246,330.4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46,330.45						1,246,330.45		1,246,330.45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362,598.79	-8,362,598.79			
1．提取盈余公积									8,362,598.79	-8,362,598.7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00				932,382,364.70				11,197,022.51	462,053,209.07	1,575,632,596.28		1,575,632,596.28

法定代表人：陈志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牟家伟

3-2-1-1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701,280.00**				**58,602,102.20**				**31,466,685.99**	**963,893,548.41**	**1,212,663,616.60**		**1,212,663,616.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8,701,280.00**				**58,602,102.20**				**31,466,685.99**	**963,893,548.41**	**1,212,663,616.60**		**1,212,663,616.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298,720.00**				**872,533,932.05**				**-28,632,262.27**	**-697,441,884.18**	**157,758,505.60**		**157,758,505.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1,845,629.86	**131,845,629.86**		**131,845,629.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58,600.00				22,754,275.74						**25,912,875.74**		**25,912,875.7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158,600.00				21,478,480.00						**24,637,080.00**		**24,637,08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75,795.74						**1,275,795.74**		**1,275,795.74**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24,175,873.22				5,111,640.82	-829,287,514.04			
1．提取盈余公积									5,111,640.82	-5,111,640.8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824,175,873.22					-824,175,873.22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140,120.00				25,603,783.09				-33,743,903.09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140,120.00				25,603,783.09				-33,743,903.0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00**				**931,136,034.25**				**2,834,423.72**	**266,451,664.23**	**1,370,422,122.20**		**1,370,422,122.20**

法定代表人：陈志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牟家伟

3-2-1-1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4,042,241.18				30,695,415.72	893,973,860.54	1,078,711,517.44		1,078,711,517.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4,042,241.18				30,695,415.72	893,973,860.54	1,078,711,517.44		1,078,711,517.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01,280.00				54,559,861.02				771,270.27	69,919,687.87	133,952,099.16		133,952,099.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690,958.14	70,690,958.14		70,690,958.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701,280.00				54,559,861.02						63,261,141.02		63,261,141.0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701,280.00				53,947,936.00						62,649,216.00		62,649,216.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11,925.02						611,925.02		611,925.02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71,270.27	-771,270.27			
1．提取盈余公积									771,270.27	-771,270.2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8,701,280.00				58,602,102.20				31,466,685.99	963,893,548.41	1,212,663,616.60		1,212,663,616.60

法定代表人：陈志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牟家伟

3-2-1-1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067,470.59	65,287,998.63	48,869,610.75	67,285,988.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8,376.28	826,806.3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74,188.89	20,000,000.00	10,220,117.00	28,846,529.64
应收账款	十七、1	491,990,044.81	570,177,518.46	403,350,442.46	414,386,824.73
应收款项融资		78,048,292.11	13,188,321.27	2,502,639.24	6,883,636.60
预付款项		32,486,425.29	20,894,205.69	8,420,257.74	5,524,512.09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882,395,692.62	640,553,306.04	537,237,620.08	568,403,497.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23,845,996.98	94,950,996.10	104,955,053.38	100,051,443.10
合同资产		353,780.00	336,395.00	638,811.3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936,439.88	26,532,740.00	2,092,786.69	8,865,960.15
其他流动资产		741,600.34	18,638.62	1,710,793.36	159.73
流动资产合计		**1,748,939,931.51**	**1,451,940,119.81**	**1,120,576,508.29**	**1,201,075,358.8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669,251.28	10,944,617.47	24,186,806.38	21,817,150.64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805,338,921.44	742,213,356.83	717,242,722.52	580,699,512.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2,235,765.19	210,674,470.09	248,805,788.75	274,365,251.22
在建工程		55,645,845.12	4,534,050.17	813,235.57	518,066.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26,390.14	620,133.10	1,063,730.69	1,207,141.74
无形资产		31,445,356.01	31,996,994.78	32,819,904.55	33,423,279.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2,010,201.66	68,778,029.97	73,418,902.74	70,548,052.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94,884.76	8,702,181.85	6,676,288.57	8,348,400.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962,684.62	35,049,834.72	18,682,963.07	33,918,939.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9,629,300.22**	**1,113,513,668.98**	**1,123,710,342.84**	**1,024,845,794.10**
资产总计		**2,978,569,231.73**	**2,565,453,788.79**	**2,244,286,851.13**	**2,225,921,152.91**

法定代表人：陈志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牟家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5,937,135.65	93,618,603.15	184,793,484.91	207,185,560.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326,277,933.91	298,800,486.37	167,606,004.75	258,199,410.0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796,790.41	8,680,741.78	20,948,358.76	7,231,290.40
应付职工薪酬		17,856,308.16	28,068,059.35	23,904,467.23	20,681,571.55
应交税费		21,310,194.46	19,594,636.26	17,364,395.39	27,870,539.56
其他应付款		282,972,224.92	240,039,497.51	237,955,457.44	132,146,227.4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2,049,930.78	300,244,954.27	159,878,199.26	184,296,810.37
其他流动负债		16,838,315.21	20,027,129.69	10,683,343.02	14,889,900.22
流动负债合计		**1,276,038,833.50**	**1,009,074,108.38**	**843,133,710.76**	**872,501,310.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5,850,000.00	238,250,000.00	135,000,000.00	119,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79,967.61	343,422.27	610,709.18	711,590.58
长期应付款		47,339,872.66	78,480,995.59	110,535,189.78	155,068,482.2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888,514.00	12,331,974.04	12,906,271.21	13,568,083.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3,958,354.27**	**329,406,391.90**	**259,052,170.17**	**288,348,156.44**
负债合计		**1,719,997,187.77**	**1,338,480,500.28**	**1,102,185,880.93**	**1,160,849,466.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158,701,2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33,836,737.95	933,170,123.52	931,923,793.07	59,389,861.0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618,440.9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380,316.51	12,380,316.51	4,017,717.72	32,649,979.99
未分配利润		139,736,548.58	111,422,848.48	36,159,459.41	814,330,565.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8,572,043.96**	**1,226,973,288.51**	**1,142,100,970.20**	**1,065,071,686.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78,569,231.73**	**2,565,453,788.79**	**2,244,286,851.13**	**2,225,921,152.91**

法定代表人：陈志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牟家伟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701,715,292.82	1,382,133,512.46	1,041,608,715.56	1,004,966,819.97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591,803,375.37	1,131,694,795.34	842,066,387.01	819,624,737.45
税金及附加		2,549,690.31	6,032,698.79	7,258,197.95	6,293,447.54
销售费用		5,625,891.54	7,989,457.41	10,249,742.04	10,888,275.99
管理费用		34,126,447.82	62,549,049.61	57,605,038.57	75,100,484.39
研发费用		13,116,258.50	40,129,424.67	27,941,842.47	31,675,823.70
财务费用		13,635,077.40	25,396,561.63	32,975,726.45	32,973,204.29
其中：利息费用		13,236,015.68	25,529,828.59	33,021,548.92	32,269,004.72
利息收入		111,417.31	409,370.70	276,741.61	159,460.55
加：其他收益		6,127,358.49	16,931,952.74	9,126,186.53	4,907,923.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717,571.50	-4,423,865.84	-6,236,774.11	-5,406,838.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456.98	-248,430.08	-405,165.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50,664.13	-3,079,833.38	-867,664.19	-6,437,420.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69,558.46	-27,257,530.26	-7,773,772.43	-16,860,868.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5,201.43	1,031,639.50	704,600.43	-152,625.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302,914.85**	**91,460,430.79**	**58,215,927.22**	**4,055,851.41**
加：营业外收入		14,763.56	202,005.71	220,349.13	431,705.90
减：营业外支出		133,384.45	512,185.59	1,970,806.43	20,034.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184,293.96**	**91,150,250.91**	**56,465,469.92**	**4,467,522.74**
减：所得税费用		2,870,593.86	7,524,263.05	5,349,061.77	-3,245,179.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313,700.10**	**83,625,987.86**	**51,116,408.15**	**7,712,702.6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313,700.10**	**83,625,987.86**	**51,116,408.15**	**7,712,702.6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18,440.9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18,440.9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2,618,440.92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932,141.02**	**83,625,987.86**	**51,116,408.15**	**7,712,702.67**

法定代表人：陈志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牟家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8,629,244.56	1,280,977,139.70	1,151,864,345.99	988,500,710.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1,320.47	5,756,360.97	69,617.65	1,685,189.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910.20	8,389,757.76	7,541,800.92	15,565,99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9,270,475.23	1,295,123,258.43	1,159,475,764.56	1,005,751,898.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1,374,613.44	982,700,890.63	852,969,433.78	767,541,055.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147,511.22	137,632,396.06	127,665,194.54	131,375,686.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52,739.41	43,648,953.12	51,692,698.92	18,314,758.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0,386.98	8,675,924.69	10,920,766.62	11,279,12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855,251.05	1,172,658,164.50	1,043,248,093.86	928,510,62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15,224.18**	**122,465,093.93**	**116,227,670.70**	**77,241,275.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3,121.15	33,227,341.57	288,174,056.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997,847.98	15,494,957.42	6,656,662.97	238,064.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97,847.98	16,038,078.57	39,884,004.54	288,412,120.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500,250.82	66,732,393.01	51,257,642.54	121,476,296.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000,000.00	26,500,000.00	169,500,000.00	382,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500,250.82	93,232,393.01	220,757,642.54	503,876,296.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502,402.84**	**-77,194,314.44**	**-180,873,638.00**	**-215,464,176.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637,080.00	62,649,21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8,154,327.57	494,107,716.34	313,550,000.00	485,655,665.5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51,999.00	79,609,390.78	236,747,167.43	293,022,788.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906,326.57	573,717,107.12	574,934,247.43	841,327,669.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700,000.00	327,749,443.32	298,331,770.83	288,025,665.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08,537.58	11,283,024.67	8,854,623.82	7,853,587.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737,021.02**	263,536,992.51	215,914,989.17	387,889,632.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745,558.60	602,569,460.50	523,101,383.82	683,768,885.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160,767.97**	**-28,852,353.38**	**51,832,863.61**	**157,558,784.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073,589.31**	**16,418,426.11**	**-12,813,103.69**	**19,335,883.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287,998.63	48,869,572.52	61,682,676.21	42,346,792.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361,587.94**	**65,287,998.63**	**48,869,572.52**	**61,682,676.21**

法定代表人：陈志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牟家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00**				**933,170,123.52**				**12,380,316.51**	**111,422,848.48**	**1,226,973,288.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0,000,000.00**				**933,170,123.52**				**12,380,316.51**	**111,422,848.48**	**1,226,973,288.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6,614.43**		**2,618,440.92**			**28,313,700.10**	**31,598,755.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18,440.92			28,313,700.10	30,932,141.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66,614.43						666,614.4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66,614.43						666,614.43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00**				**933,836,737.95**		**2,618,440.92**		**12,380,316.51**	**139,736,548.58**	**1,258,572,043.96**

法定代表人：陈志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牟家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00**				**931,923,793.07**				**4,017,717.72**	**36,159,459.41**	**1,142,100,970.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0,000,000.00**				**931,923,793.07**				**4,017,717.72**	**36,159,459.41**	**1,142,100,970.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46,330.45**				**8,362,598.79**	**75,263,389.07**	**84,872,318.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625,987.86	83,625,987.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46,330.45						1,246,330.4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46,330.45						1,246,330.45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362,598.79	-8,362,598.79	
1．提取盈余公积									8,362,598.79	-8,362,598.7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00**				**933,170,123.52**				**12,380,316.51**	**111,422,848.48**	**1,226,973,288.51**

法定代表人：陈志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牟家伟

3-2-1-2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701,280.00**				**59,389,861.02**				**32,649,979.99**	**814,330,565.30**	**1,065,071,686.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8,701,280.00**				**59,389,861.02**				**32,649,979.99**	**814,330,565.30**	**1,065,071,686.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298,720.00**				**872,533,932.05**				**-28,632,262.27**	**-778,171,105.89**	**77,029,283.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116,408.15	51,116,408.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58,600.00				22,754,275.74						25,912,875.7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158,600.00				21,478,480.00						24,637,08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75,795.74						1,275,795.74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24,175,873.22				5,111,640.82	-829,287,514.04	
1．提取盈余公积									5,111,640.82	-5,111,640.8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824,175,873.22					-824,175,873.22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140,120.00				25,603,783.09				-33,743,903.09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140,120.00				25,603,783.09				-33,743,903.0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00**				**931,923,793.07**				**4,017,717.72**	**36,159,459.41**	**1,142,100,970.20**

法定代表人：陈志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牟家伟

3-2-1-2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4,830,000.00**				**31,878,709.72**	**807,389,132.90**	**994,097,842.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4,830,000.00**				**31,878,709.72**	**807,389,132.90**	**994,097,842.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01,280.00**				**54,559,861.02**				**771,270.27**	**6,941,432.40**	**70,973,843.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12,702.67	7,712,702.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701,280.00				54,559,861.02						63,261,141.0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701,280.00				53,947,936.00						62,649,216.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11,925.02						611,925.02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71,270.27	-771,270.27	
1．提取盈余公积									771,270.27	-771,270.2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8,701,280.00**				**59,389,861.02**				**32,649,979.99**	**814,330,565.30**	**1,065,071,686.31**

法定代表人：陈志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牟家伟

3-2-1-24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至 2025 年 1-6 月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信股份”或“公司”或“本公司”）是由重庆至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记手续，并取得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50430952XP 的《营业执照》。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7,000.00 万元人民币。

1994 年 12 月 20 日，重庆至信机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信机械”）由陈志宇、冯渝、蒋福荣、罗国玉及重庆市江北区龙溪镇龙塔村村委会（以下简称“龙塔村委会”）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52.00 万元，其中陈志宇认缴 18.00 万元，以设备出资；冯渝认缴 9.00 万元，以货币出资；蒋福荣认缴 5.00 万元，以货币出资；罗国玉认缴 3.00 万元，以货币出资；龙塔村委会认缴 17.00 万元，以房屋和土地出资。本次出资业经重庆市江北县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江乡 503 办（1994）284 号）验证，至信机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2.00 万元。至信机械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陈志宇	18.00	34.62
冯渝	9.00	17.31
蒋福荣	5.00	9.62
罗国玉	3.00	5.77
龙塔村委会	17.00	32.69
合计	52.00	100.00

上述出资中，陈志宇用于出资的设备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龙塔村委会用于出资的土地、房屋自始未投入至信机械。至信机械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陈志宇以货币置换非货币出资（江北区龙溪镇龙塔委员会股权已转让至陈志宇），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信机械已实际收到陈志宇缴付的货币投资款 35.00 万元。

2000 年 9 月 25 日，蒋福荣、罗国玉、龙塔村委会分别与陈志宇签订《股权转让协

议》，约定蒋福荣将其持有的至信机械 9.62%的股权转让给陈志宇，罗国玉将其持有的至信机械 5.77%的股权转让给陈志宇，龙塔村委会将其持有的至信机械 32.69%的股权转让给陈志宇。本次股权转让后至信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陈志宇	43.00	82.69
冯渝	9.00	17.31
合计	52.00	100.00

2000 年 11 月 27 日，至信机械作出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52.00 万元增资至 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48.00 万元，分别由陈志宇认购 183.25 万元，冯渝认购 41.00 万元，敬兵认购 223.75 万元，均为实物出资。本次出资业经重庆远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重远会验字（2000）第 386 号）验证，至信机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至信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陈志宇	226.25	45.25
敬兵	223.75	44.75
冯渝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本次增资均为实物出资，上述实物出资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至信机械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陈志宇、敬兵、冯渝以货币置换非货币出资。截止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信机械已实际收到陈志宇缴付的货币投资款 183.25 万元、敬兵缴付的货币投资款 223.75 万元、冯渝缴付的货币投资款 41.00 万元。

2006 年 5 月 18 日，至信机械作出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资至 8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分别由陈志宇认购 135.00 万元，冯渝认购 30.00 万元，敬兵认购 13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出资业经重庆君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重君会所验（2006）00057 号）验证，至信机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8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至信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陈志宇	361.25	45.16
敬兵	358.75	44.84
冯渝	80.00	10.00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800.00	100.00

2006 年 7 月 20 日，至信机械作出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至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信实业”），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资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分别由陈志宇认购 91.25 万元，敬兵认购 88.75 万元，冯渝认购 2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出资业经重庆君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重君会所验（2006）00066 号）验证，至信实业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至信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陈志宇	452.50	45.25
敬兵	447.50	44.75
冯渝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9 日，至信实业作出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资至 3,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由陈志宇认购 905.00 万元，敬兵认购 895.00 万元，冯渝认购 2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出资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出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4]200Z0406 号）验证，至信实业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至信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陈志宇	1,357.50	45.25
敬兵	1,342.50	44.75
冯渝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信实业作出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资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由陈志宇认购 905.00 万元，敬兵认购 895.00 万元，冯渝认购 2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出资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出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4]200Z0406 号）验证，至信实业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至信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陈志宇	2,262.50	45.25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敬兵	2,237.50	44.75
冯渝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信实业召开股东会，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至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信有限”）。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信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资至 15,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由重庆至信衍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信衍数”）出资 6,000.00 万元、重庆甬穌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甬穌衍”）出资 3,000.00 万元、重庆衍穌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衍穌甬”）出资 1,0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出资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出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4]200Z0406 号）验证，至信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5,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至信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陈志宇	2,262.50	15.08
敬兵	2,237.50	14.92
冯渝	500.00	3.33
至信衍数	6,000.00	40.00
重庆甬穌衍	3,000.00	20.00
重庆衍穌甬	1,000.00	6.67
合计	15,000.00	100.00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信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陈志宇、敬兵、冯渝以货币出资置换非货币资产出资，其中陈志宇以货币出资 218.25 万元，置换其非货币资产出资 201.25 万元及其自龙塔村村委会受让股权相应的非货币资产出资 17.00 万元；敬兵以货币出资 223.75 万元，置换其非货币资产出资 223.75 万元；冯渝以货币出资 41.00 万元，置换其非货币资产出资 41.00 万元。本次置换后，全体股东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情况。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信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15,000.00 万元增资至 15,870.12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70.128 万元，由合肥书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书升”）出资 36.492 万元，合肥宇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宇越”）出资 53.896 万元，合肥典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典旭”）出资 30.358 万元，宁波明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明傲”）出资 369.839 万元，宁波亨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亨楚”）出资 349.043 万元，宁波煦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煦广”）出资 30.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出资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出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4]200Z0406 号）验证。本次增资后至信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陈志宇	2,262.50	14.26
敬兵	2,237.50	14.10
冯渝	500.00	3.15
至信衍数	6,000.00	37.81
重庆甬稣衍	3,000.00	18.90
重庆衍稣甬	1,000.00	6.30
宁波明傲	369.839	2.33
宁波亨楚	349.043	2.20
合肥宇越	53.896	0.34
合肥书升	36.492	0.23
宁波煦广	30.50	0.19
合肥典旭	30.358	0.19
合计	15,870.128	100.00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信有限股东会同意至信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5,870.128 万元增资至 16,185.98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15.86 万元，由宁波煦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煦广”）出资 25.00 万元，宁波止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止域”）出资 290.86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出资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出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4]200Z0406 号）验证。本次增资后至信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陈志宇	2,262.50	13.98
敬兵	2,237.50	13.82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冯渝	500.00	3.09
至信衍数	6,000.00	37.07
重庆甬稣衍	3,000.00	18.53
重庆衍稣甬	1,000.00	6.18
宁波明傲	369.839	2.28
宁波亨楚	349.043	2.16
宁波止域	290.86	1.80
宁波煦广	55.50	0.34
合肥宇越	53.896	0.33
合肥书升	36.492	0.23
合肥典旭	30.358	0.19
合计	16,185.988	100.00

2023 年 7 月 25 日，根据至信有限股东会决议，至信实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至信实业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2023 年 8 月 9 日，至信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以经审计的至信有限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10,117.11 万元为基准，按 1：0.154381 比例折合股本 17,000.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该股本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4] 200Z003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后至信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陈志宇	2,376.2836	13.98
敬兵	2,350.0265	13.82
冯渝	525.1456	3.09
至信衍数	6,301.7469	37.07
重庆甬稣衍	3,150.8735	18.53
重庆衍稣甬	1,050.2912	6.18
宁波明傲	388.4386	2.28
宁波亨楚	366.5968	2.16
宁波止域	305.4877	1.80
宁波煦广	58.2912	0.34
合肥宇越	56.6065	0.33
合肥书升	38.3272	0.23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合肥典旭	31.8847	0.19
合计	17,000.00	100.00

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惠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陈志宇。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汽车冲焊件以及相关模具的开发、加工、生产和销售。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金额大于 1,000.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应收款项核销金额大于 500.00 万元
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总资产占集团总资产 20.00%以上，或子公司利润总额占集团合并利润总额 20.00%以上
重要的投资活动项目	超过公司合并报表上一年度末所有者权益 0.50%
重要的在建工程	超过公司合并报表上一年度末所有者权益 0.50%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占预付款项余额 10.0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余额 10.0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占合同负债余额 10.0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 10.0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
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影响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

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

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

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

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

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

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其他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关联方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其他客户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关联方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

信用损失。

e.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f.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租赁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

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2。

1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

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 （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



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适用 2018 年度及以前）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

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2。

17.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2。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

1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0	20	4.75
机械设备	5.00	5-10	9.50-19.00
运输设备	5.00	4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00	3-5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9.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0.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1.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其他费用等。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

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



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摊销。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7.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 冲焊零部件销售业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汽车冲焊零部件产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A.内销收入：

直接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寄售模式：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根据自身生产需要进行领用，公司在客户实际领用后确认收入。

B.外销收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以货物报关出口并确认货物已装船后确认收入。

② 冲压模具销售业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模具销售合同包含转让模具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全部销售：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模具开发后将模具直接销售给客户，在模具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部分摊销、部分销售：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模具开发，客户按照双方约定的模具价值的一定比例向公司付款，剩余价款在以后的产品价格中体现，本公司在收取合同对价后确认为合同负债，并随着商品销售的同时确认收入。

③机器人集成业务收入

机器人集成业务根据客户的验收报告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8.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

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

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0.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

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5 万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3。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

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A.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B.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自解释公布日（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C.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于解释公布日（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本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 0，对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 年度（合并）		2023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销售费用	26,571,155.13	25,491,185.91	10,534,623.47	10,249,742.04
营业成本	2,048,606,961.46	2,049,686,930.68	841,781,505.58	842,066,387.01

（续上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度（合并）		2022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销售费用	23,463,199.50	22,287,796.91	11,213,442.46	10,888,275.99
营业成本	1,662,788,017.54	1,663,963,420.13	819,299,570.98	819,624,737.45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2.5%、5%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15.00%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15.00%
宁波至信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15.00%
合肥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15.00%
安徽至信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陕西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15.00%
定州市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贵州至信实业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15.00%
黑龙江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常州至信大衍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
重庆大江至信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15.00%
重庆衍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15.00%
重庆衍数贸易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河北至信和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5.00%	5.00%	2.50%
张家口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	5.00%	—	—
芜湖至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	5.00%	—	—
宜宾至信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5.00%	5.00%	—	—
金华至信科技有限公司	25.00%	—	—	—

2. 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

例》，至信股份及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情况如下：

A.至信股份于 2020 年 10 月取得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51110067 6，自 2020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于 2023 年 10 月取得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51100100，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B.子公司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3005473，自 2019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3003947，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C.子公司宁波至信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3100940，自 2020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于 2023 年 12 月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3100917，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D.子公司合肥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4000137，自 2021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于 2024 年 11 月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34004493，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4 年度至 2026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E.子公司重庆大江至信模具工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取得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51100916，自 2019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

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于 2022 年 10 月取得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51100651，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F.子公司重庆衍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取得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51100296，自 2020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于 2023 年 10 月取得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51100341，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②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相关规定。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陕西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贵州至信实业有限公司属于鼓励类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 15%优惠税率。

③根据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5%；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10%，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税[2021]12 号文件规定，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税[2019]13 号文件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2.5%。根据《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文件规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5%。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河北至信和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芜湖至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张家口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宜宾至信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所得税适用前述优惠政策。

④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公司 2022 年四季度新购入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当期在所得税前进行一次性扣除，并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财函【2023】267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3）其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的规定，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公司享受该税收优惠。

3. 其他

其他税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	50,761.60
银行存款	287,158,622.90	153,777,074.97	205,431,329.15	156,119,786.00
其他货币资金	359.88	543,189.57	106.54	5,603,415.10
合计	287,158,982.78	154,320,264.54	205,431,435.69	161,773,962.70

（1）2025 年 6 月末余额中其他货币资金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2024 年末余额中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股票账户的投资存出款 543,121.15 元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 68.42 元，2023 年末和 2022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

（2）2025 年 6 月末银行存款余额中存在涉诉冻结资金 4,005,882.65 元，2024 年末银行存款余额中存在涉诉冻结资金 3,300,000.00 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3）货币资金 2025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24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借款收到现金增加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976,518.80	1,586,687.32	1,932,511.08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	1,976,518.80	1,586,687.32	1,932,511.08
合计	—	1,976,518.80	1,586,687.32	1,932,511.08

3. 应收票据

（1）分类列示

种类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6,664,985.15	—	26,664,985.15
商业承兑汇票	92,839.84	4,642.00	88,197.84
合计	26,757,824.99	4,642.00	26,753,182.99

（续上表）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4,554,300.63	—	24,554,300.63
商业承兑汇票	1,869,454.91	93,472.74	1,775,982.17
合计	26,423,755.54	93,472.74	26,330,282.80

（续上表）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0,735,900.67	—	30,735,900.67
商业承兑汇票	12,740,000.00	637,000.00	12,103,000.00
合计	43,475,900.67	637,000.00	42,838,900.67

（续上表）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1,645,578.02	—	21,645,578.02
商业承兑汇票	8,200,000.00	410,000.00	7,790,000.00
合计	29,845,578.02	410,000.00	29,435,578.02

（2）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种类	各期期末已质押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8,962,860.25	8,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	—	8,962,860.25	8,000,000.00

（3）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3,857,073.84	—	13,211,189.44
商业承兑汇票	—	—	—	579,454.91
合计	—	23,857,073.84	—	13,790,644.35

（续上表）

种　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种　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0,000,972.47	—	21,645,578.02
商业承兑汇票	—	—	—	8,200,000.00
合计	—	30,000,972.47	—	29,845,578.02

（4）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入应收账款的票据。

（5）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757,824.99	100.00	4,642.00	0.02	26,753,182.99
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92,839.84	0.35	4,642.00	5.00	88,197.84
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26,664,985.15	99.65	—	—	26,664,985.15
合计	26,757,824.99	100.00	4,642.00	0.02	26,753,182.99

（续上表）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423,755.54	100.00	93,472.74	0.35	26,330,282.80
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1,869,454.91	7.07	93,472.74	5.00	1,775,982.17
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24,554,300.63	92.93	—	—	24,554,300.63
合计	26,423,755.54	100.00	93,472.74	0.35	26,330,282.80

（续上表）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475,900.67	100.00	637,000.00	1.47	42,838,900.67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12,740,000.00	29.30	637,000.00	5.00	12,103,000.00
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30,735,900.67	70.70	—	—	30,735,900.67
合计	43,475,900.67	100.00	637,000.00	1.47	42,838,900.67

（续上表）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845,578.02	100.00	410,000.00	1.37	29,435,578.02
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8,200,000.00	27.47	410,000.00	5.00	7,790,000.00
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21,645,578.02	72.53	—	—	21,645,578.02
合计	29,845,578.02	100.00	410,000.00	1.37	29,435,578.02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报告期各期末，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②报告期各期末，按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92,839.84	4,642.00	5.00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1,869,454.91	93,472.74	5.00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12,740,000.00	637,000.00	5.00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8,200,000.00	410,000.00	5.00

③报告期各期末，按银行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6）各报告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5 年 1-6 月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93,472.74	-88,830.74	—	—	4,642.00

②2024 年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637,000.00	-543,527.26	—	—	93,472.74

③2023 年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410,000.00	227,000.00	—	—	637,000.00

④2022 年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1,908,726.07	-1,498,726.07	—	—	410,000.00

（7）各报告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8）应收票据 2024 年末金额较 2023 年末下降 38.54%，2023 年末金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45.53%，主要受到各期末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票据的影响。

4.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19,349,389.24	1,207,170,433.61	976,182,567.67	907,834,108.56
1 至 2 年	11,864,608.01	1,825,853.41	2,045,056.96	223,144.53
2 至 3 年	514,322.41	22,693.25	—	—
3 至 4 年	—	—	—	500.02
4 至 5 年	—	—	—	3,287,986.60
5 年以上	2,804,008.00	3,079,600.00	3,079,600.00	72,033.17
小计	1,134,532,327.66	1,212,098,580.27	981,307,224.63	911,417,772.88
减：坏账准备	81,744,536.71	79,417,861.68	52,648,998.73	48,774,539.69
合计	1,052,787,790.95	1,132,680,718.59	928,658,225.90	862,643,233.19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5 年 6 月 30 日

类　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467,617.90	2.07	23,467,617.9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1,064,709.76	97.93	58,276,918.81	5.25	1,052,787,790.95
组合 1.应收其他客户	1,111,064,709.76	97.93	58,276,918.81	5.25	1,052,787,790.95
合　计	1,134,532,327.66	100.00	81,744,536.71	7.21	1,052,787,790.95

②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467,617.90	1.94	16,994,969.71	72.42	6,472,648.1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8,630,962.37	98.06	62,422,891.97	5.25	1,126,208,070.40
组合 1.应收其他客户	1,188,630,962.37	98.06	62,422,891.97	5.25	1,126,208,070.40
合　计	1,212,098,580.27	100.00	79,417,861.68	6.55	1,132,680,718.59

③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85,532.67	0.06	585,532.6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0,721,691.96	99.94	52,063,466.06	5.31	928,658,225.90
组合 1.应收其他客户	980,721,691.96	99.94	52,063,466.06	5.31	928,658,225.90
合　计	981,307,224.63	100.00	52,648,998.73	5.37	928,658,225.90

④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1,417,772.88	100.00	48,774,539.69	5.35	862,643,233.19
组合 1.应收其他客户	911,417,772.88	100.00	48,774,539.69	5.35	862,643,233.19
合　计	911,417,772.88	100.00	48,774,539.69	5.35	862,643,233.19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A.2025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　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945,296.38	12,945,296.3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世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7,313,734.34	7,313,734.3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嘉兴常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623,054.51	2,623,054.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恒大新能源汽车（天津）有限公司	490,767.20	490,767.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韩丰模具有限公司	94,765.47	94,765.4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23,467,617.90	23,467,617.90	100.00	—

（续上表）名　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945,296.38	6,472,648.19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浙江世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7,313,734.34	7,313,734.3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嘉兴常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623,054.51	2,623,054.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恒大新能源汽车（天津）有限公司	490,767.20	490,767.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韩丰模具有限公司	94,765.47	94,765.4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23,467,617.90	16,994,969.71	72.42	—

（续上表）

名　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恒大新能源汽车（天津）有限公司	490,767.20	490,767.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韩丰模具有限公司	94,765.47	94,765.4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585,532.67	585,532.67	100.00	—

（续上表）

名　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B.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应收其他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07,118,098.07	55,355,904.91	5.00
1 至 2 年	1,128,876.07	112,887.61	10.00
2 至 3 年	13,727.62	4,118.29	30.00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2,804,008.00	2,804,008.00	100.00
合　计	1,111,064,709.76	58,276,918.81	5.25

（续上表）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84,288,348.38	59,214,417.44	5.00
1 至 2 年	1,250,148.33	125,014.83	10.00
2 至 3 年	12,865.66	3,859.70	30.00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	—	—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 年以上	3,079,600.00	3,079,600.00	100.00
合　计	1,188,630,962.37	62,422,891.97	5.25

（续上表）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75,606,862.59	48,780,343.13	5.00
1 至 2 年	2,035,229.37	203,522.93	10.00
2 至 3 年	—	—	—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3,079,600.00	3,079,600.00	100.00
合　计	980,721,691.96	52,063,466.06	5.31

（续上表）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07,834,108.56	45,391,705.46	5.00
1 至 2 年	223,144.53	22,314.45	10.00
2 至 3 年	—	—	—
3 至 4 年	500.02	500.02	100.00
4 至 5 年	3,287,986.60	3,287,986.59	100.00
5 年以上	72,033.17	72,033.17	100.00
合　计	911,417,772.88	48,774,539.69	5.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3）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5 年 1-6 月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994,969.71	6,472,648.19	—	—	23,467,617.9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422,891.97	-4,145,973.16	—	—	58,276,918.81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合　计	79,417,861.68	2,326,675.03	—	—	81,744,536.71

②2024 年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85,532.67	14,976,759.22	-1,432,677.82	—	16,994,969.7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063,466.06	10,359,425.91	—	—	62,422,891.97
合　计	52,648,998.73	25,336,185.13	-1,432,677.82	—	79,417,861.68

③2023 年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585,532.67	—	—	585,532.6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774,539.69	3,549,346.54	—	260,420.17	52,063,466.06
合　计	48,774,539.69	4,134,879.21	—	260,420.17	52,648,998.73

④2022 年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5,442.61	-1,398,211.45	-962,768.84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055,500.90	15,719,038.79	—	—	48,774,539.69
合　计	33,490,943.51	14,320,827.34	-962,768.84	—	48,774,539.69

其中，报告期内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收回或转回年度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或转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2024 年度	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32,677.82	收回货款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	1,432,677.82	—	—

（4）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核销年度	项目	核销金额
2023 年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60,420.17

（5）各报告期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各报告期不存在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7）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①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吉利汽车	292,815,784.17	25.81	14,640,789.21
长安汽车	136,562,626.37	12.04	6,828,131.32
蔚来汽车	124,246,898.57	10.95	6,212,344.93
比亚迪	82,144,665.25	7.24	4,107,233.26
零跑汽车	77,228,582.57	6.81	3,870,570.83
合　计	712,998,556.93	62.85	35,659,069.55

②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吉利汽车	337,676,830.60	27.86	16,883,841.53
长安汽车	281,708,793.59	23.24	14,085,439.68
蔚来汽车	126,143,217.05	10.41	6,307,160.85
比亚迪	91,612,674.26	7.56	4,596,105.74
长安福特	89,936,574.22	7.42	4,496,828.71
合　计	927,078,089.72	76.49	46,369,376.51

③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吉利汽车	316,920,796.07	32.30	15,847,108.56
长安汽车	260,368,071.18	26.53	13,025,240.06
蔚来汽车	98,504,024.83	10.04	4,925,201.24
长安福特	73,596,809.09	7.50	3,679,840.45
腾海工贸	49,701,434.44	5.06	2,485,071.72
合　计	799,091,135.61	81.43	39,962,462.03

④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长安汽车	255,273,912.52	28.01	12,763,695.63
吉利汽车	244,457,122.40	26.82	12,222,885.07
长安福特	112,689,475.00	12.36	5,634,651.17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比亚迪	89,745,928.44	9.85	4,487,296.42
腾海工贸	51,098,735.15	5.61	2,554,936.76
合　计	753,265,173.51	82.65	37,663,465.05

注：以上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具体如下：

①“吉利汽车”下属公司包括：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备件有限公司、宁波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宝鸡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余姚领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浙江吉智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吉利汽车有限公司、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极氪汽车（宁波杭州湾新区）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贵州吉利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宁波吉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四川领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山东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凯悦汽车大部件制造（张家口）有限公司、武汉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启征新能源汽车（济南）有限公司、领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备件有限公司、领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吉利汽车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浙江吉润梅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浙江极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②“长安汽车”下属公司包括：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客户服务有限公司、重庆铃耀汽车有限公司、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深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汽车公司、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阿维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③“蔚来汽车”下属公司包括：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蔚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滁州光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第三制造基地分公司；

④“比亚迪”下属公司包括：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常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济南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长沙星朝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⑤“长安福特”下属公司包括：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动力系统分公司、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⑥“腾海工贸”下属公司包括：重庆腾海工贸有限公司；

⑦“长城汽车”下属公司包括：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光束汽车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采购分公司。

5. 应收款项融资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60,167,307.21	47,663,832.06	46,001,022.98	24,223,063.16
应收账款	61,919,815.19	—	—	—
合计	122,087,122.40	47,663,832.06	46,001,022.98	24,223,063.16

（2）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22,087,122.40	2.54	3,095,990.76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60,167,307.21	—	—	
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	61,919,815.19	5.00	3,095,990.76	
合　计	122,087,122.40	2.54	3,095,990.76	

（续上表）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7,663,832.06	—	—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47,663,832.06	—	—	
合　计	47,663,832.06	—	—	

（续上表）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6,001,022.98	—	—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46,001,022.98	—	—	
合　计	46,001,022.98	—	—	

（续上表）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4,223,063.16	—	—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24,223,063.16	—	—	
合　计	24,223,063.16	—	—	

（3）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4）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　类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92,584,991.66	—	631,129,718.01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应收其他客户	18,449,390.98	—	—	—
合　计	1,011,034,382.64	—	631,129,718.01	—

（续上表）

种　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42,026,445.32	—	440,059,623.29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　计	642,026,445.32	—	440,059,623.29	—

（5）应收款项融资 2025 年 6 月末金额较 2024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 2025 年 1-6 月新增应收迪链客户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所致；2023 年末金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89.91%，主要原因系 2023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收到客户支付的票据较多。

6.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1,114,687.71	96.10	94,427,503.18	98.97
1-2 年	4,104,381.88	3.90	969,838.85	1.02
2-3 年	857.54	0.00	11,969.37	0.01
合计	105,219,927.13	100.00	95,409,311.40	100.00

（续上表）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9,570,817.63	99.79	104,781,810.63	99.46
1-2 年	124,425.71	0.21	571,136.38	0.54
2-3 年	—	—	—	—
合计	59,695,243.34	100.00	105,352,947.01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①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金吉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2,097,930.52	21.00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8,949,635.16	8.51
库卡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5,006,300.00	4.76
上海科正模具有限公司	4,093,450.55	3.89
扬州迈新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3,815,480.00	3.63
合计	43,962,796.23	41.78

②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金吉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3,647,557.26	14.30
库卡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6,283,271.02	6.59
上海凌云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5,768,037.70	6.05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5,267,930.76	5.52
浙江黄岩冲模有限公司	4,774,020.00	5.00
合计	35,740,816.74	37.46

③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11,083,794.32	18.57
库卡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5,645,766.37	9.46
河钢汽车板有限公司	5,459,277.00	9.15
重庆宝钢汽车钢材部件有限公司	5,181,420.57	8.68
涟钢（重庆）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3,197,586.11	5.36
合计	30,567,844.37	51.21

④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13,524,507.21	12.84
涟钢（重庆）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2,973,094.13	12.31
重庆宝钢汽车钢材部件有限公司	7,970,436.93	7.57
攀中伊红金属制品（重庆）有限责任公司	6,367,970.74	6.04
苏州森维模具有限公司	5,821,370.00	5.53
合计	46,657,379.01	44.29

（3）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4）2024 年末金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59.83%，2023 年末金额较 2022 年末下降 43.3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预付工装模具款减少所致。

7.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3,693,779.89	3,313,974.63	2,931,060.47	2,123,486.76
合计	3,693,779.89	3,313,974.63	2,931,060.47	2,123,486.76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409,416.50	2,550,863.83	2,706,748.83	1,770,204.76
1 至 2 年	1,547,238.00	975,250.00	382,296.00	457,507.91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至 3 年	17,600.00	18,470.00	16,546.70	32,800.00
3 年以上	1,301,316.70	1,289,446.70	1,272,900.00	1,546,100.00
小计	5,275,571.20	4,834,030.53	4,378,491.53	3,806,612.67
减：坏账准备	1,581,791.31	1,520,055.90	1,447,431.06	1,683,125.91
合　计	3,693,779.89	3,313,974.63	2,931,060.47	2,123,486.76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3,315,127.13	3,154,555.70	2,916,582.21	2,374,909.18
代收代付款	1,564,169.61	1,451,072.37	1,155,274.17	944,217.65
其他	396,274.46	228,402.46	306,635.15	487,485.84
小计	5,275,571.20	4,834,030.53	4,378,491.53	3,806,612.67
减：坏账准备	1,581,791.31	1,520,055.90	1,447,431.06	1,683,125.91
合计	3,693,779.89	3,313,974.63	2,931,060.47	2,123,486.76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275,571.20	1,581,791.31	3,693,779.89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5,275,571.20	1,581,791.31	3,693,779.89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75,571.20	29.98	1,581,791.31	3,693,779.89
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5,275,571.20	29.98	1,581,791.31	3,693,779.89
合计	5,275,571.20	29.98	1,581,791.31	3,693,779.89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B.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834,030.53	1,520,055.90	3,313,974.63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4,834,030.53	1,520,055.90	3,313,974.6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34,030.53	31.44	1,520,055.90	3,313,974.63
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4,834,030.53	31.44	1,520,055.90	3,313,974.63
合计	4,834,030.53	31.44	1,520,055.90	3,313,974.6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C.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378,491.53	1,447,431.06	2,931,060.47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4,378,491.53	1,447,431.06	2,931,060.4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78,491.53	33.06	1,447,431.06	2,931,060.47
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4,378,491.53	33.06	1,447,431.06	2,931,060.47
合计	4,378,491.53	33.06	1,447,431.06	2,931,060.4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D.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806,612.67	1,683,125.91	2,123,486.76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3,806,612.67	1,683,125.91	2,123,486.7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06,612.67	44.22	1,683,125.91	2,123,486.76
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3,806,612.67	44.22	1,683,125.91	2,123,486.76
合计	3,806,612.67	44.22	1,683,125.91	2,123,486.7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④各报告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5 年 1-6 月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	1,520,055.90	61,735.41	—	—	1,581,791.31

2024 年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	1,447,431.06	79,716.05	—	7,091.21	1,520,055.90

2023 年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	1,683,125.91	-171,672.27	—	64,022.58	1,447,431.06

2022 年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	1,761,761.39	-78,635.48	—	—	1,683,125.91

⑤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核销年度	项目	核销金额
2024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091.21
2023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4,022.58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16,400.00	3 年以上	23.06	1,216,400.00
江苏宝斯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25,000.00	1-2 年	17.53	92,500.00
重庆綦键汽摩零配件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6,800.00	1-2 年	7.71	40,680.00
杭州涵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7,600.00	3 年以内	2.61	11,660.00
宁波杭州湾新区海创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5,000.00	1 年以内	1.80	4,750.00
合计		2,780,800.00		52.71	1,365,99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16,400.00	3 年以上	25.16	1,216,400.00
江苏宝斯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25,000.00	1-2 年	19.14	92,500.00
重庆綦键汽摩零配件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6,800.00	1 年以内	8.42	20,340.00
宁波杭州湾新区海创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8,000.00	1 年以内	2.03	4,900.00
芜湖韵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6,139.00	1 年以内	1.78	4,306.95
合计		2,732,339.00	—	56.52	1,338,446.9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16,400.00	3 年以上	27.78	1,216,400.00
江苏宝斯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25,000.00	1 年以内	21.13	46,250.00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4.57	10,000.00
宁波杭州湾新区海创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67,000.00	2 年以内	3.81	15,600.00
南京隆恒达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0,343.67	1 年以内	2.06	4,517.18
合计		2,598,743.67	—	59.35	1,292,767.1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16,400.00	3 年以上	31.95	1,216,400.00
宝鸡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3 年以上	7.88	300,000.00
重庆工贸学院	押金保证金	257,000.00	1-2 年	6.75	25,700.00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5.25	10,000.00
宁波杭州湾新区海创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75,000.00	2 年以内	4.60	10,250.00
合计		2,148,400.00	—	56.44	1,562,350.00

⑦各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⑧各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各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⑩其他应收款 2023 年末金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38.03%，主要原因系 2023 年支付的押金保证金较多。

8.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319,426.65	6,449,637.46	50,869,789.19
委托加工物资	41,206,402.53	1,704,264.28	39,502,138.25
半成品	121,202,179.08	20,323,412.93	100,878,766.15
在产品	45,407,238.20	—	45,407,238.20
库存商品	122,691,865.08	5,810,817.97	116,881,047.11
发出商品	142,377,376.35	7,948,208.54	134,429,167.81
周转材料	11,859,245.59	—	11,859,245.59
合计	542,063,733.48	42,236,341.18	499,827,392.30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797,937.11	7,172,546.68	56,625,390.43
委托加工物资	35,155,295.42	3,646,565.41	31,508,730.01
半成品	110,284,887.03	18,132,283.85	92,152,603.18
在产品	61,375,050.28	—	61,375,050.28
库存商品	115,731,332.21	5,048,865.73	110,682,466.48
发出商品	77,486,560.10	10,006,701.87	67,479,858.23
周转材料	10,298,866.50	—	10,298,866.50
合计	474,129,928.65	44,006,963.54	430,122,965.11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6,900,961.61	12,155,515.10	74,745,446.51
委托加工物资	36,415,769.53	362,486.57	36,053,282.96
半成品	110,700,551.04	14,138,352.50	96,562,198.54
在产品	45,958,379.57	1,817,615.20	44,140,764.37
库存商品	120,202,785.41	487,952.29	119,714,833.12
发出商品	57,130,727.87	7,252,267.49	49,878,460.38
周转材料	7,357,137.04	—	7,357,137.04
合计	464,666,312.07	36,214,189.15	428,452,122.92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484,092.70	14,838,314.88	48,645,777.82
委托加工物资	34,755,069.90	701,767.51	34,053,302.39
半成品	81,465,117.13	14,393,792.68	67,071,324.45
在产品	40,465,939.54	240,071.03	40,225,868.51
库存商品	99,146,238.63	6,330,700.46	92,815,538.17
发出商品	34,012,726.82	4,211,719.95	29,801,006.87
周转材料	11,005,433.34	—	11,005,433.34
合计	364,334,618.06	40,716,366.51	323,618,251.55

（2）存货跌价准备

①2025 年 1-6 月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172,546.68	4,916,761.73	—	5,639,670.95	—	6,449,637.46
委托加工物资	3,646,565.41	1,535,747.12	—	3,478,048.25	—	1,704,264.28
半成品	18,132,283.85	14,699,971.30	—	12,508,842.22	—	20,323,412.93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5,048,865.73	2,779,707.52	—	2,017,755.28	—	5,810,817.97
发出商品	10,006,701.87	6,335,816.58	—	8,394,309.91	—	7,948,208.54
合计	44,006,963.54	30,268,004.25	—	32,038,626.61	—	42,236,341.18

②2024 年度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155,515.10	13,109,961.64	—	18,092,930.06	—	7,172,546.68
委托加工物资	362,486.57	4,906,805.26	—	1,622,726.42	—	3,646,565.41
半成品	14,138,352.50	30,708,938.96	—	26,715,007.61	—	18,132,283.85
在产品	1,817,615.20		—	1,817,615.20	—	—
库存商品	487,952.29	7,018,970.41	—	2,458,056.97	—	5,048,865.73
发出商品	7,252,267.49	16,867,924.72	—	14,113,490.34	—	10,006,701.87
合计	36,214,189.15	72,612,600.99	—	64,819,826.60	—	44,006,963.54

③2023 年度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838,314.88	11,335,668.95	—	14,018,468.73	—	12,155,515.10
委托加工物资	701,767.51	362,354.32	—	701,635.26	—	362,486.57
半成品	14,393,792.68	13,622,358.69	—	13,877,798.87	—	14,138,352.50
在产品	240,071.03	1,577,544.17	—	—	—	1,817,615.20
库存商品	6,330,700.46	169,871.29	—	6,012,619.46	—	487,952.29
发出商品	4,211,719.95	6,560,961.79	—	3,520,414.25	—	7,252,267.49
合计	40,716,366.51	33,628,759.21	—	38,130,936.57	—	36,214,189.15

④2022 年度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415,136.83	14,037,355.49	—	9,614,177.44	—	14,838,314.88
委托加工物资	1,025,688.67	701,767.40	—	1,025,688.56	—	701,767.51
半成品	13,665,984.78	13,390,907.08	—	12,663,099.18	—	14,393,792.68
在产品	—	240,071.03	—	—	—	240,071.03
库存商品	4,089,666.12	4,238,480.36	—	1,997,446.02	—	6,330,700.46
发出商品	2,563,562.51	3,928,781.32	—	2,280,623.88	—	4,211,719.95
合计	31,760,038.91	36,537,362.68	—	27,581,035.08	—	40,716,366.51

（3）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9.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609,700.00	30,485.00	579,215.00	354,100.00	17,705.00	336,395.00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672,432.96	33,621.65	638,811.31	—	—	—

（2）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609,700.00	100.00	30,485.00	5.00	579,215.00
组合 1.应收其他客户	609,700.00	100.00	30,485.00	5.00	579,215.00
合计	609,700.00	100.00	30,485.00	5.00	579,215.00

（续上表）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54,100.00	100.00	17,705.00	5.00	336,395.00
组合 1.应收其他客户	354,100.00	100.00	17,705.00	5.00	336,395.00
合计	354,100.00	100.00	17,705.00	5.00	336,395.00

（续上表）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672,432.96	100.00	33,621.65	5.00	638,811.31
组合 1.应收其他客户	672,432.96	100.00	33,621.65	5.00	638,811.31
合计	672,432.96	100.00	33,621.65	5.00	638,811.31

（续上表）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	—	—	—	—
组合 1.应收其他客户	—	—	—	—	—
合计	—	—	—	—	—

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②报告期各期末按未到期质保金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名　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未到期质保金	609,700.00	30,485.00	5.00	354,100.00	17,705.00	5.00
合计	609,700.00	30,485.00	5.00	354,100.00	17,705.00	5.00

（续上表）

名　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未到期质保金	672,432.96	33,621.65	5.00	—	—	—
合计	672,432.96	33,621.65	5.00	—	—	—

（3）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	17,705.00	12,780.00	—	—	—	30,485.00
合计	17,705.00	12,780.00	—	—	—	30,485.00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	33,621.65	-15,916.65	—	—	—	17,705.00
合计	33,621.65	-15,916.65	—	—	—	17,705.00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	—	33,621.65	—	—	—	33,621.65
合计	—	33,621.65	—	—	—	33,621.65

（4）报告期各期无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3,828,969.32	50,714,801.19	41,148,983.83	27,368,863.58

11.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36,132,968.99	28,224,698.66	20,328,624.42	10,557,962.63
预交企业所得税	741,600.34	748,048.19	1,867,611.64	—
待摊费用	492,330.77	768,791.28	147,360.35	334,716.62
合计	37,366,900.10	29,741,538.13	22,343,596.41	10,892,679.25

12. 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①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4,000,000.00	—	4,000,000.00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	36,410,363.70	3,484,906.41	32,925,457.29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662,519.16	—	1,662,519.16
合计	38,747,844.54	3,484,906.41	35,262,938.13

②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6,244,116.71	—	6,244,116.71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	16,978,148.99	2,821,267.80	14,156,881.19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201,497.80	—	2,201,497.80
合计	23,222,265.70	2,821,267.80	20,400,997.90

③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24,587,519.18	—	24,587,519.18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5,570,568.46	3,112,501.12	12,458,067.34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4,972,857.39	—	4,972,857.39
合计	40,158,087.64	3,112,501.12	37,045,586.52

④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28,801,648.68	—	28,801,648.68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7,122,979.65	1,514,840.65	5,608,139.0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6,541,082.09	—	6,541,082.09
合计	35,924,628.33	1,514,840.65	34,409,787.68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6,410,363.70	3,484,906.41	32,925,457.29	16,978,148.99	2,821,267.80	14,156,881.19
第二阶段	—	—	—	—	—	—
第三阶段	—	—	—	—	—	—
合　计	36,410,363.70	3,484,906.41	32,925,457.29	16,978,148.99	2,821,267.80	14,156,881.19

（续上表）

阶　段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5,570,568.46	3,112,501.12	12,458,067.34	7,122,979.65	1,514,840.65	5,608,139.00
第二阶段	—	—	—	—	—	—
第三阶段	—	—	—	—	—	—
合　计	15,570,568.46	3,112,501.12	12,458,067.34	7,122,979.65	1,514,840.65	5,608,139.00

（3）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5 年 1-6 月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	2,821,267.80	663,638.61	—	—	—	3,484,906.41

②2024 年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	3,112,501.12	-291,233.32	—	—	—	2,821,267.80

③2023 年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	1,514,840.65	1,597,660.47	—	—	—	3,112,501.12

④2022 年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	921,290.31	593,550.34	—	—	—	1,514,840.65

（4）长期应收款 2025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24 年末增长 66.86%，主要系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增加所致；2024 年末金额较 2023 年末下降 42.17%，主要系融资租赁款中的保证金抵减还款金额较多所致。

13. 固定资产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129,782,616.90	1,140,359,428.26	1,105,426,300.06	916,368,270.16
固定资产清理	378,693.10	147,254.25	—	—
合　计	1,130,161,310.00	1,140,506,682.51	1,105,426,300.06	916,368,270.16

（2）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A.2025 年 1-6 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511,046,790.62	1,539,976,433.37	31,500,405.09	30,671,826.58	2,113,195,455.66
2.本期增加金额	1,743,918.61	137,294,643.85	4,221,559.34	1,674,831.70	144,934,953.50
（1）购置	—	8,241,338.59	4,118,550.48	1,133,082.92	13,492,971.99
（2）在建工程转入	1,743,918.61	129,053,305.26	103,008.86	541,748.78	131,441,981.51
3.本期减少金额	—	143,946,203.14	2,916,233.88	120,826.19	146,983,263.21
（1）处置或报废	—	53,101,743.36	2,916,233.88	114,712.02	56,132,689.26
（2）转入在建工程	—	90,844,459.78	—	6,114.17	90,850,573.95
4.2025 年 6 月 30 日	512,790,709.23	1,533,324,874.08	32,805,730.55	32,225,832.09	2,111,147,145.95
二、累计折旧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4,084,432.29	753,630,431.10	22,345,536.89	22,267,150.81	972,327,551.09
2.本期增加金额	12,566,529.84	74,749,738.58	1,980,228.02	2,125,712.36	91,422,208.80
（1）计提	12,566,529.84	74,749,738.58	1,980,228.02	2,125,712.36	91,422,208.80
3.本期减少金额	—	80,044,148.12	2,741,922.18	64,095.21	82,850,165.51
（1）处置或报废	—	40,213,596.53	2,741,922.18	59,900.25	43,015,418.96
（2）转入在建工程	—	39,830,551.59	—	4,194.96	39,834,746.55
4. 2025 年 6 月 30 日	186,650,962.13	748,336,021.56	21,583,842.73	24,328,767.96	980,899,594.38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	506,997.36	—	1,478.95	508,476.31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43,541.64	—	—	43,541.64
4. 2025 年 6 月 30 日	—	463,455.72		1,478.95	464,934.67
四、账面价值					
1. 2025 年 6 月 30 日	326,139,747.10	784,525,396.80	11,221,887.82	7,895,585.18	1,129,782,616.90
2.2024 年 12 月 31 日	336,962,358.33	785,839,004.91	9,154,868.20	8,403,196.82	1,140,359,428.26

B.2024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509,700,297.47	1,374,417,418.54	35,374,790.18	26,694,425.56	1,946,186,931.75
2.本期增加金额	3,051,927.15	238,273,182.98	3,668,507.77	11,339,741.43	256,333,359.33
（1）购置	—	1,078,124.15	3,302,058.07	3,641,651.29	8,021,833.51
（2）在建工程转入	3,051,927.15	237,195,058.83	366,449.70	7,698,090.14	248,311,525.82
3.本期减少金额	1,705,434.00	72,714,168.15	7,542,892.86	7,362,340.41	89,324,835.42
（1）处置或报废	1,705,434.00	30,292,838.98	6,655,302.64	973,553.70	39,627,129.32
（2）转入在建工程	—	42,421,329.17	887,590.22	6,388,786.71	49,697,706.10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511,046,790.62	1,539,976,433.37	31,500,405.09	30,671,826.58	2,113,195,455.66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0,132,935.92	646,342,717.26	23,818,570.04	19,016,937.57	839,311,160.79
2.本期增加金额	24,647,750.74	142,010,341.86	3,580,373.44	4,196,029.51	174,434,495.55
（1）计提	24,647,750.74	142,010,341.86	3,580,373.44	4,196,029.51	174,434,495.55
3.本期减少金额	696,254.37	34,722,628.02	5,053,406.59	945,816.27	41,418,105.25
（1）处置或报废	696,254.37	22,826,591.42	4,423,875.43	907,333.57	28,854,054.79
（2）转入在建工程	—	11,896,036.60	629,531.16	38,482.70	12,564,050.46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4,084,432.29	753,630,431.10	22,345,536.89	22,267,150.81	972,327,551.09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777,151.25	670,840.70	—	1,478.95	1,449,470.9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777,151.25	163,843.34	—	—	940,994.59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	506,997.36	—	1,478.95	508,476.31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336,962,358.33	785,839,004.91	9,154,868.20	8,403,196.82	1,140,359,428.26

2.2023 年 12 月 31 日	358,790,210.30	727,403,860.58	11,556,220.14	7,676,009.04	1,105,426,300.06

C.2023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493,796,210.94	1,080,618,052.98	31,573,151.39	23,322,152.89	1,629,309,568.20
2.本期增加金额	34,933,333.59	378,052,946.58	6,293,954.24	4,516,985.41	423,797,219.82
（1）购置	—	4,759,568.93	5,105,253.96	3,452,313.87	13,317,136.76
（2）在建工程转入	34,933,333.59	373,293,377.65	1,188,700.28	1,064,671.54	410,480,083.06
3.本期减少金额	19,029,247.06	84,253,581.02	2,492,315.45	1,144,712.74	106,919,856.27
（1）处置或报废	—	18,764,955.28	2,092,517.43	333,376.79	21,190,849.50
（2）转入在建工程	19,029,247.06	65,488,625.74	399,798.02	811,335.95	85,729,006.77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509,700,297.47	1,374,417,418.54	35,374,790.18	26,694,425.56	1,946,186,931.75
二、累计折旧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5,695,989.41	545,804,680.78	22,790,386.18	15,894,075.11	710,185,131.48
2.本期增加金额	24,436,946.51	126,623,578.18	3,083,414.12	3,474,906.21	157,618,845.02
（1）计提	24,436,946.51	126,623,578.18	3,083,414.12	3,474,906.21	157,618,845.02
3.本期减少金额	—	26,085,541.70	2,055,230.26	352,043.75	28,492,815.71
（1）处置或报废	—	12,153,473.43	1,987,891.56	317,404.56	14,458,769.55
（2）转入在建工程	—	13,932,068.27	67,338.70	34,639.19	14,034,046.16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0,132,935.92	646,342,717.26	23,818,570.04	19,016,937.57	839,311,160.79
三、减值准备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777,151.25	1,977,536.36	—	1,478.95	2,756,166.56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306,695.66	—	—	1,306,695.66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777,151.25	670,840.70	—	1,478.95	1,449,470.90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358,790,210.30	727,403,860.58	11,556,220.14	7,676,009.04	1,105,426,300.06
2.2022 年 12 月 31 日	367,323,070.28	532,835,835.84	8,782,765.21	7,426,598.83	916,368,270.16

D.2022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394,307,416.94	905,516,353.14	29,244,248.93	24,371,255.45	1,353,439,274.46

2.本期增加金额	99,488,794.00	211,716,161.70	4,801,635.40	4,811,847.59	320,818,438.69
（1）购置	—	15,330,556.80	4,801,635.40	1,666,223.58	21,798,415.78
（2）在建工程转入	99,488,794.00	196,385,604.90	—	3,145,624.01	299,020,022.91
3.本期减少金额	—	36,614,461.86	2,472,732.94	5,860,950.15	44,948,144.95
（1）处置或报废	—	7,386,557.72	2,374,956.57	891,709.49	10,653,223.78
（2）转入在建工程	—	29,227,904.14	97,776.37	4,969,240.66	34,294,921.17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493,796,210.94	1,080,618,052.98	31,573,151.39	23,322,152.89	1,629,309,568.20
二、累计折旧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8,999,242.31	456,330,945.93	22,550,344.99	19,264,486.33	607,145,019.56
2.本期增加金额	16,696,747.10	101,672,045.04	2,453,774.71	2,156,164.89	122,978,731.74
（1）计提	16,696,747.10	101,672,045.04	2,453,774.71	2,156,164.89	122,978,731.74
3.本期减少金额	—	12,198,310.19	2,213,733.52	5,526,576.11	19,938,619.82
（1）处置或报废	—	5,219,706.20	2,149,743.21	787,273.71	8,156,723.12
（2）转入在建工程	—	6,978,603.99	63,990.31	4,739,302.40	11,781,896.70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5,695,989.41	545,804,680.78	22,790,386.18	15,894,075.11	710,185,131.48
三、减值准备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777,151.25	3,987,498.71	—	1,478.95	4,766,128.91
2.本期增加金额	—	367,082.17	—	—	367,082.17
3.本期减少金额	—	2,377,044.52	—	—	2,377,044.52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777,151.25	1,977,536.36	—	1,478.95	2,756,166.56
四、账面价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367,323,070.28	532,835,835.84	8,782,765.21	7,426,598.83	916,368,270.16
2.2021 年 12 月 31 日	284,531,023.38	445,197,908.50	6,693,903.94	5,105,290.17	741,528,125.99

②各报告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③各报告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④各报告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F202 厂房	729,037.72	正在办理

14. 在建工程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223,759,396.93	105,093,907.52	63,685,391.57	115,260,729.66
工程物资	—	—	—	—
合　计	223,759,396.93	105,093,907.52	63,685,391.57	115,260,729.66

（2）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206,492,952.13	—	206,492,952.13
建筑工程	17,266,444.80	—	17,266,444.80
合　计	223,759,396.93	—	223,759,396.93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103,965,967.57	—	103,965,967.57
建筑工程	1,127,939.95	—	1,127,939.95
合　计	105,093,907.52	—	105,093,907.52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63,685,391.57	—	63,685,391.57
合　计	63,685,391.57	—	63,685,391.57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107,448,039.08	—	107,448,039.08
建筑工程	7,812,690.58	—	7,812,690.58
合　计	115,260,729.66	—	115,260,729.66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25 年 1-6 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在安装设备	—	103,965,967.57	231,897,363.80	129,370,379.24	—	206,492,952.13
建筑工程	—	996,365.20	18,262,473.95	2,071,602.27	—	17,187,236.88
合　计		104,962,332.77	250,159,837.75	131,441,981.51	—	223,680,189.01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安装设备	—	63,685,391.57	286,083,368.55	245,802,792.55	—	103,965,967.57
合　计		63,685,391.57	286,083,368.55	245,802,792.55	—	103,965,967.57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安装设备	—	107,448,039.08	326,031,302.58	369,793,950.09	—	63,685,391.57
建筑工程	—	7,812,690.58	32,873,442.39	40,686,132.97	—	—
合　计		115,260,729.66	358,904,744.97	410,480,083.06	—	63,685,391.57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安装设备	—	69,126,718.71	227,704,430.68	189,383,110.31	—	107,448,039.08
建筑工程	—	2,866,395.34	114,583,207.84	109,636,912.60	—	7,812,690.58
合　计		71,993,114.05	342,287,638.52	299,020,022.91	—	115,260,729.66

③报告期各期末未计提在建工程项目减值准备。

④在建工程 2025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24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重庆、杭州、宁波、宜宾等工厂因产能需求新购置压铸机、激光切割机、机器人等设备所致，2024 年末金额较 2023 年增长 65.02%，2023 年末金额较 2022 年下降 44.75%，主要受到期末待安装设备和建筑工程变动影响。

15. 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情况

①2025 年 1-6 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8,389,280.22	8,582,791.19	2,892,218.76	119,864,290.17
2.本期增加金额	23,186,745.54	—	2,045,568.73	25,232,314.27
3.本期减少金额	—	6,742,743.70	1,401,864.14	8,144,607.84
4.2025 年 6 月 30 日	131,576,025.76	1,840,047.49	3,535,923.35	136,951,996.60
二、累计折旧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41,984,828.22	3,767,674.37	2,094,957.16	47,847,459.75
2.本期增加金额	8,971,351.42	688,881.27	454,461.41	10,114,694.10
（1）计提	8,971,351.42	688,881.27	454,461.41	10,114,694.10
3.本期减少金额	—	3,144,263.58	1,339,759.23	4,484,022.81
（1）处置	—	3,144,263.58	1,339,759.23	4,484,022.81
4.2025 年 6 月 30 日	50,956,179.64	1,312,292.06	1,209,659.34	53,478,131.04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25 年 6 月 30 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80,619,846.12	527,755.43	2,326,264.01	83,473,865.56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6,404,452.00	4,815,116.82	797,261.60	72,016,830.42

②2024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54,545,805.96	8,485,743.51	2,493,882.87	65,525,432.34
2.本期增加金额	53,843,474.26	225,690.80	469,941.25	54,539,106.31
3.本期减少金额	—	128,643.12	71,605.36	200,248.48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8,389,280.22	8,582,791.19	2,892,218.76	119,864,290.17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25,271,583.14	2,153,869.12	1,491,491.44	28,916,943.70
2.本期增加金额	16,713,245.08	1,742,448.37	638,566.20	19,094,259.65
（1）计提	16,713,245.08	1,742,448.37	638,566.20	19,094,259.65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128,643.12	35,100.48	163,743.60
（1）处置	—	128,643.12	35,100.48	163,743.60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41,984,828.22	3,767,674.37	2,094,957.16	47,847,459.75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6,404,452.00	4,815,116.82	797,261.60	72,016,830.42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9,274,222.82	6,331,874.39	1,002,391.43	36,608,488.64

③2023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57,486,140.86	8,489,727.60	2,793,466.25	68,769,334.71
2.本期增加金额	23,331,706.63	872,340.83	371,577.61	24,575,625.07
3.本期减少金额	26,272,041.53	876,324.92	671,160.99	27,819,527.44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54,545,805.96	8,485,743.51	2,493,882.87	65,525,432.34
二、累计折旧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17,782,556.95	502,195.14	1,039,587.29	19,324,339.38
2.本期增加金额	11,644,291.86	1,739,439.30	725,443.73	14,109,174.89
（1）计提	11,644,291.86	1,739,439.30	725,443.73	14,109,174.89
3.本期减少金额	4,155,265.67	87,765.32	273,539.58	4,516,570.57
（1）处置	4,155,265.67	87,765.32	273,539.58	4,516,570.57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25,271,583.14	2,153,869.12	1,491,491.44	28,916,943.70
三、减值准备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	29,274,222.82	6,331,874.39	1,002,391.43	36,608,488.64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面价值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9,703,583.91	7,987,532.46	1,753,878.96	49,444,995.33

④2022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26,729,397.90	9,164,359.18	1,518,866.69	37,412,623.77
2.本期增加金额	33,091,389.77	7,437,437.39	1,274,599.56	41,803,426.72
3.本期减少金额	2,334,646.81	8,112,068.97	—	10,446,715.78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57,486,140.86	8,489,727.60	2,793,466.25	68,769,334.71
二、累计折旧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9,350,479.45	2,144,838.57	314,810.19	11,810,128.21
2.本期增加金额	10,766,724.31	669,296.24	724,777.10	12,160,797.65
（1）计提	10,766,724.31	669,296.24	724,777.10	12,160,797.65
3.本期减少金额	2,334,646.81	2,311,939.67	—	4,646,586.48
（1）处置	2,334,646.81	2,311,939.67	—	4,646,586.48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17,782,556.95	502,195.14	1,039,587.29	19,324,339.38
三、减值准备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9,703,583.91	7,987,532.46	1,753,878.96	49,444,995.33
2.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7,378,918.45	7,019,520.61	1,204,056.50	25,602,495.56

（2）报告期各期末未计提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16.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①2025 年 1-6 月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7,262,421.53	15,712,875.68	182,975,297.21
2.本期增加金额	14,575,417.13	1,342,496.72	15,917,913.85
（1）购置	14,575,417.13	484,820.16	15,060,237.29
（2）在建工程转入	—	857,676.56	857,676.56
3.本期减少金额	—	777,600.32	777,600.32
（1）处置	—	777,600.32	777,600.32
4.2025 年 6 月 30 日	181,837,838.66	16,277,772.08	198,115,610.74
二、累计摊销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32,570,791.19	11,028,924.09	43,599,715.28
2.本期增加金额	2,036,182.81	854,090.92	2,890,273.73
（1）计提	2,036,182.81	854,090.92	2,890,273.73
3.本期减少金额	—	777,600.32	777,600.32
（1）处置	—	777,600.32	777,600.32
4.2025 年 6 月 30 日	34,606,974.00	11,105,414.69	45,712,388.69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5 年 6 月 30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6 月 30 日	147,230,864.66	5,172,357.39	152,403,222.05
2.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4,691,630.34	4,683,951.59	139,375,581.93

②2024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7,262,421.53	14,329,288.86	181,591,710.39
2.本期增加金额	—	1,383,586.82	1,383,586.82
（1）购置	—	1,383,586.82	1,383,586.8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7,262,421.53	15,712,875.68	182,975,297.21
二、累计摊销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29,212,573.85	9,359,523.61	38,572,097.46

2.本期增加金额	3,358,217.34	1,669,400.48	5,027,617.82
（1）计提	3,358,217.34	1,669,400.48	5,027,617.8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32,570,791.19	11,028,924.09	43,599,715.28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4,691,630.34	4,683,951.59	139,375,581.93
2.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8,049,847.68	4,969,765.25	143,019,612.93

③2023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7,262,421.53	12,270,128.14	179,532,549.67
2.本期增加金额	—	2,365,728.64	2,365,728.64
（1）购置	—	2,365,728.64	2,365,728.64
3.本期减少金额	—	306,567.92	306,567.92
（1）处置	—	306,567.92	306,567.92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7,262,421.53	14,329,288.86	181,591,710.39
二、累计摊销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25,859,903.01	7,623,807.44	33,483,710.45
2.本期增加金额	3,352,670.84	2,042,284.09	5,394,954.93
（1）计提	3,352,670.84	2,042,284.09	5,394,954.93
3.本期减少金额	—	306,567.92	306,567.92
（1）处置	—	306,567.92	306,567.92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29,212,573.85	9,359,523.61	38,572,097.46
三、减值准备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8,049,847.68	4,969,765.25	143,019,612.93
2.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1,402,518.52	4,646,320.70	146,048,839.22

④2022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0,061,421.53	9,432,041.80	159,493,463.33
2.本期增加金额	17,201,000.00	2,838,086.34	20,039,086.34
（1）购置	17,201,000.00	2,838,086.34	20,039,086.3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7,262,421.53	12,270,128.14	179,532,549.67
二、累计摊销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22,669,783.00	5,551,913.94	28,221,696.94
2.本期增加金额	3,190,120.01	2,071,893.50	5,262,013.51
（1）计提	3,190,120.01	2,071,893.50	5,262,013.5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25,859,903.01	7,623,807.44	33,483,710.45
三、减值准备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1,402,518.52	4,646,320.70	146,048,839.22
2.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7,391,638.53	3,880,127.86	131,271,766.39

（2）报告期各期末无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截至 2024 年末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4）报告期各期末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7.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待摊销模具	217,223,746.43	123,787,300.55	65,916,364.90	—	275,094,682.08
其他	13,250,055.04	1,596,391.35	2,701,351.37	—	12,145,095.02
合　计	230,473,801.47	125,383,691.90	68,617,716.27	—	287,239,777.10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待摊销模具	192,030,088.74	124,896,755.42	99,703,097.73	—	217,223,746.43
其他	13,441,202.84	4,134,255.60	4,325,403.40	—	13,250,055.04
合　计	205,471,291.58	129,031,011.02	104,028,501.13	—	230,473,801.47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待摊销模具	166,318,149.29	150,992,352.06	125,280,412.61	—	192,030,088.74
其他	14,809,458.28	8,149,773.40	9,518,028.84	—	13,441,202.84
合　计	181,127,607.57	159,142,125.46	134,798,441.45	—	205,471,291.58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待摊销模具	107,823,078.62	154,353,191.16	95,858,120.49	—	166,318,149.29
其他	13,991,307.18	5,796,945.22	4,978,794.12	—	14,809,458.28
合　计	121,814,385.80	160,150,136.38	100,836,914.61	—	181,127,607.57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85,687,178.20	12,904,736.18	82,214,869.65	12,357,678.64
资产减值准备	33,577,692.69	5,722,126.61	37,602,342.63	6,206,156.37
可抵扣亏损	68,180,353.73	14,100,330.17	29,020,073.04	6,905,153.89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109,599,976.31	16,356,529.79	110,284,269.60	16,542,640.44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22,789,809.76	4,427,462.68	17,196,529.82	3,734,337.40
递延收益	25,930,346.51	4,300,165.95	28,861,796.01	4,750,770.52
其他	53,567,663.40	8,035,149.51	37,964,672.58	5,694,700.88
合　计	399,333,020.60	65,846,500.89	343,144,553.33	56,191,438.14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56,378,516.73	8,465,341.82	51,238,921.03	7,686,486.85
资产减值准备	28,502,461.26	4,965,258.84	35,767,500.75	5,365,125.11
可抵扣亏损	17,855,942.46	2,983,560.14	82,412,400.02	13,017,550.11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68,753,822.52	10,313,073.38	24,598,063.03	4,460,562.63
租赁负债	30,161,964.77	5,960,624.93	20,742,208.86	3,111,331.33
递延收益	26,055,776.16	4,351,641.76	19,953,240.99	2,992,986.14
其他	37,643,210.04	5,646,481.52	25,829,552.26	3,874,432.84
合　计	265,351,693.94	42,685,982.39	260,541,886.94	40,508,475.01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23,507,063.96	4,493,573.32	19,510,977.31	4,046,925.65
长期应收款	57,287,726.12	8,593,158.91	33,747,512.23	5,062,126.83
其他	1,347,404.13	202,110.61	2,330,467.23	349,570.09
合　计	82,142,194.21	13,288,842.84	55,588,956.77	9,458,622.57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31,125,378.89	6,094,616.55	19,640,053.82	2,946,008.08
长期应收款	36,876,811.80	5,531,521.77	25,406,056.84	3,810,908.53
其他	7,463,559.33	1,119,533.90	8,281,482.38	1,242,222.35
合　计	75,465,750.02	12,745,672.22	53,327,593.04	7,999,138.96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88,842.84	52,557,658.05	9,458,622.57	46,732,815.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88,842.84	—	9,458,622.57	—

（续上表）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45,672.22	29,940,310.17	7,996,182.39	32,512,292.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45,672.22	—	7,996,182.39	2,956.57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138,485,655.87	136,393,310.73	97,305,847.29	62,290,209.40
租赁负债	57,976,481.72	48,609,440.96	33,336.19	21,186,869.27
长期待摊费用	4,835,064.65	9,221,438.20	17,996,783.13	119,269.66
资产减值准备	9,152,422.90	6,929,156.96	9,183,918.74	7,697,216.11
递延收益	2,265,556.45	2,290,729.33	2,341,075.09	2,391,420.85
信用减值准备	3,002,049.76	1,749,513.81	1,467,414.18	1,143,585.22
其他	—	20,078.00	469,762.85	1,003,572.04
合　计	215,717,231.35	205,213,667.99	128,798,137.47	95,832,142.55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	—	—	7,226,904.67
2024 年	—	10,881,177.98	10,881,177.98	10,881,177.98
2025 年	—	27,742,387.96	27,742,387.96	27,742,387.96
2026 年	2,625,515.64	2,625,515.64	2,625,515.64	2,816,289.83
2027 年	12,832,775.67	12,832,775.67	12,832,775.67	13,623,448.96
2028 年	43,223,990.04	43,223,990.04	43,223,990.04	—
2029 年	39,087,463.44	39,087,463.44	—	—
2030 年	40,715,911.08	—	—	—
合　计	138,485,655.87	136,393,310.73	97,305,847.29	62,290,209.40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134,139,760.61	61,865,189.19	22,413,397.30	126,199,337.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5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24 年大幅增加，2024 年末金额较 2023 年末大幅增加，2023 年末金额较 2022 年下降 82.24%，主要受到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影响。

2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59.88	359.88	保证金	存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货币资金	4,005,882.65	4,005,882.65	诉讼冻结	合同/劳务纠纷
应收票据	23,857,073.84	23,857,073.84	未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贴现未到期票据
应收账款	13,500,000.00	12,825,000.00	未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的贴现未到期 e 信
应收款项融资	49,222,843.06	49,222,843.06	未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的贴现未到期迪链
固定资产	488,550,638.60	357,339,052.50	借款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17,244,917.83	96,035,780.63	借款抵押	借款抵押
合计	696,381,715.86	543,285,992.56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8.42	68.42	保证金	存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货币资金	3,300,000.00	3,300,000.00	诉讼冻结	合同纠纷
应收票据	13,790,644.35	13,790,644.35	未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贴现未到期票据
应收账款	5,558,273.02	5,280,359.37	未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的贴现未到期迪链及 e 信
固定资产	327,796,215.74	205,170,339.03	借款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20,974,575.55	100,602,713.72	借款抵押	借款抵押
合　计	471,419,777.08	328,144,124.89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06.54	106.54	保证金	存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	30,000,972.47	30,000,972.47	未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贴现未到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期票据
应收票据	8,962,860.25	8,962,860.25	借款质押	借款质押
应收账款	22,314,374.04	21,198,655.34	未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的贴现未到期迪链及e信
固定资产	327,468,226.00	219,042,315.34	借款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20,974,575.55	103,023,022.58	借款抵押	借款抵押
合　计	509,721,114.85	382,227,932.52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603,415.10	5,603,415.10	保证金	存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	29,845,578.02	29,845,578.02	未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贴现未到期票据
应收票据	8,000,000.00	8,000,000.00	借款质押	借款质押
应收账款	49,757,508.54	47,269,633.11	未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的贴现未到期迪链及e信
固定资产	291,173,093.58	208,924,606.83	借款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20,974,575.55	105,442,717.18	借款抵押	借款抵押
合　计	505,354,170.79	405,085,950.24		

21.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32,500,000.00	125,000,000.00	169,400,000.00	104,580,000.00
保证借款	143,050,000.00	75,000,000.00	125,000,000.00	38,160,000.00
质押借款	72,500,000.00	78,000,000.00	40,519,894.06	118,380,000.00
信用借款	—	—	—	16,000,000.00
应收票据贴现	16,457,040.82	2,156,734.56	15,382,182.86	24,560,000.00
e信迪链贴现融资	62,722,843.06	5,558,273.02	22,314,374.04	49,757,508.54
应计利息	-108,327.41	160,676.44	566,936.79	190,224.13
合　计	427,121,556.47	285,875,684.02	373,183,387.75	351,627,732.67

（2）报告期各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3）短期借款 2025 年 6 月末金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49.41%，主要原因是资金需求增加导致借款增加所致。

22. 应付票据

种　类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　计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截止 2024 年末，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3. 应付账款

（1）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512,512,006.69	465,240,738.85	402,561,332.05	408,017,138.66
工程设备款	111,515,893.78	104,353,162.57	93,543,103.88	111,699,684.83
加工费	41,001,544.00	33,886,906.01	27,626,016.00	20,598,830.65
其他	46,175,399.26	52,567,330.80	35,147,536.06	35,656,813.39
合　计	711,204,843.73	656,048,138.23	558,877,987.99	575,972,467.53

（2）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4.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	—	—	—
租赁费	217,142.88	574,636.54	355,897.77	421,194.12
合　计	217,142.88	574,636.54	355,897.77	421,194.12

（2）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5. 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70,540,288.82	90,431,780.98	92,538,433.64	86,028,551.27

26.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67,511,641.62	228,011,244.40	244,380,716.56	51,142,169.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48,598.56	16,747,292.24	16,850,417.53	645,473.27
三、辞退福利	71,982.00	540,281.87	612,263.87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68,332,222.18	245,298,818.51	261,843,397.96	51,787,642.73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5,583,388.81	406,336,905.20	394,408,652.39	67,511,641.6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5,120.79	28,022,383.60	27,878,905.83	748,598.56
三、辞退福利	283,958.00	1,356,403.04	1,568,379.04	71,982.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56,472,467.60	435,715,691.84	423,855,937.26	68,332,222.18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6,522,058.27	323,827,282.14	314,765,951.60	55,583,388.8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13,662.81	20,853,271.36	20,861,813.38	605,120.79
三、辞退福利	45,500.00	1,843,784.90	1,605,326.90	283,958.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47,181,221.08	346,524,338.40	337,233,091.88	56,472,467.60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1,779,098.36	276,983,519.39	272,240,559.48	46,522,058.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4,824.20	16,582,185.10	16,153,346.49	613,662.81
三、辞退福利	—	343,959.39	298,459.39	45,5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41,963,922.56	293,909,663.88	288,692,365.36	47,181,221.08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408,863.07	200,445,379.41	216,998,518.30	49,855,724.18
二、职工福利费	89,294.00	12,996,172.12	13,040,466.12	45,000.00
三、社会保险费	266,276.11	9,881,910.57	9,760,135.20	388,051.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7,959.54	8,642,736.24	8,521,424.99	339,270.79
工伤保险费	48,316.57	1,186,224.06	1,185,759.94	48,780.69
生育保险费	—	52,950.27	52,950.27	—
四、住房公积金	138,121.00	2,925,582.80	2,979,646.80	84,057.00
五、工会经费	609,087.44	1,534,477.26	1,374,227.90	769,336.80
六、职工教育经费	—	227,722.24	227,722.24	—
合　计	67,511,641.62	228,011,244.40	244,380,716.56	51,142,169.46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028,841.20	359,865,981.04	347,485,959.17	66,408,863.07
二、职工福利费	250,622.59	22,050,149.03	22,211,477.62	89,294.00
三、社会保险费	194,694.91	16,540,412.41	16,468,831.21	266,276.1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5,897.16	14,532,239.05	14,480,176.67	217,959.54
工伤保险费	28,797.75	1,913,569.17	1,894,050.35	48,316.57
生育保险费	—	94,604.19	94,604.19	—
四、住房公积金	110,098.00	4,686,348.50	4,658,325.50	138,121.00
五、工会经费	999,132.11	2,495,919.59	2,885,964.26	609,087.44
六、职工教育经费	—	698,094.63	698,094.63	—
合　计	55,583,388.81	406,336,905.20	394,408,652.39	67,511,641.62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402,365.20	286,722,759.09	278,096,283.09	54,028,841.20
二、职工福利费	454,768.35	18,951,970.57	19,156,116.33	250,622.59
三、社会保险费	183,950.62	12,254,188.01	12,243,443.72	194,694.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6,951.14	10,870,482.59	10,861,536.57	165,897.16
工伤保险费	26,999.48	1,342,214.14	1,340,415.87	28,797.75
生育保险费	—	41,491.28	41,491.28	—
四、住房公积金	61,168.00	3,202,963.03	3,154,033.03	110,098.00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五、工会经费	386,846.10	2,236,282.09	1,623,996.08	999,132.11
六、职工教育经费	32,960.00	459,119.35	492,079.35	—
合　计	46,522,058.27	323,827,282.14	314,765,951.60	55,583,388.81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822,583.19	244,834,348.12	240,254,566.11	45,402,365.20
二、职工福利费	325,428.53	16,832,208.34	16,702,868.52	454,768.35
三、社会保险费	268,942.50	10,722,813.27	10,807,805.15	183,950.6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3,850.74	9,292,154.77	9,379,054.37	156,951.14
工伤保险费	12,810.30	1,394,613.75	1,380,424.57	26,999.48
生育保险费	12,281.46	36,044.75	48,326.21	—
四、住房公积金	2,370.00	2,212,306.43	2,153,508.43	61,168.00
五、工会经费	359,774.14	1,526,561.80	1,499,489.84	386,846.10
六、职工教育经费	—	855,281.43	822,321.43	32,960.00
合　计	41,779,098.36	276,983,519.39	272,240,559.48	46,522,058.27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736,048.72	16,195,157.27	16,305,523.95	625,682.04
2.失业保险费	12,549.84	552,134.97	544,893.58	19,791.23
合　计	748,598.56	16,747,292.24	16,850,417.53	645,473.27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586,741.50	27,174,572.62	27,025,265.40	736,048.72
2.失业保险费	18,379.29	847,810.98	853,640.43	12,549.84
合　计	605,120.79	28,022,383.60	27,878,905.83	748,598.56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596,234.18	20,245,913.51	20,255,406.19	586,741.50
2.失业保险费	17,428.63	607,357.85	606,407.19	18,379.29
合　计	613,662.81	20,853,271.36	20,861,813.38	605,120.79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178,450.24	16,039,682.95	15,621,899.01	596,234.18
2.失业保险费	6,373.96	542,502.15	531,447.48	17,428.63
合　计	184,824.20	16,582,185.10	16,153,346.49	613,662.81

27.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8,757,794.83	46,433,784.26	51,840,598.07	58,269,100.46
企业所得税	17,516,399.72	16,108,728.30	7,399,951.21	3,623,998.56
房产税	1,237,420.99	1,983,072.99	1,824,831.97	1,923,170.53
土地使用税	672,230.22	1,114,443.00	1,114,443.00	774,694.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4,436.62	418,714.40	807,905.16	1,520,423.84
教育费附加	277,129.98	299,081.70	577,075.11	1,085,664.38
个人所得税	518,703.50	688,248.63	561,574.66	606,762.34
其他	727,101.71	137,039.25	104,027.67	56,203.36
合计	70,091,217.57	67,183,112.53	64,230,406.85	67,860,017.83

28. 其他应付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3,787,096.70	10,973,131.64	10,415,266.97	10,362,102.66
合计	13,787,096.70	10,973,131.64	10,415,266.97	10,362,102.66

（2）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10,983,140.00	8,711,119.75	8,409,471.07	5,918,063.38
代收代付款	436,292.76	190,465.52	763,002.20	2,103,982.07
其他	2,367,663.94	2,071,546.37	1,242,793.70	2,340,057.21
合计	13,787,096.70	10,973,131.64	10,415,266.97	10,362,102.66

②报告期各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2,960,810.91	142,150,367.62	175,987,803.09	223,865,478.5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87,038,606.05	264,475,911.46	62,852,323.22	26,320,175.6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180,361.14	13,505,823.97	15,565,510.45	12,739,671.93
合计	507,179,778.10	420,132,103.05	254,405,636.76	262,925,326.12

30.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7,400,033.02	11,633,909.79	14,618,789.61	5,285,578.02
待转销项税额	2,085,162.68	2,406,293.92	786,800.50	3,191,277.56
合计	9,485,195.70	14,040,203.71	15,405,590.11	8,476,855.58

其他流动负债 2025 年 6 月末金额较 2024 年末下降 32.44%，其他流动负债 2023 年末金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81.74%，主要原因是受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金额影响。

31.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444,244,602.58	481,636,139.54	400,357,826.46	266,989,756.24
保证借款	424,950,000.00	209,450,000.00	82,000,000.00	20,000,000.00
质押借款	50,000,000.00	—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87,038,606.05	264,475,911.46	62,852,323.22	26,320,175.61
合计	532,155,996.53	426,610,228.08	419,505,503.24	260,669,580.63

长期借款 2023 年末金额较 2022 年增长 60.93%，主要原因系资金需求增加导致新借入的长期借款较多。

32.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95,350,517.99	81,734,420.27	36,535,884.92	56,532,629.4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5,215,650.43	14,922,588.53	2,510,989.60	7,744,294.52
小计	80,134,867.56	66,811,831.74	34,024,895.32	48,788,334.9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180,361.14	13,505,823.97	15,565,510.45	12,739,671.93
合计	62,954,506.42	53,306,007.77	18,459,384.87	36,048,662.98

租赁负债 2024 年末金额较 2023 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增租赁；2023 年末金额较 2022 年末下降 48.7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支付租赁付款额较多所致。

33.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原值	235,260,256.40	241,696,121.80	337,438,699.86	444,617,392.9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2,130,837.64	10,761,715.78	20,783,364.15	33,097,075.39
小计	223,129,418.76	230,934,406.02	316,655,335.71	411,520,317.5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2,960,810.91	142,150,367.62	175,987,803.09	223,865,478.58
合计	120,168,607.85	88,784,038.40	140,667,532.62	187,654,838.98

长期应付款 2025 年 6 末金额较 2024 年末增长了 35.35%，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售后回租租赁款所致；长期应付款 2024 年末金额较 2023 年末下降 36.88%，2023 年末金额较 2022 年末下降 25.04%，主要原因是陆续支付售后回租租赁款项所致。

34. 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1,152,525.34	1,416,500.00	4,373,122.38	28,195,902.9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8,396,851.25	11,516,997.40	8,761,323.31	31,152,525.3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2,841,311.76	12,932,919.07	7,377,379.58	28,396,851.2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226,389.73	11,632,003.86	4,017,081.83	22,841,311.7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5. 股本

（1）2025 年 1-6 月

股东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股权比例（%）
重庆至信衍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3,017,469.00	—	—	63,017,469.00	37.07
重庆甬穌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08,735.00	—	—	31,508,735.00	18.53
陈志宇	23,762,836.00	—	—	23,762,836.00	13.98
敬兵	23,500,265.00	—	—	23,500,265.00	13.82
重庆衍穌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2,912.00	—	—	10,502,912.00	6.18
冯渝	5,251,456.00	—	—	5,251,456.00	3.09
宁波明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84,386.00	—	—	3,884,386.00	2.28
宁波亨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5,968.00	—	—	3,665,968.00	2.16
宁波止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4,877.00	—	—	3,054,877.00	1.80
宁波煦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912.00	—	—	582,912.00	0.34
合肥宇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065.00	—	—	566,065.00	0.33
合肥书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272.00	—	—	383,272.00	0.23
合肥典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847.00	—	—	318,847.00	0.19
合计	170,000,000.00	—	—	170,000,000.00	100.00

（2）2024 年度

股东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股权比例（%）
重庆至信衍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3,017,469.00	—	—	63,017,469.00	37.07
重庆甬穌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08,735.00	—	—	31,508,735.00	18.53
陈志宇	23,762,836.00	—	—	23,762,836.00	13.98
敬兵	23,500,265.00	—	—	23,500,265.00	13.82
重庆衍穌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2,912.00	—	—	10,502,912.00	6.18
冯渝	5,251,456.00	—	—	5,251,456.00	3.09
宁波明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84,386.00	—	—	3,884,386.00	2.28
宁波亨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5,968.00	—	—	3,665,968.00	2.16
宁波止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4,877.00	—	—	3,054,877.00	1.80
宁波煦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912.00	—	—	582,912.00	0.34
合肥宇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065.00	—	—	566,065.00	0.33
合肥书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272.00	—	—	383,272.00	0.23
合肥典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847.00	—	—	318,847.00	0.19
合计	170,000,000.00	—	—	170,000,000.00	100.00

（3）2023 年度

股东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股权比例（%）
重庆至信衍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3,017,469.00	—	63,017,469.00	37.07
重庆甬穌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1,508,735.00	—	31,508,735.00	18.53
陈志宇	22,625,000.00	1,137,836.00	—	23,762,836.00	13.98
敬兵	22,375,000.00	1,125,265.00	—	23,500,265.00	13.82
重庆衍穌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502,912.00	—	10,502,912.00	6.18
冯渝	5,000,000.00	251,456.00	—	5,251,456.00	3.09
宁波明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8,390.00	185,996.00	—	3,884,386.00	2.28
宁波亨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0,430.00	175,538.00	—	3,665,968.00	2.16
宁波止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54,877.00	—	3,054,877.00	1.80
宁波煦广企业管理咨询合	305,000.00	277,912.00	—	582,912.00	0.34

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宇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960.00	27,105.00	—	566,065.00	0.33
合肥书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920.00	18,352.00	—	383,272.00	0.23
合肥典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580.00	15,267.00	—	318,847.00	0.19
合计	158,701,280.00	11,298,720.00	—	170,000,000.00	100.00

（4）2022 年度

股东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股权比例（%）
重庆至信衍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	—	60,000,000.00	37.81
重庆甬稣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18.90
陈志宇	22,625,000.00	—	—	22,625,000.00	14.26
敬兵	22,375,000.00	—	—	22,375,000.00	14.10
重庆衍稣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6.30
冯渝	5,000,000.00	—	—	5,000,000.00	3.15
宁波明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698,390.00	—	3,698,390.00	2.33
宁波亨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490,430.00	—	3,490,430.00	2.20
合肥宇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38,960.00	—	538,960.00	0.34
合肥书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64,920.00	—	364,920.00	0.23
宁波煦广公司管理咨询合伙公司（有限合伙）	—	305,000.00	—	305,000.00	0.19
合肥典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3,580.00	—	303,580.00	0.19
合计	150,000,000.00	8,701,280.00	—	158,701,280.00	100.00

报告期股本变动情况见本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36. 资本公积

（1）2025 年 1-6 月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929,248,313.49	—	—	929,248,313.49
其他资本公积	3,134,051.21	666,614.43	—	3,800,665.64
合计	932,382,364.70	666,614.43	—	933,048,979.13

2025 年 1-6 月资本公积增加 666,614.43 元，系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2024 年度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929,248,313.49	—	—	929,248,313.49
其他资本公积	1,887,720.76	1,246,330.45	—	3,134,051.21
合计	931,136,034.25	1,246,330.45	—	932,382,364.70

2024 年度资本公积增加 1,246,330.45 元，系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3）2023 年度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57,990,177.18	871,258,136.31	—	929,248,313.49
其他资本公积	611,925.02	1,275,795.74	—	1,887,720.76
合计	58,602,102.20	872,533,932.05	—	931,136,034.25

2023 年度资本公积增加 872,533,932.05 元，其中股本溢价中因股份改制时净资产折股增加 849,779,656.31 元；新增投资金额超过股本的部分计入股本溢价 21,478,480.00 元，其他资本公积 1,275,795.74 元系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4）2022 年度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4,042,241.18	53,947,936.00	—	57,990,177.18
其他资本公积	—	611,925.02	—	611,925.02
合计	4,042,241.18	54,559,861.02	—	58,602,102.20

2022 年度资本公积增加额 54,559,861.02 元，其中新增投资金额超过实收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溢价 53,947,936.00 元，其他资本公积 611,925.02 元系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37. 其他综合收益

（1）2025 年 1-6 月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	—	—	—	—	—	—	—	—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095,990.76	—	—	464,398.61	2,631,592.15	—	2,631,592.15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3,095,990.76	—	—	464,398.61	2,631,592.15	—	2,631,592.1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3,095,990.76	—	—	464,398.61	2,631,592.15	—	2,631,592.15

（2）2024 年度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	—	—	—	—	—	—	—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	—	—	—	—	—	—

（3）2023 年度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	—	—	—	—	—	—	—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	—	—	—	—	—	—

（4）2022 年度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	—	—	—	—	—	—	—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	—	—	—	—	—	—

38. 盈余公积

（1）2025 年 1-6 月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197,022.51	—	—	11,197,022.51
合计	11,197,022.51	—	—	11,197,022.51

（2）2024 年度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834,423.72	8,362,598.79	—	11,197,022.51
合计	2,834,423.72	8,362,598.79	—	11,197,022.51

（3）2023 年度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1,466,685.99	5,111,640.82	33,743,903.09	2,834,423.72
合计	31,466,685.99	5,111,640.82	33,743,903.09	2,834,423.72

（4）2022 年度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0,695,415.72	771,270.27	—	31,466,685.99
合计	30,695,415.72	771,270.27	—	31,466,685.99

（4）各年度法定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当期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2023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减少 33,743,903.09 元，系股份改制时净资产折股所致。

39.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62,053,209.07	266,451,664.23	963,893,548.41	893,973,860.5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62,053,209.07	266,451,664.23	963,893,548.41	893,973,860.5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480,611.96	203,964,143.63	131,845,629.86	70,690,958.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8,362,598.79	5,111,640.82	771,270.2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824,175,873.22	—
其他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56,533,821.03	462,053,209.07	266,451,664.23	963,893,548.41

4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18,045,623.01	1,266,165,180.86	2,887,271,340.55	2,412,999,106.72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86,101,911.87	4,598,500.16	200,593,855.61	5,066,821.34
合计	1,604,147,534.88	1,270,763,681.02	3,087,865,196.16	2,418,065,928.06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72,738,048.21	2,037,890,910.86	1,910,092,206.30	1,633,301,623.20
其他业务	190,782,352.71	11,796,019.82	180,977,193.64	30,661,796.93
合计	2,563,520,400.92	2,049,686,930.68	2,091,069,399.94	1,663,963,420.13

（1）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分解信息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产品类型分类				
冲焊零部件	1,431,198,245.41	1,209,792,103.00	2,769,893,126.75	2,327,233,591.73
冲压模具	74,969,852.11	46,619,900.18	109,904,399.64	79,540,911.07
机器人工作站及集成	11,877,525.49	9,753,177.68	7,473,814.16	6,224,603.92
合计	1,518,045,623.01	1,266,165,180.86	2,887,271,340.55	2,412,999,106.7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	1,514,622,271.70	1,264,606,908.06	2,873,363,758.46	2,406,032,745.17
国外	3,423,351.31	1,558,272.80	13,907,582.09	6,966,361.55
合计	1,518,045,623.01	1,266,165,180.86	2,887,271,340.55	2,412,999,106.72
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518,045,623.01	1,266,165,180.86	2,887,271,340.55	2,412,999,106.72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	—	—	—
合计	1,518,045,623.01	1,266,165,180.86	2,887,271,340.55	2,412,999,106.72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产品类型分类				
冲焊零部件	2,238,719,548.02	1,936,727,617.55	1,733,300,494.84	1,508,234,950.22
冲压模具	130,415,845.32	97,840,435.16	176,791,711.46	125,066,672.98
机器人工作站及集成	3,602,654.87	3,322,858.15	—	—
合计	2,372,738,048.21	2,037,890,910.86	1,910,092,206.30	1,633,301,623.20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	2,359,677,848.29	2,031,495,833.37	1,898,299,408.36	1,627,500,874.63
国外	13,060,199.92	6,395,077.49	11,792,797.94	5,800,748.57
合计	2,372,738,048.21	2,037,890,910.86	1,910,092,206.30	1,633,301,623.20
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372,738,048.21	2,037,890,910.86	1,910,092,206.30	1,633,301,623.20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	—	—	—
合计	2,372,738,048.21	2,037,890,910.86	1,910,092,206.30	1,633,301,623.20

（2）履约义务的说明

公司上述业务的履约义务均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3）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①2025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吉利汽车	381,345,429.94	23.77
长安汽车	310,921,413.99	19.38
蔚来汽车	219,374,183.47	13.68
比亚迪	107,446,038.22	6.70
长城汽车	71,730,361.63	4.47
合计	1,090,817,427.25	68.00

②202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吉利汽车	911,195,686.74	29.51
长安汽车	718,717,501.60	23.28
蔚来汽车	334,359,172.71	10.83
长安福特	173,760,057.96	5.63
理想汽车	172,005,598.42	5.57
合计	2,310,038,017.43	74.82

③202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长安汽车	775,828,165.49	30.26
吉利汽车	679,527,860.31	26.51
蔚来汽车	333,014,841.70	12.99
长安福特	172,829,521.14	6.74
腾海工贸	83,926,669.50	3.27
合计	2,045,127,058.14	79.77

④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长安汽车	605,111,232.89	28.94
吉利汽车	506,012,510.22	24.20
长安福特	206,772,213.64	9.89
蔚来汽车	118,372,481.87	5.66
比亚迪	108,094,646.17	5.17
合计	1,544,363,084.79	73.86

注：以上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具体如下：

①“吉利汽车”下属公司包括：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备件有限公司、宁波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宝鸡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余姚领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浙江吉智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吉利汽车有限公司、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极氪汽车（宁波杭州湾新区）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贵州吉利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宁波吉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四川领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山东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凯悦汽车大部件制造（张家口）有限公司、武汉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启征新能源汽车（济南）有限公司、领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备件有限公司、领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吉利汽车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浙江吉润梅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浙江极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②“长安汽车”下属公司包括：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客户服务有限公司、重庆铃耀汽车有限公司、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深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汽车公司、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阿维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③“蔚来汽车”下属公司包括：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蔚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滁州光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第三制造基地分公司；

④“理想汽车” 下属公司包括：北京理想汽车有限公司、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上海理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⑤“长安福特”下属公司包括：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动力系统分公司、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⑥“比亚迪”下属公司包括：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常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济南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长沙星朝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⑦“腾海工贸”下属公司包括：重庆腾海工贸有限公司。

⑧“长城汽车”下属公司包括：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光束汽车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采购分公司。

41.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61,070.25	3,911,903.00	5,738,140.21	3,384,443.12
房产税	2,639,152.98	5,317,880.57	4,490,059.12	4,563,495.56
教育费附加	901,644.32	1,676,472.81	2,124,778.46	1,449,843.47
地方教育费附加	601,096.17	1,117,648.49	1,416,518.97	966,562.32
土地使用税	1,704,702.50	3,066,453.66	2,936,985.75	2,398,136.20
印花税	1,755,637.83	3,216,327.53	2,724,944.36	2,165,241.10
车船使用税	257,995.91	35,631.76	51,458.52	48,081.40
其他	353,220.64	1,014,092.16	734,228.27	312,550.26
合计	10,174,520.60	19,356,409.98	20,217,113.66	15,288,353.43

税金及附加 2023 年度发生额较 2022 年度增长 32.2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销售规模扩大，计提的附加税相应增加。

42. 销售费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4,954,868.52	25,938,162.40	19,825,058.02	17,111,000.46
劳务费	1,342,847.67	2,918,238.54	2,331,672.58	908,637.34
办公差旅费	480,324.15	861,066.40	612,878.25	377,081.06
业务招待费	497,275.90	665,935.07	604,796.30	397,762.20
销售服务费	373,074.47	261,945.47	1,914,178.10	3,256,646.39
其他	271,700.09	309,090.94	202,602.66	236,669.46
合计	17,920,090.80	30,954,438.82	25,491,185.91	22,287,796.91

43.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53,536,797.47	100,181,692.89	87,557,984.60	93,183,487.71
折旧及摊销	9,678,654.52	18,518,342.28	17,523,117.31	16,818,476.86
办公差旅费	5,570,813.19	11,566,532.43	8,395,553.88	9,273,956.23
咨询服务费	4,434,101.67	11,081,628.40	7,417,333.91	6,323,401.61
修理费	2,340,745.47	6,098,684.29	2,947,540.63	2,519,408.84
业务招待费	2,777,069.00	4,759,773.05	3,755,626.83	2,739,682.56
燃动费	1,649,603.99	2,918,067.30	2,916,303.58	716,980.58
劳务费	1,413,306.32	2,521,741.33	2,435,834.70	2,314,138.73
股份支付	666,614.43	1,246,330.45	1,275,795.74	611,925.02
其他	2,310,220.64	5,149,866.49	2,662,300.23	5,766,370.07
开办费	—	—	—	5,316,340.14
合计	84,377,926.70	164,042,658.91	136,887,391.41	145,584,168.35

44.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32,523,622.86	67,893,000.33	52,625,122.34	45,626,599.22
直接投入	14,875,386.65	24,886,199.78	16,945,073.19	17,135,114.50
折旧及摊销	9,267,725.70	22,035,843.68	17,302,269.69	18,027,546.76
办公差旅费	2,648,044.11	3,809,095.93	2,663,289.18	2,113,632.82
劳务费	—	1,727,219.35	373,066.10	2,884,969.16
委外及技术服务费	—	496,820.71	2,000,265.75	760,130.20
其他	820,968.75	1,994,433.11	1,944,687.11	1,217,969.33
合计	60,135,748.07	122,842,612.89	93,853,773.36	87,765,961.99

45.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22,589,465.98	47,677,802.73	58,080,924.33	51,522,523.86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409,997.29	1,390,354.65	2,024,979.06	1,113,553.01
减：利息收入	280,254.08	1,048,885.46	723,324.24	1,926,285.00
利息净支出	22,309,211.90	46,628,917.27	57,357,600.09	49,596,238.86
汇兑损失	150,980.39	708,103.31	1,791,914.65	1,160,411.02
减：汇兑收益	240,448.49	579,616.61	384,498.29	438,628.01
汇兑净损失	-89,468.10	128,486.70	1,407,416.36	721,783.01
银行手续费	952,683.05	1,065,153.45	1,461,663.15	1,624,692.44
合计	23,172,426.85	47,822,557.42	60,226,679.60	51,942,714.31

46.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5,986,097.03	18,346,820.91	19,457,895.41	19,380,985.84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373,122.38	8,761,323.31	7,377,379.58	4,017,081.83	与资产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612,974.65	9,585,497.60	12,080,515.83	15,363,904.01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8,534,884.23	24,767,216.06	8,289,039.08	361,040.89	—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16,499.08	92,787.15	94,401.95	215,460.89	—
增值税加计抵减	8,341,885.15	24,498,384.80	7,747,437.13	—	—
其他	76,500.00	176,044.11	447,200.00	145,580.00	—
合计	14,520,981.26	43,114,036.97	27,746,934.49	19,742,026.73	

其他收益 2024 年度发生额较 2023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销售规模扩大，增值税加计抵减相应增加。

47.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6,753.05	48,201.85	12,725.98	293,593.16
债务重组收益	—	—	152,335.51	-39,326.24
票据贴现利息	-5,204,163.93	-9,596,003.26	-9,092,206.52	-5,864,649.34
合计	-4,687,410.88	-9,547,801.41	-8,927,145.03	-5,610,382.42

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322.60	884,750.78	-345,823.76	-1,065,504.55

4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8,830.74	543,527.26	-227,000.00	1,498,726.0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26,675.03	-25,336,185.13	-4,134,879.21	-14,320,827.3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1,735.41	-79,716.05	171,672.27	78,635.48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2,425,264.80	179,507.98	-1,597,660.47	-593,550.34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3,095,990.76	—	—	—
合计	-7,820,835.26	-24,692,865.94	-5,787,867.41	-13,337,016.13

5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0,268,004.25	-72,612,600.99	-33,628,759.21	-36,537,362.6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2,780.00	15,916.65	-33,621.65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367,082.17
合计	-30,280,784.25	-72,596,684.34	-33,662,380.86	-36,904,444.85

51.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671,300.90	-252,852.37	-4,156,244.44	1,323,039.11
其中：固定资产	1,671,300.90	-252,852.37	-4,156,244.44	1,323,039.11
合计	1,671,300.90	-252,852.37	-4,156,244.44	1,323,039.11

52.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收益	456.04	415,582.12	620,352.76	93,784.00
罚款收入	13,607.00	11,322.00	36,060.53	27,287.93
其他	21,308.94	329,301.69	593,936.04	475,077.14
合计	35,371.98	756,205.81	1,250,349.33	596,149.07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35,371.98	756,205.81	1,250,349.33	596,149.07

5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304,897.53	866,648.26	563,706.22	97,263.92
罚款支出	6,583.20	90.03	271.99	—
其他	50,253.60	240,644.07	2,093,159.35	50,434.03
合计	361,734.33	1,107,382.36	2,657,137.56	147,697.95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361,734.33	1,107,382.36	2,657,137.56	147,697.95

54.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474,336.78	34,166,358.99	16,203,355.32	2,605,889.87
递延所得税费用	-6,289,241.09	-16,792,505.40	2,569,025.88	-4,463,694.18
合计	16,185,095.69	17,373,853.59	18,772,381.20	-1,857,804.31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110,665,707.66	221,337,997.22	150,618,011.06	68,833,153.8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599,856.15	33,200,699.56	22,592,701.65	10,324,973.0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73,745.32	-2,833,108.20	-5,796,398.20	-1,761,922.9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04,181.87	730,060.40	1,331,579.21	499,987.9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930,803.74	7,017,619.15	17,209,623.65	3,982,966.3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9,060,638.59	-20,352,476.07	-16,581,627.64	-13,849,927.87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	—	—	-767,678.84
残疾人加计扣除	-503,519.00	-37,338.97	—	-4,533.24
其他	-11,843.16	-351,602.28	16,502.53	-281,668.78
所得税费用	16,185,095.69	17,373,853.59	18,772,381.20	-1,857,804.31

5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3,029,474.65	21,102,495.00	25,013,434.90	26,995,907.87
利息收入	280,254.08	1,048,885.46	723,324.24	1,926,285.00
押金保证金	2,272,020.25	301,648.68	2,491,407.69	3,733,835.90
其他	693,359.83	189,340.83	349,776.97	3,779,154.52
合计	6,275,108.81	22,642,369.97	28,577,943.80	36,435,183.29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办公差旅费	8,699,181.45	16,236,694.76	11,671,721.31	11,729,873.82
业务招待费	3,274,344.90	5,425,708.12	4,360,423.13	3,137,444.76
银行手续费	952,683.05	1,065,153.45	1,461,663.15	1,624,692.44
往来款	167,872.00	284,591.64	3,074,144.82	—
其他	3,850,603.02	7,435,652.92	8,141,532.28	6,184,238.30
开办费	—	—	—	5,316,340.14
合计	16,944,684.42	30,447,800.89	28,709,484.69	27,992,589.46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78,949.25	543,121.15	25,009,826.71	288,294,067.60
合计	2,478,949.25	543,121.15	25,009,826.71	288,294,067.60

②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买长期资产	462,139,696.96	456,818,207.76	420,870,663.93	554,886,167.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5,000,000.00	288,000,000.00
合计	462,139,696.96	456,818,207.76	445,870,663.93	842,886,167.39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融资租赁款	90,000,000.00	94,017,711.59	147,991,180.12	305,753,597.04
合计	90,000,000.00	94,017,711.59	147,991,180.12	305,753,597.04

②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融资租赁款	93,013,537.00	213,063,812.09	286,111,665.00	236,762,970.70
合计	93,013,537.00	213,063,812.09	286,111,665.00	236,762,970.70

56.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4,480,611.96	203,964,143.63	131,845,629.86	70,690,958.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280,784.25	72,596,684.34	33,662,380.86	36,904,444.85
信用减值准备	7,820,835.26	24,692,865.94	5,787,867.41	13,337,016.13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1,422,208.80	174,434,495.55	157,618,845.02	122,978,731.7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114,694.10	19,094,259.65	14,109,174.89	12,160,797.65
无形资产摊销	2,890,273.73	5,027,617.82	5,394,954.93	5,262,013.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617,716.27	104,028,501.13	134,798,441.45	100,836,914.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71,756.94	-162,729.75	3,535,891.68	-1,416,823.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4,897.53	866,648.26	563,706.22	97,263.9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322.60	-884,750.78	345,823.76	1,065,504.5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589,465.98	47,677,802.73	58,080,924.33	51,522,523.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6,753.05	-48,201.85	-12,725.98	-293,593.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24,842.48	-16,792,505.40	2,571,982.45	-4,466,650.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2,956.57	2,956.5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972,431.44	-74,283,443.18	-138,462,630.58	-112,107,508.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759,905.54	-263,813,076.04	-108,526,223.32	-357,587,271.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718,950.50	125,000,751.30	82,722,007.19	277,689,263.62
其他*	-503,958.29	-2,053,631.42	6,879,104.29	55,07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005,113.24	419,345,431.93	390,912,197.89	216,731,619.6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补充资料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租入的资产（简化处理的除外）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3,152,740.25	151,020,196.12	205,431,329.15	156,170,547.6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1,020,196.12	205,431,329.15	156,170,547.60	141,385,525.4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132,544.13	-54,411,133.03	49,260,781.55	14,785,022.20

注*：其他系“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变动金额、诉讼冻结的银行存款以及股份支付费用计提金额之和。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	—	—	50,761.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3,152,740.25	150,477,074.97	205,431,329.15	156,119,786.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543,121.15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
拆放同业款项	—	—	—	—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152,740.25	151,020,196.12	205,431,329.15	156,170,547.6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

（3）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理由
受限资金	4,006,242.53	3,300,068.42	106.54	5,603,415.10	诉讼冻结、保证金、存出投资款
合计	4,006,242.53	3,300,068.42	106.54	5,603,415.10	

57. 外币货币性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5 年 6 月 30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492,584.01	7.1586	3,526,211.89
其中：美元	492,584.01	7.1586	3,526,211.8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1,242,403.24	7.1884	8,930,891.45
其中：美元	1,242,403.24	7.1884	8,930,891.4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491,057.41	7.0827	3,478,012.32
其中：美元	491,057.41	7.0827	3,478,012.3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333,285.60	6.97	2,323,000.63
其中：美元	333,285.60	6.97	2,323,000.63

58. 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金额	2023 年度金额	2022 年度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409,997.29	1,390,354.65	2,024,979.06	1,113,553.01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9,658,690.71	17,208,532.34	15,170,156.33	10,196,184.17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无。

六、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32,523,622.86	67,893,000.33	52,625,122.34	45,626,599.22
直接投入	14,875,386.65	24,886,199.78	16,945,073.19	17,135,114.50
折旧及摊销	9,267,725.70	22,035,843.68	17,302,269.69	18,027,546.76
办公差旅费	2,648,044.11	3,809,095.93	2,663,289.18	2,113,632.82
劳务费	—	1,727,219.35	373,066.10	2,884,969.16
委外及技术服务费	—	496,820.71	2,000,265.75	760,130.20
其他	820,968.75	1,994,433.11	1,944,687.11	1,217,969.33
合计	60,135,748.07	122,842,612.89	93,853,773.36	87,765,961.9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60,135,748.07	122,842,612.89	93,853,773.36	87,765,961.99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新设子公司

①常州至信大衍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由至信股份于2023年8月11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朝远，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五金产品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张家口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由至信股份于2024年1月18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志宇；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③芜湖至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由至信股份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志宇；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五金产品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业机器人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④宜宾至信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由至信股份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志宇；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⑤金华至信科技有限公司由至信股份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志宇；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注销子公司

河北至信和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经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注销。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宁波至信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90.00	10.00	设立
合肥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安徽至信科技有限公司	六安	六安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陕西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宝鸡	宝鸡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定州市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定州	定州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河北至信和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保定	保定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贵州至信实业有限公司	贵阳	贵阳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黑龙江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常州至信大衍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重庆大江至信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重庆衍数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贸易	100.00	—	设立
重庆衍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张家口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张家口	张家口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芜湖至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芜湖	芜湖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宜宾至信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宜宾	宜宾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金华至信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	金华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九、政府补助

1.报告期各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无。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1）2025 年 1-6 月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1,152,525.34	1,416,500.00	—	4,373,122.38	—	28,195,902.9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1,152,525.34	1,416,500.00	—	4,373,122.38	—	28,195,902.96	

（2）2024 年度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8,396,851.25	11,516,997.40	—	8,761,323.31	—	31,152,525.3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8,396,851.25	11,516,997.40	—	8,761,323.31	—	31,152,525.34	

（3）2023 年度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2,841,311.76	12,932,919.07	—	7,377,379.58	—	28,396,851.2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2,841,311.76	12,932,919.07	—	7,377,379.58	—	28,396,851.25	

（4）2022 年度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5,226,389.73	11,632,003.86	—	4,017,081.83	—	22,841,311.7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226,389.73	11,632,003.86	—	4,017,081.83	—	22,841,311.76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5,986,097.03	18,346,820.91	19,457,895.41	19,380,985.8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986,097.03	18,346,820.91	19,457,895.41	19,380,985.84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

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 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

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427,121,556.47	—	—	—	427,121,556.47
应付账款	711,204,843.73	—	—	—	711,204,843.73
其他应付款	13,787,096.70	—	—	—	13,787,096.70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7,179,778.10	—	—	—	507,179,778.10
长期借款	—	377,500,000.00	95,000,000.00	59,655,996.53	532,155,996.53
租赁负债	—	13,709,563.34	10,553,095.32	38,691,847.76	62,954,506.42
长期应付款	—	68,373,733.63	51,794,874.22	—	120,168,607.85
合 计	1,659,293,275.00	459,583,296.97	157,347,969.54	98,347,844.29	2,374,572,385.8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285,875,684.02	—	—	—	285,875,684.02
应付账款	656,048,138.23	—	—	—	656,048,138.23
其他应付款	10,973,131.64	—	—	—	10,973,131.64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0,132,103.05	—	—	—	420,132,103.05
长期借款	—	227,750,000.00	82,500,000.00	116,360,228.08	426,610,228.08
租赁负债	—	7,330,556.55	7,143,625.46	38,831,825.76	53,306,007.77
长期应付款	—	60,526,120.60	28,257,917.80	—	88,784,038.40
合 计	1,373,029,056.94	295,606,677.15	117,901,543.26	155,192,053.83	1,941,729,331.19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373,183,387.75	—	—	—	373,183,387.75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	—	—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558,877,987.99	—	—	—	558,877,987.99
其他应付款	10,415,266.97	—	—	—	10,415,266.97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4,405,636.76	—	—	—	254,405,636.76
长期借款	—	221,600,000.00	69,500,000.00	128,405,503.24	419,505,503.24
租赁负债	—	9,980,748.08	3,313,398.10	5,165,238.69	18,459,384.87
长期应付款	—	112,859,541.21	25,615,353.56	2,192,637.85	140,667,532.62
合 计	1,216,882,279.47	344,440,289.29	98,428,751.66	135,763,379.78	1,795,514,700.2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351,627,732.67	—	—	—	351,627,732.67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	—	—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575,972,467.53	—	—	—	575,972,467.53
其他应付款	10,362,102.66	—	—	—	10,362,102.66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2,925,326.12	—	—	—	262,925,326.12
长期借款	—	61,000,000.00	157,669,580.63	42,000,000.00	260,669,580.63
租赁负债	—	12,747,978.29	8,213,636.79	15,087,047.90	36,048,662.98
长期应付款	—	126,557,085.59	55,121,776.40	5,975,976.99	187,654,838.98
合 计	1,220,887,628.98	200,305,063.88	221,004,993.82	63,063,024.89	1,705,260,711.57

3. 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美元计价的应收账款有关。

①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应收账款	492,584.01	3,526,211.89	1,242,403.24	3,478,012.32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应收账款	491,057.41	3,478,012.32	333,285.60	2,323,000.63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当前外汇风险敞口金额较小，本公司目前暂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长期应付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4. 金融资产转移

（1）按金融资产转移方式分类列示

报 告 期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2025 年 1-6 月	背书或贴现	应收票据	23,857,073.84	未终止确认	—
	贴现	E 信迪链债权凭证	62,722,843.06	未终止确认	—
	背书或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1,011,034,382.64	终止确认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能支付的风险较低，在背书时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
	合计	—	1,097,614,299.54	—	—
2024 年度	背书或贴现	应收票据	13,790,644.35	未终止确认	—

报　告　期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贴现	E 信迪链债权凭证	5,558,273.02	未终止确认	—
	背书或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631,129,718.01	终止确认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能支付的风险较低，在背书时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
	合计	—	650,478,635.38	—	—
2023 年度	背书或贴现	应收票据	30,000,972.47	未终止确认	—
	贴现	E 信迪链债权凭证	22,314,374.04	未终止确认	—
	背书或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642,026,445.32	终止确认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能支付的风险较低，在背书时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
	合计	—	694,341,791.83	—	—
2022 年度	背书或贴现	应收票据	29,845,578.02	未终止确认	—
	贴现	E 信迪链债权凭证	49,757,508.54	未终止确认	—
	背书或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440,059,623.29	终止确认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能支付的风险较低，在背书时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
	合计	—	519,662,709.85	—	—

（2）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情况

报　告　期	项　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2025 年 1-6 月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或贴现	1,011,034,382.64	—
2024 年度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或贴现	631,129,718.01	—
2023 年度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或贴现	642,026,445.32	—
2022 年度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或贴现	440,059,623.29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二）应收款项融资	—	122,087,122.40	—	122,087,122.40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确定依据为活跃市场价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因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接近，采用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等。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重庆至信衍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	投资管理	1,000 万元	55.94	55.94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重庆至信衍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37.07%的股份，并通过甬穌衍和宁波煦广间接控制公司 18.87%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5.94%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志宇先生与敬兵女士，陈志宇先生与敬兵女士系夫妻关系。陈志宇直接持有公司 2,376.2836 万股股份、敬兵直接持有公司 2,350.0265 万股股份，合计直接持股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7.80%；通过至信衍数、甬穌衍合计持有公司 9,452.620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5.60%；并通过至信衍数作为宁波煦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0.34%的表决权。综上，陈志宇先生、敬兵女士累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83.75%，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重庆甬穌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股东
重庆衍穌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股东
金华至信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的子公司（2025 年 3 月成立）
广东贤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至信衍数持股 100%；陈志宇任执行董事、经理

重庆城市爱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至信衍数持股 100%；陈志宇任执行董事、经理
重庆大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至信衍数持股 50%；陈志宇任经理
宁波煦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至信衍数持有 0.87%份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志宇、敬兵之女陈笑寒、陈敬宜分别持有 53.55%、45.59%份额
宁波大数衍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志宇、敬兵分别持有 55.25%、44.75%份额；陈志宇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正汇投资有限公司	陈志宇持股 33.33%、敬兵持股 66.67%；敬兵任执行董事、经理
重庆市渝北区佳华十九号咖啡会所	敬兵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北京星桥德福科技有限公司	陈志宇、敬兵控制的正汇投资持股 32%；敬兵兄弟敬宏持股 9% 并任董事
北京凯思博宏计算机应用工程有限公司	陈志宇、敬兵控制的正汇投资持股 26.25%、敬兵兄弟敬宏持股 25.34%
重庆新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敬兵持股 10.42%，任董事
北京金汇欣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吊销）	敬兵持股 9.17%，任董事；陈志宇、敬兵控制的正汇投资持股 8.33%；敬兵兄弟敬宏任副董事长
深圳市视听达电子有限公司（吊销）	陈志宇、敬兵控制的正汇投资持股 23.08%；敬兵兄弟敬宏任董事
重庆文衍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股东；冯渝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经理
宁波知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间接股东；冯渝持有 99%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冯渝兄弟冯德光持有 1%份额
宁波止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冯渝持有 34.04%份额，文衍数持有 0.34%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明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冯渝持有 25.01%份额，文衍数持有 5.46%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亨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文衍数持有 7.87%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宇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文衍数持有 9.29%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典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文衍数持有 77.18%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书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文衍数持有 10.28%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市晗颐文化交流有限责任公司	陈志宇、敬兵之女陈笑寒、陈敬宜各持股 50%，陈笑寒任执行董事、经理
重庆涯觅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陈笑寒配偶罗显庆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重庆蔬富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陈笑寒配偶罗显庆持 95%，任董事
重庆市万发祥电器有限公司	陈笑寒配偶父母罗小平、张玲分别持股 40%、60%；张玲任执行董事、经理
深圳市中经信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宏持股 90.30%

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宏控制的深圳市中经信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91.67%
西藏金实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宏控制的深圳市中经信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新余瑞达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95%、5%
海南国欧宇航投资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宏控制的深圳市中经信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60%
新余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宏持股 8.54%，其控制的深圳市中经信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36.59%
西藏瑞洲科技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宏控制的深圳市中经信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新余瑞达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分别持股 2%、98%
深圳市华润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宏持股 7%并任董事，其控制的深圳市中经信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6%
深圳市富泰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吊销）	敬兵兄弟敬宏任董事长
深圳市民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吊销）	敬兵兄弟之配偶王欣持股 16.67%并任董事
深圳市春华秋悟文化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持股 60%，敬伟配偶温盛茹持股 4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海南金家大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持股 60%
深圳凤栖安华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敬兵兄弟之配偶温盛茹持股 80%
海口市天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之配偶温盛茹控制的深圳市凤栖安华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6.75%
甘肃金合投资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之配偶温盛茹控制的海口市天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8.56%；敬兵兄弟敬伟实际控制的海南华瑞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1.44%
兰州天歌智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吊销）	敬兵兄弟之配偶温盛茹控制的甘肃金合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8%；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甘肃金土地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
海南创鑫医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任董事、总经理，其控制的海南金家大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0.18%；敬伟配偶温盛茹任董事，其控制的深圳市凤栖安华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9.82%
海南创鑫生物医药中试服务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海南创鑫医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海南华厦岭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海南创鑫医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甘肃金土地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海南华厦岭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高台县金鹿草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海南华厦岭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高台县碱泉子林牧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海南华厦岭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陇南天马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海南华厦岭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礼县天马草畜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海南华厦岭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南部县宗泽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海南华厦岭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60%
香港鳳栖安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分别持股 50%
深圳市五子登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香港鳳栖安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敬伟任董事、经理
深圳市凤栖安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通过深圳市五子登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80%，温盛茹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丽颖丽驻兰门诊部	敬兵兄弟之配偶温盛茹任董事长，其控制的深圳市凤栖安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深圳丽驻兰综合门诊部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海南金家大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丽颖丽驻兰门诊部分别持股 60%、40%
深圳维颜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任董事长，其配偶温盛茹任董事，敬伟、温盛茹控制的深圳市凤栖安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0%
深圳丽颖丽驻兰培训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深圳丽颖丽驻兰门诊部、深圳市凤栖安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95%、5%，温盛茹任执行董事
深圳丽颖丽驻兰科技美肤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深圳丽颖丽驻兰门诊部、深圳市凤栖安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95%、5%，温盛茹任执行董事
佰佳興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持股 100%，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任董事
深圳市佰佳兴服务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吉安金庐陵文化艺术博览园	敬兵兄弟敬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社会组织
深圳市天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实际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金瑞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通过深圳市天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实际控制的企业
江西吉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通过深圳市天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实际控制的企业
佛山市金瑞祥贸易有限公司（吊销）	敬兵兄弟敬伟通过深圳市天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实际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华润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通过深圳市天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实际控制的企业
海南华瑞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吊销）	敬兵兄弟敬伟实际控制的企业
鑫乾（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实际控制的海南华瑞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0%
四川锦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实际控制的企业
井冈山纸业有限公司（吊销）	敬兵兄弟敬伟实际控制的四川锦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5%

吉安市吉州区天鹰贸易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持股 1%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金惠丰实业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任总经理
重庆翔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吊销）	敬兵兄弟敬伟任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新风顺贸易有限公司（吊销）	敬兵兄弟敬伟任董事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豫湘任董事
百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豫湘任董事
重庆市晓海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吊销）	李豫湘持股 25%，任董事长
重庆白云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吊销）	李豫湘任董事、总经理
重庆重大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吊销）	李豫湘任董事
重庆日泉农牧有限公司	李豫湘任经理
渝北区胜科苗木经营部	杨胜科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重庆友铭斯科技有限公司	杨胜科兄弟之配偶游绍容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重庆汇跃机械有限公司	杨胜科兄弟杨林持股 5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兄弟之配偶李伶俐持股 50%
云南浩翔琪置业有限公司	杨胜科兄弟杨胜全任经理
弥渡浩翔琪置业有限公司	杨胜科兄弟杨胜全任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至信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河北至信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四川西物惯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陈志宇、敬兵控制的大衍科技曾持股 55%，陈志宇曾任董事长，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宁波甬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志宇、敬兵曾分别持有 55.25%、44.75%的份额，陈志宇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宜春至衍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志宇、敬兵曾分别持有 55%、45%的份额，陈志宇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江苏至信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陈志宇、敬兵、冯渝曾分别持股 45.10%、44.90%、10%，陈志宇曾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芜湖至信大衍科技有限公司	陈志宇曾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渝北区龙溪街道后土土特产品经营店	陈志宇曾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1 月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并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重庆稚心合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陈笑寒配偶罗显庆曾持股 60%，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宁波渝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冯渝曾持有 99%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宜春和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冯渝曾持有 99%份额，其控制的文衍数曾持有 1%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重庆飞驰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冯渝曾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7 月离任
渝北区衍余汽车配件经营部	冯渝曾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拉萨市星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宏控制的深圳市中经信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曾持股 81.15%，已于 2025 年 1 月注销
海南昕宇航投资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宏控制的深圳市中经信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曾持股 99%，已于 2024 年 11 月转让，不再构成控制关系
吉安市天一投资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控制的海南金家大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吉安市吉州区天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曾持股 40%，已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北京新金陇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曾持股 50%，2023 年 11 月注销
深圳市博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曾持股 60%，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甘肃工大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实际控制的深圳市天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87.60%并任董事，敬伟已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公司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吉安市天祥跑马场服务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社会组织吉安市金庐陵文化艺术博览园曾持股 80%，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吉安市庐陵酒文化及酿造工艺研究所	敬兵兄弟父亲敬伟曾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社会组织，已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宝鸡市鼎盛兴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曾经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吉安市经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曾经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吉安市吉州区天龙投资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实际控制的吉安市经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9%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重庆真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豫湘曾任董事、经理，已于 2024 年 3 月离任
海南瑞泰三源牧业投资有限公司	李豫湘曾任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40%，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重庆城市爱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商品及服务采购	175,922.50	15,074.79	19,520.00	15,740.00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渝北区龙溪街道后土土特产品经营店	商品采购	—	—	60,569.00	292,155.80

（2）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银行授信及融资租赁业务，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具体担保人包括实际控制人陈志宇、敬兵、总经理冯渝及该等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但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形。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重庆至信衍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1,000,000.00	2022 年 8 月 23 日	2022 年 9 月 8 日	—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5 年 1-6 月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48,884.88	5,999,495.98	5,387,987.24	3,956,515.23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重庆城市爱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重庆城市爱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71,901.29	—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重庆至信衍数公司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59,112.33

十三、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1）2025 年 1-6 月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	—	666,614.43	—	—	—	—	—	—
合计	—	666,614.43	—	—	—	—	—	—

（续上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	—	—	—	—
合计	—	—	—	—

（2）2024 年度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	—	1,246,330.45	—	—	—	—	—	—
合计	—	1,246,330.45	—	—	—	—	—	—

（续上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	—	—	—	—
合计	—	—	—	—

（3）2023 年度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	—	1,275,795.74	—	—	—	—	—	—
合计	—	1,275,795.74	—	—	—	—	—	—

（续上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	—	—	—	—
合计	—	—	—	—

（4）2022 年度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	—	611,925.02	—	—	—	—	—	—
合计	—	611,925.02	—	—	—	—	—	—

（续上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	—	—	—	—
合计	—	—	—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股东权益评估值	股东权益评估值	股东权益评估值	股东权益评估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	—	—	—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业绩考核及激励对象考核	业绩考核及激励对象考核	业绩考核及激励对象考核	业绩考核及激励对象考核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66,614.43	1,246,330.45	1,275,795.74	611,925.02

3.股份支付费用

（1）2025 年 1-6 月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	666,614.43	—

（2）2024 年度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	1,246,330.45	—

（3）2023 年度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	1,275,795.74	—

（4）2022 年度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	611,925.02	—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13,256,424.52	592,466,950.63	423,140,173.96	434,147,947.76
1 至 2 年	1,030,979.95	1,025,645.71	1,089,632.91	—
2 至 3 年	23,555.21	22,693.25	—	—
3 至 4 年	—	—	—	—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小计	514,310,959.68	593,515,289.59	424,229,806.87	434,147,947.76
减：坏账准备	22,320,914.87	23,337,771.13	20,879,364.41	19,761,123.03
合计	491,990,044.81	570,177,518.46	403,350,442.46	414,386,824.73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5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4,765.47	0.02	94,765.4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4,216,194.21	99.98	22,226,149.40	4.32	491,990,044.81
组合 1.应收其他客户	443,508,307.68	86.23	22,226,149.40	5.01	421,282,158.28
组合 2.应收关联方客户	70,707,886.53	13.75	—	—	70,707,886.53
合　计	514,310,959.68	100.00	22,320,914.87	4.34	491,990,044.81

②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4,765.47	0.02	94,765.4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3,420,524.12	99.98	23,243,005.66	3.92	570,177,518.46
组合 1.应收其他客户	463,855,076.92	78.15	23,243,005.66	5.01	440,612,071.26
组合 2.应收关联方客户	129,565,447.20	21.83	—	—	129,565,447.20
合　计	593,515,289.59	100.00	23,337,771.13	3.93	570,177,518.46

③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4,765.47	0.02	94,765.4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4,135,041.40	99.98	20,784,598.94	4.90	403,350,442.46
组合 1.应收其他客户	414,612,173.28	97.73	20,784,598.94	5.01	393,827,574.34
组合 2.应收关联方客户	9,522,868.12	2.24	—	—	9,522,868.12
合　计	424,229,806.87	100.00	20,879,364.41	4.92	403,350,442.46

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4,147,947.76	100.00	19,761,123.03	4.55	414,386,824.73
组合 1.应收其他客户	395,222,459.89	91.03	19,761,123.03	5.00	375,461,336.86
组合 2.应收关联方客户	38,925,487.87	8.97	—	—	38,925,487.87
合　计	434,147,947.76	100.00	19,761,123.03	4.55	414,386,824.73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报告期各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名　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重庆韩丰模具有限公司	94,765.47	94,765.4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4,765.47	94,765.47	100.00	

（续上表）

名　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重庆韩丰模具有限公司	94,765.47	94,765.4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4,765.47	94,765.47	100.00	

（续上表）

名　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重庆韩丰模具有限公司	94,765.47	94,765.4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4,765.47	94,765.47	100.00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报告期各期末按应收其他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42,548,537.99	22,127,426.90	5.00
1 至 2 年	946,042.07	94,604.21	10.00
2 至 3 年	13,727.62	4,118.29	30.00

账　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443,508,307.68	22,226,149.40	5.01

（续上表）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62,901,503.43	23,145,075.18	5.00
1 至 2 年	940,707.83	94,070.78	10.00
2 至 3 年	12,865.66	3,859.70	30.00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463,855,076.92	23,243,005.66	5.01

（续上表）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13,532,367.96	20,676,618.41	5.00
1 至 2 年	1,079,805.32	107,980.53	10.00
2 至 3 年	—	—	—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414,612,173.28	20,784,598.94	5.01

（续上表）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95,222,459.89	19,761,123.03	5.00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	—	—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395,222,459.89	19,761,123.03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3）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5 年 1-6 月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6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4,765.47	—	—	—	94,765.4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243,005.66	-1,016,856.26	—	—	22,226,149.40
合计	23,337,771.13	-1,016,856.26	—	—	22,320,914.87

②2024 年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4,765.47	—	—	—	94,765.4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784,598.94	2,458,406.72	—	—	23,243,005.66
合计	20,879,364.41	2,458,406.72	—	—	23,337,771.13

③2023 年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94,765.47	—	—	94,765.4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761,123.03	1,184,970.37	—	161,494.46	20,784,598.94
合计	19,761,123.03	1,279,735.84	—	161,494.46	20,879,364.41

④2022 年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5,442.61	—	435,442.61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287,537.06	6,473,585.97	—	—	19,761,123.03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合计	13,722,979.67	6,473,585.97	435,442.61	—	19,761,123.03

（4）各报告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①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比亚迪	82,144,665.25	15.97	4,107,233.26
吉利汽车	80,482,253.28	15.65	4,024,112.66
长城汽车	54,461,146.46	10.59	2,723,057.32
长安汽车	44,363,531.11	8.63	2,218,176.56
腾海工贸	35,427,729.85	6.89	1,771,386.49
合计	296,879,325.95	57.72	14,843,966.30

②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长安汽车	122,089,185.78	20.57	6,104,459.29
比亚迪	87,067,168.72	14.67	4,353,358.44
吉利汽车	71,036,729.64	11.97	3,551,836.48
长安福特	40,041,203.32	6.75	2,002,060.17
腾海工贸	26,489,337.64	4.46	1,324,466.88
合计	346,723,625.10	58.42	17,336,181.26

③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长安汽车	147,624,025.48	34.80	7,381,201.27
吉利汽车	66,855,217.52	15.76	3,342,760.88
腾海工贸	49,701,434.44	11.72	2,485,071.72
长安福特	30,260,957.93	7.13	1,513,047.90
长城汽车	21,255,815.45	5.01	1,062,790.77
合计	314,196,494.55	74.06	15,709,824.73

④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长安汽车	151,346,963.85	34.86	7,567,348.19
腾海工贸	51,098,735.15	11.77	2,554,936.76
长安福特	50,624,403.78	11.66	2,531,220.19
吉利汽车	49,701,046.77	11.45	2,485,052.34
英纳法	18,986,835.45	4.37	949,341.77
合计	321,757,985.00	74.11	16,087,899.25

注：以上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具体如下：

①“长安汽车”下属公司包括：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客户服务有限公司、重庆铃耀汽车有限公司、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深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汽车公司、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阿维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②“比亚迪”下属公司包括：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常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济南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长沙星朝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③“吉利汽车”下属公司包括：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备件有限公司、宁波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宝鸡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余姚领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浙江吉智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吉利汽车有限公司、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极氪汽车（宁波杭州湾新区）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贵州吉利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宁波吉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四川领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山东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凯悦汽车大部件制造（张家口）有限公司、武汉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启征新能源汽车（济南）有限公司、领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备件有限公司、领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吉利汽车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浙江吉润梅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浙江极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④“长安福特”下属公司包括：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动力系统分公司、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⑤“腾海工贸”下属公司包括：重庆腾海工贸有限公司；

⑥“长城汽车”下属公司包括：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光束汽车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采购分公司；

⑦“英纳法”下属公司包括：Inalfa Roof Systems B.V.、英拉法汽车天窗系统（重庆）有限公司、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6）各报告期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各报告期不存在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882,395,692.62	640,553,306.04	537,237,620.08	568,403,497.71
合计	882,395,692.62	640,553,306.04	537,237,620.08	568,403,497.71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14,846,349.27	418,003,132.83	446,358,363.04	483,155,523.40
1 至 2 年	240,410,103.01	177,350,420.27	48,941,205.32	43,364,946.64
2 至 3 年	88,183,385.68	6,237,577.97	37,952.40	—
3 年以上	40,223,957.11	40,220,087.11	43,170,588.01	43,172,588.01
小计	883,663,795.07	641,811,218.18	538,508,108.77	569,693,058.05
减：坏账准备	1,268,102.45	1,257,912.14	1,270,488.69	1,289,560.34
合　计	882,395,692.62	640,553,306.04	537,237,620.08	568,403,497.71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款项	881,829,263.25	640,098,312.60	536,573,098.46	567,349,936.60
保证金及押金	1,249,251.70	1,268,666.70	1,443,376.70	1,438,816.70
代收代付款	540,152.09	385,154.41	481,886.55	480,399.45
其他	45,128.03	59,084.47	9,747.06	423,905.30

款项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小计	883,663,795.07	641,811,218.18	538,508,108.77	569,693,058.05
减：坏账准备	1,268,102.45	1,257,912.14	1,270,488.69	1,289,560.34
合计	882,395,692.62	640,553,306.04	537,237,620.08	568,403,497.71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883,663,795.07	1,268,102.45	882,395,692.62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883,663,795.07	1,268,102.45	882,395,692.62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3,663,795.07	100.00	1,268,102.45	882,395,692.62
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1,834,531.82	0.21	1,268,102.45	566,429.37
组合 4　应收关联方款项	881,829,263.25	99.79	—	881,829,263.25
合计	883,663,795.07	100.00	1,268,102.45	882,395,692.62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B.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641,811,218.18	1,257,912.14	640,553,306.04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641,811,218.18	1,257,912.14	640,553,306.0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1,811,218.18	100.00	1,257,912.14	640,553,306.04
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1,712,905.58	0.27	1,257,912.14	454,993.44
组合 4　应收关联方款项	640,098,312.60	99.73	—	640,098,312.60

类　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641,811,218.18	100.00	1,257,912.14	640,553,306.0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C.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38,508,108.77	1,270,488.69	537,237,620.08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538,508,108.77	1,270,488.69	537,237,620.0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8,508,108.77	0.24	1,270,488.69	537,237,620.08
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1,935,010.31	65.66	1,270,488.69	664,521.62
组合 4　应收关联方款项	536,573,098.46	—	—	536,573,098.46
合计	538,508,108.77	0.24	1,270,488.69	537,237,620.0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D.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69,693,058.05	1,289,560.34	568,403,497.71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569,693,058.05	1,289,560.34	568,403,497.7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9,693,058.05	0.23	1,289,560.34	568,403,497.71
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2,343,121.45	55.06	1,289,560.34	1,053,561.11
组合 4　应收关联方款项	567,349,936.60	—	—	567,349,936.60
合计	569,693,058.05	0.23	1,289,560.34	568,403,497.7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④各报告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5 年 1-6 月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	1,257,912.14	10,190.31	—	—	1,268,102.45

2024 年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	1,270,488.69	-12,576.55	—	—	1,257,912.14

2023 年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	1,289,560.34	—	19,071.65	—	1,270,488.69

2022 年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	1,263,282.80	26,277.54	—	—	1,289,560.34

⑤各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各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定州市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33,224,733.67	3 年以内	37.71	—
安徽至信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11,270,084.10	1 年以内	12.59	—
重庆衍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03,229,861.22	2 年以内	11.68	—
宁波至信汽车零部件制造有	关联方往来款	102,811,837.96	1 年以内	11.63	—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限公司					
贵州至信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76,202,044.64	3 年以内	8.62	—
合计		726,738,561.59		82.24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定州市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82,206,852.77	2 年以内	43.97	—
安徽至信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79,080,086.07	1 年以内	12.32	—
宁波至信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51,452,408.52	1 年以内	8.02	—
贵州至信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51,052,118.65	3 年以内	7.95	—
黑龙江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48,987,140.41	3 年以上	7.63	—
合计		512,778,606.42		79.90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定州市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93,209,601.47	1 年以内	35.88	—
宁波至信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02,255,634.86	1 年以内	18.99	—
陕西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60,531,685.51	1 年以内	11.24	—
合肥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46,555,636.71	1 年以内	8.65	—
黑龙江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41,987,140.41	3 年以上	7.80	—
合计		444,539,698.96		82.55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重庆衍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89,627,424.10	2 年以内	15.73	—
陕西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72,896,789.51	1 年以内	12.80	—
定州市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71,965,734.80	1 年以内	12.63	—
宁波至信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65,456,205.92	1 年以内	11.49	—
安徽至信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63,000,000.00	1 年以内	11.06	—
合计		362,946,154.33		63.71	—

⑦各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⑧各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各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3.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05,338,921.44	—	805,338,921.44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42,213,356.83	—	742,213,356.83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17,242,722.52	—	717,242,722.52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80,699,512.13	—	580,699,512.13

（2）对子公司投资

2025 年 1-6 月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5 年 6 月 30 日减值准备余额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40,012,634.45	1,760.88	—	240,014,395.33	—	—
安徽至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007,982.56	4,147.80	—	200,012,130.36	—	—
宁波至信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08,047,269.06	15,530.37	—	108,062,799.43	—	—
合肥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5,066,581.70	13,335.66	—	45,079,917.36	—	—
重庆衍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5,043,698.23	9,363.90	—	35,053,062.13	—	—
重庆大江至信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34,673,425.85	26,731.56	—	34,700,157.41	—	—
宜宾至信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5,000,000.00	57,500,000.00	—	72,500,000.00	—	—
陕西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113,378.03	23,773.56	—	10,137,151.59	—	—
贵州至信实业有限公司	10,002,261.18	2,869.80	—	10,005,130.98	—	—
黑龙江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常州至信大衍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张家口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定州市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633,124.61	4,640.10	—	7,637,764.71	—	—
重庆衍数贸易有限公司	5,113,001.16	23,410.98	—	5,136,412.14	—	—
芜湖至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00,000.00	—	—	1,500,000.00	—	—
金华至信科技有限公司	—	5,500,000.00	—	5,500,000.00	—	—
合计	742,213,356.83	63,125,564.61	—	805,338,921.44	—	—

2024 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40,007,640.37	4,994.08	—	240,012,634.45	—	—
安徽至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7,982.56	—	200,007,982.56	—	—
宁波至信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08,016,457.75	30,811.31	—	108,047,269.06	—	—
合肥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5,044,109.93	22,471.77	—	45,066,581.70	—	—
重庆衍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5,024,970.43	18,727.80	—	35,043,698.23	—	—
重庆大江至信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34,618,332.33	55,093.52	—	34,673,425.85	—	—
宜宾至信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
陕西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65,204.84	48,173.19	—	10,113,378.03	—	—
贵州至信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261.18	—	10,002,261.18	—	—
黑龙江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常州至信大衍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张家口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定州市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614,900.25	18,224.36	—	7,633,124.61	—	—
重庆衍数贸易有限公司	5,065,037.92	47,963.24	—	5,113,001.16	—	—
芜湖至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1,500,000.00	—	1,500,000.00	—	—
河北至信和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786,068.70	—	1,786,068.70	—	—	—
合计	717,242,722.52	26,756,703.01	1,786,068.70	742,213,356.83	—	—

2023 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40,002,431.83	5,208.54	—	240,007,640.37	—	—
安徽至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200,000,000.00	—	—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宁波至信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08,004,114.43	12,343.32	—	108,016,457.75	—	—
合肥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5,015,592.70	28,517.23	—	45,044,109.93	—	—
重庆衍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006,242.61	30,018,727.82	—	35,024,970.43	—	—
重庆大江至信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34,559,782.29	58,550.04	—	34,618,332.33	—	—
陕西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16,301.22	48,903.62	—	10,065,204.84	—	—
黑龙江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贵州至信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常州至信大衍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定州市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578,787.57	36,112.68	—	7,614,900.25	—	—
重庆衍数贸易有限公司	516,259.48	4,548,778.44	—	5,065,037.92	—	—
河北至信和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8,213,931.30	1,786,068.70	—	—
合　　计	580,699,512.13	144,757,141.69	8,213,931.30	717,242,722.52	—	—

2022 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2,431.83	—	240,002,431.83	—	—
宁波至信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08,000,000.00	4,114.43	—	108,004,114.43	—	—
安徽至信科技有限公司	5,600,000.00	94,400,000.00	—	100,000,000.00	—	—
合肥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5,000,000.00	15,592.70	—	45,015,592.70	—	—
重庆大江至信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34,540,265.59	19,516.70	—	34,559,782.29	—	—
陕西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6,301.22	—	10,016,301.22	—	—
黑龙江至信机械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制造有限公司						
贵州至信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河北至信和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定州市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566,750.00	12,037.57	—	7,578,787.57	—	—
重庆衍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0	6,242.61	—	5,006,242.61	—	—
重庆衍数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	16,259.48	—	516,259.48	—	—
合计	486,207,015.59	94,492,496.54		580,699,512.13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收入	收入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48,653,318.52	566,867,227.99	1,290,754,073.97	1,103,826,853.44
其他业务	53,061,974.30	24,936,147.38	91,379,438.49	27,867,941.90
合　计	701,715,292.82	591,803,375.37	1,382,133,512.46	1,131,694,795.34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61,370,992.29	821,250,048.04	924,483,363.84	805,551,848.38
其他业务	80,237,723.27	20,816,338.97	80,483,456.13	14,072,889.07
合　计	1,041,608,715.56	842,066,387.01	1,004,966,819.97	819,624,737.45

（1）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分解信息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产品类型分类				
冲焊零部件	631,097,540.25	552,319,817.00	1,236,251,009.50	1,056,648,009.45
冲压模具	17,555,778.27	14,547,410.99	54,503,064.47	47,178,843.99
合　计	648,653,318.52	566,867,227.99	1,290,754,073.97	1,103,826,853.44
按经营地区分类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	645,229,967.21	565,308,955.19	1,276,846,491.88	1,096,860,469.04
国外	3,423,351.31	1,558,272.80	13,907,582.09	6,966,384.40
合　计	648,653,318.52	566,867,227.99	1,290,754,073.97	1,103,826,853.44
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648,653,318.52	566,867,227.99	1,290,754,073.97	1,103,826,853.44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	—	—	—
合　计	648,653,318.52	566,867,227.99	1,290,754,073.97	1,103,826,853.44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产品类型分类				
冲焊零部件	953,159,074.52	811,692,487.74	864,059,227.39	754,224,420.12
冲压模具	8,211,917.77	9,557,560.30	60,424,136.45	51,327,428.26
合　计	961,370,992.29	821,250,048.04	924,483,363.84	805,551,848.3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	948,310,792.36	815,089,929.04	912,690,565.90	799,933,379.49
国外	13,060,199.93	6,160,119.00	11,792,797.94	5,618,468.89
合　计	961,370,992.29	821,250,048.04	924,483,363.84	805,551,848.38
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961,370,992.29	821,250,048.04	924,483,363.84	805,551,848.38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	—	—	—
合　计	961,370,992.29	821,250,048.04	924,483,363.84	805,551,848.38

（2）履约义务的说明

公司上述业务的履约义务均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3）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①2025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长安汽车	110,843,502.53	15.80
比亚迪	107,446,038.22	15.31
吉利汽车	92,433,827.29	13.17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长城汽车	71,730,361.63	10.22
宁德时代	42,999,725.89	6.13
合计	425,453,455.56	60.63

②202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长安汽车	348,711,123.78	25.23
吉利汽车	250,708,792.10	18.14
比亚迪	86,582,963.22	6.26
长安福特	85,972,546.94	6.22
长城汽车	80,166,686.12	5.80
合计	852,142,112.16	61.65

③202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长安汽车	410,549,589.82	39.41
吉利汽车	114,437,068.23	10.99
长安福特	83,926,669.50	8.06
腾海工贸	88,003,123.82	8.45
上汽通用五菱	51,357,031.78	4.93
合计	748,273,483.15	71.84

④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长安汽车	324,542,258.97	32.29
长安福特	142,274,033.09	14.16
上汽通用五菱	74,686,364.54	7.43
重庆仟瑞等	63,383,065.83	6.31
吉利汽车	54,276,696.35	5.40
合计	659,162,418.78	65.59

注：以上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具体如下：

①“长安汽车”下属公司包括：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客户服务有限公司、重庆铃耀汽车有限公司、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深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汽车公司、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阿维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②“吉利汽车”下属公司包括：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备件有限公司、宁波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宝鸡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余姚领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浙江吉智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吉利汽车有限公司、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极氪汽车（宁波杭州湾新区）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贵州吉利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宁波吉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四川领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山东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凯悦汽车大部件制造（张家口）有限公司、武汉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启征新能源汽车（济南）有限公司、领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备件有限公司、领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吉利汽车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浙江吉润梅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浙江极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③“比亚迪”下属公司包括：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常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济南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长沙星朝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④“长安福特”下属公司包括：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动力系统分公司、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⑤“长城汽车” 下属公司包括：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光束汽车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采购分公司；

⑥“腾海工贸”下属公司包括：重庆腾海工贸有限公司；

⑦“上汽通用五菱” 下属公司包括：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⑧“重庆仟瑞等”下属公司包括:重庆仟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重庆瑞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重庆市报废汽车回收处理利用有限公司；

⑨“宁德时代”下属公司包括：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时代吉利（四川）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时代长安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中州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宜宾三江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48,201.85	13,410.27	173,581.76
债务重组收益	—	—	152,335.51	-39,326.2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786,068.70	—	—
票据贴现利息	-1,717,571.50	-2,685,998.99	-6,402,519.89	-5,541,093.78
合　计	-1,717,571.50	-4,423,865.84	-6,236,774.11	-5,406,838.26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66,859.41	-703,918.51	-4,099,597.90	1,319,559.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986,097.03	21,126,820.91	19,457,895.41	19,380,985.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322.60	884,750.78	-342,924.49	-1,065,504.5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16,753.05	48,201.85	9,826.71	293,593.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432,677.82	—	962,768.8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债务重组损益	—	—	152,335.51	-39,326.24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920.86	99,889.59	-1,463,434.77	451,931.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6,500.00	176,044.11	447,200.00	145,580.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909,966.03	23,064,466.55	14,161,300.47	21,449,587.2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04,626.72	3,822,787.88	2,004,019.68	3,010,680.4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305,339.31	19,241,678.67	12,157,280.79	18,438,906.8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305,339.31	19,241,678.67	12,157,280.79	18,438,906.87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2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7	0.51	0.51

③ 202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5	1.20	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5	1.09	1.09

③2023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1	0.78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7	0.71	0.71

④2022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7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6	0.34	0.34

公司名称：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19 日

营业执照

（副 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8812.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　05月　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1-202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 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84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Y 03 月 M 27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飞(110100323848)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李飞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12-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11982122800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飞(11010032384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飞(11010032384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167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18-03-21 年 月 日

2021年 11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徽安振会计师事务所 CPAs

AICPA

2022年 9月 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上海分所 CPAs

2022年 9月 20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李丽康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8-06

工作单位（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全称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12241990080606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　名 Full name	侯文海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07-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424199307100712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11010203620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侯文海 110100321314

11010032131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2 月 29 日

年 月 日

审阅报告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阅字[2025]200Z0008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1MUF7VXT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审阅报告	1-2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3	合并利润表	2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4
6	母公司利润表	5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6
8	财务报表附注	7-124

RSM |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100037)
TEL:010-6600 1391 FAX: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审 阅 报 告

容诚阅字[2025]200Z0008号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信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7-9 月和 2025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至信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至信股份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7-9 月和 2025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容诚阅字[2025]200Z0008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李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李朝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侯文海

2025 年 11 月 12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329,253,818.46	154,320,264.54	短期借款	五、21	615,108,772.35	285,875,684.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1,976,518.8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3	53,522,374.18	26,330,282.80	应付票据	五、22	20,000,000.00	
应收账款	五、4	1,286,093,152.28	1,132,680,718.59	应付账款	五、23	880,649,040.38	656,048,138.23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145,888,911.00	47,663,832.06	预收款项	五、24	653,053.57	574,636.54
预付款项	五、6	124,336,057.80	95,409,311.40	合同负债	五、25	83,663,650.56	90,431,780.98
其他应收款	五、7	5,480,964.91	3,313,974.63	应付职工薪酬	五、26	63,717,566.96	68,332,222.18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7	64,875,895.97	67,183,112.53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8	11,623,285.12	10,973,131.64
存货	五、8	667,132,413.30	430,122,965.11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五、9	579,215.00	336,395.0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10	46,713,938.52	50,714,801.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9	376,579,785.64	420,132,103.05
其他流动资产	五、11	64,696,968.06	29,741,538.13	其他流动负债	五、30	26,369,641.24	14,040,203.71
流动资产合计		**2,723,697,813.51**	**1,972,610,602.25**	**流动负债合计**		**2,143,240,691.79**	**1,613,591,012.8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五、31	949,518,774.84	426,610,228.08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五、12	38,075,664.11	20,400,997.90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五、32	82,783,719.64	53,306,007.7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五、33	102,916,196.87	88,784,038.40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13	1,179,705,571.82	1,140,506,682.51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五、14	409,613,811.03	105,093,907.52	递延收益	五、34	25,952,771.08	31,152,525.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8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五、15	103,189,010.47	72,016,830.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1,171,462.43**	**599,852,799.59**
无形资产	五、16	151,619,936.51	139,375,581.93	**负债合计**		**3,304,412,154.22**	**2,213,443,812.47**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五、35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7	300,053,716.54	230,473,801.47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8	60,950,245.33	46,732,815.57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9	83,087,210.69	61,865,189.19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6,295,166.50**	**1,816,465,806.51**	资本公积	五、36	933,385,597.01	932,382,364.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37	3,940,308.4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8	11,197,022.51	11,197,022.51
				未分配利润	五、39	627,057,897.82	462,053,209.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5,580,825.79	1,575,632,596.2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5,580,825.79**	**1,575,632,596.28**
资产总计		**5,049,992,980.01**	**3,789,076,408.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49,992,980.01**	**3,789,076,408.75**

法定代表人：陈志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牟家伟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7-9月	2024年7-9月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五、40	**1,092,498,820.77**	**752,751,470.08**	**2,696,646,355.65**	**2,098,269,759.56**
其中：营业收入	五、40	1,092,498,820.77	752,751,470.08	2,696,646,355.65	2,098,269,759.56
二、营业总成本		**966,937,815.29**	**680,297,276.78**	**2,433,482,209.33**	**1,914,419,546.03**
其中：营业成本	五、40	861,773,390.05	584,695,901.02	2,132,537,071.07	1,642,987,050.21
税金及附加	五、41	5,038,908.51	5,042,523.24	15,213,429.11	14,545,040.41
销售费用	五、42	10,190,534.02	7,866,469.37	28,110,624.82	21,606,437.73
管理费用	五、43	43,936,294.78	38,396,756.74	128,314,221.48	113,799,978.03
研发费用	五、44	32,822,575.88	31,071,514.34	92,958,323.95	81,625,428.47
财务费用	五、45	13,176,112.05	13,224,112.07	36,348,538.90	39,855,611.18
其中：利息费用		13,406,522.27	12,801,761.77	35,995,988.25	38,716,479.83
利息收入		1,205,832.71	238,695.66	1,486,086.79	831,415.03
加：其他收益	五、46	5,310,564.24	7,376,497.51	19,831,545.50	30,071,521.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7	-2,171,893.31	-2,462,864.08	-6,859,304.19	-8,304,462.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8		448,642.38	-14,322.60	235,592.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9	-14,843,928.38	-2,658,569.76	-22,664,763.64	-6,284,510.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0	-31,338,365.21	-19,374,170.27	-61,619,149.46	-52,812,837.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1	-425,947.58	303,182.37	1,245,353.32	2,346,126.6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091,435.24**	**56,086,911.45**	**193,083,505.25**	**149,101,642.87**
加：营业外收入	五、52	35,953.72	458,344.12	71,325.70	506,667.68
减：营业外支出	五、53	221,459.18	364,723.20	583,193.51	598,377.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905,929.78**	**56,180,532.37**	**192,571,637.44**	**149,009,932.75**
减：所得税费用	五、54	11,381,853.00	6,839,196.79	27,566,948.69	13,120,453.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524,076.78**	**49,341,335.58**	**165,004,688.75**	**135,889,479.1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524,076.78	49,341,335.58	165,004,688.75	135,889,479.1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524,076.78	49,341,335.58	165,004,688.75	135,889,479.1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8,716.30**		**3,940,308.4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8,716.30		3,940,308.4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08,716.30		3,940,308.4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1,308,716.30		3,940,308.45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832,793.08	49,341,335.58	168,944,997.20	135,889,479.1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832,793.08	49,341,335.58	168,944,997.20	135,889,479.1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41	0.29	0.97	0.8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41	0.29	0.97	0.80

法定代表人：陈志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牟家伟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重庆三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7-9月	2024年7-9月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9,569,908.56	777,716,016.60	2,369,287,268.36	2,298,390,118.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2,386.34		1,023,706.81	9,974,337.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5	3,237,691.46	4,910,817.53	9,512,800.27	14,231,31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3,679,986.36	782,626,834.13	2,379,823,775.44	2,322,595,768.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0,878,964.57	467,835,557.25	1,625,138,875.92	1,557,644,029.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573,664.68	96,223,006.10	398,417,062.64	310,581,839.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529,724.68	27,448,244.65	116,620,406.79	91,087,950.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5	12,750,686.86	9,532,561.47	29,695,371.28	22,845,205.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733,040.79	601,039,369.47	2,169,871,716.63	1,982,159,02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53,054.43**	**181,587,464.66**	**209,952,058.81**	**340,436,744.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78,949.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8,987.09	1,749,620.90	16,726,851.61	8,060,331.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987.09	1,749,620.90	19,205,800.86	8,060,331.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五、55	375,179,108.96	61,362,569.11	837,318,805.92	311,436,327.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179,108.96	61,362,569.11	837,318,805.92	311,436,327.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770,121.87**	**-59,612,948.21**	**-818,113,005.06**	**-303,375,995.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0,728,360.72	42,341,577.42	1,396,202,975.48	523,504,947.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5	263,952.89	17,755,431.75	90,263,952.89	69,639,758.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992,313.61	60,097,009.16	1,486,466,928.37	593,144,706.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0,894,027.43	112,327,519.39	537,254,098.27	449,310,077.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9,920.83	9,772,646.98	27,640,613.67	28,335,821.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5	51,370,353.38	89,736,785.64	144,383,890.38	179,285,067.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274,301.64	211,836,952.00	709,278,602.32	656,930,966.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718,011.97**	**-151,739,942.84**	**777,188,326.05**	**-63,786,260.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894,835.67**	**-29,765,426.39**	**169,027,379.80**	**-26,725,511.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152,740.25**	**208,471,243.75**	**151,020,196.12**	**205,431,329.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047,575.92**	**178,705,817.36**	**320,047,575.92**	**178,705,817.36**

法定代表人：陈志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牟家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43,605,527.67	65,287,998.63	短期借款		326,493,690.98	93,618,603.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6,503,362.97	20,000,000.00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七、1	553,092,052.00	570,177,518.46	应付账款		282,727,226.70	298,800,486.37
应收款项融资		107,924,815.61	13,188,321.27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63,186,370.73	20,894,205.69	合同负债		2,941,589.45	8,680,741.78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997,888,315.84	640,553,306.04	应付职工薪酬		21,529,751.81	28,068,059.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22,050,217.44	19,594,636.26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345,485,627.87	240,039,497.51
存货		144,998,861.46	94,950,996.10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353,780.00	336,395.0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963,560.84	26,532,74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4,493,750.08	300,244,954.27
其他流动资产		4,046,138.02	18,638.62	其他流动负债		3,381,770.80	20,027,129.69
流动资产合计		**2,034,562,785.14**	**1,451,940,119.81**	**流动负债合计**		**1,299,103,625.13**	**1,009,074,108.3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722,850,000.00	238,25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16,445,821.98	10,944,617.47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809,909,210.63	742,213,356.83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6,607,829.90	343,422.2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34,429,282.93	78,480,995.59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244,361,516.91	210,674,470.09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72,428,152.98	4,534,050.17	递延收益		8,666,783.98	12,331,974.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8,497,772.72	620,133.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2,553,896.81**	**329,406,391.90**
无形资产		31,234,473.00	31,996,994.78	**负债合计**		**2,071,657,521.94**	**1,338,480,500.28**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92,538,614.56	68,778,029.97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24,622.46	8,702,181.85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666,614.38	35,049,834.72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4,906,799.62**	**1,113,513,668.98**	资本公积		934,173,355.83	933,170,123.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940,308.4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380,316.51	12,380,316.51
				未分配利润		157,318,082.03	111,422,848.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7,812,062.82**	**1,226,973,288.51**
资产总计		**3,349,469,584.76**	**2,565,453,788.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49,469,584.76**	**2,565,453,788.79**

法定代表人：陈志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牟家伟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7-9月	2024年7-9月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488,752,849.25	320,433,541.77	1,190,468,142.07	944,374,990.63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418,375,975.77	255,667,332.13	1,010,179,351.14	773,645,235.77
税金及附加		1,078,386.03	1,901,837.46	3,628,076.34	4,962,881.68
销售费用		3,034,820.17	1,753,363.52	8,660,711.71	5,541,961.36
管理费用		15,556,372.92	13,348,297.19	49,682,820.74	43,529,231.51
研发费用		10,682,288.15	17,580,959.59	23,798,546.65	28,609,172.89
财务费用		8,647,425.10	6,737,712.88	22,282,502.50	19,605,581.7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300,878.45	3,141,584.37	7,428,236.94	13,368,798.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649,588.65	-649,586.74	-2,367,160.15	-4,006,043.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629.02		-194,086.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13,867.16	2,354,122.42	-5,464,531.29	2,691,845.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66,371.84	-6,929,593.68	-18,735,930.30	-16,634,113.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0,678.86	970,778.07	-2,665,880.29	2,124,377.7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127,953.05**	**22,441,972.46**	**50,430,867.90**	**65,831,704.27**
加：营业外收入		1,400.25	200,000.22	16,163.81	202,005.57
减：营业外支出		178,831.47	149,963.79	312,215.92	269,767.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950,521.83**	**22,492,008.89**	**50,134,815.79**	**65,763,942.00**
减：所得税费用		1,368,988.38	838,490.62	4,239,582.24	5,819,721.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81,533.45**	**21,653,518.27**	**45,895,233.55**	**59,944,220.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81,533.45	21,653,518.27	45,895,233.55	59,944,220.9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21,867.53**		**3,940,308.4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21,867.53		3,940,308.4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1,321,867.53		3,940,308.45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903,400.98**	**21,653,518.27**	**49,835,542.00**	**59,944,220.9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陈志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牟家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7-9月	2024年7-9月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6,826,956.94	351,056,116.49	1,045,456,201.50	1,008,416,085.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9,132.25		490,452.72	5,505,809.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90.26	1,608,145.68	533,100.46	8,717,87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209,279.45	352,664,262.17	1,046,479,754.68	1,022,639,769.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4,107,954.55	120,647,538.63	1,005,482,567.99	632,027,021.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597,957.61	30,245,243.14	125,745,468.83	102,470,315.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81,370.55	9,968,719.98	19,334,109.96	30,826,380.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5,683.73	2,890,391.00	9,796,070.71	7,747,33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502,966.44	163,751,892.75	1,160,358,217.49	773,071,05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293,686.99**	**188,912,369.41**	**-113,878,462.81**	**249,568,715.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50,892.57	6,230,412.01	30,848,740.55	10,353,515.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50,892.57	6,230,412.01	30,848,740.55	10,353,515.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229,797.59	26,316,057.18	207,730,048.41	43,457,261.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	3,100,000.00	67,500,000.00	1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729,797.59	29,416,057.18	275,230,048.41	54,457,261.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78,905.02**	**-23,185,645.16**	**-244,381,307.86**	**-44,103,746.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5,067,290.22	57,702.24	963,221,617.79	250,607,145.5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89,740.47		116,641,739.47	33,008,196.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8,957,030.69	57,702.24	1,079,863,357.26	283,615,342.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6,850,000.00	28,557,145.56	180,550,000.00	166,657,145.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32,510.75	3,353,380.88	15,941,048.33	8,498,175.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763,870.85	283,498,243.53	447,500,891.87	283,498,243.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246,381.60	315,408,769.97	643,991,940.20	458,653,565.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710,649.09**	**-315,351,067.73**	**435,871,417.06**	**-175,038,222.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38,057.08**	**-149,624,343.48**	**77,611,646.39**	**30,426,746.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361,587.94	48,869,572.52	65,287,998.63	48,869,572.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899,645.02**	**-100,754,770.96**	**142,899,645.02**	**79,296,318.73**

法定代表人：陈志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牟家伟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7-9 月和 2025 年 1-9 月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信股份”或“公司”或“本公司”）是由重庆至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记手续，并取得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50430952XP 的《营业执照》。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7,000.00 万元人民币。

1994 年 12 月 20 日，重庆至信机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信机械”）由陈志宇、冯渝、蒋福荣、罗国玉及重庆市江北区龙溪镇龙塔村村委会（以下简称“龙塔村委会”）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52.00 万元，其中陈志宇认缴 18.00 万元，以设备出资；冯渝认缴 9.00 万元，以货币出资；蒋福荣认缴 5.00 万元，以货币出资；罗国玉认缴 3.00 万元，以货币出资；龙塔村委会认缴 17.00 万元，以房屋和土地出资。本次出资业经重庆市江北县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江乡 503 办（1994）284 号）验证，至信机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2.00 万元。至信机械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陈志宇	18.00	34.62
冯渝	9.00	17.31
蒋福荣	5.00	9.62
罗国玉	3.00	5.77
龙塔村委会	17.00	32.69
合计	52.00	100.00

上述出资中，陈志宇用于出资的设备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龙塔村委会用于出资的土地、房屋自始未投入至信机械。至信机械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陈志宇以货币置换非货币出资（江北区龙溪镇龙塔委员会股权已转让至陈志宇），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信机械已实际收到陈志宇缴付的货币投资款 35.00 万元。

2000 年 9 月 25 日，蒋福荣、罗国玉、龙塔村委会分别与陈志宇签订《股权转让协

议》，约定蒋福荣将其持有的至信机械 9.62%的股权转让给陈志宇，罗国玉将其持有的至信机械 5.77%的股权转让给陈志宇，龙塔村委会将其持有的至信机械 32.69%的股权转让给陈志宇。本次股权转让后至信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陈志宇	43.00	82.69
冯渝	9.00	17.31
合计	52.00	100.00

2000 年 11 月 27 日，至信机械作出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52.00 万元增资至 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48.00 万元，分别由陈志宇认购 183.25 万元，冯渝认购 41.00 万元，敬兵认购 223.75 万元，均为实物出资。本次出资业经重庆远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重远会验字（2000）第 386 号）验证，至信机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至信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陈志宇	226.25	45.25
敬兵	223.75	44.75
冯渝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本次增资均为实物出资，上述实物出资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至信机械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陈志宇、敬兵、冯渝以货币置换非货币出资。截止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信机械已实际收到陈志宇缴付的货币投资款 183.25 万元、敬兵缴付的货币投资款 223.75 万元、冯渝缴付的货币投资款 41.00 万元。

2006 年 5 月 18 日，至信机械作出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资至 8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分别由陈志宇认购 135.00 万元，冯渝认购 30.00 万元，敬兵认购 13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出资业经重庆君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重君会所验（2006）00057 号）验证，至信机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8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至信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陈志宇	361.25	45.16
敬兵	358.75	44.84
冯渝	80.00	10.00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800.00	100.00

2006 年 7 月 20 日，至信机械作出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至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信实业”），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资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分别由陈志宇认购 91.25 万元，敬兵认购 88.75 万元，冯渝认购 2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出资业经重庆君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重君会所验（2006）00066 号）验证，至信实业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至信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陈志宇	452.50	45.25
敬兵	447.50	44.75
冯渝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9 日，至信实业作出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资至 3,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由陈志宇认购 905.00 万元，敬兵认购 895.00 万元，冯渝认购 2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出资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出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4]200Z0406 号）验证，至信实业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至信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陈志宇	1,357.50	45.25
敬兵	1,342.50	44.75
冯渝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信实业作出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资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由陈志宇认购 905.00 万元，敬兵认购 895.00 万元，冯渝认购 2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出资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出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4]200Z0406 号）验证，至信实业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至信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陈志宇	2,262.50	45.25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敬兵	2,237.50	44.75
冯渝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信实业召开股东会，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至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信有限”）。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信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资至 15,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由重庆至信衍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信衍数”）出资 6,000.00 万元、重庆甬稣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甬稣衍”）出资 3,000.00 万元、重庆衍稣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衍稣甬”）出资 1,0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出资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出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4]200Z0406 号）验证，至信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5,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至信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陈志宇	2,262.50	15.08
敬兵	2,237.50	14.92
冯渝	500.00	3.33
至信衍数	6,000.00	40.00
重庆甬稣衍	3,000.00	20.00
重庆衍稣甬	1,000.00	6.67
合计	15,000.00	100.00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信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陈志宇、敬兵、冯渝以货币出资置换非货币资产出资，其中陈志宇以货币出资 218.25 万元，置换其非货币资产出资 201.25 万元及其自龙塔村村委会受让股权相应的非货币资产出资 17.00 万元；敬兵以货币出资 223.75 万元，置换其非货币资产出资 223.75 万元；冯渝以货币出资 41.00 万元，置换其非货币资产出资 41.00 万元。本次置换后，全体股东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情况。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信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15,000.00 万元增资至 15,870.12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70.128 万元，由合肥书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书升”）出资 36.492 万元，合肥宇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宇越”）出资 53.896 万元，合肥典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典旭”）出资 30.358 万元，宁波明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明傲”）出资 369.839 万元，宁波亨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亨楚”）出资 349.043 万元，宁波煦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煦广”）出资 30.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出资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出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4]200Z0406 号）验证。本次增资后至信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陈志宇	2,262.50	14.26
敬兵	2,237.50	14.10
冯渝	500.00	3.15
至信衍数	6,000.00	37.81
重庆甬稣衍	3,000.00	18.90
重庆衍稣甬	1,000.00	6.30
宁波明傲	369.839	2.33
宁波亨楚	349.043	2.20
合肥宇越	53.896	0.34
合肥书升	36.492	0.23
宁波煦广	30.50	0.19
合肥典旭	30.358	0.19
合计	15,870.128	100.00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信有限股东会同意至信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5,870.128 万元增资至 16,185.98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15.86 万元，由宁波煦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煦广”）出资 25.00 万元，宁波止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止域”）出资 290.86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出资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出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4]200Z0406 号）验证。本次增资后至信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陈志宇	2,262.50	13.98
敬兵	2,237.50	13.82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冯渝	500.00	3.09
至信衍数	6,000.00	37.07
重庆甬稣衍	3,000.00	18.53
重庆衍稣甬	1,000.00	6.18
宁波明傲	369.839	2.28
宁波亨楚	349.043	2.16
宁波止域	290.86	1.80
宁波煦广	55.50	0.34
合肥宇越	53.896	0.33
合肥书升	36.492	0.23
合肥典旭	30.358	0.19
合计	16,185.988	100.00

2023 年 7 月 25 日，根据至信有限股东会决议，至信实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至信实业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2023 年 8 月 9 日，至信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以经审计的至信有限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10,117.11 万元为基准，按 1：0.154381 比例折合股本 17,000.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该股本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4] 200Z003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后至信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陈志宇	2,376.2836	13.98
敬兵	2,350.0265	13.82
冯渝	525.1456	3.09
至信衍数	6,301.7469	37.07
重庆甬稣衍	3,150.8735	18.53
重庆衍稣甬	1,050.2912	6.18
宁波明傲	388.4386	2.28
宁波亨楚	366.5968	2.16
宁波止域	305.4877	1.80
宁波煦广	58.2912	0.34
合肥宇越	56.6065	0.33
合肥书升	38.3272	0.23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合肥典旭	31.8847	0.19
合计	17,000.00	100.00

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惠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陈志宇。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汽车冲焊件以及相关模具的开发、加工、生产和销售。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金额大于 1,000.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应收款项核销金额大于 500.00 万元
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总资产占集团总资产 20.00%以上，或子公司利润总额占集团合并利润总额 20.00%以上
重要的投资活动项目	超过公司合并报表上一年度末所有者权益 0.50%
重要的在建工程	超过公司合并报表上一年度末所有者权益 0.50%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占预付款项余额 10.0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余额 10.0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占合同负债余额 10.0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 10.0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
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影响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

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

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

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

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

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

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其他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关联方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其他客户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关联方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

信用损失。

e.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f.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租赁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

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2。

1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

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 （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

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适用 2018 年度及以前）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

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2。

17.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2。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

1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0	20	4.75
机械设备	5.00	5-10	9.50-19.00
运输设备	5.00	4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00	3-5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9.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0.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1.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	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其他费用等。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

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

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摊销。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7.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 冲焊零部件销售业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汽车冲焊零部件产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A.内销收入：

直接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寄售模式：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根据自身生产需要进行领用，公司在客户实际领用后确认收入。

B.外销收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以货物报关出口并确认货物已装船后确认收入。

② 冲压模具销售业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模具销售合同包含转让模具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全部销售：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模具开发后将模具直接销售给客户，在模具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部分摊销、部分销售：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模具开发，客户按照双方约定的模具价值的一定比例向公司付款，剩余价款在以后的产品价格中体现，本公司在收取合同对价后确认为合同负债，并随着商品销售的同时确认收入。

③机器人集成业务收入

机器人集成业务根据客户的验收报告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8.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

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

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0.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

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5万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3。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

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中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一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2.5%、5%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5.00%
宁波至信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5.00%
合肥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00%
安徽至信科技有限公司	25.00%
陕西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00%
定州市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5.00%
贵州至信实业有限公司	15.00%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黑龙江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5.00%
常州至信大衍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5.00%
重庆大江至信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15.00%
重庆衍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5.00%
重庆衍数贸易有限公司	25.00%
张家口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
芜湖至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
宜宾至信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5.00%
金华至信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 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至信股份及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情况如下：

A.至信股份于 2020 年 10 月取得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51110067 6，自 2020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于 2023 年 10 月取得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51100100，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B.子公司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3005473，自 2019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3003947，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C.子公司宁波至信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3100940，自 2020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

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于 2023 年 12 月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3100917，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D.子公司合肥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4000137，自 2021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于 2024 年 11 月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34004493，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4 年度至 2026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E.子公司重庆大江至信模具工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取得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51100916，自 2019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于 2022 年 10 月取得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51100651，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F.子公司重庆衍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取得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51100296，自 2020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于 2023 年 10 月取得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51100341，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②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相关规定。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陕西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贵州至信实业有限公司属于鼓励类企业，享受西部

大开发企业所得税15%优惠税率。

③根据财税（[2019]13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5%；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财税[2021]12号文件规定，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税[2019]13号文件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2.5%。根据《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文件规定，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5%。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子公司芜湖至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张家口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宜宾至信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所得税适用前述优惠政策。

④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公司2022年四季度新购入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当期在所得税前进行一次性扣除，并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2023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财函【2023】267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3）其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的规定，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公司享受该税收优惠。

3. 其他

其他税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927.00	—
银行存款	324,051,531.57	153,777,074.97
其他货币资金	5,200,359.89	543,189.57
合计	329,253,818.46	154,320,264.5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1）2025年9月末余额中其他货币资金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

（2）2025年9月末银行存款余额中存在涉诉冻结资金4,005,882.65元，除此之外，报告期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3）货币资金2025年9月末余额较2024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借款收到现金增加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976,518.8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	1,976,518.80

3. 应收票据

（1）分类列示

种类	202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51,933,176.34	—	51,933,176.34
商业承兑汇票	1,672,839.84	83,642.00	1,589,197.84
合计	53,606,016.18	83,642.00	53,522,374.18

（续上表）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4,554,300.63	—	24,554,300.63
商业承兑汇票	1,869,454.91	93,472.74	1,775,982.17
合计	26,423,755.54	93,472.74	26,330,282.80

（2）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

（3）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53,272,449.75
合计	—	53,272,449.75

（4）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入应收账款的票据。

（5）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606,016.18	100.00	83,642.00	0.16	53,522,374.18
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1,672,839.84	3.12	83,642.00	5.00	1,589,197.84
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51,933,176.34	96.88	—	—	51,933,176.34
合计	53,606,016.18	100.00	83,642.00	0.16	53,522,374.18

（续上表）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423,755.54	100.00	93,472.74	0.35	26,330,282.80
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1,869,454.91	7.07	93,472.74	5.00	1,775,982.17
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24,554,300.63	92.93	—	—	24,554,300.63
合计	26,423,755.54	100.00	93,472.74	0.35	26,330,282.80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本期末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②本期末按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1,672,839.84	83,642.00	5.00

③本期末按银行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6）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9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93,472.74	-9,830.74	—	—	83,642.00

（7）本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8）应收票据 2025 年 9 月末金额较 2024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受到期末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票据的影响。

4.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51,779,327.91	1,207,170,433.61
1 至 2 年	24,985,620.24	1,825,853.41
2 至 3 年	504,494.82	22,693.25
3 年以上	—	—
4 至 5 年	—	—
5 年以上	2,804,008.00	3,079,600.00
小计	1,380,073,450.97	1,212,098,580.27
减：坏账准备	93,980,298.69	79,417,861.68
合计	1,286,093,152.28	1,132,680,718.59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5 年 9 月 30 日

类　别	202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372,852.43	1.69	23,372,852.4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56,700,598.54	98.31	70,607,446.26	5.20	1,286,093,152.28
组合 1.应收其他客户	1,356,700,598.54	98.31	70,607,446.26	5.20	1,286,093,152.28
合　计	1,380,073,450.97	100.00	93,980,298.69	6.81	1,286,093,152.28

②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467,617.90	1.94	16,994,969.71	72.42	6,472,648.1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8,630,962.37	98.06	62,422,891.97	5.25	1,126,208,070.40

组合 1.应收其他客户	1,188,630,962.37	98.06	62,422,891.97	5.25	1,126,208,070.40
合　计	1,212,098,580.27	100.00	79,417,861.68	6.55	1,132,680,718.59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A.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　称	202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945,296.38	12,945,296.3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世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7,313,734.34	7,313,734.3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嘉兴常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623,054.51	2,623,054.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恒大新能源汽车（天津）有限公司	490,767.20	490,767.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23,372,852.43	23,372,852.43	100.00	—

B. 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应收其他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51,779,327.91	67,588,966.47	5.00	1,184,288,348.38	59,214,417.44	5.00
1-2 年	2,103,535.01	210,353.50	10.00	1,250,148.33	125,014.83	10.00
2-3 年	13,727.62	4,118.29	30.00	12,865.66	3,859.70	30.00
3-4 年	—	—	—	—	—	—
4-5 年	—	—	—	—	—	—
5 年以上	2,804,008.00	2,804,008.00	100.00	3,079,600.00	3,079,600.00	100.00
合计	1,356,700,598.54	70,607,446.26	5.20	1,188,630,962.37	62,422,891.97	5.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3）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9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994,969.71	6,377,882.72	—	—	23,372,852.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422,891.97	8,184,554.29	—	—	70,607,446.26
合　计	79,417,861.68	14,562,437.01	—	—	93,980,298.69

（4）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本期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本期不存在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7）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吉利汽车	266,248,619.26	19.29	13,355,322.31
零跑汽车	175,030,204.14	12.68	8,751,510.21
长安汽车	157,221,986.46	11.39	7,861,099.32
蔚来汽车	150,498,433.29	10.91	7,524,921.66
理想汽车	116,945,147.23	8.47	5,847,257.36
合　计	865,944,390.38	62.74	43,340,110.87

注：以上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具体如下：

①“吉利汽车”下属公司包括：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备件有限公司、宁波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宝鸡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余姚领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浙江吉智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吉利汽车有限公司、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极氪汽车（宁波杭州湾新区）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贵州吉利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宁波吉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四川领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山东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凯悦汽车大部件制造（张家口）有限公司、武汉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启征新能源汽车（济南）有限公司、领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备件有限公司、领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吉利汽车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浙江吉润梅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浙江极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②“零跑汽车”下属公司包括：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零跑汽车有限公司、零跑汽车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浙江零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③“长安汽车”下属公司包括：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客户服务有限公司、重庆铃耀汽车有限公司、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深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汽车公司、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阿维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④“蔚来汽车”下属公司包括：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蔚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滁州光启汽车零部

件有限公司、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第三制造基地分公司；

⑤“理想汽车”下属公司包括：北京理想汽车有限公司、上海理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5. 应收款项融资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允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53,175,771.19	47,663,832.06
应收账款	92,713,139.81	—
合计	145,888,911.00	47,663,832.06

（2）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 年 9 月 30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45,888,911.00	3.18	4,635,657.00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53,175,771.19	—	—	
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	92,713,139.81	5.00	4,635,657.00	
合　计	145,888,911.00	3.18	4,635,657.00	

（续上表）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7,663,832.06	—	—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47,663,832.06	—	—	
合　计	47,663,832.06	—	—	

（3）本期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4）本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　类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14,472,285.85	—	631,129,718.01	—

种　类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应收其他客户	28,861,718.40	—	—	—
合　计	1,343,334,004.25	—	631,129,718.01	—

（5）应收款项融资 2025 年 9 月末金额较 2024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 2025 年 1-9 月新增应收迪链客户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所致。

6.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9,797,214.49	96.35	94,427,503.18	98.97
1-2 年	4,538,843.31	3.65	969,838.85	1.02
2-3 年	—	—	11,969.37	0.01
合计	124,336,057.80	100.00	95,409,311.40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金吉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7,652,594.66	14.20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12,077,099.21	9.71
涟钢（重庆）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1,637,453.44	9.36
重庆宝钢汽车钢材部件有限公司	8,727,884.35	7.02
库卡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5,148,186.29	4.14
合计	55,243,217.95	44.43

（3）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4）2025 年 9 月末金额较 2024 年末增长 30.32%，主要原因是预付工装模具款增多所致。

7.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480,964.91	3,313,974.63
合计	5,480,964.91	3,313,974.63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236,244.97	2,550,863.83
1 至 2 年	1,601,569.09	975,250.00
2 至 3 年	21,600.00	18,470.00
3 年以上	1,309,316.70	1,289,446.70
小计	7,168,730.76	4,834,030.53
减：坏账准备	1,687,765.85	1,520,055.90
合计	5,480,964.91	3,313,974.63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3,422,504.51	3,154,555.70
代收代付款	3,244,707.15	1,451,072.37
其他	501,519.10	228,402.46
小计	7,168,730.76	4,834,030.53
减：坏账准备	1,687,765.85	1,520,055.90
合计	5,480,964.91	3,313,974.63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7,168,730.76	1,687,765.85	5,480,964.91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7,168,730.76	1,687,765.85	5,480,964.91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68,730.76	23.54	1,687,765.85	5,480,964.91
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7,168,730.76	23.54	1,687,765.85	5,480,964.91
合计	7,168,730.76	23.54	1,687,765.85	5,480,964.91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B.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834,030.53	1,520,055.90	3,313,974.63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4,834,030.53	1,520,055.90	3,313,974.6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34,030.53	31.44	1,520,055.90	3,313,974.63
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4,834,030.53	31.44	1,520,055.90	3,313,974.63
合计	4,834,030.53	31.44	1,520,055.90	3,313,974.6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9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	1,520,055.90	167,709.95	—	—	1,687,765.85

⑤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16,400.00	3 年以上	16.97	1,216,400.00
江苏宝斯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25,000.00	1-2 年	12.90	92,500.00
重庆綦键汽摩零配件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6,800.00	1-2 年	5.67	40,680.00
金华智园至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5,509.94	1 年以内	5.66	20,275.50
杭州志杭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58,261.60	1 年以内	5.00	17,913.08
合计		3,311,971.54		46.20	1,387,768.58

⑦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⑧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⑩其他应收款 2025 年 9 月末金额较 2024 年末增长 65.39%，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的押金保证金较多。

8.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458,398.48	4,869,190.52	74,589,207.96
委托加工物资	70,622,860.09	3,345,125.97	67,277,734.12
半成品	160,722,279.79	19,763,729.63	140,958,550.16
在产品	40,084,387.89	—	40,084,387.89
库存商品	167,957,905.42	3,996,828.44	163,961,076.98
发出商品	177,442,512.03	11,784,064.34	165,658,447.69
周转材料	14,603,008.50	—	14,603,008.50
合计	710,891,352.20	43,758,938.90	667,132,413.30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797,937.11	7,172,546.68	56,625,390.43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加工物资	35,155,295.42	3,646,565.41	31,508,730.01
半成品	110,284,887.03	18,132,283.85	92,152,603.18
在产品	61,375,050.28	—	61,375,050.28
库存商品	115,731,332.21	5,048,865.73	110,682,466.48
发出商品	77,486,560.10	10,006,701.87	67,479,858.23
周转材料	10,298,866.50	—	10,298,866.50
合计	474,129,928.65	44,006,963.54	430,122,965.11

（2）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 年 9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172,546.68	7,749,454.26	—	10,052,810.42	—	4,869,190.52
委托加工物资	3,646,565.41	4,426,563.06	—	4,728,002.50	—	3,345,125.97
半成品	18,132,283.85	30,442,343.73	—	28,810,897.95	—	19,763,729.63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5,048,865.73	3,763,011.51	—	4,815,048.80	—	3,996,828.44
发出商品	10,006,701.87	15,224,996.90	—	13,447,634.43	—	11,784,064.34
合计	44,006,963.54	61,606,369.46	—	61,854,394.10	—	43,758,938.90

（3）本期末存货余额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9.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609,700.00	30,485.00	579,215.00	354,100.00	17,705.00	336,395.00

（2）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609,700.00	100.00	30,485.00	5.00	579,215.00

类 别	202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组合 1.应收其他客户	609,700.00	100.00	30,485.00	5.00	579,215.00
合计	609,700.00	100.00	30,485.00	5.00	579,215.00

（续上表）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54,100.00	100.00	17,705.00	5.00	336,395.00
组合 1.应收其他客户	354,100.00	100.00	17,705.00	5.00	336,395.00
合计	354,100.00	100.00	17,705.00	5.00	336,395.00

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②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未到期质保金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名 称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未到期质保金	609,700.00	30,485.00	5.00	354,100.00	17,705.00	5.00
合计	609,700.00	30,485.00	5.00	354,100.00	17,705.00	5.00

（4）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6,713,938.52	50,714,801.19

11.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63,790,912.61	28,224,698.66

预交企业所得税	627,541.52	748,048.19
待摊费用	278,513.93	768,791.28
合计	64,696,968.06	29,741,538.13

12. 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①2025 年 9 月 30 日

项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2,528,486.32	—	2,528,486.32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	39,538,224.20	3,991,046.41	35,547,177.79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3,051,977.86	—	3,051,977.86
合计	42,066,710.52	3,991,046.41	38,075,664.11

②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6,244,116.71	—	6,244,116.71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	16,978,148.99	2,821,267.80	14,156,881.19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201,497.80	—	2,201,497.80
合计	23,222,265.70	2,821,267.80	20,400,997.90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2,066,710.52	3,991,046.41	38,075,664.11	16,978,148.99	2,821,267.80	14,156,881.19
第二阶段	—	—	—	—	—	—
第三阶段	—	—	—	—	—	—
合 计	42,066,710.52	3,991,046.41	38,075,664.11	16,978,148.99	2,821,267.80	14,156,881.19

（3）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9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	2,821,267.80	1,169,778.61	—	—	—	3,991,046.41

（4）长期应收款 2025 年 9 月末金额较 2024 年末增长 86.64%，主要系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增加所致。

13. 固定资产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179,288,213.68	1,140,359,428.26
固定资产清理	417,358.14	147,254.25
合计	1,179,705,571.82	1,140,506,682.51

（2）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511,046,790.62	1,539,976,433.37	31,500,405.09	30,671,826.58	2,113,195,455.66
2.本期增加金额	1,743,918.61	271,985,592.44	4,937,540.55	4,660,436.29	283,327,487.89
（1）购置	—	19,838,574.62	4,321,913.31	2,160,770.38	26,321,258.31
（2）在建工程转入	1,743,918.61	252,147,017.82	615,627.24	2,499,665.91	257,006,229.58
3.本期减少金额	—	186,399,468.62	3,813,942.81	254,923.64	190,468,335.07
（1）处置或报废	—	58,433,480.09	2,914,733.88	199,320.99	61,547,534.96
（2）转入在建工程	—	127,965,988.53	899,208.93	55,602.65	128,920,800.11
4.2025 年 9 月 30 日	512,790,709.23	1,625,562,557.19	32,624,002.83	35,077,339.23	2,206,054,608.48
二、累计折旧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4,084,432.29	753,630,431.10	22,345,536.89	22,267,150.81	972,327,551.09
2.本期增加金额	18,924,515.97	114,469,462.98	2,919,864.81	3,242,748.93	139,556,592.69
（1）计提	18,924,515.97	114,469,462.98	2,919,864.81	3,242,748.93	139,556,592.69
3.本期减少金额	—	82,698,912.42	2,741,922.18	141,849.05	85,582,683.65
（1）处置或报废	—	44,820,908.28	2,522,400.89	113,255.73	47,456,564.90
（2）转入在建工程	—	37,878,004.14	219,521.29	28,593.32	38,126,118.75
4. 2025 年 9 月 30 日	193,008,948.26	785,400,981.66	22,523,479.52	25,368,050.69	1,026,301,460.13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	506,997.36	—	1,478.95	508,476.31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43,541.64	—	—	43,541.64
4. 2025 年 9 月 30 日	—	463,455.72		1,478.95	464,934.67
四、账面价值					
1. 2025 年 9 月 30 日	319,781,760.97	839,698,119.81	10,100,523.31	9,707,809.59	1,179,288,213.68
2.2024 年 12 月 31 日	336,962,358.33	785,839,004.91	9,154,868.20	8,403,196.82	1,140,359,428.26

②本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③本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④本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14. 在建工程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409,613,811.03	105,093,907.52
工程物资	—	—
合计	409,613,811.03	105,093,907.52

（2）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358,254,067.47	—	358,254,067.47
建筑工程	51,359,743.56	—	51,359,743.56
合　计	409,613,811.03	—	409,613,811.03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103,965,967.57	—	103,965,967.57
建筑工程	1,127,939.95	—	1,127,939.95
合　计	105,093,907.52	—	105,093,907.52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5 年 9 月 30 日
在安装设备	—	103,965,967.57	507,637,611.95	253,349,512.05	—	358,254,067.47
建筑工程	—	996,365.20	52,693,493.90	2,330,115.54	—	51,359,743.56
合 计		104,962,332.77	560,331,105.85	255,679,627.59	—	409,613,811.03

③本期末未计提在建工程项目减值准备。

④在建工程 2025 年 9 月末余额较 2024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重庆、杭州、宁波、宜宾等工厂因产能需求新购置压铸机、激光切割机、机器人等设备所致。

15. 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8,389,280.22	8,582,791.19	2,892,218.76	119,864,290.17
2.本期增加金额	46,567,628.34	154,549.86	5,135,612.57	51,857,790.77
3.本期减少金额	1,292,348.46	6,817,829.38	1,401,864.14	9,512,041.98
4.2025 年 9 月 30 日	153,664,560.10	1,919,511.67	6,625,967.19	162,210,038.96
二、累计折旧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41,984,828.22	3,767,674.37	2,094,957.16	47,847,459.75
2.本期增加金额	14,826,332.21	758,479.89	886,349.94	16,471,162.04
（1）计提	14,826,332.21	758,479.89	886,349.94	16,471,162.04
3.本期减少金额	738,484.81	3,219,349.26	1,339,759.23	5,297,593.30
（1）处置	738,484.81	3,219,349.26	1,339,759.23	5,297,593.30
4.2025 年 9 月 30 日	56,072,675.62	1,306,805.00	1,641,547.87	59,021,028.49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25 年 9 月 30 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97,591,884.48	612,706.67	4,984,419.32	103,189,010.47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6,404,452.00	4,815,116.82	797,261.60	72,016,830.42

（2）本期末未计提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16.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①2025 年 1-9 月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7,262,421.53	15,712,875.68	182,975,297.21
2.本期增加金额	14,575,417.13	2,052,719.18	16,628,136.31
（1）购置	14,575,417.13	1,069,300.05	15,644,717.18
（2）在建工程转入	—	983,419.13	983,419.13
3.本期减少金额	—	777,600.32	777,600.32
（1）处置	—	777,600.32	777,600.32
4.2025 年 9 月 30 日	181,837,838.66	16,987,994.54	198,825,833.20
二、累计摊销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32,570,791.19	11,028,924.09	43,599,715.28
2.本期增加金额	3,056,740.29	1,327,041.44	4,383,781.73
（1）计提	3,056,740.29	1,327,041.44	4,383,781.73
3.本期减少金额	—	777,600.32	777,600.32
（1）处置	—	777,600.32	777,600.32
4.2025 年 9 月 30 日	35,627,531.48	11,578,365.21	47,205,896.69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5 年 9 月 30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9 月 30 日	146,210,307.18	5,409,629.33	151,619,936.51
2.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4,691,630.34	4,683,951.59	139,375,581.93

（2）本期末无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4）报告期各期末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7.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待摊销模具	217,223,746.43	174,865,815.70	104,180,940.61	—	287,908,621.52
其他	13,250,055.04	1,596,391.35	2,701,351.37	—	12,145,095.02
合　计	230,473,801.47	176,462,207.05	106,882,291.98	—	300,053,716.54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99,666,401.04	15,386,441.40	82,214,869.65	12,357,678.64
资产减值准备	31,192,477.09	5,134,341.88	37,602,342.63	6,206,156.37
可抵扣亏损	95,095,003.43	18,736,047.85	29,020,073.04	6,905,153.89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126,589,052.39	18,694,305.79	110,284,269.60	16,542,640.44
租赁负债	46,899,451.14	7,969,827.21	17,196,529.82	3,734,337.40
递延收益	23,699,801.07	3,960,140.58	28,861,796.01	4,750,770.52
其他	58,252,432.10	8,737,864.83	37,964,672.58	5,694,700.88
合　计	481,394,618.26	78,618,969.54	343,144,553.33	56,191,438.14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46,083,170.40	7,803,606.62	19,510,977.31	4,046,925.65
长期应收款	65,260,597.81	9,789,089.67	33,747,512.23	5,062,126.83
其他	506,852.72	76,027.90	2,330,467.23	349,570.09
合　计	111,850,620.93	17,668,724.19	55,588,956.77	9,458,622.57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68,724.19	60,950,245.33	9,458,622.57	46,732,815.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668,724.19	—	9,458,622.57	—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175,659,965.43	136,393,310.73
租赁负债	59,416,646.47	48,609,440.96
长期待摊费用	2,740,074.50	9,221,438.20
资产减值准备	10,029,473.45	6,929,156.96
递延收益	2,252,970.01	2,290,729.33
信用减值准备	2,327,089.05	1,749,513.81
其他	—	20,078.00
合　计	252,426,218.91	205,213,667.99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	—
2024 年	—	10,881,177.98
2025 年	27,742,387.96	27,742,387.96
2026 年	2,625,515.64	2,625,515.64
2027 年	12,832,775.67	12,832,775.67
2028 年	43,223,990.04	43,223,990.04
2029 年	39,087,463.44	39,087,463.44
2030 年	50,147,832.68	—
合　计	175,659,965.43	136,393,310.73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工程款	83,087,210.69	—	83,087,210.69	61,865,189.19	—	61,865,189.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5 年 9 月末余额较 2024 年增长 34.30%，主要受到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影响。

2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200,359.89	5,200,359.89	保证金	存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项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005,882.65	4,005,882.65	诉讼冻结	合同/劳务纠纷
应收票据	53,272,449.75	53,272,449.75	未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贴现未到期票据
应收账款	68,000,000.00	64,600,000.00	未终止确认	借款质押
应收账款	64,000,000.00	60,800,000.00	未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的贴现未到期 e 信
应收款项融资	92,713,139.81	88,077,482.81	未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的贴现未到期迪链
固定资产	571,157,038.60	435,007,312.60	借款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17,244,917.83	21,795,609.59	借款抵押	借款抵押
合计	975,593,788.53	732,759,097.29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8.42	68.42	保证金	存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货币资金	3,300,000.00	3,300,000.00	诉讼冻结	合同纠纷
应收票据	13,790,644.35	13,790,644.35	未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贴现未到期票据
应收账款	5,558,273.02	5,280,359.37	未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的贴现未到期迪链及 e 信
固定资产	327,796,215.74	205,170,339.03	借款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20,974,575.55	100,602,713.72	借款抵押	借款抵押
合　计	471,419,777.08	328,144,124.89		

21.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32,500,000.00	125,000,000.00
保证借款	135,000,000.00	75,000,000.00
质押借款	150,000,000.00	78,000,000.00
应收票据贴现	43,048,337.62	2,156,734.56
e 信迪链贴现融资	155,849,728.16	5,558,273.02

项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计利息	-1,289,293.43	160,676.44
合计	615,108,772.35	285,875,684.02

（2）本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3）短期借款 2025 年 9 月末金额较 2024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资金需求增加导致借款增加所致。

22. 应付票据

种　类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20,000,000.00	—

截止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3. 应付账款

（1）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704,719,314.21	465,240,738.85
工程设备款	38,964,012.21	104,353,162.57
加工费	69,547,715.49	33,886,906.01
其他	67,417,998.47	52,567,330.80
合计	880,649,040.38	656,048,138.23

（2）本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4.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	—
租赁费	653,053.57	574,636.54
合　计	653,053.57	574,636.54

（2）本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5. 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83,663,650.56	90,431,780.98

26.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67,511,641.62	366,385,421.03	371,182,116.86	62,714,945.7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48,598.56	26,673,336.52	26,419,313.91	1,002,621.17
三、辞退福利	71,982.00	743,649.87	815,631.87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68,332,222.18	393,802,407.42	398,417,062.64	63,717,566.96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408,863.07	320,690,901.37	325,691,164.66	61,408,599.78
二、职工福利费	89,294.00	23,154,145.18	23,242,399.18	1,040.00
三、社会保险费	266,276.11	15,080,986.05	14,690,509.50	656,752.6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7,959.54	13,110,324.42	12,767,944.10	560,339.86
工伤保险费	48,316.57	1,864,459.85	1,836,613.62	76,162.80
生育保险费	—	85,951.78	85,951.78	—
综合保险	—	20,250.00	—	20,250.00
四、住房公积金	138,121.00	4,669,187.69	4,724,336.69	82,972.00
五、工会经费	609,087.44	2,515,798.22	2,559,304.31	565,581.35
六、职工教育经费	—	274,402.52	274,402.52	—
合　计	67,511,641.62	366,385,421.03	371,182,116.86	62,714,945.79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9 月 30 日
离职后福利：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9 月 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36,048.72	25,798,305.03	25,562,380.63	971,973.12
2.失业保险费	12,549.84	875,031.49	856,933.28	30,648.05
合　计	748,598.56	26,673,336.52	26,419,313.91	1,002,621.17

27.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1,955,368.60	46,433,784.26
企业所得税	28,111,438.75	16,108,728.30
房产税	2,095,864.78	1,983,072.99
土地使用税	1,247,032.52	1,114,44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6,608.92	418,714.40
教育费附加	197,577.83	299,081.70
个人所得税	719,831.43	688,248.63
其他	272,173.14	137,039.25
合计	64,875,895.97	67,183,112.53

28. 其他应付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1,623,285.12	10,973,131.64
合计	11,623,285.12	10,973,131.64

（2）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6,606,840.00	8,711,119.75
代收代付款	383,217.97	190,465.52
其他	4,633,227.15	2,071,546.37
合计	11,623,285.12	10,973,131.64

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3,510,291.84	142,150,367.6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2,343,049.29	264,475,911.4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726,444.51	13,505,823.97
合计	376,579,785.64	420,132,103.05

30.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7,393,695.23	11,633,909.79
待转销项税额	18,975,946.01	2,406,293.92
合计	26,369,641.24	14,040,203.71

其他流动负债 2025 年 9 月末金额较 2024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受增值税待转销项税影响。

31.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645,251,764.98	481,636,139.54
保证借款	526,610,059.15	209,450,000.00
质押借款	50,000,000.00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2,343,049.29	264,475,911.46
合计	949,518,774.84	426,610,228.08

长期借款 2025 年 9 月末金额较 2024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32.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121,135,803.42	81,734,420.2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7,625,639.27	14,922,588.53
小计	103,510,164.15	66,811,831.74

项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726,444.51	13,505,823.97
合计	82,783,719.64	53,306,007.77

租赁负债 2025 年 9 月末金额较 2024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租赁房产增加所致。

33.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原值	196,572,824.53	241,696,121.8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0,146,335.82	10,761,715.78
小计	186,426,488.71	230,934,406.0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3,510,291.84	142,150,367.62
合计	102,916,196.87	88,784,038.40

34. 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9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1,152,525.34	1,416,500.00	6,616,254.26	25,952,771.0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5. 股本

（1）2025 年 1-9 月

股东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期末股权比例（%）
重庆至信衍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3,017,469.00	—	—	63,017,469.00	37.07
重庆甬稣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08,735.00	—	—	31,508,735.00	18.53
陈志宇	23,762,836.00	—	—	23,762,836.00	13.98
敬兵	23,500,265.00	—	—	23,500,265.00	13.82
重庆衍稣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2,912.00	—	—	10,502,912.00	6.18
冯渝	5,251,456.00	—	—	5,251,456.00	3.09
宁波明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84,386.00	—	—	3,884,386.00	2.28

宁波亨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5,968.00	—	—	3,665,968.00	2.16
宁波止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4,877.00	—	—	3,054,877.00	1.80
宁波煦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912.00	—	—	582,912.00	0.34
合肥宇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065.00	—	—	566,065.00	0.33
合肥书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272.00	—	—	383,272.00	0.23
合肥典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847.00	—	—	318,847.00	0.19
合计	170,000,000.00	—	—	170,000,000.00	100.00

36.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9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929,248,313.49	—	—	929,248,313.49
其他资本公积	3,134,051.21	1,003,232.31	—	4,137,283.52
合计	932,382,364.70	1,003,232.31	—	933,385,597.01

37.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635,657.00	—	—	695,348.55	3,940,308.45	—	3,940,308.45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	—	—	—	—	—	—	—	—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4,635,657.00	—	—	695,348.55	3,940,308.45	—	3,940,308.4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4,635,657.00	—	—	695,348.55	3,940,308.45	—	3,940,308.45

38.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9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197,022.51	—	—	11,197,022.51
合计	11,197,022.51	—	—	11,197,022.51

39.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62,053,209.07	266,451,664.2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62,053,209.07	266,451,664.2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004,688.75	203,964,143.6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8,362,598.7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其他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27,057,897.82	462,053,209.07

4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5 年 7-9 月		2024 年 7-9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53,281,541.20	859,663,500.41	699,208,934.42	583,170,756.03
其他业务	39,217,279.57	2,109,889.64	53,542,535.66	1,525,144.99
合计	1,092,498,820.77	861,773,390.05	752,751,470.08	584,695,901.02

（续上表）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71,327,164.21	2,125,828,681.27	1,955,283,267.06	1,638,461,212.76
其他业务	125,319,191.44	6,708,389.80	142,986,492.49	4,525,837.45
合计	2,696,646,355.65	2,132,537,071.07	2,098,269,759.56	1,642,987,050.21

（2）履约义务的说明

公司上述业务的履约义务均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41.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5 年 7-9 月	2024 年 7-9 月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5,489.34	1,114,938.33	2,656,559.59	3,077,811.33
房产税	1,332,635.26	1,317,049.43	3,971,788.24	3,996,511.20
教育费附加	308,717.76	477,830.71	1,210,362.08	1,319,004.9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5,811.85	318,553.80	806,908.02	879,336.60
土地使用税	759,632.82	766,613.43	2,464,335.32	2,299,840.29
印花税	1,308,412.13	792,970.77	3,064,049.96	2,256,196.90
其他	428,209.35	254,566.77	1,039,425.90	716,339.13
合计	5,038,908.51	5,042,523.24	15,213,429.11	14,545,040.41

42. 销售费用

项目	2025 年 7-9 月	2024 年 7-9 月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职工薪酬	8,106,879.19	6,569,382.65	23,061,747.71	18,337,164.56
劳务费	1,169,305.48	834,801.52	2,512,153.15	1,904,155.73
销售服务费	210,792.60	32,516.65	583,867.07	125,880.21
业务招待费	205,076.55	131,673.21	702,352.45	400,405.96

办公差旅费	402,005.70	206,362.78	882,329.85	596,170.26
其他	96,474.50	91,732.56	368,174.59	242,661.01
合计	10,190,534.02	7,866,469.37	28,110,624.82	21,606,437.73

43.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5 年 7-9 月	2024 年 7-9 月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职工薪酬	28,945,256.15	22,020,216.02	82,482,053.62	70,203,603.73
劳务费	779,832.20	667,708.64	2,193,138.52	1,725,993.35
办公差旅费	2,885,275.38	2,643,002.30	8,456,088.57	6,885,246.76
折旧及摊销	4,537,078.43	3,693,623.78	14,215,732.95	14,101,790.42
业务招待费	1,515,699.83	838,178.39	4,292,768.83	3,023,847.14
咨询服务费	1,746,882.43	3,422,891.43	6,180,984.10	7,385,059.94
燃动费	972,762.21	852,415.53	2,622,366.20	2,303,819.56
修理费	1,062,197.24	1,308,085.87	3,402,942.71	2,508,491.71
其他	1,154,693.03	2,621,961.14	3,464,913.67	4,681,568.52
股份支付	336,617.88	328,673.64	1,003,232.31	980,556.90
合计	43,936,294.78	38,396,756.74	128,314,221.48	113,799,978.03

44.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5 年 7-9 月	2024 年 7-9 月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职工薪酬	20,766,048.13	16,453,923.94	53,289,670.99	47,195,808.18
直接投入	5,213,049.64	6,612,650.58	20,088,436.29	14,632,853.85
折旧及摊销	1,209,382.42	944,414.65	3,857,426.53	2,493,888.38
办公差旅费	4,990,768.39	5,937,826.51	14,258,494.09	15,200,747.00
委外及技术服务费	125,000.00	187,880.00	125,000.00	403,719.81
其他	518,327.30	934,818.66	1,339,296.05	1,698,411.25
合计	32,822,575.88	31,071,514.34	92,958,323.95	81,625,428.47

45.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5 年 7-9 月	2024 年 7-9 月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利息支出	13,406,522.27	12,801,761.77	35,995,988.25	38,716,479.83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021,902.89	12,035.65	2,431,900.18	43,584.45
减：利息收入	1,205,832.71	238,695.66	1,486,086.79	831,415.03
利息净支出	12,200,689.56	12,563,066.11	34,509,901.46	37,885,064.80
汇兑损失	353,383.14	330,284.03	504,363.53	569,516.03

项　目	2025 年 7-9 月	2024 年 7-9 月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减：汇兑收益	—	17,182.77	240,448.49	154,153.16
汇兑净损失	353,383.14	313,101.26	263,915.04	415,362.87
银行手续费	622,039.35	347,944.70	1,574,722.40	1,555,183.51
合计	13,176,112.05	13,224,112.07	36,348,538.90	39,855,611.18

46.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5 年 7-9 月	2024 年 7-9 月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848,953.22	2,741,180.22	9,835,050.25	10,995,075.30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243,131.88	2,051,101.14	6,616,254.26	6,221,703.44	与资产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605,821.34	690,079.08	3,218,795.99	4,773,371.86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461,611.02	4,635,317.29	9,996,495.25	19,076,446.52	—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	—	116,499.08	82,292.89	—
增值税加计抵减	1,278,961.02	4,560,022.02	9,620,846.17	18,600,020.39	—
其他	182,650.00	75,295.27	259,150.00	394,133.24	—
合计	5,310,564.24	7,376,497.51	19,831,545.50	30,071,521.82	

47.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 年 7-9 月	2024 年 7-9 月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516,753.05	—
债务重组收益	—	—	—	—
票据贴现利息	-2,171,893.31	-2,462,864.08	-7,376,057.24	-8,304,462.98
合计	-2,171,893.31	-2,462,864.08	-6,859,304.19	-8,304,462.98

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5 年 7-9 月	2024 年 7-9 月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48,642.38	-14,322.60	235,592.00

4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 7-9 月	2024 年 7-9 月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9,000.00	155,275.90	9,830.74	520,541.5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235,761.98	-3,314,798.91	-14,562,437.01	-8,551,557.6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5,974.54	-9,724.94	-167,709.95	-20,503.79

项　目	2025 年 7-9 月	2024 年 7-9 月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883,525.62	510,678.19	-3,308,790.42	1,771,710.86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1,539,666.24	—	-4,635,657.00	-4,701.81
合计	-14,843,928.38	-2,658,569.76	-22,664,763.64	-6,284,510.90

5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 7-9 月	2024 年 7-9 月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存货跌价损失	-31,338,365.21	-19,390,087.95	-61,606,369.46	-52,828,754.9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15,917.68	-12,780.00	15,917.68
合计	-31,338,365.21	-19,374,170.27	-61,619,149.46	-52,812,837.23

51.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5 年 7-9 月	2024 年 7-9 月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1,002,198.52	303,182.37	-9,330,897.62	2,346,126.63
其中：固定资产	-11,002,198.52	303,182.37	-9,330,897.62	2,346,126.63
合计	-11,002,198.52	303,182.37	-9,330,897.62	2,346,126.63

52.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2025 年 7-9 月	2024 年 7-9 月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非流动资产报废收益	—	255,971.46	456.04	293,713.56
罚款收入	11,400.00	2,370.00	25,007.00	9,402.00
其他	24,553.72	200,002.66	45,862.66	203,552.12
合计	35,953.72	458,344.12	71,325.70	506,667.68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35,953.72	458,344.12	71,325.70	506,667.68

5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5 年 7-9 月	2024 年 7-9 月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85,816.70	284,867.51	490,714.23	363,891.33
罚款支出	—	—	131.07	90.03
其他	35,642.48	79,855.69	92,348.21	234,396.44
合计	221,459.18	364,723.20	583,193.51	598,377.80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21,459.18	364,723.20	583,193.51	598,377.80

54.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5 年 7-9 月	2024 年 7-9 月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005,390.22	9,834,139.66	42,479,727.00	27,597,488.65
递延所得税费用	-8,623,537.22	-2,994,942.87	-14,912,778.31	-14,477,035.07
合计	11,381,853.00	6,839,196.79	27,566,948.69	13,120,453.58

5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7-9 月	2024 年 7-9 月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政府补助	1,605,821.34	10,563,371.86	4,635,295.99	10,563,371.86
利息收入	1,205,832.71	831,415.03	1,486,086.79	831,415.03
押金保证金	672,878.50	2,147,146.16	2,944,898.75	2,147,146.16
其他	-246,841.09	689,380.25	446,518.74	689,380.25
合计	3,237,691.46	14,231,313.30	9,512,800.27	14,231,313.30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7-9 月	2024 年 7-9 月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办公差旅费	4,496,663.50	3,793,779.73	13,195,844.95	9,975,305.40
业务招待费	1,720,776.38	969,851.60	4,995,121.28	3,424,253.10
银行手续费	622,039.35	347,944.70	1,574,722.40	1,555,183.51
往来款	4,461,573.50	379,516.13	4,629,445.50	617,973.81
其他	1,449,634.13	4,041,469.31	5,300,237.15	7,272,490.12
合计	12,750,686.86	9,532,561.47	29,695,371.28	22,845,205.94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7-9 月	2024 年 7-9 月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购买长期资产	375,179,108.96	61,362,569.11	837,318,805.92	311,436,327.52
合计	375,179,108.96	61,362,569.11	837,318,805.92	311,436,327.52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7-9 月	2024 年 7-9 月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融资租赁款	263,952.89	17,755,431.75	90,263,952.89	69,639,758.92
合计	263,952.89	17,755,431.75	90,263,952.89	69,639,758.92

②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7-9 月	2024 年 7-9 月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支付融资租赁款	51,370,353.38	89,736,785.64	144,383,890.38	179,285,067.68
合计	51,370,353.38	89,736,785.64	144,383,890.38	179,285,067.68

56.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5 年 7-9 月	2024 年 7-9 月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0,524,076.79	49,341,335.58	165,004,688.75	135,889,479.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338,365.21	19,374,170.27	61,619,149.46	52,812,837.23
信用减值准备	14,843,928.38	2,658,569.76	22,664,763.64	6,284,510.90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4,248,935.54	63,621,447.16	267,293,828.44	193,822,096.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5,947.58	-559,153.83	-1,245,809.36	-2,639,840.1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5,816.70	284,867.51	490,714.23	363,891.3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48,642.38	14,322.60	-235,592.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406,522.27	12,801,761.77	35,995,988.25	38,716,479.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516,753.05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92,587.28	-2,994,942.87	-14,217,429.76	-14,477,035.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8,643,386.21	-96,028,727.68	-298,615,817.65	-110,989,482.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8,006,604.07	27,785,046.08	-414,766,509.61	-3,955,693.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8,110,262.73	105,422,991.23	391,829,213.23	47,164,429.38
其他*	-5,094,332.07	328,742.06	-5,598,290.36	-2,319,33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53,054.43	181,587,464.66	209,952,058.81	340,436,744.45

补充资料	2025 年 7-9 月	2024 年 7-9 月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租入的资产（简化处理的除外）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0,047,575.92	178,705,817.36	320,047,575.92	178,705,817.3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3,152,740.25	208,471,243.75	151,020,196.12	205,431,329.1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894,835.67	-29,765,426.39	169,027,379.80	-26,725,511.79

注*：其他系“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变动金额、诉讼冻结的银行存款以及股份支付费用计提金额之和。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927.00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0,045,648.92	178,162,627.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543,189.57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047,575.92	178,705,817.3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3）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理由
受限资金	9,206,242.54	3,300,000.00	诉讼冻结、保证金、存出投资款
合计	9,206,242.54	3,300,000.00	

57.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5 年 9 月 30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865,441.76	7.1055	6,149,396.45
其中：美元	865,441.76	7.1055	6,149,396.45

六、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　目	2025 年 7-9 月	2024 年 7-9 月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职工薪酬	20,766,048.13	16,453,923.94	53,289,670.99	47,195,808.18
直接投入	5,213,049.64	6,612,650.58	20,088,436.29	14,632,853.85
办公差旅费	1,209,382.42	944,414.65	3,857,426.53	2,493,888.38
折旧及摊销	4,990,768.39	5,937,826.51	14,258,494.09	15,200,747.00
委外及技术服务费	125,000.00	187,880.00	125,000.00	403,719.81
其他	518,327.30	934,818.66	1,339,296.05	1,698,411.25
合计	32,822,575.88	31,071,514.34	92,958,323.95	81,625,428.4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2,822,575.88	31,071,514.34	92,958,323.95	81,625,428.47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新设子公司

①常州至信大衍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由至信股份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朝远，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五金产品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张家口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由至信股份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志宇；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计算机软硬

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③芜湖至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由至信股份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志宇；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五金产品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业机器人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④宜宾至信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由至信股份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志宇；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⑤金华至信科技有限公司由至信股份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志宇；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宁波至信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90.00	10.00	设立
合肥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安徽至信科技有限公司	六安	六安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陕西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宝鸡	宝鸡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定州市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定州	定州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贵州至信实业有限公司	贵阳	贵阳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黑龙江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常州至信大衍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重庆大江至信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重庆衍数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贸易	100.00	—	设立
重庆衍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张家口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张家口	张家口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芜湖至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芜湖	芜湖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宜宾至信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宜宾	宜宾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金华至信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	金华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九、政府补助

1.报告期各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无。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1,152,525.34	1,416,500.00	—	6,616,254.26	—	25,952,771.08	与资产相关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31,152,525.34	1,416,500.00	—	6,616,254.26	—	25,952,771.08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5 年 7-9 月	2024 年 7-9 月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605,821.34	690,079.08	3,218,795.99	4,773,371.8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05,821.34	690,079.08	3,218,795.99	4,773,371.86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 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

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5 年 9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615,108,772.35	—	—	—	615,108,772.35
应付账款	880,649,040.38	—	—	—	880,649,040.38
其他应付款	11,623,285.12	—	—	—	11,623,285.12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6,579,785.64	—	—	—	376,579,785.64
长期借款	—	844,350,000.00	62,217,009.86	42,951,764.98	949,518,774.84
租赁负债	—	20,492,516.54	14,449,938.57	47,841,264.54	82,783,719.64
长期应付款	—	98,450,854.82	4,465,342.05	—	102,916,196.87

项目名称	2025 年 9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合 计	1,883,960,883.49	963,293,371.36	81,132,290.48	90,793,029.52	3,019,179,574.84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285,875,684.02	—	—	—	285,875,684.02
应付账款	656,048,138.23	—	—	—	656,048,138.23
其他应付款	10,973,131.64	—	—	—	10,973,131.64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0,132,103.05	—	—	—	420,132,103.05
长期借款	—	227,750,000.00	82,500,000.00	116,360,228.08	426,610,228.08
租赁负债	—	7,330,556.55	7,143,625.46	38,831,825.76	53,306,007.77
长期应付款	—	60,526,120.60	28,257,917.80	—	88,784,038.40
合 计	1,373,029,056.94	295,606,677.15	117,901,543.26	155,192,053.83	1,941,729,331.19

3. 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美元计价的应收账款有关。

①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名称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应收账款	865,441.76	6,149,396.45	1,242,403.24	3,478,012.32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当前外汇风险敞口金额较小，本公司目前暂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长期应付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

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二）应收款项融资	—	145,888,911.00	—	145,888,911.00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确定依据为活跃市场价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因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接近，采用票面金额作为公

允价值。

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等。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重庆至信衍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	投资管理	1,000 万元	55.94	55.94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重庆至信衍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37.07%的股份，并通过甬稣衍和宁波煦广间接控制公司 18.87%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5.94%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志宇先生与敬兵女士，陈志宇先生与敬兵女士系夫妻关系。陈志宇直接持有公司 2,376.2836 万股股份、敬兵直接持有公司 2,350.0265 万股股份，合计直接持股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7.80%；通过至信衍数、甬稣衍合计持有公司 9,452.620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5.60%；并通过至信衍数作为宁波煦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0.34%的表决权。综上，陈志宇先生、敬兵女士累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83.75%，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重庆甬稣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股东
重庆衍稣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股东
金华至信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的子公司（2025 年 3 月成立）
广东贤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至信衍数持股 100%；陈志宇任执行董事、经理
重庆城市爱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至信衍数持股 100%；陈志宇任执行董事、经理
重庆大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至信衍数持股 50%；陈志宇任经理
宁波煦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至信衍数持有 0.87%份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志宇、敬兵之女陈笑寒、陈敬宜分别持有 53.55%、45.59%份额
宁波大数衍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志宇、敬兵分别持有 55.25%、44.75%份额；陈志宇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正汇投资有限公司	陈志宇持股 33.33%、敬兵持股 66.67%；敬兵任执行董事、经理
重庆市渝北区佳华十九号咖啡会所	敬兵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北京星桥德福科技有限公司	陈志宇、敬兵控制的正汇投资持股 32%；敬兵兄弟敬宏持股 9%并任董事
北京凯思博宏计算机应用工程有限公司	陈志宇、敬兵控制的正汇投资持股 26.25%、敬兵兄弟敬宏持股 25.34%
重庆新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敬兵持股 10.42%，任董事
北京金汇欣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吊销）	敬兵持股 9.17%，任董事；陈志宇、敬兵控制的正汇投资持股 8.33%；敬兵兄弟敬宏任副董事长
深圳市视听达电子有限公司（吊销）	陈志宇、敬兵控制的正汇投资持股 23.08%；敬兵兄弟敬宏任董事
重庆文衍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股东；冯渝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经理
宁波知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间接股东；冯渝持有 99%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冯渝兄弟冯德光持有 1%份额
宁波止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冯渝持有 34.04%份额，文衍数持有 0.34%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明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冯渝持有 25.01%份额，文衍数持有 5.46%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亨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文衍数持有 7.87%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宇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文衍数持有 9.29%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典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文衍数持有 77.18%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书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文衍数持有 10.28%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市晗颐文化交流有限责任公司	陈志宇、敬兵之女陈笑寒、陈敬宜各持股50%，陈笑寒任执行董事、经理
重庆涯觅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陈笑寒配偶罗显庆持股10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重庆蔬富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陈笑寒配偶罗显庆持95%，任董事
重庆市万发祥电器有限公司	陈笑寒配偶父母罗小平、张玲分别持股40%、60%；张玲任执行董事、经理
深圳市中经信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宏持股90.30%
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宏控制的深圳市中经信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91.67%
西藏金实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宏控制的深圳市中经信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新余瑞达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股95%、5%
海南国欧宇航投资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宏控制的深圳市中经信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60%
新余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宏持股 8.54%，其控制的深圳市中经信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36.59%
西藏瑞洲科技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宏控制的深圳市中经信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新余瑞达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分别持股2%、98%
深圳市华润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宏持股7%并任董事，其控制的深圳市中经信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6%
深圳市富泰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吊销）	敬兵兄弟敬宏任董事长
深圳市民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吊销）	敬兵兄弟之配偶王欣持股16.67%并任董事
深圳市春华秋悟文化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持股60%，敬伟配偶温盛茹持股4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海南金家大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持股60%
深圳凤栖安华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敬兵兄弟之配偶温盛茹持股80%
海口市天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之配偶温盛茹控制的深圳市凤栖安华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76.75%
甘肃金合投资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之配偶温盛茹控制的海口市天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68.56%；敬兵兄弟敬伟实际控制的海南华瑞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31.44%
兰州天歌智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吊销）	敬兵兄弟之配偶温盛茹控制的甘肃金合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8%；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甘肃金土地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
海南创鑫医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任董事、总经理，其控制的海南金家大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持股80.18%；敬伟配偶温盛茹任董事，其控制的深圳市凤栖安华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9.82%
海南创鑫生物医药中试服务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海南创鑫医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海南华厦岭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海南创鑫医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甘肃金土地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海南华厦岭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高台县金鹿草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海南华厦岭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高台县碱泉子林牧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海南华厦岭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陇南天马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海南华厦岭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礼县天马草畜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海南华厦岭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南部县宗泽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海南华厦岭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60%
香港凰栖安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分别持股 50%
深圳市五子登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香港凰栖安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敬伟任董事、经理
深圳市凤栖安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通过深圳市五子登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80%，温盛茹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丽颖丽驻兰门诊部	敬兵兄弟之配偶温盛茹任董事长，其控制的深圳市凤栖安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深圳丽驻兰综合门诊部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海南金家大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丽颖丽驻兰门诊部分别持股 60%、40%
深圳维颜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任董事长，其配偶温盛茹任董事，敬伟、温盛茹控制的深圳市凤栖安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0%
深圳丽颖丽驻兰培训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深圳丽颖丽驻兰门诊部、深圳市凤栖安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95%、5%，温盛茹任执行董事
深圳丽颖丽驻兰科技美肤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深圳丽颖丽驻兰门诊部、深圳市凤栖安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95%、5%，温盛茹任执行董事
佰佳興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持股 100%，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任董事
深圳市佰佳兴服务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吉安金庐陵文化艺术博览园	敬兵兄弟敬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社会组织
深圳市天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实际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金瑞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通过深圳市天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实际控制的企业
江西吉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通过深圳市天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实际控制的企业
佛山市金瑞祥贸易有限公司（吊销）	敬兵兄弟敬伟通过深圳市天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实际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华润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通过深圳市天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实际控制的企业
海南华瑞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吊销）	敬兵兄弟敬伟实际控制的企业
鑫乾（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实际控制的海南华瑞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0%
四川锦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实际控制的企业
井冈山纸业有限公司（吊销）	敬兵兄弟敬伟实际控制的四川锦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5%
吉安市吉州区天鹰贸易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持股 1%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金惠丰实业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任总经理
重庆翔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吊销）	敬兵兄弟敬伟任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新风顺贸易有限公司（吊销）	敬兵兄弟敬伟任董事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豫湘任董事
百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豫湘任董事
重庆市晓海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吊销）	李豫湘持股 25%，任董事长
重庆白云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吊销）	李豫湘任董事、总经理
重庆重大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吊销）	李豫湘任董事
重庆日泉农牧有限公司	李豫湘任经理
渝北区胜科苗木经营部	杨胜科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重庆友铭斯科技有限公司	杨胜科兄弟之配偶游绍容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重庆汇跃机械有限公司	杨胜科兄弟杨林持股 5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兄弟之配偶李伶俐持股 50%
云南浩翔琪置业有限公司	杨胜科兄弟杨胜全任经理
弥渡浩翔琪置业有限公司	杨胜科兄弟杨胜全任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至信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河北至信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四川西物惯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陈志宇、敬兵控制的大衍科技曾持股 55%，陈志宇曾任董事长，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宁波甬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志宇、敬兵曾分别持有 55.25%、44.75%的份额，陈志宇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宜春至衍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志宇、敬兵曾分别持有 55%、45%的份额，陈志宇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江苏至信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陈志宇、敬兵、冯渝曾分别持股 45.10%、44.90%、10%，陈志宇曾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芜湖至信大衍科技有限公司	陈志宇曾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渝北区龙溪街道后土土特产品经营店	陈志宇曾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1 月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并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重庆稚心合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陈笑寒配偶罗显庆曾持股 60%，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宁波渝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冯渝曾持有 99%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宜春和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冯渝曾持有 99%份额，其控制的文衍数曾持有 1%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重庆飞驰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冯渝曾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7 月离任
渝北区衍余汽车配件经营部	冯渝曾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拉萨市星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宏控制的深圳市中经信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曾持股 81.15%，已于 2025 年 1 月注销
海南昕宇航投资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宏控制的深圳市中经信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曾持股 99%，已于 2024 年 11 月转让，不再构成控制关系
吉安市天一投资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控制的海南金家大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吉安市吉州区天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曾持股 40%，已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北京新金陇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曾持股 50%，2023 年 11 月注销
深圳市博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曾持股 60%，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甘肃工大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实际控制的深圳市天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87.60%并任董事，敬伟已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公司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吉安市天祥跑马场服务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社会组织吉安市金庐陵文化艺术博览园曾持股 80%，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吉安市庐陵酒文化及酿造工艺研究所	敬兵兄弟父亲敬伟曾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社会组织，已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宝鸡市鼎盛兴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曾经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吉安市经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曾经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吉安市吉州区天龙投资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实际控制的吉安市经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9%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重庆真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豫湘曾任董事、经理，已于 2024 年 3 月离任
海南瑞泰三源牧业投资有限公司	李豫湘曾任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40%，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9 月发生额	2024 年 1-9 月发生额
重庆城市爱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商品及服务采购	175,922.50	15,074.79

（2）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银行授信及融资租赁业务，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具体担保人包括实际控制人陈志宇、敬兵、总经理冯渝及该等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但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形。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5 年 1-9 月发生额	2024 年 1-9 月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573,327.32	4,499,621.99

十三、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	—	1,003,232.31	—	—	—	—	—	—
合计	—	1,003,232.31	—	—	—	—	—	—

（续上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	—	—	—	—
合计	—	—	—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2025 年 1-9 月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股东权益评估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

	2025 年 1-9 月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业绩考核及激励对象考核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003,232.31

3.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	1,003,232.31	—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73,742,625.72	592,466,950.63
1 至 2 年	2,103,535.01	1,025,645.71
2 至 3 年	13,727.62	22,693.25
3 至 4 年	—	—
4 至 5 年	—	—
5 年以上	—	—
小计	575,859,888.35	593,515,289.59
减：坏账准备	22,767,836.35	23,337,771.13
合计	553,092,052.00	570,177,518.46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5 年 9 月 30 日

类别	202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5,859,888.35	100.00	22,767,836.35	3.95	553,092,052.00
组合 1.应收其他客户	453,184,553.56	78.70	22,767,836.35	5.02	430,416,717.21
组合 2.应收关联方客户	122,675,334.79	21.30	—	—	122,675,334.79
合　计	575,859,888.35	100.00	22,767,836.35	3.95	553,092,052.00

②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4,765.47	0.02	94,765.4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3,420,524.12	99.98	23,243,005.66	3.92	570,177,518.46
组合 1.应收其他客户	463,855,076.92	78.15	23,243,005.66	5.01	440,612,071.26
组合 2.应收关联方客户	129,565,447.20	21.83	—	—	129,565,447.20
合　计	593,515,289.59	100.00	23,337,771.13	3.93	570,177,518.46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②报告期各期末按应收其他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51,067,290.93	22,553,364.56	5.00	462,901,503.43	23,145,075.18	5.00
1-2 年	2,103,535.01	210,353.50	10.00	940,707.83	94,070.78	10.00
2-3 年	13,727.62	4,118.29	30.00	12,865.66	3,859.70	30.00
3-4 年	—	—	—	—	—	—
4-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计	453,184,553.56	22,767,836.35	5.02	463,855,076.92	23,243,005.66	5.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3）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9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4,765.47	-94,765.47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243,005.66	-475,169.31	—	—	22,767,836.35
合计	23,337,771.13	-569,934.78	—	—	22,767,836.35

（4）各报告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①2025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长安汽车	88,193,364.06	15.32	4,409,668.20
长城汽车	82,368,410.24	14.30	4,118,420.51
比亚迪	58,874,652.96	10.22	2,943,732.65
吉利汽车	52,999,464.88	9.20	2,692,864.59
腾海工贸	32,764,423.73	5.69	1,638,221.19
合计	315,200,315.87	54.74	15,802,907.14

注：以上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具体如下：

①“长安汽车”下属公司包括：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客户服务有限公司、重庆铃耀汽车有限公司、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深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汽车公司、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阿维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②“长城汽车”下属公司包括：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光束汽车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采购分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大冶分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③“比亚迪”下属公司包括：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常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济南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长沙星朝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④“吉利汽车”下属公司包括：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备件有限公司、宁波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宝鸡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余姚领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浙江吉智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吉利汽车有限公司、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极氪汽车（宁波杭州湾新区）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杭州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贵州吉利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宁波吉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四川领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山东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凯悦汽车大部件制造（张家口）有限公司、武汉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启征新能源汽车（济南）有限公司、领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备件有限公司、领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吉利汽车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浙江吉润梅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浙江极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⑤“腾海工贸”下属公司包括：重庆腾海工贸有限公司。

（6）本期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本期不存在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997,888,315.84	640,553,306.04
合计	997,888,315.84	640,553,306.04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97,903,951.41	418,003,132.83
1 至 2 年	17,500.00	177,350,420.27
2 至 3 年	—	6,237,577.97
3 年以上	1,236,816.70	40,220,087.11
小计	999,158,268.11	641,811,218.18
减：坏账准备	1,269,952.27	1,257,912.14

账龄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997,888,315.84	640,553,306.04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款项	997,276,239.80	640,098,312.60
保证金及押金	1,256,709.17	1,268,666.70
代收代付款	584,758.66	385,154.41
其他	40,560.48	59,084.47
小计	999,158,268.11	641,811,218.18
减：坏账准备	1,269,952.27	1,257,912.14
合计	997,888,315.84	640,553,306.04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999,158,268.11	1,269,952.27	997,888,315.84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999,158,268.11	1,269,952.27	997,888,315.84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9,158,268.11	100.00	1,269,952.27	997,888,315.84
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1,882,028.31	0.19	1,269,952.27	612,076.04
组合 4　应收关联方款项	997,276,239.80	99.81	—	997,276,239.80
合计	999,158,268.11	100.00	1,269,952.27	997,888,315.84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B.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641,811,218.18	1,257,912.14	640,553,306.04
第二阶段	—	—	—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三阶段	—	—	—
合计	641,811,218.18	1,257,912.14	640,553,306.0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1,811,218.18	100.00	1,257,912.14	640,553,306.04
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1,712,905.58	0.27	1,257,912.14	454,993.44
组合 4　应收关联方款项	640,098,312.60	99.73	—	640,098,312.60
合计	641,811,218.18	100.00	1,257,912.14	640,553,306.0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9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	1,257,912.14	12,040.13	—	—	1,269,952.27

⑤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定州市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31,233,674.12	3 年以内	33.15	—
安徽至信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33,288,606.50	2 年以内	13.34	—
重庆衍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00,235,255.48	2 年以内	10.03	—
宁波至信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98,317,504.65	1 年以内	9.84	—
贵州至信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78,260,441.19	3 年以内	7.83	—
合计		741,335,481.94		74.20	—

⑦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⑧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3.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项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09,909,210.63	—	809,909,210.63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42,213,356.83	—	742,213,356.83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5 年 9 月 30 日减值准备余额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40,012,634.45	2,641.32	—	240,015,275.77	—	—
安徽至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007,982.56		—		—	—
宁波至信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08,047,269.06		—		—	—
合肥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5,066,581.70	20,003.49	—	45,086,585.19	—	—
重庆衍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5,043,698.23	14,045.85	—	35,057,744.08	—	—
重庆大江至信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34,673,425.85	43,358.07	—	34,716,783.92	—	—
宜宾至信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5,000,000.00	57,502,347.83	—	72,502,347.83	—	—
陕西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113,378.03	29,073.39	—	10,142,451.42	—	—
贵州至信实业有限公司	10,002,261.18	4,304.70	—	10,006,565.88	—	—
黑龙江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常州至信大衍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张家口至信机械制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5 年 9 月 30 日减值准备余额
造有限公司						
定州市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633,124.61	6,960.15	—	7,640,084.76	—	—
重庆衍数贸易有限公司	5,113,001.16	35,116.47	—	5,148,117.63	—	—
芜湖至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00,000.00	—	—	1,500,000.00	—	—
金华至信科技有限公司	—	10,006,456.51	—	10,006,456.51	—	—
合计	742,213,356.83	67,695,853.80	—	809,909,210.63	—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5 年 7-9 月		2024 年 7-9 月	
	收入	收入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7,772,773.09	407,022,251.63	298,708,619.49	249,099,999.82
其他业务	20,980,076.16	11,353,724.14	21,724,922.28	6,567,332.31
合 计	488,752,849.25	418,375,975.77	320,433,541.77	255,667,332.13

（续上表）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16,426,091.61	973,889,479.62	887,909,999.64	756,982,186.41
其他业务	74,042,050.46	36,289,871.52	56,464,990.99	16,663,049.36
合 计	1,190,468,142.07	1,010,179,351.14	944,374,990.63	773,645,235.77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 年 7-9 月	2024 年 7-9 月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1,786,068.70
票据贴现利息	-649,588.65	-649,586.74	-2,367,160.15	-2,219,974.66
合 计	-649,588.65	-649,586.74	-2,367,160.15	-4,006,043.36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55,095.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835,050.2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322.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16,753.0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609.62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9,150.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1,330,116.2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31,733.5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398,382.7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398,382.71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5	0.97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2	0.91	0.91

公司名称：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 本)(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8923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登记机关

2025 年 10 月 11 日

3-2-2-12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2-13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002269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 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1003238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5 年 03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Full name 李飞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12-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41982122820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飞(11010032384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飞(11010032384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

3-2-2-131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章

姓名 Full name 李清蒙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8-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122419900806083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232016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03-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36209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I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 名 Full name 侯文海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07-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424199307100712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8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131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03 29
侯文海 110100321314

RSM 容诚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5]200Z3668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1ZENNXT0

RSM |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100037)
TEL:010-6600 1391 FAX: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5]200Z3668 号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信股份”）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至信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至信股份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5]200Z3668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朝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侯文海

2025 年 9 月 19 日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5 年 1-6 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宁波至信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合肥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安徽至信科技有限公司、陕西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定州市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贵州至信实业有限公司、黑龙江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常州至信大衍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大江至信模具工业有限公司、重庆衍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重庆衍数贸易有限公司、河北至信和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张家口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芜湖至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宜宾至信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金华至信科技有限公司。

2、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3、纳入评价范围的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销售与收款环节内部控制、采购与付款环节内部控制、固定资产管理环节的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环节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环节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环节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等。公司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确定重点关注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包括销售与收款环节内部控制、采购与付款环节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环节内部控制、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他控制监管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按照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我们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具体列示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认定标准如下：

（1）定量标准

缺陷等级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1）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	1）资产总额的 0.5%<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	1）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2）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1%	2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1%	2）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说明：以上各项参考指标之间是“或”的关系，只要有一项指标的潜在错报达到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则该项缺陷应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以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总额作为评价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评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总额指标评价。

（2）定性标准

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主要从对财务报告的潜在影响出发考 虑。具体特征及缺陷等级划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1）董事会或高管层指使、授意或默许编制虚假财务报告； 2）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3）董事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4）其他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的内部控制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注册会计师发现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其他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的内部控制缺陷。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认定标准如下：

（1）定量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主要根据控制缺陷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金额，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执行。

缺陷等级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损失	1）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	1）资产总额的 0.5%<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	1）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损失	2）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1%	2）营业收入总额的 0.5%<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1%	2）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定量标准以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总额作为评价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评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总额指标评价。

（2）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1）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被限令行业退出、吊销营业执照、强制关闭等处罚；	1）重要业务和关键领域的决策未开展风险评估、论证不充分；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2）公司重大决策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履行决策程序； 3）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4）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5）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2）重要业务未执行公司制度和规章，造成公司经济损失； 3）关键岗位人员流失 30%以上； 4）子公司未建立恰当的内控制度，管理散乱。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一般缺陷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内控评价发现的内控缺陷均为一般缺陷，就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相关业务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有重点地制定整改计划并积极执行整改任务。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5 年 1-6 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之签署页）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2025 年 9月19日

营业执照

（副 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8812.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登记机关

2025 年 05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4-10

3-2-4-1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002269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 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84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3 月 27 日

李飞(110100323848)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李飞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12-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会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601198212280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飞(11010032384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飞(11010032384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18032016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8-03-21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I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Full name 李丽丽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8-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12241990080605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2-4-13



姓　名 Full name	侯文海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07-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424199307100712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1101020362092

年检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032131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02 29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侯文海 110100321314

RSM 容诚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200Z1017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TE7U90NY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3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

RSM |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100037)
TEL:010-6600 1391 FAX: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关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200Z1017 号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信股份”）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 1-6 月、2024 度、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至信股份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至信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至信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至信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

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至信股份 2025 年 1-6 月、2024 度、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200Z1017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朝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侯文海

2025 年 9 月 19 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附注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十八、1	1,366,859.41	-703,918.51	-4,099,597.90	1,319,559.19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十八、1	5,986,097.03	21,126,820.91	19,457,895.41	19,380,985.84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十八、1	516,753.05	48,201.85	9,826.71	293,593.16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十八、1			152,335.51	-39,326.24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八、1	-14,322.60	884,750.78	-342,924.49	-1,065,504.55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十八、1		1,432,677.82		962,768.84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十八、1	-21,920.86	99,889.59	-1,463,434.77	451,931.04
21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十八、1	76,500.00	176,044.11	447,200.00	145,580.00
2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909,966.03	23,064,466.55	14,161,300.47	21,449,587.28
2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十八、1	604,626.72	3,822,787.88	2,004,019.68	3,010,680.41
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305,339.31	19,241,678.67	12,157,280.79	18,438,906.87
2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2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305,339.31	19,241,678.67	12,157,280.79	18,438,906.87

法定代表人：陈志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牟家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 本)(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8812.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登记机关

2025年　05月　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5-7

3-2-5-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002269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 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84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3 月 27 日
李飞(110100323848)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李飞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12-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6031982122800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飞(11010032384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飞(11010032384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3-2-5-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16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03-21

2021年 11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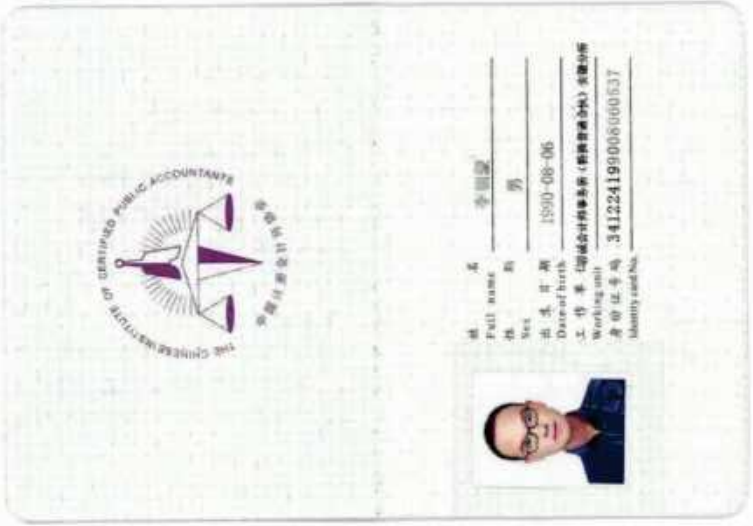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ICPA

2022年 3月 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李丽丽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8-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12241990080605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3-2-5-1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侯文海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07-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424199307100712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侯文海 110100321314

11010032131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2 月 29 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85,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 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7
二、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8
三、律师声明事项 10
第二节 正 文 12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三、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6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五、发行人的设立 21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七、发起人和股东 26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2
九、发行人的业务 55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5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35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3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4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5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8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51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58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5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67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8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0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70
二十四、结论意见 173
第三节 签署页 17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本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至信股份/公司	指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至信有限	指	重庆至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至信实业有限公司、重庆至信机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的统称，系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至信衍数	指	重庆至信衍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重庆甬穌衍/甬穌衍	指	重庆甬穌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重庆衍穌甬/衍穌甬	指	重庆衍穌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明傲	指	宁波明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亨楚	指	宁波亨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止域	指	宁波止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煦广	指	宁波煦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合肥书升	指	合肥书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合肥宇越	指	合肥宇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合肥典旭	指	合肥典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大数衍丰	指	宁波大数衍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间接股东
文衍数	指	重庆文衍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间接股东
宁波知著	指	宁波知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间接股东
大江至信	指	重庆大江至信模具工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衍数自动化	指	重庆衍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衍数贸易	指	重庆衍数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杭州至信	指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宁波至信	指	宁波至信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常州至信	指	常州至信大衍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安徽至信	指	安徽至信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合肥至信	指	合肥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定州至信	指	定州市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陕西至信	指	陕西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贵州至信	指	贵州至信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黑龙江至信	指	黑龙江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张家口至信	指	张家口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芜湖至信	指	芜湖至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宜宾至信	指	宜宾至信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金华至信	指	金华至信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河北至信	指	河北至信和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已注销
北京至信	指	北京至信和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已注销
重庆爱乐	指	重庆城市爱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广东贤济	指	广东贤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东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大衍科技	指	重庆大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龙塔村村委会	指	江北县龙溪镇龙塔村民委员会、重庆市渝北区龙塔镇龙塔村村民委员会，至信有限的原股东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
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近一次修订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近一次修订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发布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布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
《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发布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
《监管指引第 4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发布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14 号），发布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发布于 2001 年 3 月 1 日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签订的《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报告	指	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

		[2025]200Z2178 号）
《内控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00Z2179 号）
《纳税专项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00Z0374 号）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货币
企查查	指	企查查网站，网址 https://www.qcc.com/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与至信股份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徐晨律师、马敏英律师、谢嘉湖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7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年3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也相应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经办律师简介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为：徐晨律师、马敏英律师、谢嘉湖律师，

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徐晨：本所合伙人律师，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同济大学法学硕士，1998 年起执业至今，主要从事企业境内外改制上市、上市公司融资及并购重组等法律业务，执业记录良好。

马敏英：本所律师，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南京大学法学硕士，2016 年 10 月起执业至今，主要从事企业境内外改制上市、上市公司融资及并购重组等法律业务，执业记录良好。

谢嘉湖：本所律师，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法学硕士，2019 年 8 月起执业至今，主要从事企业境内外改制上市、上市公司融资及并购重组等法律业务，执业记录良好。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固定电话：021-52341668

传　　真：021-52433320

地　　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邮　　编：200085

二、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聘请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徐晨、马敏英、谢嘉湖等律师和辅助人员作为承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律师团队。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编制查验计划，列明了需要查验的具体事项、查验方法等内容，接着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此后又针对需要进一步核查的问题提出了多份专题调查提纲。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核查和验证，查验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含相关主体，下同）提供的涉及发行人主体资格、证照及各类业务资质、资产权属等文件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并赴相关主管政府部门通过调取其存档文件或查询相关

信息进行核实；对涉及与发行人业务、资产和经营有关的重大事项则进行现场勘察、实地走访，并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直接予以支持的待证事项则与相关主体进行面谈，或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对某些难以直接获取的信息则采用书面函证、通过有关官方网站或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查证核实。

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本报告涉及的所有问题，其中收集和审阅的文件包括：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之主体资格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从事相关经营业务活动之各类证照文件，包括各类业务许可和业务资质证书等；涉及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之文件，包括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变更、整体变更的协议、决议、会议记录、批准文件等；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以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的答复、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名单、可用于判断该等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或公示信息、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交易的合同、协议及相关关联方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等；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之文件，即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发行人为一方的重大协议；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之文件，包括相关协议、决议、支付凭证等；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之文件，包括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之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的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文件等；发行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文件以及在辅导期内制定并完善的各项内控制度及其批准之文件；相关的财务资料文件，包括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之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登记备案文件、相关协议、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之文件，包括诉讼、仲裁案件的诉状或申请书、答辩书、证据材

料、判决或裁决书、处罚决定书等文件。本所律师还收集和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及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根据历次协调会确定的旨在使发行人逐步规范并达到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之计划和方案，本所律师参与了有关规范过程，协助起草了相关重要文件。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进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将上述全部工作过程及结论作成本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整理并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超过 3,000 小时。

三、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报告仅依据除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

台湾地区有关规定以外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有关规定及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出具本报告之前，本所已获得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或关联方的书面承诺，承诺其已经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须的文件和资料，并且该等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足以影响本所及经办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一切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五）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查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的引用不应被视为发表法律意见。

（七）本报告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应被认为对相关章节内容的解释或限定。本报告有关股权比例的数字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报告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 文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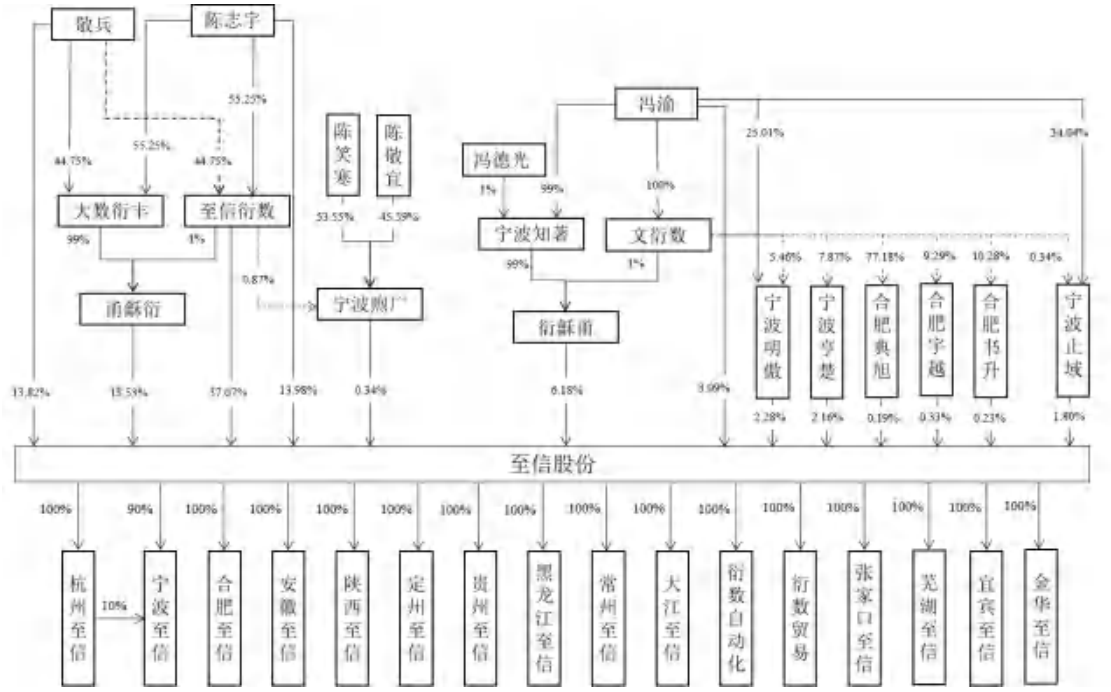
发行人现持有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50430952XP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50430952XP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 年 0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惠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志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制造、销售：机械模具，汽车零部件（不含汽车座椅和发动机制造），橡塑制品，I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二）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 17,000 万股，共有股东 13 名，下设全资子公司 16 家，其股权结构具体如下：（见下页）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通知明确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议题、出席对象等事项。2025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关于公司相关承诺主体《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8）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9）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12）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明确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会议人员、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程序等事项。

2025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与会股东 1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7,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并提交审议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明确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决定，则本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为：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3．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4．发行定价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5．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666.6667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比例不低于 25%；公司与主承销商可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最终实际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基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市场情况、与监管机构的沟通情况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6．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7．拟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8．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根据《上市规则》，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

所审核同意。

（四）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所应履行的全部决策审批和授权程序，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三、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前身至信有限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23 日。2023 年 7 月 25 日，至信有限经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 110,117.1137 万元，按 1：0.154381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17,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决议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至信股份，并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现持有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详见本报告“五、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至信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即 1995 年 1 月 23 日）起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三）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划分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采用面额股，每股面值 1 元，金额相等，并采用股票的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为面额股，每股面值 1 元，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具体发行价格将在不低于票面金额的基础上通过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各组织机构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 5,225.21 万元、11,968.83 万元、18,472.25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的规定。

3．容诚会计师于 2025 年 5 月 8 日为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申万宏源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且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报告“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从事汽车冲焊件以及相关模具的开发、加工、生产和销售业务（详见本报告“九、发行人的业务”），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报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并获得了全体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实际控制人为陈志宇先生、敬兵女士，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报告“七、发起人和股东”），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冲焊件以及相关模具的开发、加工、生产和销售业务，未超越《公司章程》载明的和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且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所律师通过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及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阅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走访相关主管部门等方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详见本报告“九、发行人的业务”）。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并审查发行人历次董事

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条件

如本报告“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一节所述，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和标准。因此，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前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7,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 5,225.21 万元、11,968.83 万元、18,472.2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

（2）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分别为 21,673.16 万元、39,091.22 万元、41,934.54 万元，累计不低于 2 亿元；

（3）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09,106.94 万元、256,352.04 万元、308,786.52 万元，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六）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和条件

1．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至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至信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至信有限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认购至信股份的全部股份，共同发起设立至信股份，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2．设立条件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13 名，即陈志宇、敬兵、冯渝、至信衍数、重庆甬穌衍、重庆衍穌甬、宁波明傲、宁波亨楚、宁波煦广、宁波止域、合肥宇越、合肥书升、合肥典旭，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总数为 17,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股本为 17,000 万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股本已由全体发起人一次性足额缴付，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设立时，依法由至信有限全体股东认购其发行的股份及承担筹办事务；全体发起人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方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

项、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全体发起人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至信股份《公司章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并经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公司名称确定为“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组建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发行人设立时，以当时至信有限的住所为住所，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2023 年 7 月 25 日，至信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至信有限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 110,117.1137 万元，按 1：0.154381 的比例，折合为 17,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至信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至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份种类、设立费用等事宜进行了具体约定。

2023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至信股份的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至信有限变更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向至信股份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50430952XP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设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四章第一节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有关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至信股份全体发起人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了各

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全体发起人具有约束力，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内容

2023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发起人共 1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7,00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逐项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发起设立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3.《关于制订<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5.《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6.《关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7.《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设立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8.《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审计、评估、验资事宜

为实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信有限聘请容诚会计师为本次整体变更事宜的审计机构，聘请银信评估为本次整体变更事宜的评估机构。

2023 年 7 月 25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00Z0504 号），确认至信有限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110,117.1137 万元。

2023 年 7 月 25 日，银信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 E00085 号），确认至信有限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41,198.1530 万元，高于经审计净资产值。

2024 年 7 月 25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

[2024]200Z0031 号），确认截至 2023 年 8 月 9 日时，至信股份（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10,117.1137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其中 17,000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因此，发行人设立时，其全体发起人已足额缴纳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审计、评估、验资机构均已办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其作出的上述审计、评估、验资结论可被接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整体变更设立事宜履行必要的资产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对发起设立至信股份及各方的权利、义务做出了明确约定，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的设立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整体变更设立事宜履行必要的资产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汽车冲焊件以及相关模具的开发、加工、生产和销售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生产流程的调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部门或机构，在核准经营的范围内独立开展生产及经营活动，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实施原材料采购，独立生产并销售产品，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与该等主体混同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且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关联方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请。根据相关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且已建立劳动用工和人事管理制度，独立自主地行使劳动用工权利和履行相关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资金管理体系，

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亦无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核查，在经营场地、办公场所方面，发行人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在组织机构设置方面，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组建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经营团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并设置了各业务或行政管理部门，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或上下级关系，也不存在受该等主体干预机构设置、组织运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七、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如本报告前文所述，发行人系由至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13 名，其中 3 名发起人为自然人，分别为陈志宇、敬兵、冯渝；1 名发起人为有限责任公司，为至信衍数；9 名发起人为有限合伙企业，分别为重庆甬穌衍、重庆衍穌甬、宁波明傲、宁波亨楚、宁波煦广、宁波止域、合肥书升、合肥宇越、合肥典旭。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发起人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至信股份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陈志宇

姓名	陈志宇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2121964********
住址	重庆市渝北区龙湖西路**号**号**幢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否
现任至信股份职务	董事长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直接持有 23,762,836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 13.98%
出资方式	净资产折股

2．敬兵

姓名	敬兵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1071966********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洲三街**号**栋**号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否
现任至信股份职务	办公室副主任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直接持有 23,500,265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 13.82%
出资方式	净资产折股

3．冯渝

姓名	冯渝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2131962********
住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铁一村**号**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否
现任至信股份职务	董事、总经理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直接持有 5,251,456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 3.09%
出资方式	净资产折股

4．至信衍数

名称	重庆至信衍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61AH1N4J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黄泥塝工业园区 1 幢 1 楼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志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直接持有 63,017,469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 37.07%
出资方式	净资产折股

根据至信衍数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至信衍数的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陈志宇	552.50	55.25%
2	敬兵	447.50	44.75%
合计		**1,000.00**	**100.00%**

5．重庆甬稣衍

名称	重庆甬稣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61B0594Q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黄泥塝工业园区 1 幢 1 楼 1-1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至信衍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直接持有 31,508,735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 18.53%
出资方式	净资产折股

根据重庆甬稣衍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重庆甬稣衍的出资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重庆至信衍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	1.00%
2	宁波大数衍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0	99.00%
合计		**500.00**	**100.00%**

6．重庆衍稣甬

名称	重庆衍稣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61B02U7K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黄泥塝工业园区 1 幢 1 楼 1-1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文衍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直接持有 10,502,912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 6.18%
出资方式	净资产折股

根据重庆衍穌甬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重庆衍穌甬的出资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重庆文衍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	1.00%
2	宁波知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0	99.00%
合计		**500.00**	**100.00%**

7．宁波明傲

名称	宁波明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BY1PU45C
住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广场 8、20、32 号 14-30-253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文衍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	2,662.8408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直接持有 3,884,386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 2.28%
出资方式	净资产折股

根据宁波明傲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宁波明傲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文衍数	145.44	5.46%
2	冯渝	666.00	25.01%
3	石丰平	216.00	8.11%
4	邓平	194.40	7.30%
5	郭小兵	172.80	6.4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6	孙亮	172.80	6.49%
7	陈朝远	172.80	6.49%
8	蔡宇	172.80	6.49%
9	蒋静	143.99	5.41%
10	叶波	143.99	5.41%
11	陈钊德	123.43	4.64%
12	陈彦涛	115.19	4.33%
13	王华	115.19	4.33%
14	权军武	108.00	4.06%
合计		**2,662.84**	**100.00%**

8．宁波亨楚

名称	宁波亨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BY1PXF40
住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广场 8、20、32 号 14-30-2532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文衍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	2,513.1096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直接持有 3,665,968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 2.16%
出资方式	净资产折股

根据宁波亨楚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宁波亨楚的出资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文衍数	197.82	7.87%
2	但谧吟	138.24	5.50%
3	廖占云	138.24	5.50%
4	唐勇	138.24	5.50%
5	翁光星	138.24	5.50%
6	余素华	138.24	5.50%
7	朱钇霖	102.00	4.06%
8	李华江	90.00	3.58%
9	任长记	90.00	3.58%
10	王凌云	90.00	3.58%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1	陈林	77.15	3.07%
12	高朋刚	77.15	3.07%
13	全惠	77.15	3.07%
14	唐正勇	77.15	3.07%
15	王信	77.15	3.07%
16	薛国胜	77.15	3.07%
17	吴尚友	72.00	2.87%
18	蒋永华	69.12	2.75%
19	傅贤德	67.50	2.69%
20	肖亮	67.50	2.69%
21	牟家伟	64.80	2.58%
22	陈曦	60.00	2.39%
23	段如春	54.00	2.15%
24	蒋红梅	54.00	2.15%
25	杨胜科	54.00	2.15%
26	桂小东	41.14	1.64%
27	马爽	41.14	1.64%
28	邓欣	36.00	1.43%
29	贺桂娟	36.00	1.43%
30	吴建	36.00	1.43%
31	张红	36.00	1.43%
合计		**2,513.11**	**100.00%**

9．宁波煦广

名称	宁波煦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BXHYMR3M
住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广场 8、20、32 号 14-30-2543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至信衍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	414.6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直接持有 582,912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 0.34%
出资方式	净资产折股

根据宁波煦广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宁波煦广的出资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至信衍数	3.60	0.87%
2	陈笑寒	222.00	53.55%
3	陈敬宜	189.00	45.59%
合计		**414.60**	**100.00%**

10．宁波止域

名称	宁波止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C751EY2Y
住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广场 8、20、32 号 14-30-2635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文衍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	2,268.708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 年 01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直接持有 3,054,877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 1.80%
出资方式	净资产折股

根据宁波止域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宁波止域的出资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文衍数	7.80	0.34%
2	朱敏	780.00	34.38%
3	冯渝	772.20	34.04%
4	白静	78.00	3.44%
5	项旖旎	78.00	3.44%
6	刘棕睿	78.00	3.44%
7	陈磊	78.00	3.44%
8	李新华	78.00	3.44%
9	赵玉星	78.00	3.44%
10	王珏	78.00	3.44%
11	牛长伟	78.00	3.44%
12	高素华	39.00	1.72%
13	游光兰	19.97	0.88%
14	杨炎	15.60	0.69%
15	钟洁	10.14	0.4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计		2,268.71	100.00%

11．合肥宇越

名称	合肥宇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PDGTC1Q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55 号综合楼 3-3268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文衍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	388.0512 万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直接持有 566,065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 0.33%
出资方式	净资产折股

根据合肥宇越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合肥宇越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文衍数	36.04	9.29%
2	熊锋	14.40	3.71%
3	周征	14.40	3.71%
4	敖升黎	12.00	3.09%
5	陈德建	12.00	3.09%
6	况克艳	12.00	3.09%
7	潘明亮	12.00	3.09%
8	王叶青	12.00	3.09%
9	向长江	12.00	3.09%
10	杨静	12.00	3.09%
11	赵耀民	12.00	3.09%
12	岑姣姣	10.29	2.65%
13	陈波	10.29	2.65%
14	陈学双	10.29	2.65%
15	李林峰	10.29	2.65%
16	梁伟娟	10.29	2.65%
17	童季冬	10.29	2.65%
18	杨雪	10.29	2.65%
19	易忠全	10.29	2.6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	曹锋	9.00	2.32%
21	贺浃轩	9.00	2.32%
22	李棋	9.00	2.32%
23	李延丰	9.00	2.32%
24	梁代玮	9.00	2.32%
25	王潇	9.00	2.32%
26	谢彩容	9.00	2.32%
27	张文宇	9.00	2.32%
28	吴相进	8.00	2.06%
29	张清	8.00	2.06%
30	秦建波	7.20	1.86%
31	王志超	7.20	1.86%
32	徐尧燕	7.20	1.86%
33	许鹏	7.20	1.86%
34	张祥栋	7.20	1.86%
35	史平均	5.76	1.48%
36	赵宏伟	5.76	1.48%
37	田建平	5.04	1.30%
38	冯国平	4.32	1.11%
合计		**388.05**	**100.00%**

12．合肥书升

名称	合肥书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PDHAJ08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55 号综合楼 3-3668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文衍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	262.7424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直接持有 383,272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 0.23%
出资方式	净资产折股

根据合肥书升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合肥书升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文衍数	27.00	10.28%
2	陈家洪	14.40	5.48%
3	刁安伦	14.40	5.48%
4	刘庆	14.40	5.48%
5	熊勇	14.40	5.48%
6	邓亚军	12.00	4.57%
7	姜先德	12.00	4.57%
8	张成荣	12.00	4.57%
9	陈洪	10.29	3.92%
10	刘波	10.29	3.92%
11	高强	9.00	3.43%
12	刘鹏	9.00	3.43%
13	吴敏	9.00	3.43%
14	王书勇	9.00	3.43%
15	朱冬芳	9.00	3.43%
16	付福全	8.00	3.04%
17	柯友林	8.00	3.04%
18	余君君	8.00	3.04%
19	杜林均	7.20	2.74%
20	曹敏	3.60	1.37%
21	但洪静	3.60	1.37%
22	金财运	3.60	1.37%
23	刘波	3.60	1.37%
24	潘绍杨	3.60	1.37%
25	秦代华	3.60	1.37%
26	邱德富	3.60	1.37%
27	田光敏	3.60	1.37%
28	王荣昌	3.60	1.37%
29	杨骏	3.60	1.37%
30	杨望	2.16	0.82%
31	袁函清	3.60	1.37%
32	郑勇	3.60	1.37%
合计		**262.74**	**100.00%**

13．合肥典旭

名称	合肥典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PDGQG5X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55 号综合楼 3-3675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文衍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	218.5776 万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直接持有 318,847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 0.19%
出资方式	净资产折股

根据合肥典旭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合肥典旭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文衍数	168.69	77.18%
2	王亚锋	14.40	6.59%
3	刘平茹	10.29	4.71%
4	刘沁军	9.00	4.12%
5	刘彦超	9.00	4.12%
6	李成	7.20	3.29%
合计		**218.58**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或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其人数、在中国境内住所情况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对发行人的出资情况和持股比例等符合《发起人协议》。

（二）发起人的资产投入

如本报告“五、发行人的设立”一节所述，发行人系由至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全体发起人系至信有限股东，合计持有至信有限 100%股权。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以至信有限全部净资产作为对至信股份的初始出资。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财产权利为发起人合法拥有，权属明晰，并已经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备案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审计及评估，发起人将其投入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将注销企业的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

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00Z0031 号），发行人设立时的全部股本已获全体发起人足额缴纳，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现有股东

1．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3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概况
1	陈志宇	23,762,836	13.9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敬兵	23,500,265	13.8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	冯渝	5,251,456	3.09%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4	至信衍数	63,017,469	37.07%	发行人控股股东
5	重庆甬穌衍	31,508,735	18.5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
6	重庆衍穌甬	10,502,912	6.18%	冯渝控制的合伙企业
7	宁波明傲	3,884,386	2.28%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8	宁波亨楚	3,665,968	2.16%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9	宁波煦广	582,912	0.34%	实际控制人及其女儿的持股平台
10	宁波止域	3,054,877	1.80%	冯渝及外部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冯渝的朋友）的持股平台
11	合肥宇越	566,065	0.33%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12	合肥书升	383,272	0.23%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13	合肥典旭	318,847	0.19%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合计		**170,000,000**	**100.00%**	-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曾发生变化，现有股东与发起人一致。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信息及其他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七、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

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自然人股东陈志宇、敬兵系夫妻关系；

（2）陈志宇、敬兵分别持有至信衍数 55.25%、44.75%的股权，陈志宇任至信衍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至信衍数系重庆甬穌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1%财产份额；陈志宇、敬兵控制的大数衍丰持有重庆甬穌衍 99%财产份额；

（4）宁波煦广系陈志宇、敬兵及其女儿的持股平台。至信衍数系宁波煦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0.87%财产份额；陈志宇、敬兵的女儿陈笑寒、陈敬宜合计持有其 99.13%财产份额；

（5）冯渝通过文衍数、宁波知著控制重庆衍穌甬。其中，文衍数是冯渝 100%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任重庆衍穌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重庆衍穌甬 1%财产份额；宁波知著持有重庆衍穌甬 99%财产份额；宁波知著由冯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9%财产份额，冯渝兄长冯德光持有 1%财产份额；

（6）宁波明傲、宁波亨楚、合肥宇越、合肥书升、合肥典旭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冯渝 100%持股的文衍数；文衍数分别持有上述平台 5.46%、7.87%、9.29%、10.28%、77.18%财产份额；冯渝作为宁波明傲的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其 25.01%财产份额；

（7）宁波止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冯渝 100%持股的文衍数；文衍数持有宁波止域 0.34%财产份额；冯渝作为宁波止域的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其 34.04%财产份额。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发行人现有股东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4.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 家员工持股平台，系按照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入股并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如下：

（1）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及人数计算

为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和重要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发行人分别通过 5 家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如下：

序号	员工持股平台	现有员工人数（名）	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数（股）	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比例
1	宁波明傲	13	3,884,386	2.28%
2	宁波亨楚	30	3,665,968	2.16%
3	合肥宇越	37	566,065	0.33%
4	合肥书升	31	383,272	0.23%
5	合肥典旭	5	318,847	0.19%
合计		**116**	**8,818,538**	**5.19%**

注：上述持股平台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报告“七、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

上述持股平台均以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冯渝100%控股的文衍数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激励员工作为有限合伙人。激励员工包括公司核心管理层、部门负责人、长期服务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因此，以上员工持股平台均按照1名股东计算，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发行人股东人数内。

（2）员工持股平台的入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5家员工持股平台系以增资方式入股至信有限。

2022年8月22日，至信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重庆至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其中规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目的和基本原则、管理机构、激励员工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特殊调整或退出机制等事宜。根据该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持股计划的入股价格为7.2元/股，主要参考公司最近一期的账面净资产确定。

2022年8月，5家员工持股平台完成设立，激励对象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签署了所属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了入伙条件、入伙资格、入伙份额、份额持有要求、份额转让、退伙等事项。

2022年9月22日，至信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5家员工持股平台以货币方式增资入股至信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由宁波明傲认缴369.8390万元、宁波亨楚认缴349.0430万元、合肥宇越认缴53.8960万元、合肥书升认缴36.4920万元、合肥典旭认缴30.3580万元。同日，至信有限与5家员工持股平台签署了《关于重庆至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约定本次增资入股价格为7.2元/注册资本。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信有限办妥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庆至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公司上市后法定锁定期（即《公司法》《证券法》、交易所规则规定或因上市需要自愿承诺的锁定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均为公司定义的锁定期，且此锁定期不早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具体安排如下：

① 在公司上市前，除非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或根据本计划规定退出的，激励员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转让、让予、质押、抵押、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按照本计划取得并持有的股份。

② 在公司上市后，激励员工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并按照本计划确定的规则在规定期限内予以锁定。上市后锁定期的截止日应不得早于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所适用的法定锁定期。

此外，5 家员工持股平台已书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员工持股平台内的份额变动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成立至今，共有 13 名激励员工因离职等原因退伙，有关份额均按照合伙协议及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转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文衍数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人	受让人	持股平台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合伙份额转让时间
周尤勋	文衍数	宁波明傲	138.24	150.10	2024 年 9 月
唐晓聪	文衍数	宁波亨楚	69.12	70.37	2023 年 1 月（注 1）
张建文			54.00	54.98	2023 年 1 月（注 1）
张鹏飞			67.50	69.58	2023 年 5 月
李卫华	文衍数	合肥宇越	7.20	7.22	2023 年 4 月
吴成岗			7.20	7.30	2023 年 9 月
周晓莉			5.00	5.09	2023 年 11 月
马超			1.44	1.46	2024 年 10 月

出让人	受让人	持股平台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合伙份额转让时间
冉令新			8.00	8.61	2024 年 12 月
方岳丰	文衍数	合肥书升	9.00	9.03	2023 年 4 月
毛朝彬			3.60	3.61	2023 年 4 月（注 2）
王仁东			7.20	7.30	2023 年 9 月
程伟伟	文衍数	合肥典旭	10.29	11.12	2024 年 10 月

注 1：唐晓聪、张建文系于 2022 年 12 月退伙，由文衍数于 2023 年 3 月承接该部分出资，并将出资款汇入宁波亨楚后，由宁波亨楚将款项支付至唐晓聪、张建文。其中，唐晓聪于 2024 年 11 月重新入职发行人，但因已不符合激励资格不再参与持股计划。

注 2：毛朝彬系因去世而退伙，由其继承人与文衍数签署相关《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上述份额变动情况符合《重庆至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相关合伙协议的约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具有合理的设立和实施背景，激励对象由公司核心管理层、部门负责人、长期服务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构成，入股价格公允；发行人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等文件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实施等事宜作出明确约定，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且符合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已通过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签署书面承诺方式就股份减持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及承诺；发行人 5 家员工持股平台均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的规定，均按照 1 名股东计算，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发行人股东人数内。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至信衍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陈志宇先生与敬兵女士。认定依据如下：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至信衍数直接持有公司 37.07%的股份，并通过重庆甬稣衍和宁波煦广间接控制公司 18.87%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5.94%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陈志宇、敬兵为夫妻且通过直接、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83.75%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由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认定陈志宇、敬兵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陈志宇、敬兵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三年内该身份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有限责任公司时期

1．1995 年 1 月，至信有限设立

1994 年 12 月 14 日，陈志宇、冯渝、蒋福荣、罗国玉及龙塔村村委会共同签订《联营、股份、合伙企业出资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 52 万元投入“重庆至信实业公司”。各方召开第一次股东会，明确了各方的出资方式及出资金额，其中陈志宇以设备作价 18 万元入股，龙塔村村委会以土地、房屋形式作价 17 万元入股，冯渝以货币出资 9 万元，蒋福荣以货币出资 5 万元，罗国玉以货币出资 3 万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陈志宇担任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长、经理并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1994 年 12 月 14 日，重庆市江北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验证资信证明书》（江乡 503 办（1994）284 号），经审验，至信有限开业资金 52 万元，其中龙塔村村委会投资 17 万元，陈志宇投资 18 万元，冯渝投资 9 万元，蒋福荣投资 5 万元，罗国玉投资 3 万元。

1994 年 12 月 20 日，陈志宇、冯渝、蒋福荣、罗国玉及龙塔村村委会共同签署了《重庆至信机械模具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明确公司名称为“重庆至信机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并对公司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出资额、股东的权利、义务和转让出资的条件、股东会、董事会、经理、监事会、财务、会计、合并、分立和变更注册资本等事项进行约定。

1995 年 1 月 10 日，重庆市江北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江审所（1995）001 号），确认龙塔村村委会用于出资的房屋及土地在评估基准日 1994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净值为 19.60 万元。龙塔村村委会确认作价 17 万元作为开办公司的资金投入。

1995 年 1 月 23 日，江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至信有限颁发注册号为 20353182-1 的《营业执照》，至信有限设立，设立时名为“重庆至信机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至信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志宇	18.00	34.62%	设备
2	冯渝	9.00	17.31%	货币
3	蒋福荣	5.00	9.62%	货币
4	罗国玉	3.00	5.77%	货币
5	龙塔村村委会	17.00	32.69%	房屋、土地
合计		**52.00**	**100.00%**	-

需要说明的是，至信有限设立时，龙塔村村委会实际未实缴出资，有关房屋、土地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亦未投入至信有限；此外，陈志宇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未履行评估程序，存在瑕疵。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有关瑕疵事项已获整改。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需要说明的情况”。

2．2000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1）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9 月 4 日，龙塔村村委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对至信有限的原有 17 万元股资转让给陈志宇，转让后至信有限的一切经营活动及债权、债务与龙塔村村委会无关。

2000 年 9 月 25 日，至信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蒋福荣、罗国玉、龙塔村村委会将其持有的至信有限股权以货币形式全部转让给陈志宇。同日，陈志宇与蒋福荣、罗国玉、龙塔村村委会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蒋福荣以货币 5 万元将其持有的至信有限 9.62%股权转让给陈志宇，罗国玉以货币 3 万元将其持有的至信有限 5.77%股权转让给陈志宇，龙塔村村委会以货币 17 万元将其持有的至信有限 32.69%股权转让给陈志宇。

2000 年 10 月 16 日，龙塔村村委会股权转让事项经重庆市渝北区龙溪镇人民政府、重庆市渝北区龙溪镇乡镇企业办公室批复同意。2000 年 10 月 31 日，龙塔村村委会股权转让事项经重庆市渝北区乡镇企业委员会批复同意。

（2）第一次增资

在前述股权转让的基础上，2000 年 11 月 27 日，至信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股东陈志宇、冯渝及新增股东敬兵一致同意，至信有限注册资本由 52 万元

增资至 500 万元，新增部分分别由陈志宇出资 183.25 万元、冯渝出资 41 万元、敬兵出资 223.75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陈志宇、冯渝、敬兵共同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00 年 11 月 29 日，重庆远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重远会验字[2000]第 386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0 年 11 月 27 日，至信有限增加资本 448 万元，变更后的资本总额为 500 万元。其中，陈志宇出资 226.25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8 万元，实物资产 218.25 万元；冯渝出资 5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9 万元，实物资产 41 万元；敬兵出资 223.75 万元，均为实物资产。

2000 年 12 月 5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及本次增资，向至信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变更前		转让/受让/增资	变更后		出资方式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陈志宇	18.00	34.62%	208.25	226.25	45.25%	货币（8 万元）、实物（218.25 万元）
2	冯渝	9.00	17.31%	41.00	50.00	10.00%	货币（9 万元）、实物（41 万元）
3	蒋福荣	5.00	9.62%	-5.00	-	-	-
4	罗国玉	3.00	5.77%	-3.00	-	-	-
5	龙塔村村委会	17.00	32.69%	-17.00	-	-	-
6	敬兵	-	-	223.75	223.75	44.75%	实物
合计		**52.00**	**100.00%**	**448.00**	**500.00**	**100.00%**	**-**

需要说明的是，本次股权转让后，龙塔村村委会从至信有限退出持股，因龙塔村村委会自始未曾向至信有限实缴出资，其股权受让方陈志宇亦未向其支付转让款。有关情况及主管部门确认意见详见“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需要说明的情况”。

此外，至信有限本次增资时，陈志宇、敬兵及冯渝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未履行评估程序，存在瑕疵。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有关瑕疵事项已获整改。具体情况详见“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需要说明的情况”。

3．2006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06 年 5 月 18 日，至信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至信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资至 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陈志宇出资 135 万元，敬兵出资 135 万元，冯渝出资 30 万元，并相应修改章程。同日，陈志宇、冯渝、敬兵共同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06 年 6 月 1 日，重庆君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重君会所验（2006）00057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6 年 6 月 1 日，至信有限已收到陈志宇、敬兵、冯渝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

2006 年 6 月 22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本次增资，并向至信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变更前		增资	变更后		出资方式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陈志宇	226.25	45.25%	135.00	361.25	45.16%	货币（143 万元）、实物（218.25 万元）
2	敬兵	223.75	44.75%	135.00	358.75	44.84%	货币（135 万元）、实物（223.75 万元）
3	冯渝	50.00	10.00%	30.00	80.00	10.00%	货币（39 万元）、实物（41 万元）
合计		**500.00**	**100.00%**	**300.00**	**800.00**	**100.00%**	**-**

2024 年 7 月 25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4]200Z0407 号），确认重庆君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重君会所验（2006）00057 号）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 的相关规定。

4．2006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

2006 年 7 月 20 日，至信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至信有限更名为“重庆至信实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资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陈志宇出资 91.25 万元，敬兵出资 88.75 万元，冯渝出资 20 万元，并相应修改章程。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相关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06 年 8 月 11 日，重庆君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重君会所验（2006）00066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6 年 8 月 11 日，至信有限已收到陈志宇、敬兵、冯渝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006 年 8 月 15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

向至信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至信有限更名为“重庆至信实业有限公司”。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变更前		增资	变更后		出资方式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陈志宇	361.25	45.16%	91.25	452.50	45.25%	货币（234.25 万元）、实物（218.25 万元）
2	敬兵	358.75	44.84%	88.75	447.50	44.75%	货币（223.75 万元）、实物（223.75 万元）
3	冯渝	80.00	10.00%	20.00	100.00	10.00%	货币（59 万元）、实物（41 万元）
合计		**800.00**	**100.00%**	**200.00**	**1,000.00**	**100.00%**	-

2024 年 7 月 25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4]200Z0407 号），确认重庆君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重君会所验（2006）00066 号）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5．2014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9 日，至信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至信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资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陈志宇投入 905 万元，敬兵投入 895 万元，冯渝投入 200 万元，均以现金方式投入，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14 年 12 月 26 日，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并向至信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变更前		增资	变更后		出资方式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陈志宇	452.50	45.25%	905.00	1,357.50	45.25%	货币（1,139.25 万元，含债权 271.50 万元）、实物（218.25 万元）
2	敬兵	447.50	44.75%	895.00	1,342.50	44.75%	货币（1,118.75 万元，含债权 268.50 万元）、

序号	股东	变更前		增资	变更后		出资方式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实物（223.75 万元）
3	冯渝	100.00	10.00%	200.00	300.00	10.00%	货币（259 万元，含债权 60 万元）、实物（41 万元）
合计		**1,000.00**	**100.00%**	**2,000.00**	**3,000.00**	**100.00%**	**-**

需要说明的是，本次增资款实际分为两部分予以支付。第一部分为：2015 年 1 月，三名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1,400 万元；第二部分为：陈志宇、敬兵、冯渝于 2010 年 12 月对至信有限形成的合计 600 万元债权。本次增资时，前述 600 万元债权转为三名股东对至信有限的出资款，但未履行相关债权的资产评估手续，亦未在内部决策及工商变更申请文件中予以明确，存在一定瑕疵。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有关瑕疵事项已予以整改。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本次增资无需履行验资程序。对此，容诚会计师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出具《出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4]200Z0406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1 月，至信有限已收到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6．2017 年 6 月，第五次增资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信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至信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资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陈志宇认缴 905 万元，敬兵认缴 895 万元，冯渝认缴 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7 年 5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陈志宇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17 年 6 月 15 日，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并向至信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变更前		增资	变更后		出资方式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陈志宇	1,357.50	45.25%	905.00	2,262.50	45.25%	货币（2,044.25 万元）、实物（218.25 万元）
2	敬兵	1,342.50	44.75%	895.00	2,237.50	44.75%	货币（2,013.75 万元）、实物

序号	股东	变更前		增资	变更后		出资方式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223.75 万元）
3	冯渝	300.00	10.00%	200.00	500.00	10.00%	货币（459 万元）、实物（41 万元）
合计		**3,000.00**	**100.00%**	**2,000.00**	**5,000.00**	**100.00%**	**-**

根据容诚会计师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出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4]200Z0406 号），截至 2017 年 5 月，至信有限已收到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7．2020 年 12 月，第六次增资

2017 年 11 月 8 日，至信有限经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更名为“重庆至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信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至信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资至 1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至信衍数认缴 6,000 万元、重庆甬穌衍认缴 3,000 万元、重庆衍穌甬认缴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法定代表人陈志宇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并向至信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变更前		增资	变更后		出资方式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陈志宇	2,262.50	45.25%	-	2,262.50	15.08%	货币（2,044.25 万元）、实物（218.25 万元）
2	敬兵	2,237.50	44.75%	-	2,237.50	14.92%	货币（2,013.75 万元）、实物（223.75 万元）
3	冯渝	500.00	10.00%	-	500.00	3.33%	货币（459 万元）、实物（41 万元）
4	至信衍数	-	-	6,000.00	6,000.00	40.00%	货币
5	重庆甬穌衍	-	-	3,000.00	3,000.00	20.00%	货币

序号	股东	变更前		增资	变更后		出资方式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6	重庆衍穌甬	-	-	1,000.00	1,000.00	6.67%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10,000.00**	**15,000.00**	**100.00%**	**-**

根据容诚会计师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出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4]200Z0406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至信有限已收到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8．2022 年 9 月，第七次增资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信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至信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资至 15,870.12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宁波明傲认缴 369.8390 万元、宁波亨楚认缴 349.0430 万元、合肥宇越认缴 53.8960 万元、合肥书升认缴 36.4920 万元、合肥典旭认缴 30.3580 万元、宁波煦广认缴 30.5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法定代表人陈志宇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信有限与宁波明傲、宁波亨楚、合肥宇越、合肥书升、合肥典旭、宁波煦广共同签署《关于重庆至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约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7.2 元/注册资本，增资方合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70.1280 万元，合计应向至信有限投入增资款 6,264.9216 万元。

2022 年 9 月 28 日，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并向至信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变更前		增资	变更后		出资方式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陈志宇	2,262.5000	15.08%	-	2,262.5000	14.26%	货币
2	敬兵	2,237.5000	14.92%	-	2,237.5000	14.10%	货币
3	冯渝	500.0000	3.33%	-	500.0000	3.15%	货币
4	至信衍数	6,000.0000	40.00%	-	6,000.0000	37.81%	货币
5	重庆甬穌衍	3,000.0000	20.00%	-	3,000.0000	18.90%	货币
6	重庆衍穌甬	1,000.0000	6.67%	-	1,000.0000	6.30%	货币
7	宁波明傲	-	-	369.8390	369.8390	2.33%	货币
8	宁波亨楚	-	-	349.0430	349.0430	2.20%	货币
9	合肥宇越	-	-	53.8960	53.8960	0.34%	货币
10	合肥书升	-	-	36.4920	36.4920	0.23%	货币

序号	股东	变更前		增资	变更后		出资方式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1	合肥典旭	-	-	30.3580	30.3580	0.19%	货币
12	宁波煦广	-	-	30.5000	30.5000	0.19%	货币
合计		**15,000.0000**	**100.00%**	**870.1280**	**15,870.1280**	**100.00%**	**-**

注：2021 年 8 月 23 日至信有限股东会同意陈志宇、敬兵、冯渝以货币出资置换出资，故本次增资时，陈志宇、敬兵、冯渝出资方式均已调整为货币出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出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4]200Z0406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至信有限已收到全部增资款 6,264.9216 万元，其中 870.128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9．2023 年 3 月，第八次增资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信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至信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5,870.1280 万元增资至 16,185.98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宁波煦广认缴 25 万元，宁波止域认缴 290.86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法定代表人陈志宇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信有限与宁波煦广、宁波止域共同签署《关于重庆至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约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7.8 元/注册资本，增资方合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15.8600 万元，合计应向至信有限投入增资款 2,463.7080 万元。

2023 年 3 月 27 日，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并向至信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变更前		增资	变更后		出资方式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陈志宇	2,262.5000	14.26%	-	2,262.5000	13.98%	货币
2	敬兵	2,237.5000	14.10%	-	2,237.5000	13.82%	货币
3	冯渝	500.0000	3.15%	-	500.0000	3.09%	货币
4	至信衍数	6,000.0000	37.81%	-	6,000.0000	37.07%	货币
5	重庆甬穌衍	3,000.0000	18.90%	-	3,000.0000	18.53%	货币
6	重庆衍穌甬	1,000.0000	6.30%	-	1,000.0000	6.18%	货币
7	合肥书升	36.4920	0.23%	-	36.4920	0.23%	货币
8	合肥宇越	53.8960	0.34%	-	53.8960	0.33%	货币

序号	股东	变更前		增资	变更后		出资方式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9	合肥典旭	30.3580	0.19%	-	30.3580	0.19%	货币
10	宁波明傲	369.8390	2.33%	-	369.8390	2.28%	货币
11	宁波亨楚	349.0430	2.20%	-	349.0430	2.16%	货币
12	宁波煦广	30.5000	0.19%	25.0000	55.5000	0.34%	货币
13	宁波止域	-	-	290.8600	290.8600	1.80%	货币
合计		**15,870.1280**	**100.00%**	**315.8600**	**16,185.9880**	**100.00%**	**-**

根据容诚会计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出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4]200Z0406 号），截至 2023 年 3 月，至信有限已收到全部增资款 2,463.7080 万元，其中 315.86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二）至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如前所述，至信有限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110,117.1137 万元折合 17,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经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整体变更后，至信有限更名为“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志宇	23,762,836	13.98%	净资产折股
2	敬兵	23,500,265	13.82%	净资产折股
3	冯渝	5,251,456	3.09%	净资产折股
4	至信衍数	63,017,469	37.07%	净资产折股
5	重庆甬穌衍	31,508,735	18.53%	净资产折股
6	重庆衍穌甬	10,502,912	6.18%	净资产折股
7	宁波明傲	3,884,386	2.28%	净资产折股
8	宁波亨楚	3,665,968	2.16%	净资产折股
9	宁波煦广	582,912	0.34%	净资产折股
10	宁波止域	3,054,877	1.80%	净资产折股
11	合肥宇越	566,065	0.33%	净资产折股
12	合肥书升	383,272	0.23%	净资产折股
13	合肥典旭	318,847	0.1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70,000,000**	**100.00%**	**-**

有关上述至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五、发行人的设立”。

此后至今，发行人的总股本及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需要说明的情况

1. 龙塔村村委会入股及退出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村民委员会入股及退出情况。1995 年 1 月至信有限设立时，龙塔村村委会名义上以土地、房屋作价 17 万元入股，认缴至信有限出资额 17 万元，持股比例 32.69%，但实际上未曾投入至信有限。2000 年 12 月，龙塔村村委会将其持有的至信有限 32.69%股权转让至陈志宇，退出至信有限。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有限责任公司时期”。

龙塔村村委会入股至信有限时，实际未向至信有限实缴出资，其用于出资的土地、房屋虽为农村集体资产，但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未曾投入至信有限；龙塔村村委会退出时，由于龙塔村村委会未曾向至信有限实缴出资，陈志宇在受让龙塔村村委会名下股权时亦未向龙塔村村委会支付对价。此外，龙塔村村委会历史上未实缴出资的瑕疵，已由陈志宇向至信有限货币出资的方式予以弥补。

就发行人历史沿革所涉龙塔村村委会事项，有权部门已出具书面确认意见，具体如下：

2024 年 2 月 6 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龙塔街道办事处出具《关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函》（[2024]-11），确认：“龙塔村村委会作为出资资产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自始未投入至重庆至信”，“龙塔村村委会有权经营、管理村集体财产，入股重庆至信、转让重庆至信股权的事项清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已履行当时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符合国家及当地关于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占集体资产、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或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任何其他潜在纠纷”。

2024 年 2 月 7 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龙塔街道办事处请求对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予以认可的请示的批复》，对前述确认函的事实情况及结论意见予以认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龙塔村村委会虽曾入股至信有限，但自始未向至信

有限实缴出资，且其已于 2000 年 12 月退出持股；龙塔村村委会入股至信有限及转让至信有限股权事宜，不存在侵占集体资产、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或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任何其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历史上实物出资及后续处理

至信有限设立及 2000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时，存在股东以实物资产出资的情形，具体如下：

（货币金额：万元）

入股时间	股东名称/姓名	以实物资产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情况说明
1995 年 1 月，至信有限设立	陈志宇	18.00	设备	陈志宇以实物资产出资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龙塔村村委会	17.00	房屋、土地	龙塔村村委会用于出资的土地、房屋自始未投入至信有限。陈志宇已受让该等股权
2000 年 12 月，至信有限第一次增资	陈志宇	183.25	设备、模具、存货	本次实物出资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敬兵	223.75	设备、模具、存货	
	冯渝	41.00	设备、模具、存货	

为弥补前述出资瑕疵，至信有限于 2021 年 8 月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陈志宇、敬兵、冯渝通过货币出资的方式置换未经评估的实物资产出资及原龙塔村村委会所持股权的对应出资。陈志宇、敬兵、冯渝原向至信有限投入的实物资产则不作返还。具体如下：

（1）陈志宇以货币出资 218.25 万元，置换其实物资产出资 201.25 万元、置换其自龙塔村村委会受让股权对应出资 17 万元；

（2）敬兵以货币出资 223.75 万元，置换其实物资产出资 223.75 万元；

（3）冯渝以货币出资 41 万元，置换其实物资产出资 41 万元。

2024 年 7 月 25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4]200Z0407 号），确认截至 2021 年 11 月，至信有限已实际收到陈志宇、敬兵、冯渝缴付的上述款项。

综上，至信有限历史上实物出资瑕疵已由股东通过货币出资形式予以弥补，保证了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充实和完整。发行人的上述出资瑕疵不会对本次

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历史上的债权出资事项

2014 年 12 月，至信有限实施第四次增资事项，存在股东以对公司的债权缴付出资的情形。具体如下：

2014 年 12 月，至信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陈志宇认缴 905 万元，敬兵认缴 895 万元，冯渝认缴 200 万元，且均约定以货币方式认缴。但本次增资款实际分为以下两部分支付：

第一部分为：2015 年 1 月，陈志宇、敬兵、冯渝以货币方式向至信有限支付出资款合计 1,400 万元。

第二部分为：2010 年 12 月，陈志宇、敬兵、冯渝曾以“投资款”名义，按各自出资比例向至信有限合计汇入 600 万元，由于至信有限当时未履行增加注册资本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亦未办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款项计入“其他应付款”，形成三名自然人对至信有限的债权。2014 年 12 月，至信有限增资时，前述 600 万元转为三名自然人对至信有限的出资款，但未履行相关债权的资产评估手续，亦未在内部决策及工商变更申请文件中予以明确，存在一定瑕疵。

关于前述债权出资事项，发行人现有股东已全体作出《关于至信有限历史沿革事项的股东决定》，对至信有限 2014 年增资时存在的债权出资事项予以确认，且对陈志宇、敬兵、冯渝在本次增资中的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内部决策程序无异议，确认 2014 年 12 月 9 日至信有限召开的关于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有效，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因此受到损害，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因此导致的股权争议以及其他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因此向公司及其他股东提出任何主张或要求。

2024 年 7 月 25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出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4]200Z0406 号），确认 2010 年 12 月，至信有限收到陈志宇、敬兵、冯渝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款合计 600 万元；2015 年 1 月，至信有限收到陈志宇、敬兵、冯渝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款合计 1,400 万元，至此至信有限已收到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虽存在股东以对公司的债权出资，与

公司内部决策文件不符且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的情形，但有关事项已获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予以确认，用于出资债权的形成真实、有效，不会对发行人注册资本充实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聘请具有证券服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补充履行了出资复核程序，确认有关出资到位，前述瑕疵已获整改。

（四）发起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股东名册、全体发起人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全体发起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五）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除本报告已说明的事项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起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前述说明事项所涉瑕疵已获整改，未对发行人的资本充实及股份归属产生实质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注册于中国重庆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 16 家全资子公司，无分支机构，上述经营主体所从事业务构成发行人的全部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

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载明，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制造、销售：机械模具，汽车零部件（不含汽车座椅和发动机制造），橡塑制品，Ⅰ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

修，工业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冲焊件以及相关模具的开发、加工、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其实际经营内容未超出上述登记经营范围。本所律师进一步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该目录系依据国务院发布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制定，用于引导我国境内投资方向，列示了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未列明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即为允许类产业。根据该目录，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内容均属国家允许类产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子公司经营方式合法，报告期内实际经营内容符合《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且所从事的业务属国家允许类产业。

（二）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除部分产品出口外，未在中国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初，至信有限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制造、销售：机械模具，汽车零部件（不含汽车座椅和发动机制造），橡塑制品，Ⅰ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

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 3 月 10 日，经至信有限股东会决议，至信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制造、销售：机械模具，汽车零部件（不含汽车座椅和发动机制造），橡塑制品，Ⅰ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23 年 3 月 27 日，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2023 年 8 月 16 日，至信有限经核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其经营范围未作变更。此后至今，发行人亦未变更经营范围或就变更经营范围形成任何决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系为满足市场需求调整其经营业务而作出，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冲焊件以及相关模具的开发、加工、生产和销售业务。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08,786.52	256,352.04	209,106.94
主营业务收入	288,727.13	237,273.80	191,009.22
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	93.50%	92.56%	91.35%

由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许可、资质证书和认证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居民企业可以依法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和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批准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至信股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51100100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3.10.16	三年
2	大江至信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51100651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2.10.12	三年
3	衍数自动化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51100341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3.10.16	三年
4	杭州至信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3003947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2.12.24	三年
5	宁波至信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3100917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3.12.08	三年
6	合肥至信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4004493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4.11.28	三年

2．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进出口货物可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进出境物品所有人也可以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查询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海关备案编码	经营类别	报关有效期
1	至信股份	50052602LU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99.12.31

根据《海关总署关于企业报关报检资质合并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

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检验检疫自理报检企业备案与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已合并为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企业备案后同时取得报关和报检资质。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排污单位名称	登记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有效期
1	至信股份	91500000504309 52XP001X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惠路 29 号	2023.08.28-2028.08.27
2	大江至信	91500113768863 743G001X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敬业路 6 号 3 幢整幢	2020.11.05-2025.11.04
3	杭州至信	91330100077307 65XE001W	杭州江东本级区块前进工业园丰悦路 666 号	2025.01.22-2030.01.21
4	杭州至信	91330100077307 65XE002W	杭州江东本级区块前进工业园丰悦路 1088 号	2024.07.01-2029.06.30
5	宁波至信	91330201MA282 BQ63P001W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福轩路 89 号	2023.10.11-2028.10.10
6	常州至信	91320412MACR R3BC7N001W	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淹城南路 567 号	2023.12.29-2028.12.28
7	合肥至信	91340100395661 0483002W	合肥市高新区响洪甸路 960 号	2023.12.21-2028.12.20
8	安徽至信	91341502MA8N C2XU9G001W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经济开发区长淮路以南、西湖路以东、山源路以北、新阳大道以西地块	2022.08.02-2027.08.01
9	陕西至信	91610301MA6X 99H93T001Z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高新三十一路 68 号	2023.09.22-2028.09.21
10	定州至信	91130682755468 955H001X	定州经济开发区祥园路 8 号\定州市经济开发区银河大道 20 号	2025.03.11-2030.03.10
11	河北至信	91130681MA0ET 4412B001W	河北省保定市涿州市高新区朝阳东路 274 号	2021.04.06-2026.04.05
12	贵州至信	91520115MA6D Y25D9G001Z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镇吉利汽车配套厂房一期建设项目 1 号厂房	2025.02.28-2030.02.27
13	黑龙江至信	91230199552621 817R001X	哈尔滨市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松花路 29 号	2025.03.26-2030.03.25
14	张家口至信	91130705MAD8 T498XN001W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南山汽车产业基地南山大道 1 号内 6 号、7 号厂房	2024.06.04-2029.06.03

4．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由于经营活动需进行排水的企业应当向水务部门申请取得排水许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许可项目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至信股份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渝两江城排水证字第2024-012号	2024.02.23-2029.02.22	重庆两江新区城市管理局
2	大江至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渝北住建排2020字第138号	2020.11.10-2025.11.10	重庆市渝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	杭州至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浙33010315字第0301号	2021.09.24-2026.09.23	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
4	杭州至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浙33010315字第0559号	2024.11.25-2029.11.24	杭州市钱塘区行政审批局
5	宁波至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浙字第1928号	2024.03.01-2029.02.28	宁波前湾新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6	常州至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苏2024字第91（B）号	2024.01.29-2029.01.28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7	合肥至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合高排许字第2024003号	2024.03.21-2029.03.21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8	安徽至信	证明（注1）	项目雨、污水管网验收合格	-	-	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9	定州至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定行审城排许字第22062号	2022.08.24-2027.08.23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10	贵州至信	临时排水（污、雨）许可证	连接市政排水管网排放生活污水、雨水	观排水（临）字[2025]第005号	2025.03.22-2026.03.21	贵阳市观山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许可项目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1	黑龙江至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哈平水务排字第 2024-003 号	2024.03.20-2029.03.19	哈尔滨市平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张家口至信（注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怀行审排水字 2025 第 001 号	2025.01.10-2030.01.09	怀安县行政审批局

注 1：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出具《证明》，安徽至信建设的年产 100 万台套汽车零部件一期项目雨、污水管网按规划方案实施雨、污水分流，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流入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同意验收合格。

注 2：张家口至信《排水许可证》的排水户系租赁地块出租方“张家口南山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陕西至信未取得排水许可证。

根据陕西至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陕西至信项目的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分离后并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此，陕西至信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对外排放的废水，其排入排水管网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未取得排水许可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报告期内，陕西至信在生态环境保护、水资源保护等 15 个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陕西至信未收到当地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放城镇污水或要求采取治理措施等的要求或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陕西至信项目生产工艺不产生对外排放的废水，未取得排水许可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5．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应急管理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应急[2021]83 号）第三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要求，加强标准化建设，可以依据本办法自愿申请标准化定级”。根据上述规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为企业自愿申请事项，并非强制性许可事项或政府要求必备资质，该证书是否取得不影响企业日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持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情况

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认证标准	证书/通知编号	有效期	认证部门
1	杭州至信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杭AQBJXIII202200725	2022.09 至 2025.09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2	宁波至信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制造）	宁AQBJXIII202300599	2023.08.01-2026.07.31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此外，根据主管部门公示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大江至信、合肥至信、陕西至信已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认证，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认证标准	公示日期	主管部门
1	至信股份	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2022.09.19	重庆市江北区应急管理局
2	大江至信	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2024.09.26	重庆市渝北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3	合肥至信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	2024.12.23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4	陕西至信	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企业	2022.03.29	宝鸡市应急管理局

注：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规定，企业标准化等级有效期为 3 年。

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及相关产品均不存在强制性认证要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系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与产品情况，自愿申请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认证项目	认证依据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至信股份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 16949:2016	车身冲压件和焊接件的制造（不包括产品设计）	01111019855/01	2023.08.07-2026.08.06
2	大江至信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ISO 9001:2015	汽车冷冲压模具和热冲压模具的设计和制造	011001933564	2024.12.04-2027.12.03
3	大江至信	德国汽车工业协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VDA 6.4:2017	汽车冷冲压模具和热冲压模具的设计和制造	011101933564	2024.11.29-2027.11.28
4	衍数自动化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 9001:2015	冲压机械手，焊接工作站/设备的设计、组装与销售	21625Q9183R0M	2025.04.07-2028.04.06
5	杭州至信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 16949:2016	车身冲压件和焊接件的制造（不包括产品设计）	01111019855/05	2024.02.18-2027.02.17

序号	企业名称	认证项目	认证依据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6	宁波至信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 16949:2016	冲压件及焊接件的制造（不包括产品设计）	01111019855/03	2022.12.04-2025.12.03
7	合肥至信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 16949:2016	冲压件和焊接件的制造（不包括产品设计）	01111019855/02	2024.07.02-2027.07.01
8	安徽至信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 16949:2016	冲压件和焊接件的制造（不包括产品设计）	01111019855/08	2024.02.18-2027.02.17
9	陕西至信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 16949:2016	车身冲压件和焊接件的制造（不包括产品设计）	01111019855/07	2025.01.25-2028.01.24
10	定州至信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 16949:2016	车身冲压件、焊接件的制造（不包括产品设计）	01111019855/04	2024.09.09-2027.09.08
11	贵州至信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 16949:2016	车身焊接件的制造（不包括产品设计）	01111019855/06	2022.12.16-2025.12.15

7．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认证依据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至信股份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汽车冲压件和焊接件的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00123E33450R1M/5000	2023.09.06-2026.09.28
2	杭州至信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汽车冲压件和焊接件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00125E30927R2M/5000	2025.03.26-2028.03.28
3	宁波至信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汽车冲压件、焊接零部件的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00125E30894R1M/5000	2025.03.24-2028.03.24
4	合肥至信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汽车零部件（冲压件和焊接件）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00123E30952R2M/4200	2023.03.24-2026.03.31
5	安徽至信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汽车零部件(冲压件和焊接件)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00123E34843R0M/4200	2023.12.07-2026.12.06
6	陕西至信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车身冲压件和焊接件的制造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26423E30022R0M	2023.07.06-2026.07.05
7	定州至信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汽车冲压件和焊接件的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银河大道20号）； 焊接件的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祥园路8号）	00124E34876R3M/1300	2024.11.26-2027.12.02

序号	企业名称	认证依据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8	贵州至信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车身冲压件和焊接件的制造及其场所所涉及的环境管理相关活动	55424E10144R0M	2024.04.02-2027.04.01

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认证依据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至信股份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汽车冲压件和焊接件的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00123S32787R1M/5000	2023.09.06-2026.09.28
2	杭州至信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汽车冲压件和焊接件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00125S30784R2M/5000	2025.03.26-2028.03.28
3	宁波至信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汽车冲压件、焊接零部件的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00125S30748R1M/5000	2025.03.24-2028.03.24
4	安徽至信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汽车零部件(冲压件和焊接件)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00123S33893R0M/4200	2023.12.07-2026.12.06
5	贵州至信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车身冲压件和焊接件的制造及其场所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相关活动	55424S10138R0M	2024.04.02-2027.04.01

9．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认证依据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至信股份	GB/T29490-2013	汽车冲压件及焊接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165IP196518R1M	2022.12.26-2025.12.24
2	衍数自动化	GB/T29490-2013	冲压机械手、焊接工作站/设备，物料对中台的设计、组装与销售	404IPC240190R0S	2024.03.29-2027.03.28
3	合肥至信	GB/T29490-2023	与零部件焊接工艺的研发；汽车零部件（冲压件和焊接件）的生产、销售相关的知识产权管理	84024IP20420R0M	2024.09.14-2027.09.13

10．整车厂及其他认证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至信股份及其子公司现已通过长安福特 Q1 认证、长安福特 MMOG 认证、长安汽车 QCA 认证等整车厂及其他认证。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无法律障碍

如本节前文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合法，所经营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报告期内连续经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如本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陈志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敬兵的配偶、陈笑寒的父亲
2	敬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曾任至信有限监事；陈志宇的配偶、陈笑寒的母亲
3	冯渝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通过直接、间接持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陈笑寒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陈志宇和敬兵夫妇的女儿
5	李豫湘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龙勇	发行人独立董事
7	陈彦涛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8	但谧吟	发行人监事
9	王凌云	发行人监事
10	石丰平	发行人副总经理
11	杨胜科	发行人副总经理
12	邓平	发行人财务总监

上表人员情况详见本报告“七、发起人和股东”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的关联方还包括上表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包括配偶、年

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至信衍数	控股股东；陈志宇、敬兵分别持股 55.25%、44.75%；陈志宇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重庆甬穌衍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志宇、敬兵控制的大数衍丰、至信衍数分别持有 99%、1%份额，至信衍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重庆衍穌甬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冯渝控制的宁波知著、文衍数分别持有 99%、1%份额，文衍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杭州至信	发行人持股 100%的子公司
5	宁波至信	发行人直接持股 90%并通过杭州至信持股 10%的子公司
6	合肥至信	发行人持股 100%的子公司
7	安徽至信	发行人持股 100%的子公司
8	陕西至信	发行人持股 100%的子公司
9	定州至信	发行人持股 100%的子公司
10	贵州至信	发行人持股 100%的子公司
11	黑龙江至信	发行人持股 100%的子公司
12	大江至信	发行人持股 100%的子公司
13	衍数自动化	发行人持股 100%的子公司
14	衍数贸易	发行人持股 100%的子公司
15	常州至信	发行人持股 100%的子公司
16	张家口至信	发行人持股 100%的子公司
17	芜湖至信	发行人持股 100%的子公司
18	宜宾至信	发行人持股 100%的子公司
19	金华至信	发行人持股 100%的子公司
20	广东贤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至信衍数持股 100%；陈志宇任执行董事、经理
21	重庆城市爱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至信衍数持股 100%；陈志宇任执行董事、经理
22	重庆大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至信衍数持股 50%；陈志宇任经理
23	宁波煦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至信衍数持有 0.87%份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志宇、敬兵之女陈笑寒、陈敬宜分别持有 53.55%、45.59%份额
24	宁波大数衍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志宇、敬兵分别持有 55.25%、44.75%份额；陈志宇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深圳市正汇投资有限公司	陈志宇持股 33.33%、敬兵持股 66.67%；敬兵任执行董事、经理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6	重庆市渝北区佳华十九号咖啡会所	敬兵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7	北京星桥德福科技有限公司	陈志宇、敬兵控制的正汇投资持股 32%；敬兵兄弟敬宏持股 9%，任董事
28	北京凯思博宏计算机应用工程有限公司	陈志宇、敬兵控制的正汇投资持股 26.25%、敬兵兄弟敬宏持股 25.34%
29	重庆新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敬兵持股 10.42%，任董事
30	北京金汇欣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敬兵持股 9.17%，任董事；陈志宇、敬兵控制的正汇投资持股 8.33%；敬兵兄弟敬宏任副董事长
31	深圳市视听达电子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陈志宇、敬兵控制的正汇投资持股 23.08%；敬兵兄弟敬宏任董事
32	文衍数	发行人间接股东；冯渝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3	宁波知著	发行人间接股东；冯渝持有 99%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冯渝兄弟冯德光持有 1%份额
34	宁波止域	发行人股东；冯渝持有 34.04%份额，文衍数持有 0.34%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5	宁波明傲	员工持股平台；冯渝持有 25.01%份额，文衍数持有 5.46%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6	宁波亨楚	员工持股平台；文衍数持有 7.87%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7	合肥宇越	员工持股平台；文衍数持有 9.29%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8	合肥典旭	员工持股平台；文衍数持有 77.18%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9	合肥书升	员工持股平台；文衍数持有 10.28%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0	重庆市晗颐文化交流有限责任公司	陈志宇、敬兵之女陈笑寒、陈敬宜各持股 50%，陈笑寒任执行董事、经理
41	重庆涯觅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陈笑寒配偶罗显庆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2	重庆蔬富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陈笑寒配偶罗显庆持股 95%，任董事
43	重庆市万发祥电器有限公司	陈笑寒配偶父母罗小平、张玲分别持股 40%、60%；张玲任执行董事、经理
44	深圳市中经信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宏持股 90.30%，敬宏配偶王欣曾任总经理，于 2024 年 6 月离职
45	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宏控制的深圳市中经信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91.67%
46	西藏金实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宏控制的深圳市中经信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新余瑞达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95%、5%
47	海南国欧宇航投资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宏控制的深圳市中经信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60%
48	新余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宏持股 8.54%，其控制的深圳市中经信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36.59%
49	西藏瑞洲科技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宏控制的深圳市中经信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新余瑞达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2%、98%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50	深圳市华润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宏持股 7%并任董事，其控制的深圳市中经信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6%
51	深圳市富泰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敬兵兄弟敬宏任董事长
52	深圳市民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敬兵兄弟之配偶王欣持股 16.67%并任董事
53	深圳市春华秋悟文化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持股 60%，敬伟配偶温盛茹持股 4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4	海南金家大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持股 60%
55	南部县宗泽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海南华厦岭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60%
56	深圳凤栖安华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敬兵兄弟之配偶温盛茹持股 80%
57	海口市天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之配偶温盛茹控制的深圳市凤栖安华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6.75%
58	甘肃金合投资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之配偶温盛茹控制的海口市天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8.56%；敬兵兄弟敬伟实际控制的海南华瑞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1.44%
59	兰州天歌智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吊销未注销）	敬兵兄弟之配偶温盛茹控制的甘肃金合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8%；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甘肃金土地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
60	海南创鑫医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任董事、总经理，其控制的海南金家大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0.18%；敬伟配偶温盛茹任董事，其控制的深圳市凤栖安华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9.82%
61	海南创鑫生物医药中试服务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海南创鑫医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62	海南华厦岭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海南创鑫医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63	甘肃金土地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海南华厦岭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64	高台县金鹿草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海南华厦岭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65	高台县碱泉子林牧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海南华厦岭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66	陇南天马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海南华厦岭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67	礼县天马草畜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海南华厦岭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68	香港鳳栖安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合计持股 100%，敬伟及温盛茹任董事
69	深圳市五子登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通过香港鳳栖安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控制，敬伟任董事、经理
70	深圳市凤栖安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通过深圳市五子登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80%，温盛茹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71	深圳丽颖丽驻兰门诊部	敬兵兄弟之配偶温盛茹任董事长，敬伟及温盛茹控制的深圳市凤栖安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72	深圳丽驻兰综合门诊部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海南金家大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丽颖丽驻兰门诊部分别持股 60%、40%
73	深圳维颜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任董事长，其配偶温盛茹任董事，敬伟及温盛茹控制的深圳市凤栖安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0%
74	深圳丽颖丽驻兰培训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深圳丽颖丽驻兰门诊部、深圳市凤栖安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95%、5%，温盛茹任执行董事
75	深圳丽颖丽驻兰科技美肤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深圳丽颖丽驻兰门诊部、深圳市凤栖安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95%、5%，温盛茹任执行董事
76	佰佳興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持股 100%，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任董事
77	深圳市佰佳兴服务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控制的佰佳興有限公司持股 100%，敬伟任董事、经理
78	吉安金庐陵文化艺术博览园	敬兵兄弟敬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社会组织
79	深圳市天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实际控制的企业
80	深圳市金瑞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通过深圳市天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实际控制的企业
81	江西吉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通过深圳市天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实际控制的企业
82	佛山市金瑞祥贸易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敬兵兄弟敬伟通过深圳市天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实际控制的企业
83	深圳市华润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通过深圳市天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实际控制的企业
84	海南华瑞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敬兵兄弟敬伟实际控制的企业
85	鑫乾（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实际控制的海南华瑞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0%
86	四川锦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实际控制的企业
87	井冈山纸业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敬兵兄弟敬伟实际控制的四川锦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5%
88	吉安市吉州区天鹰贸易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持股 1%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9	深圳市金惠丰实业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任总经理
90	重庆翔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敬兵兄弟敬伟任董事、总经理
91	深圳市新风顺贸易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敬兵兄弟敬伟任董事
92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豫湘任董事
93	重庆市晓海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吊销未注销）	李豫湘持股 25%，任董事长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94	重庆白云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李豫湘任董事、总经理
95	重庆重大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李豫湘任董事
96	重庆日泉农牧有限公司	李豫湘任经理
97	渝北区胜科苗木经营部	杨胜科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98	重庆友铭斯科技有限公司	杨胜科兄弟之配偶游绍容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99	重庆汇跃机械有限公司	杨胜科兄弟杨林持股 5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兄弟之配偶李伶俐持股 50%
100	云南浩翔琪置业有限公司	杨胜科兄弟杨胜全任经理
101	弥渡浩翔琪置业有限公司	杨胜科兄弟杨胜全任执行董事、经理

3．曾经的关联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曾为发行人关联方的自然人，曾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至信（已注销）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2	河北至信（已注销）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3	四川西物惯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陈志宇、敬兵控制的大衍科技曾持股 55%，陈志宇曾任董事长，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4	宁波甬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陈志宇、敬兵曾分别持有 55.25%、44.75%的份额，陈志宇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5	宜春至衍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陈志宇、敬兵曾分别持有 55%、45%的份额，陈志宇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6	江苏至信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陈志宇、敬兵、冯渝曾分别持股 45.10%、44.90%、10%，陈志宇曾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7	芜湖至信大衍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陈志宇曾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8	渝北区龙溪街道后土土特产品经营店（已注销）	陈志宇曾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1 月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并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9	重庆稚心合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注销）	陈笑寒配偶罗显庆曾持股 60%，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10	宁波渝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冯渝曾持有 99%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11	宜春和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注销）	冯渝曾持有 99%份额，其控制的文衍数曾持有 1%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12	重庆飞驰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冯渝曾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7 月离任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3	渝北区衍余汽车配件经营部（已注销）	冯渝曾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14	拉萨市星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敬兵兄弟敬宏控制的深圳市中经信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曾持股 81.15%，已于 2025 年 1 月注销
15	海南昕宇航投资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宏控制的深圳市中经信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曾持股 99%，已于 2024 年 11 月转让，不再构成控制关系
16	吉安市天一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敬兵兄弟敬伟控制的海南金家大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17	吉安市吉州区天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	敬兵兄弟敬伟曾持股 40%，已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18	北京新金陇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敬兵兄弟敬伟曾持股 50%，2023 年 11 月注销
19	深圳市博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已注销）	敬兵兄弟敬伟曾持股 60%，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20	吉安市庐陵酒文化及酿造工艺研究所（已注销）	敬兵兄弟父亲敬伟曾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社会组织，已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21	吉安市天祥跑马场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敬兵兄弟敬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社会组织吉安市金庐陵文化艺术博览园曾持股 80%，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22	宝鸡市鼎盛兴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敬兵兄弟敬伟曾经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23	吉安市经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	敬兵兄弟敬伟曾经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24	甘肃工大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敬兵兄弟敬伟实际控制的深圳市天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敬伟曾任董事并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25	吉安市吉州区天龙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敬兵兄弟敬伟实际控制的吉安市经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曾持股 99%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26	重庆真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豫湘曾任董事、经理，已于 2024 年 3 月离任
27	百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豫湘曾任董事，已于 2025 年 5 月离任
28	海南瑞泰三源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李豫湘曾任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40%，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交易文件、银行回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除子公司外）发生以下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货币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重庆爱乐	商品采购	1.51	0.00%	1.95	0.00%	1.57	0.00%
渝北区龙溪街道后土土特产品经营店	商品采购	-	-	6.06	0.00%	29.22	0.02%
合计		**1.51**	0.00%	**8.01**	0.00%	**30.79**	**0.02%**

注：渝北区龙溪街道后土土特产品经营店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关联采购不再发生。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较小，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较低。该等关联采购主要为（1）因业务招待需要，购买关联方重庆爱乐演出门票，以及（2）从关联方渝北区龙溪街道后土土特产品经营店购买节日福利及招待用品。经核查，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99.95	538.80	395.65

注 1：“关键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注 2：杨胜科于 2024 年 2 月受聘为公司副总经理，故其薪酬自 2024 年 2 月起纳入统计；
注 3：上述薪酬包含股份支付费用。

3．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利息支出

（货币单位：万元）

关联方	资金拆借金额	资金拆借期限	资金拆借利息
至信衍数	3,100.00	2022.08-2022.09	5.91
合计	**3,100.00**	-	**5.91**

2022 年 8 月，发行人因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向控股股东至信衍数拆入 3,100 万元。该款项已于次月偿还到位，并按 4.35%年化利率计息，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的相关议案，以避免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发生。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银行授信及融资租赁业务，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具体担保人包括实际控制人陈志宇、敬兵、总经理冯渝及该等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但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形。

该等担保均为发行人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5．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货币单位：万元）

关联方	往来科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爱乐	其他应收款	-	-	7.19
至信衍数	其他应付款	-	-	5.91

经核查，上述关联方往来余额是发行人与重庆爱乐、至信衍数之间往来款项的利息余额，金额较小，该等利息已于 2023 年度支付完毕。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各自经营实际需要，经协商一致发生，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并为实施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合法、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分别经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制度就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及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合法有效，为确保关联交易公允性提供了程序保障，体现了保

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进一步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确认其系按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发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的要求起草并修订，且发行人已制定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因此，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仍具备健全的规范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书面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承诺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承诺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下同）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如果承诺人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承诺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得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作出的承诺基于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情形，形式合法、内容有效，在承诺人遵守和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将有效避免因关联交易导致的发行人利益、资产、资源非正当地向关联方转移，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现状

为确认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志宇、敬兵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通过核查工商档案资料、财务报表、网络检索、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说明文件等方式了解该等关联企业的业务情况，以判断其与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见下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法人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至信衍数	陈志宇、敬兵共同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业务
2	重庆甬穌衍	至信衍数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业务
3	广东贤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至信衍数的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厂房租赁外，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4	重庆城市爱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至信衍数控制的企业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销售：乐器；乐器培训（不含专业艺术院校招考科目辅导），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文化活动及乐器培训
5	重庆大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至信衍数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检测仪器的开发、设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6	宁波煦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至信衍数控制的企业，至信衍数、陈笑寒和陈敬宜合计持有 100%财产份额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业务

序号	关联法人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7	宁波大数衍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志宇控制的企业，陈志宇和敬兵合计持有 100%财产份额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业务
8	深圳市正汇投资有限公司	陈志宇、敬兵共同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投资业务
9	重庆市渝北区佳华十九号咖啡会所	敬兵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咖啡厅（按卫生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从事经营）、快餐店（不含凉菜和生食海鲜及裱花蛋糕）（按餐饮服务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从事经营）	餐饮服务
10	四川西物惯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大衍科技控制的企业	高新技术研究、高科技产品开发、设计、制造（涉及工业行业的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销售及技术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和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报告期内曾经营技术研发业务，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11	宁波甬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陈志宇控制的企业，陈志宇及敬兵合计持有 100%财产份额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曾经营投资业务，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12	宜春至衍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陈志宇控制的企业，陈志宇及敬兵合计持有 100%财产份额	一般项目：软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气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报告期内曾经营投资业务，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13	江苏至信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陈志宇、敬兵共同控制的企业，陈志宇、敬兵、冯渝合计持股 100%	机械模具、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制造、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14	芜湖至信大衍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陈志宇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五金产品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15	渝北区龙溪街道后土土特产品经营店	陈志宇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	报告期内曾经营食品、日用品等商品

序号	关联法人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已注销）		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批发、零售业务，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16	北京星桥德福科技有限公司	陈志宇、敬兵控制的深圳市正汇投资有限公司及敬兵的兄弟敬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敬宏任董事	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航空公司信息管理系统软件设计与开发
17	北京凯思博宏计算机应用工程有限公司	陈志宇、敬兵控制的深圳市正汇投资有限公司及敬兵的兄弟敬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敬宏曾任董事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销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机械电器设备、文化办公用机械、建筑材料；计算机维修；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如上表所示，广东贤济、大衍科技、江苏至信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芜湖至信大衍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含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似内容。经核查，报告期初至今，除广东贤济将自有厂房对外租赁外，广东贤济、大衍科技、江苏至信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芜湖至信大衍科技有限公司未实际从事业务经营活动，均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① 广东贤济

广东贤济曾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广东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广东

贤济 100%股权转让至至信衍数，由此广东贤济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起至今，除自有厂房对外租赁外，广东贤济未实际从事业务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

② 大衍科技

大衍科技曾是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曾持有大衍科技 50%股权。2021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大衍科技 50%股权转让至至信衍数，由此大衍科技由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起至今，大衍科技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

③ 江苏至信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江苏至信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志宇、敬兵及总经理冯渝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陈志宇持股 45.10%，敬兵持股 44.90%，冯渝持股 10.00%。

经核查，江苏至信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注销，自报告期初至注销完成，江苏至信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

④ 芜湖至信大衍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至信大衍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志宇于 2024 年 3 月 6 月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陈志宇持股 100%。

经核查，芜湖至信大衍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注销，自设立至注销完成，芜湖至信大衍科技有限公司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子女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子女控制的企业为重庆市晗颐文化交流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法人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重庆市晗颐文化交流有限责任公司	陈志宇、敬兵之女陈笑寒、陈敬宜共同控制的企业	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策划；电脑平面设计；动漫设计；摄影摄像服务；庆典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房屋中介服务；翻译服务；出国留学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业务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投资、食品销售、农业、医美等业务或无实际业务经营，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法人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重庆涯觅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陈笑寒配偶罗显庆控制的企业	招生招考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文化教育、职业技能等各类教育培训活动）；出国留学中介服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2	重庆蔬富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陈笑寒配偶罗显庆控制的企业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鲜蔬菜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新鲜水果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新鲜蔬菜批发，智能农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单用途商业预	农副产品销售业务

序号	关联法人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付卡代理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销售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重庆市万发祥电器有限公司	陈笑寒的配偶母亲张玲及配偶父亲罗小平共同控制的企业	销售家用电器，音响器材，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和地面卫星接收设施），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百货（不含农膜），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汽车配件，摩托车及其配件；电视监控系统、楼宇对讲系统、防盗报警系统的设计、安装、维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4	深圳市中经信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敬兵的兄弟敬宏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投资业务
5	海南国欧宇航投资有限公司	敬兵的兄弟敬宏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6	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敬兵的兄弟敬宏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商务秘书服务；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投资业务
7	西藏金实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敬兵的兄弟敬宏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软件开发；企	投资业务

序号	关联法人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8	新余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敬兵的兄弟敬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企业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资产管理、企业管理、项目投资策划、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业务
9	西藏瑞洲科技有限公司	敬兵的兄弟敬宏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电竞信息科技；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科普宣传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投资业务
10	深圳市春华秋悟文化有限公司	敬兵的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策划；图文制作；展览展示活动策划；销售文化用品；艺术品、珠宝首饰的批发和零售。电脑喷绘、晒图；电脑绘图；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影、电视剧节目制作发行。翻译、打印及复印；商务文印	投资业务
11	海南金家大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投资业务
12	深圳凤栖安华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敬兵兄弟之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晚会策划；承办经批准的展览展示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图文制作；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文化用品；艺术品、珠宝首饰的收藏、批发和零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投资业务

序号	关联法人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影、电视剧节目制作发行	
13	海口市天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之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企业	农业项目开发；粮食作物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核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业务
14	甘肃金合投资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之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企业	农林畜牧新技术产品的科技开发；生态环保、生物工程、精细化工技术的科技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建设；企业形象策划；以企业自有资金对草、沙产业、农业、畜牧业项目进行开发（以上各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15	兰州天歌智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吊销未注销）	敬兵兄弟之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企业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产品造型、包装设计、制作及业务代理；企业经营决策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室内外装璜服务、商业信息服务（不含中介）（以上各项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取得其他行政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16	海南创鑫医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企业	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化妆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副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科普宣传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保健品销售
17	海南创鑫生物医药中试服务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企业	从事生物医药、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中试和相关技术服务，开展科研成果中间试验、放大验证、生产工艺确认、生产线项制调试和技术转移化配套服务，熟化科技成果。（一般经营项目自主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序号	关联法人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海南华厦岭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企业	许可项目：动物饲养；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大型游乐设施制造；饲料添加剂生产；实验动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花卉种植；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智能农业管理；农业园艺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投资业务
19	甘肃金土地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企业	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种植、销售，家禽、家畜（不含种畜禽）养殖、加工、销售，农副产品加工、销售，农业科技开发。（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20	高台县金鹿草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企业	牧草、枸杞、林木、农作物的种植、销售，畜禽（不含种畜禽）的养殖、销售，林产品、农副产品的销售，公司所属农田（耕地）使用权的出租、转让。（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21	高台县碱泉子林牧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企业	林木管护，造林育林，种子、苗木的培育、销售，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的种植、销售；家禽、家畜养殖、加工销售，农副产品加工、销售，农产品及农业科技开发。（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业
22	陇南天马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企业	畜禽养殖与销售；牛、羊的繁殖、育肥、出售；牧草的种植、农副产品销售（依法须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之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23	礼县天马草畜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企业	草原的产业开发；牛、羊、驴的繁殖、育肥、出售；畜禽养殖与销售（依法须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之后方可开展经营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序号	关联法人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活动）	
24	香港鳳栖安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敬兵的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中国香港企业	未登记	投资业务
25	深圳市五子登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敬兵的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企业	图文设计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业务
26	深圳市凤栖安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医院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生活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投资业务
27	深圳丽颖丽驻兰门诊部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企业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医院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零售；诊所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医疗服务；医疗美容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生活美容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医美业务
28	深圳丽驻兰综合门诊部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企业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中医养生保健服务	医美业务

序号	关联法人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非医疗）；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医疗服务；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9	深圳维颜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企业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医美业务
30	深圳丽颖丽驻兰培训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企业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光学仪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医美业务
31	深圳丽颖丽驻兰科技美肤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美发饰品销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生活美容服务；理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医美业务

序号	关联法人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32	佰佳興有限公司	敬兵的兄弟敬伟控制的中国香港企业	未登记	投资业务
33	深圳市佰佳兴服务有限公司	敬兵的兄弟敬伟控制的企业	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34	吉安金庐陵文化艺术博览园	敬兵的兄弟敬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社会组织	抢救、保护、整理、展览庐陵文化遗产；进行艺术交流、艺术品鉴咨询活动；传播文化艺术、组织艺术专题研究；筹建文化遗存、遗物之专题博物馆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35	深圳市天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敬兵的兄弟敬伟实际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36	深圳市金瑞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敬兵的兄弟敬伟通过深圳市天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各类经济信息咨询。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37	江西吉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敬兵的兄弟敬伟通过深圳市天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百货、五金、建筑材料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38	深圳市华润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敬兵的兄弟敬伟通过深圳市天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以上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39	佛山市金瑞祥贸易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敬兵的兄弟敬伟通过深圳市天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营、专控商品,不设商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40	海南华瑞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敬兵的兄弟敬伟实际控制的企业	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生产、销售精细化工产品；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普通及电器机械、建筑材料及辅料、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业务
41	鑫乾（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通过海南华瑞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	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	投资业务

序号	关联法人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企业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四川锦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敬兵的兄弟敬伟实际控制的企业	企业文化形象设计、文化交流咨询及服务,文化产业投资;销售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业务
43	井冈山纸业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敬兵的兄弟敬伟通过四川锦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卷烟纸*纸张及纸制品生产、销售及出口*煤渣砖生产、销售*辅助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进口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44	重庆稚心合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注销）	陈笑寒配偶罗显庆控制的企业	许可项目：销售：书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心理咨询服务（不含治疗）；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法律咨询（不含律师事务所业务）；销售：文化用品（不含书刊、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曾从事幼教产品销售业务，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45	拉萨市星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敬兵兄弟敬宏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曾从事投资业务，已于 2025 年 1 月注销
46	海南昕宇航投资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宏曾控制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	投资业务，已于 2024 年 11 月转让，不再构成控制关系

序号	关联法人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	吉安市天一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敬兵的兄弟敬伟控制的企业	实业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曾从事投资业务，已于2024年6月注销
48	吉安市吉州区天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	敬兵的兄弟敬伟控制的企业	生物学研究服务，项目开发咨询服务，室内外装饰、设计（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农业、林业、畜牧业、草业开发，五金、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销售。（以上项目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及禁止项目）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已于2024年9月注销
49	北京新金陇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敬兵的兄弟敬伟控制的企业	物业管理；维修机电设备；保洁服务；园林绿化服务。（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已于2023年11日注销
50	深圳市博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已注销）	敬兵的兄弟敬伟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已于2022年12月注销
51	甘肃工大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敬兵的兄弟敬伟通过深圳市天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海南华瑞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科技投资，咨询服务（不含中介）；农林种植、牲畜饲养（不含种畜），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的批发零售。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已于2024年8月注销
52	吉安市天祥跑马场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敬兵兄弟敬伟通过吉安金庐陵文化艺术博览园控制的企业	跑马场服务；马术休闲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已于2022年3月注销
53	吉安市庐陵酒文化及酿造工艺研究所（已注销）	敬兵的兄弟敬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社会组织	抢救、保护、整理、研究、展览庐陵酒文化遗存、遗产；研究庐陵烧酒酿造工艺；筹建庐陵文化博物馆。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已于2024年7月注销
54	宝鸡市鼎盛兴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敬兵的兄弟敬伟实际控制的企业	谷物种植、销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已于2024年8月注销

序号	关联法人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55	吉安市经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	敬兵的兄弟敬伟实际控制的企业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服务；苗木种植、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已于2024年8月注销
56	吉安市吉州区天龙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敬兵兄弟敬伟通过吉安市经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项目投资，建筑材料、五金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已于2024年5月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至信衍数、实际控制人陈志宇、敬兵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书面承诺如下：

“（1）承诺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所生产、开发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承诺人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所生产、开发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所生产产品或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法人或组织；不在任何与发行人所生产产品或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法人或组织中担任任何职务。

（3）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将不直接或间接生产、开发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相竞争的产品，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的业务；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的方式、或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得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为承诺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情形，形式合法、内容有效，在承诺人遵守和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

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作出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

（五）小结

经本所律师对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申报材料，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隐瞒，合法、合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相关主体已经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有效承诺。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 16 家有效存续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分别如下：

1．大江至信

大江至信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29 日，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证载信息如下：

名称	重庆大江至信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768863743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敬业路 6 号 3 幢整幢
法定代表人	陈志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设计、制造、销售：模具、夹具、检具、焊具以及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货物进出口、货物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大江至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至信股份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1）2004 年 11 月，大江至信设立

大江至信系发行人与重庆大江信达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江信

达”）、深圳市正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汇投资”）于 2004 年 11 月 29 日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大江信达以实物出资持股 40%，正汇投资以货币出资持股 30%，至信有限以货币出资持股 30%。

2004 年 11 月 26 日，重庆谛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谛威会所验[2004]146 号），确认：截至 2004 年 11 月 26 日止，大江至信（筹备）已收到各出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600 万元，实物资产 400 万元。根据该《验资报告》，大江信达投入的实物资产，已于 2004 年 8 月 26 日由重庆谛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谛威会所评报字（2004）第 67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评估净值为 411.13 万元，并已于 2004 年 11 月 26 日全部移交至大江至信。

2004 年 11 月 29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大江至信设立登记。

大江至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江信达	400.00	40%	实物
2	正汇投资	300.00	30%	货币
3	至信有限	300.00	3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	**-**

（2）2017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 23 日，大江至信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大江信达将其所持大江至信 4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400 万元）通过产权交易所机构挂牌竞价转让。

2016 年 12 月 25 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6）第 1106 号），确认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大江至信 40%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1,464.04 万元。

经履行公开挂牌竞价程序，深圳市星河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方舟”）最终确定为大江信达所持 40%的受让方。2017 年 6 月 8 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产权交易凭证》（编号：20170607N00006），审核确认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并确认成交价格为 1,464.04 万元。

2017 年 6 月 19 日，大江至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大江信达将所持有大江至信 40%的股权转让给星河方舟，并相应修改章程。

2017 年 7 月 17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巴南区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大江至信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大江至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星河方舟	400.00	40%	实物
2	正汇投资	300.00	30%	货币
3	至信有限	300.00	3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	**-**

（3）2020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11 日，大江至信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拉萨市星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星河方舟更名后的公司名称，以下简称“星晴网络”）将其所持大江至信全部 4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400 万元）转让给至信有限、正汇投资将其所持大江至信全部 3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00 万元）转让给至信有限。

同日，星晴网络、正汇投资分别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转让价格分别为 1,760 万元、1,320 万元。

2021 年 4 月 22 日，银信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1071 号），确认大江至信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90.42 万元。基于该评估结论，星晴网络、正汇投资与至信有限经协商后，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转让价格相应调整为 1,076.1680 万元、807.126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6 日，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大江至信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大江至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至信有限	1,000.00	100%	货币、实物
合计		**1,000.00**	**100%**	**-**

至此，大江至信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衍数自动化

衍数自动化系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7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衍数自动化现持有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证载信息如下：

名称	重庆衍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5YY5TC9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7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敬业路 6 号 3 幢整幢
法定代表人	陈志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研发、生产、销售：自动化设备、电子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通用机械零部件、工装、检具、夹具、模具；自动化设备维护保养；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运输（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衍数自动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至信股份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

经核查，衍数自动化自 2018 年 6 月 7 日设立起至今一直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衍数自动化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发行人 2023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后，衍数自动化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此后，衍数自动化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3．衍数贸易

衍数贸易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10 日，于 2017 年 7 月 7 日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证载信息如下：

名称	重庆衍数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771769758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惠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志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销售：汽车零部件、模具、夹具、检具、钢材、运输设备（不含小轿车）、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日用品、农副产品；批发、零售：家用电器、工艺品（不含文物）、劳保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服装；货物进出口、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衍数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至信股份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1）2005 年 3 月，衍数贸易设立

衍数贸易系发行人与何炳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志宇的母亲）于 2005 年 3 月 10 日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至信有限以货币出资持股 90%，何炳珍以货币出资持股 10%。

2005 年 3 月 9 日，重庆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重永信（2005）020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3 月 9 日止，衍数贸易（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

2005 年 3 月 10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衍数贸易设立登记。

衍数贸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至信有限	45.00	90%	货币
2	何炳珍	5.00	10%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2）2017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23 日，衍数贸易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何炳珍将其所持衍数贸易全部 1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5 万元）转让给至信有限，并相应修改衍数贸易公司章程。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5 万元。

2017 年 7 月 7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巴南区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衍数贸易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衍数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至信有限	50.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至此，衍数贸易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2023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3 年 11 月 10 日，衍数贸易经股东决定，同意衍数贸易的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衍数贸易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3 年 11 月 14 日，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并向衍数贸易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衍数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至信股份	500.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	-

4．杭州至信

杭州至信系发行人与其全资子公司黑龙江至信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共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并于 2021 年 8 月 2 日成为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杭州至信现持有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证载信息如下：

名称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07730765X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
住所	杭州江东本级区块前进工业园区丰悦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志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杭州至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至信股份	24,000.00	100%
合计		**24,000.00**	**100%**

（1）2013 年 8 月，杭州至信设立

杭州至信系发行人与其全资子公司黑龙江至信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共同设立的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其中，至信有限持股以货币出资持股 90%，黑龙江至信以货币出资持股 10%。

2013 年 8 月 20 日，浙江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华验字（2013）第 1000 号），确认杭州至信的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8 月 20 日止，杭州至信（筹）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400 万元。后续出资于 2014 年陆续到位，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无需履行验资程序。

2013 年 8 月 21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杭州至信设立登记。

杭州至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至信有限	10,800.00	90%	货币
2	黑龙江至信	1,200.00	10%	货币
合计		**12,000.00**	**100%**	**-**

（2）2018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8 年 6 月 21 日，杭州至信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杭州至信的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增至 24,000 万元，增资部分 12,000 万元由至信有限以货币方式全额认缴，杭州至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7 月 4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并向杭州至信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至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至信有限	22,800.00	95%	货币
2	黑龙江至信	1,200.00	5%	货币
合计		**24,000.00**	**100%**	**-**

（3）2021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21 年 8 月 2 日，杭州至信经股东会决议，同意黑龙江至信将其所持杭州至信全部 5%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200 万元）转让给至信有限。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划转）协议》，确认黑龙江至信以 0 元价格将其所持杭州至信全部 5%股权转让给至信有限。

2021 年 8 月 2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杭州至信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至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至信有限	24,000.00	100%	货币
合计		**24,000.00**	**100%**	**-**

5．宁波至信

宁波至信系发行人子公司杭州至信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并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成为发行人直接持股 90%并通过杭州至信间接持股 10%的全资子公司。宁波至信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证载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至信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2BQ63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福轩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志宇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除汽车）及相关配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宁波至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至信股份	9,000.00	90%
2	杭州至信	1,000.00	10%
合计		**10,000.00**	**100%**

（1）2016 年 7 月，宁波至信设立

宁波至信系发行人子公司杭州至信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设立的有限公司。

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杭州至信以货币方式出资持股 100%。

宁波至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至信	10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

（2）2017 年 2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1 月 4 日，宁波至信经股东决定，同意宁波至信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增资部分（900 万元）由杭州至信以货币出资方式全额认缴，宁波至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17 年 2 月 16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并向宁波至信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宁波至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至信	1,00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	**-**

（3）2017 年 5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5 月 8 日，宁波至信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宁波至信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增资部分（9,000 万元）由至信有限以货币出资方式全额认缴，宁波至信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杭州至信与至信有限签订了《股权调整协议》。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17 年 5 月 16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并向宁波至信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宁波至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至信	1,000.00	10%	货币
2	至信有限	9,000.00	9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	**-**

6．常州至信

常州至信系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常州至信现持

有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证载信息如下：

名称	常州至信大衍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CRR3BC7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淹城南路 567 号园区的 4#和 6#厂房
法定代表人	陈志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五金产品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常州至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至信股份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经核查，常州至信自设立起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7．安徽至信

安徽至信系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安徽至信现持有六安市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证载信息如下：

名称	安徽至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2MA8NC2XU9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三十铺镇长淮路与新阳大道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陈志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

	特种设备制造）；五金产品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安徽至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至信股份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经核查，安徽至信自设立起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8．合肥至信

合肥至信系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合肥至信现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证载信息如下：

名称	合肥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95661048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8 月 11 日至 2064 年 8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响洪甸路 960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志宇
经营范围	机械模具、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的加工、制造、研发、销售及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合肥至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至信股份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经核查，合肥至信自设立起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9．定州至信

定州至信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31 日，于 2021 年 8 月 9 日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定州至信现持有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证载信息如下：

名称	定州市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755468955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定州经济开发区祥园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志宇
经营范围	机械模具、汽车及摩托车零件（发动机除外）、金属制品、管件制品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州至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至信股份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1）2003 年 10 月，定州至信设立

定州至信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志宇、敬兵与发行人股东冯渝于 2003 年 10 月 31 日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陈志宇以货币出资持股 45.10%，敬兵以货币出资持股 10.00%，冯渝以货币出资持股 5.00%。

2003 年 10 月 30 日，保定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恒泰验字[2003]第 94 号），确认经审验，截止 2003 年 10 月 30 日止，定州至信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

定州至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志宇	22.55	45.10%	货币
2	敬兵	22.45	44.90%	货币
3	冯渝	5.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2005 年 11 月，增资、股东变更

2005 年 11 月 18 日，定州至信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定州至信的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增资部分（450 万元）由至信有限全额认缴，定州至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至信有限以存货、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出资，已履行资产评估程序。2005 年 11 月 14 日，保定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定州市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投资资产评估报告》（保恒评字[2005]第 125 号），确认以 2005 年 11 月 10 日为评估基准日，至信有限用作实物出资的存货、机器设备的评估值为 459.3451 万元。

2005 年 11 月 18 日，保定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保恒验字[2005]第 14 号），确认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11 月 14 日止，定州至信已收到至信有限以实物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

2005 年 11 月 18 日，定州至信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定州至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至信有限	450.00	90.00%	实物
2	陈志宇	22.55	4.51%	货币
3	敬兵	22.45	4.49%	货币
4	冯渝	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3）2021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21 年 3 月 28 日，定州至信经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志宇将其所持定州至信全部 4.51%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2.55 万元）转让给至信有限、敬兵将其所持定州至信全部 4.49%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2.45 万元）转让给至信有限、冯渝将其所持定州至信全部 1%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5 万元）转让给至信有限。同日，前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认陈志宇、敬兵、冯渝股权转让的价格分别为 138.3104 万元、137.6971 万元、30.6675 万元。

2021 年 4 月 28 日，银信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1072 号），确认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定州至信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066.75 万元。

2021 年 8 月 3 日，定州至信经股东决定，同意相应变更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8 月 9 日，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定州至信换

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定州至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至信有限	500.00	100%	货币、实物
合计		**500.00**	**100%**	**-**

至此，定州至信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此后至今，定州至信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10．陕西至信

陕西至信系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陕西至信现持有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分局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证载信息如下：

名称	陕西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1MA6X99H93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三十一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志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陕西至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至信股份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经核查，陕西至信自设立起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11．贵州至信

贵州至信系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贵州至信现持有贵阳市观山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证载信息如下：

名称	贵州至信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MA6DY25D9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镇吉利汽车配套厂房一期建设项目（1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陈志宇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销售；模具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贵州至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至信股份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经核查，贵州至信自设立起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12．黑龙江至信

黑龙江至信系发行人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黑龙江至信现持有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2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证载信息如下：

名称	黑龙江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552621817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松花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志宇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机械模具；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剧毒品、易燃易爆品）、橡胶塑料制品；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以上均不含国家专项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黑龙江至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至信股份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经核查，黑龙江至信自设立起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13．张家口至信

张家口至信系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8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张家口至信现持有张家口市宣化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1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证载信息如下：

名称	张家口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5MAD8T498X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 年 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南山汽车产业基地南山大道 1 号内 6 号、7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陈志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张家口至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至信股份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经核查，张家口至信自设立起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14．芜湖至信

芜湖至信系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芜湖至信现持有南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4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证载信息如下：

名称	芜湖至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DE4TK95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 年 3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龙图路 111 号南陵韵达产业园 11 号库房
法定代表人	陈志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五金产品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业机器人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芜湖至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至信股份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经核查，芜湖至信自设立起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15．宜宾至信

宜宾至信系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宜宾至信现持

有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证载信息如下：

名称	宜宾至信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0MAE7F2AW1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国兴大道沙坪路 9 号宜宾三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8 层 81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志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宜宾至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至信股份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经核查，宜宾至信自设立起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16．金华至信

金华至信系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金华至信现持有金华市金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证载信息如下：

名称	金华至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MAEG1JXW6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5 年 3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塘雅镇纵三路东侧、金义快速路北侧浙江金义智园实业有限公司内南侧 6 号楼 51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志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

	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金华至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至信股份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经核查，金华至信自设立起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均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在股东权益归属方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已注销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注销 1 家子公司河北至信。具体情况如下：

河北至信系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注销。其注销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北至信和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1MA0ET4412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涿州市高新区朝阳东路 274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志宇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机械零部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五金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医疗器械批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至信股份持股 1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北至信曾系发行人的生产基地之一，主要从事汽车冲焊件的生产，发行人系为整合业务结构、精简管理模式而注销河北至信。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河北至信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情形。

（三）不动产权利

1．自有不动产权利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0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m^2）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权止日	他项权利
1	至信股份	渝（2023）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907364 号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惠路 29 号	89,900.00	出让	工业	2063.03.27	抵押
2	大江至信	渝（2021）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1155119、001155372、001155504、001155585 号	渝北区双凤桥街道敬业路 6 号	17,283.30	出让	工业	2056.06.11	抵押
3	杭州至信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4316 号	杭州市钱塘区丰悦路 1088 号	24,949.00	出让	工业	2068.11.14	抵押
4	杭州至信	杭萧国用（2014）第 4900037 号	前进工业园区	26,663.00	出让	工业	2064.03.21	抵押
5	宁波至信	浙（2023）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 0014428 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福轩路 89 号	73,270.00	出让	工业	2067.03.16	抵押
6	安徽至信	皖（2023）六安市金安不动产权第 0285517、0285518、0285519、0285520 号	金安区三十铺镇山源路以北，新阳大道以西	90,001.00	出让	工业	2072.05.31	抵押
7	合肥至信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146318 号	高新区响洪甸路 960 号	33,362.91	出让	工业	2065.09.11	抵押
8	定州至信	冀（2022）定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9688 号	长安办建业大道西侧、祥园路南侧	13,736.06	出让	工业	2070.07.24	抵押
9	黑龙江至信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249527 号	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松花路 29 号	49,874.10	出让	工业	2060.09.12	抵押
10	宜宾至信	川（2025）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005771 号	三江新区 DC-L-03-02(e)地块	42,869.00	出让	工业	2045.01.20	无

如上表所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部分土地使用权设置了抵押。该等抵押均用于担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融资，系为满足自身生产经营相关需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融资情况详见本报告“十

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3. 银行授信/借款合同”。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3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至信股份	渝（2023）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908262 号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惠路 29 号	37,035.85	工业	抵押
2	至信股份	渝（2023）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908409 号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惠路 29 号	15,406.38	车库/车位	抵押
3	至信股份	渝（2023）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907364 号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惠路 29 号	12,253.54	工业	抵押
4	至信股份	渝（2023）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907465 号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惠路 29 号	2,946.88	其他用房	抵押
5	至信股份	渝（2023）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908135 号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惠路 29 号	764.62	办公	抵押
6	至信股份	渝（2023）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907839 号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惠路 29 号	612.76	办公	抵押
7	至信股份	渝（2023）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907938 号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惠路 29 号	582.57	办公	抵押
8	至信股份	渝（2023）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907588 号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惠路 29 号	549.56	办公	抵押
9	至信股份	渝（2023）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907718 号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惠路 29 号	138.76	办公	抵押
10	大江至信	渝（2021）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1155372 号	渝北区双凤桥街道敬业路 6 号 3 幢整幢	6,819.70	工业	抵押
11	大江至信	渝（2021）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1155119 号	渝北区双凤桥街道敬业路 6 号 2 幢 1 层	3,825.03	工业	抵押
12	大江至信	渝（2021）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1155504 号	渝北区双凤桥街道敬业路 6 号 1 幢 1 层	1,391.16	工业	抵押
13	大江至信	渝（2021）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1155585 号	渝北区双凤桥街道敬业路 6 号 4 幢一层	161.88	工业	抵押
14	杭州至信	杭房权证东字第 15002178 号	前进街道丰悦路 666 号	18,184.17	非住宅	抵押
15	杭州至信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4316 号	杭州市钱塘区丰悦路 1088 号 2 幢、杭州市钱塘区丰悦路 1088 号 3 幢等 3 套	15,127.00	非住宅	抵押
16	宁波至信	浙（2023）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 0014428 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福轩路 89 号	52,474.20	工业	抵押
17	安徽至信	皖（2023）六安市金安不动产权第 0285517 号	金安区三十铺镇山源路以北，新阳大道以西	57,908.70	工业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²）	用途	他项权利
18	安徽至信	皖（2023）六安市金安不动产权第 0285519 号	金安区三十铺镇山源路以北，新阳大道以西	3,391.19	办公	抵押
19	安徽至信	皖（2023）六安市金安不动产权第 0285520 号	金安区三十铺镇山源路以北，新阳大道以西	103.12	工业	抵押
20	安徽至信	皖（2023）六安市金安不动产权第 0285518 号	金安区三十铺镇山源路以北，新阳大道以西	29.75	工业	抵押
21	合肥至信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146318 号	高新区响洪甸路 960 号	23,774.53	工业	抵押
22	定州至信	冀（2022）定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9688 号	长安办建业大道西侧、祥园路南侧	8,330.84	工业、办公、其他	抵押
23	黑龙江至信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249527 号	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松花路 29 号	22,305.99	工业	抵押

注：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黑龙江至信将其位于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松花路 29 号的部分闲置房屋对外出租，出租用途为厂房、仓储等，出租面积合计 6,360.00 平方米。

如上表所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部分房屋所有权设置了抵押。该等抵押均用于担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融资，系为满足自身生产经营相关需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融资情况详见本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3. 银行授信/借款合同”。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大江至信存在 2 幢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房屋所有权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大江至信无证房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大江至信在其自有土地上现有 2 幢房产（2#厂房、3#厂房）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建筑面积合计约 2,288.40 平方米，目前为应对产能的临时性、补充性需求而用于数铣加工、模具调试等工序。该等房屋目前均正常使用，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大江至信未因上述无证房产情形被有权部门要求责令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大江至信上述无证房产均正常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除发行人子公司大江至信部分房产未取得权

属证书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不动产权利合法有效。截至报告期末，除前述抵押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不动产不存在抵押、查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租赁不动产权利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承租不动产共有 8 处，租赁用途主要为厂房、办公、仓储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1	常州至信	江苏宝斯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淹城南路 567 号园区的 4#和 6#厂房	厂房	2023.08.01-2028.08.31	12,835.08
2	安徽至信	南京隆恒达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南京市溧水区拓宁东路 309 号	仓储	2025.03.15-2026.03.14	1,158.00
3	定州至信	定州市腾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定州市经济开发区长安路 20 号	厂房、办公楼与空地	2024.01.01-2033.12.31	22,116.69
		定州市腾越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厂房与空地	2024.01.01-2033.12.31	16,032.20
4	陕西至信	宝鸡市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宝鸡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三十一路 68 号	一期场地	2025.05.01-2028.04.30	23,000.00
				一期厂房	2025.05.01-2028.04.30	15,977.00
				二期场地	2023.01.01-2025.12.31	22,552.57
				二期厂房及附属用房	2023.01.01-2025.12.31	14,557.98
5	贵州至信	贵阳观山湖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镇吉利汽车配套厂房一期建设项目（1 号）厂房内	厂房	2023.08.01-2026.02.28	17,532.77
				办公	2023.08.01-2026.02.28	1,360.40
6	张家口至信	张家口南山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南山汽车产业基地南山建发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6 号、7 号厂房	厂房	2024.01.01-2033.12.31	9,480.15
7	芜湖至信	芜湖韵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经济开发区龙图路 111 号韵达园区内智能快递发出车间一 11 号库房	仓储及与仓储相关的配套服务	2024.08.16-2026.08.15	9,571.00

8	金华至信	金华智园至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正涵南街 1155 号金义新区田园二号产业园 3 号楼	厂房	2025.05.01-2030.10.31	15,424.70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表中陕西至信、贵州至信、张家口至信、金华至信承租的 4 处房产，其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权属证明，具体如下：

① 陕西至信承租无证房产

经核查，陕西至信承租房产的出租方宝鸡市陆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港物流”）已取得该房产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43578 号），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明。

根据陕西至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承租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未影响陕西至信的正常生产经营，陕西至信不存在因而被限产、停产或者受到相关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陆港物流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声明》，确认其与陕西至信之间不存在任何涉及承租不动产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并确认陕西至信所承租不动产尚未办理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导致陕西至信停工停产或其他影响陕西至信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否则由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② 贵州至信承租无证房产

经核查，贵州至信承租房产的出租方贵阳观山湖投资（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山湖投资公司”）已取得该房产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黔（2019）贵阳市不动产权第 0110658 号），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明。

根据贵州至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承租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未影响贵州至信的正常生产经营，贵州至信不存在因而被限产、停产或者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观山湖产投资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出具《声明》，确认其与贵州至信之间不存在任何涉及承租不动产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承诺如因贵州至信承租不动产权属问题发生矛盾纠纷，其承担因此造成的贵州至信全部损失。

③ 张家口至信承租无证房产

经核查，张家口至信承租房产的出租方张家口南山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建发”）已取得该房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冀（2022）宣化区不动产权第 0009006 号），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明。

根据张家口至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承租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未影响张家口至信的正常生产经营，张家口至信不存在因而被限产、停产或者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南山建发已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出具《声明》，确认截至《声明》出具之日，其与张家口至信之间不存在任何涉及承租不动产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张家口至信承租不动产的权属问题导致张家口至信发生损失的，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④ 金华至信承租无证房产

经核查，金华至信承租房产系由金华金义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义新区管委会”）收储并经营、管理的房产，出租方金华智园至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经金义新区管委会授权出租上述房产，该房产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权属证明。

金华金义新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证明》，确认并承诺：租赁期内，金华至信承租、使用上述厂房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或限制，不会引致任何第三方就其承租、使用上述土地房屋提出任何权利主张，亦不存在因土地房屋问题而被主管部门要求搬迁、停工停产或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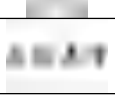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 4 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均由发行人子公司陕西至信、贵州至信、张家口至信、金华至信分别实际占有并正常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前述披露的承租无证房产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不动产租赁合法、有效，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承租无证房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知识产权

1．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7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1	至信股份	75102387		12	2024.08.14	原始取得
2	至信股份	75115930		42	2024.08.07	原始取得
3	至信股份	74332186		12	2024.06.28	原始取得
4	至信股份	74344832		7	2024.06.21	原始取得
5	至信股份	75096822		12	2024.05.28	原始取得
6	至信股份	74338056		12	2024.03.21	原始取得
7	至信股份	74324935		7	2024.03.21	原始取得
8	至信股份	10448881		12	2024.01.21	原始取得
9	至信股份	55827268		12	2023.09.28	原始取得
10	至信股份	55263099		12	2022.06.28	继受取得
11	大江至信	8478677		7	2021.07.28	原始取得
12	衍数自动化	76597025		9	2024.10.21	原始取得
13	衍数自动化	76616287		40	2024.08.21	原始取得
14	衍数自动化	76608641		38	2024.08.21	原始取得
15	衍数自动化	76608628		12	2024.08.21	原始取得
16	衍数自动化	76599667		7	2024.08.21	原始取得
17	衍数贸易	8398793		35	2021.07.14	原始取得

注 1：根据《商标法》，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注 2：上述商标中，第 10 项商标系至信有限通过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自外部第三方东莞厚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继受取得。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36 项有效专利，其中 49 项发明专利，280 项实用新型专利，7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至信股份	汽车半门环加工方法及模具	2022112624922	2022.10.14	原始取得
2	至信有限	一种热冲压成型带补丁板门环	2022112143759	2022.09.30	原始取得
3	至信股份	冷冲压控制回弹模具	2021114707588	2021.12.03	原始取得
4	至信股份	U 型螺母板焊接定位装置	2021114456039	2021.11.30	原始取得
5	至信有限	一种补丁板热成型模具	202111245296X	2021.10.26	原始取得
6	至信股份	一种用于生产不同型号汽车地板的生产线	2020110916306	2020.10.13	原始取得
7	至信股份	不等厚片材的加工工艺及其设备	2020110776917	2020.10.10	原始取得
8	至信股份	用于前车顶板总成的加工工艺及装置	2020110696630	2020.09.30	原始取得
9	至信股份	一种汽车天窗加强件铆接机构	2019113952528	2019.12.30	原始取得
10	至信股份	一种电池盒支架加强件生产装置	2019100567518	2019.01.22	原始取得
11	至信股份	一种备胎加强件生产装置	2019100392956	2019.01.16	原始取得
12	至信股份	一种侧围外板上部加强件安装夹具	2018113881481	2018.11.21	原始取得
13	至信股份	能够防止汽车的前门后视镜腰板加强件碰撞的收纳装置	2015107106514	2015.10.28	原始取得
14	至信股份	能够同时防止后视镜腰板加强件掉落及相互碰撞的载物装置	2015107119355	2015.10.28	原始取得
15	至信股份	具有防止汽车配件掉落功能的架体结构	2015107126664	2015.10.28	原始取得
16	至信股份	汽车后立柱板存储用料架	2014106223840	2014.11.07	原始取得
17	至信股份	前下承载梁周转工装	2014106223997	2014.11.07	原始取得
18	至信股份	用于容置前壁板侧连接件的物框	2014106157035	2014.11.06	原始取得
19	至信股份	一种置物装置	2014105857887	2014.10.28	原始取得
20	至信股份	用于对汽车配件进行收纳的置物架	2014105858292	2014.10.28	原始取得
21	杭州至信、衍数自动化	一种汽车配件加工用激光切割机器人	2023113130356	2023.10.11	原始取得
22	杭州至信	一种用于汽车车身冲压件工装夹具	2022109233694	2022.08.02	原始取得
23	杭州至信	一种汽车横梁连接处焊接设备	2022108775879	2022.07.25	原始取得
24	杭州至信	焊接试片撕裂夹具	2014106078705	2014.11.03	原始取得
25	宁波至信	一种汽车冲压件用焊接装置	2024109641353	2024.07.1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6	宁波至信	一种汽车零部件用冲焊一体机	2024108907171	2024.07.04	原始取得
27	宁波至信、衍数自动化	一种汽车金属配件焊接装置	2024100202492	2024.01.08	原始取得
28	宁波至信、衍数自动化	一种汽车焊接翻转设备	2023117483037	2023.12.19	原始取得
29	宁波至信、衍数自动化	一种多自由度移动汽车焊接机器人	2023115456834	2023.11.20	原始取得
30	宁波至信、衍数自动化	一种汽车零件激光切割装置	2023115213832	2023.11.15	原始取得
31	宁波至信	一种工件磁力张开器	2021111776459	2021.10.09	原始取得
32	宁波至信	一种液压缸缸体内壁清洁装置	2019111810823	2019.11.27	继受取得
33	合肥至信	一种优化电极帽焊接的系统	2022104888261	2022.05.06	原始取得
34	合肥至信	一种工作站开机的强制检测系统	2022102806996	2022.03.21	原始取得
35	合肥至信	后地板前横梁总成中前横梁打磨设备及其工作方法	202110990884X	2021.08.26	原始取得
36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用 D 柱上内板磨削设备及其工作方法	2021107261322	2021.06.29	原始取得
37	合肥至信	一种后地板后横梁总成中后横梁除锈设备及其工作方法	2021107284023	2021.06.29	原始取得
38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蓄电池用固定压板及其工作方法	202110687618X	2021.06.21	原始取得
39	合肥至信	一种翼子板安装支架及其工作方法	2021106876264	2021.06.21	原始取得
40	合肥至信	一种备胎安装支架及其工作方法	2021106786889	2021.06.18	原始取得
41	合肥至信	一种后裙板焊接总成中后裙板打磨设备及其工作方法	202110680179X	2021.06.18	原始取得
42	合肥至信	一种操作便捷的汽车顶棚外板件放置架	2019107747121	2019.08.21	原始取得
43	合肥至信	一种钣金件气动机械手自动上料装置及其工作方式	2018107472266	2018.07.09	原始取得
44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车身冲压钣金件的三次元机械手生产系统	201710414459X	2017.06.29	原始取得
45	贵州至信	一种 SUV 汽车后端侧尾板后段拉延成型模具	2013103808839	2013.08.28	原始取得
46	大江至信	一种机械加工制造用切削液喷射装置	2022102798148	2022.03.21	继受取得
47	大江至信	一种汽车模具旋转压料定位装置	2017107845572	2017.09.04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48	衍数自动化	一种工作站控制模式转换方法及系统	2023118440683	2023.12.29	原始取得
49	衍数自动化	一种基于焊接机器人焊枪位置控制优化方法	2023114777594	2023.11.08	原始取得

注 1：根据《专利法》，上述发明专利权的有效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注 2：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原始取得后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进行的内部转让在上表中标记为原始取得。

注 3：上述发明专利权中，第 32 项发明专利权系宁波至信通过专利代理机构自外部第三方广州家贝水处理有限公司继受取得；第 46、47 项发明专利权系大江至信通过专利代理机构分别自外部第三方湖南永盛玻璃工艺有限公司、浙江安吉铭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继受取得。该等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均非发行人核心专利，重要性较低。

（2）实用新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至信股份	一种热冲压端拾器存放装置	2024210738980	2024.05.15	原始取得
2	至信股份	一种便于大型后地板装箱的转运装置	2024206358813	2024.03.28	原始取得
3	至信股份	一种用于存放磁板的小车	2024205080853	2024.03.15	原始取得
4	至信股份	用于冲床工作台面全覆盖的安全保护装置	2024205009497	2024.03.14	原始取得
5	至信股份	一种热成型生产线上料装置	2024204830636	2024.03.12	原始取得
6	至信股份	热成型加热炉炉辊更换辅助装置	2024204674375	2024.03.11	原始取得
7	至信股份	一种推拉式模具更换装置	2024204840318	2024.03.11	原始取得
8	至信股份	一种 B 立柱加强件通用夹具	2023225667610	2023.09.20	原始取得
9	至信股份	一种金属件的检测装置	2023212979493	2023.05.25	原始取得
10	至信股份	一种异形电极工装	2023212837350	2023.05.24	原始取得
11	至信股份	一种多组合的检测工装	2023210279862	2023.04.28	原始取得
12	至信股份	一种通用端拾器	2023207394386	2023.04.06	原始取得
13	至信股份	一种热冲压通用漏孔检测工装	2023207394812	2023.04.06	原始取得
14	至信股份	侧围门环平放用支撑机构	2023203480556	2023.02.28	原始取得
15	至信股份	模块化可拆卸组装式料架	2022226010550	2022.09.29	原始取得
16	至信股份	一个基于工业平板作业文件的快速调取系统	2021231535732	2021.12.13	原始取得
17	至信股份	一种汽车后地板生产用放置架	2021225787666	2021.10.26	原始取得
18	至信股份	一种钣金件上胶条漏电检测工装	2021225787670	2021.10.2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9	至信股份	一种热成型进料器上的气路分气装置	2021225870165	2021.10.26	原始取得
20	至信股份	焊接标准工作站夹具快速切换底座	2021225870201	2021.10.26	原始取得
21	至信股份	防漏气夹持装置	2020222193178	2020.09.30	原始取得
22	至信股份	折叠式零配件放置框	2020221418051	2020.09.25	原始取得
23	至信股份	通用型零配件传送挂架	2020221440002	2020.09.25	原始取得
24	至信股份	安全性联动式置物架	202022149685X	2020.09.25	原始取得
25	至信股份	一种后地板边梁焊接总成检具	2019224167809	2019.12.29	原始取得
26	至信股份	一种热成型模具	2019223731885	2019.12.26	原始取得
27	至信股份	一种滑轨式行走机构	2019223683275	2019.12.25	原始取得
28	至信股份	一种点焊机	2019223699894	2019.12.25	原始取得
29	至信股份	一种电池盒支架加强件生产装置	201920100894X	2019.01.22	原始取得
30	至信股份	一种电池盒支架加强件生产装置的连续冲压机构	2019201068851	2019.01.22	原始取得
31	至信股份	一种备胎安装支架生产装置的冲压机构	2019200922924	2019.01.21	原始取得
32	至信股份	一种备胎安装支架生产装置	2019200922958	2019.01.21	原始取得
33	至信股份	一种备胎加强件生产装置的凸起加工机构	2019200725184	2019.01.16	原始取得
34	至信股份	一种工件翻转机构	2018220361824	2018.12.05	原始取得
35	至信股份	一种激光切割防漏割装置	2018220133692	2018.12.03	原始取得
36	至信股份	一种后地板边梁焊接总成料架	2018219733154	2018.11.28	原始取得
37	至信股份	一种汽车背门外板	2017200809566	2017.01.22	原始取得
38	至信股份	一种汽车左侧 B 立柱加强件焊接总成	2017200814314	2017.01.22	原始取得
39	至信股份	汽车置物板总成	2017200814418	2017.01.22	原始取得
40	至信股份	汽车置物板支撑架总成	2017200814422	2017.01.22	原始取得
41	至信有限	车门外板加强梁	2015209293915	2015.11.20	原始取得
42	至信有限	汽车前防撞梁结构	2015208612218	2015.11.02	原始取得
43	至信有限	汽车前防撞梁	2015208612241	2015.11.02	原始取得
44	至信有限	汽车吸能盒	2015208612612	2015.11.02	原始取得
45	至信有限	汽车前防撞梁总成	2015208612627	2015.11.02	原始取得
46	至信有限	车门锁扣固定板结构	2015208532641	2015.10.30	原始取得
47	至信有限	车门锁扣连接板检具	2015208534007	2015.10.30	原始取得
48	至信有限	防止车辆配件相互碰撞的置物结构	2015208423042	2015.10.2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49	至信有限	用于收纳汽车配件的收纳结构	201520842324X	2015.10.28	原始取得
50	至信有限	汽车车门内板臂轴加强件	2015208239294	2015.10.23	原始取得
51	至信有限	汽车 ESP 上支架	2015208239557	2015.10.23	原始取得
52	杭州至信	一种汽车钣金柔性生产工作站	2023208632659	2023.04.18	原始取得
53	杭州至信	一种汽车非钣金件防错漏装装置	2023208489260	2023.04.17	原始取得
54	杭州至信	一种汽车冲压零件模具自动加工线拉直装置	2023208490200	2023.04.17	原始取得
55	杭州至信	一种汽车钣金焊接、涂胶一体机器人	202320725334X	2023.04.05	原始取得
56	杭州至信	一种激光拼接板齐平方向的防反装置	2023207253369	2023.04.05	原始取得
57	杭州至信	一种多型号螺柱焊接装置	2023207253443	2023.04.05	原始取得
58	杭州至信	一种汽车料片冲压时工件翻转结构	2022223333610	2022.09.02	原始取得
59	杭州至信	一种汽车螺母装配用扭力检测装置	202222333405X	2022.09.02	原始取得
60	杭州至信	一种用于车身翻边模具取件结构	2022223335813	2022.09.02	原始取得
61	杭州至信	一种汽车焊接胶块检测装置	2022223335832	2022.09.02	原始取得
62	杭州至信	一种料片码摞用导料装置	2022223335847	2022.09.02	原始取得
63	杭州至信	一种车身前零件落料用冲压结构	2022223335974	2022.09.02	原始取得
64	杭州至信	一种汽车大型配件包装后转运装置	2021210307030	2021.05.14	原始取得
65	杭州至信	一种汽车零配件生产用冲压设备	2021210307083	2021.05.14	原始取得
66	杭州至信	一种用于汽车零配件超声波检测装置	2021210307115	2021.05.14	原始取得
67	杭州至信	汽车零配件冲压螺母板与冲压片件扣合连接件	2021210322454	2021.05.14	原始取得
68	杭州至信	一种汽车零配件加工用激光焊接装置	2021210323014	2021.05.14	原始取得
69	杭州至信	一种汽车零配件加工用焊枪快速更换辅助装置	2021210323090	2021.05.14	原始取得
70	杭州至信	一种汽车用背门流水槽冲压装置	2020221989236	2020.09.30	原始取得
71	杭州至信	一种汽车零件环焊接装置	2020221989240	2020.09.30	原始取得
72	杭州至信	一种用于汽车前地板骨架热成型设备	2020221989429	2020.09.3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73	杭州至信	一种汽车用高强度板材料冲压装置	202022198972X	2020.09.30	原始取得
74	杭州至信	一种汽车滚压零件高强度板焊接装置	2020222054461	2020.09.30	原始取得
75	杭州至信	一种高精度激光焊接设备	202022205489X	2020.09.30	原始取得
76	杭州至信	一种汽车纵梁自动化焊接安装装置	2020203201395	2020.03.16	原始取得
77	宁波至信	一种桁架机械手收纳架	2023222085181	2023.08.16	原始取得
78	宁波至信	一种可放置并夹紧产品的放置架	2023222166352	2023.08.16	原始取得
79	宁波至信	一种用于测量端拾器吸盘位置的测量机构	2023222239160	2023.08.16	原始取得
80	宁波至信	一种端拾器及桁架机械手	2023222245509	2023.08.16	原始取得
81	宁波至信	一种可快速拆换的端拾器	2023222245513	2023.08.16	原始取得
82	宁波至信	一种汽车钣金件存放装置	2022227658927	2022.10.20	原始取得
83	宁波至信	一种工件辅助定位装置	2022227666285	2022.10.20	原始取得
84	宁波至信	一种汽车钣金件的热成型加工设备	2022225900926	2022.09.29	原始取得
85	宁波至信	一种工件定位夹持装置	2022225901011	2022.09.29	原始取得
86	宁波至信	一种双工位钣金件上料装置	2022225215163	2022.09.23	原始取得
87	宁波至信	一种工件定位装置	2021224287174	2021.10.09	原始取得
88	宁波至信	一种钣金件上料辅助定位机构	2021224287206	2021.10.09	原始取得
89	宁波至信	一种工件收纳定位装置	2021224304220	2021.10.09	原始取得
90	宁波至信	一种固定式点焊机	2021224304589	2021.10.09	原始取得
91	宁波至信	一种调节机构以及具备该调节机构的工件定位装置	2021224304593	2021.10.09	原始取得
92	宁波至信	一种便捷式汽车焊接夹具	2020228450753	2020.12.01	原始取得
93	宁波至信	一种汽车模具的导向部件	2020228450946	2020.12.01	原始取得
94	宁波至信	一种汽车零部件冲孔模具	2020228451347	2020.12.01	原始取得
95	合肥至信	一种暖风机压力室板焊接总成专用检测工装	2024206560769	2024.04.01	原始取得
96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转向管柱焊接的自动固定工装	2023229754730	2023.11.03	原始取得
97	合肥至信	一种用于车架生产线的焊接设备	2023226757417	2023.10.07	原始取得
98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 C 柱内板加工翻转机构	202322317251X	2023.08.2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99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减震器套筒端盖焊接密封性的检测装置	2023222610112	2023.08.22	原始取得
100	合肥至信	一种电极帽修磨设备	2023221933855	2023.08.15	原始取得
101	合肥至信	一种 CCB 套筒焊接装置	2023221559551	2023.08.08	原始取得
102	合肥至信	一种用于车架生产线的打磨设备	2023219836861	2023.07.26	原始取得
103	合肥至信	一种用于车架生产线的焊接提升装置	2022211432437	2022.05.12	原始取得
104	合肥至信	一种前副车架的焊接装置	2022211281009	2022.05.11	原始取得
105	合肥至信	一种暖风机压力室板工作站	2022211151965	2022.05.10	原始取得
106	合肥至信	一种提升发动机舱边梁外板焊接的设备	2022211047393	2022.05.09	原始取得
107	合肥至信	一种用于后地板边梁加工的装夹装置	202220868142X	2022.04.14	原始取得
108	合肥至信	一种用于前围上盖板的自动化生产设备	202220829983X	2022.04.11	原始取得
109	合肥至信	一种冲压线上的机器人取放料装置	2022207953592	2022.04.06	原始取得
110	合肥至信	一种用于地板上横梁的自动化生产设备	2022207592274	2022.04.01	原始取得
111	合肥至信	应用于蓄电池固定压板的辅助安装支架	2021220434314	2021.08.27	原始取得
112	合肥至信	汽车后裙板焊接总成焊接用固定支架	2021220455819	2021.08.27	原始取得
113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散热器支架	202121719640X	2021.07.27	原始取得
114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蓄电池支架	2021217071654	2021.07.26	原始取得
115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蒙皮加强件的辅助定位安装设备	2021216512452	2021.07.20	原始取得
116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燃油管安装支架	2021216375760	2021.07.19	原始取得
117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加油口盖涂装设备	2021215733551	2021.07.12	原始取得
118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 TCU 安装支架	2021215750167	2021.07.12	原始取得
119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翼子板生产用存储装置	202021694978X	2020.08.14	原始取得
120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配件分类存放箱	202021696100X	2020.08.14	原始取得
121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后盖冲压件运输装置	2020215852058	2020.08.03	原始取得
122	合肥至信	一种用于金属板材的钻孔倒角一体机	2019213797320	2019.08.23	原始取得
123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顶棚加工用盛放装置	2019213716304	2019.08.2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24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零部件加工用工装支架	2019213716427	2019.08.22	原始取得
125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零部件生产用盛放架	2019213726255	2019.08.22	原始取得
126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油箱冲压件的生产装置	2019213619982	2019.08.21	原始取得
127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翼子板冲压件智能存取装置	2019213620087	2019.08.21	原始取得
128	合肥至信	一种用于汽车零部件生产的零部件输送装置	2019213620212	2019.08.21	原始取得
129	合肥至信	一种纵梁后段连接板生产用夹紧装置	2019213620265	2019.08.21	原始取得
130	合肥至信	一种纵梁后段连接板快速夹紧机构	2018210793658	2018.07.09	原始取得
131	合肥至信	一种纵梁后段连接板总成加工工装	2018210803490	2018.07.09	原始取得
132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钻孔钣金件承载转运装置	2018210803518	2018.07.09	原始取得
133	合肥至信	一种钣金件取料定位传送装置	2018210803541	2018.07.09	原始取得
134	合肥至信	一种转向支撑中支架加工自动传送设备	2018210810244	2018.07.09	原始取得
135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引擎盖冲压件半自动下料设备	2018210810371	2018.07.09	原始取得
136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后盖冲压件盛放转运机构	2018210810403	2018.07.09	原始取得
137	合肥至信	一种转向柱连接支架加工工装	2017206487388	2017.06.06	原始取得
138	合肥至信	一种基于小管钻孔夹具的气缸夹紧机构	201720649368X	2017.06.06	原始取得
139	合肥至信	一种后地板边梁前段防反工装	2017206498838	2017.06.06	原始取得
140	合肥至信	一种基于小管钻孔夹具的气缸钻孔机构	2017206721597	2017.06.06	原始取得
141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顶棚外板件盛放架	201720642771X	2017.06.05	原始取得
142	合肥至信	一种转向支撑中支架加工工装	2017206446195	2017.06.05	原始取得
143	合肥至信	一种全破坏拉力试验设备	2017206472679	2017.06.05	原始取得
144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后裙板焊接夹具系统	2017206507729	2017.06.05	原始取得
145	安徽至信	一种汽车配件点焊机	2024207159145	2024.04.09	原始取得
146	安徽至信	一种汽车配件切割设备	2024206744368	2024.04.02	原始取得
147	安徽至信	一种汽车配件喷涂设备	202420633440X	2024.03.29	原始取得
148	安徽至信	一种汽车配件清洗机	2024205884582	2024.03.25	原始取得
149	安徽至信	一种汽车配件焊接工装	2024205719829	2024.03.2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50	陕西至信	一种汽车前围板前加强板	2023235798469	2023.12.27	原始取得
151	陕西至信	一种汽车前减震器加强板	2023225521572	2023.09.20	原始取得
152	陕西至信	汽车左纵梁侧围限位板总成	2021229919039	2021.12.01	原始取得
153	陕西至信	汽车前翼子板固定支架总成	202021844453X	2020.08.29	原始取得
154	陕西至信	汽车右前地板后横梁总成	2020218382209	2020.08.28	原始取得
155	陕西至信	一种汽车前围下主板总成夹具快换机构	2020218102848	2020.08.26	原始取得
156	陕西至信	一种汽车前减震器架总成结构	2020218104256	2020.08.26	原始取得
157	陕西至信	一种汽车后地板总成焊接夹具螺母防漏机构	2020217735858	2020.08.24	原始取得
158	陕西至信	汽车前横梁总成	2020217357125	2020.08.19	原始取得
159	陕西至信	一种汽车后围板总成结构	2020217239824	2020.08.18	原始取得
160	陕西至信	汽车轮罩后柱外板总成	2020216530795	2020.08.11	原始取得
161	陕西至信	一种汽车焊接机器人抓手的支撑框架结构	2020216429681	2020.08.10	原始取得
162	陕西至信	一种汽车前围上部上板结构	2020211086952	2020.06.16	原始取得
163	陕西至信	一种车门加强结构件、车门以及车辆	2020209001922	2020.05.26	原始取得
164	陕西至信	一种汽车前纵梁总成结构	2020208156358	2020.05.16	原始取得
165	陕西至信	汽车后围总成	2018222344039	2018.12.28	原始取得
166	陕西至信	汽车地板前横梁	2018222344185	2018.12.28	原始取得
167	陕西至信	具有降噪功能的后轮罩	2018222344289	2018.12.28	原始取得
168	陕西至信	汽车前地板通道焊合件	2018222348190	2018.12.28	原始取得
169	陕西至信	汽车前地板后横梁总成	2017200809585	2017.01.22	原始取得
170	陕西至信	一种汽车右后侧围内板焊合件	201720080959X	2017.01.22	原始取得
171	陕西至信	汽车门槛板内板连接件	2017200809621	2017.01.22	原始取得
172	陕西至信	汽车尾裙内板总成	2017200809640	2017.01.22	原始取得
173	陕西至信	一种汽车后座边盖板	2017200811250	2017.01.22	原始取得
174	陕西至信	一种汽车左后侧围内板焊合件	2017200814206	2017.01.22	原始取得
175	陕西至信	一种汽车前地板焊合总成	2017200814329	2017.01.22	原始取得
176	定州至信	一种高度可调节的汽车零件用送料装置	2022215578372	2022.06.21	原始取得
177	定州至信	一种带有烟尘处理机构的汽车零件用点焊机	2022213962739	2022.06.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78	定州至信	一种汽车焊接夹具压紧机构	2021210946496	2021.05.21	原始取得
179	定州至信	一种移动稳定的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2021210967967	2021.05.21	原始取得
180	定州至信	一种汽车零件送料机	2021211076866	2021.05.21	原始取得
181	定州至信	一种汽车配件加工用液压机	2021211084646	2021.05.21	原始取得
182	定州至信	一种汽车保险杠焊接夹具	2021210253562	2021.05.13	原始取得
183	定州至信	一种带有防护板的悬挂式点焊机	2021210257667	2021.05.13	原始取得
184	定州至信	一种汽车冲压模具用送料机构	2021210258528	2021.05.13	原始取得
185	定州至信	一种便于操作的悬挂式点焊机	2021210409513	2021.05.13	原始取得
186	贵州至信	一种用于警示限位的安全锁	202321021891X	2023.04.28	原始取得
187	贵州至信	轮罩底座翻边检测装置	2023210267831	2023.04.28	原始取得
188	贵州至信	工序件防漏焊防护门	2021232696996	2021.12.23	原始取得
189	贵州至信	二次元三次元自动化快速切换用料盘结构	2021231226387	2021.12.13	原始取得
190	贵州至信	白车身 A 级 B 级面电阻焊铜板焊接结构	2021214885415	2021.06.30	原始取得
191	贵州至信	全破坏实验机	2021213718824	2021.06.21	原始取得
192	贵州至信	模具延迟氮气缸	2021213726341	2021.06.21	原始取得
193	贵州至信	一种汽车零件加工用焊接装置	2020203166989	2020.03.15	继受取得
194	贵州至信	一种汽车钣金用自动剪切设备	2020202726841	2020.03.09	继受取得
195	贵州至信	一种前纵梁内板焊接总成检具	2019224273259	2019.12.29	原始取得
196	贵州至信	一种后轮毂包总成检具	2019223240239	2019.12.23	原始取得
197	贵州至信	一种用于检测汽车钣金件的检测工具	2015208424488	2015.10.28	原始取得
198	贵州至信	用于收纳汽车的前门后视镜腰板加强件的置物架	2015208441587	2015.10.28	原始取得
199	贵州至信	一种汽车钣金件检测工具	2015208443614	2015.10.28	原始取得
200	贵州至信	门槛板内板连接件修边模具的提料机构	2015208319284	2015.10.26	原始取得
201	贵州至信	门槛板内板连接件修边模具的导向结构	2015208322395	2015.10.26	原始取得
202	常州至信	易安装防炫目后视镜	2023233427820	2023.12.08	原始取得
203	大江至信	一种互换型镶块	2023200300443	2023.01.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04	大江至信	一种无需装夹的落料模结构	2022235069360	2022.12.28	原始取得
205	大江至信	一种多用途焊接支架	2022233388499	2022.12.14	原始取得
206	大江至信	基于背锁紧固型定位销的模具	2022233388658	2022.12.14	原始取得
207	大江至信	一种热成型模具的快速接水支架结构	2022233388696	2022.12.14	原始取得
208	大江至信	一种侧面锁紧的定位销结构	2022230496947	2022.11.16	原始取得
209	大江至信	一种吊棒结构及其包括该吊棒结构的吊具组件	2022229653114	2022.11.08	原始取得
210	大江至信	一种可气动切换的斜楔机构	202222968079X	2022.11.08	原始取得
211	大江至信	一种可正面拆卸的定位销组件	2022229681538	2022.11.08	原始取得
212	大江至信	一种易于拆卸更换的汽车零部件生产用夹紧模具	2022218898616	2022.07.21	原始取得
213	大江至信	一种便于更换冲压模具的汽车零部件冲压模	2022218926546	2022.07.21	原始取得
214	大江至信	一种汽车零部件冲压模具用自动卸料结构	2022218958180	2022.07.21	原始取得
215	大江至信	一种便于清理的汽车零部件生产用多工位冲压模具	2022218958439	2022.07.21	原始取得
216	大江至信	一种便于加工的感应定位具	2022208872107	2022.04.18	原始取得
217	大江至信	一种带有分流销的压料器	2022208875228	2022.04.18	原始取得
218	大江至信	一种激光切割机夹具固定装置	2021227994270	2021.11.16	原始取得
219	大江至信	一种用于热冲压模具镶块的夹持装置	2019215393247	2019.09.16	原始取得
220	大江至信	负角顶料机构	201920609762X	2019.04.28	原始取得
221	大江至信	省力杠杆机构	2019205111278	2019.04.16	原始取得
222	大江至信	一种用于工件翻孔的斜楔组件	2019203157811	2019.03.13	原始取得
223	大江至信	一种料片支撑和定位装置	2019203192995	2019.03.13	原始取得
224	大江至信	一种摆动臂式整形装置	2019203238132	2019.03.13	原始取得
225	大江至信	汽车后门外板上加强件修边凸模	2016214191526	2016.12.22	原始取得
226	大江至信	汽车后翼子板内板前部双动拉延模	2016214193269	2016.12.22	原始取得
227	大江至信	汽车前壁板翻边冲孔模的凸模	2016214196303	2016.12.22	原始取得
228	大江至信	汽车顶盖中横梁拉延模	2016214203542	2016.12.2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29	大江至信	动力电池前上盖支撑板拉延模	2016214203754	2016.12.22	原始取得
230	大江至信	汽车天窗框架拉延模下模	2016214352636	2016.12.22	原始取得
231	大江至信	带负角的侧围互动翻边模镶块配合组件	2016213890275	2016.12.16	原始取得
232	大江至信	紧凑型双动斜楔	2016213898775	2016.12.16	原始取得
233	大江至信	汽车顶盖横梁整形模下模	2016213898949	2016.12.16	原始取得
234	大江至信	下置式侧冲斜楔	2016213901316	2016.12.16	原始取得
235	大江至信	汽车 D 柱上加强板拉延模下模	2016213995243	2016.12.16	原始取得
236	大江至信	翻边模定位具	2015211341620	2015.12.30	原始取得
237	大江至信	冲压连续落料模浮料机构	2015211341921	2015.12.30	原始取得
238	大江至信	汽车后地板修边冲孔模送料机构	2015211343895	2015.12.30	原始取得
239	大江至信	汽车后地板前段修边模的翻转机构	2015211351425	2015.12.30	原始取得
240	衍数自动化	一种成型料送料机	2023217558927	2023.07.06	原始取得
241	衍数自动化	一种翻转打磨台	2023217558965	2023.07.06	原始取得
242	衍数自动化	一种新型地面安装装置	2022234305883	2022.12.21	原始取得
243	衍数自动化	一种新型轨道送料车	2022234305900	2022.12.21	原始取得
244	衍数自动化	一种新型板料双张检测装置	2022227805682	2022.10.21	原始取得
245	衍数自动化	一种新型穿梭车	2022226762800	2022.10.11	原始取得
246	衍数自动化	一种集成模块盒	2022226084573	2022.09.30	原始取得
247	衍数自动化	一种新型水平变位机	2022224874125	2022.09.20	原始取得
248	衍数自动化	一种新型螺钉传送装置	2022224018384	2022.09.09	原始取得
249	衍数自动化	一种新型圆柱形磁力分张器	2022223031076	2022.08.31	原始取得
250	衍数自动化	一种新型旋转机构稳定装置	2022223165691	2022.08.31	原始取得
251	衍数自动化	一种新型钢板料磁性分张器	2022222198490	2022.08.23	原始取得
252	衍数自动化	一种折弯工装	2022200883122	2022.01.14	原始取得
253	衍数自动化	一种新型铝料分张机构	2022200892437	2022.01.14	原始取得
254	衍数自动化	一种新型焊钳开合位置检测机构	2022200605790	2022.01.11	原始取得
255	衍数自动化	一种新型变位机回转机构	2022200822805	2022.01.11	原始取得
256	衍数自动化	一种新型板料上下料托盘	2022200307240	2022.01.07	原始取得
257	衍数自动化	一种新型摆臂修磨器回转机构	2022200032178	2022.01.04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58	衍数自动化	一种新型板料快换工装	2022200032197	2022.01.04	原始取得
259	衍数自动化	一种十字轴冲孔工装	2021234018507	2021.12.31	原始取得
260	衍数自动化	一种汽车配件生产用喷涂装置	2021233118851	2021.12.27	原始取得
261	衍数自动化	一种汽车配件加工用前保蒙皮检具	2021233133442	2021.12.27	原始取得
262	衍数自动化	一种料垛万向定位杆	2021232741008	2021.12.24	原始取得
263	衍数自动化	一种焊接夹具通用快换座	2021231949013	2021.12.20	原始取得
264	衍数自动化	一种新型钢板料分张器	2021232003653	2021.12.20	原始取得
265	衍数自动化	一种汽车前门板的检测装置	2021231074967	2021.12.13	原始取得
266	衍数自动化	一种新型压铆螺母夹持装置	2021231530601	2021.12.13	原始取得
267	衍数自动化	一种机械手多方向调节结构	2018221608415	2018.12.22	原始取得
268	衍数自动化	一种通用的机械手臂连接结构	2018221608472	2018.12.22	原始取得
269	衍数自动化	一种可快速拆卸的焊接机械手臂	2018221608538	2018.12.22	原始取得
270	衍数自动化	一种可快速插拔的连接结构	2018221608608	2018.12.22	原始取得
271	衍数自动化	一种可灵活调节位置的端拾器锁定机构	2018221151293	2018.12.17	原始取得
272	衍数自动化	一种可实现两段式的送料机构	2018221151310	2018.12.17	原始取得
273	衍数自动化	一种可通用的焊接工作站电气柜	2018221151325	2018.12.17	原始取得
274	衍数自动化	一种全新双驱动升降机械结构	2018221151448	2018.12.17	原始取得
275	衍数自动化	一种快速固定的磁力分张器	2018221151467	2018.12.17	原始取得
276	衍数自动化	一种稳定的螺母防落装置	2018221151823	2018.12.17	原始取得
277	衍数自动化	一种便捷端拾器固定装置	2018221158894	2018.12.17	原始取得
278	衍数自动化	一种新型滑块锁定机构	2018221159045	2018.12.17	原始取得
279	衍数自动化	一种新型料片顶升结构	2018221159172	2018.12.17	原始取得
280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大江至信	零件翻边过程中可让位定位具	2016206563616	2016.06.28	原始取得

注 1：根据《专利法》，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有效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注 2：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原始取得后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进行的内部转让在上表中标记为原始取得。

注 3：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权中，第 193、194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系贵州至信通过专利代理机构分别自外部第三方苏楠、陈碧娜继受取得。该等继受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均非发行人核心专利，重要性较低。

经核查，上述第 280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共有专利，系发行人子公司大江至信与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有方”）早期业务合作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已长期不使用，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共有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重要性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至信股份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热冲压工艺 VR 培训系统图形用户界面	2022306556825	2022.09.30	原始取得
2	至信股份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智能生产管理系统的图形用户界面	2021308534120	2021.12.23	原始取得
3	至信股份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不良品管理系统的图形用户界面	2021308542409	2021.12.23	原始取得
4	至信股份	汽车天窗	2019305870847	2019.10.28	原始取得
5	至信股份	汽车背门外板	2019305870851	2019.10.28	原始取得
6	至信股份	后轮鼓包（右）	2018306569034	2018.11.19	原始取得
7	至信股份	B 立柱加强件总成	2018306569246	2018.11.19	原始取得

注：根据《专利法》，上述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有效期限为十五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取得方式
1	至信股份	智能无人值守地磅管理系统 V1.0	2024SR0840477	未发表	2024.06.20	原始取得
2	衍数自动化	汽车白车身数字孪生焊接工艺模块化控制集成系统 V1.0	2024SR1941856	2024.10.01	2024.11.29	原始取得
3	衍数自动化	基于 5G+工业互联网智融数字化焊接执行软件 V1.0	2024SR1943225	2024.09.01	2024.11.29	原始取得
4	衍数自动化	凸焊工作站控制系统 V1.0	2024SR0951352	2024.05.14	2024.07.08	原始取得
5	衍数自动化	基于 3D 视觉识别的机器人物料抓取控制系统 V1.0	2024SR0952946	2024.04.17	2024.07.08	原始取得
6	衍数自动化	凸焊机自动修磨补偿检测系统 V1.0	2024SR0952464	2024.03.12	2024.07.08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取得方式
7	衍数自动化	单相机协同多位机器人的凸焊检测定位系统 V1.0	2024SR0952497	2024.01.16	2024.07.08	原始取得
8	衍数自动化	模块化机器人控制系统 V1.0	2024SR0040480	2023.11.13	2024.01.05	原始取得
9	衍数自动化	车用夹具操控标准型程序系统 V1.0	2023SR1369135	2023.09.04	2023.11.02	原始取得
10	衍数自动化	车用弧焊机器人协同作业智能控制软件 V1.0	2023SR1363733	2023.09.01	2023.11.02	原始取得
11	衍数自动化	车用点焊机器人工作站集成智能控制软件 V1.0	2023SR1363732	2023.08.28	2023.11.02	原始取得
12	衍数自动化	车用补丁板机器人工作站集成控制软件 V1.0	2023SR1363715	2023.07.12	2023.11.02	原始取得
13	衍数自动化	小时程序精细管理软件 V1.0	2023SR1369122	2023.03.20	2023.11.02	原始取得
14	衍数自动化	车用涂胶作业控制软件 V1.0	2023SR1369129	2023.01.10	2023.11.02	原始取得
15	衍数自动化	机器人修磨并行运行系统 V1.0	2023SR0536355	未发表	2023.05.11	原始取得
16	衍数自动化	箱式炉热成型冲压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2023SR0525030	2023.03.29	2023.05.09	原始取得
17	衍数自动化	热成型伺服对中台控制系统 V1.0	2023SR0525526	2023.02.28	2023.05.09	原始取得
18	衍数自动化	激光切割上下料自动化产线控制系统 V1.0	2023SR0525596	2023.02.22	2023.05.09	原始取得
19	衍数自动化	汽车车身补丁板双料检测系统 V1.0	2023SR0201006	2022.10.08	2023.02.06	原始取得
20	杭州至信	至信汽车配件焊接防漏控制系统 V1.0	2016SR123948	2014.12.15	2016.05.30	原始取得
21	杭州至信	至信汽车配件焊接电流监控系统 V1.0	2016SR123042	2015.12.31	2016.05.28	原始取得
22	杭州至信	至信汽车配件焊接容错控制系统 V1.0	2016SR122989	2014.12.30	2016.05.28	原始取得
23	杭州至信	至信汽车配件模具调控管理系统 V1.0	2016SR122985	2015.12.31	2016.05.28	原始取得
24	杭州至信	至信汽车配件工艺流程管理系统 V1.0	2016SR122359	2015.12.25	2016.05.28	原始取得
25	杭州至信	至信汽车配件数据标准化管理系统 V1.0	2016SR122318	2015.12.31	2016.05.28	原始取得
26	杭州至信	至信汽车配件加工精度控制系统 V1.0	2016SR122178	2014.12.30	2016.05.28	原始取得
27	杭州至信	至信汽车配件产品	2016SR122	2014.12.31	2016.05.28	原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取得方式
		追溯管理系统 V1.0	874			取得
28	宁波至信	至信汽车冲压件缺陷检测系统 V1.0	2019SR1387250	未发表	2019.12.17	原始取得
29	宁波至信	至信汽车 CAPP 冲压工艺设计与管理系统 V1.0	2019SR1387118	未发表	2019.12.17	原始取得
30	宁波至信	至信汽车焊接工艺检测与评定系统 V1.0	2019SR1387106	未发表	2019.12.17	原始取得
31	宁波至信	至信汽车底盘冲焊件生产控制系统 V1.0	2019SR1387100	未发表	2019.12.17	原始取得
32	宁波至信	至信汽车冲压件产品角度成形系统 V1.0	2019SR1386700	未发表	2019.12.17	原始取得
33	宁波至信	至信汽车冲压成型并行仿真系统 V1.0	2019SR1386682	未发表	2019.12.17	原始取得
34	宁波至信	至信汽车冲压件模具管理系统 V1.0	2019SR1386665	未发表	2019.12.17	原始取得
35	贵州至信	钣金件原材料管理控制系统 V1.0	2020SR1564372	2020.03.15	2020.11.11	原始取得
36	贵州至信	模块化生产管理系统 V1.0	2020SR1565291	2019.08.12	2020.11.11	原始取得
37	贵州至信	车身钣金冲压生产控制系统 V1.0	2020SR1564374	2019.05.30	2020.11.11	原始取得
38	贵州至信	车身钣金件自动凸焊系统 V1.0	2020SR1567182	2018.11.14	2020.11.11	原始取得
39	贵州至信	车身大梁钣金焊接控制系统 V1.0	2020SR1567343	2018.09.24	2020.11.11	原始取得

注：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 2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申请日期	颁证日期
1	BS.245550666	衍数自动化	基于焊接机器人的自动化控制系统芯片	2024.07.15	2024.11.11
2	BS.215685733	杭州至信	机器人点焊夹具视觉定位控制单元	2021.12.27	2022.05.27

注：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上述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 10 年，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以较前日期为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知识产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和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报告所称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指发行人固定资产中的机器设备、冲压设备以及辅助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具体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设备名称	数量	期末原值	期末净值	成新率
1	至信股份	冲压机	1 台	1,303.12	335.00	25.71%
2		加热炉	1 台	974.71	261.57	26.84%
3		辊底式电加热炉	1 台	879.91	375.90	42.72%
-		**小计**	**-**	**3,157.74**	**972.47**	**-**
4	杭州至信	2000T 自动化冲压线、后续端拾器	1 台	942.45	230.89	24.50%
5		1200T 冲压自动化生产线	1 台	812.60	382.00	47.01%
-		**小计**	**-**	**1,755.05**	**612.89**	**-**
6	宁波至信	一线加热炉	1 台	1,049.42	825.23	78.64%
7		热成型二线加热炉对中台	1 台	1,040.33	892.09	85.75%
8		1600T 机械压力机	1 台	852.53	435.41	51.07%
9		热成型液压机	1 台	802.30	618.11	77.04%
-		**小计**	**-**	**3,744.58**	**2,770.84**	**-**
10	安徽至信	1600T 机械压机	1 台	1,167.37	985.44	84.42%
11		1600T 高速单臂冲压自动化线	1 台	1,124.70	946.62	84.17%
12		热成型加热炉	1 台	1,004.63	834.73	83.09%
-		**小计**	**-**	**3,296.70**	**2,766.79**	**-**
13	定州至信	定州至信一号线热成型生产线辊底式电加热炉	1 台	900.43	734.22	81.54%
-		**小计**	**-**	**900.43**	**734.22**	**-**
14	陕西至信	机械冲床 P2S-1600(双侧带顶缸）	1 台	864.09	418.48	48.43%
-		**小计**	**-**	**864.09**	**418.48**	**-**
合计			**-**	**13,718.59**	**8,275.69**	**-**

经核查，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占有并处于正

常使用状态。上述第 8 项、第 10 项、第 11 项生产经营设备存在为发行人子公司银行融资设置抵押的情况，除此以外，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和限制权利行使的其他情形。

（六）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依法取得、合法拥有有关不动产、动产、知识产权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财产权属及发行人对外投资的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抵押等权利受限情况外，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发行人的销售产品主要为汽车冲焊件及相关模具，其与客户一般采用签订框架协议的业务合作方式，框架协议对结算方式、质量责任等主要事项进行了约定，客户根据实际情况下订单确定需求产品的种类、数量、价格、交货时间等具体内容。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报告期主要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主要客户	发行人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注 1）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	履行情况
1	吉利汽车	至信有限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国内 2020 版）》	2020.07.01-长期	正在履行
2		杭州至信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国内 2020 版）》	2020.05.27-长期	正在履行
3		宁波至信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国内 2020 版）》	2021.09.07-长期	正在履行
4		陕西至信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国内 2020 版）》	2020.07.30-长期	正在履行
5		贵州至信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国内 2020 版）》	2020.05.27-长期	正在履行

序号	主要客户	发行人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注 1）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	履行情况
6		贵州至信	山东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国内 2020 版）》	2022.03.01-长期	正在履行
7		宁波至信	浙江极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及其补充协议	2024.11.04-长期	正在履行
8		陕西至信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及其补充协议	2024.11.04-长期	正在履行
9	长安汽车	至信有限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2021.01.20-长期	正在履行
10		合肥至信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2021.01.20-长期	正在履行
11		定州至信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2021.01.20-长期	正在履行
12		合肥至信	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2021.05.07-长期	正在履行
13		定州至信	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注 2）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2021.01.01-2023.08.31	已履行
14		定州至信	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2021.01.01-长期	正在履行
15		至信有限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2021.07.13-长期	正在履行
16		合肥至信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2021.07.13-长期	正在履行
17		定州至信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2021.07.13-长期	正在履行
18		至信有限	重庆铃耀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2021.11.25-长期	正在履行
19		至信有限	阿维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2022.05.26-长期	正在履行
20	蔚来汽车	合肥至信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注 3）	《一般条款》	2020.08.26-长期	正在履行
21	长安福特	至信有限/至信股份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生产采购全球性条款与细则 PPGTC 2005》（注 4）	长期	正在履行
22	理想汽车	宁波至信	北京车和家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理想汽车零部件和原材料采购通则》	2023.06.19-长期	正在履行
23		定州至信		《理想汽车零部件和原材料采购通则》	2023.06.19-长期	正在履行
24	重庆腾海工贸有限公司	至信有限/至信股份	重庆腾海工贸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023.01.01-2024.12.31	已履行
25				《产品加工合同》	2022.10.01-2022.12.31	已履行
26				《产品加工合同》	2022.07.01-	已履行

序号	主要客户	发行人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注 1）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	履行情况
					2022.09.30	
27				《产品加工合同》	2022.04.01-2022.06.30	已履行
28	比亚迪	至信有限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整车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	2023.11.10-2026.11.09	正在履行
29		至信股份		《乘用车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	2022.12.19-2023.11.10	已履行
30		陕西至信		《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	2020.10.18-长期	正在履行

注 1：合同标的物及采购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注 2：2023 年 9 月起，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所有业务已由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承接，业务相关结算均由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办理。

注 3：2020 年 10 月 28 日起，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加入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与合肥至信签署的《一般条款》。

注 4：《生产采购全球性条款与细则 PPGTC 2005》由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不定期进行更新，并通过其供应商门户系统发布。

2．采购合同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其与供应商合作方式主要有两种形式：（1）框架协议合作方式，框架协议对结算方式、质量责任等主要事项进行了约定，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下订单确定采购产品的种类、数量、价格、交货时间等具体内容；（2）单笔订单合作方式，发行人按月或根据其实际情况与供应商签署订单/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	履行情况
2024 年度					
1	安徽利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至信、衍数贸易	钢材	2024.07.01-2024.12.31	已履行
2			钢材	2024.01.01-2024.06.30	已履行
3	上海复岁供应链有限公司	安徽至信、衍数贸易	钢材	2024.10.01-2025.06.30	正在履行
4			钢材	2024.02.01-2024.12.31	已履行
5	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衍数贸易	钢材	2024.10.01-2025.06.30	正在履行
6			钢材	2024.04.01-2024.12.31	已履行
7			钢材	2024.01.01-2024.03.31	已履行
8	美达王（武汉）钢材制品有限公司	定州至信	钢材	2024.04.01-2024.12.31	已履行
9			钢材	2024.01.01-2024.03.31	已履行
10	重庆思也其汽车零部件有限	至信股份	钢材	2024.10.01-2024.12.31	已履行
11		衍数贸易	钢材	2024.04.01-2024.12.31	已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	履行情况
12	公司	衍数贸易	钢材	2024.01.01-2024.03.31	已履行
2023 年度					
1	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至信	钢材	2023.07.01-2023.12.31	已履行
2		合肥至信	钢材	2023.01.01-2023.06.30	已履行
3	重庆思也其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衍数贸易	钢材	月度订单，2023 年共 10 份	已履行
4	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宁波至信	钢材	2023.10.01-2024.03.31	已履行
5			钢材	2023.01.01-2023.06.30	已履行
6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至信股份	钢材	2023.01.01-2023.12.31	已履行
7	森六（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衍数贸易	钢材	月度订单，2023 年共 11 份	已履行
2022 年度					
1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至信有限	钢材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
2	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至信	钢材	月度订单，2022 年共 5 份	已履行
3	上海君博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宁波至信	钢材	2022.07.01-2022.12.31	已履行
4	重庆思也其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衍数贸易	钢材	月度订单，2022 年共 8 份	已履行
5	重庆宝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至信有限	钢材	2021.02.08-长期	已履行

注：采购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3．银行授信/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受信人/贷款人	授信人/借款人	合同编号	类型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授信期限/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至信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渝中银渝北司中人字 2021053 号	借款	7,500	2022.01.07-2025.01.06	1、发行人以坐落于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惠路 29 号的不动产抵押（协议编号：渝中银渝北司抵押字 2021011 号）； 2、陈志宇、敬兵、冯渝提供保证担保（协议编号：渝中银渝北司保证字 2021033 号）
2	至信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渝中银渝北司中人字 2024011 号	借款	10,000	2024.10.24-2027.10.24	1、发行人以坐落于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惠路 29 号的不动产抵押（协议编号：渝中银渝北司抵押字 2024001 号）； 2、陈志宇、敬兵、冯渝提供保证担保（协议编号：渝中银渝北司保证字 2024013 号）

序号	受信人/贷款人	授信人/借款人	合同编号	类型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授信期限/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3	至信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0310000224-2024 年（刘台）字 00001 号	借款	6,000	2024.01.17-2026.01.16	1、大江至信以坐落于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敬业路 6 号 1-4 幢的不动产抵押（协议编号：0310000224-2021 年刘台（抵）字 0020 号）； 2、陈志宇、敬兵、冯渝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协议编号：0310000224-2024 年刘台（保）字 0077 号）
4	至信股份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00015）浙商银综授字（2024）第 01003 号	授信	5,500	2024.09.27-2025.09.30	1、贵州至信提供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担保（协议编号：（20961000）浙商银高质字（2024）第 00025 号） 2、陕西至信提供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担保（协议编号：（20961000）浙商银高质字（2024）第 00026 号） 3、陈志宇、敬兵、冯渝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协议编号：（20961000）浙商银高保字（2024）第 00023 号）
5	至信股份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HET021000001120240500000004	借款	5,000	2024.06.04-2025.09.04	1、发行人以坐落于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惠路 29 号的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协议编号：（2024）进出银（渝授最抵保）字第 001 号）； 2、黑龙江至信以坐落于哈尔滨经济开区哈平路集中区松花路 29 的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协议编号：（2024）进出银（渝授最抵保）字第 002 号）； 3、陈志宇、敬兵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协议编号：（2024）进出银（渝最信保）字第 001、002 号）
6	至信股份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HET021000001120240500000013	借款	5,000	2024.06.24-2025.09.22	
7	至信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公授信字第 ZH2300000182838 号	授信	9,000	2023.11.15-2024.11.14	1、合肥至信、陕西至信、安徽至信提供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担保（协议编号：公高质字第 ZH2300000182838-1 、 ZH2300000182838-2 、 ZH2300000182838-3 号）； 2、合肥至信自愿接受借款人提供的票据管控服务（协议编号：HKTPJ2023111500814745） 3、陕西至信提供保证金最高额质押担保（协议编号：公高质字第 ZH2300000182838-3 号）； 4、合肥至信、陈志宇、敬兵、冯渝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协议编号：公高保字第 DB2300000088194 、 DB2300000088197 、 DB2300000088200、DB2300000088201 号）
8	至信股份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H920101241202422	借款	5,000	2024.12.02-2026.05.01	陈志宇、敬兵提供保证担保（协议编号：D920130241202699、D920130241202700）
9	杭州至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东支行	0120200904-2020 年（江东）字 00888 号	借款	7,700	2021.02.10-2026.12.31	1、杭州至信以坐落于杭州钱塘新区江东五路与丰悦路交叉口东南角的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协议编号：0120200904-2020 年江东（抵）字 0160 号）； 2、杭州至信以工装和设备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协议编号：2298977-202012 、 2298977-

序号	受信人/贷款人	授信人/借款人	合同编号	类型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授信期限/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202109）； 3、杭州至信以坐落于杭州市钱塘新区丰悦路 1088 号 2 幢、3 幢等 3 套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协议编号：0120200904-2023 年江东（抵）字 0049 号）； 4、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协议编号：0120200904-2020 年江东（保）字 0045 号）；
10	宁波至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2019 年工银甬新区借字第 00123 号	借款	12,000	2019.06.28-2027.04.30	1、杭州至信以坐落于前进工业园（前进街道丰悦路 666 号）的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协议编号：2019 年工银甬新区押字第 0026 号）； 2、宁波至信以坐落于宁波杭州湾新区福轩路 89 号的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协议编号：2019 年工银甬新区押字第 0027 号、0390100693-2023 年新区（抵）字 0071 号）； 3、宁波至信以其设备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协议编号：2019 年工银甬新区押字第 0028 号）； 4、发行人、陈志宇、敬兵、冯渝及其近亲属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协议编号：2019 年工银甬新区保限字第 0023、0025 号）
11	安徽至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2022）信六银信字第 2275180A0052 号	授信	20,000	2022.11.23-2030.11.23	1、安徽至信以坐落于六安市金安区三十铺镇山源路以北、新阳大道以西的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协议编号：（2022）信六银最抵字第 2275180A0052-b、2275180A0052-b2 号）； 2、安徽至信以其在建工程、设备为授信协议项下《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协议编号：（2022）信银六固贷字 2275180D0056 号）提供抵押担保（协议编号：（2022）信六银抵字第 2275180D0056-b 号、（2022）信银六固贷字第 2275180D0056-b1 号）； 3、发行人、陈志宇、敬兵提供保证最高额担保（协议编号：（2022）信六银最保字第 2275180A0052-a、2275180A0052-d1、2275180A0052-d2 号）

4．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至信主体	融资租赁公司	合同编号	租赁本金	租赁期限	担保情况
1	至信有限	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鈊渝租赁[2019]回字 0035 号、鈊渝租赁[2019]回字 0035 号-补 001	10,000.00	2019.10.25-2022.10.24	1、发行人以设备、工装提供抵押担保（协议编号：鈊渝租赁[2019]回字 0035 号-其 001 号）； 2、敬兵以其持有的至信有限部分股权

序号	至信主体	融资租赁公司	合同编号	租赁本金	租赁期限	担保情况
			号			（对应 600 万元出资额）提供质押担保（协议编号：鈊渝租赁[2019]回字 0035 号-质 001 号）； 3、陈志宇、敬兵、杭州至信、陕西至信提供保证担保（协议编号：鈊渝租赁[2019]回字 0035 号-保 001、002、003、004 号）
2	至信有限、合肥至信、陕西至信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MSFL-2020-0086-S-HZ、MSFL-2020-0086-S-HZ-BC	25,000.00	2020.11.15-2023.11.15	1、广东至信以位于东莞市黄江镇北岸村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协议编号：MSFL-2020-0086-S-HZ-DY-001）； 2、合肥至信以位于合肥市高新区响洪甸路 960 号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协议编号：MSFL-2020-0086-S-HZ-DY-002）； 3、发行人以其所持有的合肥至信、陕西至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协议编号：MSFL-2020-0086-S-HZ-ZY-001 、 MSFL-2020-0086-S-HZ-ZY-002）； 4、陈志宇、敬兵提供保证担保（协议编号 ： MSFL-2020-0086-S-HZ-BZ-001 、MSFL-2020-0086-S-HZ-BZ-002）
3	至信有限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IFELC22DE2FHQ0-L-01	11,000.00	2022.02.08-2025.02.08	1、贵州至信、合肥至信、陕西至信提供保证担保（协议编号：IFELC22DE2FHQ0-U-03 、IFELC22DE2FHQ0-U-04 、IFELC22DE2FHQ0-U-05）； 2、陈志宇、敬兵提供保证担保，并出具保证函
4	至信有限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现名为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SH-B202260363	5,833.33	2022.06.07-2025.06.06	合肥至信、贵州至信、陕西至信、定州至信、陈志宇、敬兵、冯渝提供保证担保（协议编号：SH-B202260363-2 、SH-B202260363-3 、SH-B202260363-4 、SH-B202260363-5 、SH-B202260363-6 、SH-B202260363-7、SH-B202260363-8）
5	至信有限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现名为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SH-B202260364	5,134.44	2022.07.20-2025.07.19	合肥至信、贵州至信、陕西至信、定州至信、陈志宇、敬兵、冯渝提供保证担保（协议编号：SH-B202260364-2 、SH-B202260364-3 、SH-B202260364-4 、SH-B202260364-5 、SH-B202260364-6 、SH-B202260364-7、SH-B202260364-8）
6	至信有限	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鈊渝租赁[2022]回字 0085 号	8,000.00	2022.09.07-2025.09.07	陈志宇、敬兵提供保证担保（协议编号：鈊渝租赁[2022]回字 0085 号-保 001 号、鈊渝租赁[2022]回字 0085 号-保 002 号）
7	至信股份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MSFL-2023-0044-S-HZ-001	5,000.00	2023.09.05-2026.09.05	1、发行人以工装提供抵押担保（协议编号：MSFL-2023-0044-S-HZ-DY-001）； 2、合肥至信、陕西至信、陈志宇、敬兵

序号	至信主体	融资租赁公司	合同编号	租赁本金	租赁期限	担保情况
						提供保证担保（协议编号：MSFL-2023-0044-S-HZ-DB-001、MSFL-2023-0044-S-HZ-DB-002、MSFL-2023-0044-S-HZ-DB-003、MSFL-2023-0044-S-HZ-DB-004）
8	至信股份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ZYJZ-Y-2024-0054	5,000.00	2024.06.20-2027.06.19	陈志宇、敬兵、冯渝提供保证担保（ZYJZ-Y-2024-0054-BZ1、ZYJZ-Y-2024-0054-BZ2）
9	定州至信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现名为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SH-B202160332、SH-B202160332-SA01	6,666.67	2021.11.16-2024.11.15	陈志宇、敬兵、冯渝、发行人、杭州至信、贵州至信、宁波至信、合肥至信提供保证担保（协议编号：SH-B202160332-2、SH-B202160332-3、SH-B202160332-4、SH-B202160332-5、SH-B202160332-6、SH-B202160332-7、SH-B202160332-8、SH-B202160332-9）

5．建设工程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建设工程合同情况如下：

2022 年 5 月 6 日，安徽至信与安徽天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宁”）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安徽天宁为安徽至信的“年产 100 万台套汽车零部件一期项目”实施工程施工工作，合同总造价为 10,430.00 万元，合同工期为 2022 年 5 月 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截至报告期末，该建设工程已竣工验收，尚在工程质保期内。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重大履约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1.64	25.16%
江苏宝斯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2.50	19.14%
重庆綦键汽摩零配件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68	8.42%
宁波杭州湾新区海创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80	2.03%
芜湖韵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61	1.78%
合计	**-**	**273.23**	**56.52%**

经核查，上述款项均是因项目合作或房屋租赁而产生的押金保证金。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款项系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按项目性质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保证金及押金	871.11
代收代付款	19.05
其他	207.15
合计	**1,097.31**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款项系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或其他导致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的交易。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也不存在即将启动的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计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经核查，报告期初，发行人公司章程是至信有限 2021 年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时，由股东经股东会决议同意修订的版本，已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备案。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信有限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至信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15,870.1280 万元，由合肥书升、合肥宇越、合肥典旭、宁波明傲、宁波亨楚、宁波煦广出资认缴。《公司章程》相应修订，并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备案。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信有限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至信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16,185.9880 万元，由宁波止域、宁波煦广出资认缴。《公司章程》相应修订，并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备案。

2023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至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制定了股份有限公司适用的《公司章程》，并在办理此次变更登记手续时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有关此次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详见本报告“五、发行人的设立”。

2024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已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备案。

（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5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发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的要求起草并修订，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三）小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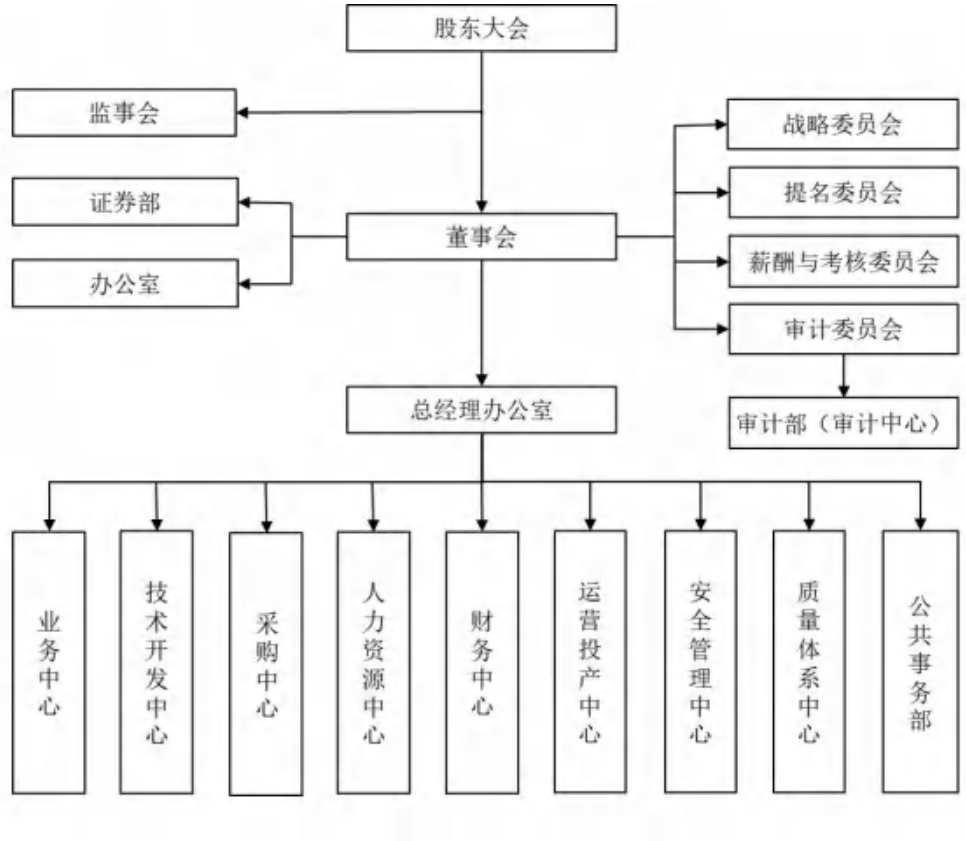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报告期内历次修订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的要求起草并修订，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成员共 5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监事会成员共 3 名，其中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长提

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 2 名，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发行人特定部门日常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 1 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公司设有独立的业务中心、技术开发中心、采购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财务中心、运营投产中心、安全管理中心、质量体系中心、公共事务部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中决策层、经营层以及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运行良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24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通知、提案、召开、表决、决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2025 年 5 月 8 日、2025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拟于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1．董事会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届次
1	2023.08.09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23.08.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23.08.1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23.08.21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23.09.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23.10.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24.02.19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24.05.20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25.02.1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25.05.0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监事会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届次
1	2023.08.09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23.08.10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23.10.18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24.02.19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24.05.20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25.02.19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25.05.08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3．股东大会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届次
1	2023.08.09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2023.08.25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23.08.28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23.09.05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23.11.02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24.03.07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24.06.25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8	2025.03.07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25.05.28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经查阅发行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

决议等文件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期限和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和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每次会议均依法制作会议记录并由相关人士依法签署；发行人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历次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内部监督机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仍设有监事会，履行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职权。关于发行人内部监督机构调整事项，发行人已出具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规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完成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并相应调整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任职期限
陈志宇	董事长	发行人创立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2023.08.09-2026.08.08
冯渝	董事	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2023.08.09-2026.08.08
	总经理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23.08.09-2026.08.08
陈笑寒	董事	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2023.08.09-2026.08.08
	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23.08.09-2026.08.08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任职期限
李豫湘	独立董事	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2023.08.09-2026.08.08
龙勇	独立董事	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2023.08.09-2026.08.08
陈彦涛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2023.08.09-2026.08.08
但谧吟	监事	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2023.08.09-2026.08.08
王凌云	监事	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2023.08.09-2026.08.08
石丰平	副总经理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	2023.08.10-2026.08.08
杨胜科	副总经理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	2024.02.19-2026.08.08
邓平	财务总监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	2023.08.10-2026.08.08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经合法选举或聘任，目前均在任期内。

（2）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职工监事人数不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并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目前未设职工代表董事，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且不设职工代表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5）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以及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的搜索结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③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7）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陈笑寒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陈笑寒已出具承诺，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或本次发行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至信有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陈志宇担任。

（2）2023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至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选举陈志宇、冯渝、陈笑寒、李豫湘、龙勇 5 人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志宇担任董事长。

2．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至信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敬兵担任。

（2）2023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至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选举但谧吟、王凌云二人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彦涛担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并经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彦涛担任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至信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为冯渝（经理）、石丰平（副经理）、邓平（财务负责人）。

（2）2023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后，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冯渝为总经理，陈笑寒为董事会秘书。

（3）2023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石丰平为副总经理，邓平为财务总监。

（4）2024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杨胜科为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该等变化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三）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董事会秘书陈笑寒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外，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合法；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持续经营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且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必要法律程序；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专项鉴证报告》及纳税申报表，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5%、2.5%

不同纳税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至信股份	15%	15%	15%
大江至信	15%	15%	15%
衍数自动化	15%	15%	15%
衍数贸易	25%	25%	25%
杭州至信	15%	15%	15%
宁波至信	15%	15%	15%
常州至信	25%	25%	-
安徽至信	25%	25%	25%
合肥至信	15%	15%	15%
定州至信	25%	25%	25%

纳税主体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陕西至信	15%	15%	15%
贵州至信	15%	15%	15%
黑龙江至信	25%	25%	25%
张家口至信	5%	-	-
芜湖至信	5%	-	-
宜宾至信	5%	-	-
河北至信	5%	5%	2.5%

（二）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专项鉴证报告》及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51100676、GR202351100100），有效期分别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在有效期间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税率。

子公司大江至信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51100651），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大江至信在有效期间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税率。

子公司衍数自动化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51100296、GR202351100341），有效期分别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衍数自动化在有效期间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税率。

子公司杭州至信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3003947），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杭州至信在有效期间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税率。

子公司宁波至信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3100940、GR202333100917），有效期分别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宁波至信在有效期间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税率。

子公司合肥至信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2024 年 11 月 28 日取得高新技

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4000137、GR202434004493），有效期分别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合肥至信在有效期间可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陕西至信、贵州至信属于鼓励类企业，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5%；对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的规定，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税[2019]13号文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2.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5%。发行人子公司河北至信、芜湖至信、张家口至信、宜宾至信适用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公司2022年四季度新购入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当期在所得税前进行一次性扣除，并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

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财函〔2023〕267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3）其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的规定，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公司享受该税收优惠。

2．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单笔发生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补贴主体	补助事由	金额	依据文件
2024 年度				
1	至信股份	2023 年工业技改政策支持项目-重庆至信焊接生产线技改（二期）	216.00	重庆两江新区产业促进局《关于 2023 年两江新区工业技改拟支持项目名单的公示》
2		2023 年工业技改政策支持项目-重庆至信热成型产线改造项目	238.00	
3		2024 年上市挂牌企业财政奖补资金	150.00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重庆市上市、挂牌企业财政奖补办法》（渝财规〔2022〕10 号）
4	衍数自动化	2024 年第二批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	58.00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 2024 年第三批工业和信息化

序号	补贴主体	补助事由	金额	依据文件
		金		领域拟支持项目名单的公示》
5	宁波至信	2023 年度前湾新区技改补助（第二批）（数字化车间）	500.00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2023 年度市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项目拟认定名单的公示》
6	安徽至信	数字化改造贴息	278.00	六安市金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25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
7	合肥至信	2022 年技术改造财政增量贡献奖	55.75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合肥市财政局、合肥市国家税务局、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合肥市统计局《关于印发技术改造财政增量贡献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合肥市财政局、合肥市统计局、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关于申报2022 年技术改造财政增量贡献奖励政策的通知》（合经信投资[2022]151 号）
8		2023 年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401.93	合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1/2022 年新引进项目达产升规补贴、2023 年技术改造补贴政策奖补资金的公示》
9	陕西至信	2023 年中小企业技改项目 1000 万以上项目	125.00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资〔2020〕241 号）
小计			**2,022.68**	**-**
2023 年度				
1	至信有限	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	64.30	重庆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 2020-2021 年研发投入补贴情况说明的函》
2		新开工入系统项目奖励兑现	140.00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两江新区稳住经济大盘 20 条政策举措>的通知》（渝两江管发〔2022〕16 号）
3	至信股份	2023 年工业技改政策支持项目重庆至信焊接生产线技改（二期）	113.00	重庆两江新区产业促进局《关于2023 年两江新区工业技改拟支持项目名单的公示》
4		2023 年工业技改政策支持项目至信实业热成型产线改造项目	125.00	
5	杭州至信	科技型企业研发补助	55.11	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钱塘管发〔2019〕30 号）

序号	补贴主体	补助事由	金额	依据文件
6		浙江省研究院项目	50.0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2022 年拟认定省级企业研发机构名单的公示》
7	宁波至信	产业数字化改造奖励（市级数字化车间）	500.00	宁波前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宁波前湾新区关于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2022-2024 年）>的通知》（甬前管发〔2022〕17 号）
8	安徽至信	集约用地奖励	405.00	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审计局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
9	合肥至信	2021 年技改财政增量补贴	178.74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合肥市财政局、合肥市国家税务局、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合肥市统计局《关于印发技术改造财政增量贡献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合经信投资[2017]214 号）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合肥市财政局、合肥市统计局、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关于申报 2021 年技术改造财政增量贡献奖励政策的通知》（合经信投资〔2021〕108 号）
10		2022 年技术改造项目政府补贴	529.79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2 年下半年固定资产投资、2022 年度先进制造业、民营经济及专精特新政策项目奖补资金的公示》
小计			**2,160.94**	**-**
2022 年度				
1	至信有限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资金	70.00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 2022 年技术创新等拟支持项目名单的公示》
2		复工复产政策奖励资金	52.19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服务保障助推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工业经济快速恢复的通知》（渝两江管办发〔2022〕107 号）
3		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	60.00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重庆市统计局、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渝经信发〔2019〕80 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财政金融政

序号	补贴主体	补助事由	金额	依据文件
				策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47 号）
4		2022 年第一批工业技改专项资金-重庆至信 CD542 车型冲压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322.00	重庆两江新区产业促进局《关于 2022 年两江新区第一批工业技改拟支持项目名单的公示》
5		2022 年第一批工业技改专项资金-重庆至信 B561 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137.00	
6		2022 年第一批工业技改专项资金-重庆至信 CD764 生产线改造项目	123.00	
7		2022 年第一批工业技改专项资金-重庆市智能工厂认定奖励（用于数控激光切割机）	100.00	
8		第二批工业技改支持项目	318.00	重庆两江新区产业促进局《关于 2022 年两江新区第二批工业技改拟支持项目名单的公示》
9	杭州至信	2022 年制造业技改项目补助	820.00	杭州市钱塘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关于 2021 年度钱塘区各类政策资助（奖励）企业名单（第一批）的公示》
10	安徽至信	土地出让金超出奖励补贴款	50.00	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审计局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
11	合肥至信	经济贸易局 2021 年“三重一创”-支持高企成长 2 类奖励款	100.00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 2021 年度拟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成长事项（第二批）公示》
12		2021 年度先进制造业政策-第二批技改项目	161.27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1 年第二批及部分 2020 年度先进制造业政策项目奖补资金的公示》
小计			**2,313.46**	-
合计			**6,497.08**	-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为真实、合法、有效。

（三）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书面证

明或关于企业信用信息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并检索相关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生税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行政处罚记录，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法律风险。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保方面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冲焊件以及相关模具的开发、加工、生产和销售，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发行人现有主要建设项目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号	环评批复/备案号	批复/备案单位	环境竣工验收批复/自主验收情况
1	至信有限	汽车零配件生产基地项目	313492C35310029587	渝（两江）环准[2013]033号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	渝（两江）环验[2016]005 号
2	至信有限	汽车零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二期）	313492C35310029587	渝（两江）环准[2016]260号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	渝（两江）环验[2018]028 号
3	至信有限	节能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2018-500105-36-03-017889	渝（两江）环准[2019]003号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	自主验收，已公示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号	环评批复/备案号	批复/备案单位	环境竣工验收批复/自主验收情况
4	杭州至信	年产 50 万套冲焊件项目	01091404114032552297	杭前指[2014]21 号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大江东环验[2016]4 号
5	杭州至信	二期项目（年 40 万套冲压焊接件）	2020-330191-36-03-102624	杭环钱环备[2020]43 号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正在组织自主验收中
6	宁波至信	年产 50 万套汽车冲压件、焊接零部件生产项目	甬新经备[2017]18 号、甬新经备变更[2017]9 号	甬新环建[2017]28 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	自主验收，已公示
7	宁波至信	年产 120 万件汽车高强度热成型零件生产线项目	2107-330252-07-02-775209	甬新环建[2022]2 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生态环境局	自主验收，已公示
8	宁波至信	年产 6 万套汽车零部件热成型中试项目	2210-330252-07-02-344480	甬新环建[2023]49 号	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	自主验收，已公示
9	安徽至信	年产 100 万台套汽车零部件一期项目	2112-341574-04-01-293786	金环管[2022]21 号	六安市金安区生态环境分局	自主验收，已公示
10	合肥至信	车身及底盘零部件生产项目	合高经贸[2015]33 号	环高审[2015]103 号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环高验[2016]087 号
11	定州至信	年产 10 万件汽车配件项目	定政计厅（2004）35 号	定环表[2012]32 号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定环验[2013]59 号
12	陕西至信	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2018-610361-36-03-020071	高新环函[2017]140 号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	自主验收，已公示
13	贵州至信	汽车白车身、底盘冲压及焊接件项目	观发改项备[2017]89 号、观发改项备[2018]29 号	筑观环表[2018]014 号	贵阳市观山湖区环境保护局	自主验收，已公示
14	黑龙江至信	年产值 6 亿元汽车冲焊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哈经开委经发备[2010]62 号	哈环开审[2010]36 号	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	哈环经开验表[2013]49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建设项目均能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的要求对建设项目进行设计、施工及投产，已根据建设进程依法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或办理自主验收并公示。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关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程序，详见本报告“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保情况”。

2．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及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书面

证明或关于企业信用信息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并检索相关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书面证明或关于企业信用信息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检索相关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用工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用工概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和相关劳动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3,598 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在册员工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报告期各期末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在册员工人数	3,598	2,867	2,247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退休返聘人员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其全体在册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在册员工花名册、工资单、社会保险缴费凭

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在册员工人数	3,598	2,867	2,247
实缴人数	3,453	2,791	2,139
未缴人数	145	76	108
缴纳比例	95.97%	97.35%	95.19%

经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所有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员工类型	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新入职	98	37	49	员工新入职，社会保险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
退休返聘人员	18	12	12	已办理退休手续
自愿放弃	29	27	47	发行人部分员工流动性较高，对当期实际取得的收入更为重视，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合计	**145**	**76**	**108**	-

（2）住房公积金缴存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在册员工花名册、工资单、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费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在册员工人数	3,598	2,867	2,247
实缴人数	3,287	2,670	1,869
未缴人数	311	197	378
缴纳比例	91.36%	93.13%	83.18%

经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所有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员工类型	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新入职	92	33	50	员工新入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

员工类型	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退休返聘	18	12	12	已办理退休手续
自愿放弃	201	152	316	发行人部分员工流动性较高，对当期实际取得的收入更为重视，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合计	311	197	378	-

（3）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是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部分员工为增加实际取得工资金额而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医疗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部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书面证明或关于企业信用信息的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领域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分别作出如下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本人将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在册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的瑕疵不存在主观恶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确保全额承担或有补缴责任；此外，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的瑕疵亦未受到相应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其他用工形式

（1）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劳务派遣人数（人）	221	175	606
在册员工人数（人）	3,598	2,867	2,247
用工总量（人）	3,819	3,042	2,853
劳务派遣占用工总量比例	**5.79%**	**5.75%**	**21.2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报告期初，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形。

发行人所属行业具有劳动密集型特征，存在用工需求量大、人员流动性较高、用工需求量根据订单及实际生产情况存在波动、各子公司生产基地所处地区招工难度不一致等特点。为更好地优化生产组织、提高生产效率、满足用工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的模式缓解公司短期用工压力，提升管理效率，故而报告期初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形。

针对上述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增加招聘正式员工、将劳务派遣人员转换并招聘为正式员工等措施，降低了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在发行人的逐步规范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已低于 10%。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主管部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书面证明或关于企业信用信息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说明及承诺：如发行人和/或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问题遭受任何罚款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时，相应的经济责任由其承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初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但是鉴于发行人已自行整改规范；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比例超出 10%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或有

风险作出相关兜底承诺。因此，发行人的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业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部分生产辅助性工序、售后服务工作及保安、保洁、物业管理等其他服务工作外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在合作的外包公司包括：

① 生产辅助性工序：A.抛丸：重庆金蓝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B.模具装配和调试：重庆精普达科技有限公司、忠源志弘（重庆）模具有限公司、重庆晟森模具有限公司。

② 售后服务工作：宁波嘉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河北职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苏州百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泰州众鑫物流有限公司。

③ 其他（保安、保洁、物业管理等）：重庆维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杭州溢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宝鸡市首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黑龙江华硕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等 11 家。

其中，为陕西至信提供安保服务的宝鸡市首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未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陕西至信已与其终止合作，并与具备保安服务资质的陕西协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保安服务合同》。除此之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合作的外包公司均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资质或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为独立的经营实体。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均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资质或资格。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业务外包服务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公司之间不存在诉讼、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

4．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医疗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部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书面证明或关于企业

信用信息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其他方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书面证明或关于企业信用信息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检索相关主管部门政府网站、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主管部门，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应急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过程中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在业务经营合法性方面不存在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证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	**-**	**102,948.85**	**102,948.85**
1.1	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重庆基地）	至信实业产线改造项目	37,524.28	37,524.28
1.2	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宁波基地）	宁波至信汽车零部件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9,278.98	19,278.98
1.3	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安徽基地）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冲焊生产线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46,145.59	46,145.59
2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32,948.85**	**132,948.85**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途径自行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募集资金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涉及的用地、投资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程序进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证项目名称	项目用地	投资项目备案	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1	**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				
1.1	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重庆基地）	至信实业产线改造项目	渝（2023）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907364号	2401-500105-07-02-176835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两江）环准[2024]44号）
1.2	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宁波基地）	宁波至信汽车零部件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浙（2023）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14428号	2401-330252-07-02-353571	《关于宁波至信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宁波至信汽车零部件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甬新环建[2024]2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证项目名称	项目用地	投资项目备案	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1.3	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安徽基地）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冲焊生产线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皖（2023）六安市金安不动产权第0285517、0285518、0285519、0285520 号	2402-341574-04-02-282936	《关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冲焊生产线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管[2024]7号）
2	**补充流动资金（不适用）**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建立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公司将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

（一）中长期发展目标及战略

在国家持续性积极支持汽车工业发展的政策背景下，公司将紧抓市场机遇，并通过一直以来在汽车冲焊件及工装模具领域深耕和积累，运用核心技术和产品优势，加快提升自动化和智能化应用，利用公司模具开发能力强，国内多点布局的优势更好地发挥出规模效应。并且在扩大生产规模和广泛服务客户的同时，加强内部管理，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和持续盈利能力。

（二）公司未来 3 年的发展计划和措施

根据中长期发展目标及战略，公司将在服务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拓展优质新客户，并把握市场发展的节奏，逐步提升新能源车型产品的占比；利用高效率自动化设备实现核心生产基地的产能扩张；调整产品结构，大力开发汽车“轻量化”产品，将优势产品和服务提供给更多的客户。此外，公司将在

目前自动化生产的基础上，积极布局开发智能化生产场景，为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提供保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共 4 起，发行人均为原告，系因哪吒汽车 EP32 车型项目合作方未按期支付款项，发行人子公司杭州至信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 4 起诉讼的标的金额均未达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1%，不构成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相关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主要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杭州至信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模具检具工装费用 1,230.00 万元与资金占用损失； （2）诉讼费用、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被告结欠杭州至信模具检具费用共计 1,230.00 万元，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各支付 615.00 万元。
2	杭州至信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采购主合同》《批量零部件价格协议》；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货款 1,216.08 万元与资金占用损失； （3）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650.88 万元； （4）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被告结欠杭州至信已开票未付货款共计 1,263.30 万元，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各支付 631.65 万元。
3	杭州至信	浙江世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被告一）、合众新能源汽车	（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批量零部件价格协议》； （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欠付货款 731.37 万元与资金占用损失；	一审审理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主要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江苏世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被告三）	（3）请求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89.24 万元； （4）请求判令被告二、三对原告第二、三项诉请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5）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4	杭州至信	嘉兴常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被告一）、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	（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外购件价格协议》； （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欠付货款 253.97 万元与资金占用损失； （3）请求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76.70 万元； （4）请求判令被告二、三对原告第二、三项诉请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5）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审理中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书面证明或关于企业信用信息的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走访、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网站的检索结果，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在业务经营合法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哪吒汽车 EP32 车型项目相关合同纠纷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本所律师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检索结果，并经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书面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本所律师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检索结果，并经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书面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前述引用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首发相关承诺及锁定期安排

经核查承诺文件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附件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首发相关承诺、锁定期安排及约束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其所持股份已按要求作出相应锁定安排，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

（二）合作研发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 2 个合作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大江至信与湖南大学技术合作，共同开展热冲压模具冷却技术研究

2021 年 10 月，大江至信与湖南大学通过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开展技术合作，力争突破热成形的关键技术之一——热冲压模具冷却设计技术，为后续持续承接汽车轻量化热成型零部件打下坚实的技术基础。

通过该项合作，公司已拥有行业领先的热冲压模具冷却技术（水道分析、水道设计标准和方法优化等），缩短了热压加工时间，提高了生产效率，为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起到关键作用。

2、至信股份与北京理工大学重庆创新中心技术合作，共同开展新型热冲压成型材料应用、模具、工艺的开发，市场推广合作，课题联合申报，仿真分析与材料（零部件）试验合作

2021 年 12 月，至信股份与北京理工大学重庆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北理工重庆中心”）签署为期 3 年的战略合作协议，通过双方合作机制，聘请高层次技术专家（博士、高级职称）加强对公司技术、开发工作的指导。结合国内热冲压成型零部件产业上下游发展现状及市场需求，双方共同进行新型热冲压成型技术的研发、生产应用及材料推广。依托至信股份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经验，结合北理工重庆中心卓越的开发经验，共同研发新型热冲压成型生产技术，并通过主机厂的实际生产测试，获得市场认可，实现规模化的生产和应用。

作为项目牵头单位，公司与北理工等共同申报重庆市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重点项目《汽车用无涂层、免抛丸热成形钢及一体式门环制造技术研究及应用》，利用北理工重庆中心基础研究及发行人研发生产的优势，突破并掌握核心技术，促进热成型形产业的快速发展。进一步强化企业在先进制造领域的地位。并依托北理工重庆先进的软硬件设施和高精度仿真技术优势，双方联合开展高精度工艺与性能仿真、材料与零部件各类试验等工作，突破热冲压成形零部件选材、生产与应用存在的技术难题，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打造更强的产品竞争力和更高的品牌知名度。

上述技术合作项目具体约定如下：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主要内容	权利与义务	成果及归属	保密措施
热冲压模具冷却技术研究	湖南大学	（1）冷却水道流速准确计算方法研究；（2）热冲压模具温度准确预测方法研究；（3）就甲方（大江至信）提供的 5 套热成型模具提供流速和模温分析，验证水道流速和模温分析的精度；（4）根据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新方法，申请发明专利两项	甲方（大江至信）委托乙方研究开发，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研究开发工作	甲方（大江至信）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为双方各 50%；双方有权利对该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新的技术成果由双方享有，具体利益分配方式为双方各 50%	双方合同就保密内容、涉密人员范围、保密期限、泄密责任等条款进行约定，其中保密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主要内容	权利与义务	成果及归属	保密措施
战略合作协议	北京理工大学重庆创新中心	（1）新型热冲压成形材料应用、模具、工艺的开发；（2）共同开发新型热冲压成形技术的推广应用合作；（3）关键瓶颈技术或重大共性技术课题联合申报；（4）仿真分析与材料（零部件）试验合作	权利与义务视具体合同或协议确定	产品研发、科研课题视具体合同或协议确定知识产权归属	双方就协议内容及对方资料、财务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信息。为防止技术、项目泄密，双方均有责任保守对方产品研发和课题研究的技术秘密，保密义务在协议结束后仍有效

（三）失信惩戒相关信息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四条（二）所列相关情形，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分红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实施利润分配，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完善了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并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制定了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比例，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五）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中披露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情况。本所

律师认为，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已结合投资者需求及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相关标题概括清晰，内容已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了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不存在足以实质影响或给其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或备案，未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为本次申请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全部审批、决策和授权程序，本次申请不存在法律障碍，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票上市还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本报告于二〇二五年 五 月二十九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徐 晨

经办律师：_____ 徐 晨

_____ 马敏英

_____ 谢嘉湖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85,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正 文 **7**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三、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8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五、发行人的设立 12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七、发起人和股东 13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九、发行人的业务 15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9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4
二十四、结论意见 25
第三节 签署页 **2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至信股份/公司	指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至信有限	指	重庆至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至信实业有限公司、重庆至信机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的统称，系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至信衍数	指	重庆至信衍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重庆甬稣衍/甬稣衍	指	重庆甬稣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重庆衍稣甬/衍稣甬	指	重庆衍稣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明傲	指	宁波明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亨楚	指	宁波亨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止域	指	宁波止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煦广	指	宁波煦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合肥书升	指	合肥书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合肥宇越	指	合肥宇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合肥典旭	指	合肥典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大江至信	指	重庆大江至信模具工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杭州至信	指	杭州至信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陕西至信	指	陕西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贵州至信	指	贵州至信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张家口至信	指	张家口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金华至信	指	金华至信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河北至信	指	河北至信和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
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近一次修订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近一次修订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发布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布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
《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发布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

号》		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14 号），发布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发布于 2001 年 3 月 1 日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签订的《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00Z2178 号）
《内控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00Z2179 号）
《纳税专项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00Z0374 号）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货币
企查查	指	企查查网站，网址 https://www.qcc.com/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与至信股份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徐晨律师、马敏英律师、谢嘉湖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除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有关规定以外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有关规定及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已获得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或关联方的书面承诺，承诺其已经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须的文件和资料，并且该等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足以影响本所及经办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一切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五）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的引用不应被视为发表法律意见。

（七）本法律意见书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应被认为对相关章节内容的解释或限定。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股权比例的数字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 文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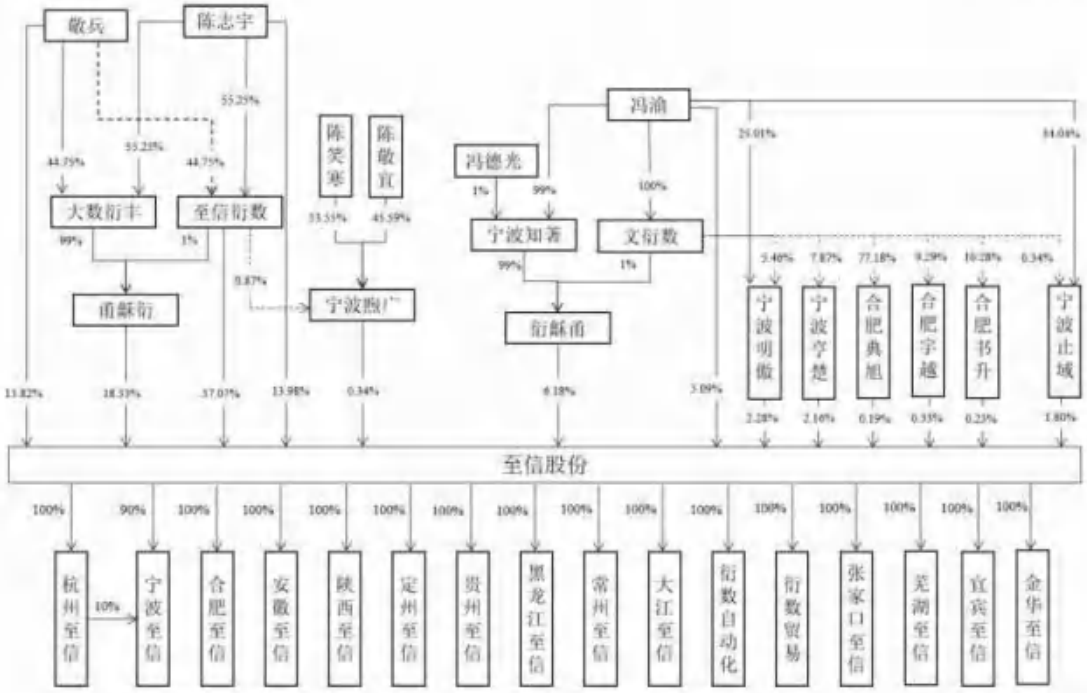
发行人现持有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50430952XP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50430952XP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 年 0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惠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志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制造、销售：机械模具，汽车零部件（不含汽车座椅和发动机制造），橡塑制品，I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二）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 17,000 万股，共有股东 13 名，下设全资子公司 16 家，其股权结构具体如下：（见下页）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8 日、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所应履行的全部决策审批和授权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三、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至信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

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划分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采用面额股，每股面值 1 元，金额相等，并采用股票的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为面额股，每股面值 1 元，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具体发行价格将在不低于票面金额的基础上通过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聘请了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各组织机构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申万宏源为本次发行上

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聘请了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且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从事汽车冲焊件以及相关模具的开发、加工、生产和销售业务，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并获得了全体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超越《公司章程》载明的和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且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所律师通过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及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阅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走访相关主管部门等方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并审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条件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一节所述，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和标准。因此，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前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7,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六）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至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至信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至信有限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认购至信股份的全部股份，共同发起设立至信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对发起设立至信股份及各方的权利、义务做出了明确约定，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的设立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整体变更设立事宜履行必要的资产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七、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13 名，其中 3 名发起人为自然人，分别为陈志宇、敬兵、冯渝；1 名发起人为有限责任公司，为至信衍数；9 名发起人为有限合伙企业，分别为重庆甬稣衍、重庆衍稣甬、宁波明傲、宁波亨楚、宁波煦广、宁波止域、合肥书升、合肥宇越、合肥典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或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其人数、在中国境内住所情况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对发行人的出资情况和持股比例等符合《发起人协议》。

（二）发起人的资产投入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至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全体发起人系至信有限股东，合计持有至信有限 100%股权。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以至信有限全部净资产作为对至信股份的初始出资。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财产权利为发起人合法拥有，权属明晰，并已经审计及评估，发起人将其投入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将注销企业的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全部股本已获全体发起人足额缴纳，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

碍或风险。

（三）现有股东

1.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3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概况
1	陈志宇	23,762,836	13.9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敬兵	23,500,265	13.8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	冯渝	5,251,456	3.09%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4	至信衍数	63,017,469	37.07%	发行人控股股东
5	重庆甬稣衍	31,508,735	18.5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
6	重庆衍稣甬	10,502,912	6.18%	冯渝控制的合伙企业
7	宁波明傲	3,884,386	2.28%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8	宁波亨楚	3,665,968	2.16%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9	宁波煦广	582,912	0.34%	实际控制人及其女儿的持股平台
10	宁波止域	3,054,877	1.80%	冯渝及外部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冯渝的朋友）的持股平台
11	合肥宇越	566,065	0.33%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12	合肥书升	383,272	0.23%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13	合肥典旭	318,847	0.19%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合计		**170,000,000**	**100.00%**	-

2.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起人和股东”之“（三）现有股东”之“2.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中予以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 发行人现有股东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4.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 家员工持股平台，系按照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入股并持有发行人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具有合理的设立和实施背景，激励对象由公司核心管理层、部门负责人、长期服务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构成，入股价格公允；发行人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等文件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实施等事宜作出明确约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且符合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已通过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签署书面承诺方式就股份减持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及承诺；发行人 5 家员工持股平台均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的规定，均按照 1 名股东计算，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发行人股东人数内。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至信衍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陈志宇先生与敬兵女士，且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予以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除《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中已说明的事项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起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前述说明事项所涉瑕疵已获整改，未对发行人的资本充实及股份归属产生实质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经营的业务符

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除部分产品出口外，未在中国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初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业务”之“（五）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许可、资质证书和认证”章节已说明的事项外，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前述说明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关联方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中予以披露。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各自经营实际需要，经协商一致发生，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并为实施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合法、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合法有效，为确保关联交易公允性提供了程序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具备健全的规范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书面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承诺系基于相关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情形，形式合法、内容有效，在承诺人遵守和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将有效避免因关联交易导致的发行人利益、资产、资源非正当地向关联方转移，并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 16 家子公司，无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该等子公司均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在股东权益归属方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已注销子公司

经核查，除河北至信于报告期内注销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情形。报告期内，河北至信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不动产权利

1. 自有不动产权利

（1）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0 项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已就该等土地使用权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3 项房屋所有权，除发行人子公司大江至信存在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外，发

行人已就该等房屋所有权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江至信存在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发行人及大江至信未曾因上述无证房产被有权部门要求责令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大江至信上述无证房产均正常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融资而设置的抵押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不动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租赁不动产权利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承租不动产共有 8 处，租赁用途主要为厂房、办公、仓储等。其中，陕西至信、贵州至信、张家口至信、金华至信承租的 4 处房产，其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其中，陕西至信、贵州至信、张家口至信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已就租赁房产所处土地办妥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金华至信租赁房产系由金华金义新区管理委员会收储并经营、管理，并且金华至信租赁房产事项已取得金华金义新区管理委员会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租赁房产未办妥权属证书的情况未影响发行人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未导致被限产、停产或者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相关出租方已承诺若由此给发行人子公司造成损失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披露的承租无证房产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不动产租赁合法、有效，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承租无证房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知识产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7 项注册商标，336 项有效专利（其中 49 项发明专利、280 项实用新型专利、7 项外观设计专利），3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知识产权，截至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和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指发行人固定资产中的机器设备、冲压设备以及辅助设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中予以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占有并处于正常使用状态，除部分设备存在为发行人子公司银行融资设置抵押的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和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中予以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重大履约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侵权之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关联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或其他导致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的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也不存在即将启动的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计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报告期内历次修订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的要求起草并修订，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组织机构中决策层、经营层以及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拟于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历次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已承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完成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

监事，并相应调整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任职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 5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2 名）、3 名监事和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本所律师认为，除董事会秘书陈笑寒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但已就取得时间作出明确承诺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选举或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该等变化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行政处罚记录，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法律风险。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保方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其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建设项目均能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的要求对建设项目进行设计、施工及投产，已根据建设进程依法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或办理自主验收并公示，并已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用工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领域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收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在册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瑕疵不存在主观恶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确保全额承担或有补缴责任；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瑕疵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其他方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应急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重庆基地、宁波基地、安徽基地）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保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建设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批复程序。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建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经核查，因哪吒汽车 EP32 车型项目合作方未按期支付款项，发行人子公司杭州至信作为原告存在 4 起相关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1. 诉讼或仲裁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前述引用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首发相关承诺及锁定期安排

经核查承诺文件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附件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首发相关承诺、锁定期安排及约束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其所持股份已按要求作出相应锁定安排，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

（二）合作研发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 2 个合作研发项目，有关合作研发的主要内容、权利和义务、成果和归属、保密措施等事项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及具体影响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之“（二）合作研发”中予以充分披露和论证。

（三）失信惩戒相关信息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四条（二）所列相关情形，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分红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实施利润分配，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完善了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并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制定了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比例，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五）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中披露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已结合投资者需求及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相关标题概括清晰，内容已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了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不存在足以实质影响或给其发

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或备案，未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为本次申请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全部审批、决策和授权程序，本次申请不存在法律障碍，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票上市还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五年 五 月 二十九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徐 晨

经办律师：_____ 徐 晨

_____ 马敏英

_____ 谢嘉湖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85,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 言 4
第二节 正 文 5
1.关于股权结构 5
2.关于历史沿革 47
4.关于客户 67
6.关于外协加工与劳务外包 95
18.关于子公司 118
20.2 关于员工 133
20.3 关于募投项目 147
20.4 关于知识产权和经营资质 153
20.5 关于诉讼仲裁 168
20.6 关于房产设备 175
第三节 签署页 18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原法律意见	指	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统称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
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14 号），发布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申万宏源/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企查查	指	企查查网站，网址 https://www.qcc.com/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与至信股份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徐晨律师、马敏英律师、谢嘉湖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所涉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 言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提及的事项，仍适用原法律意见的相关结论。

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除非另有说明或根据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原法律意见的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 文

1.关于股权结构

根据申报材料：（1）陈志宇、敬兵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83.75%，大数衍丰、至信衍数分别持有甬稣衍 99%、1%的股份，甬稣衍持有发行人 18.53%的股份；（2）陈志宇、敬兵的女儿陈笑寒、陈敬宜及至信衍数分别持有宁波煦广 53.55%、45.59%、0.87%的股份，陈笑寒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其曾任职于申万宏源证券；（3）冯渝持有文衍数 100%股份，冯渝、冯德光分别持有宁波知著 99%、1%股份，宁波知著、文衍数分别持有衍稣甬 99%、1%股份，衍稣甬持有发行人 6.18%的股份；（4）宁波明傲、宁波亨楚、合肥宇越、合肥书升、合肥典旭均系员工持股平台，文衍数分别持有上述平台股份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冯渝还持有宁波明傲 25.01%的股份；（5）冯渝、文衍数分别持有宁波止域 34.04%、0.34%的股份，文衍数为宁波止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请发行人说明：（1）陈志宇、敬兵设置大数衍丰、至信衍数、甬稣衍等持股平台及多层控制架构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自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差异，各持股平台关于投票表决等约定，两人存在分歧时的解决机制；（2）陈笑寒、陈敬宜在发行人的历史持股及任职情况，陈笑寒是否具备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的资质，其在申万宏源证券的任职经历是否影响发行人保荐机构的独立性，发行人聘任保荐机构的流程、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未认定陈笑寒为共同实控人的原因；（3）冯德光持有宁波知著股份的原因，冯渝设置文衍数、宁波知著、衍稣甬等持股平台及多层控制架构的原因及合理性，冯渝及文衍数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宁波止域股份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冯渝的历史持股及任职情况，目前持有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说明与实控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是否应当认定冯渝为共同实控人；（5）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数量较多的原因，各平台的持股员工具体情况，各平台的员工选取标准、关于锁定期、离职限制、回购等条款约定是否存在差异，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6）结合上述情况、实际控制人认定及《证券期货

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的认定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并客观、充分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7）结合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董监高人员构成及历史履职情况等，说明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能否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发生，是否可以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陈志宇、敬兵设置大数衍丰、至信衍数、甬稣衍等持股平台及多层控制架构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自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差异，各持股平台关于投票表决等约定，两人存在分歧时的解决机制

（一）陈志宇、敬兵设置大数衍丰、至信衍数、甬稣衍等持股平台及多层控制架构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自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差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志宇、敬兵夫妇直接持有发行人 27.80%股份，并通过至信衍数、甬稣衍、宁波煦广间接控制发行人 55.95%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83.75%表决权，具体控制架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控制关系
陈志宇	2,376.2836	13.98%	陈志宇、敬兵为夫妻关系
敬兵	2,350.0265	13.82%	
至信衍数	6,301.7469	37.07%	陈志宇、敬兵分别持有至信衍数 55.25%、44.75%的股权
甬稣衍	3,150.8735	18.53%	至信衍数持有甬稣衍 1%的财产份额，系甬稣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志宇、敬兵控制的大数衍丰持有甬稣衍 99%的财产份额
宁波煦广	58.2912	0.34%	至信衍数持有宁波煦广 0.87%的财产份额，系宁波煦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志宇、敬兵的女儿陈笑寒、陈敬宣合计持有其 99.13%财产份额

经核查，陈志宇、敬兵设置各持股平台及多层控制架构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至信衍数是陈志宇、敬兵的控股平台

至信衍数是陈志宇、敬兵全资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其出于投资管理需要，并享受有限责任公司的居民企业间股息红利免税政策设立的投资管理平台。陈志宇、敬兵通过至信衍数持有发行人股份并间接控制甬稣衍及宁波煦广。

2、甬稣衍、大数衍丰是陈志宇、敬兵基于持股管理及税收优惠设立的持股平台

大数衍丰是陈志宇、敬兵全资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并基于平台设立当时地方对有限合伙企业缴纳所得税的奖励政策，设立在宁波市高新区，具体税收优惠政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2.关于历史沿革”之“四、（三）1、甬稣衍”。但陈志宇、敬兵常居重庆，为了便于其在常居地进行股权投资管理，大数衍丰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是通过持有重庆地区持股平台甬稣衍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此外，为统一发行人投票表决等权利的管理，由至信衍数作为甬稣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甬稣衍所持股份的对应表决权。

3、宁波煦广是陈志宇、敬兵及其女儿的持股平台

宁波煦广是陈志宇、敬兵及其女儿陈笑寒、陈敬宜的持股平台，为统一发行人投票表决等权利的管理，由至信衍数担任宁波煦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笑寒、陈敬宜合计持有宁波煦广 99.13%财产份额。

与自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相比，除在管理模式、税务政策方面存在上述差异外，陈志宇、敬兵的各持股平台及多层控制架构在发行人股东权利方面不存在差异。

综上，在控制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方面，陈志宇、敬兵的各持股平台及多层控制架构与自然人直接持股不存在实际差异；陈志宇、敬兵设置各持股平台及多层控制架构系为了优化股权结构、满足投资管理需求、享受税务优惠政策，具有合理性。

（二）各持股平台关于投票表决等约定，两人存在分歧时的解决机制

根据陈志宇、敬兵的说明及承诺、各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资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至信衍数的股东会决议由陈志宇、敬兵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其他持股平台甬稣衍、大数衍丰、宁波煦广委派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

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各持股平台关于投票表决等约定如下：

序号	持股平台	关于投票表决等约定
1	至信衍数	《重庆至信衍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须经代表过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但是对公司修改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	甬稣衍	《重庆甬稣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第十九条 合作企业设执行事务合伙人一名，执行合伙事务，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至信衍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陈志宇代表本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第二十四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做出决议，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表决办法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和法律另有规定外，合伙协议的以下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二十五条 全体合伙人不可撤销的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不经任何表决，单独行使下列权利： 1、决定其他合伙人的入伙； 2、制定合伙企业的投资政策； 3、对投资机会进行识别、评价和商议；对投资资产进行收购、承购、持有、出售、转换或是处置；以及签署与投资相关的协议、或是任命律师或其他代理人代其行事；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上述事项做出决定时，视为得到全体合伙人的同意，对全体合伙人具有同等效力，全体合伙人不得以未经本人同意为由拒绝遵守和履行。”
3	大数衍丰	《宁波大数衍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公司）合伙协议》及《宁波煦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公司）合伙协议》 “第十条 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1、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 1 个合伙人为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7、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但下列事项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表决通过。 （1）改变合伙企业名称，需经全体一致合伙人表决通过。 （2）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需经全体一致合伙人表决通过。
4	宁波煦广	（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需经全体一致合伙人表决通过。 （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需经全体一致合伙人表决通过。

序号	持股平台	关于投票表决等约定
		（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需经全体一致合伙人表决通过。 （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需经全体一致合伙人表决通过。 （7）修改合伙协议内容，需经全体一致合伙人表决通过。 （8）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需经全体一致合伙人表决通过。”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有效，不存在因实际控制人之间意见分歧而出现决策僵局的情形。出于保证控制权稳定、避免决策僵局的考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志宇、敬兵共同签署了《关于分歧解决机制的确认函》，确认如下：

“双方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应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商并形成统一意见；如果协商无法统一意见，或出现重大分歧时，以陈志宇意见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控制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方面，陈志宇、敬兵的各持股平台及多层控制架构与自然人直接持股不存在实际差异；陈志宇、敬兵设置各持股平台及多层控制架构系为了优化股权结构、满足投资管理需求、享受税务优惠政策，具有合理性；各持股平台已就投票表决作出明确约定，陈志宇、敬兵已就分歧解决机制出具专项确认，不存在因意见分歧而出现决策僵局的情形。

二、陈笑寒、陈敬宜在发行人的历史持股及任职情况，陈笑寒是否具备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的资质，其在申万宏源证券的任职经历是否影响发行人保荐机构的独立性，发行人聘任保荐机构的流程、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未认定陈笑寒为共同实控人的原因

（一）陈笑寒、陈敬宜在发行人的历史持股及任职情况

1、历史持股情况

经核查，自通过宁波煦广间接持有至信有限股权以前，陈笑寒、陈敬宜未曾持有至信有限股权。陈笑寒、陈敬宜在发行人的历史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1）2022 年 9 月至信有限第七次增资前，陈笑寒、陈敬宜未直接或间接

持有至信有限股权。

（2）2022 年 9 月至信有限第七次增资，至信有限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资至 15,870.1280 万元，其中宁波煦广认缴 30.5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至 2023 年 3 月至信有限第八次增资前，宁波煦广持有至信有限 0.19%股权，陈笑寒、陈敬宜分别通过宁波煦广间接持有至信有限约 0.10%、0.09%股权。

（3）2023 年 3 月至信有限第八次增资，至信有限注册资本由 15,870.1280 万元增资至 16,185.9880 万元，其中宁波煦广认缴 25 万元。本次增资后，宁波煦广持有至信有限 0.34%股权，陈笑寒、陈敬宜分别通过宁波煦广间接持有至信有限约 0.18%、0.16%股权。

（4）2023 年 8 月至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煦广持有发行人 0.34%股份，陈笑寒、陈敬宜分别通过宁波煦广间接持有发行人 0.18%、0.16%股份。

此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笑寒、陈敬宜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2、任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笑寒、陈敬宜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1）陈笑寒于 2020 年 12 月加入至信有限，任至信有限董事长助理，主要协助董事长处理、执行日常具体事务；2023 年 8 月至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至信股份后，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发行人董事，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证券事务，牵头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管理制度，配合协调中介机构、沟通协调监管部门等。

（2）陈敬宜未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二）陈笑寒是否具备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的资质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的资质要求情况如下：

序号	规范文件	资质要求
1	《公司法》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序号	规范文件	资质要求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2	《上市规则》	4.3.3 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4.4.4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本规则第 4.3.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最近 3 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最近 3 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本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根据陈笑寒提供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函、其个人征信报告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公开渠道进行网络核查，陈笑寒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的任一情形。陈笑寒获取了加拿大多伦多大学（University of Toronto）金融与经济专业和管理学专业的商学学士学位证书，具备财务、管理等学习和工作背景，具备关于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的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笑寒虽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但已出具承诺，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或本次发行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

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陈笑寒具备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的资质。

（三）陈笑寒在申万宏源证券的任职经历是否影响发行人保荐机构的独立性，发行人聘任保荐机构的流程、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陈笑寒在申万宏源证券的任职经历是否影响发行人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经核查，陈笑寒自取得商学学士学位后，于 2015 年 4 月加入申万宏源证券重庆杨家坪正街证券营业部，任业务经理一职。2016 年 4 月，因个人职业发展规划，陈笑寒自申万宏源证券营业部辞职，其在申万宏源证券的工作时间较短、亦未曾担任关键岗位工作人员。

在时间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前期筹备、机构选聘及保荐工作过程，均与陈笑寒在申万宏源证券的任职经历相隔较久。2020 年，发行人启动本次发行上市筹备工作时，距陈笑寒从申万宏源证券辞职已逾四年。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款的规定，“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应当保持独立、客观、审慎，与接受其服务的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陈笑寒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保持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建立了利益冲突识别及管控机制，对不同业务经营管理和员工执业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进行识别、评级其影响范围和程度，并采取有效措施管理利益冲突风险，严禁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关于发行人的本次申报，保荐机构在立项时即对该项目与公司其他业务和项目之间、拟承做项目的业务人员与该项目之间等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审查，确认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保荐机构严格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

等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进行了充分、独立的尽职调查及内部审核，包括立项、辅导、尽调、质量控制、内核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陈笑寒在申万宏源证券的任职经历不影响发行人保荐机构的独立性，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聘任保荐机构的流程、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启动本次发行上市筹备工作，由发行人财务总监邓平成立专项工作组，具体负责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考察工作，向包括陈志宇、冯渝在内的公司管理层汇报。

2020 年 11 月，公司专项工作组经过多轮沟通与考察，提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公司改制的财务顾问。公司管理层成员听取了专项工作组意见，同意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订《财务顾问协议》，委托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公司改制的财务顾问。

2023 年 10 月，基于多年财务顾问合作关系建立的信任，并经公司管理层成员商议后同意，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订《辅导协议》，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在公司提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对公司进行辅导。

2025 年 5 月 8 日、2025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2025 年 5 月 28 日，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订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是其基于长期合作考察后的合理商业判断，未受陈笑寒在申万宏源证券营业部的任职经历影响，聘任流程、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影响发行人保荐机构独立性的情形。

（四）未认定陈笑寒为共同实控人的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未认定陈笑寒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主要系陈笑寒未直接持股、亦无法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在公司经营决策中未发挥主导作用

或施加决定性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陈笑寒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已比照实控人进行核查并出具承诺，原因充分、合理，具体如下：

1、陈笑寒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亦无法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第二条之（二）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条件。

2022 年 9 月宁波煦广增资入股至信有限前，陈笑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至信有限股权；2022 年 9 月后，陈笑寒通过宁波煦广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且，宁波煦广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志宇、敬兵控制的至信衍数，宁波煦广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由陈志宇、敬兵支配，陈笑寒无法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因此，陈笑寒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亦无法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

2、陈笑寒在公司经营决策中亦未发挥主导性作用或施加决定性影响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第二条之（二）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陈笑寒自 2020 年 12 月起任至信有限董事长助理，2023 年 8 月至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至信股份后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公司证券事务，协助陈志宇处理、执行日常具体事务。陈笑寒自其任发行人董事以来未向董事会提出提案，在公司经营决策中未发挥主导性作用或施加决定性影响，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

3、陈笑寒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

陈笑寒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承诺内容对其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等事项出具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不存在通过不认定陈笑寒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经核查，最近三年，陈笑寒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此外，陈笑寒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已认定为关联方，并就报告期内该等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形进行了充分披露；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陈笑寒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合规审查、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5、陈笑寒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第二条之（二）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规定，“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陈笑寒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志宇、敬兵夫妇之女，系法定的一致行动人，但如前所述，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陈笑寒未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合理。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作为一致行动人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存在如下可比案例：

公司	案例介绍	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
澳弘电子（60505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杨九红（持股58.77%）、陈定红（直、间接共持股34.52%），杨九红女儿耿丽娅（陈定红妻子）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间接持有2.33%的股份。发行人未将耿丽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1、2017 年 12 月后，耿丽娅通过持有途朗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33%股份，但途朗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表决权均由陈定红支配； 2、报告期内，杨九红、陈定红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均不低于 93.29%，二人始终能够控制发行人股份对应表决权实际控制公司生产经营； 3、耿丽娅未参与公司生产经营重大决策，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4、即使认定耿丽娅为共同控制人，也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实控人报告期内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同时，耿丽娅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在股份锁定期及同业竞争方面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标准进行承诺。

公司	案例介绍	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
亚联机械（00139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郭西强，其子郭燕峤持有发行人1.99%的股份。郭燕峤2018年入职发行人并担任研发工程师，目前为发行人董事和总经理助理。2020年12月，郭西强向其子郭燕峤赠予了130万股股份。	1、郭西强向郭燕峤赠予股份主要是出于家庭财产分配等方面的考虑，并非是为了向其让渡或与其共享控制权，郭燕峤依其可独立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尚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决定董事会成员的选任； 2、郭西强提名郭燕峤担任董事主要是出于培养接班人等方面的考虑，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上，郭燕峤尚不能施加重大影响；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关键领域，郭燕峤亦不能发挥主导性作用或施加决定性影响； 3、未将郭燕峤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且系公司自身的认定，并由全体股东予以确认，不存在为规避发行条件或者满足监管要求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
匠心家居（30106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小勤，控制发行人98%的股份。李小勤配偶徐梅钧持股2%，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发行人未将徐梅钧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1、报告期内，李小勤一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多年来对公司经营决策拥有控制力。李小勤与徐梅钧缔结婚姻关系后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公司2%股权，但未改变公司控制权结构，李小勤一直保持对公司的控制； 2、徐梅钧持有发行人股份较少，对股东大会决策不具有重要作用；徐梅钧作为9名董事之一，对董事会不具有控制力，亦未曾提名董事、监事； 3、比照实控人锁定。

注：可比案例具体情况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陈笑寒未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合理，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冯德光持有宁波知著股份的原因，冯渝设置文衍数、宁波知著、衍稣甬等持股平台及多层控制架构的原因及合理性，冯渝及文衍数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宁波止域股份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冯德光持有宁波知著股份的原因

经核查，冯德光是冯渝的胞兄，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知著1%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约10.3979万股，间接持股比例约0.06%。

冯德光持有宁波知著份额，主要系冯渝有意向其亲友分享发行人的投资机会，冯渝胞兄冯德光亦有投资意愿，因此冯渝与冯德光共同出资设立宁波知著用于投资发行人。

（二）冯渝设置文衍数、宁波知著、衍稣甬等持股平台及多层控制架构的

原因及合理性

冯渝直接持有发行人 3.09%股份，并通过文衍数、衍稣甬、宁波止域及 5 家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发行人 13.16%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16.25%表决权，具体控制架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控制关系
冯渝	525.1456	3.09%	-
衍稣甬	1,050.2912	6.18%	冯渝通过文衍数、宁波知著控制衍稣甬。其中，冯渝全资的文衍数持有衍稣甬 1%的财产份额，系衍稣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知著由冯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9%财产份额，冯渝兄长冯德光持有 1%财产份额，宁波知著持有衍稣甬 99%的财产份额。
宁波止域	305.4877	1.80%	冯渝持有宁波止域 34.04%的财产份额；冯渝全资的文衍数持有宁波止域 0.34%的财产份额，系宁波止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明傲	388.4386	2.28%	宁波明傲、宁波亨楚、合肥宇越、合肥书升、合肥典旭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冯渝持有宁波明傲 25.01%的财产份额；冯渝全资的文衍数亦持有该等平台财产份额，并系各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亨楚	366.5968	2.16%	
合肥宇越	56.6065	0.33%	
合肥书升	38.3272	0.23%	
合肥典旭	31.8847	0.19%	

经核查，冯渝设置各持股平台及多层控制架构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文衍数是冯渝的控股平台

文衍数是冯渝独资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其出于投资管理需要，并享受有限责任公司的居民企业间股息红利免税政策设立的投资管理平台，冯渝并通过文衍数间接控制衍稣甬、宁波止域及 5 家员工持股平台。

2、宁波知著是冯渝及其亲属的持股平台

宁波知著是冯渝与其胞兄冯德光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系冯渝及其亲属的持股平台。冯德光仅作为财务投资者享有财产权益，无意参与相关投资管理事务，因此冯德光与冯渝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设立持股平台，由冯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并管理宁波知著的投资事务。

受当地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宁波知著设立于宁波高新区。但冯渝常居重庆，为了便于股权投资管理，宁波知著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是通过重庆地区持股平台衍稣甬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衍稣甬是冯渝在重庆地区的持股平台

衍稣甬是冯渝通过控股平台文衍数间接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如前所述，衍稣甬是为了方便冯渝在常居地进行股权投资管理而设立的重庆地区持股平台。

4、员工持股平台及宁波止域

宁波止域是外部投资者的持股平台，宁波明傲、宁波亨楚、合肥典旭、合肥宇越、合肥书升是发行人的 5 家员工持股平台。

为了避免外部投资者、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的投资份额变动对发行人造成不便，亦出于投资管理的需要，外部投资者和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均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由冯渝的控股平台文衍数作为该等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冯渝基于投资管理需要、税收优惠政策等原因而设置各持股平台及多层控制架构，具有合理性。

（三）冯渝及文衍数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宁波止域股份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冯渝直接持有宁波明傲 25.01%财产份额，并通过文衍数间接持有 5 家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文衍数担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平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渝直接持有的财产份额	文衍数持有的财产份额
1	宁波明傲	文衍数	666.00 万元（25.01%）	145.44 万元（5.46%）
2	宁波亨楚		-	197.82 万元（7.87%）
3	合肥宇越		-	44.04 万元（11.35%）
4	合肥书升		-	27.00 万元（10.28%）
5	合肥典旭		-	168.69 万元（77.18%）

经核查，文衍数担任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冯渝及文衍数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如下：

（1）文衍数担任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冯渝作为发行人的总经理，长期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投资方案，在投资管理方面具备专业经验。并且，鉴于冯渝是发行人本次

员工持股计划中职级最高、入职时间最长的激励对象，以及冯渝对公司的特殊贡献，公司给予冯渝较高的激励份额。另一方面，出于统一管理持股平台的需要，并经全体持股员工一致同意，员工持股平台参照冯渝持股平台衍稣甬的控制架构，由文衍数统一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冯渝及文衍数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因冯渝的职级、任职期限及其对公司的特殊贡献，冯渝享有较高的激励份额。冯渝基于个人投资规划及投资管理需要，除直接持有宁波明傲财产份额外，还以文衍数间接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具体原因如下：①出于控制员工持股平台的需要。文衍数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需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财产份额；②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退伙，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及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安排，文衍数受让相应退伙份额。

2、宁波止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冯渝直接持有宁波止域 772.20 万元财产份额（34.04%），并通过文衍数间接持有宁波止域 7.80 万元财产份额（0.34%）；文衍数担任宁波止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 年初，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外部投资人融资。同时，因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冯渝有意进一步增持公司股权。因此为便于投资手续的办理和统一管理，并为进一步提高冯渝的持股比例，由冯渝与全体外部投资者共同协商成立宁波止域作为持股平台，并基于控制及统一管理的需要，由冯渝全资控制的文衍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冯渝不仅直接持有宁波止域财产份额，还以文衍数间接持有宁波止域财产份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基于冯渝个人投资规划及各持股平台管理需要，冯渝及文衍数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宁波止域财产份额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冯渝的历史持股及任职情况，目前持有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说明与实控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是否应当认定冯渝为共同实控人

（一）冯渝的历史持股及任职情况

1、冯渝历史持股情况

经核查，冯渝及其控制主体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冯渝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及实际控制人控制表决权比例如下：

时间/事件	冯渝及其控制主体持股情况	冯渝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1995 年 1 月，公司设立	冯渝直接持股 17.31%	17.31%	34.62%
2000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冯渝直接持股 10.00%	10.00%	90.00%
2006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冯渝直接持股 10.00%	10.00%	90.00%
2006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	冯渝直接持股 10.00%	10.00%	90.00%
2014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	冯渝直接持股 10.00%	10.00%	90.00%
2017 年 6 月，第五次增资	冯渝直接持股 10.00%	10.00%	90.00%
2020 年 12 月，第六次增资	冯渝直接持股 3.33%；衍稣甬持股 6.67%	10.00%	90.00%
2022 年 9 月，第七次增资	冯渝直接持股 3.15%；衍稣甬持股 6.30%；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股 5.29%	14.74%	85.26%
2023 年 3 月，第八次增资	冯渝直接持股 3.09%；衍稣甬持股 6.18%；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股 5.19%；宁波止域持股 1.80%	16.25%	83.75%
2023 年 8 月，整体变更	冯渝直接持股 3.09%；衍稣甬持股 6.18%；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股 5.19%；宁波止域持股 1.80%	16.25%	83.75%

如上表所示，自公司设立至今，冯渝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一直未达到 20%，并且明显低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志宇、敬兵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事项无法施加决定性影响。

2、冯渝历史任职情况

经核查，冯渝在发行人的历史任职情况及相关决策权限如下：

期间	冯渝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任职及解聘（更换）的决策权限
1995 年 1 月-1997 年 5 月	未在发行人任职	-
1997 年 5 月-2021 年 9 月	至信有限副总经理	由总经理（陈志宇）决定聘任或解聘
2021 年 9 月-2023 年 8 月	至信有限总经理	由股东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2023 年 8 月整体变更至今	至信股份董事	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
	至信股份总经理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发行人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冯渝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系按照公司各项

制度和执行董事（总经理）陈志宇的安排履行职责，未曾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23 年 8 月整体变更至今，冯渝任至信股份董事、总经理。但因陈志宇、敬兵控制发行人 83.75%表决权，占股东表决权的绝对多数，足以控制董事会多数席位，因此，冯渝不能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予以控制。

（二）冯渝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

冯渝与陈志宇及敬兵均无亲属关系，不属于法定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冯渝均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股东及董事权利，与陈志宇及敬兵均无互相委托表决的情况，历史上亦未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表决权利。

经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起至今，发行人《公司章程》从未约定冯渝与陈志宇、敬兵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或类似安排，冯渝作为发行人股东未曾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冯渝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是否应当认定冯渝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应当认定冯渝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理由如下：

1、结合冯渝历史持股及任职情况，发行人不应认定冯渝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第二条之（一）基本要求”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

历史持股方面，冯渝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一直未达到 20%，明显低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事项无法施加决定性影响。

历史任职方面，冯渝在至信有限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期间系按照公司各项制度和执行董事（总经理）陈志宇的安排履行职责；在至信股份任董事、总经理，因陈志宇、敬兵控制董事会多数席位，冯渝不能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予以控制。

冯渝的历史持股及任职情况详见本题之“四、（一）冯渝的历史持股及任

职情况”。

因此，结合冯渝历史持股及任职情况，冯渝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事项无法施加决定性影响，不能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予以控制，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要求。

2、冯渝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第二条之（二）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

如前文所述，冯渝与陈志宇及敬兵均无亲属关系，亦未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拥有公司控制权，详见本题之“四、（二）冯渝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

因此，冯渝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

3、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冯渝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经核查，最近三年，冯渝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此外，冯渝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已认定为关联方，并就报告期内该等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形进行了充分披露。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冯渝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4、冯渝关于锁定期等承诺符合相关规定

冯渝已按照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内容对其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等事项出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冯渝关于锁定期等承诺符合相关规定，可比案例具体如下：

公司	相关人员情况	关于锁定期等承诺
永安行（603776）	孙继胜、索军、黄得云、陶安平系永安行的创始股东。 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孙继胜控制发行人 47.88%股份。 董事、副总经理陶安平持有 6.84%股份，总工程师（高管）黄得云持有 6.44%股份；监事会主席索军持有 6.04%股份。陶安平、黄得云、索军均未被认定为永安行的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陶安平、黄得云、索军均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八方股份（603489）	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清华持有发行人 54.00%的股份。 董事、副总经理、创始股东贺先兵持有 23.13%股份；董事、副总经理俞振华通过直接持股及间接控制，合计持有 22.87%的股份表决权。贺先兵、俞振华均未被认定为八方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贺先兵、俞振华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可比案例具体情况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冯渝历史持股及任职情况，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冯渝不应当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五、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数量较多的原因，各平台的持股员工具体情况，各平台的员工选取标准、关于锁定期、离职限制、回购等条款约定是否存在差异，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数量较多的原因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为宁波明傲、宁波亨楚、合肥宇越、合肥书升、合肥典旭，激励对象确定的标准主要参考员工的岗位职级和服务公司的年限等因素确定。由于持股员工数量较多，受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对单一有限合伙企业中合伙人最多不超过 50 人的限制，发行人设立多个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

（二）各平台的持股员工情况，各平台的员工选取标准、关于锁定期、离

职限制、回购等条款约定是否存在差异

1、各平台持股员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员工的姓名、职务情况及持有份额情况具体如下：

持股员工	职务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宁波明傲			
文衍数	-	5.46%	145.44
冯渝	总经理	25.01%	666.00
石丰平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11%	216.00
邓平	财务总监	7.30%	194.40
孙亮	总经理助理、核心技术人员	6.49%	172.80
叶波	业务中心副总监	5.41%	143.99
陈朝远	总经理助理、杭州至信总经理	6.49%	172.80
蔡宇	大江至信总经理	6.49%	172.80
权军武	金华至信总经理	4.06%	108.00
郭小兵	基建总监	6.49%	172.80
陈钊德	宁波至信总经理助理	4.64%	123.43
蒋静	业务中心副总监	5.41%	143.99
陈彦涛	监事会主席、办公室主任	4.33%	115.19
王华	总经理助理	4.33%	115.19
合计		**100.00%**	**2,662.84**
宁波亨楚			
文衍数	-	7.87%	197.82
唐勇	业务中心总监	5.50%	138.24
余素华	衍数贸易采购总监	5.50%	138.24
翁光星	审计中心副总监	5.50%	138.24
蒋永华	安全管理中心总监	2.75%	69.12
廖占云	技术开发中心总监	5.50%	138.24
吴尚友	大江至信冲压技术顾问	2.86%	72.00
但谧吟	大江至信技术总监	5.50%	138.24
朱钇霖	证券事务代表	4.06%	102.00
李华江	业务中心副总监	3.58%	90.00
全惠	技术开发中心质量专家工程师	3.07%	77.15

持股员工	职务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牟家伟	财务中心副总监	2.58%	64.80
高朋刚	业务中心业务项目总监	3.07%	77.15
肖亮	业务中心业务项目总监	2.69%	67.50
王凌云	重庆基地综合管理部长	3.58%	90.00
王信	技术开发中心项目副总监	3.07%	77.15
唐正勇	衍数自动化技术部副总监	3.07%	77.15
陈林	运营投产中心设备副总工	3.07%	77.15
薛国胜	陕西至信总经理助理	3.07%	77.15
任长记	安徽至信总经理助理	3.58%	90.00
张红	技术开发中心项目副总监	1.43%	36.00
傅贤德	衍数自动化项目副总监	2.69%	67.50
吴建	贵州至信总经理助理	1.43%	36.00
陈曦	衍数自动化总经理	2.39%	60.00
段如春	大江至信冲压总工程师	2.15%	54.00
蒋红梅	质量体系中心副总监	2.15%	54.00
杨胜科	副总经理	2.15%	54.00
马爽	衍数贸易采购专业副总监	1.64%	41.14
桂小东	技术开发中心项目副总监	1.64%	41.14
贺桂娟	衍数贸易采购专业副总监	1.43%	36.00
邓欣	安徽至信总经理助理	1.43%	36.00
合计		**100.00%**	**2,513.11**
合肥宇越			
文衍数	-	11.35%	44.04
杨雪	合肥至信制造部长	2.65%	10.29
王志超	安徽至信综合管理副部长	1.86%	7.20
周征	财务中心财务部长	3.71%	14.40
向长江	采购中心供应商高级经理	3.09%	12.00
许鹏	业务中心业务项目总监	1.86%	7.20
潘明亮	人力资源中心高级经理	3.09%	12.00
杨静	衍数自动化企管高级经理	3.09%	12.00
王叶青	重庆基地综合管理副部长	3.09%	12.00
童季冬	技术开发中心焊装高级工程师	2.65%	10.29
赵耀民	技术开发中心项目高级经理	3.09%	12.00

持股员工	职务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陈波	运营投产中心投产高级经理	2.65%	10.29
曹锋	技术开发中心冲压高级经理	2.32%	9.00
吴相进	人力资源中心人力资源副总监	2.06%	8.00
李棋	安全管理中心安全高级工程师	2.32%	9.00
敖升黎	业务中心业务项目总监	3.09%	12.00
易忠全	业务中心业务项目总监	2.65%	10.29
陈学双	财务中心财务专业高级经理	2.65%	10.29
张文宇	业务中心业务项目总监	2.32%	9.00
贺浹轩	运营投产中心设备高级经理	2.32%	9.00
梁代玮	财务中心财务专业高级经理	2.32%	9.00
况克艳	技术开发中心冲压高级工程师	3.09%	12.00
王潇	技术开发中心冲压高级工程师	2.32%	9.00
张祥栋	技术开发中心冲压高级工程师	1.86%	7.20
李延丰	财务中心财务专业高级经理	2.32%	9.00
秦建波	宜宾至信综合管理部长	1.86%	7.20
梁伟娟	陕西至信财务部长	2.65%	10.29
史平均	陕西至信设备设施部长	1.48%	5.76
冯国平	陕西至信体系主管	1.11%	4.32
赵宏伟	金华至信制造部长	1.48%	5.76
田建平	金华至信物流部长	1.30%	5.04
熊锋	贵州至信总经理助理	3.71%	14.40
陈德建	常州至信总经理助理	3.09%	12.00
李林峰	宁波至信设备设施部长	2.65%	10.29
谢彩容	宁波至信质量部长	2.32%	9.00
徐尧燕	宁波至信综合管理部长	1.86%	7.20
岑姣姣	宁波至信财务部长	2.65%	10.29
合计		**100.00%**	**388.05**
合肥书升			
文衍数	-	10.28%	27.00
余君君	合肥至信财务部长	3.04%	8.00
邓亚军	贵州至信制造副部长	4.57%	12.00
刁安伦	质量体系中心质量高级工程师	5.48%	14.40
吴敏	重庆基地总经理助理	3.43%	9.00

持股员工	职务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王书勇	大江至信财务部长	3.43%	9.00
刘庆	大江至信项目部长	5.48%	14.40
陈家洪	质量体系中心体系工程师	5.48%	14.40
付福全	大江至信制造部长	3.04%	8.00
陈洪	运营投产中心 IT 高级经理	3.92%	10.29
熊勇	重庆基地物流副部长	5.48%	14.40
刘鹏	人力资源中心高级经理	3.43%	9.00
姜先德	技术开发中心先期质量主管工程师	4.57%	12.00
刘波	大江至信技术部部长	3.92%	10.29
高强	衍数自动化电气高级工程师	3.43%	9.00
张成荣	大江至信技术副部长	4.57%	12.00
潘绍杨	重庆基地质检员	1.37%	3.60
曹敏	质量体系中心体系工程师	1.37%	3.60
邱德富	重庆基地焊装操作工	1.37%	3.60
郑勇	重庆基地工装维保工	1.37%	3.60
金财运	杭州至信采购副部长	1.37%	3.60
但洪静	重庆基地模具维保工	1.37%	3.60
刘波	重庆基地物流工	1.37%	3.60
袁函清	重庆基地设备组长	1.37%	3.60
田光敏	杭州至信库管员	1.37%	3.60
秦代华	重庆基地冲压组长	1.37%	3.60
王荣昌	重庆基地冲压班长	1.37%	3.60
杨骏	采购中心采购主管工程师	1.37%	3.60
杨望	安徽至信冲压部长	0.82%	2.16
杜林均	杭州至信综合管理副部长	2.74%	7.20
柯友林	宁波至信总经理助理	3.04%	8.00
朱冬芳	杭州至信财务部长	3.43%	9.00
合计		**100.00%**	**262.74**
合肥典旭			
文衍数	-	77.18%	168.69
李成	合肥至信设备设施副部长	3.29%	7.20
王亚锋	定州至信总经理助理	6.59%	14.40
刘彦超	定州至信综合管理部长	4.12%	9.00

持股员工	职务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刘平茹	定州至信财务部长	4.71%	10.29
刘沁军	定州至信焊装部长	4.12%	9.00
合计		**100.00%**	**218.58**

2、各平台的员工选取标准、关于锁定期、离职限制、回购等条款约定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重庆至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选取标准、关于锁定期、离职限制、回购等条款约定不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1）员工选取标准

激励员工系发行人依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之“第三章 激励员工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员工的职务、表现、任职期限以及对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确认，其中，职务及任职期限标准具体如下：

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至信有限及其全资子公司劳动关系存续且服务届满 19 年的员工（如连续病假超过 1 个月，则扣减服务相应月数）；

②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在至信有限及其全资子公司任职职级在 8 级或 8 级以上的员工。

关于 5 家持股平台的持股员工分布，发行人主要出于方便内部管理的考虑，参考持股员工的任职地区、部门及职级等因素而确定。发行人中高层管理者主要分布在宁波明傲、宁波亨楚两个持股平台，其他持股员工根据所属子公司及职能部门的不同分布在合肥宇越、合肥书升、合肥典旭三个持股平台。

（2）锁定期

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规定、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就锁定期事宜，各员工持股平台统一约定如下：

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公司上市后法定锁定期（即《公司法》《证券法》、交易所规则规定或因上市需要自愿承诺的锁定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均为公司定义的锁定期，且此锁定期不早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具体安排如下：

①在公司上市前，除非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或根据本计划

规定退出的，激励员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转让、让予、质押、抵押、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按照本计划取得并持有的股份。

②在公司上市后，激励员工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并按照本计划确定的规则在规定期限内予以锁定。上市后锁定期的截止日应不得早于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所适用的法定锁定期。

此外，5 家员工持股平台均已书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离职限制

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就持股员工离职限制，主要涉及持股资格及退伙价格两个方面，各员工持股平台统一约定如下：

事项	《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相关条款	与离职限制相关的主要内容
持股资格	第十九条激励员工离职情形分类	持股员工离职情形按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分为两类。除员工因退休而离职以外，公司有权要求离职的持股员工退出持股计划。
退伙价格	第二十条重庆至信 IPO 完成前的退出及份额调整规定	持股员工退出的，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应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转让对价以实缴资金加成合理利息的方式确定。
	第二十一条重庆至信 IPO 完成后的退出及份额调整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后，持股员工因离职而达到退出条件的，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持股员工可以选择参与公司统一减持安排。否则，离职员工持有的合伙份额应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转让对价以实缴资金加成合理利息的方式确定。

（4）回购

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除因持股员工达到退伙条件而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主体受让相应份额外，各员工持股平台未约定回购条款，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股东约定回购条款或作出类似安排的情形。

综上，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选取标准、关于锁定期、离职限制、回购等条款约定不存在差异。

（三）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法》《上市规则》《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锁定期的相关规定如下：

规则条款	锁定期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上市规则》3.1.9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上市规则》3.1.10	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应当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上述承诺。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二、（五）锁定期安排”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文衍数，由冯渝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因此，该等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也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按照前述规定，该等持股平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各员工持股平台均已书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锁定期安排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结合上述情况、实际控制人认定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的认定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并客观、充分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志宇、敬兵，具体理由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志宇、敬兵为夫妻且通过直接、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83.75%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2、如前所述，发行人不认定陈笑寒、冯渝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详见本题之“二、（四）未认定陈笑寒为共同实控人的原因”及“四、（三）是否应当认定冯渝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陈笑寒、陈敬宜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承诺内容对其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等事项出具承诺。

4、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陈志宇、敬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的认定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并客观、充分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笑寒、陈敬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的工商档案资料，以及相关企业或组织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组织情况如下：（见下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情况，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法人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相关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	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	至信衍数	陈志宇、敬兵共同控制的企业	投资业务	否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主要收入来源为投资收益，不存在在市场上销售商品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	重庆甬稣衍	至信衍数控制的企业	投资业务	否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实际经营业务，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不存在在市场上销售商品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	广东贤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至信衍数的全资子公司	除厂房租赁外，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否	除厂房租赁外，未实际经营业务，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主要收入来源为厂房租赁收入，不存在在市场上销售商品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	重庆城市爱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至信衍数控制的企业	文化活动及乐器培训	否	主要从事文化活动及乐器培训，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主要收入来源为演出活动及乐器培训，不存在在同一相关市场销售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序号	关联法人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相关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	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	重庆大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至信衍数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否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6	宁波煦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至信衍数控制的企业，至信衍数、陈笑寒和陈敬宜合计持有100%财产份额	投资业务	否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实际经营业务，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不存在在市场上销售商品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7	宁波大数衍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志宇控制的企业，陈志宇和敬兵合计持有100%财产份额	投资业务	否	除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实际经营业务，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不存在在市场上销售商品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8	深圳市正汇投资有限公司	陈志宇、敬兵共同控制的企业	投资业务	否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主要收入来源为投资收益，不存在在市场上销售商品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9	重庆市渝北区佳华十九号咖啡会所	敬兵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餐饮服务	否	主要从事餐饮服务，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主要收入来源为餐饮服务，不存在在同一相关市场销售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0	四川西物惯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大衍科技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曾进行惯性材料的技术研发，但无实际成果，已于2023年6月注销	否	曾从事技术研发业务，现已注销，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不存在在市场上销售商品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序号	关联法人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相关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	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1	宁波甬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陈志宇控制的企业，陈志宇及敬兵合计持有100%财产份额	报告期内曾经营投资业务，已于2022年2月注销	否	除曾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实际经营业务，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不存在在市场上销售商品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2	宜春至衍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陈志宇控制的企业，陈志宇及敬兵合计持有100%财产份额	报告期内曾经营投资业务，已于2022年2月注销	否	除曾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实际经营业务，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不存在在市场上销售商品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3	江苏至信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陈志宇、敬兵共同控制的企业，陈志宇、敬兵、冯渝合计持股100%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已于2023年8月注销	否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4	芜湖至信大衍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陈志宇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已于2024年4月注销	否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5	渝北区龙溪街道后土土特产品经营店（已注销）	陈志宇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报告期内曾经营食品、日用品等商品批发、零售业务，已于2023年12月注销	否	曾从事经营食品、日用品等商品批发、零售业务，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主要收入来源为食品、日用品销售，不存在在同一相关市场销售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6	北京星桥德福科技有限公司	陈志宇、敬兵控制的深圳市正汇投资有限公司及敬兵的兄弟敬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敬宏任董事	航空公司信息管理系统软件设计与开发	否	主要从事航空公司信息管理系统软件设计与开发，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主要收入来源为航空公司信息管理系统设计与开发，不存在在同一相关市场销售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序号	关联法人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相关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	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7	北京凯思博宏计算机应用工程有限公司	陈志宇、敬兵控制的深圳市正汇投资有限公司及敬兵的兄弟敬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敬宏曾任董事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否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女儿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女儿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仅一家，为重庆市晗颐文化交流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投资业务，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法人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相关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	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	重庆市晗颐文化交流有限责任公司	陈志宇、敬兵之女陈笑寒、陈敬宜共同控制的企业	投资业务	否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主要收入来源为投资收益，不存在在市场上销售商品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投资、农业及农副产品销售、保健品销售、幼教产品销售、医美等业务或无实际业务经营。按照主营业务类型分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①投资业务

经核查，以下企业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情况，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在市场上销售商品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其他近亲属	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敬兵的兄弟敬宏	深圳市中经信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西藏金实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余瑞达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瑞洲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昕宇航投资有限公司、拉萨市星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敬兵的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	深圳市春华秋悟文化有限公司、海南金家大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凤栖安华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海口市天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海南华厦岭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香港凰栖安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五子登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凤栖安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佰佳興有限公司、海南华瑞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鑫乾（海南）投资有限公司、四川锦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吉安市天一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②农业及农副产品销售

经核查，以下企业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农业及农副产品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情况，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在同一相关市场销售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其他近亲属	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陈笑寒配偶罗显庆	重庆蔬富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	高台县碱泉子林牧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③保健品销售

经核查，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海南创鑫医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保健品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情况，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在同一相关市场销售的情形，

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④医美业务

经核查，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以下企业，主要从事医美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情况，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在同一相关市场销售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其他近亲属	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	深圳丽颖丽驻兰门诊部、深圳丽驻兰综合门诊部、深圳维颜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深圳丽颖丽驻兰培训有限公司、深圳丽颖丽驻兰科技美肤有限公司

⑤幼教产品

经核查，陈笑寒配偶罗显庆控制的重庆稚心合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从事幼教产品销售业务，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情况，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在同一相关市场销售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⑥报告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经核查，以下企业在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情况，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在市场上销售商品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其他近亲属	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陈笑寒配偶罗显庆	重庆涯觅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陈笑寒的配偶父母罗小平、张玲	重庆市万发祥电器有限公司

其他近亲属	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敬兵的兄弟敬宏	海南国欧宇航投资有限公司
敬兵的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	甘肃金合投资有限公司、兰州天歌智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吊销未注销）、海南创鑫生物医药中试服务有限公司、甘肃金土地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高台县金鹿草产业有限责任公司、陇南天马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礼县天马草畜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佰佳兴服务有限公司、吉安金庐陵文化艺术博览园、深圳市天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瑞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西吉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华润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佛山市金瑞祥贸易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井冈山纸业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吉安市吉州区天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北京新金陇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深圳市博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已注销）、甘肃工大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吉安市天祥跑马场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吉安市庐陵酒文化及酿造工艺研究所（已注销）、宝鸡市鼎盛兴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吉安市经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吉安市吉州区天龙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的认定准确、完整，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情况，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七、结合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董监高人员构成及历史履职情况等，说明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能否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发生，是否可以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防止实际控制人损害发行人利益、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文件明确了公司治理结构及各机构的相应职权，约定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具体如下：

1、股东大会及其特别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五）审议批准本规则规定的担保事项；（十六）审议批准本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十七）审议批准本规则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十八）审议批准本规则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十九）决定《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决议的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二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三）《公司章程》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及其特别表决事项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选举或更换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十五） 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财务资助等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3、监事会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

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 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其他关于治理机制的规定

除上述职权内容以外，《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明确了利润分配的相关机制。

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为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或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规章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防范资金占用措施等。

（二）董监高人员构成及历史履职情况

1、董监高人员构成

（1）董事会人员构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共设 5 名董事，其中 2 名董事由实际控制人陈志宇及其女儿陈笑寒担任，其余董事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已选举 2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 2/5，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同时，公司董事会成员中与实际控制人无亲属关系的非独立董事，能够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并独立行使表决权。

（2）监事会人员构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非职工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其中董事会秘书陈笑寒为实际控制人陈志宇、敬兵之女，其他 4 名高级管理人员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履行职责，未因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担任高管而对公司内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历史履职情况

（1）股东履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相关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其中，关联股东就其应当回避的议案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董事履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其中，关联董事就其应当回避的议案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自 2023 年 8 月 9 日聘任独立董事后，独立董事均出席了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独立董事

在关联交易决策、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督促检查、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3）监事履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通知、决议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4）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职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接受董事会、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监督，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因工作失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情形。

公司自 2023 年 8 月 9 日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积极筹备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与股东建立了良好的关系。同时，董事会秘书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配合协调中介机构、沟通协调监管部门，在主要管理制度建设方面亦发挥了重要作用。

（5）内审部门履职情况

公司设立了审计部为内部审计部门，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独立运作，在审计委员会领导下，组织推动公司内控建设，督促公司各职能部门制定、实施和完善各自专业系统的风险管理和控制制度；全面推进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

（三）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能否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发生，是否可以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如前文“（一）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及“（二）董监高人员构成及历史履职情况”所述，发行人已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能够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发生，可以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在前述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的基础上，发行人已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等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拟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累积投票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设置了累积投票制，规定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会在董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1）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2）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设置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规定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订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

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容诚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于202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能够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发生，可以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同时，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通过实施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措施，进一步防止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八、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会议资料；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志宇、敬兵及总经理冯渝，了解设置持股平台及多层控制架构的原因，实际控制人存在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冯渝及文衍数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及宁波止域股份及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冯渝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

3、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

4、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志宇、敬兵共同签署《关于分歧解决机制的确认函》；

5、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陈敬宜、冯德光填写的调查问卷，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

6、查阅陈笑寒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关于董事会秘书资格的承诺；

7、查阅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以及项目的利益冲突审查资料等；

8、查阅陈笑寒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等事项的承诺文件；

9、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

10、查阅发行人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记录、持股员工的劳动合同；

11、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

12、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的工商档案资料，前述主体提供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其他经营资料，并查阅实际控制人控制主体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13、查阅敬宏、敬伟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

14、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现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文件；

15、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检索和

查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在控制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方面，陈志宇、敬兵的各持股平台及多层控制架构与自然人直接持股不存在实际差异；陈志宇、敬兵设置各持股平台及多层控制架构系为了优化股权结构、满足投资管理需求、享受税务优惠政策，具有合理性；各持股平台已就投票表决作出明确约定，陈志宇、敬兵已就分歧解决机制出具专项确认，不存在因意见分歧而出现决策僵局的情形；

2、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陈笑寒未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合理，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基于冯渝个人投资规划及各持股平台管理需要，冯渝及文衍数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宁波止域财产份额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合理性；

4、结合冯渝历史持股及任职情况，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冯渝不应当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5、受限于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数量不超过 50 人的法定限制，发行人设立多个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选取标准、关于锁定期、离职限制、回购等条款约定不存在差异；员工持股平台的锁定期安排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6、结合上述情况、实际控制人认定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的认定准确、完整，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情况，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7、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能够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发生，可以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1995 年 1 月至信有限成立，陈志宇以设备出资 18 万元，龙塔村村委会以土地、房屋出资 17 万元，冯渝以货币出资 9 万元，蒋福荣以货币出资 5 万元，罗国玉以货币出资 3 万元；（2）2000 年 9 月，龙塔村村委会、蒋福荣、罗国玉的股权均转让给陈志宇；（3）入股至信有限时，陈志宇实物出资部分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龙塔村村委会实际未向至信有限实缴出资，陈志宇受让龙塔村村委会股权时未向龙塔村村委会支付对价；（4）2000 年 11 月，至信有限注册资本由 52 万元增资至 500 万元，陈志宇、冯渝、敬兵以实物出资；（5）2014 年 12 月，至信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资至 3000 万元，其中 600 万元出资实为各股东以对至信有限的 600 万元债权认购，未履行相关债权的资产评估手续，也未在内部决策及工商变更申请文件中予以明确，债权产生的主要原因系至信有限 2010 年 12 月的增资未履行内部决策、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6）2020 年 12 月，至信有限新增股东至信衍数、甬稣衍、衍稣甬，至信衍数、甬稣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宇、敬兵控制的持股平台，衍稣甬系冯渝控制的持股平台，增资完成后，原股东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保持不变；（7）2022 年 9 月，至信有限新增股东宁波煦广、宁波明傲、宁波亨楚、合肥宇越、合肥书升、合肥典旭，宁波煦广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宇、敬兵及其女儿的持股平台，其余新增股东均系员工持股平台；（8）2023 年 3 月，宁波煦广认缴新增出资 25 万元、新增股东宁波止域认缴新增出资 290.86 万元；（9）2020 年 12 月及此前的增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2022 年 9 月、2023 年 3 月的增资价格分别为 7.2 元/注册资本、7.8 元/注册资本；（10）2021 年 8 月，至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陈志宇、敬兵、冯渝以货币出资置换非货币出资；（11）发行人自 1995 年 1 月设立至 2006 年 8 月期间发生的 3 次增资的验资机构不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质，自 2014 年 12 月起发生的 5 次增资以及整体变更，未进行验资。

请发行人说明：（1）陈志宇、龙塔村村委会、冯渝、蒋福荣、罗国玉共同设立至信有限的背景及原因，龙塔村村委会、蒋福荣、罗国玉退出至信有限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龙塔村村委会入股及退出发行人的决策程序，以土地房屋出资的评估程序及公允性，未实缴出资的原因，发

行人历史上实物出资的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后续以货币出资置换非货币出资的依据、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至信有限在 2010 年 12 月、2014 年 12 月增资未履行相关程序的原因，债权出资的整改措施是否存在可比案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4）宁波煦广分两次增资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宁波止域的股东结构、增资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至信衍数、甬稣衍、衍稣甬、宁波煦广自持有发行人股权后其股权结构是否发生变化；（5）发行人多次增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的原因、决策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 2022 年 9 月及 2023 年 3 月增资价格存在显著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6）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聘请的增资验资机构不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质情形、增资及整体变更未进行验资情形的原因，整改措施是否存在可比案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陈志宇、龙塔村村委会、冯渝、蒋福荣、罗国玉共同设立至信有限的背景及原因，龙塔村村委会、蒋福荣、罗国玉退出至信有限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陈志宇、龙塔村村委会、冯渝、蒋福荣、罗国玉共同设立至信有限的背景及原因

在至信有限设立前，公司原始股东陈志宇已组织以非企业法人的形式为整车厂配套加工。但随着行业规范性要求的提升，整车厂供应商应当具备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并开具发票，推动相关原始股东成立公司来开展业务。同时，为缓解业务扩张、规范管理而增加的资金压力，陈志宇有意寻求合作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

在当时鼓励设立发展乡镇企业的社会经济背景下，由于龙溪镇龙塔村毗邻客户整车厂附近的乡镇企业开发区，陈志宇在筹备至信有限时吸收龙塔村村委会入股。

冯渝、蒋福荣、罗国玉因看好汽车行业发展，并信任陈志宇的经营能力，决定与陈志宇共同投资设立至信有限。

（二）龙塔村村委会、蒋福荣、罗国玉退出至信有限的原因

为提升市场竞争能力，至信有限股东陈志宇、冯渝计划加大对至信有限的投资以扩大生产规模，但在公司效益不及预期的情况下，原公司股东龙塔村村委会及蒋福荣、罗国玉无继续持股意愿，有意退出至信有限。

鉴于至信有限当时的发展前景尚未明朗，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由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陈志宇主导，冯渝虽有意继续持股，但并无进一步增加持股比例的意愿。因此，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龙塔村村委会、蒋福荣、罗国玉将其持有的全部至信有限股权转让予陈志宇。

2000 年 9 月 25 日，蒋福荣、罗国玉、龙塔村村委会分别与陈志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事宜，并经至信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在前述股东退出、公司亟需把握汽车市场机遇的背景下，陈志宇、冯渝有意进一步增资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但因公司资金需求紧急且所需资金规模较大，冯渝受限于资金压力仅认购出资 41 万元，陈志宇、敬兵夫妇凭借更强的资金实力而承担了主要增资份额，根据陈志宇、敬兵夫妇对于家庭资产的规划及与冯渝协商一致，三方最终确定各自的出资比例。2000 年 11 月 27 日，至信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股东陈志宇、冯渝及新增股东敬兵一致同意，至信有限注册资本由 52 万元增资至 500 万元，新增部分分别由陈志宇出资 183.25 万元、冯渝出资 41 万元、敬兵出资 223.75 万元。本次增资后，陈志宇、敬兵及冯渝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45.25%、44.75%及 10.00%。

（三）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蒋福荣、罗国玉、时任龙塔村村支书、陈志宇和冯渝的访谈，以及经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龙塔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函》、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龙塔街道办事处请求对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予以认可的请示的批复》确认，陈志宇、龙塔村村委会、冯渝、蒋福荣、罗国玉共同设立至信有限及龙塔村村委会、蒋福荣、罗国玉退出至信有限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龙塔村村委会入股及退出发行人的决策程序，以土地房屋出资的评估程序及公允性，未实缴出资的原因，发行人历史上实物出资的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后续以货币出资置换非货币出资的依据、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龙塔村村委会入股及退出发行人的决策程序

1、龙塔村村委会入股时的决策程序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1987 年 11 月 24 日发布，1998 年 11 月 4 日废止）第四条规定：“村民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由此，龙塔村村委会作为代行集体经济管理职能的组织，有权管理和使用集体资产。

根据至信有限设立的工商档案资料，龙塔村村委会已于 1994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将土地、房屋折价作为开办至信有限的资金投入。另根据本所律师对时任龙塔村村支书的访谈，关于入股至信有限事项，龙塔村村委会已按当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此外，龙塔村村委会入股时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至信有限设立时，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相关规定，全体原始股东已共同签署章程文件、履行工商登记程序，并且龙塔村村委会非货币出资已履行资产评估程序。1995 年 1 月 23 日，江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至信有限颁发注册号为 20353182-1 的《营业执照》。

综上，龙塔村村委会出资入股时，已通过龙塔村村委会的内部决策程序，按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履行资产评估及工商登记等必要的审批程序。

2、龙塔村村委会退出时的决策程序

根据当时有效的《重庆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2000 年 3 月 23 日发布，2010 年 7 月 30 日修订）的第四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农村集体资产的经营管理。……未建立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由村民委员会负责。”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 年 11 月 4 日发布，2010 年 10 月 28 日修订）的第十九条规定，“涉及村民利益的下列事项，村民委员会必须提请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一）乡统筹的收缴方法，村提留的收缴及使用；（二）本村享受误工补贴的人数及补贴标准；

（三）从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四）村办学校、村建道路等村公益事业的经费筹集方案；（五）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方案及村公益事业的建设承包方案；（六）村民的承包经营方案；（七）宅基地的使用方案；（八）村民会议认为应当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涉及村民利益的其他事项。”

由此，龙塔村村委会有权负责农村集体资产的经营管理，并作为投资主体、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股东名义行使股东权利。转让至信有限股权事项不属于上述法规规定的应当提交村民会议决定事项，龙塔村村委会具有决策权。

2000 年 9 月 4 日，龙塔村村委会做出《龙塔村村委会决议》，决定：因至信有限生产规模扩大，厂房搬迁，经村委会通过，将原有 17 万元股资转让给原股东陈志宇，转股后至信有限的一切经营活动及债权、债务与龙塔村村委会无关。

此外，龙塔村村委会退出时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2000 年 9 月 25 日，至信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龙塔村村委会将其持有的至信有限股权转让给陈志宇。2000 年 10 月 16 日，龙塔村村委会股权转让事项经重庆市渝北区龙溪镇乡镇企业办公室、重庆市渝北区龙溪镇人民政府批复同意。2000 年 10 月 31 日，龙塔村村委会股权转让事项经重庆市渝北区乡镇企业委员会批复同意。2000 年 12 月 5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等事宜，并向至信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综上，龙塔村村委会退出时，已通过龙塔村村委会的内部决策程序，按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履行工商登记、乡镇企业主管部门批复等必要的审批程序。

3、有权部门的确认

就发行人历史沿革所涉龙塔村村委会事项，有权部门已出具关于程序合法性、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具体如下：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龙塔街道办事处已出具《关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函》（[2024]-11），确认“龙塔村村委会作为出资资产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自始未投入至重庆至信”，“龙塔村村委会有权经营、管理村集体财产，入股重庆至信、转让重庆至信股权的事项清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已履行当时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符合国家及当地关于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占集体资产、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或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任何其他潜在纠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已出具《关于龙塔街道办事处请求对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予以认可的请示的批复》，对前述确认函的事实情况及结论意见予以认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龙塔村村委会退出至信有限事项，已通过龙塔村村委会内部决策，履行了工商登记、乡镇企业主管部门批复等必要审批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及《重庆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龙塔村村委会以土地房屋出资的评估程序及公允性

至信有限设立时，龙塔村村委会以土地房屋出资已履行评估程序。1995 年 1 月 10 日，重庆市江北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江审所（1995）001 号），确认龙塔村村委会用于出资的房屋及土地在评估基准日 1994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净值为 19.60 万元。龙塔村村委会将前述房屋及土地作价 17 万元出资，存在低于评估值入股的情况。

但根据本所律师对时任龙塔村村支书的访谈，以及经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龙塔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函》、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龙塔街道办事处请求对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予以认可的请示的批复》确认，龙塔村村委会用于出资的土地房产未曾转移至至信有限，事实上不涉及资产处置行为。因此，龙塔村村委会以土地房屋出资不构成定价不公允的情形。

（三）龙塔村村委会未实缴出资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时任龙塔村村支书的访谈，至信有限设立时，龙塔村村委会没有足额资金可用于出资，并基于至信有限设立登记场所的需要，考虑形式上以土地、房屋出资，用于出资的土地、房屋实际为村委会的办公场所。至信有限设立后，至信有限另行租赁了场地办厂，前述出资房产仍由龙塔村村委会实际占有并使用，自始未交付至信有限占有或使用。

（四）发行人历史上实物出资的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除龙塔村村委会以土地房屋出资外，发行人历史上实物出资的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如下：

时间/事件	股东姓名	实物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评估程序	定价依据
1995 年 1 月，至信有限设立	陈志宇	18.00	设备	未履行	根据 1994 年 7 月及 8 月发票确定的设备采购价格
2000 年 12 月，至信有限第一次增资	陈志宇	183.25	设备、模具、存货	未履行	根据 2000 年 9 月、10 月及 11 月发票确定的实物资产采购价格
	敬兵	223.75	设备、模具、存货		
	冯渝	41.00	设备、模具、存货		

龙塔村村委会以土地房屋出资的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详见前文“（二）龙塔村村委会以土地房屋出资的评估程序及公允性”。

陈志宇、敬兵、冯渝历史上对至信有限的实物出资虽未经评估，在出资程序的合规性方面存在瑕疵，但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系为了至信有限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而专门采购的，均于公司设立、增资的相近期间购入。因此，陈志宇、敬兵、冯渝依据实际采购金额确定实物出资的出资额，不存在实物出资定价低于实际采购金额的情形，定价合理、公允。

为了夯实历史出资并弥补股东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的瑕疵，至信有限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陈志宇、敬兵、冯渝以货币出资置换非货币出资。2021 年 11 月，至信有限先后收到陈志宇、敬兵、冯渝缴付的货币置换投资款。2024 年 7 月 25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4]200Z0407 号），对上述置换出资实缴情况予以确认。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实物出资未经评估及整改措施的可比案例具体如下：

公司	实物出资未经评估情况	整改措施
起帆电缆（605222）	起帆电缆前身起帆有限于 1994 年成立时，股东周桂幸将已购买的相关办公设备作价 10 万投入起帆有限，占起帆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的 20%，周桂幸本次实物出资未经评估。	经起帆有限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周桂幸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通过现金形式向起帆有限出资 10 万元以置换起帆有限设立时的 10 万元实物出资。
天振股份（301356）	天振股份的前身天振有限于 2003 年设立时，实际控制人的实物出资主要是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系股东以自有资金购置相关设备及建造房屋建筑物，该等实物出资的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与天振有限业务相关，均是天	股东方庆华于 2005 年 3 月 21 日向公司投入了 30 万元现金，以保障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将上述金额记入了资本公积。

公司	实物出资未经评估情况	整改措施
	振有限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其中存在部分未经评估的置换实物出资。该部分未经评估机器设备系 200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03 年 3 月 19 日之间购入，购入发票价值为 156,800.00 元。	
新赣江（873167）	新赣江前身新赣江有限于 2004 年由张爱江和张燕文以实物及无形资产出资设立。其中，张爱江以实物及无形资产出资 1,709.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5%；由张燕文以实物出资 1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新赣江有限设立时涉及的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入账时未经评估，事后也未取得正式发票。	2017 年 11 月 23 日，新赣江有限召开股东会，对新赣江有限设立时的实收资本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决定对设立时的出资资产进行置换，由原股东以现金资产对出资时的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进行置换。

注：可比案例具体情况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实物出资虽存在未履行评估程序的情形，但均有合理的定价依据，定价具备公允性，并且相应出资已由股东通过货币出资置换实物出资的方式予以夯实，保证了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充实性和完整性。

（五）后续以货币出资置换非货币出资的依据、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至信有限于 2021 年 8 月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陈志宇、敬兵、冯渝通过货币出资的方式置换未经评估的实物资产出资及原龙塔村村委会所持股权的对应出资。陈志宇、敬兵、冯渝原向至信有限投入的实物资产则不作返还。具体如下：

1、陈志宇以货币出资 218.25 万元，置换其实物资产出资 201.25 万元、置换其自龙塔村村委会受让股权对应出资 17 万元；

2、敬兵以货币出资 223.75 万元，置换其实物资产出资 223.75 万元；

3、冯渝以货币出资 41 万元，置换其实物资产出资 41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信有限收到陈志宇、敬兵分别缴付的货币投资款 218.25 万元、223.75 万元；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信有限收到冯渝缴付的货币投资款 41.00 万元。2024 年 7 月 25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4]200Z0407 号），确认截至 2021 年 11 月，至信有限已实际收到陈志宇、敬兵、冯渝缴付的上述款项。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至信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以货币出资置换非货币出资不属于禁止性事项。并且，至信有限置换出资的过程中，陈志宇、敬兵、冯渝原向至信有限投入的实物资产不作返还，不存在抽逃出资或其他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或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此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此外，公司股东以货币出资置换非货币出资的整改措施存在如下可比案例：

公司	置换情况	履行程序
信安世纪（699201）	经股东会审议后，股东以 700 万元现金出资置换 700 万元非专利知识产权出资。上述以现金置换历史上的非专利知识产权出资实际为发行人股东以现金补足出资，以纠正历史上出资瑕疵，该非专利知识产权仍归发行人所有。	1、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 2、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博汇科技（688004）	经股东会审议后，股东以 500 万元货币出资置换非专利技术出资。	1、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 2、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芯能科技（603105）	股东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包含了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及构筑物。针对无证房产证部分，股东以货币出资置换了存在瑕疵的非货币出资。	在公司后续沿革过程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确认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注：可比案例具体情况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东陈志宇、敬兵及冯渝以货币出资置换非货币出资，系为夯实股东历史出资、纠正历史出资瑕疵，不存在抽逃出资或其他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或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已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并经容诚会计师验资复核，未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至信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至信有限在 2010 年 12 月、2014 年 12 月增资未履行相关程序的原因，债权出资的整改措施是否存在可比案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2010 年 12 月、2014 年 12 月增资未履行相关程序的原因

2010 年 12 月，至信有限股东陈志宇、敬兵、冯渝因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要计划向公司增资，并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按各自出资比例向至信有限合计汇

入 600 万元，汇款时备注“投资款”。但因公司业务需要亟需资金，三名自然人股东未履行股东会审议、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即提前出资，最终至信有限将该等款项计入“其他应付款”，形成三名自然人股东对至信有限的债权。

2014 年 12 月，三名自然人股东再次因公司资金需求而向公司等比例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本次增资时，前述 600 万元款项转为三名自然人对至信有限的出资款。

该 600 万元款项来源于增资股东对公司的货币投入，债权真实、有效且现金价值明确，相关增资实质上是对股东历史货币出资的追溯确认。因此，公司股东未意识到本次增资在形式上涉及债权出资，从而按照货币出资方式审议本次增资并办理工商登记，未履行债权出资的相关程序。

（二）债权出资的整改措施是否存在可比案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就发行人债权出资事项，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发行人现有股东全体作出《关于至信有限历史沿革事项的股东决定》，确认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因此受到损害，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因此导致的股权争议以及其他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因此向公司及其他股东提出任何主张或要求。因此，前述债权出资事项不构成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2、2024 年 7 月 25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出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4]200Z0406 号），确认 2010 年 12 月，至信有限收到陈志宇、敬兵、冯渝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款合计 600 万元；2015 年 1 月，至信有限收到陈志宇、敬兵、冯渝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款合计 1,400 万元，至此至信有限已收到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因此，前述债权出资事项不构成抽逃出资或其他造成发行人资本充实的情形，未给公司及其债权人造成实际损失。

3、根据重庆市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受到市场监管法律领域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债权出资的整改措施存在如下可比案例：

公司	事项	主要情况	整改措施总结
维科精密（301499）	股东出资时未办理	2018 年 5 月，维澄投资、维沣投资分别向发行人汇入 1,200 万元、	1、股东会补充审议增资事项，约定出资方式为货

公司	事项	主要情况	整改措施总结
	增资程序	1,500 万元，但未办理工商手续，因此形成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1 年 2 月，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上述增资事项，约定出资方式为货币。	币，并相应办理工商登记程序； 2、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中晶科技（003026）	债权出资未经验资、评估	2011 年 7 月，股东上海华颂向发行人前身众成电子借款 250 万元。 2012 年 6 月，双方签署《债权转股权协议》。但出资当时未履行评估、验资程序。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

注：可比案例具体情况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债权出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资本充实造成不利影响，未造成发行人及其债权人、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宁波煦广分两次增资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宁波止域的股东结构、增资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至信衍数、甬稣衍、衍稣甬、宁波煦广自持有发行人股权后其股权结构是否发生变化

（一）宁波煦广分两次增资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宁波煦广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女儿陈笑寒、陈敬宜的持股平台，陈笑寒及陈敬宜合计持有 99.13%财产份额，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至信衍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煦广向发行人两次增资的原因具体如下：

1、宁波煦广第一次向发行人增资

2022 年 9 月，至信有限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资至 15,870.12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宁波煦广与 5 家员工持股平台认缴。其中，宁波煦广认缴 30.50 万元，增资后持有至信有限 0.19%股权。

本次增资前，实际控制人女儿陈笑寒、陈敬宜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至信有限股权。因此，实际控制人出于家庭财富传承及股权资产安排的考虑，本次增资引入陈笑寒、陈敬宜的持股平台宁波煦广。

2、宁波煦广第二次向发行人增资

2023 年 3 月，至信有限注册资本由 15,870.1280 万元增资至 16,185.98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宁波煦广与宁波止域认缴。其中，宁波煦广认缴 25 万元，

增资后持有至信有限 0.34%股权。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其亲友征询投资意向。陈笑寒、陈敬宜看好至信有限的发展前景，有意继续增持至信有限股权，故通过宁波煦广向至信有限第二次增资。

（二）宁波止域的股东结构、增资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宁波止域的股东结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止域的合伙人姓名、职业背景、出资情况、与其他合伙人的关系、与发行人及其客户或供应商的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职业背景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其他合伙人的关系	与发行人及其客户或供应商的关系（除间接持股发行人外）
1	文衍数	-	7.80	0.34%	系冯渝独资的持股平台	发行人总经理冯渝全资的公司
2	刘棕睿	重庆懒人山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员	78.00	3.44%	无	-
3	赵玉星	退休	78.00	3.44%	无	赵玉星持有发行人供应商重庆维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30%的股份并任监事
4	牛长伟	重庆艾瑟尔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78.00	3.44%	无	牛长伟及其儿子参股发行人供应商重庆海浦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希普瑞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5	李新华	重庆小南海水泥厂职工	78.00	3.44%	无	
6	钟洁	自由职业	10.14	0.45%	无	-
7	项旖旎	两江新区小项食品经营部（经营者）	78.00	3.44%	与高素华为母女关系	-
8	杨炎	重庆止正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15.60	0.69%	无	杨炎及其配偶持有发行人供应商重庆止正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0%的股权，杨炎任执行董事、经理

序号	合伙人	职业背景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其他合伙人的关系	与发行人及其客户或供应商的关系（除间接持股发行人外）
9	白静	重庆市水木箐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78.00	3.44%	无	-
10	游光兰	退休	19.97	0.88%	无	-
11	陈磊	重庆三原色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78.00	3.44%	无	陈磊持有发行人供应商重庆三原色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并任监事
12	王珏	重庆师范大学教师	78.00	3.44%	无	-
13	高素华	已退休	39.00	1.72%	与项旖旎为母女关系	-
14	冯渝	至信股份总经理	772.20	34.04%	系文衍数的股东	发行人总经理
15	朱敏	重庆市丰美工贸有限公司监事	780.00	34.38%	无	-
合计			**2,268.71**	**100.00%**	-	-

除上述情形外，宁波止域合伙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其它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波止域合伙人相关公司的采购均基于发行人自身生产经营管理需求而发生，发行人向其采购内容非为公司的主要生产材料或生产设备且采购金额较小，上述采购占报告期内各年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均不到0.5%，相关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业务真实、定价公允。

2、宁波止域增资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随着近年来国内汽车产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发行人的产品需求旺盛，为缓解产能紧张、抓住市场机会，公司在新建业务布点、扩建产能、产线自动化、技术升级等方面的资金需求较大，而公司自身的融资渠道有限，故倾向通过一定的股权融资以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

在此背景下，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志宇、总经理冯渝向其朋友征询投资意向，部分朋友因看好汽车产业链，认可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口碑地位及发展前景，并且信任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最终决定投资入股。为便于投资手续的办理和统一管理，同时进一步提高发行人总经理冯渝的股权比例，最终由冯渝与全体外部投资人共同协商成立宁波止域作为持股平

台，由冯渝全资的文衍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各合伙人先投资至持股平台，再由持股平台通过增资的方式投资至发行人。宁波止域于 2023 年 1 月设立，并于 2023 年 3 月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

（三）至信衍数、甬稣衍、衍稣甬、宁波煦广自持有发行人股权后其股权结构是否发生变化

自持有发行人股权后至今，至信衍数的股权结构、宁波煦广的合伙人出资未发生变化，甬稣衍、衍稣甬的有限合伙人发生过 2 次变更，系因税收优惠政策调整引致的同一控制下的持股主体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甬稣衍

自设立之日起至今，受不同地区的税收优惠政策影响，甬稣衍发生过 2 次有限合伙人的变更，变更前后的有限合伙人均为陈志宇、敬兵共同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事件/时间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情况	上层股东/合伙人出资比例
2020 年 12 月 19 日，甬稣衍设立	至信衍数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万元）	陈志宇 55.25%；敬兵 44.75%
	宁波甬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甬稣”）	有限合伙人	99%（495 万元）	陈志宇 55.25%；敬兵 44.75%
2021 年 10 月 13 日，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	至信衍数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万元）	同“至信衍数”
	宜春至衍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宜春至衍”）	有限合伙人	99%（495 万元）	陈志宇 55.00%；敬兵 45.00%
2021 年 12 月 9 日，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	至信衍数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万元）	同“至信衍数”
	宁波大数衍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495 万元）	陈志宇 55.25%；敬兵 44.75%

注：宁波甬稣、宜春至衍均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1）上述有限合伙人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2020 年 12 月甬稣衍设立时，实际控制人了解到宁波市高新区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要求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依据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金额按一定比例享有奖励政策，因而实际控制人在宁波市高新区设立持股平台宁波甬稣作为甬稣衍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甬稣衍 99%的财产份额；

2021 年 10 月，实际控制人了解到设立于宜春市的有限合伙企业可按照核定征收方式缴纳所得税，因而实际控制人设立宜春至衍，自宁波甬稣处受让甬稣衍 99%的财产份额；

2021 年 12 月，因宜春市相关税收政策调整，并出于统一管理持股平台、降低持股平台管理成本的考虑，实际控制人于宁波市高新区设立大数衍丰，自宜春至衍处受让甬稣衍 99%的财产份额。

（2）实际控制人认缴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上表所示，宁波地区持股平台宁波甬稣、大数衍丰中，陈志宇、敬兵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55.25%、44.75%；宜春地区持股平台宜春至衍中，陈志宇、敬兵的出资比例分别 55.00%、45.00%，与宁波地区持股平台存在较小比例的差异。该差异系持股平台设立登记时对出资比例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差异较小，并属于陈志宇、敬兵夫妇家庭资产的内部调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具有合理性。

2、衍稣甬

自设立之日起至今，受不同地区的税收优惠政策影响，衍稣甬发生过 2 次有限合伙人的变更，变更前后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冯渝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事件/时间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情况	上层股东/合伙人出资比例
2020 年 12 月 29 日，衍稣甬设立	文衍数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万元）	冯渝 100%
	宁波渝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渝衍”）	有限合伙人	99%（495 万元）	冯渝 99%；李文锐 1%
2021 年 10 月 13 日，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	文衍数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万元）	同“文衍数”
	宜春和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宜春和数”）	有限合伙人	99%（495 万元）	冯渝 99%；文衍数 1%
2021 年 12 月 9 日，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	文衍数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万元）	同“文衍数”
	宁波知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495 万元）	冯渝 99%；冯德光 1%

注 1：李文锐为冯渝的前妻，依据双方离婚协议及公证文件，冯渝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合

伙企业财产份额及李文锐持有的宁波渝衍 1%财产份额均归冯渝所有，在发行人股权方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注 2：宁波渝衍、宜春和数均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衍稣甬上述有限合伙人设立时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与甬稣衍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情况一致，详见本题之“四、（三）1、甬稣衍”。

综上，自持有发行人股权后至今，至信衍数的股权结构、宁波煦广的合伙人出资未发生变化；甬稣衍、衍稣甬的有限合伙人发生过变更，系因不同地区税收优惠政策导致的同一控制下的持股主体调整，变更前后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多次增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的原因、决策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 2022 年 9 月及 2023 年 3 月增资价格存在显著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发行人多次增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的原因、决策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以 1 元/注册资本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事项	增资情况	背景和原因	价格	决策程序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2000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52.00 万元增资至 500.00 万元，由陈志宇认缴新增出资 183.25 万元，冯渝认缴新增出资 41.00 万元，敬兵认缴新增出资 223.75 万元	公司业务发展存在资金需求	1 元/注册资本	2000 年 11 月 27 日，至信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	公司净资产未显著增长，原股东一致同意按注册资本定价
2006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资至 800.00 万元，由陈志宇认缴新增出资 135.00 万元，敬兵认缴新增出资 135.00 万元，冯渝认缴新增出资 30.00 万元	公司业务发展存在资金需求	1 元/注册资本	2006 年 5 月 18 日，至信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实际控制人夫妻间略有调整），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2006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800.00 万元增资至 1,000.00 万元，由陈志宇认缴新增出资 91.25 万元，敬兵认缴新增出资 88.75 万元，冯渝认缴新增出资 20.00 万元	公司业务发展存在资金需求	1 元/注册资本	2006 年 7 月 20 日，至信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实际控制人夫妻间略有调整），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2014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资至 3,000.00 万元，由陈志宇认缴新增出资 905.00 万元，敬兵认缴新增出资 895.00 万元，冯渝认缴新增出资 200.00 万元	公司业务发展存在资金需求	1 元/注册资本	2014 年 12 月 9 日，至信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时间/事项	增资情况	背景和原因	价格	决策程序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2017 年 6 月，第五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资至 5,000.00 万元，由陈志宇认缴新增出资 905.00 万元，敬兵认缴新增出资 895.00 万元，冯渝认缴新增出资 200.00 万元	公司业务发展存在资金需求	1 元/注册资本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信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2020 年 12 月，第六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资至 15,000.00 万元，由新增股东至信衍数认缴新增出资 6,000.00 万元、甬稣衍认缴新增出资 3,000.00 万元、衍稣甬认缴新增出资 1,000.00 万元	公司业务发展存在资金需求	1 元/注册资本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信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	实际控制人、冯渝的控制主体增资。实际控制人、冯渝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不变。参照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上述增资均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实际控制人夫妇、冯渝对至信有限的增资，经过公司股东会的有效决策，按照 1 元/注册资本确定增资价格，定价公允。

（二）与 2022 年 9 月及 2023 年 3 月增资价格存在显著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 2022 年 9 月及 2023 年 3 月增资的价格分别为 7.2 元/注册资本、7.8 元/注册资本，相关增资情况、与历史增资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时间/事项	增资情况	背景和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与历史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 9 月，第七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15,000.00 万元增资至 15,870.1280 万元，由新增股东宁波明傲认缴新增出资 369.839 万元、宁波亨楚认缴新增出资 349.043 万元、宁波煦广认缴新增出资 30.50 万元、合肥宇越认缴新增出资 53.896 万元、合肥书升认缴新增出资 36.492 万元、合肥典旭认缴新增出资 30.358 万元	为实施股权激励及实际控制人家庭股权资产安排，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及实际控制人女儿的持股平台	7.2 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账面净资产确定	员工持股平台及实际控制人女儿的持股平台增资，与历史增资因股东背景、增资原因不同而存在定价差异
2023 年 3 月，第八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15,870.1280 万元增资至 16,185.9880 万元，由宁波煦广认缴新增出资 25 万元、新增股东宁波止域认缴新增出资 290.86 万元	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资入股；实际控制人女儿进一步增资	7.8 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净资产基础上，协商确定	外部投资者平台及实际控制人女儿的持股平台增资，与历史增资因股东背景、增资原因不同而存

时间/事项	增资情况	背景和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与历史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差异

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前后增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增资股东背景及增资原因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上述增资均已依法履行公司股东会会议审议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增资定价与 2022 年 9 月及 2023 年 3 月增资的定价，因股东背景、增资原因不同而存在差异，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聘请的增资验资机构不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质情形、增资及整体变更未进行验资情形的原因，整改措施是否存在可比案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聘请的增资验资机构不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质情形、增资及整体变更未进行验资情形的原因

自设立起至 2006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至信有限历次增资均已履行验资程序。由于公司当时尚无证券发行和上市计划，聘请的验资机构均不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质，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对此，发行人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4]200Z0407 号），对历史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自 2014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起，发行人历次增资时未在当时进行验资。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公司增资采用认缴制，无需提供验资报告，故当时未进行验资。对此，发行人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出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4]200Z0406 号），对未经验资的历史出资进行了复核。

2023 年 8 月至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至信股份时，因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无需履行验资程序，发行人未在整体变更的当时验资，而由容诚会计师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00Z0031 号），对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

（二）整改措施是否存在可比案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的整改措施存在如下可比案例：

公司	事项	主要情况	整改措施
爱玛科技（603529）	验资机构不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质	公司历史上部分增资和股权变更的过程中涉及验资的部分，相关验资机构无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审核要求，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验资机构对前述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
盛剑科技（603324）	增资未经验资	公司历史上第一次增资未验资。	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出资复核报告》。
江盐集团（601065）	整体变更当时未出具验资报告	2016 年 12 月 23 日，江盐股份召开创立大会以及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核准后的名称为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0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CAC 验字[2020]0025 号），对江盐集团 2016 年股份公司设立情况进行了补充验资。

注：可比案例具体情况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聘请的增资验资机构不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质情形、增资及整体变更未进行验资情形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相关整改措施存在可比案例，符合相关规定。

七、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名册、历次股权变动的协议文件；

2、访谈陈志宇、冯渝、蒋福荣、罗国玉、时任龙塔村村支书，了解历史沿革相关事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取得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龙塔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函》（[2024]-11），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龙塔街道办事处请求对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予以认可的请示的批复》；

4、查阅发行人关于以货币出资置换非货币出资的股东会决议、陈志宇、敬兵及冯渝以货币出资的出资凭证；

5、查阅容诚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4]200Z0407号）、《出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4]200Z0406 号）及《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00Z0031 号）；

6、查阅陈志宇、敬兵及冯渝 2010 年 12 月向至信有限出资的出资凭证；

7、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关于至信有限历史沿革事项的股东决定》；

8、查阅宁波煦广、宁波止域及其合伙人的调查问卷；

9、查阅至信衍数、甬稣衍、衍稣甬、宁波煦广及其机构合伙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出资变更的协议文件；

10、通过巨潮资讯网等网站检索相关可比案例；

11、查阅重庆市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检索和查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为满足整车厂的供应商资质要求，并为响应政策号召、满足业务扩张和资金需求，陈志宇、龙塔村村委会、冯渝、蒋福荣、罗国玉共同设立至信有限；因公司效益不及预期，且无继续投资意愿，龙塔村村委会、蒋福荣、罗国玉退出至信有限；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龙塔村村委会入股及退出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龙塔村村委会以土地房屋出资已履行评估程序，用于出资的土地房屋未曾转移至至信有限，不构成定价不公允的情形；龙塔村村委会未实际缴纳出资，因相关房屋实际为村委会办公场所，未交付至信有限使用；除龙塔村村委会出资已履行评估程序外，发行人历史上实物出资均未履行评估程序的情形，但以实际采购金额作为定价依据，具备公允性；股东以货币出资置换实物出资，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权益，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3、因公司亟需资金及股东对出资程序的理解不够深入，至信有限在 2010 年 12 月、2014 年 12 月增资未履行相关程序；债权出资的整改程序存在可比案例，不会对发行人资本充实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宁波煦广两次增资发行人，分别系为家庭财富传承作出的股权安排，以

及基于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进行的股权增持，具有合理性；宁波止域增资发行人，系基于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引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的外部投资者，因冯渝有意进一步提高股权份额，其与外部投资者共同出资宁波止域进行增资；自持有发行人股权后至今，至信衍数、宁波煦广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甬稣衍、衍稣甬的有限合伙人发生过 2 次变更，系同一控制下的持股主体调整；

5、发行人历次 1 元/注册资本增资均系实际控制人、冯渝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而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定价公允；历史增资定价与 2022 年 9 月及 2023 年 3 月增资的定价，因股东背景、增资原因不同而存在差异，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规定；

6、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聘请的增资验资机构不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质情形、增资及整体变更未进行验资情形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相关整改措施存在可比案例，符合相关规定。

4.关于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1）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为 154,436.31 万元、204,512.71 万元和 231,003.8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86%、79.77%和 74.82%，集中度较高；（2）发行人与长安汽车、吉利汽车、长安福特、蔚来汽车、理想汽车、比亚迪等知名整车厂商和宁德时代等知名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3）汽车整车厂商一般采取前高后低的定价策略，即在汽车产品生命周期前期价格较高，然后逐年降低；（4）公司提示了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1）与主要整车厂和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认证的过程、发行人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开始销售的时间、报告期各期的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变动原因，与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是否匹配；（2）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是否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客户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形；（3）产品的定价机制，定价依据以及价格是否公允；（4）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背景、业务稳定性、在手订单数量等，说明相关业务及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5）选取报告期内

销售的主要产品，分析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自产零部件的能力及对发行人持续销售的影响，发行人在产品性能、价格等方面的竞争优劣势，如何保持竞争地位，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等客户流失风险；（6）与主要客户之间年降条款的具体约定、实际执行情况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量化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7）结合与已有客户合同期限、目前在手订单以及新开拓客户情况等，说明市场开拓不及预期风险的具体体现。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与主要整车厂和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认证的过程、发行人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开始销售的时间、报告期各期的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变动原因，与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是否匹配

（一）客户认证的过程、发行人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开始销售的时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以及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4 年度			
1	吉利汽车	91,119.57	29.51%
2	长安汽车	71,871.75	23.28%
3	蔚来汽车	33,435.92	10.83%
4	长安福特	17,376.01	5.63%
5	理想汽车	17,200.56	5.57%
合计		**231,003.80**	**74.82%**
2023 年度			
1	长安汽车	77,582.82	30.26%
2	吉利汽车	67,952.79	26.51%
3	蔚来汽车	33,301.48	12.99%
4	长安福特	17,282.95	6.74%
5	腾海工贸	8,392.67	3.27%
合计		**204,512.71**	**79.77%**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度			
1	长安汽车	60,511.12	28.94%
2	吉利汽车	50,601.25	24.20%
3	长安福特	20,677.22	9.89%
4	蔚来汽车	11,837.25	5.66%
5	比亚迪	10,809.46	5.17%
合计		**154,436.31**	**73.86%**

注：报告期内各年度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上述主要客户认证或获客的过程、发行人进入其供应商名录的时间、开始销售的时间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名称	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	开始批量销售的时间	认证或获客过程
吉利汽车	2016 年 6 月	2016 年 9 月	随着吉利汽车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其冲焊零部件采购需求显著提升。发行人凭借其冲焊工艺领域二十余年的技术积淀，以及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以及快速响应能力，于 2016 年通过吉利汽车的供应商审核认证，成功进入其核心供应商体系。 目前，发行人已为吉利旗下的吉利、沃尔沃、银河、极氪、领克、几何、莲花（原“路特斯”）等品牌的多款车型提供稳定的配套交付。凭借卓越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表现，荣获吉利汽车供应链质量工程中心首次颁发的“季度质量奖”。
长安汽车	2010 年以前	2010 年以前	发行人在公司成立初期就与长安汽车开展合作，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成为其核心零部件供应商之一。 随着长安汽车逐步完善其供应商管理体系，发行人首批通过其 QCA 认证，并基于持续优异的质量表现和交付能力，十余次获长安汽车“优秀供应商”及“质量贡献奖”等奖项。
蔚来汽车	2020 年 11 月	2022 年 3 月	2017 年至 2019 年，蔚来汽车陆续发布了 ES8 等 SUV 车型，销售情况较好。2019 年开始布局轿车市场，开展 ET 系列车型的招投标定点工作。发行人积极把握新能源行业发展的机遇，凭借在冲压、焊接领域的工艺技术积累和智能制造优势，经过多轮技术评审和量产验证，于 2020 年 11 月进入蔚来汽车供应链体系，首先为其 ET7 和 ET5 等车型提供配套支持，后续随着合作深化，发行人配套产品已覆盖到蔚来的轿车、轿跑和 SUV 等全系在售车型。

主要客户名称	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	开始批量销售的时间	认证或获客过程
长安福特	2010 年以前	2010 年以前	发行人在公司发展初期就通过业务拓展活动与长安福特建立了合作关系，凭借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技术积累与质量优势，成功通过其供应商审核进入其供应体系。 2007 年，发行人获得了代表福特汽车全球最高质量标准的 Q1 级供应商认证，成为国内较早获此殊荣的零部件企业之一。基于持续卓越的供货表现，发行人自 2010 年起连续十余年蝉联长安福特“优秀/卓越供应商”称号。
理想汽车	2022 年 4 月	2023 年 9 月	随着理想汽车旗下理想 ONE 车型的热卖，发行人积极把握新能源行业发展趋势，通过业务拓展活动开始与理想汽车接洽，并成功通过了理想汽车对于供应商资质的审核，进入其供应商序列。2022 年，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定点了理想汽车的 MEGA 车型，后续随着合作深入，又成功定点理想 L6 车型。
腾海工贸	2022 年 2 月	2022 年 4 月	腾海工贸为长城汽车的一级供应商，其原供应商因产能瓶颈无法满足坦克 300 车型的生产交付需求。长城汽车鉴于发行人的快速响应能力、稳定交付能力和双方的成功合作基础，为保障该车型的量产交付，因此引荐发行人与腾海工贸达成合作，以确保该车型零部件的持续稳定供应。
比亚迪	2021 年 4 月	2022 年 6 月	随着比亚迪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其冲焊零部件采购需求显著提升，2020 年下半年，比亚迪因产能不足开始引进新的外部供应商，发行人通过业务拓展活动与比亚迪接洽，并凭借生产设备及产品质量等方面的优势成功通过比亚迪供应链体系审核，建立合作关系。发行人承接的项目包括比亚迪秦、宋、海豹等热门车型。

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较高的准入门槛，零部件供应商一旦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与其形成配套生产关系，合作将较为稳定。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良好，其中，发行人与长安汽车、长安福特的合作期限均超过 10 年，与吉利汽车的合作期限亦接近 10 年，合作期限较长。同时，发行人积极开拓新能源车企客户，迎合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成功与蔚来汽车、理想汽车、比亚迪等知名新能源车企建立合作关系。

（二）报告期各期的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主要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及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吉利汽车	冲焊零部件	89,739.35	66,741.28	50,522.25
	冲压模具	1,380.09	1,121.76	79.00
长安汽车	冲焊零部件	71,840.35	77,582.82	59,311.12
	冲压模具	31.40	-	706.00
蔚来汽车	冲焊零部件	31,146.79	23,273.95	6,859.29
	冲压模具	2,289.13	10,027.54	4,977.96
长安福特	冲焊零部件	15,569.58	16,316.83	14,425.13
	冲压模具	1,806.43	966.12	6,252.09
理想汽车	冲焊零部件	13,333.73	115.20	-
	冲压模具	3,866.83	-	-
腾海工贸	冲焊零部件	7,522.05	8,392.67	4,965.75
比亚迪	冲焊零部件	9,306.36	5,983.36	10,809.01
	冲压模具	-	273.84	-

报告期内，受益于国内乘用车市场的持续稳健发展，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整体经营状况良好，对发行人的产品采购需求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其中，发行人对部分客户的销售收入波动的主要原因系：

1、吉利汽车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分别对吉利汽车实现冲焊零部件销售收入 50,522.25 万元、66,741.28 万元与 89,739.35 万元，呈现持续上升趋势，主要得益于发行人承接的吉利汽车多款热销车型的持续放量。其中，2023 年，吉利汽车旗下沃尔沃 EX30、吉利博越 L、smart 精灵#1 等车型销售大幅增长；2024 年，吉利汽车旗下沃尔沃 EX30、银河 E5 等车型的销售大幅增长，发行人作为上述车型冲焊零部件的供应商，相关冲焊零部件产品及工装模具配套规模同步实现大幅提升，有效推动对吉利汽车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

2、长安汽车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分别对长安汽车实现冲焊零部件销售收入 59,311.12 万元、77,582.82 万元和 71,840.35 万元。2023 年，主要受益于成熟车型持续放量，如长安欧尚 Z6、长安糯玉米、深蓝 S07 等车型配套销量大幅增长，发行人冲焊零部件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上述车型均于 2022 年量产，

在 2023 年全面进入量产成熟期。

3、蔚来汽车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分别对蔚来汽车实现冲焊零部件收入 6,859.29 万元、23,273.95 万元和 31,146.79 万元。发行人于 2021 年成功开拓蔚来汽车客户，于 2022 年二季度开始批量供货，配套产品覆盖蔚来品牌轿车、轿跑和 SUV 等全系在售车型，报告期内陆续实现新车型项目的量产，如蔚来 ET5、ET5T、ET7、ES6、ES8 等主力车型在 2022 年-2023 年期间陆续量产，带动发行人冲焊零部件及冲压模具收入增长。

4、长安福特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分别对长安福特实现冲焊零部件收入 14,425.13 万元、16,316.83 万元和 15,569.58 万元，收入较为稳定。2022 年发行人向长安福特销售冲压模具实现收入 6,252.09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配套交付的福特锐界、福特野马电动 SUV 等车型的工装模具收入较高。

5、理想汽车

2023 年度与 2024 年度，发行人分别对理想汽车实现冲焊零部件收入 115.20 万元与 13,333.73 万元。发行人于 2022 年成功开拓理想汽车客户，于 2024 年一季度开始批量供货。发行人对理想汽车销售的零部件产品主要系配套理想 L6 等车型，该车型于 2023 年仅有小批量交付，2024 年进入大规模量产阶段，该车型 2024 年市场终端销量达 19.2 万辆，带动发行人对该款车型的配套收入大幅增长。

6、腾海工贸

腾海工贸为长城汽车的一级供应商，发行人于 2022 年度承接该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腾海工贸销售的零部件产品主要系为长城坦克 300 车型提供配套。长城坦克 300 于 2022 年量产，2023 年该车型的终端市场销量较好，因此发行人等上游供应商销售收入也随之增长。

7、比亚迪

比亚迪的汽车零部件以自产为主，当自身产能紧张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时，会向发行人等合格供应商采购以补充产能。2024 年比亚迪宋、海豹、唐等车型

的市场销量超预期，带动了发行人配套零部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增长。

（三）与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销量及收入情况
吉利汽车	根据吉利汽车（0175.HK）定期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与 2024 年度，吉利汽车整车销量分别为 143.30 万辆、168.65 万辆和 217.66 万辆，营业收入分别为 1,479.65 亿元、1,792.04 亿元和 2,401.94 亿元。
长安汽车	根据长安汽车（000625.SZ）定期报告与产、销快报，2022 年度、2023 年度与 2024 年度，长安汽车整车销量分别为 209.51 万辆、231.99 万辆和 243.68 万辆（剔除长安福特销量），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2.53 亿元、1,512.98 亿元和 1,597.33 亿元。
蔚来汽车	根据蔚来汽车（9866.HK）定期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与 2024 年度，蔚来汽车整车销量分别为 12.25 万辆、16.00 万辆和 22.20 万辆，营业收入分别为 492.69 亿元、556.18 亿元和 657.32 亿元。
长安福特	长安福特系长安汽车的合营公司，根据长安汽车（000625.SZ）定期报告与产、销快报，2022 年度、2023 年度与 2024 年度，长安福特整车销量分别为 25.10 万辆、23.31 万辆和 24.70 万辆，2022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10.67 亿元、483.06 亿元，2023 年营业收入未公开披露。
理想汽车	根据理想汽车（2015.HK）定期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与 2024 年度，理想汽车整车销量分别为 13.31 万辆、37.60 万辆和 50.05 万辆，营业收入分别为 452.87 亿元、1,238.51 亿元和 1,444.60 亿元。
腾海工贸	腾海工贸未公开披露其销量及收入数据，根据现场走访了解，2023 年营业收入规模超 20 亿元。
比亚迪	根据比亚迪（002594.SZ）定期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与 2024 年度，比亚迪整车销量分别为 180.25 万辆、302.44 万辆和 427.21 万辆，营业收入分别为 4,240.61 亿元、6,023.15 亿元和 7,771.02 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的终端销量及营业收入情况整体相匹配，主要客户的经营规模能够充分支撑对发行人的采购需求。

二、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是否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客户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一）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是否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经核查发行人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键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和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

本所律师在综合考虑客户规模、合作期限、是否异常变动等因素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营业收入前十大客户、新增客户等重要客户进行了现场走访。对于其他客户，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等网站获取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名单，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对比。报告期各期，上述经核查的客户收入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5%。

经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关键经办人员未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发行人客户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名单与发行人股东名单，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关键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情形。

三、产品的定价机制，定价依据以及价格是否公允

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系冲焊零部件与冲压模具，其定价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模式。具体为：1、发行人基于原材料价格（普通钢材、热成型钢材、铝材等原材料成本）、生产工艺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物流包装费用等要素进行成本核算；2、结合目标利润率水平及客户车型生命周期预期销量等因素制定初始报价；3、通过客户招标、竞争性比价或商业谈判等市场化方式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发行人产品的定价公允性分析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价格波动具有合理性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冲焊零部件产品的平均单位价格分别为 22.61 元/件、31.59 元/件和 39.94 元/件，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积极优化产品结构，在新车型项目承接中重点拓展大总成类及大型冲焊零部件，该类产品具有大重量、大体积、高价值的特点；同时，大总成类及大型冲焊零部件的产品集成度较高，对材料强度、工艺精度、质量控制等要求更高，技术附加值增加，推动单价上行。故单价波动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产品价格特征符合行业惯例

1、发行人冲焊零部件产品价格呈现出前高后低的趋势

汽车整车厂商一般采取前高后低的定价策略，即在汽车产品生命周期前期价格较高，然后逐年降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冲焊零部件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零部件产品编号	零部件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CHHZ-006597	后地板总成	地板类	-	763.94	878.58
CHHZ-007678	后地板总成	地板类	779.71	821.27	-
CHHZ-005448	左侧围前部加强板总成	侧围类	363.91	384.57	-
CHHZ-005449	右侧围前部加强板总成	侧围类	363.55	384.17	-
CHHZ-006636	电池箱盖	其他类	159.10	180.38	225.95
CHHZ-004121	暖风机压力室板焊接总成	机舱类	86.31	88.48	92.75
CHHZ-005766	右前纵梁前外板总成	地板类	86.18	85.93	87.05
CHHZ-002763	B 立柱加强件左	侧围类	89.27	98.05	101.58
CHHZ-002765	B 立柱加强件右	侧围类	89.93	93.30	98.92
CHHZ-004773	右前纵梁总成	地板类	116.51	122.88	132.79

注：主要零部件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前十大的冲焊零部件产品，产品价格系报告期内各年度的平均销售单价。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主要冲焊零部件产品价格基本呈现前高后低的趋势，与下游整车厂商的定价策略相匹配。

2、发行人材料用量大、工艺难度高的产品定价较高

在汽车冲焊零部件行业，产品定价往往受材料用量和工艺难度的影响，尺寸规格大、工序工艺复杂的零件往往价格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冷冲压、热成型与焊接工艺进行产品生产，其中热成型技术需将钢板加热至奥氏体化温度以上并保温一段时间，利用高温提高材料塑性和延展性后成型，并通过模具内淬火使组织转变为高强度马氏体组织，工序工艺相对复杂、生产成本较高，故包含热成型工序的零件往往定价较高。报告期内，根据产品重量以及是否涉及热成型工序进行分类后的冲焊零部件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具体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热成型	非热成型	热成型	非热成型	热成型	非热成型
小重量	37.36	14.65	34.54	13.38	45.01	11.09

产品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热成型	非热成型	热成型	非热成型	热成型	非热成型
大重量	116.43	110.83	113.41	104.42	100.19	93.61

注 1：热成型产品指在生产过程中涉及热成型工序的冲焊零部件产品。对于包含热成型钢材和普通钢材的总成件产品，也划分为热成型产品；
注 2：产品类型分类：小重量产品系单件重量在 4KG 及以下的冲焊零部件产品；大重量产品系 4KG 以上的冲焊零部件产品。

由上表可知，材料用量较高的大重量的冲焊零部件产品，通常销售价格较高；对于材料用量或重量相近的冲焊零部件产品，涉及热成型工序的产品销售价格通常高于不涉及热成型工序的产品。其中，大重量的冲焊零部件产品通常是由热成型及普通钢材焊接而成的总成件产品，因此与小重量的产品相比，其热成型和非热成型产品的单价差异相对较小。

综上，发行人材料用量大、工艺难度高的冲焊零部件产品定价较高，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三）发行人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产品定价是市场化竞争的结果

汽车行业具有较高的定制化特性，发行人的冲焊零部件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由于不同整车厂客户的车型设计差异，发行人冲压模具需根据客户车型设计独家开发，不具备通用性，且依托模具生产的冲焊零部件也仅适配特定车型；产品在尺寸规格、材料标准、工艺复杂度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对于车身相同部位的类似冲焊零部件产品，由于不同客户对车型的市场定位和安全性能的要求不同，使用的材料、工艺往往也有差异，导致价格缺乏可比性。行业内也普遍缺乏公开市场价格参照体系。

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行业知名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其供应商准入均需经过严格的资质审核与技术认证，拥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完善的定价机制。发行人通过主要客户的供应商准入流程进入其供应链体系，以及获取不同车型不同零部件产品的定点配套均是市场化竞争的结果。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价格波动具有合理性，价格特征符合行业惯例，价格形成过程充分市场化，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与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匹配，故发行人产品价格具有公允性。

四、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背景、业务稳定性、在手订单数量等，说明相关业务及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一）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背景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历史及背景详见本题“一、（一）客户认证的过程、发行人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开始销售的时间”。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其中发行人与长安汽车、长安福特的合作期限均超过 10 年，与吉利汽车的合作期限亦接近 10 年，持续为多款主力车型提供配套产品，合作期限较长、合作情况良好。

（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1、发行人在汽车冲焊零部件领域具有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持续开展合作奠定了基础

发行人深耕汽车冲焊件及相关工装模具的研发已三十余年，拥有深厚的行业经验和技术积淀，积累了较强的工艺优势和丰富的生产经验，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产品开发需求并配套量产。为进一步扩大快速响应优势，发行人持续加大产能布局投入，目前已在重庆、四川、江苏、安徽、浙江、贵州、陕西、河北、黑龙江等多个重要省份进行布局，业务范围涵盖全国。同时，发行人通过产线布局优化、生产工艺改进、人员配置改善、产线智能化改造等措施持续提高生产效率，扩大成本管控优势。依托在产品研发、服务质量、成本管控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已成为众多知名整车厂客户和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伙伴，深受客户信任，连续多年入选主要客户的年度“优秀供应商”。

凭借上述竞争优势，发行人持续深化与主要客户的合作，与众多知名整车制造商建立了深入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为持续获得新能源及传统车型的定点项目，以及业务的持续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

2、发行人主要客户拥有严格的供应商准入要求，一旦进入其供应体系，合作将相对稳定

为适应整车结构复杂性及严苛的安全性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需通过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得到市场准入资质是进入本行业竞争的必要条件。汽车行业对其零部件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有着严格的标准，在通过 IATF16949 质量体系

认证的基础上，还必须通过整车厂商或汽车零部件厂商各自严格的供应商开发操作流程和其自身考评，才能进入整车厂的供应体系，获得争取某一特定领域汽车零部件定点的机会。

具体而言，整车厂商通常会采取资质审核与现场审厂相结合的方式，对供应商提供的财务、产能、产品案例、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进行审核后，进行现场审厂考核，对零部件供应商从项目开发、质量控制、供应链管理到售后服务的全流程进行考察，为满足整车厂对模具设计开发能力、产品质量稳定性、产线自动化率等审核要求，零部件供应商通常需经过数月至数年的准备。即便在通过整车厂供应商准入审核后，能否获取新车型的定点项目也存在不确定性，合格供应商还需配合整车厂进行开发设计、工艺改进、样品试制和调试、整车实验等多个环节后才能进行批量供货。此外，在后续合作过程中，整车厂商也会根据内部供应商管理要求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现场审厂。

头部知名零部件供应商客户，如宁德时代、伟巴斯特和英拉法等，因其下游客户同样为整车厂商，也需满足整车厂商严苛的准入和质量要求，因此通常会参照整车厂商的审核标准，对其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核和现场审厂，准入条件和准入周期与整车厂不存在显著差异。其他零部件供应商客户会结合自身情况与供应商资质水平决定是否进行现场审厂，对于无需现场审厂的零部件供应商客户，准入周期相对较短，一般可在数周内完成准入。

由于汽车零部件企业取得各项认证耗用的周期长、面临的难度大，这对于拟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企业来说是一个巨大的挑战，需要花费漫长时间和巨大成本，存在较高的资质准入门槛。整车厂和零部件企业针对某一车型的生产配套关系确定后，为减少转换成本、控制质量稳定性，一般情况下不会轻易更换，合作粘性较高。

3、汽车市场持续发展，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情况良好，发行人与其保持长期合作具有稳定的市场支撑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整车制造的基础及配套产业，汽车行业发展的持续和稳定是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主要驱动因素。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00 年至 2024 年，我国汽车产量从 206.60 万辆增至 3,128.20 万辆，汽车销量从 208.62 万辆增至 3,143.60 万辆，复合增长率均超 12%。长期来看，我国

汽车市场容量远未饱和，汽车产业市场总体规模仍然可期。

在汽车市场持续发展的背景下，发行人主要客户作为行业内知名企业，经营情况良好，市场占有率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销量及收入情况
吉利汽车	根据吉利汽车（0175.HK）定期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与 2024 年度，吉利汽车整车销量分别为 143.30 万辆、168.65 万辆和 217.66 万辆，营业收入分别为 1,479.65 亿元、1,792.04 亿元和 2,401.94 亿元。
长安汽车	根据长安汽车（000625.SZ）定期报告与产、销快报，2022 年度、2023 年度与 2024 年度，长安汽车整车销量分别为 209.51 万辆、231.99 万辆和 243.68 万辆（剔除长安福特销量），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2.53 亿元、1,512.98 亿元和 1,597.33 亿元。
蔚来汽车	根据蔚来汽车（9866.HK）定期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与 2024 年度，蔚来汽车整车销量分别为 12.25 万辆、16.00 万辆和 22.20 万辆，营业收入分别为 492.69 亿元、556.18 亿元和 657.32 亿元。
长安福特	长安福特系长安汽车的合营公司，根据长安汽车（000625.SZ）定期报告与产、销快报，2022 年度、2023 年度与 2024 年度，长安福特整车销量分别为 25.10 万辆、23.31 万辆和 24.70 万辆，2022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10.67 亿元、483.06 亿元，2023 年营业收入未公开披露。
理想汽车	根据理想汽车（2015.HK）定期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与 2024 年度，理想汽车整车销量分别为 13.31 万辆、37.60 万辆和 50.05 万辆，营业收入分别为 452.87 亿元、1,238.51 亿元和 1,444.60 亿元。
腾海工贸	腾海工贸未公开披露其销量及收入数据，根据现场走访了解，2023 年营业收入规模超 20 亿元。
比亚迪	根据比亚迪（002594.SZ）定期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与 2024 年度，比亚迪整车销量分别为 180.25 万辆、302.44 万辆和 427.21 万辆，营业收入分别为 4,240.61 亿元、6,023.15 亿元和 7,771.02 亿元。

以吉利汽车与长安汽车为例，2022 年度、2023 年度与 2024 年度，吉利汽车整车销量分别为 143.30 万辆、168.65 万辆和 217.66 万辆，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5.33%、5.60%和 6.92%，呈上升趋势。长安汽车（含长安福特）2022 年度、2023 年度与 2024 年度分别销售整车 234.62 万辆、255.31 万辆和 268.38 万辆，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8.73%、8.48%、8.5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基本良好，车型销量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客户中不存在经营不善或业绩大幅下滑的客户，其经营规模能够充分支撑对发行人的采购需求。

基于主要客户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和持续向好的经营表现，其对高品质冲焊零部件的采购需求保持稳定增长。这不仅为发行人与客户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奠定了坚实基础，更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了持续可靠的市场保障。

4、发行人积极迎合新能源趋势，响应客户发展需求，持续拓展与主要客户

新能源领域合作深度，合作黏性不断提高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迅速，增长势头强劲。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5 年至 202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从 1.34%大幅增至 40.93%，市场渗透率有望升至二分之一。2024 年度，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均突破 1,000 万辆，销量达 1,286.60 万辆，同比增长 35.50%，已成为我国汽车市场规模增长的关键因素之一。

发行人积极把握行业变革趋势，顺应主要客户的电动化转型需求，持续深化与核心客户在新能源领域的战略合作。发行人主要客户中吉利汽车、长安汽车等正在加速新能源布局，新能源车型的渗透率稳步提高。发行人依托技术积累、快速响应能力和规模化供应等自身优势，持续承接新能源车型的定点项目，合作范围不断拓宽，配套份额稳步提升。同时，发行人积极拓展造车新势力及新能源产业链龙头企业，成功进入蔚来汽车、理想汽车、宁德时代等优质客户的供应链体系，进一步夯实新能源业务增长基础。2022 年度、2023 年度与 2024 年度，发行人开始量产的新能源车型项目数量分别为 26 个、24 个与 32 个，占当年新增量产的车型项目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50.98%、82.76%与 96.97%，占比持续增高。随着发行人积极迎合新能源发展趋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和智能制造水平，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在新能源领域的合作有望进一步加深，进一步增强客户黏性，巩固长期竞争优势。

（三）发行人在手订单数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生产模式。客户按照年度计划预估全年产量，具体执行时制定月、周等滚动计划，公司根据客户月、周计划并结合当日交付计划排定生产计划。按照客户的月度生产计划，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约 548.54 万件，在手订单对应销售收入约为 2.87 亿元。随着每月客户滚动下达计划，公司当期及未来在手订单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期限较长、合作情况良好。依托在汽车冲焊零部件领域具备的技术、产能、成本优势和良好市场口碑，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务合作稳定。行业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体系进一步增强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粘性。同时，汽车行业的持续增长及核心客户的稳健发展又为发行人产品销售提供了需求支撑。此外，发行人积极布局新能源领域，深化与核心客

户的战略合作，进一步巩固了业务可持续性。因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备较强的稳定性和长期发展潜力，相关业务和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五、选取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产品，分析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自产零部件的能力及对发行人持续销售的影响，发行人在产品性能、价格等方面的竞争优劣势，如何保持竞争地位，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等客户流失风险

（一）选取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产品，分析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系冲焊零部件，根据冲焊零部件运用于车身位置的差异，发行人冲焊零部件产品又可进一步细分为侧围类、地板类、机舱类与其他类。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冲焊零部件产品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侧围类	121,525.49	43.87%	95,895.63	42.84%	67,205.92	38.77%
地板类	80,813.23	29.18%	66,471.50	29.69%	56,809.68	32.78%
机舱类	40,250.11	14.53%	30,845.52	13.78%	24,238.34	13.98%
其他	34,400.48	12.42%	30,659.31	13.70%	25,076.12	14.47%
合计	**276,989.31**	**100.00%**	**223,871.95**	**100.00%**	**173,330.05**	**100.00%**

由于冲焊零部件种类众多，不同车型配置亦存在差异，故难以计算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主要客户的冲焊零部件均用于对应终端车型的生产。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的冲焊零部件产品的销售收入，涉及的主要车型的市场终端销量，以及发行人的销量占比和市场份额等情况具体如下：

1、2024 年度

（单位：万元、辆）

客户	车型	冲焊零部件收入	发行人销量	市场终端销量	车型销量占整车厂份额	发行人销量占车型销量份额	配套的主要零部件产品
吉利汽车	沃尔沃 EX30	22,167.52	114,665	98,065	4.51%	116.93%	侧围类
	吉利博越 L	14,556.20	141,883	191,540	8.80%	74.07%	侧围类

客户	车型	冲焊零部件收入	发行人销量	市场终端销量	车型销量占整车厂份额	发行人销量占车型销量份额	配套的主要零部件产品
（217.66万辆）	银河 E5	11,395.21	91,525	77,685	3.57%	117.82%	地板类
	吉利豪越/嘉际	5,109.10	41,164	51,329	2.36%	80.20%	地板类
	极氪 001	4,260.63	105,606	99,984	4.59%	105.62%	侧围类
长安汽车（243.68万辆）	长安 CS75	14,759.85	221,119	225,278	9.24%	98.15%	机舱类
	长安欧尚 Z6	10,442.02	129,984	127,950	5.25%	101.59%	侧围类
	深蓝 S07	9,312.40	120,508	114,343	4.69%	105.39%	地板类
	长安糯玉米	7,949.75	140,161	141,246	5.80%	99.23%	机舱类
	长安 CS55plus	6,461.05	190,063	182,529	7.49%	104.13%	侧围类
长安福特（24.70万辆）	福特锐界	5,333.28	30,157	29,270	11.85%	103.03%	底盘类
	福特蒙迪欧	4,175.45	82,795	83,024	33.61%	99.72%	地板类
	林肯航海家	1,923.15	74,635	72,729	29.44%	102.62%	地板类
	林肯 Z	949.26	12,896	12,874	5.21%	100.17%	地板类
	福特探险者	913.56	18,704	18,662	7.55%	100.23%	侧围类
蔚来汽车（22.20万辆）	蔚来 ES6	9,748.42	69,713	75,433	33.98%	92.42%	侧围类
	蔚来 ET5	7,626.61	27,889	26,510	11.94%	105.20%	侧围类
	蔚来乐道 L60	4,423.91	26,282	20,761	9.35%	126.59%	地板类
	蔚来 ES8	4,149.19	9,833	9,188	4.14%	107.02%	侧围类
	蔚来 ET5T	3,110.50	52,754	50,869	22.92%	103.71%	侧围类
理想汽车（50.05万辆）	理想 L6	12,017.39	203,308	192,257	38.41%	105.75%	底盘类
	理想 MEGA	1,228.47	13,419	10,798	2.16%	124.27%	侧围类

注 1：上述主要客户的车型筛选范围系：发行人对吉利汽车、长安汽车、长安福特、蔚来汽车、理想汽车等主要客户的当年冲焊零部件销售收入所对应的前五大车型，下同；
注 2：发行人销量系对应车型的零部件供应台套数量，用各车型的冲压零部件中代表性物料的结算数量除以单台套对该物料的耗用量换算得到，下同；
注 3：市场终端销量数据来源于易车（yiche.com）等网站统计的汽车销量数据，下同；
注 4：车型销量占整车厂份额=该车型的市场终端销量/整车厂整车销量，下同；
注 5：发行人销量占车型销量份额=发行人销量/市场终端销量，下同。

2、2023 年度

（单位：万元、辆）

客户	车型	冲焊零部件收入	发行人销量	市场终端销量	该车型销量占整车厂销量份额	发行人销量占该车型销量份额	配套的主要零部件产品
吉利汽车	吉利博越 L	19,011.49	134,474	140,365	8.32%	95.80%	侧围类

客户	车型	冲焊零部件收入	发行人销量	市场终端销量	该车型销量占整车厂销量份额	发行人销量占该车型销量份额	配套的主要零部件产品
（168.65 万辆）	smart 精灵#1/#3	7,579.61	96,835	67,024	3.97%	144.48%	机舱类
	吉利豪越/嘉际	5,996.47	50,536	48,603	2.88%	103.98%	地板类
	沃尔沃 EX30	5,641.33	27,729	639	0.04%	4339.44%	侧围类
	领克 01/05	4,875.32	34,944	32,710	1.94%	106.83%	地板类
长安汽车（231.99 万辆）	长安 CS75	18,488.58	281,346	250,821	10.81%	112.17%	机舱类
	长安欧尚 Z6	10,184.52	125,816	121,637	5.24%	103.44%	侧围类
	长安糯玉米	8,528.91	154,176	144,481	6.23%	106.71%	机舱类
	长安 UNI-V	7,627.36	162,261	146,362	6.31%	110.86%	侧围类
	深蓝 S07	7,275.18	70,928	60,796	2.62%	116.67%	地板类
长安福特（23.31 万辆）	福特锐界	4,519.37	28,006	28,110	12.06%	99.63%	地板类
	福特蒙迪欧	4,243.04	75,497	75,987	32.60%	99.36%	地板类
	林肯航海家	2,072.74	32,987	36,631	15.71%	90.05%	地板类
	福特锐际	1,542.31	22,484	21,421	9.19%	104.96%	地板类
	福特探险者	1,063.84	27,022	27,574	11.83%	98.00%	侧围类
蔚来汽车（16.00 万辆）	蔚来 ET5	8,361.38	43,761	40,848	25.52%	107.13%	侧围类
	蔚来 ES6	7,111.65	75,978	56,539	35.33%	134.38%	侧围类
	蔚来 ES8	5,259.80	15,994	14,138	8.83%	113.13%	侧围类
	蔚来 ET5T	1,457.25	24,144	21,361	13.35%	113.03%	侧围类
	蔚来 ET7	588.99	5,282	5,643	3.53%	93.60%	机舱类
理想汽车（37.60 万辆）	理想 MEGA	90.24	722	-	-	-	侧围类
	理想 L6	24.97	307	-	-	-	底盘类

注：沃尔沃 EX30 主要在欧洲等境外市场销售，由主机厂在国内生产后整车出口。2023 年发行人销量高于市场销量的主要原因系：该车型于 2023 年底首先在海外上市销售，主机厂综合考虑车型销量预期以及长距离出口运输等因素提前备货。

3、2022 年度

（单位：万元、辆）

客户	车型	冲焊零部件收入	发行人销量	市场终端销量	该车型销量占整车厂销量份额	发行人销量占该车型销量份额	配套的主要零部件产品
吉利汽车（143.30 万辆）	吉利豪越/嘉际	9,276.50	40,248	39,665	2.77%	101.47%	侧围类
	吉利博越	7,479.63	84,568	117,922	8.23%	71.72%	地板类
	领克 01/05	6,862.67	68,526	46,592	3.25%	147.08%	侧围类

客户	车型	冲焊零部件收入	发行人销量	市场终端销量	该车型销量占整车厂销量份额	发行人销量占该车型销量份额	配套的主要零部件产品
	吉利博越 L	5,593.27	30,679	31,716	2.21%	96.73%	侧围类
	极氪 001	4,505.15	73,772	71,941	5.02%	102.55%	侧围类
长安汽车（209.51 万辆）	长安 CS75	22,079.93	256,640	237,615	11.34%	108.01%	机舱类
	长安 UNI-V	5,282.07	107,000	108,786	5.19%	98.36%	侧围类
	长安 CS55plus	4,726.42	125,802	152,794	7.29%	82.33%	侧围类
	长安糯玉米	4,626.90	75,848	70,267	3.35%	107.94%	机舱类
	长安欧尚 Z6	4,459.21	55,914	53,890	2.57%	103.76%	侧围类
长安福特（25.10 万辆）	福特蒙迪欧	4,643.68	65,580	60,883	24.25%	107.71%	地板类
	福特锐际	2,366.25	24,056	26,063	10.38%	92.30%	地板类
	林肯冒险家	1,314.57	38,208	36,406	14.50%	104.95%	地板类
	林肯 Z	1,217.50	18,285	10,650	4.24%	171.69%	地板类
	福特福克斯	1,183.51	15,908	16,625	6.62%	95.69%	地板类
蔚来汽车（12.25 万辆）	蔚来 ET7	3,641.83	34,222	23,046	18.82%	148.49%	侧围类
	蔚来 ET5	2,918.82	16,299	11,813	9.64%	137.98%	侧围类
	蔚来 ES8	192.22	441	14,380	11.74%	3.07%	侧围类
	蔚来 ES6	55.23	178	42,012	34.30%	0.42%	侧围类
	蔚来 EC7	26.82	267	-	-	-	侧围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良好，销售的主要产品覆盖客户众多车型，且主要车型的市场终端销量较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量与相关车型的终端销售情况总体匹配，部分车型的销量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整车生产量与市场终端销售量存在差异。主要存在以下情形：（1）新车型上线后交付初期，主机厂为终端铺货而提前备货，如沃尔沃 EX30、林肯 Z、smart 精灵#1/#3 等，导致发行人部分车型的销量高于市场终端销量；（2）车型终端销量不及预期，如领克 01/05、蔚来乐道 L60、理想 MEGA 等，导致发行人部分车型的销量高于市场终端销量；（3）车型改款换代，主机厂对改款后的车型定点重新进行招投标，发行人承接了换代后的车型，如蔚来 ES6、ES8，导致发行人部分车型的销量低于市场终端销量。

（二）是否存在自产零部件的能力及对发行人持续销售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自产零部件的能力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是否自建冲压产能	是否自建焊接及组装产能	是否自建热成型产能
吉利汽车	是	是	是
长安汽车	是	是	是
蔚来汽车	是	是	否
长安福特	是	是	是
理想汽车	是	是	否
比亚迪	是	是	是

注：主要客户自建产能情况来源于客户走访和公开信息查询。

虽然整车厂客户自有产能与发行人存在重合情形，但对于发行人的持续销售影响较小。主要原因系：整车厂自有产能的主要应用环节与零部件供应商有所差异；其次，整车厂对外采购冲焊零部件主要为了保障产品质量与供应稳定性；在当前车型迭代加速趋势下，整车厂对外采购冲焊零部件可以更好地专注主业、保持竞争力。具体分析如下：

1、整车厂客户自有产能应用环节与零部件供应商有所差异

在汽车产业逐渐成熟、专业化分工趋势加深的背景下，整车厂客户自有产能的应用环节与零部件供应商有所差异。整车厂通常聚焦于产品的设计开发、核心零部件生产及整车的装配制造，其自有产能较少覆盖全车身领域的冲压与焊接。整车厂的自有产能主要用于生产尺寸较大、运输困难而需要就近生产的零部件，或对整车安全和外观至关重要的零部件，如“四门两盖”（前后车门、引擎盖、后备箱盖）、车身外覆盖件等；焊接及组装产能则主要用于整车车身的装配制造。因此，整车厂自建部分冲压、焊接组装或热成型产能系汽车行业的惯例，具有合理性。

2、对外采购冲焊零部件有利于整车厂保障产品质量与供应稳定性

随着终端消费市场对于汽车质量、交付时效要求的不断提高，整车厂愈发重视供应链的整合与优化。通过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与产品定点流程，整车厂客户可以与优秀零部件供应商形成长期合作关系，依托零部件供应商在开发响应速度、产品品质、成本管控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充分保障自身产品的质量与供应稳定性。同时，为了降低运输成本、缩短供货周期并提高协同效率，零部件供应商通常围绕整车厂布局配套产能。零部件供应商就近配套的模式，使整车厂得以充分利用产业集群的便利性，显著增强其供应链的稳定性。

3、车型迭代加速背景下，整车厂外购冲焊件有利于提升快速响应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随着汽车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不断提高，车型更替速度不断加快。根据 TEM Journal 数据，发达国家的车型平均开发周期已从平均 48 个月压缩至 25 个月左右，国内造车新势力的车型从前期策划到正式量产的周期已从过去 2-3 年缩短至 1.5 年左右。整车厂客户通过对外采购冲焊零部件可以更好的聚焦自身主业、简化产品配套环节、提高整车装配效率、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从而有效增强了自身应对市场快速变化的响应能力和自身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虽然整车厂客户存在自产零部件的能力，但其自有产能的应用环节与发行人等零部件供应商有所差异。在汽车行业专业化分工深化的背景下，整车厂更倾向于通过外部合作提高其整体竞争力。发行人深耕汽车冲焊零部件多年，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与技术积淀，在国内多个重点省份均有产能布局，服务响应快速。整车厂与发行人合作有利于其保障产品质量与供应稳定性，并更好地聚焦主业、保持竞争力。因此，整车厂自有产能对发行人的可持续销售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在产品性能、价格等方面的竞争优劣势

1、发行人在产品性能方面的竞争优劣势

（1）竞争优势

发行人始终致力于汽车冲焊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围绕冲焊件生产制造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发行人积极响应零部件轻量化、模块化趋势，不断强化自身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已形成热成型及轻量化技术领域、冷冲压技术领域、焊接技术领域、模具开发技术领域、智能制造及自动化生产技术领域五大系列核心技术。

热成型产品方面，发行人通过对先进生产设备的精准调控，以及结合自身积累的热成型工艺与模具技术，可以使用屈服强度 2,000MPa 的超高强度钢作为材料进行零部件生产，同时，发行人还系统性地解决了 2,000MPa 超高强度钢的氢脆开裂难题，优化了生产工序，进一步提高了生产效率。冷冲压产品方面，依靠大吨位压力机（单台设备最高可达 2,000 吨），配合发明的冷冲压控

制回弹模具等技术，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尺寸精度高，返工率较低。此外，发行人的高强度冷冲压技术能使用屈服强度 980MPa~1,180MPa 的钢材作为材料生产产品。

凭借上述产品研发与生产的优势，发行人可以在保证产品良率的基础上满足客户的各种定制化开发需求。发行人已成为长安汽车、吉利汽车、蔚来汽车、长安福特、理想汽车和比亚迪等众多知名整车制造商的一级核心冲焊零部件供应商，并配套宁德时代、伟巴斯特、英纳法等知名零部件供应商，深受客户信任，在行业内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2）竞争劣势

发行人在热成型、冷冲压等领域已拥有大量的技术积淀与生产经验，能运用各种高强度钢材进行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并且发行人也拥有铝件的冲压与焊接生产能力，已实现向蔚来汽车 ES6、ES8 车型的铝制零部件供货。但目前发行人并未涉及铝压铸领域，在铝压铸产品方面存在一定的竞争劣势。

2、发行人在产品价格方面的竞争优劣势

（1）竞争优势

发行人对从工装模具开发设计到零部件量产的全流程实施精细化管理，持续优化生产工艺，不断提高生产效率与零部件质量稳定性，对成本实行了有效的控制，保证了发行人的成本优势。同时，发行人不断加大自动化生产投入，截至 2024 年末，总体生产自动化率达 96%以上，生产效率持续提高。在良好的成本管控与生产效率不断提高的基础上，发行人在整车厂客户的零部件定点招投标中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

（2）竞争劣势

在汽车制造行业中，整车厂商主导了整车的设计开发、装配制造等关键环节，在产业链中占据主导地位，导致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向整车厂商销售产品的价格受整车厂商影响较大。发行人需要继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持续迎合轻量化、模块化趋势，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高价值零部件销售占比以应对自身面对的产品价格劣势。同时，发行人也需要进一步加强整体业务实力，以提高定点投标报价中的议价能力。

（四）如何保持竞争地位，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等客户流失风险

1、技术及产品开发方面

为保持发行人产品竞争力，发行人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发行人设有专门的技术开发中心，并配套前沿技术专家团队，协同整车厂进行产品设计和研发。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产品工艺设计效率与工装模具开发成功率，发行人设有专门从事工装模具开发的全资子公司大江至信。此外，公司还设有专门从事工业机器人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的全资子公司衍数自动化，全方位参与产品工艺研究开发环节，结合工装模具设计和产品特性配套生产自动化解决方案，提升量产效率。

发行人已陆续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重点工业企业”等荣誉称号，拥有热成型、冷冲压、焊接等领域的多项关键技术。发行人将继续保持研发投入，持续进行产品技术、工艺的改进以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产能布局方面

在产能布局方面，发行人已在重庆、四川、江苏、安徽、浙江、贵州、陕西、河北、黑龙江等多个重要省份进行布局，业务范围涵盖全国。一方面，多点布局有助于发行人在不同地区实现资源整合和优化配置，从而更好地发挥内部协同效应，集中研发能力，实现资源的快速调度和高效利用，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持续提升发行人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多点布局让发行人具备更快响应市场需求和变化的能力，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和期望，在新车型业务拓展中更具优势。

发行人将持续保持产能布局投入，为下游整车厂客户提供更为全面、及时的支持与配套服务。目前，发行人已在芜湖、宜宾和金华等地建立新的生产基地，产能布局持续完善，市场竞争力持续提高。

3、客户资源及市场开发方面

发行人是众多知名整车制造商的一级核心冲焊零部件供应商，并配套宁德时代、伟巴斯特、英纳法等知名零部件供应商，连续多年入选主要客户的年度“优秀供应商”，深受客户信任，在行业内具有较大的影响力。从客户结构而言，公司主要客户涵盖长安汽车、吉利汽车、长安福特、蔚来汽车、理想汽车、长城汽车、比亚迪、宁德时代等众多品牌，车型覆盖面较广，燃油车及新能源

汽车、乘用车及商用车均实现覆盖。发行人客户资源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为保持竞争地位，发行人将进一步巩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紧跟客户新车型开发动态，响应开发需求，拓展与客户的合作深度与广度，不断提升在吉利汽车、长安汽车等客户的渗透率。同时，公司还将持续进行市场开发，不断挖掘新客户，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业务。发行人已开拓了蔚来汽车、理想汽车、零跑汽车等知名新能源车企。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与新开拓客户业务合作，逐步提升配套销售的规模。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技术及产品开发、产能布局、客户资源与市场开发等方面的持续投入将帮助公司保持竞争地位，发行人被替代等客户流失的风险较小。

六、与主要客户之间年降条款的具体约定、实际执行情况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量化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一）与主要客户之间年降条款的具体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安汽车、吉利汽车、长安福特、蔚来汽车等主要整车厂客户，在销售合同等文件中未约定具体的年降周期和幅度。发行人与整车厂客户通过年度价格谈判确定当期产品销售价格。在与整车厂的销售价格谈判中，发行人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变动、产品结构变化（包括品种、材质与型号）、工艺与技术复杂度要求、研发投入、自身成本费用水平、年度生产与销售规模预期，以及市场竞争格局（如同类产品竞争对手情况）等多重因素。经充分协商，双方最终就年度降价幅度达成一致，并据此确定具体产品的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中对年降条款的约定情况如下：

客户	销售合同对年降的约定
长安汽车	销售合同未约定具体的年降周期和幅度，每期价格谈判时协商确定当期销售价格。
吉利汽车	销售合同未约定具体的年降周期和幅度，每期价格谈判时协商确定当期销售价格。
长安福特	部分车型的销售合同中约定“年度降价要求：供应商需支持成本价值管理每年的降本目标”，但未约定具体降价幅度。实际执行以协商结果为准。
蔚来汽车	销售合同未约定具体的年降周期和幅度，每期价格谈判时协商确定当期销售价格。
理想汽车	销售合同未约定具体的年降周期和幅度，每期价格谈判时协商确定当

客户	销售合同对年降的约定
	期销售价格。

（二）实际执行情况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量化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年降的实际执行情况，以及年降金额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年降金额（万元）	6,952.97	4,192.10	1,768.0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88,727.13	237,273.80	191,009.22
年降占收入的比例	2.35%	1.74%	0.92%
年降对毛利率影响	-2.06%	-1.59%	-0.88%

注 1：年降占收入的比例=年降金额/（主营业务收入+年降金额）；
注 2：年降对毛利率的影响=毛利率-剔除年降影响后的毛利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实际年降金额分别为 1,768.05 万元、4,192.10 万元和 6,952.97 万元，年降对毛利率影响分别为-0.88%、-1.59%和-2.06%。年降金额逐年提高，但年降对毛利率的影响相对较小。主要原因系：

1、发行人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同时新增定点量产车型数量增加，其中市场终端销量较好的热销车型增加。根据行业惯例，整车厂通常在新车型量产后初期即启动年降要求，且随着车型生命周期推进、量产规模趋于稳定或下降，年降要求相应减少或停止。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托其技术实力、质量保证和响应能力等核心竞争优势，持续拓展新客户并成功获取新车型项目定点，新增客户及新增定点项目数量提升，导致处于年降周期初期的车型占比提升，年降总额及占比扩大。

2、汽车行业下游市场竞争激烈，特别是 2023 年以来，主机厂为争夺市场份额普遍采取更为激进的价格策略，终端销售价格下行压力增大。由于主机厂在产业链中通常占据主导地位且议价能力较强，其将成本控制和降本增效压力持续向上游传导，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分担降本责任，从而强化了年降的执行力度并推高了年降金额。

2025 年以来，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多次出手整治内卷式竞争，中汽协发布倡议反对无序“价格战”。随着国内汽车行业逐渐从“内卷式”恶性竞

争转向健康有序的竞争模式，主机厂面临的极端降本压力预计将有所减弱，未来对发行人年降要求的影响会相应得到缓解。

3、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同时发行人通过产能规模扩张、技术工艺改进及生产效率提升，实现了内部成本的持续优化。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不断扩张生产基地布局，产能规模持续提升。2022年至2024年，发行人冷冲压设备产能由9,558.25万次提升至12,477.16万次，热成型设备产能由176.64万次提升至422.33万次，焊接产能由176,502.37万点提升至313,806.03万点，各设备类型产能利用率均保持较高水平，规模化生产优势逐渐凸显。同时，在产能规模提升的基础上，发行人持续对技术工艺进行改进并加大自动化投入，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技术工艺优化方面，以定州至信1500T产线优化为例，发行人通过优化换模流程，并调整机床回程上限、滑块下行减速点、机械手协同时点、冲裁刃口间隙等生产参数，将该产品单班平均产出提高约50%以上。自动化投入方面，发行人持续提升智能制造水平，以某轮罩分总成产品为例，发行人将该产品产线进行工序优化以实现连线生产，使得该产品产线生产班组人员由原先的20人整合精简至12人，自动化水平大幅提高，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总体生产线自动化率达96%以上，生产效率不断提升。

在维持发行人自身利润水平的前提下，原材料价格下行与发行人自身成本优化为发行人与主机厂进行新车型定点谈判及年度价格协商提供了必要的谈判空间。这种成本优势的积累，也为发行人持续扩大规模、争取更多新增定点车型项目奠定了坚实的竞争力基础。

对于因年降政策可能产生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三）1、产品价格下降及毛利率波动风险”中披露如下：

“发行人产品为非标定制产品，产品价格由发行人与客户协商确定。汽车整车厂商一般采取前高后低的定价策略，即在汽车产品生命周期前期价格较高，然后逐年降低。部分整车厂在进行零部件采购时也会根据其对应车型整车定价及销售情况要求零部件企业在后续年份适当下调供货价格。如果产品价格下降较大，或公司无法通过精细化管理提升生产效率，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结合与已有客户合同期限、目前在手订单以及新开拓客户情况等，说明市场开拓不及预期风险的具体体现

结合与已有客户合同期限、目前在手订单以及新开拓客户情况，发行人面临的市场开拓不及预期风险的具体体现如下：

（一）已有客户合同期限

整车厂客户对零部件企业有严格的供应商准入考核机制，零部件企业通过认证进入供应商体系后，双方一般会通过签订框架协议开展后续合作。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大多长期有效。

虽然已有客户合同期限大多长期有效，发行人可能面临供应商复审无法通过的风险。整车厂客户出于保障自身供应链安全的考虑，通常会每年对进入供应商体系的零部件企业进行资质复审，如果发行人无法持续满足整车厂客户对质量体系、产品性能、物流运输、产能规模的要求，发行人将被要求限期整改，若未能整改到位的，将影响后续新车型零部件的定点，导致发行人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发行人深耕汽车冲焊零部件多年，拥有完善的产品开发流程、成熟的生产模式与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或交付等原因被要求限期整改或与已有客户终止合作的情况。

（二）目前在手订单

随着汽车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不断提高，车型更替速度不断加快，开发周期缩短对整车厂商新车型开发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整车厂客户在新车型开发的技术路线、研发模式、周期管理、资源投入及市场定位等方面存在问题，车型开发周期可能延长，甚至面临开发失败的风险。如果下游客户车型开发不及预期，客户对于发行人产品的需求规模将会下降，使得发行人收到的实际订单不及预期。

发行人通过整车厂客户供应商认证后，还需参与具体车型项目的定点招投标流程以获得配套特定车型零部件的机会。整车厂客户会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产能规模、响应速度、产品价格等因素决定供应商能否获得定点。如果发行人未能成功定点客户的车型项目，或者定点的零件种类、数量不及预期，发行人将面临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新开拓客户情况

为适应整车结构复杂性及严苛的安全性要求，汽车行业对其零部件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有着严格的标准，在通过 IATF16949 质量体系认证的基础上，零部件供应商还必须通过整车厂商各自严格的供应商开发操作流程和其自身考评，才能进入整车厂的供应体系。由于供应商评审周期较长、要求较多，发行人能否通过供应商认证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存在新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整体而言，虽然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但对发行人的影响相对较小，具体原因如下：1、发行人深耕汽车冲焊件及相关工装模具的研发已三十余年，拥有深厚的行业经验和技术积淀，积累了较强的工艺优势和丰富的生产经验。依托在产品研发、工艺改进、量产效率、响应速度、服务质量、产品口碑等方面的优势，发行人未通过客户供应商评审、复审的可能性较小；2、发行人持续深化与已有客户合作，不断承接其新车型项目，配套交付产品规模较大，在手订单情况良好，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合计约 548.54 万件，在手订单对应销售收入约为 2.87 亿元；3、在进行新业务和新客户开发时，发行人会主动获取潜在客户信息，综合品牌效应、研发实力、资金实力、市场地位等评估客户情况，选择优质客户建立合作。新开拓客户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成功开拓了理想汽车、零跑汽车等知名新能源车企，并实现收入。其中，发行人承接的理想汽车车型主要包括理想 L6、理想 MEGA、理想 i6 和理想 i8 等，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已分别实现收入 115.20 万元和 17,200.56 万元；发行人承接的零跑汽车车型主要包括零跑 C11 和零跑 B10 等，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已分别实现收入 1,876.31 万元和 916.23 万元，2025 年零跑 B10、零跑 B01 进入量产爬坡阶段，订单大幅增长，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零跑汽车在手订单 4,132.46 万元。

综上所述，结合发行人已有客户合同期限、目前在手订单以及新开拓客户情况，发行人的市场开拓情况较好，市场开拓不及预期风险较小。

八、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业务中心人员，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获取发行人客户认证与开始对外批量销售的证明文件；

2、获取发行人收入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分析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定期报告、产、销快报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规模，分析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与其销量及收入的匹配性；

3、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与背景，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是否与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是否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主要客户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4、访谈发行人业务中心人员，了解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机制与定价依据，了解发行人参与主要客户招投标的报价流程，分析产品定价的公允性，了解发行人整车厂客户自有零部件产能情况，了解发行人产品性能、价格方面的竞争优劣势及未来发展战略；

5、获取发行人销售计划，了解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

6、通过易车网与主要客户官网等公开信息渠道，获取发行人产品涉及的主要车型销量信息，分析发行人的销量与车型终端销量的匹配性，了解主要车型的市场份额情况；

7、获取主要客户合同并对发行人业务中心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年降的执行情况；获取并查阅年降相关文件，测算年降政策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8、访谈发行人业务中心人员，了解发行人新客户开拓流程与进展，了解市场开拓不及预期风险的具体体现。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良好；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与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匹配；

2、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未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3、发行人的产品定价机制符合行业惯例，价格形成过程充分市场化，发行人产品价格具有公允性；

4、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期限较长、合作情况良好；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备较强的稳定性和长期发展潜力，相关业务和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5、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量与相关车型的终端销售情况相匹配；整车厂客户存在自建零部件产能不会对发行人持续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被替代等客户流失的风险较小；

6、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销售合同等文件中未约定具体的年降周期和幅度，双方主要通过价格谈判协商确定每期销售价格，年降因素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相关风险提示；

7、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具体体现在发行人未能与客户达成合作、发行人现有客户实际订单少于预期以及新开拓客户订单不及预期；市场开拓不及预期风险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6.关于外协加工与劳务外包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外协采购主要为表处理加工和零部件冲焊加工业务，其中表处理加工主要为电泳等。报告期内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6,671.42 万元、8,633.67 万元、10,535.91 万元；（2）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外包费分别为 322.83 万元、380.93 万元和 536.63 万元；（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 606 人、175 人、221 人，占总用工人数比例分别为 21.24%、5.75%、5.79%，发行人 2022 年度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用工总量的 10%。

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外协加工商、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和选择依据，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相关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2）外协加工、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是否相当，是否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3）公司与外协厂商、劳务外包公司的合作模式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行人与劳务公司、自然人或非法人实体是否均签署劳务外包合同，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对工作量的核定标准和过程，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4）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及规范措施，用工形式是否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特征，用工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选择依据，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是否混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主要外协加工商、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和选择依据，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相关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一）主要外协加工商的基本情况和选择依据，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相关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自身生产工艺设计及经济效益等因素考虑，存在将表面处理，部分工艺简单、精度要求较低的零部件冲焊、模具零件切割等工序委托外协加工的情况。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6,671.42 万元、8,633.67 万元、10,535.91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81%、4.25%、4.60%，总体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商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外协加工采购总额比例
2024 年度				
1	重庆福泰涂装技术有限公司	表处理（电泳）	1,751.36	16.62%
2	宜宾普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表处理（电泳）	1,386.56	13.16%
3	浙江威之达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表处理（电泳）	687.94	6.53%
4	重庆恒新机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冲焊外协	541.64	5.14%
5	重庆宝钢汽车钢材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冲焊外协	423.40	4.02%
合计			**4,790.90**	**45.47%**
2023 年度				
1	重庆福泰涂装技术有限公司	表处理（电泳）	1,458.85	16.90%
2	重庆宝钢汽车钢材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冲焊外协	443.72	5.14%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外协加工采购总额比例
3	浙江威之达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表处理（电泳）	437.84	5.07%
4	重庆投兴机械有限公司	冲焊外协	328.41	3.80%
5	定州市浩辰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冲焊外协	327.31	3.79%
合计			**2,996.14**	**34.70%**
2022 年度				
1	重庆福泰涂装技术有限公司	表处理（电泳）	1,657.53	24.85%
2	浙江新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冲焊外协	426.22	6.39%
3	重庆宝钢汽车钢材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冲焊外协	380.57	5.70%
4	重庆特司耐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表处理（电泳）	358.73	5.38%
5	合肥市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表处理（电泳）	301.93	4.53%
合计			**3,124.99**	**46.84%**

上述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见下页）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合作开始时间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向发行人销售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重庆福泰涂装技术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1,000 万元	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南路 71 号	涂料、涂装的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涂装设计、加工等	刘毅 46.63%、刘新 28.00%、刘威威 15.00%、刘小斌 10.37%	2011 年	是（重庆至信）	10%	否
宜宾普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4,850 万元	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凌云路 105 号	电泳加工；喷涂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等	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 45.00%、重庆智联实业有限公司 35.00%、宜宾什佰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重庆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0.00%	2023 年	否（重庆至信）	30%	否
浙江威之达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1,500 万元	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 62 号 2 号楼	汽车配件、模具的产品设计、制造、加工	张蒂阳 65.00%、张先戴 20.00%、褚义太 15.00%	2015 年	是（杭州至信）	20%-40%	否
重庆恒新机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800 万元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创新路 1 号 2 幢整幢 1-1 内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等	李义敏 60.00%、张小兵 40.00%	2021 年	是（重庆至信）	40%-60%	否
重庆宝钢汽车钢材部件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20,000 万元	重庆市北部新区龙景路 2 号	金属材料及制品、汽车部件的加工、销售及配套服务等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75.84%、三井物产株式会社 12.64%、上海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1.52%	2014 年	是（重庆至信）	0%-20%	否
重庆投兴机械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500 万元	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兰馨大道 6 号模具产业园 B 区	设计、制造、销售；汽车配件、机械配件等	陈玉兰 70.00%、陈时文 30.00%	2017 年	是（重庆至信）	30%	否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合作开始时间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向发行人销售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5 幢 18						
定州市浩辰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300 万元	定州经济开发区长安路西侧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等	赵跃彬 80.00%、田旭彬 20.00%	2022 年	是（定州至信）	20%-40%	否
浙江新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000 万元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林埭镇天吉路 218 号一车间北侧	汽车配件制造、加工，精密模具制造，金属冲件、冷作钣金加工等	朱新华 51.00%、王斌 49.00%	2020 年	是（杭州至信）	30%	否
重庆特司耐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700 万元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劝业路 7 号 2 幢	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服务；制造、加工、生产、销售等	吕勇 70.00%、王泽文 10.00%、汤立叶 10.00%、金凯凯 5.00%、丁华芬 5.00%	2015 年	是（重庆至信）	0%-20%	否
合肥市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500 万元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高店镇乡工业聚集区 1 幢、2 幢	电泳加工；喷涂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	孙方剑 99.998%、杨雪峰 0.002%	2016 年	是（合肥至信）	0%-20%	否

注 1：供应商基本情况来源于公开资料查询；
注 2：“合作开始时间”及“向发行人销售比例”来源于供应商访谈纪要或调查问卷。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管理体系，对外协供应商的注册资本、合法性、合规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等资格进行审核。各生产基地产生外协需求后，由采购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外协供应商的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能力、原材料管理、标准化作业、作业及检验环境、仓储物流、财务信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并出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确认供应商是否达到准入标准，对达到准入标准的供应商通过询比价等方式确定最终合作对象。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商大都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其中宜宾普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与发行人生产基地距离较远且与发行人业务合作年限较短，主要由于宜宾普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宁德时代体系的合格供应商，其公司所在地与宁德时代工厂距离较近，发行人将产品从重庆送到宜宾普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过表面电泳漆加工后直接送货至宁德时代客户仓库，为保障电泳漆膜完整性因此选择离客户工厂较近的外协加工商。

综上，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商的选择依据合理，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相关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较长、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外协加工商向发行人销售的比例较低，不存在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二）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和选择依据，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情况，相关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避免人力成本闲置，对于部分操作较为简易的非核心生产工序、售后服务工作以及保安保洁服务，根据实际生产或运营需求进行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劳务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劳务外包金额（含税）	占劳务外包总额的比例
2024 年度				
1	重庆精普达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装配及调试	158.65	29.56%
2	重庆金蓝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抛丸	84.00	15.65%
3	宁波嘉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	52.83	9.85%

序号	劳务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劳务外包金额（含税）	占劳务外包总额的比例
4	宁波杭州湾新区乐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保洁、物业服务	52.57	9.80%
5	安徽龙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保洁	51.08	9.52%
合计			**399.13**	**74.38%**
2023 年度				
1	重庆精普达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装配及调试	159.84	41.96%
2	宁波杭州湾新区乐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保洁、物业服务	45.85	12.04%
3	宁波嘉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	41.84	10.98%
4	安徽龙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保洁	37.19	9.76%
5	重庆维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	36.96	9.70%
合计			**321.68**	**84.45%**
2022 年度				
1	重庆精普达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装配及调试	177.66	55.03%
2	宁波杭州湾新区乐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保洁、物业服务	43.96	13.62%
3	重庆维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	37.38	11.58%
4	杭州溢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保洁、物业服务	25.27	7.83%
5	宁波嘉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	20.75	6.43%
合计			**305.01**	**94.48%**

上述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见下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结构权	合作开始时间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向发行人销售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重庆精普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08 月	100 万元	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 305 号 3 幢 16-11	汽车零部件、汽车模具、摩托车模具、机械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技术咨询服务等	杜文武（100%）	2020 年 8 月	是（大江至信）	20%-40%	否
宁波杭州湾新区乐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02 月	200 万元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北侧众创园 5 号楼 B822 室	物业管服务，家政服务，房屋维修，道路养护，仓储服务，餐饮管理，保洁服务等	陈连翼（51%）；徐加兵（49%）	2021 年 1 月	是（宁波至信）	不超过 20%	否
重庆维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1,068 万元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 18 号 4 幢 4-9	保安服务，保安培训等	陈红伟（60%）；赵玉星（30%）；刘彩林（10%）	2018 年 4 月	是（至信股份、大江至信）	不超过 20%	由发行人间接股东赵玉星（持有发行人 0.06%的股份）持股 30%并任监事
宁波嘉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500 万元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机电路 210 号	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等	王杰（80%）；张林青（10%）；朱晓宝（10%）	2019 年 2 月	是（宁波至信）	不超过 20%	否
浙江豪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100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东部创智大厦 1 幢 710 室	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物业管理，保洁服务等	杭州溢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	2021 年 5 月	是（杭州至信）	不超过 20%	否
杭州溢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00 万元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盛泰名都	物业管理，承接园林绿化工程、绿化养护，保洁服务等	上海豪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58%）；李志强	2021 年 5 月	是（杭州至信）	不超过 20%	否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结构权	合作开始时间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向发行人销售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中心 2 幢 2513 室		（17%）；李宁（12.5%）；徐良华（12.5%）				
安徽龙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00 万元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城南镇皖西大市场（皖西家园）32 幢（B2-1）305	保安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等	晏昌权（100%）	2022 年 9 月	是（安徽至信）	不超过 20%	否
重庆金蓝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00 万元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丽园路 2 号 1# 楼 9-1	人力资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人力资源管理服务等	乐海红（90%）；李霞（10%）	2022 年 6 月	是（至信股份）	不超过 20%	否

注 1：供应商基本情况来源于公开资料查询；
注 2：“合作开始时间”及“向发行人销售比例”来源于与供应商的访谈纪要或调查问卷。

在选择劳务外包公司时，发行人一般通过询价比选的方式确定合作方，主要结合服务报价、服务响应效率、服务方在当地的口碑、公司经营管理者的从业经验及对员工的组织管理水平等因素综合评判并确定合作对象。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选择依据合理，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相关办公场所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良好。除上表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面向市场开展劳务外包业务，上述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对发行人的服务收入占其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不存在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等情况。

二、外协加工、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是否相当，是否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一）外协加工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是否相当

1、外协加工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建立了相对完善、市场化的供应商选择和管理机制，当发行人存在委外加工需求时，会综合考虑供应商资质能力、服务水平、供货时效、价格等因素后选取合适的外协厂商进行合作。由于发行人外协工序较为基础、可替代性较强，在市场上可选外协厂商范围较广，价格较为透明，发行人主要通过市场化询比价方式确定外协厂商，一定程度确保了定价的公允性。

发行人外协加工环节主要包括表处理加工及冲焊外协加工，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表处理加工及冲焊外协加工金额为 5,108.61 万元、6,174.07 万元、7,873.13 万元，占外协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6.57%、71.51%、74.73%。报告期内，表处理及冲焊外协的定价依据及价格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1）表处理外协工序

发行人表处理外协加工工序主要为电泳，电泳外协价格一般与产品零部件的表面积、耐盐雾性要求及运输成本相关。针对该道工序外协，发行人制定零件电泳漆面积及技术要求后，由供应商按表面积参数，考虑单位材料、人工、设备、运输成本以及一定的利润加成后进行报价，发行人根据报价结果以及供

应商的资质、产能供应情况，并参考当地市场价格，与供应商协商确定最终采购价格。

由于发行人委外加工的零部件型号较多，不同型号零部件的加工费价格因配套车型的工艺要求、规格、形状的不同存在较大差异，且同一型号通常仅委托一家供应商加工，仅少部分型号存在委托两至三家供应商同时提供加工服务的情况。以不同外协厂商同时提供表处理外协的某一型号零件为例，电泳外协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供应商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重庆福泰涂装技术有限公司	296.35	6.36	228.34	6.05	52.56	6.03
宜宾普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6.73	6.94	158.82	6.95	-	-

由上可知，不同外协厂商对于同一型号零部件的电泳外协单价差异较小，发行人的外协采购单价具有公允性。

（2）冲焊外协工序

发行人冲焊件外协工序主要为冲压外协。冲压外协的市场较为成熟，冲压外协加工价格一般与产品的冲压设备吨位数、冲压次数相关。发行人依据市场的通常报价制定《冲焊件压次费计算标准》《冲焊外协、外购件定价模式》等价格参考标准，并以此为依据向具备相关资质及产能条件的供应商询价，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加工费单价。发行人冲压外协加工单价一般为 0.001-0.002 元/吨位/次，根据月均零件交付量的多少至多有 5%-10%的单价浮动。

综上，发行人外协加工环节的供应市场较为成熟，价格较为透明，发行人主要通过市场询价比价的方式进行定价，在综合考虑外协供应商加工质量、供货响应度、加工成本及合理利润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对方协商确定外协加工价格并按照商定的加工费进行结算，具有公允性。

2、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是否相当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环节主要包含表处理外协加工、冲焊外协加工、激光切割等外协加工业务。由于发行人无自有表处理产线，自有激光切割设备与需求业务不匹配，冲焊件外协中的焊接委外主要为螺母螺栓等小零件的焊接

加工，与发行人自有产能的总成焊接的设备及工艺差异较大，故该部分外协加工成本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成本无法比较。

针对冲压外协环节，发行人选取冲压车间生产成本中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与冲压外协加工费用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位/次）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行人冲压环节相关成本均价	0.00138	0.00149	0.00157

注：发行人冲压环节相关成本均价=发行人冲压车间生产成本中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合计数/实际冲压次数/冲压设备平均吨位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冲压环节相关成本均价位于 0.001-0.002 元/吨位/次的区间中，与发行人冲压外协加工单价区间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为辅的生产方式，报告期内，外协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1%、4.26%、4.63%，占比较低，不属于主要的生产方式。发行人外协加工环节的供应市场较为成熟，价格较为透明，发行人主要通过市场询价比价的方式进行定价，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外协加工费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外协供应商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是否相当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涉及的主要环节、工作内容及费用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主要环节	主要工作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劳务外包	部分生产辅助工序	部分抛丸、部分模具装配及调试等	253.78	177.06	118.82
	物业服务	保安、保洁、物业服务等	208.42	150.68	177.66
	售后服务工作	部分售后服务	74.43	53.18	26.35
合计			**536.63**	**380.93**	**322.83**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环节主要包括部分生产辅助工序、售后服务以及物业服务，采购劳务服务的定价方式根据采购服务内容的不同有

所差异，但总体由发行人内部的采购需求方结合当地薪酬水平、人力资源市场价格波动、行业水平、历年招聘经验等因素评估劳务外包公司用人成本，并通过询价比选等方式确定最终劳务外包公司和劳务服务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环节的费用定价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对比具体如下：

1、生产辅助工序

由于发行人劳务外包所涉生产工序主要为抛丸、模具装配及调试等非核心生产环节，相关操作专业性难度低，对劳动者技能要求不高，可替代性强，因此该类型劳动者可执业工种种类多样，相应人力资源市场亦公开透明。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双方根据外包岗位的工作量、内容与强度，并结合当地市场用工成本及公司同岗人员的绩效标准对劳务外包服务费用予以确定。

（1）模具装配及调试

报告期内，以冷冲模的装配工序为例，发行人向模具装配及调试工环节的主要劳务供应商的费用定价与发行人自制费用对比具体如下：

工序	定价类别	劳务外包服务费标准/员工绩效薪酬计提标准
模具装配及调试	重庆精普达科技有限公司	（1）2022 年至 2024 年 4 月，双方约定按模具重量计提的服务费标准（注 1），在此基础上乘以管理成本系数予以核算： 2022 年至 2023 年 5 月，为 2,340 元/吨；2023 年 6 至 12 月，为 2,300 元/吨；2024 年 1 至 4 月，为 2,340 元/吨； （2）2024 年 5 月起，老项目模具沿用 2,340 元/吨的计提标准；新项目模具参考发行人从事类似工作的正式员工的绩效工资组成部分，按模具对应的零件重量计提服务费标准（注 2），为 23,339 元/kg。
	重庆晟森模具有限公司	仅 2024 年合作，双方按模具对应的零件重量计提服务费标准，为 21,643 元/kg。
	忠源志弘（重庆）模具有限公司	仅 2024 年合作，双方按模具对应的零件重量计提服务费标准，为 21,643 元/kg。
	发行人生产人员	按模具对应的零件重量构成绩效工资计算基础： 2022 年至 2023 年，为 21,643 元/kg；2024 年，为 23,339 元/kg。

注 1：2024 年 5 月前，公司与劳务公司按模具重量计提外包服务费标准，实际系参照公司内部同类工序生产人员的绩效工资标准 21,643 元/kg 与模具的平均设计基准进行转换，设计基准为 9.41 吨模具/kg 零件，即 21,643（元/kg 零件）/9.41=2,300 元/吨模具，并在此基础上与劳务公司协商报价；

注 2：2024 年度，发行人生产人员绩效工资标准上调为 23,339 元/kg 零件。2024 年 5 月起，发行人与劳务公司据此标准变更了服务费计提标准，统一为 23,339 元/kg 零件。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不同劳务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模具装配及调试外包的结算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且劳务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的价格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的生产人员的绩效薪酬计提标准基本一致。

（2）抛丸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重庆基地存在抛丸工序劳务外包的情况，发行人通过询价比选方式确定重庆金蓝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为劳务供应商，其定价与其他参与询价的劳务公司报价以及发行人自制费用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元/件）

工序	定价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抛丸	重庆金蓝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0.165		
	参与询价供应商 A	0.22		
	参与询价供应商 B	0.25		
	发行人重庆基地生产人员	-	0.18	0.18

注：发行人生产人员从事抛丸工序的计件工资标准系根据岗位人员的平均月薪及月度目标工作量折算的结果。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抛丸工序劳务外包的定价与市场报价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且劳务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的价格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的生产人员的计件绩效薪酬亦不存在重大差异。

2、保安、保洁等物业服务

保安、保洁、物业服务等岗位对劳动者技能要求不高，可替代性强，相应人力资源市场公开透明。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双方根据外包岗位的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参照当地人力资源市场对应工种的劳务人员人均成本，并结合劳务外包公司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等制定，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主要物业服务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采购方	供应商	采购价格
至信股份	重庆维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000 元/人/月
大江至信	重庆维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3,600 元/人/月
合肥至信	安徽龙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000 元/人/月
陕西至信	宝鸡市天韵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宝鸡市首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26-130 元/人/天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不同物业服务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劳务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3、售后服务工作

报告期内，根据整车厂客户的需求，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将部分售后服务工作外包给第三方的情况。发行人参考市场同类服务价格与供应商的服务能力进行协商定价，定价公允。由于劳务外包人员多为不定时响应客户的售后服务需求，与发行人自身的专职售后人员的工作内容等存在较大差异，故与发行人专职售后人员的用工成本可比性较弱。

（三）是否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员工等银行流水，对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主要劳务外包公司进行走访或者发放调查问卷，并查阅了相关采购的比选结果、协议、结算单、资金往来凭证等。经核查，除了与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业务资金往来以外，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员工等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三、公司与外协厂商、劳务外包公司的合作模式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行人与劳务公司、自然人或非法人实体是否均签署劳务外包合同，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对工作量的核定标准和过程，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一）公司与外协厂商、劳务外包公司的合作模式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合作模式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并根据外协加工的内容和数量等结算加工费。公司在需要外协厂商提供外协加工服务时，按照合同约定由外协厂商自提或将原材料、半成品发往外协厂商，并将发出的材料成本计入委托加工物资；外协加工服务完成后，由外协厂商送货至公司仓库或客户指定仓库，经验收后，

公司与外协厂商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结算加工费用，同时确认委托加工物资-加工费及应付账款，最终将委托加工物资转入半成品或产成品等。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项目	会计处理
发出原材料	借：委托加工物资 贷：原材料（或半成品）
外协加工产品入库	借：委托加工物资 贷：应付账款-加工费
结转委托加工物资	借：库存商品（或半成品） 贷：委托加工物资

2、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的合作模式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合同，约定将部分抛丸、模具装配及调试等生产辅助工序、售后服务工作、保安保洁服务等环节外包给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发行人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协议，约定具体的劳务外包事项和需求规范、标准和要求，劳务外包公司自主配备人员并组织上述作业。发行人每月按约定的服务标准对劳务外包的成果进行检查、验收，并根据其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或工作成果与劳务公司结算费用，相关劳务外包人员由劳务公司自行进行管理及支付薪酬。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项目	会计处理
确认劳务外包费用	借：生产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贷：应付账款
支付劳务外包费用	借：应付账款 贷：银行存款

综上，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劳务外包公司的合作模式及会计处理符合业务实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与劳务公司、自然人或非法人实体是否均签署劳务外包合同，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对工作量的核定标准和过程，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1、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均签署劳务外包合同，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自然人或非法人实体进行劳务外包业务合作的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均签署劳务外包合同。发行人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环节主要包括部分生产辅助工序、售后服务以及物业服务，不同环节的劳务外包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外包环节	抛丸、模具装配及调试等辅助生产环节	售后服务	保安、保洁等物业服务
用工支配与管理	劳务公司自行选派工作人员，并与工作人员直接建立劳动合同或事实劳动关系，并对承揽业务的工作人员进行管理。		劳务公司按发行人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选派保安、保洁人员完成指定区域范围内的保安、保洁工作。其中，选派的保安人员需具备相关资质。
费用结算依据/工作量考核标准	外包服务费以劳务外包方的工作内容及工作结果为基础进行核算，其中：抛丸环节以该道工序零件产量作为工作量考核依据；模具装配及调试环节以该道工序完成的模具重量等作为工作量考核依据。	以完成发行人指定服务对象的售后服务工作为成果验收标准，按服务人数及服务期限结算。	以完成发行人指定区域范围内的保安、保洁工作为成果验收标准，按实际服务人数及服务期限结算。
费用结算方式	每月根据提供服务的工作成果或工作量核算劳务费用后，由劳务公司开具服务费发票，发行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劳务公司付款。		
劳动用工风险承担	劳务公司履行用人单位义务、承担用人单位责任、承担用工风险。选派人员的劳资纠纷及工伤问题等，由劳务公司负责和承担。		

2、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对工作量的核定标准和过程

发行人与劳务公司在上述环节外包的执行过程当中，双方每月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考核标准或工作量考核依据（具体详见上表相关内容）进行验收，并根据实际工作成果进行结算，双方以劳务外包费用结算单等形式进行费用确认，由劳务公司开具服务费发票，发行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劳务公司支付相应劳务费用。

3、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1）报告期内，劳务外包费用不存在异常大幅增长的情况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劳务外包费分别为 322.83 万元、380.93 万元和 536.63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劳务外包费增长主要系：①基于管理成本考虑，重庆基地自 2023 年 10 月起将抛丸工序的辅助操作环节外包，导致 2024 年抛丸工序外包费用增长；②随着公司生产基地布局扩充且生产经营活动逐步增加，新增投产的各生产基地新增配置保安、保洁等劳务外包人员，劳务

外包费用相应增长。

公司劳务外包金额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劳务外包费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19%、0.19%和 0.22%，占比较为稳定，不存在随着劳务派遣比例降低而劳务外包费用异常增长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主要以非生产环节用工为主，且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在岗位要求、人员支配与管理方面、工作成果衡量及报酬支付等方面存在较为明显的区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适用法律、主体资质、岗位要求、支配与管理、结算方式方面存在差异。本所律师查阅了劳务派遣和外包单位的协议、发票和结算单据等，并取得相关单位的确认文件，公司区分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的标准如下：

主要区别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适用法律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主体资质要求	劳务派遣供应商应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无特定资质要求
岗位要求方面	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	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部分售后服务工作以及保安保洁服务等
法律关系方面	劳务派遣涉及三方关系，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之间的劳务派遣合同关系，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用工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之间的实际用工关系	劳务外包涉及两方关系，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之间的合同关系，承包单位与劳动者的劳动合同关系
支配与管理方面	劳务派遣供应商向发行人派遣劳动者，被派遣劳动者按发行人相关岗位要求进行工作，接受发行人直接管理	发行人将相关工作内容发包给劳务外包供应商，劳务外包供应商按合同的约定完成，具体人员用工管理由劳务外包供应商自行负责
工作成果衡量标准方面	发行人根据劳务派遣单位派遣的劳动者数量、工作内容和时间等与被派遣劳动者直接相关的要素，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服务费	由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以工作内容和工作成果为基础进行整体费用结算
报酬支付	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福利由发行人确定，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派遣费用	外包人员的薪酬由劳务外包公司决定，发行人向劳务外包公司整体支付外包劳务费，劳务外包公司向劳动者支付薪酬及缴纳社保、公积金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主要以非生产环节用工为主，与劳务派遣用

工岗位存在较为明显的区分，且在主体资质、岗位要求、人员支配与管理、工作成果衡量标准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况。

四、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及规范措施，用工形式是否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特征，用工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选择依据，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是否混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及规范措施，用工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劳务派遣人数（人）	221	175	606
在册员工人数（人）	3,598	2,867	2,247
用工总量（人）	3,819	3,042	2,853
劳务派遣占用工总量比例	5.79%	5.75%	21.24%

报告期初，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形，主要系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劳动密集型特征，存在用工需求量大、人员流动性较高的特点。为更好地优化生产组织、满足用工需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的模式缓解公司短期用工压力、提升管理效率，尤其在订单量季度性增加等用工需求上升且存在招工困难时派遣用工需求更为旺盛。

针对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取如下措施降低派遣用工比例：1、扩大自主招聘以增加正式员工人数；2、吸纳熟悉生产流程、有一定生产经验的劳务派遣工为正式员工；3、通过改善员工福利待遇、提供定期技术培训等方式以增强员工粘性，减少人员流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已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主管部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书面证明或关于企业信用信息的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初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但发行

人已逐步规范整改，且报告期内未因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比例超出 10%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上述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用工形式是否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特征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主要集中在辅助生产工序的操作工、物流工、厨工等岗位。前述派遣用工均为非核心、辅助性岗位，技术要求较低、对从业人员无特别的技能或资质要求，经简单培训即可上岗，可替代性较强，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规定。

（三）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选择依据，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所属行业具有劳动密集型特征，存在用工需求量大、人员流动性较高、用工需求量根据订单及实际生产情况存在波动、各子公司生产基地所处地区招工难度不一致等特点。因此，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在选择劳务派遣公司时综合考虑劳务派遣公司的人员充足性、服务口碑、经营所在地、合作年限及资质情况等因素，选取劳务派遣公司开展合作。

发行人的主要劳务派遣公司（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前五大）基本情况如下：

（见下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合作开始时间	办公地	主要服务主体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陕西德尚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00 万元	劳务派遣服务；保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等	王鹏飞（60%）；张正博（40%）	2020 年 6 月	陕西省宝鸡市	陕西至信	否
中山市林海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200 万元	劳务派遣业务、人力资源服务等	梁桂林（51%），陈丽霜（49%）	2019 年 1 月	贵州省贵阳市	贵州至信	否
宁波嘉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500 万元	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等	王杰（80%），张林青（10%），朱骁宝（10%）	2019 年 2 月	浙江省宁波市	宁波至信	否
重庆邦兴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00 万元	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等	刘建明（60%），周建军（25%），谢芳（15%）	2019 年 8 月	重庆市渝北区	至信股份	否
安徽文都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1,000 万元	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对外劳务合作等	袁中福（50%）、张贤勇（50%）	2022 年 6 月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至信、合肥至信	否
重庆志成杰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200 万元	职业中介活动；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管理服务等	招财猫（重庆）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100%）	2020 年 8 月	重庆市渝北区	至信股份	否
宁波合合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7 月	200 万元	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服务；劳务派遣服务等	欧阳军（51%），施周满（49%）	2022 年 2 月	浙江省宁波市	宁波至信	否
六安市承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00 万元	人力资源服务；薪酬管理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等	余磊（70%），高长安（30%）	2022 年 11 月	安徽省六安市	安徽至信	否
贵州品信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500 万元	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服务等	贵州众享人力资源有限公司（51%），高朝东（49%）	2023 年 12 月	贵州省贵阳市	贵州至信	否
重庆金蓝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00 万元	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人力资源服务等	乐海红（90%），李霞（10%）	2022 年 6 月	重庆市渝北区	至信股份	否

如上表所示，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均具备相应经营资质，与发行人合作较为稳定，主要经营地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相匹配，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需求选取劳务派遣公司开展合作，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主要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是否混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主要以非生产环节用工为主，与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存在较为明显的区分，且在主体资质、岗位要求、人员支配与管理、工作成果衡量标准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用工形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混同的情况。具体详见本题之“三、（二）3、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外协采购明细表、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的业务合同、询比价审批流程单等，访谈发行人采购人员，了解发行人外协采购的主要内容、主要外协供应商的选择依据，了解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的合作模式、定价原则，分析发行人向主要外协供应商采购外协加工服务价格的公允性；

2、获取发行人劳务外包统计台账、与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外包协议、询比价审批流程单、劳务外包结算单等，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人资部门人员，了解发行人劳务外包涉及的主要环节、外包公司的选择依据、与外包公司结算依据，分析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服务定价的公允性，并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人员薪酬进行比较分析；

3、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平台，查询主要外协供应商、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主要劳务派遣公司的注册信息、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东结构等基本情况；

4、对主要外协供应商、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主要劳务派遣公司进行走访或者发放调查问卷，了解并确认其主要经营办公场所所在地、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向发行人的销售占比、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

发行人代垫费用、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等；

5、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员工等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6、访谈发行人采购人员、财务人员并抽取相关会计凭证，了解发行人外协加工、劳务外包等业务合作模式，核查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7、查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人员名册、劳务派遣结算凭证、劳务派遣协议，访谈人资部门人员，了解发行人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及规范措施，并取得发行人关于劳务派遣用工的书面说明文件；

8、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外包协议，派遣及外包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情况（如需）；核查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单位与发行人的结算情况；

9、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主管部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书面证明或关于企业信用信息的报告；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通常通过询价比选等方式，综合考虑经济成本及产能、商业信用等因素选取合作的外协厂商。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选择依据合理，与发行人合作关系稳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报告期内，除为保障产品表面漆膜完整性而选择离客户较近的表处理外协加工商外，其余主要外协产商及劳务外包公司均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具有业务合理性；

2、发行人通常通过询价比选等方式，综合考虑经济成本及服务响应效率等因素选取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选择依据合理，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合作关系稳定，不存在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除提供保安服务的重庆维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间接股东赵玉星（持有发行人 0.06%的股份）持股 30%并任监事的公司外，其余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均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外协加工费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外协供应商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的定价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相关人员成本差异较小且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4、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劳务外包公司的合作模式及会计处理符合业务实质及会计准则的要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与自然人或非法人实体进行劳务外包业务合作的情况，与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均签署劳务外包合同；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况；

5、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特征。报告期初，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形，但已通过增加招聘正式员工、吸纳劳务派遣人员为正式员工等合理措施，降低了劳务派遣用工占比。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已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6、发行人劳务派遣公司的选择依据具有合理性，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混同的情形，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用工形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8.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拥有 16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公司已在重庆、四川、浙江、江苏、安徽、陕西、河北、贵州、黑龙江等主要产业集群区域建立十余家零部件生产基地。（2）发行人 1 家全资子公司河北至信注销，曾是发行人的生产基地之一；（3）发行人持有杭州至信 100%股份，发行人、杭州至信分别持有宁波至信 90%、10%股份，其余 14 家子公司均由发行人 100%持股。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内容及差异，资产、负债、技术、人员等分布情况，发行人设立各个子公司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与客户所在区域是否匹配；（2）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购销或者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是否存在频繁的内部交易或资金往来，

以及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入股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3）发行人通过杭州至信部分持股宁波至信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 100%直接持股宁波至信的差异；（4）发行人注销河北至信的原因，河北至信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产销量及对应客户情况，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内容及差异，资产、负债、技术、人员等分布情况，发行人设立各个子公司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与客户所在区域是否匹配

（一）发行人与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内容及差异，资产、负债、技术、人员等分布情况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职能，以及 2024 年末资产、负债、技术、人员等情况具体如下：（见下页）

（单位：万元、人）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主营业务	主要职能	2024年末基本情况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技术情况	员工人数
1	至信股份	母公司	汽车冲焊件的生产、销售	负责整体的业务规划、管理和运营发展，承担管理、研发、销售职能，同时也是生产基地	256,545.38	133,848.05	拥有发明专利20项、实用新型专利51项、外观设计专利7项；已获授权软件著作权1项	906
2	杭州至信	全资子公司	汽车冲焊件的生产、销售	发行人生产基地	52,079.94	19,636.22	拥有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25项；与衍数自动化共同拥有发明专利1项；已获授权软件著作权8项；拥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1项	191
3	宁波至信	全资子公司	汽车冲焊件的生产、销售	发行人生产基地	52,429.22	32,833.71	拥有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18项；与衍数自动化共同拥有发明专利4项；已获授权软件著作权7项	318
4	合肥至信	全资子公司	汽车冲焊件的生产、销售	发行人生产基地	61,732.23	45,709.39	拥有发明专利12项、实用新型专利50项	196
5	安徽至信	全资子公司	汽车冲焊件的生产、销售	发行人生产基地	75,765.52	54,324.46	拥有实用新型专利5项	645
6	陕西至信	全资子公司	汽车冲焊件的生产、销售	发行人生产基地	20,910.87	9,284.07	拥有实用新型专利26项	205
7	定州至信	全资子公司	汽车冲焊件的生产、销售	发行人生产基地	38,716.58	43,538.12	拥有实用新型专利10项	349
8	贵州至信	全资子公司	汽车冲焊件的生产、销售	发行人生产基地	18,474.87	17,160.55	拥有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16项；已获授	264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主营业务	主要职能	2024年末基本情况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技术情况	员工人数
							权软件著作权5项	
9	黑龙江至信	全资子公司	汽车冲焊件的生产、销售	发行人生产基地	5,306.69	5,401.51	-	28
10	常州至信	全资子公司	汽车冲焊件的生产、销售	发行人生产基地	11,692.87	12,674.96	拥有实用新型专利1项	78
11	张家口至信	全资子公司	汽车冲焊件的生产、销售	发行人生产基地	1,958.82	1,511.94	-	72
12	芜湖至信	全资子公司	汽车冲焊件的生产、销售	发行人生产基地，截至2024年末尚处于建设期	191.90	99.51	-	-
13	宜宾至信	全资子公司	汽车冲焊件的生产、销售	发行人生产基地，截至2024年末尚处于筹建期	1,485.84	-	-	-
14	金华至信	全资子公司	汽车冲焊件的生产、销售	发行人生产基地，2025年设立，尚处于筹建期	-	-	-	-
15	大江至信	全资子公司	工装模具开发制造	主要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开发工装模具	18,283.32	7,975.45	拥有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37项；与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共同拥有实用新型专利1项	241
16	衍数自动化	全资子公司	机器人和工作站系统集成开发	主要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生产过程中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	18,713.19	9,128.51	拥有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40项；与杭州至信共同拥有发明专利1项、与宁波至信共同拥有发明专利4项；已获授权软件著作权18项；拥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1项	85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主营业务	主要职能	2024年末基本情况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技术情况	员工人数
17	衍数贸易	全资子公司	材料购销贸易	主要为发行人及子公司采购大宗材料	14,051.48	13,437.04	-	20

注：上表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 16 家子公司中，至信股份母公司除负责统筹整体的业务规划和运营发展、承担研发和销售职能外，也承担生产职能；出于交付保障和运输半径考虑，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常需在具体配套的整车厂周边配套建厂，故发行人在主要产业集聚地建立杭州至信、宁波至信、合肥至信、安徽至信、陕西至信、定州至信、贵州至信、黑龙江至信、常州至信、张家口至信、芜湖至信、宜宾至信、金华至信等 13 家生产基地。为更好地统筹各项业务发展，实现专业化分工，发行人设立大江至信从事工装模具开发制造，主要承接各生产基地模具开发生产业务；设立衍数自动化从事机器人和工作站系统集成开发，主要为各生产基地自动化生产提供技术支持；设立衍数贸易主营材料购销贸易，主要为发行人及子公司采购大宗材料。发行人根据集团组织架构和实际业务开展需要设立子公司，各子公司的设立及从事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二）发行人设立各个子公司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与客户所在区域是否匹配

1、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的原因、背景及与客户所在区域的匹配情况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根据配套客户需要，在整车厂周边配套建厂，符合行业惯例。各子公司的设立原因、背景、主要客户配套服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初始设立原因及背景	报告期内主要服务客户	与主要客户所在区域的匹配情况
1	至信股份（母公司）	1995 年 1 月	为长安汽车重庆生产基地提供配套服务	长安汽车、长安福特、长城汽车、腾海工贸、宁德时代	靠近长安汽车、长安福特和长城汽车重庆生产基地、宁德时代宜宾生产基地、腾海工贸
2	杭州至信	2013 年 8 月	为长安福特杭州分公司提供配套服务	长安福特、吉利汽车、广汽乘用车	靠近长安福特杭州生产基地、吉利汽车余姚生产基地、吉利汽车杭州生产基地、广汽乘用车杭州生产基地
3	宁波至信	2016 年 7 月	为吉利汽车提供配套服务，兼顾杭州至信产能协同	理想汽车、吉利汽车	靠近吉利汽车宁波生产基地、吉利汽车余姚生产基地、理想汽车常州生产基地
4	合肥至信	2014 年 8 月	为合肥长安提供配套服务	蔚来汽车、长安汽车	靠近蔚来汽车合肥生产基地、长安汽车合肥生产基地
5	安徽至信	2021 年 11 月	就蔚来汽车与合肥至信产能协同	经合肥至信配套服务蔚来汽车	靠近蔚来汽车合肥生产基地、长安汽车合肥生产基地
6	陕西至信	2016 年 10 月	为宝鸡吉利提供配套服务	吉利汽车、比亚迪	靠近吉利汽车宝鸡生产基地、比亚迪西安生产基地
7	定州至信	2003 年 10 月	为河北长安提供配套服务	长安汽车、理想汽车、吉利汽车	靠近北京长安、河北长安生产基地、理想汽车北京生产基地、吉利汽车张家口生产基地
8	贵州至信	2017 年 3 月	为吉利汽车贵阳生产基地提供配套服务	吉利汽车	靠近吉利汽车贵阳生产基地
9	黑龙江至信	2010 年 5 月	为长安汽车哈尔滨生产基地提供配套服务	云枫汽车	靠近云枫汽车哈尔滨生产基地
10	常州至信	2023 年 8 月	就理想汽车与宁波至信产能协同	经宁波至信配套服务理想汽车	靠近理想汽车常州生产基地
11	张家口至信	2024 年 1 月	就张家口吉利与定州至信产能协同	经定州至信配套服务张家口吉利	靠近吉利汽车张家口生产基地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初始设立原因及背景	报告期内主要服务客户	与主要客户所在区域的匹配情况
12	芜湖至信	2024 年 3 月	为奇瑞汽车芜湖生产基地提供配套服务	截至 2024 年末尚未正式投产	靠近奇瑞汽车芜湖生产基地
13	宜宾至信	2024 年 12 月	为宁德时代宜宾生产基地及奇瑞汽车宜宾生产基地提供配套服务	截至 2024 年末尚未正式投产	靠近宁德时代宜宾生产基地、奇瑞汽车宜宾生产基地
14	金华至信	2025 年 3 月	就零跑汽车金华生产基地与杭州至信产能协同	2025 年设立，尚未正式投产	靠近零跑汽车金华生产基地
15	大江至信	2004 年 11 月	承接各生产基地模具开发生产业务	内部交易为主	靠近母公司所在地，便于统筹管理及技术交流
16	衍数自动化	2018 年 6 月	为各生产基地提供自动化生产整体解决方案	内部交易为主	靠近母公司所在地，便于统筹管理及技术交流
17	衍数贸易	2005 年 3 月	统筹采购大宗原材料	内部交易	位于母公司所在地，便于统筹管理

发行人经综合考虑各整车厂客户厂区分布和内部产能协同后规划生产基地，各生产基地客户辐射范围合理，与主要客户所在区域相匹配。部分基地存在冲压和焊接工艺产能协同，以便在发挥规模效应的同时保障物流交付能力并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2、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1）多点布局，实现资源整合和协同效应

出于降低运输成本、缩短供货周期、提高协同能力的目的，汽车产业通常以整车厂为核心，并在邻近区域内搭建配套产业集群。截至目前，我国已形成长三角、珠三角、长江中游、京津冀、山东半岛、成渝、东北等汽车产业集群。发行人在重庆、四川、江苏、安徽、浙江、贵州、陕西、河北、黑龙江等多个重要省份设立生产基地，业务范围涵盖全国，有利于在不同地区实现资源整合和优化配置，从而更好地发挥规模效应及内部协同效应，集中研发能力，进一步拓展辐射范围内客户，实现资源的快速调度和高效利用，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增强抗风险能力，持续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发挥区位优势，提升交付能力及快速响应能力，深化协同开发

汽车零部件经焊接成为总成件后，通常外观形状较为复杂、产品体积较大、长途运输易碰撞变形、锈蚀或污损，运输成本较高。为充分保障物流交付和产品质量，整车厂客户通常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在其厂区周边配套建厂。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及自身发展规划，在主要客户生产基地周边或汽车产业主要聚集区设立生产基地，一方面能够减少产品运输距离，降低运输成本和运输过程产品损耗，充分保障交付及时性和质量稳定性；另一方面能够具备更快响应市场需求变化的能力，与客户及时沟通、积极迅速满足客户需求，深度参与客户产品协同开发，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配套服务，提升公司的服务质量、客户粘性及竞争力。

综上，发行人根据客户分布、产能协同、新客户拓展预期等设立生产基地，子公司分布与客户分布相匹配，具备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二、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购销或者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是否存在频繁的内部交易或资金往来，以及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入股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

（一）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购销或者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

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依据各自定位及具体职能开展业务，存在一定的内部购销关系，主要系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产品、委托加工服务、原材料的购销，以及大江至信、衍数自动化与母公司、其他子公司之间冲压模具及机器人购销，主要交易行为如下：

序号	交易内容	业务关系及交易背景
1	产品	（1）发行人各主体间存在产能协同，部分生产基地无冷冲压、热成型产线，由邻近生产基地完成冲压工序后，购入冲压半成品继续进行焊接加工；（2）部分子公司将生产加工完成的产成品销售给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后统一对外销售；（3）出于规模效应考虑，部分半成品零部件由部分生产基地集中生产，再销售给其他生产基地继续加工生产
2	委托加工服务	部分生产基地产能不足或缺少设备时，或出于运输半径考虑，委托客户邻近生产基地协助生产
3	原材料	（1）衍数贸易将集中采购的原材料销售至各生产基地；（2）出于统筹管理考虑，存在生产基地间原材料调配情形
4	冲压模具	大江至信将其开发制造的冲压模具销售至各生产基地
5	机器人	衍数自动化将调试完成的自动化机器人销售至各生产基地

序号	交易内容	业务关系及交易背景
6	其他	（1）设备搬迁，采用购销方式；（2）衍数贸易租赁母公司办公场所；衍数自动化租赁大江至信厂房及办公场所

（二）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及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主要内部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至信股份（母公司）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产品及服务购销	13,217.16	4,613.96	10,377.73
		材料购销	610.94	982.18	619.50
		工装模具购销	2,676.13	-	296.17
		其他	2,659.66	853.17	66.10
杭州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产品及服务购销	4,039.13	5,478.55	4,721.42
		材料购销	14.92	57.57	575.84
		工装模具购销	553.47	-	-
		其他	92.99	59.67	35.65
宁波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产品及服务购销	18,553.00	20,294.71	9,752.35
		材料购销	800.04	518.14	21.86
		工装模具购销	983.59	38.05	43.80
		其他	26.10	45.37	0.76
合肥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产品及服务购销	1,482.75	2,381.18	810.66
		材料购销	515.98	348.12	24.31
		其他	3.23	-	-
安徽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产品及服务购销	45,722.09	22,449.60	-
		材料购销	225.39	167.06	-
		其他	12.94	16.37	-
陕西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产品及服务购销	8,819.07	5,993.87	-
		材料购销	102.82	34.97	92.95
		工装模具购销	-	17.70	-
		其他	-	2.92	3.19
定州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产品及服务购销	21,545.80	4,884.66	3,067.40
		材料购销	48.15	56.73	0.66
		工装模具购销	1,466.79	-	-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	136.95	5.04	11.15
贵州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产品及服务购销	72.79	54.18	153.03
		材料购销	43.49	5.60	7.08
		其他	-	191.85	1.22
黑龙江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产品及服务购销	0.49	0.58	5.72
		材料购销	-	1.03	-
		其他	-	-	1.18
常州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产品及服务购销	1,477.13	0.58	-
		材料购销	2.51	-	-
芜湖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其他	49.12	-	-
张家口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产品及服务购销	1,388.83	-	-
大江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产品及服务购销	448.03	247.94	372.70
		材料购销	212.51	178.97	129.08
		工装模具购销	11,200.29	20,176.75	17,032.10
		其他	556.08	1,277.04	321.69
衍数自动化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产品及服务购销	-	6.00	4,393.34
		材料购销	811.81	1,545.78	962.44
		机器人购销	15,567.50	11,220.81	5,849.39
衍数贸易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材料购销	66,600.47	27,890.45	18,680.41
		其他	-	129.91	395.00
河北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产品及服务购销	-	-	665.15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主要系根据生产安排、经营需求等发生的产品购销、委托加工、材料购销、工装模具购销、机器人工作站购销等。

发行人已制定《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定价表》《至信股份各子公司间调转零件、原材料运费结算明细表》等内部制度，对内部关联交易的审批流程、价格确定、合同签署等环节予以规范。内部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统一的定价表执行，其中产成品购销价格根据其最终销售价格确定；半成品和委托加工服务购销价格由母公司综合考虑各工序材料成本、平均加工成本后统筹

确定定价表，各子公司参照定价表执行；临时调配的材料购销价格根据原采购成本确定；衍数贸易集中采购的原材料购销价格根据实际采购成本和固定加价金额确定；大江至信工装模具购销价格根据不同类型模具制造成本，按照统一定价原则确定；设备购销价格根据账面价值确定。总体而言，发行人内部交易定价合理，内部交易金额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合并报表范围进行合并抵销。

（三）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付款方	收款方	主要交易内容	资金往来金额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至信股份（母公司）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内部购销、设备、模具转让、其他往来款、投资款	128,271.69	177,557.08	165,738.92
杭州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内部购销、设备、模具转让、其他往来款	14,994.69	30,098.80	26,667.79
宁波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内部购销、设备、模具转让、其他往来款	26,085.57	20,465.65	11,942.41
合肥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内部购销、设备、模具转让、其他往来款	49,227.60	30,383.30	10,853.87
安徽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内部购销、设备、模具转让、其他往来款	26,695.67	21,471.14	500.00
陕西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内部购销、设备、模具转让、其他往来款	23,830.52	9,058.84	6,869.55
定州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内部购销、设备、模具转让、其他往来款	19,171.38	8,552.14	7,130.94
贵州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内部购销、设备、模具转让、其他往来款	4,056.78	877.94	4,660.78
黑龙江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内部购销、设备、模具转让、其他往来款	948.22	-	200.00
常州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内部购销、设备、模具转让、其他往来款	27.00	332.23	-
张家口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	内部购销、设备、模具转让、其他往	1,187.50	-	-

付款方	收款方	主要交易内容	资金往来金额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体	来款			
大江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内部购销、设备、模具转让、其他往来款	1,418.79	15,223.70	10,943.78
衍数自动化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内部购销、设备、模具转让、其他往来款	5,393.42	18,818.59	3,720.33
衍数贸易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其他往来款	7.20	12,013.17	24,735.78
宜宾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其他往来款	3.19	-	-
河北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其他往来款	-	1,311.39	54.67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存在较多资金往来，除上文提及的产品及服务购销、材料购销、设备购销等内部交易外，还存在投资款和其他往来款等资金往来情形。其中，报告期初期母子公司、各子公司间存在转贷及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三）报告期内的内控瑕疵及整改情况”披露。除前述内控瑕疵外，报告期内，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与内部交易情况和实际经营需求相匹配。

（四）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入股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

自各子公司设立至今，发行人各子公司均不存在外部股东，不存在客户、供应商入股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

三、发行人通过杭州至信部分持股宁波至信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100%直接持股宁波至信的差异

宁波至信系发行人子公司杭州至信为拓展华东地区业务，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设立的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杭州至信以货币方式出资持股 100%。因资金需求，2017 年 2 月，杭州至信向宁波至信增资 900 万元，宁波至信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

2017 年 5 月，宁波至信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根据当地对引进合资公

司的招商引资要求，增资部分 9,000 万元由至信有限以货币出资方式全额认缴。2017 年 5 月 16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宁波至信的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上述股权变动前后及相较于发行人 100%直接持股宁波至信，除公司类型及因公司类型导致的治理架构设置等形式差异外，宁波至信的实际控制权、经营管理决策权等重要安排均无实质性差异。

四、发行人注销河北至信的原因，河北至信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产销量及对应客户情况，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发行人注销河北至信的原因

河北至信地处河北省涿州市，主要系为配套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汽车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长安”）设立。报告期内，因长安汽车内部生产基地分工调整，北京长安实际产量下降，经综合考虑运输距离、管理及生产成本、规模效应等因素，发行人将河北至信的业务、人员、机器设备等逐步整合至定州至信，由定州至信承接配套产品生产。2024 年 1 月，河北至信完成全部注销程序，正式注销。

（二）河北至信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产销量及对应客户情况

受北京长安实际需求量下降影响，2022 年起，河北至信产量逐渐下降，自 2023 年 3 月起正式停产，主要业务、人员、机器设备整合至定州至信。报告期内，河北至信主要财务数据、产销情况、对应客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	1,045.57
净资产	-	929.30
营业收入	39.99	665.86
净利润	-107.91	-67.11
产量（万件）	0.80	110.51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销量（万件）	8.26	116.24
对应客户	剩余库存销售至定州至信	经定州至信最终销售至北京长安

河北至信通过定州至信销售至北京长安，河北至信销售收入均为内部交易。2023 年 3 月起，河北至信正式停产，将剩余库存销售至定州至信。

（三）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涿州市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涿州市应急管理局、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涿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涿州市水利局、涿州市消防救援大队、保定仲裁委员会、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涿州市人民法院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河北至信存续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3 年 11 月，国家税务总局涿州市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冀保涿州税开发区分局 通[2023]1669 号），河北至信申请的注销税务登记事项符合注销税务登记的条件，予以注销。同日，国家税务总局涿州市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冀保涿州税开发区分局 税企清[2023]1670 号），河北至信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4 年 1 月，河北至信取得《登记通知书》（（涿）登字[2024]第 489 号），河北至信提交的简易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登记。

综上，河北至信存续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要财务数据、人员花名册及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查验了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的产权证书；

2、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设立各个子公司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了解各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购销或者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以及《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定价表》《至信股份各子公司间调转零件、原材料运费结算明细表》等内部制度；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各子公司主要客户生产基地所在区域，并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核对确认；

4、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内部交易明细表、现金流量表、银行流水，了解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

5、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了解河北至信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及注销原因；

6、取得河北至信财务报表、产销量统计表、收入明细表，核查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及产销情况；

7、查阅河北至信历次工商登记文件，核查历史沿革；查阅河北至信清税证明、税务注销登记及工商注销登记文件，核查注销程序；

8、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并取得河北至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河北至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各子公司生产基地主要基于交付保障和运输半径考虑设立，与主要客户所在区域相匹配，同时发行人基于业务统筹发展及专业化分工需要设立大江至信、衍数自动化、衍数贸易等三个子公司，各子公司的设立及从事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存在内部购销关系及资金往来，内部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内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为产品及服务购销、材料购销、机器人及模具购销、设备及模具转让、其他往来款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子公司均不存在外部股东，不存在客户供应商入股发行人子公司情形；

3、发行人通过杭州至信部分持股宁波至信主要系业务拓展需要及当地对引进合资公司的招商引资要求，上述安排相较于发行人 100%直接持股宁波至信，

除公司类型及因公司类型导致的治理架构设置等形式差异外，宁波至信的实际控制权、经营管理决策权等重要安排均无实质性差异；

4、因配套客户产销情况变动，出于规模效应考虑，发行人注销河北至信，相关业务转移至定州至信，河北至信自 2023 年 3 月起正式停产；河北至信存续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0.2 关于员工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本科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的比例分别为 23.95%、29.88%、40.22%；（2）报告期内，发行人共 13 名持股员工因离职等原因退伙，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予各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文衍数，冯渝通过文衍数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受让退伙人员所持的份额获得收益；（3）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人数比例分别为 95.19%、97.35%、95.97%，缴存住房公积金比例分别为 83.18%、93.13%、91.36%。

请发行人说明：（1）研发人员学历分布与研发工作是否匹配，研发人员认定是否准确，学历分布及认定标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2）员工离职等情形是否均应当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回购股份，冯渝通过文衍数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受让退伙人员所持股份的原因、决策程序及会计处理的准确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整改措施，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研发人员学历分布与研发工作是否匹配，研发人员认定是否准确，学历分布及认定标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一）研发人员学历与研发工作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学历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本科及以上	146	40.22%	101	29.88%	74	23.95%
大专	156	42.98%	139	41.12%	132	42.72%
大专以下	61	16.80%	98	28.99%	103	33.33%
合计	**363**	**100.00%**	**338**	**100.00%**	**309**	**10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分别为 309 人、338 人和 363 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为 206 人、240 人和 302 人，占比分别为 66.67%、71.00%和 83.20%。

发行人的研发工作总体可分为三项研发条线：

1、发行人及各基地公司围绕汽车零部件冲焊工艺技术开展研发活动：由总部设立技术研发中心，统一主导母子公司新车型项目生产工艺、模夹具开发方案等；负责冲焊相关标准的制定、建立主流标杆车型代表零件产品数据库；并由前沿技术专家团队领导跟踪行业前沿技术，负责冲焊新工艺、新材料的研究和推广应用；其他冲焊基地设立技术组，负责子公司内部研发项目实施。

2、子公司大江至信专注于模具开发设计，设立技术部，下设工法设计室、结构设计室，研发人员涉及结构、工法、模面工程师、技术员等岗位。

3、子公司衍数自动化专业从事工业机器人智能制造解决方案，设立技术组，下设机械工程师、模拟工程师、电气工程师等岗位。

综上，发行人的研发工作既包括对行业前沿技术、创新工艺以及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的研究，又包括以车型项目为载体的生产工艺改进及工装模具的技术开发与试验落地。公司大专及以下学历的研发人员长期深耕相关领域、熟悉制造工艺流程，具备解决业务技术问题的能力和实操经验，能够在知识储备充足、技术经验丰富人员的带领下，高效开展以测试、工艺调试、新品试制等操作型研发工作，以及对样品性能进行评估与反馈等支持性研发工作。此外，基于加快“轻量化+智能化”技术开发的目标，公司更加注重高学历研发人才的引进，报告期内，本科以上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逐年提升。

另一方面，发行人研发人员专业背景涵盖模具设计与制造、机电一体化、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电子工程、车辆工程、

自动化、数控技术等领域，70%以上的研发人员专业背景与公司业务具备直接相关性，能够与发行人研发活动相适应。

综上，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学历与研发工作具有匹配性，不同学历的研发人员可胜任对应的研发工作，能够有效支撑公司的研发需求。

（二）研发人员认定准确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1 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中关于研发人员认定的相关指引：研发人员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主要包括：在研发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中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具有相关技术知识和经验，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活动的技术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技工等。对于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人员，当期研发工时占比低于 50%的，原则上不应认定为研发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包括全职研发人员和非全职研发人员。

发行人将专门从事研发项目活动、研发工时占比 100%的人员认定为全职研发人员。全职研发人员以总部技术开发中心员工为主，相关人员主要工作职责包括：跟踪行业前沿技术；对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进行测试实验，获取性能数据；收集具体车型项目产品需求，制定开发计划，拆解设计产品工艺方案，完成工艺方案评审；参与模具设计方案及结构方案，跟进模具生产进度及质量管控，调整工艺及模具方案；试模验证、样件检测，出具测量检测报告等。

由于公司车型零部件及相关工装模具、生产工艺的研发实践性较强，相关环节的研发工作需要质量工程师、工艺工程师等专业人员配合参与，发行人将前述岗位中主要从事研发活动、研发工时占比不低于 50%的人员认定为非全职研发人员。非全职研发人员以各冲焊基地技术部、大江至信研发部、衍数自动化技术组人员为主，主要负责冲焊子基地研发项目的实施、产品试制、质量检测等环节。

发行人对于全职研发人员和直接参与新品开发工作的非全职研发人员，制定了研发人员项目工时统计表模版，由研发人员根据研发项目参与情况填写研发工时统计表，经汇总后报所属部门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审批后，报人事及财务

部门。财务部根据研发工时表统计的研发工时占总工时的比重在研发费用和其他科目之间分摊计入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发行人对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非研发活动、研发工时占比低于 50%的人员，未认定为研发人员。

综上，发行人研发人员认定准确，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中关于研发人员认定的相关规定。

（三）学历分布及认定标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性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等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学历分布情况、研发人员认定标准及研发人员主要参与的研发活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研发人员学历分布	研发人员认定标准	主要研发活动
无锡振华	截至 2024 年末，共拥有 203 名研发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21.67%	未披露	未披露
华达科技	截至 2024 年末，共拥有 408 名研发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41.42%	未披露	未披露
多利科技	截至 2024 年末，共拥有 249 名研发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15.26%	未披露	未披露
常青股份	截至 2024 年末，共拥有 832 名研发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39.42%	未披露	公司引进高端研发人才专门成立了一体化压铸事业部，重点开发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压铸件、冷热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博俊科技	截至 2024 年末，共拥有 745 名研发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13.96%	未披露	未披露
英利汽车	截至 2024 年末，共拥有 417 名研发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53.24%	未披露	专注于轻量化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和开发，重点发展模块化零件及大型车身分总成零件
泰鸿万立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166 名研发人员，研发人员的学历分布未单独披露	根据员工所属部门及岗位职责进行划分，将直接参与各研发项目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公司研发部门人员的工作职责主要包括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的研发、现有技术或产品的迭代升级、试制验证、研发数据统计分析等，公司将从事前述研发工作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对不同部门人员的职能	技术研发：公司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技术发展方向以及公司现有产品工艺改进、成本降低、生产模式革新等需求自主确定研发方向和路径； 产品研发：基于市场需求、行业发展、现有及潜在客户对产品的需求等，对产品结

同行业公司	研发人员学历分布	研发人员认定标准	主要研发活动
		分工有明确划分，不存在非专职研发人员或生产人员参与研发工作的情况。	构、材质、性能等方面进行开发。
发行人	截至 2024 年末，共拥有 363 名研发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40.22%	公司设立专门的技术中心、技术组等研发部门承担车型零部件、相关工装模具及工艺研发工作，将专门从事研发项目活动、研发工时占比 100%的人员认定为全职研发人员。 由于车型零部件及相关工装模具、生产工艺的研发实践性较强，需要在试制环节中不断印证，部分研发工作需要质量工程师、工艺工程师、包装工程师等专业人员配合参与，公司将前述岗位中主要从事研发活动、研发工时占比不低于 50%的人员认定为非全职研发人员。	零部件开发：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拆解工艺方案、制定工装模具开发计划、并匹配发行人实际冲焊、热成型生产工艺，以最大化提高模具使用效率； 模具开发：模具设计及开发活动，包括工法设计、模面设计、结构设计、工艺设计等； 自动化集成开发：模块化工艺设计、3D 运动仿真路径设计、机器人控制算法开发等。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研发人员学历分布情况、认定标准及研发人员参与的主要研发活动内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二、员工离职等情形是否均应当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回购股份，冯渝通过文衍数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受让退伙人员所持股份的原因、决策程序及会计处理的准确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员工离职等情形是否均应当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回购股份，冯渝通过文衍数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受让退伙人员所持股份的原因、决策程序

1、冯渝通过文衍数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受让退伙人员所持股份的原因与依据

《重庆至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及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对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流转、退出机制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项目	具体约定
授予日至上市前	激励员工退出的，应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方转让，转让对价以实缴资金加成合理利息的方式确定，如果持有份额期间获得分红的，还应扣减分红金额。 合理利息=实缴金额*转让份额当月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12*合伙份额缴纳期间（月）；如不足一月的按一个月计。

项目	具体约定
上市后锁定期内	1、激励员工因死亡或宣告死亡而退伙的，其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按市场价格转让给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转让款由其适格继承人受让。前述"市场价格"是指，至信股份当月月初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股票价格对应合伙份额的对价。具体价格以公司及持股平台确定的金额为准。 2、激励员工因职级变动或劳动关系不再存续而达到退出条件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激励员工可以选择参与持股计划约定的统一减持安排。在激励员工持有份额期间，若其违反持股计划、持股平台协议文件或其他相关文件约定的，则转让对价以实缴资金加成合理利息的方式确定。 3、除前述情形外，激励员工退出持股计划的，转让对价以实缴资金加成合理利息的方式确定。 上述合理利息=实缴金额*转让份额当月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12*合伙份额缴纳期间（月）；如不足一月的按一个月计。
上市后锁定期满后	持股计划下授予的股份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公司上市后法定锁定期(即《公司法》《证券法》交易所规则规定或因上市需要自愿承诺的锁定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均为公司定义的锁定期(以下简称"锁定期")。 锁定期届满，并且持股平台减持至信股份股票后，当次减持的股票应按照该持股平台的平均价格作为基础，按持股平台内各激励员工合伙出资比例分摊管理费用和税金之后，向各激励员工分配。分配后，各激励员工按照分配的比例，减少合伙份额，合伙份额减少完毕之后，激励员工退伙。

由上述内容可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在上市日前因离职等原因退伙，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予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冯渝控制的文衍数，转让对价为实缴金额*转让份额当月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授予日至今均为4.35%）/12*合伙份额缴纳期间（月），符合《重庆至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员工持股平台之《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具有合理性。

2、决策程序

冯渝通过文衍数受让退伙人员所持平台份额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持股员工因离职等原因退伙时，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财产份额的受让方。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并主持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表决通过后形成合伙人的变更决定，并根据变更后的合伙及出资份额情况由全体合伙人重新签署《合伙协议》。后续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协助办理财产份额转让手续及工商变更等审批、备案程序。

（二）会计处理的准确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由于发行人持股管理办法及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在发行人上市日前合伙人退伙的，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应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转让对价以实缴资金加成合理利息的方式确定，上市日后可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规定，并参照财政部 2021 年 5 月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中案例，由于发行人的持股员工须服务至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才能按市场价格退出、享受财产份额增值带来的市场化收益，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业绩条件的非市场条件，属于隐含服务期。故在 2022 年 9 月发行人将股份授予激励对象时，发行人以股权授予日后 6 个月内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将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授予日当月 2022 年 9 月至管理层预期的股份解锁日 2026 年 6 月末作为等待期，将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在等待内分摊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发行人持股员工因离职等原因退伙时，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冯渝控制的文衍数，根据股权激励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会计处理规定，由于离职员工未满足服务条件，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为零，即接受的服务累计确认的费用应当为零，因此对于离职员工所持有的部分合伙企业份额对应的股份支付冲回原分摊金额。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规定：“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且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如果增资协议约定，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但股东之间转让新增股份受让权且构成集团内股份支付，导致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获得的新增股份，也属于股份支付。实际控制人/老股东原持股比例，应按照相关股东直接持有与穿透控股平台后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合并计算。”

由于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总经理冯渝全资的公司文衍数，冯渝通过文衍数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受让退伙人员所持的份额获得收益，其受让退伙人员对应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后，合计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比例超过其原持有比例，冯渝通过文衍数受让的离职员工对应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应确认

股份支付。发行人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变更登记日作为冯渝再次获取股权激励的授予日，并将该授予日次月起至服务期结束（2026 年 6 月末）之间作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内进行分摊确认。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股员工退伙并将份额转让予执行事务合伙人文衍数，对应的股份支付原分摊金额冲回以及受让后再次补充确认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让人	受让人	持股平台	合伙份额转让时间	离职人员股份支付费用原分摊金额冲回费用金额	应确认冯渝受让离职人员份额需再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各期分摊确认的股份费用金额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周尤勋	文衍数	宁波明傲	2024 年 9 月	6.01	11.52	2.09	-
唐晓聪	文衍数	宁波亨楚	2023 年 1 月	0.50	5.76	1.65	1.65
张建文			2023 年 1 月	0.39	4.50	1.29	1.29
张鹏飞			2023 年 5 月	0.98	5.63	1.78	1.18
李卫华	文衍数	合肥宇越	2023 年 4 月	0.09	0.60	0.18	0.14
吴成岗			2023 年 9 月	0.16	0.60	0.21	0.07
周晓莉			2023 年 11 月	0.13	0.42	0.16	0.03
马超			2024 年 10 月	0.07	0.12	0.02	-
冉令新			2024 年 12 月	0.39	0.67	0.04	-
方岳丰	文衍数	合肥书升	2023 年 4 月	0.11	0.75	0.23	0.17
毛朝彬			2023 年 4 月	0.05	0.30	0.09	0.07
王仁东			2023 年 9 月	0.16	0.60	0.21	0.07
程伟伟	文衍数	合肥典旭	2024 年 10 月	0.47	0.86	0.12	-
合计				**9.51**	**32.33**	**8.07**	**4.67**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等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整改措施，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经测算，若发行人为符合缴纳条件的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需补缴的金额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未缴纳社会保险金额	156.08	74.37	112.20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	40.01	24.39	43.22
未缴纳金额合计	196.09	98.75	155.42
利润总额	22,133.80	15,061.80	6,883.32
应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89%	0.66%	2.26%

报告期内，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二）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原因及相应人数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员工类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新入职员工	98	37	49
退休返聘人员	18	12	12
自愿放弃缴纳员工	29	27	47
合计	**145**	**76**	**108**
住房公积金			
新入职员工	92	33	50
退休返聘人员	18	12	12
自愿放弃缴纳员工	201	152	316

未缴纳员工类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11	197	378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比例分别为 95.19%、97.35%和 95.97%，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分别为 83.18%、93.13%和 91.36%，少部分员工未缴纳原因主要原因如下：

（1）退休返聘人员

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 6979 号建议的答复》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愿意继续工作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关系可以按劳务关系处理，依据民事法律关系调整双方的权利义务”等相关规定，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当月新入职

部分员工为当月新入职，由于入职时间已错过当月缴纳期限或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关系未从前单位转出等客观原因，导致无法为员工在当月缴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后续已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自愿放弃

部分员工出于已自行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部分一线员工因工作地与实际居住地不一致、流动性较高等原因，不愿意降低每月的可支配收入等原因参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或者属于非城镇户籍且在户籍地拥有自建住房、无购房意愿或能力而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2、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整改，制定了《员工五险一金管理规则》，加大了对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宣传力度，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持续改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分别为 4.03%、8.64%，在发行人业务扩张、用工量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及比例仍维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

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本人将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劳动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诉讼及仲裁请求主要为确认劳动关系、解除劳动关系及工伤相关经济补偿等，不涉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事宜。

上述劳动争议纠纷案件涉诉金额较低，标的金额均未超过 50 万元，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前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主要原因如下：

1、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政策性文件中规定了用人单位未为符合法定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后果及主管部门就历史欠费问题的处理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法规、政策名称	具体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	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

法规、政策名称	具体内容
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	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关于认真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	尤其要准确把握、严格落实好关于“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务必使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社保缴费负担有实质性下降”的工作要求，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推进、平稳落地。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号）	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目前，仍承担社保费征缴和清欠职能职责的地区，要稳妥处理好历史欠费问题，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已经开展集中清缴的，要立即纠正，并妥善做好后续工作。
《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18〕174号）	稳定社会保险费缴费方式。税务总局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研究提出降低社保费率等建议，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确保企业社保缴费实际负担有实质性下降。各级税务机关在社保费征管机制改革过程中，要确保缴费方式稳定，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合理编制体现减费要求的社保费收入预算，严格按照人大审议通过的预算负责征收。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缴费人以前年度欠费，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

基于上述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纳、补足或办理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前置程序，一般用人单位被责令限期缴纳、补足或办理但仍不履行的情况才会予以行政处罚。

此外，相关政策、通知中已多次明确要求稳妥处理好历史欠费问题，严禁各主管部门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限期缴纳的通知及处罚，根据上述政策，未来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亦较小。

2、实际控制人承诺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本人将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人进一步承诺，在

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主管部门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医疗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部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书面证明或关于企业信用信息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核心研发人员，了解公司研发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研发活动相关内部控制的主要流程和关键环节，了解研发人员认定标准、工作内容，了解研发人员的胜任能力及与研发工作的匹配性；

2、获取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4 年的员工花名册、职工薪酬明细表、研发项目工时统计汇总表，了解公司研发人员的人数变动、构成、学历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检查；检查相关职工薪酬计入研发费用准确性、完整性；

3、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了解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决策程序、财产份额流转、合伙人退伙及财产份额转让对价、锁定期等条款及约定；

4、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等，了解历次员工退伙的具体情况及历次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价格，核查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查阅报告期内涉及份额变动的价款支付凭证及缴税凭证；

5、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等管理人员，了解公司涉及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获取并复核发行人的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表，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及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等判断发行人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6、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

7、获取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通过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及诉讼纠纷情况；

8、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未足额缴纳损失承担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学历与研发工作具有匹配性，不同学历的研发人员可胜任对应的研发工作，能够有效支撑公司的研发需求，学历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研发人员认定准确，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中关于研发人员认定的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2、冯渝通过文衍数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受让退伙人员所持股份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重庆至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员工持股平台之《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具有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等相关规定，会计处理合规；

3、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况，原因主要为新入职、退休返聘以及自愿放弃。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整改，在用工量持续增长的情况下，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仍维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要求发行人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20.3 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拟分别投入 37,524.28 万元、19,278.98 万元、46,145.59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重庆基地、宁波基地、安徽基地的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 3 亿元。

请发行人说明重庆基地、宁波基地、安徽基地的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目前建设情况，上述项目与现有产能的定位差异，实施上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重庆基地、宁波基地、安徽基地的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目前建设情况，上述项目与现有产能的定位差异

发行人重庆基地、宁波基地、安徽基地的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目前建设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建设地	新增产能（万套/年）	主要目标客户	目前建设情况
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重庆基地）	37,524.28	重庆	144.60	长安汽车以及辐射范围内其他客户	冷冲产线处于设备安装阶段；热成型产线处于设备设计阶段
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宁波基地）	19,278.98	浙江宁波	44.00	吉利汽车、理想汽车以及辐射范围内其他客户	冷冲产线处于设备安装前的基础施工阶段；热成型产线处于设备设计阶段
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安徽基地）	46,145.59	安徽六安	51.39	长安汽车、奇瑞汽车、大众以及辐射范围内其他客户	处于产线设计以及先期基础施工阶段

发行人重庆基地、宁波基地、安徽基地的募投项目均属于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的产能扩建及技术改造项目，是对发行人现有产能的补充以及面对行业轻量化、智能化发展趋势的技术升级改造，具体体现在：

1、募投项目的产能建设，一方面用于满足现有客户群体的产品扩产或改型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对生产基地辐射范围内核心客户的供货能力；另一方面

是基于当前的客户拓展情况以及新增项目定点情况，满足未来新客户和新车型需求。

2、通过引入标准化柔性机器人工作站以及智能化装备集成，进一步推动公司生产流程向高效、节能、高精度方向转型，契合行业“轻量化+智能化”发展趋势，亦能提升交付产品的质量稳定性以及员工的操作安全保障。

二、实施上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的必要性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升核心客户的配套能力

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的提升和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内居民购买力持续增强，尤其近年来叠加政府购置税减半、促汽车消费等政策，我国汽车产销量持续攀升，也同步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需求的提升。面对下游市场的蓬勃发展，公司需要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以扩大产能规模以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提升核心客户的配套能力，从而提升自身的市场份额与竞争力。

此外，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汽车产业链的原有竞争格局正在不断变革，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1 年至 202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由 350.72 万辆增长至 1,286.6 万辆，渗透率由 13.4%增长至 40.9%，预计 2027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将突破 2,000 万辆。在国内汽车产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的市场背景下，公司亟需进一步强化生产能力，优化生产工艺，提升智能化水平，通过扩大产能规模以及技改以紧紧把握未来持续增长汽车零部件配套需求。

2、提高冲焊件产品产能，缓解公司产能瓶颈

稳定的产品供应能力是整车企业选择供应商的关键考核因素，随着公司稳定运营，市场需求持续提升，重庆、浙江宁波、安徽六安等主要基地已进入生产瓶颈期，由于现有设备已使用较长时间，且关键工序如热成型工序所使用的热成型线存在产能限制，目前的生产能力难以满足旺季客户需求，亟需通过技术改造及新设备投入进一步开发公司现有生产能力，缓解订单增加导致的高生产负荷。此外，公司正有序进行基地辐射范围内的新客户开发，公司亦需通过产能扩大及技改以解决当前产能不足的问题，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保证公司

供货能力及质量稳定性，增强订单承接能力，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知名度。

在上述背景下，公司将依托现有基地，以智能化、数字化作为生产线建设方向，以智能化设备及数字化平台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实现产品扩能，同时提高设备稼动率，缓解公司产能瓶颈，为公司增强市场竞争力奠定良好的基础。

3、丰富公司产品类型，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

丰富的产品支撑是企业业务持续稳定增长的基础，近年来公司结合客户需求，通过自主开发陆续拓展了众多新能源汽车冲焊件产品，在行业内取得了良好的口碑基础。然而汽车行业产品迭代快速，基于汽车冲焊零部件产品定制化的生产特点，零部件企业应根据下游客户整车制造商的定制要求同步进行模具开发、制定工艺路线并组织生产，从开发端即参与产品升级。

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供应能力，根据客户需求开发更优质的定制化产品，丰富大型总成件、高强度结构件及中大型结构件等产品类型，优化公司自身产品体系，同时通过客户反馈反向赋能公司产品与技术，促进产品迭代及工艺技术提升，促进公司业务链良性发展。

（二）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的合理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在新能源汽车需求及国家节能环保政策推动下，汽车冲焊件产品市场将继续扩大。近年来，国家出台了《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等一系列的产业政策，为我国汽车工业及汽车零部件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此外，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我国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长期以来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和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政策，对新能源汽车整车、关键零部件等领域的发展产生了重要的推动作用。上述政策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公司的募投项目亦顺应行业“轻量化+智能化”发展趋势，优化自身产能布局，进一步推动公司生产流程向高效、节能、高精度方向转型。

2、丰富的技术积累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基础，专业制造汽车冷冲压件、热成型件与焊接部件，具有汽车全车冲焊件开发及生产经验。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获得中国机械制造工艺协会科学技术奖、专精特新“小巨人”、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重庆市数字化车间（乘用车车身热成型结构件加工）、企业技术中心等荣誉。公司拥有自己的技术团队，截至2024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 336 项，其中 49 项发明专利。先后通过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45001 证书、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 证书、质量管理体系 IATF16949 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等多项质量体系认证。综上，成熟丰富的技术积累及完善的质量体系认证为本项目顺利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3、优质的客户群体为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经过多年不断地探索和拓展，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良好的管理、优良的服务与品质，与行业客户保持着长期密切的合作关系和坚实的互信基础。公司已成为长安汽车、吉利汽车、蔚来汽车、长安福特、理想汽车和比亚迪等国内大型知名整车制造商的一级供应商，同时也是宁德时代、英纳法、伟巴斯特等知名零部件供应商的配套合作伙伴。随着公司专业技术人才及经营管理团队的不断成熟和稳定，公司产品品质、良率、交期、售后服务等方面也获得了客户肯定和认可，与上述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固的合作关系，在获得其后续车型或其他车型相关零部件订单时也更具优势。同时，公司多年来持续跟踪挖掘客户对产品的最新需求，积极参与客户产品研发，不断拓宽产品的新兴应用领域，同时公司亦积极与国内外下游厂商进行接触，拓展潜在客户群体，稳定长期的优质客户资源和丰富的客户资源储备为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三）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有利于缓解营运资金压力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除需要较大的固定资产投资外，企业在日常运营中的原料采购、人员开支等所需的运营资金需求较大。同时，市场开拓及新品开发需求的提升亦对公司的研发支出及业务支持费用等提出一定的资金需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其生产运营中所需的流动资金将进一步增加。

2、有利于降低负债水平

2022 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率维持在 60%左右，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因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筹措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规模综合考虑了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情况、公司资产负债率等指标，补充流动资金一定程度上能够减轻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发行人根据销售百分比法测算公司 2025 至 2027 年的流动资金缺口，具体流动资金缺口测算方法如下：

1、以 2024 年度为预测的基期，公司最近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作为预测期的年度收入增长率指标，对 2025 至 2027 年度的收入进行预测；

2、假设发行人 2025 至 2027 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根据公司最近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平均值进行预测，即发行人 2025 年至 2027 年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各年估算营业收入*报告期三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平均比重。

根据上述假设，发行人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2024 年度）	2022 年度-2024 年度平均占比	2025E	2026E	2027E
营业收入	308,786.52	100.00%	370,543.82	444,652.59	533,583.11
货币资金	15,432.03	6.92%	25,626.45	30,751.73	36,902.08
应收票据	2,633.03	1.31%	4,855.95	5,827.14	6,992.57
应收账款	113,268.07	38.05%	141,005.83	169,207.00	203,048.40
应收款项融资	4,766.38	1.50%	5,553.76	6,664.51	7,997.41
预付款项	9,540.93	3.49%	12,915.54	15,498.65	18,598.38
其他应收款	331.40	0.11%	399.21	479.05	574.86
存货	43,012.30	15.37%	56,963.82	68,356.58	82,027.90

项目	基期（2024 年度）	2022 年度-2024 年度平均占比	2025E	2026E	2027E
合同资产	33.64	0.01%	44.23	53.08	63.7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89,017.77	-	247,364.79	296,837.75	356,205.30
应付票据	0.00	0.58%	2,144.99	2,573.98	3,088.78
应付账款	65,604.81	23.53%	87,190.94	104,629.12	125,554.95
预收账款	57.46	0.02%	65.01	78.01	93.62
合同负债	9,043.18	3.55%	13,157.43	15,788.92	18,946.70
应付职工薪酬	6,833.22	2.22%	8,241.11	9,889.33	11,867.20
应交税费	6,718.31	2.64%	9,790.38	11,748.46	14,098.15
其他应付款	1,097.31	0.42%	1,552.82	1,863.38	2,236.05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89,354.30	-	122,142.67	146,571.21	175,885.45
流动资金占用额	99,663.47	-	125,222.12	150,266.54	180,319.85
营运资金缺口			80,656.38		

注 1：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除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存货+合同资产；

注 2：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除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

注 3：上述关于 2025 至 2027 年度营业收入的预测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流动资金缺口所用，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根据上述测算，发行人 2025 年至 2027 年营运资金缺口将达到 80,656.38 万元，本次计划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万元具有一定合理性。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背景、必要性和可行性，募投项目的建设规模、产品方案、工艺技术及设备方案等；

2、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募投项目的论证依据和过程，包括行业发展趋势、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情况、与公司目前产能建设的差异情况、公司的产能消化措施以及募投项目目前的建设情况等；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了解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状况，复核发行人流动资金缺口测算依据与测算过程。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重庆基地、宁波基地、安徽基地的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根据公司的产能规划安排处于产线设计、前期基础工程施工或部分产线设备的安装阶段；上述项目是发行人对现有产能的补充以及面对行业轻量化、智能化发展趋势的技术升级改造，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扩大经营规模的重要资金保障，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计划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规模是基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形成资金缺口的谨慎预测，具有合理性。

20.4 关于知识产权和经营资质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 336 项，其中 49 项发明专利，280 项实用新型专利，7 项外观设计专利，无境外专利。其中，1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发行人子公司大江至信与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共有；（2）发行人与湖南大学、北京理工大学重庆创新中心存在技术合作，目前均已超过合作有效期，与湖南大学的保密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3）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得授权的软件著作权 39 项，其中 9 项软件著作权未发表，发行人一项商标系继受取得。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重庆长安铃木共有实用新型专利的原因，双方的合作历史，发行人技术合作的知识产权归属，技术合作保密期限短于合作期限的原因及合理性，到期后是否续期，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软件著作权未发表的原因，发行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已全部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知识产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3）各项经营资质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作用，到期后能否续期，如果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重庆长安铃木共有实用新型专利的原因，双方的合作历史，发行人技术合作的知识产权归属，技术合作保密期限短于合作期限的原因及合理性，到期后是否续期，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发行人与重庆长安铃木共有实用新型专利的原因，双方的合作历史，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大江至信与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长安铃木”）共有实用新型专利 1 项，该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重庆长安铃木、大江至信	零件翻边过程中可让位定位具	2016206563616	2016.06.28	2026.06.27	原始取得

1、发行人与重庆长安铃木共有实用新型专利的原因

发行人子公司大江至信与重庆长安铃木共有实用新型专利，主要源于重庆长安铃木自己的技术开发过程中遇到了模具的建模技术问题，鉴于大江至信在专业领域的技术积累及双方长期友好合作的基础，重庆长安铃木邀请大江至信提供技术支持。大江至信凭借其在模具研发领域的技术优势，为重庆长安铃木的该项技术开发提供了较为关键的帮助，因此重庆长安铃木申请上述专利时将大江至信列为共同申请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共有专利外，大江至信与重庆长安铃木未就该共有专利进行技术改进或形成其他共有技术成果，亦未共同申请其他知识产权。

2、双方的合作历史，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大江至信与重庆长安铃木的合作始于 2005 年，双方基于临近的地理区位以及大江至信的模具开发、制造能力等，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合作内容涵盖模具设计、制造、改进、销售与维修等多个方面。但随着重庆长安铃木的股东变动以及大江至信主要生产经营地址的变更，双方合作逐渐减少，并于 2018 年陆续终止。

根据对大江至信负责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重

庆长安铃木不存在涉及上述共有实用新型专利的纠纷和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纠纷和潜在纠纷。

3、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共有专利并非发行人核心专利与技术，其重要性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从未使用过该共有专利技术，亦未因该项共有专利产生任何收益。目前，该共有专利所涉及的模具技术已历经多次技术迭代，未来使用该项共有专利可能性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技术合作的知识产权归属，技术合作保密期限短于合作期限的原因及合理性，到期后是否续期，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2 个委托研发/合作研发项目，分别为大江至信与湖南大学技术合作、发行人与北京理工大学重庆创新中心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1、大江至信与湖南大学技术合作

2021 年 10 月，大江至信与湖南大学通过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就热冲压模具冷却技术研发开展技术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1）知识产权归属

根据大江至信与湖南大学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关于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大江至信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专利及其申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人/权利人	申请进展
1	一种基于机器视觉的模具冷却水道接头加工质量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04097522	大江至信	审查中，尚未取得专利权
2	一种薄板热冲压仿真水道参数预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24107897543	大江至信	专利权有效，2025 年 6 月 3 日获授权

（2）技术合作保密期限短于合作期限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大江至信与湖南大学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及补充协议，双方约定了如下期限：

①研究开发项目合作年限：为期一年，自 2021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该项目合作年限主要对应合作研究开发工作。

②保密期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足以覆盖上述研究开发项目合作年限。

③合同有效期限：经补充协议约定，合同有效期限延长至两项发明专利授权并支付全部款项为止。

为保障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转化及后续合作款项支付，故而合同有效期长于前述项目合作年限及保密期限。鉴于专利申请工作是公开方式进行的，相应合作阶段的保密要求较低。因此，双方根据项目合作年限约定保密期限，足以覆盖内部研究开发工作周期，能够满足双方的技术保密需求，技术合作保密期限短于合同有效期限具有合理性。

（3）到期后是否续期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大江至信与湖南大学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及补充协议，双方技术合作已续期，约定将合同有效期限延长至两项发明专利授权并支付全部款项为止，目前尚在有效期内。本次续期主要系为了保障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转化及合作款项支付，双方目前没有后续技术改进或其他技术合作安排，前述合同期限届满后不再续期。

（4）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合作方湖南大学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2、至信股份与北理工重庆中心、数元道技术合作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与北京理工大学重庆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北理工重庆中心”）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新型热冲压成型技术的研发、生产应用及材料推广的战略合作事宜。目前，相关合作事宜已由北理工重庆中心关联企业重庆数元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元道”）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知识产权归属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北理工重庆中心、数元道的上述技术合作涉及跨行业、跨产品的技术研发工作，整体研发周期较长。目前相关合作仍处于

技术跨行业应用的可行性研究与验证阶段，属于整体研发周期的早期阶段，未形成具有应用性的技术研发成果，未来的研发成果亦存在不确定性。

基于合作研发的阶段性需求，发行人与北理工重庆中心、数元道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尚未明确知识产权归属，仅框架性约定“产品研发、科研课题视具体合同或协议确定知识产权归属”。

（2）技术合作保密期限短于合作期限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分别与北理工重庆中心、数元道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保密义务在协议结束后仍有效，均不存在保密期限短于合作期限的情况。

（3）到期后是否续期

经核查，发行人与北理工重庆中心的《战略合作协议》已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到期。相关合作事项已由北理工重庆中心的关联企业数元道承接，发行人与数元道另行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合作期限截至 2028 年 2 月 26 日，目前尚在有效期内，其他合作事宜与合作安排保持不变。

（4）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合作方北理工重庆中心、数元道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软件著作权未发表的原因，发行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已全部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知识产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软件著作权未发表的原因，发行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中 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	取得方式
1	至信股份	智能无人值守地磅管理系统 V1.0	2024SR0840477	2024.01.10	未发表	2024.06.20	原始取得
2	衍数自动化	机器人修磨并行运行系统 V1.0	2023SR0536355	2023.03.23	未发表	2023.05.11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	取得方式
3	宁波至信	至信汽车冲压件缺陷检测系统 V1.0	2019SR1387250	2019.09.14	未发表	2019.12.17	原始取得
4	宁波至信	至信汽车 CAPP 冲压工艺设计与管理系统 V1.0	2019SR1387118	2019.10.17	未发表	2019.12.17	原始取得
5	宁波至信	至信汽车焊接工艺检测与评定系统 V1.0	2019SR1387106	2019.10.29	未发表	2019.12.17	原始取得
6	宁波至信	至信汽车底盘冲焊件生产控制系统 V1.0	2019SR1387100	2019.10.19	未发表	2019.12.17	原始取得
7	宁波至信	至信汽车冲压件产品角度成形系统 V1.0	2019SR1386700	2019.09.17	未发表	2019.12.17	原始取得
8	宁波至信	至信汽车冲压成型并行仿真系统 V1.0	2019SR1386682	2019.09.26	未发表	2019.12.17	原始取得
9	宁波至信	至信汽车冲压件模具管理系统 V1.0	2019SR1386665	2019.09.11	未发表	2019.12.17	原始取得

发行人未发表上述软件著作权，主要是出于商业秘密保护的考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不论是否发表，开发者均享有著作权。因此，未发表状态并不影响发行人依法享有相应著作权，也不影响其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未发表软件著作权及发行人其他知识产权均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是否已全部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知识产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是否已全部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知识产权

经核查，发行人已全部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知识产权，具体分析如下：

（1）注册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 17 项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所需未超出该等注册商标涉及的商标图形及核定使用商品类型，发行人已全部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注册商标。

（2）专利、非专利技术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冲焊件和相关模具，该等产品自出现以来已历时多年，涉及的部分技术为现有技术，该等技术不存在使用限制。同时，发行人以

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对产品及生产工艺进行改进，从而自主研发形成相关自有专利、非专利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 336 项有效专利，其中包括 49 项发明专利，280 项实用新型专利，7 项外观设计专利。此外，发行人还拥有多项非专利技术，部分正在申请专利过程中。该等专利、非专利技术主要涉及前纵梁、水箱板总成、后纵梁、天窗框、轮罩、门窗框、顶盖梁、A 柱内板、B 柱加强板和挡泥板、防尘罩、电池盒/电池盖等车身结构件、功能件、底盘件等汽车整车生产所需的关键零部件，主要应用在落料、冲压、焊接、自动化生产线、模具研发等生产环节或工艺，发行人已全部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专利、非专利技术。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购置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集成自带的软件著作权，为适应发行人生产经营环节对数据采集与追踪、产品溯源与追踪、生产智能化与精细化等要求的提高，发行人自主设计相关软件著作权以提高生产经营设备的生产质量与效率，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 3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已全部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软件著作权。

（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发行人在冲焊领域的机器人焊接工作站开发、控制、集成方面，自主设计相应集成电路布图，以提高生产经营的智能化水平与集成效率，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 2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发行人已全部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因此，发行人已全部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知识产权。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生产环节与工序及知识产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	主要生产环节与工序	知识产权情况
1	无锡振华（605319）	无锡振华主营业务板块为冲压零部件业务、分拼总成加工业务，选择性精	冲压零部件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车用钢材，以镀锌板和冷轧板为主，生产模式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锡振华共拥有 148 项专利权，其中 19 项发明专利，129 项实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	主要生产环节与工序	知识产权情况
		密电镀加工业务和模具业务	自主生产为主，同时部分产品或半成品进行委外加工或直接采购。 分拼总成加工业务系根据整车制造商对总成件产品的完成要求进行点焊、凸焊、弧焊、涂胶等操作，大部分由工业机器人完成。 选择性精密电镀业务服务于汽车发动机高压喷油器和高压燃油泵中的部分零部件（主要为衔铁、内支撑杆和铁芯等），无锡振华在客户指定的零部件关键部位进行精密镀铬，提升硬度、耐磨性和耐腐蚀性。 模具业务上，无锡振华可以实现单冲模、多工位模和级进模的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和服务一体化。	用新型专利，并拥有 6 项注册商标，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披露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2	华达科技（603358）	华达科技主要从事乘用车车身零部件、相关模具及新能源汽车电池箱托盘、电机轴、电机壳、储能箱箱体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华达科技的冲压焊接工艺采用高精度自动化生产线，型材挤压技术专注于轻量化材料应用，铝压铸设备则依托大型智能化压铸单元及先进真空技术，其自主研发和设计能力主要分布在发动机整车隔热件、乘用车支架、乘用车纵横梁、乘用车立柱等多个系列产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达科技共拥有 79 项专利权，其中 24 项发明专利，53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未披露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3	多利科技（001311）	多利科技主要从事汽车冲压、焊接总成零部件、功能性零部件、冲压模具、热成型及一体化压铸零部件的开	多利科技以其模具开发能力、冲压焊接技术、一体化压铸技术等作为其技术研发优势，在汽车覆盖件冲压工艺的研发及排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23 年 2 月 13 日，多利科技共拥有 133 项专利权，其中 27 项发明专利，106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拥有 2 项注册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	主要生产环节与工序	知识产权情况
		发、生产和销售	系统的优化改进、高强度引擎盖冲压热焊技术在新能源汽车中应用的研发、高强度ESP支架减震技术的研发、高强度低变形防撞汽车横梁的研发、车用零件冲压模具散热技术的研发、汽车白车身激光焊接技术的研究等方面投入研发。	商标，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披露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4	常青股份（603768）	常青股份主要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冲压焊接件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常青股份拥有冲压工艺、焊接工艺等核心技术，开发了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技术，将焊接自动化线、激光拼焊板技术等应用于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生产中。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023年5月15日，常青股份目前共拥有391项专利权，其中70项发明专利，320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并拥有11项注册商标，未披露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5	博俊科技（300926）	博俊科技主要从事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业务包括冲压（精密零部件产品(包括框架类、传动类、其他类产品)和面向整车厂商的车身模块化产品和相应的生产性模具）、商品模（对外销售定制化的商品模具产品）、注塑（主要包括汽车天窗、门窗等系统的注塑组件）以及白车身（指业务车身模块化及仪表台骨架等总成）。	博俊科技已掌握模具设计与制造、冲压、激光焊接、注塑、热成型、激光切割、一体化压铸及装配等关键生产工艺和技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博俊科技共拥有94项专利权，其中17项发明专利，77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拥有5项注册商标，未披露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6	英利汽车（601279）	英利汽车主营业务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	英利汽车具备冲压、辊压、液压成型、铝挤压成型、热成型、激光焊接到挤出、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英利汽车共拥有314项专利权，其中11项发明专利，295项实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	主要生产环节与工序	知识产权情况
		造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金属零部件和非金属零部件两大类，并生产少量汽车零部件相关的模具。主要产品中，金属零部件包括仪表板骨架、防撞梁、门槛、EV 电池下壳体、EV 电池上壳体、副车架、前后纵梁以及其他车身冲压件等；非金属零部件包括前端框架、车底护板、备胎仓、EV 电池上壳体、电瓶托盘、轮罩、前储物仓等。	压和注塑等多种生产工艺，其研发中心涵盖产品结构设计、CAE 仿真模拟分析、模具工装设计及制造、产品试制、过程开发、质量控制、试验验证等一系列功能。	用新型专利，8 项外观设计专利，并拥有 7 项注册商标，1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披露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7	泰鸿万立（603210）	泰鸿万立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形成了以结构件、功能件为核心的两大产品体系，主要产品为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	泰鸿万立主要产品涉及的部分技术为现有技术，部分技术为泰鸿万立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客户需求、产品质量、良品率、生产效率等因素对其主要产品进行改进而形成的专利、非专利技术，该等专利、非专利技术主要涉及冲压、焊接相关模具、设备及装置，以及踏板、手刹、车门铰链、车门限位器、加油口盒总成、充电口盒总成、电机执行器等功能件产品，主要应用在冲压、焊接/铆接、组装/装配、注塑等生产环节。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25 年 4 月 3 日，泰鸿万立共拥有 120 项专利权，其中 25 项发明专利，94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并拥有 11 项注册商标，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披露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8	发行人	发行人主营汽车冲焊件以及相关模具的开发、加工、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冲焊件和相关模具，可覆盖汽车全车冲焊件需求。	发行人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响应零部件轻量化、模块化趋势，不断强化自身技术研发、创新能力，目前已形成热成型及轻量化技术领域、冷冲压技术领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 336 项有效专利，其中包括 49 项发明专利，280 项实用新型专利，7 项外观设计专利，并拥有 17 项注册商标、3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 2 项集成电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	主要生产环节与工序	知识产权情况
			域、焊接技术领域、模具开发技术领域、智能制造及自动化生产技术领域五大系列核心技术，机器人点焊夹具视觉定位控制单元和基于焊接机器人的自动化控制系统芯片已成功取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料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发行人可比公司的知识产权均围绕其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主要生产环节与工序而展开，系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对产品及生产工艺进行改进，从而自主研发形成相关自有专利、非专利技术。除因业务领域、产品类型及优势领域不同导致知识产权的差异外，发行人知识产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一致，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各项经营资质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作用，到期后能否续期，如果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拥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等强制性经营资质，亦根据实际经营及管理的实际需要，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体系认证证书、整车厂认证等非强制性经营资质。

以是否为强制性经营资质分类，各项经营资质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作用、到期后能否续期、无法续期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强制性经营资质

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为依法实施污染物排放行为，发行人及涉及污染物排放的子公司需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登记均在有效期内。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

许可证，仅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污染物排放的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预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现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不存在续期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为依法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管网，发行人及涉及污水排入城镇排水管网的子公司需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陕西至信未取得排水许可证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水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

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排水许可证：“（一）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二）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污水排放的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预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现有排水许可证不存在续期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其中，发行人子公司陕西至信虽未取得排水许可证，但根据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陕西至信项目的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分离后并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此，陕西至信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对外排放的废水，其排入排水管网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未取得排水许可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已办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除依法需要办理备案注

销手续外，该备案长期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海关领域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需要办理备案注销手续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取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长期有效，不存在需要办理备案注销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非强制性经营资质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居民企业可以依法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和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大江至信、衍数自动化、杭州至信、宁波至信、合肥至信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情况，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预计不存在续期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认定标准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认定标准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及其上述子公司注册成立时间均在一年以上。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报告期末，至信股份共拥有 78 项有效专利，大江至信共拥有 40 项有效专利，衍数自动化共拥有 42 项有效专利，杭州至信共拥有 29 项有效专利，宁波至信共拥有 26 项有效专利，合肥至信共拥有 62 项有效专利，均能够对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上述子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	符合

序号	认定标准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认定标准
		的比例均不低于 10%。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至信股份、杭州至信、宁波至信、合肥至信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均在 2 亿元以上，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不低于 3%。 大江至信、衍数自动化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均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不低于 4%。 发行人及其上述子公司的研究开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及其上述子公司的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之“（七）汽车及轨道车辆相关技术”之“2.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2024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发行人及其上述子公司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及其上述子公司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方面能够达到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的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其上述子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2、标准化证书与管理体系认证

为保障、提升在安全生产、生产质量、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管理水平，进而提升自身业务实力与竞争力，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自愿取得了标准化证书与管理体系认证，包括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

形，管理体系运行良好，上述标准化证书与管理体系认证预计不存在续期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整车厂认证

除前述资质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获得整车厂供应商准入资格而自愿取得了整车厂认证及其他认证。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良好，主要客户的整车厂认证预计不存在续期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陕西至信未取得排水许可证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不存在续期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陕西至信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对外排放的废水，陕西至信未取得排水许可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知识产权权利证书、技术合作合同或协议、经营资质许可、证书或者登记、备案、认证材料；

2、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档案；

3、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募集说明书等材料；

4、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合规的证明文件；

5、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负责人员，获得该等人员的书面声明或者确认文件；

6、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网络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子公司大江至信与重庆长安铃木早期在模具开发、制造等方面开

展合作业务，双方共有 1 项实用新型专利系因大江至信为重庆长安铃木相关技术开发过程提供技术支持而形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江至信与重庆长安铃木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2 个合作研发项目：（1）大江至信与湖南大学的技术合作约定，由大江至信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保密期限虽短于合同有效期，但足以覆盖项目合作年限，能够满足双方的技术保密需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基于保障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转化及后续合作款项支付考虑，原合同已续期，目前尚在有效期内；（2）发行人与北理工重庆中心及其关联方数元道的技术合作尚处于技术可行性研究与验证阶段，双方暂未明确知识产权归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该项技术合作已续期，目前尚在有效期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 2 个合作研发项目均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 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表，主要是出于商业秘密保护的考虑，未发表不影响发行人依法享有相应著作权，也不影响其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未发表软件著作权及发行人其他知识产权均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全部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知识产权，除因业务领域、产品类型及优势领域不同导致知识产权的差异外，发行人知识产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一致，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陕西至信未取得排水许可证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不存在续期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陕西至信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对外排放的废水，陕西至信未取得排水许可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5 关于诉讼仲裁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共 4 起，发行人皆为原告，均系哪吒汽车 EP32 车型项目的相关合作方未按期支

付款项。

请发行人说明诉讼仲裁金额标准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纠纷原因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仲裁金额标准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7.4.1 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下列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一）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二）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为 157,563.26 万元，净资产的 1%为 1,575.63 万元。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八十四条要求“发行人应披露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考虑到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声誉的潜在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定为涉案金额 500 万元以上，该金额标准远低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的重大诉讼和仲裁金额标准，具有合理性。

二、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纠纷原因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发行人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均系发行人子公司杭州至信向人民法院提起的关于哪吒汽车 EP32 车型项目的诉讼，主要为杭州

至信起诉合作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诉请合作方赔偿因其违约导致的经济损失。相关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纠纷原因及会计处理情况具体如下：

（一）诉讼发生的背景及纠纷原因

2022 年 11 月 3 日，杭州至信与合众新能源签订《EP32 车型正式模具开发技术协议书》，约定由杭州至信为合众新能源开发并交付 EP32 车型涉及的共计 23 种冲压模具。

2022 年 11 月 7 日，杭州至信与合众新能源签订《采购主合同》，主合同作为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主合同附件《批量零部件价格协议》等为新产品开发和批量配套过程中针对具体业务所需签订协议的模板。

2023 年 5 月 8 日，杭州至信与合众新能源签订《EP32 项目铸造模包三模具检具开发协议》，确认全部模具检具价款为 3,565.18 万元（含税），其中 2,320 万元为支付价款，剩余模具款 1,165.18 万元分摊至零部件产品价格。

2024 年 4 月 17 日，杭州至信与合众新能源签订《批量零部件价格协议》，价格协议列明了 23 种零件产品单价，并约定按寄售结算，合众新能源次月初确认上月实际用量，并在收到杭州至信开具发票后的第 3 个月的 25 日付款。

截至杭州至信提起诉讼的 2024 年 11 月 13 日，合众新能源仅支付模具检具金额 1,170 万元，支付零部件货款 650 万元。

浙江世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世圆”）、嘉兴常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常嘉”）均为合众新能源的零部件配套供应商：

2024 年 5 月 23 日，杭州至信与浙江世圆签订《批量零部件价格协议》，协议列明了 8 种零件产品单价，价格与合众新能源《批量零部件价格协议》一致。截至杭州至信提起诉讼的 2024 年 11 月 13 日，浙江世圆仅支付零部件货款 80 万元。

2024 年 5 月 27 日，杭州至信与嘉兴常嘉签订《外购件件价格协议》，协议列明了 5 种零件产品单价，价格与合众新能源《批量零部件价格协议》一致。截至杭州至信提起诉讼的 2024 年 11 月 13 日，嘉兴常嘉仅支付零部件货款 68.84 万元。

（二）诉讼案件基本情况及进展

杭州至信基于上述业务合同纠纷，向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对合众新能源、

江苏世圆、嘉兴常嘉及其关联方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包括被告方支付货款/模具检具工装费用与资金占用损失、赔偿经济损失（包括未摊销的工装模具费及存货损失等）、承担案件诉讼费用，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或查封相应价值的财产。案件的基本情况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案件主要情况介绍	当前进展
1	杭州至信	合众新能源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模具检具工装费用1,230.00万元与资金占用损失； 2、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起诉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被告结欠杭州至信模具检具费用共计1,230.00万元，于2025年6月30日、2025年7月31日前各支付615.00万元。 合众新能源破产重整案件已被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目前处于债权申报阶段。
2		合众新能源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采购主合同》《批量零部件价格协议》； 2、判令被告支付欠付货款1,216.08万元与资金占用损失； 3、判令被告赔偿经济损失1,650.88万元； 4、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起诉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被告结欠杭州至信已开票未付货款共计1,263.30万元，于2025年6月30日、2025年7月31日前各支付631.65万元。 合众新能源破产重整案件已被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目前处于债权申报阶段。
3		浙江世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被告一）、合众新能源（被告二）、江苏世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被告三）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批量零部件价格协议》； 2、判令被告一支付欠付货款731.37万元与资金占用损失； 3、判令被告一赔偿经济损失189.24万元； 4、判令被告二、三对第二、三项诉请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5、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起诉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2025年7月11日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731.37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目前被告方已提起上诉，该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4		嘉兴常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被告一）、合众新能源（被告二）、合肥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外购件价格协议》；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欠付货款262.31万元与资金占用损失； 3、判令被告一赔偿经济损	原告起诉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2025年5月26日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62.31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目前法院已立案执行。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案件主要情况介绍	当前进展
		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	失 76.70 万元； 4、判令被告二、三对第二、三项诉请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5、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5		合众新能源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采购主合同》《批量零部件价格协议》；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模具检具未摊销工装费用 648.35 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 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10.07 万元，包括原告已交付但未使用产品损失、原告未交付的产品损失、原材料损失等； 4、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起诉被告赔偿因其违约导致的经济损失。	一审审理中
6		浙江世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被告一）、江苏世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被告二）、合众新能源（被告三）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批量零部件价格协议》； 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57.69 万元，包括原告已交付被告一但未使用产品损失、原告未交付的产品损失、原材料损失等；被告二、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起诉被告赔偿因其违约导致的经济损失。	一审审理中
7		嘉兴常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被告一）、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合众新能源（被告三）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外购件价格协议》； 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46.47 万元，包括原告已交付被告一但未使用产品损失、原告未交付的产品损失、原材料损失等；被告二、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起诉被告赔偿因其违约导致的经济损失。	一审审理中

（三）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1、应收账款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合众新能源、浙江世圆及嘉兴常嘉的应收账款余额及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94.53	647.26	50.00%	出现负面经营预警情形，已申请财产保全
浙江世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731.37	731.37	100.00%	出现负面经营预警情形
嘉兴常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62.31	262.31	100.00%	出现负面经营预警情形

由于上述对合众新能源应收账款已有部分余额超过信用期，且根据媒体报道，自 2024 年 10 月以来，合众新能源的生产、经营情况出现了较大不利变化，预计发行人对其应收账款的回收存在困难或需要较长的时间，故公司对报告期末应收合众新能源的款项按照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方式计提坏账。考虑到公司依法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或查封相应价值的财产等保全措施，以及参考常青股份（603768.SH）、南方精工（002553.SH）、威迈斯（688612.SH）、中汽股份（301215.SZ）等供应商对合众新能源的坏账计提政策，公司按照 50%的比例对应收合众新能源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发行人对浙江世圆、嘉兴常嘉资信状况及可供执行资产的判断，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其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

综上，公司对应收合众新能源、江苏世圆、嘉兴常嘉款项单独计提的坏账情况符合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准则的规定，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案例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2、工装模具及存货

工装模具方面，发行人账面涉及 EP32 项目的工装模具资产分为商品工装及摊销工装。对于商品工装，发行人将 2024 年末的商品工装的账面净额，与商品工装按废品处置价格测算出的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摊销工装，发行人基于 EP32 项目相关工装模具在后续期间预计无法实现经济效益的预期，将账面 EP32 项目待摊销工装余额于 2024 年度摊销完毕。

存货方面，发行人预计已发出未对账的发出商品价值无法收回，对发出商品余额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对于其他存货类别，以废料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由于合众新能源的生产经营出现不利变化，发行人对其 EP32 项目

相关的待摊工装模具资产已加速摊销完毕，对相关存货已足额计提跌价准备，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披露全部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该金额标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不足 0.5%，远低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的重大诉讼和仲裁金额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涉诉案件台账，查阅相关诉讼、仲裁的法律文书，包括诉状、诉讼证据资料、民事判决书、调解书、仲裁判决书等文件，分析相关诉讼、仲裁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等公开渠道，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涉诉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3、访谈发行人的法务事项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案情、纠纷原因、最新进展及后续的法律程序；

4、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查阅发行人涉诉案件的账务处理记录，结合可比案例等分析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资产减值等否计提充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全部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该金额标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不足 0.5%，远低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的重大诉讼和仲裁金额标准，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2、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已对涉诉的哪吒汽车 EP32 车型项目对应的账面应收账款、存货、长期待摊费用等充分计提减值准备，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0.6 关于房产设备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子公司有 2 幢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承租的 4 处不动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权属证明；（2）发行人部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存在为发行人子公司银行融资设置抵押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的具体解决措施，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是否存在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及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设置抵押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置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的具体解决措施，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是否存在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及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一）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大江至信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 2 幢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使用人	房产坐落	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用途	房产名称	建筑面积（㎡）	房产用途

序号	房产使用人	房产坐落	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用途	房产名称	建筑面积（㎡）	房产用途
1	大江至信	渝北区双凤桥街道敬业路 6 号	渝（2021）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1155119、001155372、001155504、001155585 号	工业	三号厂房	1,105.19	大江至信的模具调试用房
2	大江至信	渝北区双凤桥街道敬业路 6 号		工业	二号厂房	1,175.21	大江至信的数铣加工用房
合计						**2,280.40**	-

大江至信 2 处无证房产搭建于其自有厂区内，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敬业路 6 号，建筑面积约 2,280.40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总面积比例约 0.8%。上述房产为发行人在其合法取得的自有土地上建设，土地使用权性质均为工业用地。

上述房产因在建设时未履行报建手续，办理权属证书存在一定障碍，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限期改正、行政处罚的可能。但上述无证房产在大江至信用地权属范围内，对城市规划的实施未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江至信未收到与上述房产相关的行政处罚或整改要求。根据重庆市渝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大江至信在其辖区内，未查询到因违反住建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况。

该等房产目前系大江至信模具调试用房及数铣加工用房，涉及工序的工艺成熟，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若届时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拆除，大江至信的生产经营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其可行的解决措施如下：

上述无证房产内实施的部分生产工序可以转移至大江至信的有证厂房实施；此外，模具调试作为生产辅助性环节，可以在发行人的其他生产基地或外协加工供应商处进行；数铣加工环节作为工艺成熟的生产工序，亦可以通过外协加工方式替代。

经大江至信测算，若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无证房产，公司因此发生的厂房车间拆除、环保治理设施费用、地坪恢复、绿化费用以及设备的搬迁费用等预估费用合计约 200 万元，占发行人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6%、1.08%，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因上述不动产产权瑕疵事宜

导致大江至信无法继续使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或给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江至信 2 处无证房产因未履行报建手续，办理权属证书存在一定障碍，虽存在被行政处罚的可能，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无证房产面积占比较小，所涉生产工序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可以转移至厂区内有证房产、发行人其他生产基地及外协加工供应商实施，并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专项承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大江至信上述无证房产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所承租 4 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产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房产土地使用权证	租赁房产权属证书办理进展
1	金华至信	金华智园至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正涵南街 1155 号金义新区田园二号产业园 3 号楼	15,424.70	由金华金义新区管理委员会收储，无法办理权属证书	
2	张家口至信	张家口南山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南山汽车产业基地南山建发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9,480.15	冀（2022）宣化区不动产权第 0009006 号	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不存在障碍
3	贵州至信	贵阳观山湖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镇吉利汽车配套厂房一期建设项目（1 号）厂房内	18,893.17	黔（2019）贵阳市不动产权第 0110658 号	因历史瑕疵问题存在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的风险
4	陕西至信	宝鸡市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高新三十一路 68 号	76,087.55	陕（2019）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43578 号	因历史瑕疵问题存在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的风险

如上表所示，金华至信承租房产因被收储而无法办理权属证书，金华金义新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证明，确认不存在因土地房屋问题而被主管部门要求搬

迁、停工停产或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张家口至信承租房产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不存在障碍；贵州至信、陕西至信承租房产因历史瑕疵问题存在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的风险。

发行人上述子公司作为承租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住建管理领域法律法规的处罚对象，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租赁无证房产被处以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房产由发行人子公司正常占有并使用，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出租方出具的声明文件，如因房屋权属问题导致发行人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租赁房产或者发生损失的，出租方将对此承担责任。此外，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已提前对周边工业厂房、生产工序委托外部加工合作方等进行了积极考察，如无法继续正常使用承租房产，发行人及其该等子公司可以及时采取相关补救措施，避免其生产经营因此中断。因此，发行人子公司承租上述无证房产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华至信承租房产因收储而无法办证，张家口至信正在办理权属证书且预计无障碍，贵州至信、陕西至信因历史瑕疵可能存在办理权属证书的障碍；发行人子公司承租无证房产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此被处以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风险。

二、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设置抵押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置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宁波至信、安徽至信存在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设置抵押的情形，该等抵押系发行人前述子公司为担保自身银行融资，满足自身项目建设相关需要，并根据银行对于担保措施的具体要求而设置，对应抵押相应银行融资、其他担保措施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设备	银行贷款金额	银行贷款期限	银行贷款用途	其他担保措施
1	宁波	宁波	中国工商银行	1600T 机	12,000.00	96 个月	宁波至信	（1）宁波至信以

序号	债务人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设备	银行贷款金额	银行贷款期限	银行贷款用途	其他担保措施
	至信	至信	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械压力机等设备			的项目建设	其自有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2）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3）发行人子公司杭州至信以其自有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安徽至信	安徽至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1600T 高速单臂冲压自动化线、1600T 机械压机等设备	20,000.00	2022.12.09-2030.10.19	安徽至信的项目建设	（1）安徽至信以其自有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2）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一）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设置抵押的原因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子公司宁波至信、安徽至信银行贷款金额较高、周期较长，且均系用于子公司建设项目，因此银行对担保金额及类型要求较高。为了确保银行贷款的及时获批与发放、满足银行贷款对担保措施的明确要求，发行人子公司在与项目建设相关的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上设置抵押，具有合理性。

（二）是否存在被处置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宁波至信、安徽至信均拥有良好的还款能力和授信资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至信、安徽至信均能够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资金，并能够按期还款，不存在还款逾期等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宁波至信、安徽至信不存在与设备抵押相关的纠纷和潜在纠纷。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逐年增长；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净利润规模逐年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亦逐年增加，发行人良好的盈利水平和经营现金流入，保证了发行人具备及时还款的履约能力。

因此，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设置抵押不存在被处置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宁波至信、安徽至信主要生产经营设

备设置抵押系为担保自身银行融资，满足自身项目建设相关需要，并根据银行对于担保措施的明确要求而设置，具有合理性；该等子公司的还款能力、银行资信、经营状况均良好，不存在被处置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自有不动产权权利证书、租赁不动产相关租赁协议或合同，发行人出租方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金华金义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

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抵押的合同或协议、相应的银行融资合同或协议以及其他担保措施相关合同或协议；

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融资提款计划、提款凭证、还款计划、还款凭证；

4、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企业信用信息平台、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的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证明文件；

5、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负责人员，获得该等人员的书面声明或者确认文件；

6、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以及规划与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对发行人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大江至信 2 处无证房产因未履行报建手续，办理权属证书存在一定障碍，虽存在被行政处罚的可能，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无证房产面积占比较小，所涉生产工序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可以转移至厂区内有证房产、发行人其他生产基地及外协加工供应商实施，并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专项承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华至信承租房产因收储而无法办证，

张家口至信正在办理权属证书且预计无障碍，贵州至信、陕西至信因历史瑕疵可能存在办理权属证书的障碍；发行人子公司承租无证房产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此被处以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风险；

3、发行人子公司宁波至信、安徽至信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设置抵押，系为担保自身银行融资、满足自身项目建设相关需要，并根据银行对于担保措施的明确要求而设置，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良好的还款能力和授信资信，亦不存在逾期还款等情形，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设置抵押不存在被处置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五年7月24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徐 晨 徐 晨

马敏英

谢嘉湖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85,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 言 5

第二节 正 文 6

第一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 6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三、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7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五、发行人的设立 11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七、发起人和股东 12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九、发行人的业务 15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75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4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5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5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6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87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1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8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8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9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2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2

二十四、结论意见.....105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部分.....107
1.关于股权结构.....107
2.关于历史沿革.....116
4.关于客户.....118
6.关于外协加工与劳务外包.....148
18.关于子公司.....168
20.2 关于员工.....180
20.3 关于募投项目.....187
20.4 关于知识产权和经营资质.....193
20.5 关于诉讼仲裁.....206
20.6 关于房产设备.....210
第三节 签署页.....21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
补充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
补充事项期间	指	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间的期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原法律意见	指	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统称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00Z3669 号）
《内控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00Z3668 号）
《纳税专项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00Z1016 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与至信股份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徐晨律师、马敏英律师、谢嘉湖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中所涉问题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补充报告期、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包括两个部分，即原法律意见更新部分、问询函回复更新部分。

第一节 引 言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提及的事项，仍适用原法律意见的相关结论。

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除非另有说明或根据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原法律意见的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 文

第一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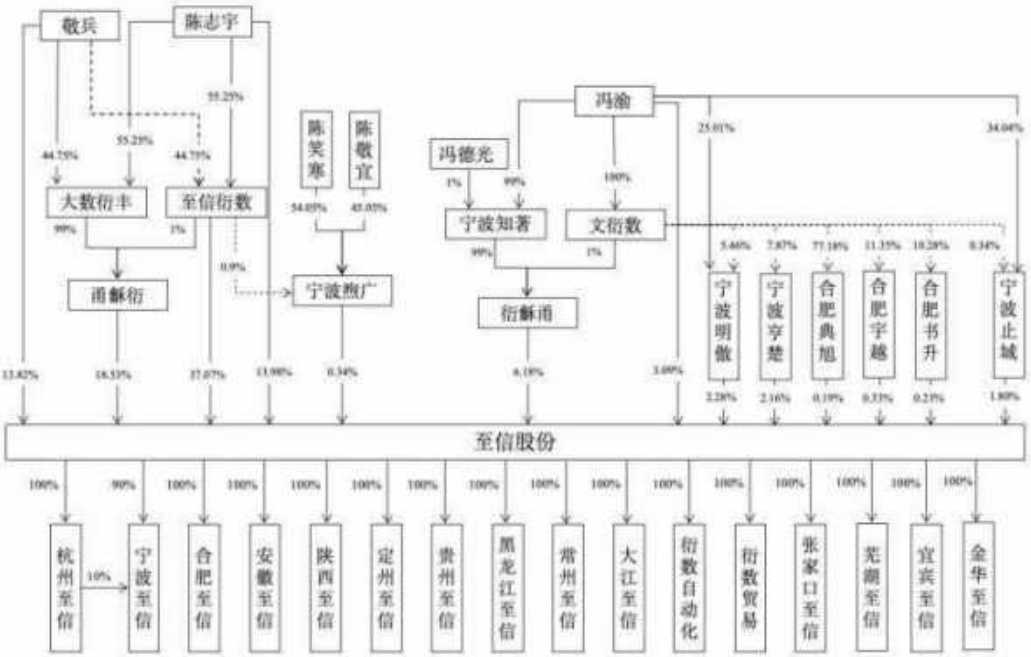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信息与原法律意见“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中陈述的内容一致，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此外，本所律师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二）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仍为 17,000 万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13 名，下设全资子公司 16 家，其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处理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此，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中详细陈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三、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三、发行人的主体资格”中详细论述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划分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采用面额股，每股面值 1 元，金额相等，并采用股票的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为面额股，每股面值 1 元，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具体发行价格将在不低于票面金额的基础上通过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作出决议，符合

《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聘请了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各组织机构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分别实现净利润 5,225.21 万元、11,968.83 万元、18,472.25 万元、8,717.53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申万宏源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

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且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从事汽车冲焊件以及相关模具的开发、加工、生产和销售业务，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并获得了全体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超越《公司章程》载明的和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且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所律师通过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及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阅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走访相关主管部门等方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

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并审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条件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一节所述，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和标准。因此，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前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7,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分别实现净利润 5,225.21 万元、11,968.83 万元、18,472.25 万元、8,717.5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

（2）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673.16 万元、39,091.22 万元、41,934.54 万元、22,700.51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

（3）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09,106.94 万元、256,352.04 万元、308,786.52 万元、160,414.75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六）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五、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陈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与原法律意见“六、发行人的独立性”中陈述的内容一致，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七、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七、发起人和股东”中详细陈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一）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起人未发生变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起人合肥宇越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存在变更，合肥宇越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合肥宇越

名称	合肥宇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PDGTC1Q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55 号综合楼 3-3268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文衍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	388.0512 万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直接持有 566,065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 0.33%
出资方式	净资产折股

根据合肥宇越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宇越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文衍数	44.04	11.35%
2	熊锋	14.40	3.71%
3	周征	14.40	3.71%
4	敖升黎	12.00	3.09%
5	陈德建	12.00	3.09%
6	况克艳	12.00	3.09%
7	潘明亮	12.00	3.09%
8	王叶青	12.00	3.09%
9	向长江	12.00	3.09%
10	杨静	12.00	3.09%
11	赵耀民	12.00	3.0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2	岑姣姣	10.29	2.65%
13	陈波	10.29	2.65%
14	陈学双	10.29	2.65%
15	李林峰	10.29	2.65%
16	梁伟娟	10.29	2.65%
17	童季冬	10.29	2.65%
18	杨雪	10.29	2.65%
19	易忠全	10.29	2.65%
20	曹锋	9.00	2.32%
21	贺浃轩	9.00	2.32%
22	李棋	9.00	2.32%
23	李延丰	9.00	2.32%
24	梁代玮	9.00	2.32%
25	王潇	9.00	2.32%
26	谢彩容	9.00	2.32%
27	张文宇	9.00	2.32%
28	吴相进	8.00	2.06%
29	秦建波	7.20	1.86%
30	王志超	7.20	1.86%
31	徐尧燕	7.20	1.86%
32	许鹏	7.20	1.86%
33	张祥栋	7.20	1.86%
34	史平均	5.76	1.48%
35	赵宏伟	5.76	1.48%
36	田建平	5.04	1.30%
37	冯国平	4.32	1.11%
合计		**388.05**	**100.00%**

（二）发起人的资产投入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起人的资产投入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现有股东

1、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13 名。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合肥宇越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存在变更，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

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文衍数持有合肥宇越的财产份额变更为11.35%以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现有股东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合肥宇越合伙人的出资变更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入股情况、股份锁定安排等事项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 家员工持股平台，具体如下：

序号	员工持股平台	现有员工人数（名）	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数（股）	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比例
1	宁波明傲	13	3,884,386	2.28%
2	宁波亨楚	30	3,665,968	2.16%
3	合肥宇越	36	566,065	0.33%
4	合肥书升	31	383,272	0.23%
5	合肥典旭	5	318,847	0.19%
合计		**116**	**8,818,538**	**5.19%**

补充事项期间，共有 1 名激励员工因离职等原因退伙，有关份额均按照合伙协议及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转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文衍数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人	受让人	持股平台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合伙份额转让时间
张清	文衍数	合肥宇越	8.00	8.79	2025 年 6 月

上述份额变动情况符合《重庆至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相关合伙协议的约定。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陈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业务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所述，发行人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注册于中国重庆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 16 家全资子公司，无分支机构，上述经营主体所从事业务构成发行人的全部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业务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除部分产品出口外，未在中国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业务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化情况与原法律意见“九、发行人的业务”之“（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化情况”中陈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冲焊件以及相关模具的开发、加工、生产和销售业务。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60,414.75	308,786.52	256,352.04	209,106.94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1,804.56	288,727.13	237,273.80	191,009.22
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	94.63%	93.50%	92.56%	91.35%

由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许可、资质证书和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许可、资质证书和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批准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至信股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51100100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3.10.16	三年
2	大江至信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51100651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2.10.12	三年
3	衍数自动化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51100341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3.10.16	三年
4	杭州至信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3003947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2.12.24	三年
5	宁波至信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3100917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3.12.08	三年
6	合肥至信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4004493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4.11.28	三年

2、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查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海关备案编码	经营类别	报关有效期
1	至信股份	50052602LU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99.12.31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排污单位名称	登记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有效期
1	至信股份	91500000504309 52XP001X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惠路 29 号	2023.08.28-2028.08.27
2	至信股份	91500000504309 52XP002X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工业园区 B 区园区大道 13 号	2025.08.28-2025.08.27
3	大江至信	91500113768863 743G001X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敬业路 6 号 3 幢整幢	2020.11.05-2025.11.04
4	杭州至信	91330100077307 65XE001W	杭州江东本级区块前进工业园丰悦路 666 号	2025.02.25-2030.02.24
5	杭州至信	91330100077307 65XE002W	杭州江东本级区块前进工业园丰悦路 1088 号	2025.01.22-2030.01.22
6	杭州至信	91330100077307 65XE003Y	杭州市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三丰路 129 号	2025.08.27-2030.08.26
7	宁波至信	91330201MA282 BQ63P001W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福轩路 89 号	2023.10.11-2028.10.10
8	常州至信	91320412MACR R3BC7N001W	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淹城南路 567 号	2023.12.29-2028.12.28
9	合肥至信	91340100395661 0483002W	合肥市高新区响洪甸路 960 号	2025.03.21-2030.03.20
10	安徽至信	91341502MA8N C2XU9G001W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经济开发区长淮路以南、西湖路以东、山源路以北、新阳大道以西地块	2022.08.02-2027.08.01
11	陕西至信	91610301MA6X 99H93T001Z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高新三十一路 68 号	2023.09.22-2028.09.21
12	定州至信	91130682755468 955H001X	定州经济开发区祥园路 8 号\定州市经济开发区银河大道 20 号	2025.03.11-2030.03.10
13	河北至信	91130681MA0ET 4412B001W	河北省保定市涿州市高新区朝阳东路 274 号	2021.04.06-2026.04.05
14	贵州至信	91520115MA6D Y25D9G001Z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镇吉利汽车配套厂房一期建设项目 1 号厂房	2025.02.28-2030.02.27
15	黑龙江至信	91230199552621 817R001X	哈尔滨市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松花路 29 号	2025.06.17-2030.06.16
16	张家口至信	91130705MAD8 T498XN001W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南山汽车产业基地南山大道 1 号内 6 号、7 号厂房	2024.06.04-2029.06.03
17	金华至信	91330703MAEGI JXW6L001Z	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田园二号产业园 3 号厂房	2025.09.05-2030.09.04

4、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许可项目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至信股份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渝两江城排水证字第2024-012号	2024.02.23-2029.02.22	重庆两江新区城市管理局
2	至信股份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津珞园2024字第001号	2024.03.08-2029.03.08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发展中心
3	大江至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渝北住建排2020字第138号	2020.11.10-2025.11.10	重庆市渝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4	杭州至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浙33010315字第0301号	2021.09.24-2026.09.23	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
5	杭州至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浙33010315字第0559号	2024.11.25-2029.11.24	杭州市钱塘区行政审批局
6	杭州至信	雨污水纳管证明	同意纳入园区雨污水管网系统	-	-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前进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指挥部规划建设处
7	宁波至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浙字第1928号	2024.03.01-2029.02.28	宁波前湾新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8	常州至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苏2024字第91（B）号	2024.01.29-2029.01.28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9	合肥至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合高排许字第2024003号	2024.03.21-2029.03.21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10	安徽至信	证明	项目雨、污水管网验收合格	-	-	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11	定州至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定行审城排许字第22062号	2022.08.24-2027.08.23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许可项目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2	贵州至信	临时排水（污、雨）许可证	连接市政排水管网排放生活污水、雨水	观排水（临）字[2025]第 005 号	2025.03.22-2026.03.21	贵阳市观山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3	黑龙江至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哈平水务排字第 2024-003 号	2024.03.20-2029.03.19	哈尔滨市平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	张家口至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怀行审排水字 2025 第 001 号	2025.01.10-2030.01.09	怀安县行政审批局

注 1：上述第 2、6、14 项证书的排水户系租赁地块出租方；
注 2：上述第 10 项证明，系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安徽至信建设的年产 100 万台套汽车零部件一期项目雨、污水管网按规划方案实施雨、污水分流，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流入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同意验收合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陕西至信未取得排水许可证。

根据陕西至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陕西至信项目的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分离后并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此，陕西至信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对外排放的废水，其排入排水管网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未取得排水许可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出具《证明》，“陕西至信未取得排水许可证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此受到本单位要求停工停产、搬迁拆除等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的行政措施，亦不会因此受到本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

根据《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报告期内，陕西至信在生态环境保护、水资源保护等 15 个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陕西至信未收到当地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放城镇污水或要求采取治理措施等的要求或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陕西至信项目生产工艺不产生对外排放的废水，未取得排水许可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5、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认证标准	证书/通知编号	有效期	认证部门
1	杭州至信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杭 AQBJXIII202500249	2025.03 至 2028.03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2	宁波至信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制造）	宁 AQBJXIII202300599	2023.08.01-2026.07.31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此外，根据主管部门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大江至信、合肥至信、陕西至信已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认证，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认证标准	公示日期	主管部门
1	至信股份	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2025.02.08	重庆市江北区应急管理局
2	大江至信	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2024.09.26	重庆市渝北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3	合肥至信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	2024.12.23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4	陕西至信	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企业	2025.04.27	宝鸡市应急管理局

注：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规定，企业标准化等级有效期为 3 年。

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认证项目	认证依据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至信股份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 16949:2016	车身冲压件和焊接件的制造（不包括产品设计）	01111019855/01	2023.08.07-2026.08.06
2	大江至信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ISO 9001:2015	汽车冷冲压模具和热冲压模具的设计和制造	011001933564	2024.12.04-2027.12.03
3	大江至信	德国汽车工业协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VDA 6.4:2017	汽车冷冲压模具和热冲压模具的设计和制造	011101933564	2024.11.29-2027.11.28
4	衍数自动化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 9001:2015	冲压机械手，焊接工作站/设备的设计、组装与销售	21625Q9183R0M	2025.04.07-2028.04.06

序号	企业名称	认证项目	认证依据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5	杭州至信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 16949:2016	车身冲压件和焊接件的制造（不包括产品设计）	01111019855/05	2024.02.18-2027.02.17
6	宁波至信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 16949:2016	冲压件及焊接件的制造（不包括产品设计）	01111019855/03	2022.12.04-2025.12.03
7	常州至信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 16949:2016	焊接件的制造（不包括产品设计）	01111019855/09	2025.02.27-2028.02.26
8	合肥至信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 16949:2016	冲压件和焊接件的制造（不包括产品设计）	01111019855/02	2024.07.02-2027.07.01
9	安徽至信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 16949:2016	冲压件和焊接件的制造（不包括产品设计）	01111019855/08	2024.02.18-2027.02.17
10	陕西至信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 16949:2016	车身冲压件和焊接件的制造（不包括产品设计）	01111019855/07	2025.01.25-2028.01.24
11	定州至信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 16949:2016	车身冲压件、焊接件的制造（不包括产品设计）	01111019855/04	2024.09.09-2027.09.08
12	贵州至信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 16949:2016	车身焊接件的制造（不包括产品设计）	01111019855/06	2022.12.16-2025.12.15

7、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认证依据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至信股份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汽车冲压件和焊接件的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00123E33450R1M/5000	2023.09.06-2026.09.28
2	杭州至信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汽车冲压件和焊接件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00125E30927R2M/5000	2025.03.26-2028.03.28
3	宁波至信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汽车冲压件、焊接零部件的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00125E30894R1M/5000	2025.03.24-2028.03.24
4	合肥至信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汽车零部件（冲压件和焊接件）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00123E30952R2M/4200	2023.03.24-2026.03.31
5	安徽至信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汽车零部件(冲压件和焊接件)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00123E34843R0M/4200	2023.12.07-2026.12.06
6	陕西至信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车身冲压件和焊接件的制造及其相关	26423E30022R0M	2023.07.06-2026.07.05

序号	企业名称	认证依据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管理活动		
7	定州至信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汽车冲压件和焊接件的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银河大道20号）；焊接件的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祥园路8号）	00124E34876R3M/1300	2024.11.26-2027.12.02
8	贵州至信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车身冲压件和焊接件的制造及其场所所涉及的环境管理相关活动	55424E10144R0M	2024.04.02-2027.04.01

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认证依据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至信股份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汽车冲压件和焊接件的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00123S32787R1M/5000	2023.09.06-2026.09.28
2	杭州至信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汽车冲压件和焊接件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00125S30784R2M/5000	2025.03.26-2028.03.28
3	宁波至信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汽车冲压件、焊接零部件的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00125S30748R1M/5000	2025.03.24-2028.03.24
4	合肥至信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汽车零部件（冲压件和焊接件）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00125S31235R0M/4200	2025.05.12-2028.05.11
5	安徽至信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汽车零部件(冲压件和焊接件)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00123S33893R0M/4200	2023.12.07-2026.12.06
6	贵州至信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车身冲压件和焊接件的制造及其场所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相关活动	55424S10138R0M	2024.04.02-2027.04.01

9、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认证依据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至信股份	GB/T29490-2013	汽车冲压件及焊接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165IP196518R1M	2022.12.26-2025.12.24
2	衍数自动化	GB/T29490-2013	冲压机械手、焊接工作站/设备，物料对中台的设计、组装与销售	404IPC240190R0S	2024.03.29-2027.03.28

序号	企业名称	认证依据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3	合肥至信	GB/T29490-2023	与零部件焊接工艺的研发；汽车零部件（冲压件和焊接件）的生产、销售相关的知识产权管理	84024IP20420R0M	2024.09.14-2027.09.13

10、整车厂及其他认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通过长安福特 Q1 认证、长安福特 MMOG 认证、长安汽车 QCA 认证等整车厂及其他认证。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无法律障碍

如本节前文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合法，所经营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报告期内连续经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于高能耗、高排放行业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明确“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冲焊件以及相关模具的开发、加工、生产和销售业务，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2、发行人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将产品名录分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三类，发行人产品系汽车冲焊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经比照，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生产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行人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生产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陈志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敬兵的配偶、陈笑寒的父亲
2	敬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曾任至信有限监事；陈志宇的配偶、陈笑寒的母亲
3	冯渝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通过直接、间接持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陈笑寒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陈志宇和敬兵夫妇的女儿
5	李豫湘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龙勇	发行人独立董事
7	陈彦涛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8	但谧吟	发行人监事
9	王凌云	发行人监事
10	石丰平	发行人副总经理
11	杨胜科	发行人副总经理
12	邓平	发行人财务总监

上表人员情况详见本报告“七、发起人和股东”及“十六、发行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的关联方还包括上表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至信衍数	控股股东；陈志宇、敬兵分别持股 55.25%、44.75%；陈志宇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重庆甬稣衍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志宇、敬兵控制的大数衍丰、至信衍数分别持有 99%、1%份额，至信衍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重庆衍稣甬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冯渝控制的宁波知著、文衍数分别持有 99%、1%份额，文衍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杭州至信	发行人持股 100%的子公司
5	宁波至信	发行人直接持股 90%并通过杭州至信持股 10%的子公司
6	合肥至信	发行人持股 100%的子公司
7	安徽至信	发行人持股 100%的子公司
8	陕西至信	发行人持股 100%的子公司
9	定州至信	发行人持股 100%的子公司
10	贵州至信	发行人持股 100%的子公司
11	黑龙江至信	发行人持股 100%的子公司
12	大江至信	发行人持股 100%的子公司
13	衍数自动化	发行人持股 100%的子公司
14	衍数贸易	发行人持股 100%的子公司
15	常州至信	发行人持股 100%的子公司
16	张家口至信	发行人持股 100%的子公司
17	芜湖至信	发行人持股 100%的子公司
18	宜宾至信	发行人持股 100%的子公司
19	金华至信	发行人持股 100%的子公司
20	广东贤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至信衍数持股 100%；陈志宇任执行董事、经理
21	重庆城市爱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至信衍数持股 100%；陈志宇任执行董事、经理
22	重庆大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至信衍数持股 50%；陈志宇任经理
23	宁波煦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至信衍数持有 0.87%份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志宇、敬兵之女陈笑寒、陈敬宜分别持有 53.55%、45.59%份额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4	宁波大数衍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志宇、敬兵分别持有 55.25%、44.75%份额；陈志宇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深圳市正汇投资有限公司	陈志宇持股 33.33%、敬兵持股 66.67%；敬兵任执行董事、经理
26	重庆市渝北区佳华十九号咖啡会所	敬兵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7	北京星桥德福科技有限公司	陈志宇、敬兵控制的正汇投资持股 32%；敬兵兄弟敬宏持股 9%，任董事
28	北京凯思博宏计算机应用工程有限公司	陈志宇、敬兵控制的正汇投资持股 26.25%、敬兵兄弟敬宏持股 25.34%
29	重庆新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敬兵持股 10.42%，任董事
30	北京金汇欣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敬兵持股 9.17%，任董事；陈志宇、敬兵控制的正汇投资持股 8.33%；敬兵兄弟敬宏任副董事长
31	深圳市视听达电子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陈志宇、敬兵控制的正汇投资持股 23.08%；敬兵兄弟敬宏任董事
32	文衍数	发行人间接股东；冯渝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3	宁波知著	发行人间接股东；冯渝持有 99%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冯渝兄弟冯德光持有 1%份额
34	宁波止域	发行人股东；冯渝持有 34.04%份额，文衍数持有 0.34%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5	宁波明傲	员工持股平台；冯渝持有 25.01%份额，文衍数持有 5.46%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6	宁波亨楚	员工持股平台；文衍数持有 7.87%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7	合肥宇越	员工持股平台；文衍数持有 9.29%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8	合肥典旭	员工持股平台；文衍数持有 77.18%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9	合肥书升	员工持股平台；文衍数持有 10.28%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0	重庆市晗颐文化交流有限责任公司	陈志宇、敬兵之女陈笑寒、陈敬宜各持股 50%，陈笑寒任执行董事、经理
41	重庆涯觅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陈笑寒配偶罗显庆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2	重庆市万发祥电器有限公司	陈笑寒配偶父母罗小平、张玲分别持股 40%、60%；张玲任执行董事、经理
43	深圳市中经信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宏持股 90.30%，敬宏配偶王欣曾任总经理，于 2024 年 6 月离职
44	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宏控制的深圳市中经信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91.67%
45	西藏金实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宏控制的深圳市中经信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新余瑞达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95%、5%
46	海南国欧宇航投资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宏控制的深圳市中经信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60%
47	新余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宏持股 8.54%，其控制的深圳市中经信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36.59%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48	西藏瑞洲科技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宏控制的深圳市中经信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新余瑞达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2%、98%
49	深圳市华润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宏持股 7%并任董事，其控制的深圳市中经信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6%
50	深圳市富泰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敬兵兄弟敬宏任董事长
51	深圳市民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敬兵兄弟之配偶王欣持股 16.67%并任董事
52	深圳市春华秋悟文化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持股 60%，敬伟配偶温盛茹持股 4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3	海南金家大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持股 60%
54	南部县宗泽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海南华厦岭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60%
55	深圳凤栖安华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敬兵兄弟之配偶温盛茹持股 80%
56	海口市天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之配偶温盛茹控制的深圳市凤栖安华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6.75%
57	甘肃金合投资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之配偶温盛茹控制的海口市天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8.56%；敬兵兄弟敬伟实际控制的海南华瑞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1.44%
58	兰州天歌智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吊销未注销）	敬兵兄弟之配偶温盛茹控制的甘肃金合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8%；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甘肃金土地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
59	海南创鑫医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任董事、总经理，其控制的海南金家大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0.18%；敬伟配偶温盛茹任董事，其控制的深圳市凤栖安华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9.82%
60	海南创鑫生物医药中试服务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海南创鑫医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61	海南华厦岭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海南创鑫医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62	甘肃金土地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海南华厦岭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63	高台县金鹿草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海南华厦岭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64	高台县碱泉子林牧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海南华厦岭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65	陇南天马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海南华厦岭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66	礼县天马草畜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海南华厦岭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67	香港凤栖安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合计持股 100%，敬伟及温盛茹任董事
68	深圳市五子登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通过香港凤栖安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控制，敬伟任董事、经理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69	深圳市凤栖安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通过深圳市五子登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80%，温盛茹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0	深圳丽颖瑗偲门诊部	敬兵兄弟之配偶温盛茹任董事长，敬伟及温盛茹控制的深圳市凤栖安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71	深圳丽颖丽驻兰医疗美容诊所	敬伟及温盛茹控制的深圳市凤栖安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72	深圳丽驻兰综合门诊部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海南金家大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丽颖瑗偲门诊部分别持股 60%、40%
73	深圳维颜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任董事长，其配偶温盛茹任董事，敬伟及温盛茹控制的深圳市凤栖安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0%
74	深圳丽颖丽驻兰培训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深圳丽颖瑗偲门诊部、深圳市凤栖安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95%、5%，温盛茹任执行董事
75	深圳丽颖丽驻兰科技美肤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深圳丽颖瑗偲门诊部、深圳市凤栖安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95%、5%，温盛茹任执行董事
76	佰佳興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持股 100%，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任董事
77	深圳市佰佳兴服务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控制的佰佳興有限公司持股 100%，敬伟任董事、经理
78	吉安金庐陵文化艺术博览园	敬兵兄弟敬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社会组织
79	深圳市天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实际控制的企业
80	深圳市金瑞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通过深圳市天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实际控制的企业
81	江西吉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通过深圳市天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实际控制的企业
82	佛山市金瑞祥贸易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敬兵兄弟敬伟通过深圳市天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实际控制的企业
83	深圳市华润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通过深圳市天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实际控制的企业
84	海南华瑞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敬兵兄弟敬伟实际控制的企业
85	鑫乾（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实际控制的海南华瑞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0%
86	四川锦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实际控制的企业
87	井冈山纸业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敬兵兄弟敬伟实际控制的四川锦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5%
88	吉安市吉州区天鹰贸易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持股 1%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9	深圳市金惠丰实业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任总经理
90	重庆翔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敬兵兄弟敬伟任董事、总经理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91	深圳市新风顺贸易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敬兵兄弟敬伟任董事
92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豫湘任董事
93	重庆市晓海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吊销未注销）	李豫湘持股 25%，任董事长
94	重庆白云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李豫湘任董事、总经理
95	重庆重大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李豫湘任董事
96	渝北区胜科苗木经营部	杨胜科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97	重庆友铭斯科技有限公司	杨胜科兄弟之配偶游绍容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98	重庆汇跃机械有限公司	杨胜科兄弟杨林持股 5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兄弟之配偶李伶俐持股 50%
99	云南浩翔琪置业有限公司	杨胜科兄弟杨胜全任经理
100	弥渡浩翔琪置业有限公司	杨胜科兄弟杨胜全任执行董事、经理

3. 曾经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曾为发行人关联方的自然人，曾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至信（已注销）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2	河北至信（已注销）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3	四川西物惯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陈志宇、敬兵控制的大衍科技曾持股 55%，陈志宇曾任董事长，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4	宁波甬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陈志宇、敬兵曾分别持有 55.25%、44.75%的份额，陈志宇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5	宜春至衍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陈志宇、敬兵曾分别持有 55%、45%的份额，陈志宇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6	江苏至信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陈志宇、敬兵、冯渝曾分别持股 45.10%、44.90%、10%，陈志宇曾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7	芜湖至信大衍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陈志宇曾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8	渝北区龙溪街道后土土特产品经营店（已注销）	陈志宇曾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1 月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并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9	重庆稚心合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注销）	陈笑寒配偶罗显庆曾持股 60%，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10	重庆蔬富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陈笑寒配偶罗显庆曾持股 95%并任董事，已于 2025 年 8 月注销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1	宁波渝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冯渝曾持有 99%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12	宜春和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注销）	冯渝曾持有 99%份额，其控制的文衍数曾持有 1%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13	重庆飞驰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冯渝曾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7 月离任
14	渝北区衍余汽车配件经营部（已注销）	冯渝曾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15	拉萨市星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敬兵兄弟敬宏控制的深圳市中经信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曾持股 81.15%，已于 2025 年 1 月注销
16	海南昕宇航投资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宏控制的深圳市中经信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曾持股 99%，已于 2024 年 11 月转让，不再构成控制关系
17	广东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宏曾经控制的海南昕宇航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现已不再构成控制关系
18	吉安市天一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敬兵兄弟敬伟控制的海南金家大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19	吉安市吉州区天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	敬兵兄弟敬伟曾持股 40%，已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20	北京新金陇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敬兵兄弟敬伟曾持股 50%，2023 年 11 月注销
21	深圳市博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已注销）	敬兵兄弟敬伟曾持股 60%，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22	吉安市庐陵酒文化及酿造工艺研究所（已注销）	敬兵兄弟父亲敬伟曾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社会组织，已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23	吉安市天祥跑马场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敬兵兄弟敬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社会组织吉安市金庐陵文化艺术博览园曾持股 80%，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24	宝鸡市鼎盛兴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敬兵兄弟敬伟曾经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25	吉安市经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	敬兵兄弟敬伟曾经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26	甘肃工大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敬兵兄弟敬伟实际控制的深圳市天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敬伟曾任董事并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27	吉安市吉州区天龙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敬兵兄弟敬伟实际控制的吉安市经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曾持股 99%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28	重庆真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豫湘曾任董事、经理，已于 2024 年 3 月离任
29	百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豫湘曾任董事，已于 2025 年 5 月离任
30	海南瑞泰三源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李豫湘曾任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40%，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31	重庆日泉农牧有限公司	李豫湘曾任经理，已于 2025 年 8 月离任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交易文件、银行回单，2025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除子公司外）发生以下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货币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重庆爱乐	商品及服务采购	17.59	0.01%
合计		**17.59**	**0.01%**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较小，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较低。该等关联采购主要为公司三十周年庆活动需要，购买重庆爱乐演出相关服务。经核查，2025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4.89

注 1：“关键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注 2：上述薪酬包含股份支付费用。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的相关议案，以避免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发生。

3、关联担保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银行授信及融资租赁业务，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具体担保人包括实际控制人陈志宇、敬兵、总经理冯渝及该等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但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形。

该等担保均为发行人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对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存在的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2025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各自经营实际需要，经协商一致发生，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并为实施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合法、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中详细陈述了发行人现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补充事项期间，前述制度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合法有效，为确保关联交易公允性提供了程序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具备健全的规范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书面承诺，补充事项期间，前述书面承诺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作出的承诺基于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情形，形式合法、内容有效，在承诺人遵守和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将有效避免因关联交易导致的发行人利益、资产、资源非正当地向关联方转移，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现状

为确认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志宇、敬兵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通过核查工商档案资料、财务报表、网络检索、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说明文件等方式了解该等关联企业的业务情况，

以判断其与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见下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法人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至信衍数	陈志宇、敬兵共同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业务
2	重庆甬稣衍	至信衍数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业务
3	广东贤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至信衍数的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厂房租赁外，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4	重庆城市爱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至信衍数控制的企业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销售：乐器；乐器培训（不含专业艺术院校招考科目辅导），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文化活动及乐器培训
5	重庆大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至信衍数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检测仪器的开发、设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6	宁波煦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至信衍数控制的企业，至信衍数、陈笑寒和陈敬宜合计持有100%财产份额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业务

序号	关联法人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7	宁波大数衍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志宇控制的企业，陈志宇和敬兵合计持有100%财产份额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业务
8	深圳市正汇投资有限公司	陈志宇、敬兵共同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投资业务
9	重庆市渝北区佳华十九号咖啡会所	敬兵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咖啡厅（按卫生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从事经营）、快餐店（不含凉菜和生食海鲜及裱花蛋糕）（按餐饮服务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从事经营）	餐饮服务
10	四川西物惯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大衍科技控制的企业	高新技术研究、高科技产品开发、设计、制造（涉及工业行业的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销售及技术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和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报告期内曾经营技术研发业务，已于2023年6月注销
11	宁波甬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陈志宇控制的企业，陈志宇及敬兵合计持有100%财产份额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曾经营投资业务，已于2022年2月注销
12	宜春至衍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陈志宇控制的企业，陈志宇及敬兵合计持有100%财产份额	一般项目：软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气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报告期内曾经营投资业务，已于2022年2月注销
13	江苏至信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陈志宇、敬兵共同控制的企业，陈志宇、敬兵、冯渝合计持股100%	机械模具、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制造、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已于2023年8月注销
14	芜湖至信大衍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陈志宇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五金产品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已于2024年4月注销
15	渝北区龙溪街道后土土特产品经营店	陈志宇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	报告期内曾经营食品、日用品等商品

序号	关联法人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已注销）		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批发、零售业务，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16	北京星桥德福科技有限公司	陈志宇、敬兵控制的深圳市正汇投资有限公司及敬兵的兄弟敬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敬宏任董事	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航空公司信息管理系统软件设计与开发
17	北京凯思博宏计算机应用工程有限公司	陈志宇、敬兵控制的深圳市正汇投资有限公司及敬兵的兄弟敬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敬宏曾任董事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销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机械电器设备、文化办公用机械、建筑材料；计算机维修；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如上表所示，广东贤济、大衍科技、江苏至信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芜湖至信大衍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含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似内容。经核查，报告期初至今，除广东贤济将自有厂房对外租赁外，广东贤济、大衍科技、江苏至信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芜湖至信大衍科技有限公司未实际从事业务经营活动，均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① 广东贤济

广东贤济曾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广东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广东

贤济 100%股权转让至至信衍数，由此广东贤济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起至今，除自有厂房对外租赁外，广东贤济未实际从事业务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

② 大衍科技

大衍科技曾是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曾持有大衍科技 50%股权。2021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大衍科技 50%股权转让至至信衍数，由此大衍科技由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起至今，大衍科技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

③ 江苏至信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江苏至信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志宇、敬兵及总经理冯渝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陈志宇持股 45.10%，敬兵持股 44.90%，冯渝持股 10.00%。

经核查，江苏至信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注销，自报告期初至注销完成，江苏至信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

④ 芜湖至信大衍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至信大衍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志宇于 2024 年 3 月 6 月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陈志宇持股 100%。

经核查，芜湖至信大衍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注销，自设立至注销完成，芜湖至信大衍科技有限公司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子女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子女控制的企业为重庆市晗颐文化交流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法人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重庆市晗颐文化交流有限责任公司	陈志宇、敬兵之女陈笑寒、陈敬宜共同控制的企业	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策划；电脑平面设计；动漫设计；摄影摄像服务；庆典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房屋中介服务；翻译服务；出国留学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业务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投资、农业及农副产品销售、保健品销售、幼教产品销售、医美、互联网营销等业务或无实际业务经营，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法人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重庆涯觅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陈笑寒配偶罗显庆控制的企业	招生招考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文化教育、职业技能等各类教育培训活动）；出国留学中介服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2	重庆蔬富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陈笑寒配偶罗显庆控制的企业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鲜蔬菜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新鲜水果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新鲜蔬菜批发，智能农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单用途商业预	农副产品销售业务，已于 2025 年 8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法人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付卡代理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销售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重庆市万发祥电器有限公司	陈笑寒的配偶母亲张玲及配偶父亲罗小平共同控制的企业	销售家用电器，音响器材，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和地面卫星接收设施），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百货（不含农膜），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汽车配件，摩托车及其配件；电视监控系统、楼宇对讲系统、防盗报警系统的设计、安装、维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4	深圳市中经信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敬兵的兄弟敬宏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投资业务
5	海南国欧宇航投资有限公司	敬兵的兄弟敬宏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6	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敬兵的兄弟敬宏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商务秘书服务；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投资业务
7	西藏金实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敬兵的兄弟敬宏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软件开发；企	投资业务

序号	关联法人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8	新余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敬兵的兄弟敬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企业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资产管理、企业管理、项目投资策划、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业务
9	西藏瑞洲科技有限公司	敬兵的兄弟敬宏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电竞信息科技；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科普宣传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投资业务
10	深圳市春华秋悟文化有限公司	敬兵的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策划；图文制作；展览展示活动策划；销售文化用品；艺术品、珠宝首饰的批发和零售。电脑喷绘、晒图；电脑绘图；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影、电视剧节目制作发行。翻译、打印及复印；商务文印	投资业务
11	海南金家大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投资业务
12	深圳凤栖安华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敬兵兄弟之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晚会策划；承办经批准的展览展示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图文制作；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文化用品；艺术品、珠宝首饰的收藏、批发和零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投资业务

序号	关联法人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影、电视剧节目制作发行	
13	海口市天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之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企业	农业项目开发；粮食作物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核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业务
14	甘肃金合投资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之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企业	农林畜牧新技术产品的科技开发；生态环保、生物工程、精细化工技术的科技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建设；企业形象策划；以企业自有资金对草、沙产业、农业、畜牧业项目进行开发（以上各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15	兰州天歌智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吊销未注销）	敬兵兄弟之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企业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产品造型、包装设计、制作及业务代理；企业经营决策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室内外装璜服务、商业信息服务（不含中介）（以上各项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取得其他行政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16	海南创鑫医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企业	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化妆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副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科普宣传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保健品销售
17	海南创鑫生物医药中试服务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企业	从事生物医药、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中试和相关技术服务，开展科研成果中间试验、放大验证、生产工艺确认、生产线项制调试和技术转移化配套服务，熟化科技成果。（一般经营项目自主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序号	关联法人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海南华厦岭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企业	许可项目：动物饲养；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大型游乐设施制造；饲料添加剂生产；实验动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花卉种植；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智能农业管理；农业园艺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投资业务
19	甘肃金土地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企业	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种植、销售，家禽、家畜（不含种畜禽）养殖、加工、销售，农副产品加工、销售，农业科技开发。（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20	高台县金鹿草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企业	牧草、枸杞、林木、农作物的种植、销售，畜禽（不含种畜禽）的养殖、销售，林产品、农副产品的销售，公司所属农田（耕地）使用权的出租、转让。（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21	高台县碱泉子林牧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企业	林木管护，造林育林，种子、苗木的培育、销售，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的种植、销售；家禽、家畜养殖、加工销售，农副产品加工、销售，农产品及农业科技开发。（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业
22	陇南天马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企业	畜禽养殖与销售；牛、羊的繁殖、育肥、出售；牧草的种植、农副产品销售（依法须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之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23	礼县天马草畜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企业	草原的产业开发；牛、羊、驴的繁殖、育肥、出售；畜禽养殖与销售（依法须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之后方可开展经营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序号	关联法人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活动）	
24	香港凰栖安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敬兵的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中国香港企业	未登记	投资业务
25	深圳市五子登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敬兵的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企业	图文设计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业务
26	深圳市凤栖安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医院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生活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投资业务
27	深圳丽颖瑗傯门诊部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企业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医院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零售；诊所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医疗服务；医疗美容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生活美容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医美业务
28	深圳丽颖丽驻兰医疗美容诊所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企业	无 医疗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医美业务
29	深圳丽驻兰综合门诊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	医美业务

序号	关联法人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部	茹控制的企业	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医疗服务；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0	深圳维颜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企业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医美业务
31	深圳丽颖丽驻兰培训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企业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光学仪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医美业务
32	深圳丽颖丽驻兰科技美肤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美发饰品销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生活美容服务；理发服	医美业务

序号	关联法人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3	佰佳興有限公司	敬兵的兄弟敬伟控制的中国香港企业	未登记	投资业务
34	深圳市佰佳兴服务有限公司	敬兵的兄弟敬伟控制的企业	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35	吉安金庐陵文化艺术博览园	敬兵的兄弟敬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社会组织	抢救、保护、整理、展览庐陵文化遗产；进行艺术交流、艺术品鉴咨询活动；传播文化艺术、组织艺术专题研究；筹建文化遗存、遗物之专题博物馆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36	深圳市天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敬兵的兄弟敬伟实际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37	深圳市金瑞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敬兵的兄弟敬伟通过深圳市天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各类经济信息咨询。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38	江西吉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敬兵的兄弟敬伟通过深圳市天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百货、五金、建筑材料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39	深圳市华润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敬兵的兄弟敬伟通过深圳市天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以上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40	佛山市金瑞祥贸易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敬兵的兄弟敬伟通过深圳市天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营、专控商品,不设商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41	海南华瑞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敬兵的兄弟敬伟实际控制的企业	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生产、销售精细化工产品；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普通及电器机械、建筑材料及辅料，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业务

序号	关联法人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42	鑫乾（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伟通过海南华瑞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业务
43	四川锦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敬兵的兄弟敬伟实际控制的企业	企业文化形象设计、文化交流咨询及服务,文化产业投资;销售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业务
44	井冈山纸业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敬兵的兄弟敬伟通过四川锦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卷烟纸*纸张及纸制品生产、销售及出口*煤渣砖生产、销售*辅助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进口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45	重庆稚心合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注销）	陈笑寒配偶罗显庆控制的企业	许可项目：销售：书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心理咨询服务（不含治疗）；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法律咨询（不含律师事务所业务）；销售：文化用品（不含书刊、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曾从事幼教产品销售业务，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46	拉萨市星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敬兵兄弟敬宏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曾从事投资业务，已于 2025 年 1 月注销
47	海南昕宇航投资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宏曾控制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经营范围中的一	投资业务，已于 2024 年 11 月转让，不再构成控制关系

序号	关联法人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广东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兵兄弟敬宏曾控制的企业	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研发、销售：手机软件、计算机软件；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设计及施工；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互联网营销业务，现已不再构成控制关系
49	吉安市天一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敬兵的兄弟敬伟控制的企业	实业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曾从事投资业务，已于2024年6月注销
50	吉安市吉州区天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	敬兵的兄弟敬伟控制的企业	生物学研究服务，项目开发咨询服务，室内外装饰、设计（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农业、林业、畜牧业、草业开发，五金、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销售。（以上项目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及禁止项目）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已于2024年9月注销
51	北京新金陇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敬兵的兄弟敬伟控制的企业	物业管理；维修机电设备；保洁服务；园林绿化服务。（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已于2023年11日注销
52	深圳市博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已注销）	敬兵的兄弟敬伟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已于2022年12月注销
53	甘肃工大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敬兵的兄弟敬伟通过深圳市天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海南华瑞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科技投资，咨询服务（不含中介）；农林种植、牲畜饲养（不含种畜），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的批发零售。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已于2024年8月注销
54	吉安市天祥跑马场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敬兵兄弟敬伟通过吉安金庐陵文化艺术博览园控制的企业	跑马场服务；马术休闲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已于2022年3月注销

序号	关联法人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55	吉安市庐陵酒文化及酿造工艺研究所（已注销）	敬兵的兄弟敬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社会组织	抢救、保护、整理、研究、展览庐陵酒文化遗存、遗产；研究庐陵烧酒酿造工艺；筹建庐陵文化博物馆。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已于2024年7月注销
56	宝鸡市鼎盛兴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敬兵的兄弟敬伟实际控制的企业	谷物种植、销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已于2024年8月注销
57	吉安市经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	敬兵的兄弟敬伟实际控制的企业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服务；苗木种植、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已于2024年8月注销
58	吉安市吉州区天龙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敬兵兄弟敬伟通过吉安市经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项目投资，建筑材料、五金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已于2024年5月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至信衍数、实际控制人陈志宇、敬兵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的书面承诺，补充事项期间，前述书面承诺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为承诺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情形，形式合法、内容有效，在承诺人遵守和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

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作出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

（五）小结

经本所律师对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申报材料，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隐瞒，合法、合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相关主体已经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有效承诺。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16 家子公司，即大江至信、衍数自动化、衍数贸易、杭州至信、宁波至信、常州至信、安徽至信、合肥至信、定州至信、陕西至信、贵州至信、黑龙江至信、张家口至信、芜湖至信、宜宾至信、金华至信。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与原法律意见“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子公司”中陈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该等子公司均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在股东权益归属方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

纷。

（二）已注销子公司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的情况与原法律意见“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已注销子公司”中陈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三）不动产权利

1、自有不动产权利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0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m^2）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权止日	他项权利
1	至信股份	渝（2023）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907364 号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惠路 29 号	89,900.00	出让	工业	2063.03.27	抵押
2	大江至信	渝（2021）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1155119、001155372、001155504、001155585 号	渝北区双凤桥街道敬业路 6 号	17,283.30	出让	工业	2056.06.11	抵押
3	杭州至信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4316 号	杭州市钱塘区丰悦路 1088 号	24,949.00	出让	工业	2068.11.14	抵押
4	杭州至信	杭萧国用（2014）第 4900037 号	前进工业园区	26,663.00	出让	工业	2064.03.21	抵押
5	宁波至信	浙（2023）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 0014428 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福轩路 89 号	73,270.00	出让	工业	2067.03.16	抵押
6	安徽至信	皖（2023）六安市金安不动产权第 0285517、0285518、0285519、0285520 号	金安区三十铺镇山源路以北，新阳大道以西	90,001.00	出让	工业	2072.05.31	抵押
7	合肥至信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146318 号	高新区响洪甸路 960 号	33,362.91	出让	工业	2065.09.11	抵押
8	定州至信	冀（2022）定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9688 号	长安办建业大道西侧、祥园路南侧	13,736.06	出让	工业	2070.07.24	抵押
9	黑龙江至信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249527 号	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松花路 29 号	49,874.10	出让	工业	2060.09.12	抵押
10	宜宾至信	川（2025）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005771 号	三江新区 DC-L-03-02(e)地块	42,869.00	出让	工业	2045.01.20	无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部分土地使用权设置了抵押。该等抵

押均用于担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融资，系为满足自身生产经营相关需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融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3. 银行授信/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3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至信股份	渝（2023）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908262 号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惠路 29 号	37,035.85	工业	抵押
2	至信股份	渝（2023）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908409 号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惠路 29 号	15,406.38	车库/车位	抵押
3	至信股份	渝（2023）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907364 号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惠路 29 号	12,253.54	工业	抵押
4	至信股份	渝（2023）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907465 号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惠路 29 号	2,946.88	其他用房	抵押
5	至信股份	渝（2023）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908135 号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惠路 29 号	764.62	办公	抵押
6	至信股份	渝（2023）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907839 号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惠路 29 号	612.76	办公	抵押
7	至信股份	渝（2023）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907938 号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惠路 29 号	582.57	办公	抵押
8	至信股份	渝（2023）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907588 号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惠路 29 号	549.56	办公	抵押
9	至信股份	渝（2023）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907718 号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惠路 29 号	138.76	办公	抵押
10	大江至信	渝（2021）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1155372 号	渝北区双凤桥街道敬业路 6 号 3 幢整幢	6,819.70	工业	抵押
11	大江至信	渝（2021）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1155119 号	渝北区双凤桥街道敬业路 6 号 2 幢 1 层	3,825.03	工业	抵押
12	大江至信	渝（2021）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1155504 号	渝北区双凤桥街道敬业路 6 号 1 幢 1 层	1,391.16	工业	抵押
13	大江至信	渝（2021）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1155585 号	渝北区双凤桥街道敬业路 6 号 4 幢一层	161.88	工业	抵押
14	杭州至信	杭房权证东字第 15002178 号	前进街道丰悦路 666 号	18,184.17	非住宅	抵押
15	杭州至信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94316 号	杭州市钱塘区丰悦路 1088 号 2 幢、杭州市钱塘区丰悦路 1088 号 3 幢等 3 套	15,127.00	非住宅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²）	用途	他项权利
16	宁波至信	浙（2023）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 0014428 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福轩路 89 号	52,474.20	工业	抵押
17	安徽至信	皖（2023）六安市金安不动产权第 0285517 号	金安区三十铺镇山源路以北，新阳大道以西	57,908.70	工业	抵押
18	安徽至信	皖（2023）六安市金安不动产权第 0285519 号	金安区三十铺镇山源路以北，新阳大道以西	3,391.19	办公	抵押
19	安徽至信	皖（2023）六安市金安不动产权第 0285520 号	金安区三十铺镇山源路以北，新阳大道以西	103.12	工业	抵押
20	安徽至信	皖（2023）六安市金安不动产权第 0285518 号	金安区三十铺镇山源路以北，新阳大道以西	29.75	工业	抵押
21	合肥至信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146318 号	高新区响洪甸路 960 号	23,774.53	工业	抵押
22	定州至信	冀（2022）定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9688 号	长安办建业大道西侧、祥园路南侧	8,330.84	工业、办公、其他	抵押
23	黑龙江至信	黑（2023）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249527 号	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松花路 29 号	22,305.99	工业	抵押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黑龙江至信将其位于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松花路 29 号的部分闲置房屋对外出租，出租用途为厂房、仓储等，出租面积合计 6,360.00 平方米。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部分房屋所有权设置了抵押。该等抵押均用于担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融资，系为满足自身生产经营相关需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融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3. 银行授信/借款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大江至信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与原法律意见“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不动产权利”之“1. 自有不动产权利”中陈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自有不动产权利合法有效，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融资而设置的抵押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不动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租赁不动产权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承租不动产共有 10 处，租赁用途主要为厂房、办公、仓储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²）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2）
1	至信股份	重庆美凯龙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园区大道 13 号	厂房	2025.08.01 - 2030.07.31	9,991.20
2	杭州至信	浙江中特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市钱塘区前进街道三丰路 129 号	厂房	2025.07.15 - 2030.07.14	12,767.00
3	衍数自动化	重庆旭韦迪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翔宇路 889 号 3 栋	厂房	2025.06.10 - 2026.06.09	471.83
4	常州至信	江苏宝斯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淹城南路 567 号园区的 4#和 6#厂房	厂房	2023.08.01 - 2028.08.31	12,835.08
5	定州至信	定州市腾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定州市经济开发区长安路 20 号	厂房、办公楼与空地	2024.01.01 - 2033.12.31	22,116.69
		定州市腾越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厂房与空地	2024.01.01 - 2033.12.31	16,032.20
6	陕西至信	宝鸡市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宝鸡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三十一路 68 号	一期场地	2025.05.01 - 2028.04.30	23,000.00
				一期厂房	2025.05.01 - 2028.04.30	15,977.00
				二期场地	2023.01.01 - 2025.12.31	22,552.57
				二期厂房及附属用房	2023.01.01 - 2025.12.31	14,557.98
7	贵州至信	贵阳观山湖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镇吉利汽车配套厂房一期建设项目（1 号）厂房内	厂房	2023.08.01 - 2026.02.28	17,532.77
				办公	2023.08.01 -	1,360.40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2）
					2026.02.28	
8	张家口至信	张家口南山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南山汽车产业基地南山建发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6 号、7 号厂房	厂房	2024.01.01 - 2033.12.31	9,480.15
9	芜湖至信	芜湖韵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经济开发区龙图路 111 号韵达园区内智能快递发出车间一 11 号库房	仓储及与仓储相关的配套服务	2024.08.16 - 2026.08.15	9,571.00
10	金华至信	金华智园至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正涵南街 1155 号金义新区田园二号产业园 3 号楼	厂房	2025.05.01 - 2030.10.31	15,424.70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陕西至信、贵州至信、张家口至信、金华至信所承租 4 处房产的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明的情况与原法律意见“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不动产权利”之“2. 租赁不动产权利”中陈述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陕西至信承租房产的出租方宝鸡市陆港物流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声明》，确认其与陕西至信之间不存在任何涉及承租不动产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并确认陕西至信所承租不动产尚未办理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导致陕西至信停工停产或其他影响陕西至信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否则由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贵州至信承租房产的出租方贵阳观山湖投资（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出具《声明》，确认其与贵州至信之间不存在任何涉及承租不动产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承诺如因贵州至信承租不动产权属问题发生矛盾纠纷，其承担因此造成的贵州至信全部损失。

张家口至信承租房产的出租方张家口南山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出具《声明》，确认其与张家口至信之间不存在任何涉及承租不动产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张家口至信承租不动产的权属问题导致张家口至信发生损失的，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金华金义新区管理委员会已于 2025 年 5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并承诺：

租赁期内，金华至信承租、使用上述厂房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或限制，不会引致任何第三方就其承租、使用上述土地房屋提出任何权利主张，亦不存在因土地房屋问题而被主管部门要求搬迁、停工停产或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承租无证房产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不动产租赁合法、有效，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承租无证房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知识产权

1、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7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1	至信股份	75102387	至信股份	12	2024.08.14	原始取得
2	至信股份	75115930	ZHIXIN SHARES	42	2024.08.07	原始取得
3	至信股份	74332186	至信实业	12	2024.06.28	原始取得
4	至信股份	74344832	至信实业	7	2024.06.21	原始取得
5	至信股份	75096822	ZHIXIN SHARES	12	2024.05.28	原始取得
6	至信股份	74338056	ZHIXINSHIYE	12	2024.03.21	原始取得
7	至信股份	74324935	ZHIXINSHIYE	7	2024.03.21	原始取得
8	至信股份	10448881		12	2024.01.21	原始取得
9	至信股份	55827268	至信	12	2023.09.28	原始取得
10	至信股份	55263099		12	2022.06.28	继受取得
11	大江至信	8478677	大江至信	7	2021.07.28	原始取得
12	衍数自动化	76597025	衍数	9	2024.10.21	原始取得
13	衍数自动化	76616287	衍数	40	2024.08.21	原始取得
14	衍数自动化	76608641	衍数	38	2024.08.21	原始取得
15	衍数自动化	76608628	衍数	12	2024.08.2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16	衍数自动化	76599667	衍数	7	2024.08.21	原始取得
17	衍数贸易	8398793	衍数	35	2021.07.14	原始取得

注 1：根据《商标法》，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注 2：上述商标中，第 10 项商标系至信有限通过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自外部第三方东莞厚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继受取得。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71 项有效专利，其中 58 项发明专利，306 项实用新型专利，7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至信股份	汽车半门环加工方法及模具	2022112624922	2022.10.14	原始取得
2	至信有限	一种热冲压成型带补丁板门环	2022112143759	2022.09.30	原始取得
3	至信有限	基于质量管控的风险点管理系统及方法	2021115800866	2021.12.22	原始取得
4	至信股份	冷冲压控制回弹模具	2021114707588	2021.12.03	原始取得
5	至信股份	U 型螺母板焊接定位装置	2021114456039	2021.11.30	原始取得
6	至信有限	一种补丁板热成型模具	202111245296X	2021.10.26	原始取得
7	至信股份	一种用于生产不同型号汽车地板的生产线	2020110916306	2020.10.13	原始取得
8	至信股份	不等厚片材的加工工艺及其设备	2020110776917	2020.10.10	原始取得
9	至信股份	用于前车顶板总成的加工工艺及装置	2020110696630	2020.09.30	原始取得
10	至信股份	一种汽车天窗加强件铆接机构	2019113952528	2019.12.30	原始取得
11	至信股份	一种电池盒支架加强件生产装置	2019100567518	2019.01.22	原始取得
12	至信股份	一种备胎加强件生产装置	2019100392956	2019.01.16	原始取得
13	至信股份	一种侧围外板上部加强件安装夹具	2018113881481	2018.11.21	原始取得
14	至信股份	能够防止汽车的前门后视镜腰板加强件碰撞的收纳装置	2015107106514	2015.10.28	原始取得
15	至信股份	能够同时防止后视镜腰板加强件掉落及相互碰撞的载物装置	2015107119355	2015.10.2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6	至信股份	具有防止汽车配件掉落功能的架体结构	2015107126664	2015.10.28	原始取得
17	至信股份	汽车后立柱板存储用料架	2014106223840	2014.11.07	原始取得
18	至信股份	前下承载梁周转工装	2014106223997	2014.11.07	原始取得
19	至信股份	用于容置前壁板侧连接件的物框	2014106157035	2014.11.06	原始取得
20	至信股份	一种置物装置	2014105857887	2014.10.28	原始取得
21	至信股份	用于对汽车配件进行收纳的置物架	2014105858292	2014.10.28	原始取得
22	杭州至信、衍数自动化	一种汽车配件加工用激光切割机器人	2023113130356	2023.10.11	原始取得
23	杭州至信	一种用于汽车车身冲压件工装夹具	2022109233694	2022.08.02	原始取得
24	杭州至信	一种汽车横梁连接处焊接设备	2022108775879	2022.07.25	原始取得
25	杭州至信	一种汽车钣金件自动冲压装置	2022108379966	2022.07.16	原始取得
26	杭州至信	焊接试片撕裂夹具	2014106078705	2014.11.03	原始取得
27	宁波至信	一种汽车冲压件用焊接装置	2024109641353	2024.07.18	原始取得
28	宁波至信	一种汽车零部件用冲焊一体机	2024108907171	2024.07.04	原始取得
29	宁波至信、衍数自动化	一种汽车金属配件焊接装置	2024100202492	2024.01.08	原始取得
30	宁波至信、衍数自动化	一种汽车焊接翻转设备	2023117483037	2023.12.19	原始取得
31	宁波至信、衍数自动化	一种多自由度移动汽车焊接机器人	2023115456834	2023.11.20	原始取得
32	宁波至信、衍数自动化	一种汽车零件激光切割装置	2023115213832	2023.11.15	原始取得
33	宁波至信	一种钣金件定位抓取装置	2022113455620	2022.10.31	原始取得
34	宁波至信	一种工件磁力张开器	2021111776459	2021.10.09	原始取得
35	宁波至信	一种液压缸缸体内壁清洁装置	2019111810823	2019.11.27	继受取得
36	合肥至信	一种优化电极帽焊接的系统	2022104888261	2022.05.06	原始取得
37	合肥至信	一种改善后地板上横梁焊接的系统	2022104734742	2022.04.29	原始取得
38	合肥至信	一种工作站开机的强制检测系统	2022102806996	2022.03.21	原始取得
39	合肥至信	一种暖风机下料工位螺柱防漏检测系统	2022102729133	2022.03.18	原始取得
40	合肥至信	后地板前横梁总成中前横梁打磨设备及其工作方法	202110990884X	2021.08.2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41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用 D 柱上内板磨削设备及其工作方法	2021107261322	2021.06.29	原始取得
42	合肥至信	一种后地板后横梁总成中后横梁除锈设备及其工作方法	2021107284023	2021.06.29	原始取得
43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蓄电池用固定压板及其工作方法	202110687618X	2021.06.21	原始取得
44	合肥至信	一种翼子板安装支架及其工作方法	2021106876264	2021.06.21	原始取得
45	合肥至信	一种备胎安装支架及其工作方法	2021106786889	2021.06.18	原始取得
46	合肥至信	一种后裙板焊接总成中后裙板打磨设备及其工作方法	202110680179X	2021.06.18	原始取得
47	合肥至信	一种操作便捷的汽车顶棚外板件放置架	2019107747121	2019.08.21	原始取得
48	合肥至信	一种钣金件气动机械手自动上料装置及其工作方式	2018107472266	2018.07.09	原始取得
49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车身冲压钣金件的三次元机械手生产系统	201710414459X	2017.06.29	原始取得
50	安徽至信	一种汽车车身组装用一体化焊接设备	2025102672618	2025.03.07	原始取得
51	贵州至信	一种 SUV 汽车后端侧尾板后段拉延成型模具	2013103808839	2013.08.28	原始取得
52	大江至信	一种薄板热冲压仿真水道参数预处理方法	2024107897543	2024.06.19	原始取得
53	大江至信	一种机械加工制造用切削液喷射装置	2022102798148	2022.03.21	继受取得
54	大江至信	一种汽车模具旋转压料定位装置	2017107845572	2017.09.04	继受取得
55	衍数自动化	一种柔性单点自动凸焊台	2024115503986	2024.11.01	原始取得
56	衍数自动化	一种汽车焊接部件的定位方法、系统、设备、介质及产品	2024106762021	2024.05.29	原始取得
57	衍数自动化	一种工作站控制模式转换方法及系统	2023118440683	2023.12.29	原始取得
58	衍数自动化	一种基于焊接机器人焊枪位置控制优化方法	2023114777594	2023.11.08	原始取得

注 1：根据《专利法》，上述发明专利权的有效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注 2：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原始取得后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进行的内部转让在上表中标记为原始取得。

注 3：上述发明专利权中，第 35 项发明专利权系宁波至信通过专利代理机构自外部第三方广州家贝水处理有限公司继受取得；第 53、54 项发明专利权系大江至信通过专利代理机构分别自外部第三方湖南永盛玻璃工艺有限公司、浙江安吉铭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继受取得。该等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均非发行人核心专利，重要性较低。

（2）实用新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至信股份	一种冲压端拾器存放架	202421062427X	2024.05.15	原始取得
2	至信股份	一种热冲压端拾器存放装置	2024210738980	2024.05.15	原始取得
3	至信股份	一种便于大型后地板装箱的转运装置	2024206358813	2024.03.28	原始取得
4	至信股份	一种用于存放磁板的小车	2024205080853	2024.03.15	原始取得
5	至信股份	用于冲床工作台面全覆盖的安全保护装置	2024205009497	2024.03.14	原始取得
6	至信股份	一种气密机轨道联动装置	2024204960288	2024.03.13	原始取得
7	至信股份	一种热成型生产线上料装置	2024204830636	2024.03.12	原始取得
8	至信股份	热成型加热炉炉辊更换辅助装置	2024204674375	2024.03.11	原始取得
9	至信股份	一种推拉式模具更换装置	2024204840318	2024.03.11	原始取得
10	至信股份	一种 B 立柱加强件通用夹具	2023225667610	2023.09.20	原始取得
11	至信股份	一种金属件的检测装置	2023212979493	2023.05.25	原始取得
12	至信股份	一种异形电极工装	2023212837350	2023.05.24	原始取得
13	至信股份	一种多组合的检测工装	2023210279862	2023.04.28	原始取得
14	至信股份	一种通用端拾器	2023207394386	2023.04.06	原始取得
15	至信股份	一种热冲压通用漏孔检测工装	2023207394812	2023.04.06	原始取得
16	至信股份	侧围门环平放用支撑机构	2023203480556	2023.02.28	原始取得
17	至信股份	模块化可拆卸组装式料架	2022226010550	2022.09.29	原始取得
18	至信股份	一个基于工业平板作业文件的快速调取系统	2021231535732	2021.12.13	原始取得
19	至信股份	一种汽车后地板生产用放置架	2021225787666	2021.10.26	原始取得
20	至信股份	一种钣金件上胶条漏电检测工装	2021225787670	2021.10.26	原始取得
21	至信股份	一种热成型进料器上的气路分气装置	2021225870165	2021.10.26	原始取得
22	至信股份	焊接标准工作站夹具快速切换底座	2021225870201	2021.10.26	原始取得
23	至信股份	防漏气夹持装置	2020222193178	2020.09.30	原始取得
24	至信股份	折叠式零配件放置框	2020221418051	2020.09.25	原始取得
25	至信股份	通用型零配件传送挂架	2020221440002	2020.09.25	原始取得
26	至信股份	安全性联动式置物架	202022149685X	2020.09.2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7	至信股份	一种后地板边梁焊接总成检具	2019224167809	2019.12.29	原始取得
28	至信股份	一种热成型模具	2019223731885	2019.12.26	原始取得
29	至信股份	一种滑轨式行走机构	2019223683275	2019.12.25	原始取得
30	至信股份	一种点焊机	2019223699894	2019.12.25	原始取得
31	至信股份	一种电池盒支架加强件生产装置	201920100894X	2019.01.22	原始取得
32	至信股份	一种电池盒支架加强件生产装置的连续冲压机构	2019201068851	2019.01.22	原始取得
33	至信股份	一种备胎安装支架生产装置的冲压机构	2019200922924	2019.01.21	原始取得
34	至信股份	一种备胎安装支架生产装置	2019200922958	2019.01.21	原始取得
35	至信股份	一种备胎加强件生产装置的凸起加工机构	2019200725184	2019.01.16	原始取得
36	至信股份	一种工件翻转机构	2018220361824	2018.12.05	原始取得
37	至信股份	一种激光切割防漏割装置	2018220133692	2018.12.03	原始取得
38	至信股份	一种后地板边梁焊接总成料架	2018219733154	2018.11.28	原始取得
39	至信股份	一种汽车背门外板	2017200809566	2017.01.22	原始取得
40	至信股份	一种汽车左侧 B 立柱加强件焊接总成	2017200814314	2017.01.22	原始取得
41	至信股份	汽车置物板总成	2017200814418	2017.01.22	原始取得
42	至信股份	汽车置物板支撑架总成	2017200814422	2017.01.22	原始取得
43	至信有限	车门外板加强梁	2015209293915	2015.11.20	原始取得
44	至信有限	汽车前防撞梁结构	2015208612218	2015.11.02	原始取得
45	至信有限	汽车前防撞梁	2015208612241	2015.11.02	原始取得
46	至信有限	汽车吸能盒	2015208612612	2015.11.02	原始取得
47	至信有限	汽车前防撞梁总成	2015208612627	2015.11.02	原始取得
48	至信有限	车门锁扣固定板结构	2015208532641	2015.10.30	原始取得
49	至信有限	车门锁扣连接板检具	2015208534007	2015.10.30	原始取得
50	至信有限	防止车辆配件相互碰撞的置物结构	2015208423042	2015.10.28	原始取得
51	至信有限	用于收纳汽车配件的收纳结构	201520842324X	2015.10.28	原始取得
52	至信有限	汽车车门内板臂轴加强件	2015208239294	2015.10.23	原始取得
53	至信有限	汽车 ESP 上支架	2015208239557	2015.10.23	原始取得
54	杭州至信	一种用于汽车凸焊螺母的检测装置	2024211080757	2024.05.2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55	杭州至信	一种用于冲压连线上的单机台与多机台自动化共线装置	2024210140074	2024.05.10	原始取得
56	杭州至信	一种适用于多规格料片板材的重力对中台	2024208841358	2024.04.26	原始取得
57	杭州至信	一种汽车零件加工反向压铆装置	2024207659061	2024.04.15	原始取得
58	杭州至信	一种汽车钣金间隙测量装置	2024206462893	2024.04.01	原始取得
59	杭州至信	一种汽车零部件加工用凸焊电极快换工装	2024206571388	2024.04.01	原始取得
60	杭州至信	一种汽车钣金柔性生产工作站	2023208632659	2023.04.18	原始取得
61	杭州至信	一种汽车非钣金件防错漏装装置	2023208489260	2023.04.17	原始取得
62	杭州至信	一种汽车冲压零件模具自动加工线拉直装置	2023208490200	2023.04.17	原始取得
63	杭州至信	一种汽车钣金焊接、涂胶一体机器人	202320725334X	2023.04.05	原始取得
64	杭州至信	一种激光拼接板齐平方向的防反装置	2023207253369	2023.04.05	原始取得
65	杭州至信	一种多型号螺柱焊接装置	2023207253443	2023.04.05	原始取得
66	杭州至信	一种汽车料片冲压时工件翻转结构	2022223333610	2022.09.02	原始取得
67	杭州至信	一种汽车螺母装配用扭力检测装置	202222333405X	2022.09.02	原始取得
68	杭州至信	一种用于车身翻边模具取件结构	2022223335813	2022.09.02	原始取得
69	杭州至信	一种汽车焊接胶块检测装置	2022223335832	2022.09.02	原始取得
70	杭州至信	一种料片码摞用导料装置	2022223335847	2022.09.02	原始取得
71	杭州至信	一种车身前零件落料用冲压结构	2022223335974	2022.09.02	原始取得
72	杭州至信	一种汽车大型配件包装后转运装置	2021210307030	2021.05.14	原始取得
73	杭州至信	一种汽车零配件生产用冲压设备	2021210307083	2021.05.14	原始取得
74	杭州至信	一种用于汽车零配件超声波检测装置	2021210307115	2021.05.14	原始取得
75	杭州至信	汽车零配件冲压螺母板与冲压片件扣合连接件	2021210322454	2021.05.14	原始取得
76	杭州至信	一种汽车零配件加工用激光焊接装置	2021210323014	2021.05.14	原始取得
77	杭州至信	一种汽车零配件加工用焊枪快速更换辅助装置	2021210323090	2021.05.14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78	杭州至信	一种汽车用背门流水槽冲压装置	2020221989236	2020.09.30	原始取得
79	杭州至信	一种汽车零件环焊接装置	2020221989240	2020.09.30	原始取得
80	杭州至信	一种用于汽车前地板骨架热成型设备	2020221989429	2020.09.30	原始取得
81	杭州至信	一种汽车用高强度板材料冲压装置	202022198972X	2020.09.30	原始取得
82	杭州至信	一种汽车滚压零件高强度板焊接装置	2020222054461	2020.09.30	原始取得
83	杭州至信	一种高精度激光焊接设备	202022205489X	2020.09.30	原始取得
84	杭州至信	一种汽车纵梁自动化焊接安装装置	2020203201395	2020.03.16	原始取得
85	宁波至信	一种汽车左门槛总成检具	202421626896X	2024.07.10	原始取得
86	宁波至信	一种汽车 A 柱内板	202421626783X	2024.07.10	原始取得
87	宁波至信	一种汽车地板前横梁	2024215675390	2024.07.04	原始取得
88	宁波至信	一种桁架机械手收纳架	2023222085181	2023.08.16	原始取得
89	宁波至信	一种可放置并夹紧产品的放置架	2023222166352	2023.08.16	原始取得
90	宁波至信	一种用于测量端拾器吸盘位置的测量机构	2023222239160	2023.08.16	原始取得
91	宁波至信	一种端拾器及桁架机械手	2023222245509	2023.08.16	原始取得
92	宁波至信	一种可快速拆换的端拾器	2023222245513	2023.08.16	原始取得
93	宁波至信	一种汽车钣金件存放装置	2022227658927	2022.10.20	原始取得
94	宁波至信	一种工件辅助定位装置	2022227666285	2022.10.20	原始取得
95	宁波至信	一种汽车钣金件的热成型加工设备	2022225900926	2022.09.29	原始取得
96	宁波至信	一种工件定位夹持装置	2022225901011	2022.09.29	原始取得
97	宁波至信	一种双工位钣金件上料装置	2022225215163	2022.09.23	原始取得
98	宁波至信	一种工件定位装置	2021224287174	2021.10.09	原始取得
99	宁波至信	一种钣金件上料辅助定位机构	2021224287206	2021.10.09	原始取得
100	宁波至信	一种工件收纳定位装置	2021224304220	2021.10.09	原始取得
101	宁波至信	一种固定式点焊机	2021224304589	2021.10.09	原始取得
102	宁波至信	一种调节机构以及具备该调节机构的工件定位装置	2021224304593	2021.10.09	原始取得
103	宁波至信	一种便捷式汽车焊接夹具	2020228450753	2020.12.0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04	宁波至信	一种汽车模具的导向部件	2020228450946	2020.12.01	原始取得
105	宁波至信	一种汽车零部件冲孔模具	2020228451347	2020.12.01	原始取得
106	合肥至信	一种便于汽车天窗安装的焊接定位夹具	2024210931530	2024.05.20	原始取得
107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后顶横梁辅助安装夹具	2024210719354	2024.05.16	原始取得
108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后围外板安装辅助夹具	2024207997496	2024.04.17	原始取得
109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立柱加强件总成专用辅助焊接夹具	2024207588719	2024.04.12	原始取得
110	合肥至信	一种暖风机压力室板焊接总成专用检测工装	2024206560769	2024.04.01	原始取得
111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转向管柱焊接的自动固定工装	2023229754730	2023.11.03	原始取得
112	合肥至信	一种用于车架生产线的焊接设备	2023226757417	2023.10.07	原始取得
113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 C 柱内板加工翻转机构	202322317251X	2023.08.28	原始取得
114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减震器套筒端盖焊接密封性的检测装置	2023222610112	2023.08.22	原始取得
115	合肥至信	一种电极帽修磨设备	2023221933855	2023.08.15	原始取得
116	合肥至信	一种 CCB 套筒焊接装置	2023221559551	2023.08.08	原始取得
117	合肥至信	一种用于车架生产线的打磨设备	2023219836861	2023.07.26	原始取得
118	合肥至信	一种用于车架生产线的焊接提升装置	2022211432437	2022.05.12	原始取得
119	合肥至信	一种前副车架的焊接装置	2022211281009	2022.05.11	原始取得
120	合肥至信	一种暖风机压力室板工作站	2022211151965	2022.05.10	原始取得
121	合肥至信	一种提升发动机舱边梁外板焊接的设备	2022211047393	2022.05.09	原始取得
122	合肥至信	一种用于后地板边梁加工的装夹装置	202220868142X	2022.04.14	原始取得
123	合肥至信	一种用于前围上盖板的自动化生产设备	202220829983X	2022.04.11	原始取得
124	合肥至信	一种冲压线上的机器人取放料装置	2022207953592	2022.04.06	原始取得
125	合肥至信	一种用于地板上横梁的自动化生产设备	2022207592274	2022.04.01	原始取得
126	合肥至信	应用于蓄电池固定压板的辅助安装支架	2021220434314	2021.08.27	原始取得
127	合肥至信	汽车后裙板焊接总成焊接用固定支架	2021220455819	2021.08.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28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散热器支架	202121719640X	2021.07.27	原始取得
129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蓄电池支架	2021217071654	2021.07.26	原始取得
130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蒙皮加强件的辅助定位安装设备	2021216512452	2021.07.20	原始取得
131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燃油管安装支架	2021216375760	2021.07.19	原始取得
132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加油口盖涂装设备	2021215733551	2021.07.12	原始取得
133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 TCU 安装支架	2021215750167	2021.07.12	原始取得
134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翼子板生产用存储装置	202021694978X	2020.08.14	原始取得
135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配件分类存放箱	202021696100X	2020.08.14	原始取得
136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后盖冲压件运输装置	2020215852058	2020.08.03	原始取得
137	合肥至信	一种用于金属板材的钻孔倒角一体机	2019213797320	2019.08.23	原始取得
138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顶棚加工用盛放装置	2019213716304	2019.08.22	原始取得
139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零部件加工用工装支架	2019213716427	2019.08.22	原始取得
140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零部件生产用盛放架	2019213726255	2019.08.22	原始取得
141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油箱冲压件的生产装置	2019213619982	2019.08.21	原始取得
142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翼子板冲压件智能存取装置	2019213620087	2019.08.21	原始取得
143	合肥至信	一种用于汽车零部件生产的零部件输送装置	2019213620212	2019.08.21	原始取得
144	合肥至信	一种纵梁后段连接板生产用夹紧装置	2019213620265	2019.08.21	原始取得
145	合肥至信	一种纵梁后段连接板快速夹紧机构	2018210793658	2018.07.09	原始取得
146	合肥至信	一种纵梁后段连接板总成加工工装	2018210803490	2018.07.09	原始取得
147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钻孔钣金件承载转运装置	2018210803518	2018.07.09	原始取得
148	合肥至信	一种钣金件取料定位传送装置	2018210803541	2018.07.09	原始取得
149	合肥至信	一种转向支撑中支架加工自动传送设备	2018210810244	2018.07.09	原始取得
150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引擎盖冲压件半自动下料设备	2018210810371	2018.07.09	原始取得
151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后盖冲压件盛放转运机构	2018210810403	2018.07.09	原始取得
152	合肥至信	一种转向柱连接支架加工工装	2017206487388	2017.06.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53	合肥至信	一种基于小管钻孔夹具的气缸夹紧机构	201720649368X	2017.06.06	原始取得
154	合肥至信	一种后地板边梁前段防反工装	2017206498838	2017.06.06	原始取得
155	合肥至信	一种基于小管钻孔夹具的气缸钻孔机构	2017206721597	2017.06.06	原始取得
156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顶棚外板件盛放架	201720642771X	2017.06.05	原始取得
157	合肥至信	一种转向支撑中支架加工工装	2017206446195	2017.06.05	原始取得
158	合肥至信	一种全破坏拉力试验设备	2017206472679	2017.06.05	原始取得
159	合肥至信	一种汽车后裙板焊接夹具系统	2017206507729	2017.06.05	原始取得
160	安徽至信	一种汽车配件点焊机	2024207159145	2024.04.09	原始取得
161	安徽至信	一种汽车配件切割设备	2024206744368	2024.04.02	原始取得
162	安徽至信	一种汽车配件喷涂设备	202420633440X	2024.03.29	原始取得
163	安徽至信	一种汽车配件清洗机	2024205884582	2024.03.25	原始取得
164	安徽至信	一种汽车冲压件焊接设备	2024205884718	2024.03.25	原始取得
165	安徽至信	一种汽车配件焊接工装	2024205719829	2024.03.21	原始取得
166	陕西至信	一种汽车前围板前加强板	2023235798469	2023.12.27	原始取得
167	陕西至信	一种汽车前减震器加强板	2023225521572	2023.09.20	原始取得
168	陕西至信	汽车左纵梁侧围限位板总成	2021229919039	2021.12.01	原始取得
169	陕西至信	汽车前翼子板固定支架总成	202021844453X	2020.08.29	原始取得
170	陕西至信	汽车右前地板后横梁总成	2020218382209	2020.08.28	原始取得
171	陕西至信	一种汽车前围下主板总成夹具快换机构	2020218102848	2020.08.26	原始取得
172	陕西至信	一种汽车前减震器架总成结构	2020218104256	2020.08.26	原始取得
173	陕西至信	一种汽车后地板总成焊接夹具螺母防漏机构	2020217735858	2020.08.24	原始取得
174	陕西至信	汽车前横梁总成	2020217357125	2020.08.19	原始取得
175	陕西至信	一种汽车后围板总成结构	2020217239824	2020.08.18	原始取得
176	陕西至信	汽车轮罩后柱外板总成	2020216530795	2020.08.11	原始取得
177	陕西至信	一种汽车焊接机器人抓手的支撑框架结构	2020216429681	2020.08.10	原始取得
178	陕西至信	一种汽车前围上部上板结构	2020211086952	2020.06.16	原始取得
179	陕西至信	一种车门加强结构件、车门以及车辆	2020209001922	2020.05.2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80	陕西至信	一种汽车前纵梁总成结构	2020208156358	2020.05.16	原始取得
181	陕西至信	汽车后围总成	2018222344039	2018.12.28	原始取得
182	陕西至信	汽车地板前横梁	2018222344185	2018.12.28	原始取得
183	陕西至信	具有降噪功能的后轮罩	2018222344289	2018.12.28	原始取得
184	陕西至信	汽车前地板通道焊合件	2018222348190	2018.12.28	原始取得
185	陕西至信	汽车前地板后横梁总成	2017200809585	2017.01.22	原始取得
186	陕西至信	一种汽车右后侧围内板焊合件	201720080959X	2017.01.22	原始取得
187	陕西至信	汽车门槛板内板连接件	2017200809621	2017.01.22	原始取得
188	陕西至信	汽车尾裙内板总成	2017200809640	2017.01.22	原始取得
189	陕西至信	一种汽车后座边盖板	2017200811250	2017.01.22	原始取得
190	陕西至信	一种汽车左后侧围内板焊合件	2017200814206	2017.01.22	原始取得
191	陕西至信	一种汽车前地板焊合总成	2017200814329	2017.01.22	原始取得
192	定州至信	一种高度可调节的汽车零件用送料装置	2022215578372	2022.06.21	原始取得
193	定州至信	一种带有烟尘处理机构的汽车零件用点焊机	2022213962739	2022.06.06	原始取得
194	定州至信	一种汽车焊接夹具压紧机构	2021210946496	2021.05.21	原始取得
195	定州至信	一种移动稳定的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2021210967967	2021.05.21	原始取得
196	定州至信	一种汽车零件送料机	2021211076866	2021.05.21	原始取得
197	定州至信	一种汽车配件加工用液压机	2021211084646	2021.05.21	原始取得
198	定州至信	一种汽车保险杠焊接夹具	2021210253562	2021.05.13	原始取得
199	定州至信	一种带有防护板的悬挂式点焊机	2021210257667	2021.05.13	原始取得
200	定州至信	一种汽车冲压模具用送料机构	2021210258528	2021.05.13	原始取得
201	定州至信	一种便于操作的悬挂式点焊机	2021210409513	2021.05.13	原始取得
202	贵州至信	右前纵梁下连接板总成定位工装	2024212365570	2024.05.31	原始取得
203	贵州至信	点焊机安全限定工装	2024212351915	2024.05.31	原始取得
204	贵州至信	一种用于螺钉焊接检测的检具	2023235051268	2023.12.21	原始取得
205	贵州至信	一种用于警示限位的安全锁	202321021891X	2023.04.28	原始取得
206	贵州至信	轮罩底座翻边检测装置	2023210267831	2023.04.28	原始取得
207	贵州至信	工序件防漏焊防护门	2021232696996	2021.12.2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08	贵州至信	二次元三次元自动化快速切换用料盘结构	2021231226387	2021.12.13	原始取得
209	贵州至信	白车身A级B级面电阻焊铜板焊接结构	2021214885415	2021.06.30	原始取得
210	贵州至信	全破坏实验机	2021213718824	2021.06.21	原始取得
211	贵州至信	模具延迟氮气缸	2021213726341	2021.06.21	原始取得
212	贵州至信	一种汽车零件加工用焊接装置	2020203166989	2020.03.15	继受取得
213	贵州至信	一种汽车钣金用自动剪切设备	2020202726841	2020.03.09	继受取得
214	贵州至信	一种前纵梁内板焊接总成检具	2019224273259	2019.12.29	原始取得
215	贵州至信	一种后轮毂包总成检具	2019223240239	2019.12.23	原始取得
216	贵州至信	一种用于检测汽车钣金件的检测工具	2015208424488	2015.10.28	原始取得
217	贵州至信	用于收纳汽车的前门后视镜腰板加强件的置物架	2015208441587	2015.10.28	原始取得
218	贵州至信	一种汽车钣金件检测工具	2015208443614	2015.10.28	原始取得
219	贵州至信	门槛板内板连接件修边模具的提料机构	2015208319284	2015.10.26	原始取得
220	贵州至信	门槛板内板连接件修边模具的导向结构	2015208322395	2015.10.26	原始取得
221	常州至信	易安装防炫目后视镜	2023233427820	2023.12.08	原始取得
222	大江至信	一种浮动定位装置	202421896755X	2024.08.06	原始取得
223	大江至信	一种可调式导料结构	202421896787X	2024.08.06	原始取得
224	大江至信	一种热冲压辊底炉陶瓷辊清洁装置	202421896804X	2024.08.06	原始取得
225	大江至信	一种热冲压模具型面防冷凝水装置	2024219121295	2024.08.06	原始取得
226	大江至信	一种互换型镶块	2023200300443	2023.01.06	原始取得
227	大江至信	一种无需装夹的落料模结构	2022235069360	2022.12.28	原始取得
228	大江至信	一种多用途焊接支架	2022233388499	2022.12.14	原始取得
229	大江至信	基于背锁紧固型定位销的模具	2022233388658	2022.12.14	原始取得
230	大江至信	一种热成型模具的快速接水支架结构	2022233388696	2022.12.14	原始取得
231	大江至信	一种侧面锁紧的定位销结构	2022230496947	2022.11.16	原始取得
232	大江至信	一种吊棒结构及其包括该吊棒结构的吊具组件	2022229653114	2022.11.08	原始取得
233	大江至信	一种可气动切换的斜楔机构	202222968079X	2022.11.0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34	大江至信	一种可正面拆卸的定位销组件	2022229681538	2022.11.08	原始取得
235	大江至信	一种易于拆卸更换的汽车零部件生产用夹紧模具	2022218898616	2022.07.21	原始取得
236	大江至信	一种便于更换冲压模具的汽车零部件冲压模	2022218926546	2022.07.21	原始取得
237	大江至信	一种汽车零部件冲压模具用自动卸料结构	2022218958180	2022.07.21	原始取得
238	大江至信	一种便于清理的汽车零部件生产用多工位冲压模具	2022218958439	2022.07.21	原始取得
239	大江至信	一种便于加工的感应定位具	2022208872107	2022.04.18	原始取得
240	大江至信	一种带有分流销的压料器	2022208875228	2022.04.18	原始取得
241	大江至信	一种激光切割机夹具固定装置	2021227994270	2021.11.16	原始取得
242	大江至信	一种用于热冲压模具镶块的夹持装置	2019215393247	2019.09.16	原始取得
243	大江至信	负角顶料机构	201920609762X	2019.04.28	原始取得
244	大江至信	省力杠杆机构	2019205111278	2019.04.16	原始取得
245	大江至信	一种用于工件翻孔的斜楔组件	2019203157811	2019.03.13	原始取得
246	大江至信	一种料片支撑和定位装置	2019203192995	2019.03.13	原始取得
247	大江至信	一种摆动臂式整形装置	2019203238132	2019.03.13	原始取得
248	大江至信	汽车后门外板上加强件修边凸模	2016214191526	2016.12.22	原始取得
249	大江至信	汽车后翼子板内板前部双动拉延模	2016214193269	2016.12.22	原始取得
250	大江至信	汽车前壁板翻边冲孔模的凸模	2016214196303	2016.12.22	原始取得
251	大江至信	汽车顶盖中横梁拉延模	2016214203542	2016.12.22	原始取得
252	大江至信	动力电池前上盖支撑板拉延模	2016214203754	2016.12.22	原始取得
253	大江至信	汽车天窗框架拉延模下模	2016214352636	2016.12.22	原始取得
254	大江至信	带负角的侧围互动翻边模镶块配合组件	2016213890275	2016.12.16	原始取得
255	大江至信	紧凑型双动斜楔	2016213898775	2016.12.16	原始取得
256	大江至信	汽车顶盖横梁整形模下模	2016213898949	2016.12.16	原始取得
257	大江至信	下置式侧冲斜楔	2016213901316	2016.12.16	原始取得
258	大江至信	汽车 D 柱上加强板拉延模下模	2016213995243	2016.12.16	原始取得
259	大江至信	翻边模定位具	2015211341620	2015.12.3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60	大江至信	冲压连续落料模浮料机构	2015211341921	2015.12.30	原始取得
261	大江至信	汽车后地板修边冲孔模送料机构	2015211343895	2015.12.30	原始取得
262	大江至信	汽车后地板前段修边模的翻转机构	2015211351425	2015.12.30	原始取得
263	衍数自动化	汽车配件焊接承台	2024211907223	2024.05.29	原始取得
264	衍数自动化	汽车焊接工作站用夹钳抓手	2024211387661	2024.05.23	原始取得
265	衍数自动化	汽车焊接工作站用吸盘抓手	2024211390132	2024.05.23	原始取得
266	衍数自动化	一种成型料送料机	2023217558927	2023.07.06	原始取得
267	衍数自动化	一种翻转打磨台	2023217558965	2023.07.06	原始取得
268	衍数自动化	一种新型地面安装装置	2022234305883	2022.12.21	原始取得
269	衍数自动化	一种新型轨道送料车	2022234305900	2022.12.21	原始取得
270	衍数自动化	一种新型板料双张检测装置	2022227805682	2022.10.21	原始取得
271	衍数自动化	一种新型穿梭车	2022226762800	2022.10.11	原始取得
272	衍数自动化	一种集成模块盒	2022226084573	2022.09.30	原始取得
273	衍数自动化	一种新型水平变位机	2022224874125	2022.09.20	原始取得
274	衍数自动化	一种新型螺钉传送装置	2022224018384	2022.09.09	原始取得
275	衍数自动化	一种新型圆柱形磁力分张器	2022223031076	2022.08.31	原始取得
276	衍数自动化	一种新型旋转机构稳定装置	2022223165691	2022.08.31	原始取得
277	衍数自动化	一种新型钢板料磁性分张器	2022222198490	2022.08.23	原始取得
278	衍数自动化	一种折弯工装	2022200883122	2022.01.14	原始取得
279	衍数自动化	一种新型铝料分张机构	2022200892437	2022.01.14	原始取得
280	衍数自动化	一种新型焊钳开合位置检测机构	2022200605790	2022.01.11	原始取得
281	衍数自动化	一种新型变位机回转机构	2022200822805	2022.01.11	原始取得
282	衍数自动化	一种新型板料上下料托盘	2022200307240	2022.01.07	原始取得
283	衍数自动化	一种新型摆臂修磨器回转机构	2022200032178	2022.01.04	原始取得
284	衍数自动化	一种新型板料快换工装	2022200032197	2022.01.04	原始取得
285	衍数自动化	一种十字轴冲孔工装	2021234018507	2021.12.31	原始取得
286	衍数自动化	一种汽车配件生产用喷涂装置	2021233118851	2021.12.27	原始取得
287	衍数自动化	一种汽车配件加工用前保蒙皮检具	2021233133442	2021.12.27	原始取得
288	衍数自动化	一种料垛万向定位杆	2021232741008	2021.12.24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89	衍数自动化	一种焊接夹具通用快换座	2021231949013	2021.12.20	原始取得
290	衍数自动化	一种新型钢板料分张器	2021232003653	2021.12.20	原始取得
291	衍数自动化	一种汽车前门板的检测装置	2021231074967	2021.12.13	原始取得
292	衍数自动化	一种新型压铆螺母夹持装置	2021231530601	2021.12.13	原始取得
293	衍数自动化	一种机械手多方向调节结构	2018221608415	2018.12.22	原始取得
294	衍数自动化	一种通用的机械手臂连接结构	2018221608472	2018.12.22	原始取得
295	衍数自动化	一种可快速拆卸的焊接机械手臂	2018221608538	2018.12.22	原始取得
296	衍数自动化	一种可快速插拔的连接结构	2018221608608	2018.12.22	原始取得
297	衍数自动化	一种可灵活调节位置的端拾器锁定机构	2018221151293	2018.12.17	原始取得
298	衍数自动化	一种可实现两段式的送料机构	2018221151310	2018.12.17	原始取得
299	衍数自动化	一种可通用的焊接工作站电气柜	2018221151325	2018.12.17	原始取得
300	衍数自动化	一种全新双驱动升降机械结构	2018221151448	2018.12.17	原始取得
301	衍数自动化	一种快速固定的磁力分张器	2018221151467	2018.12.17	原始取得
302	衍数自动化	一种稳定的螺母防落装置	2018221151823	2018.12.17	原始取得
303	衍数自动化	一种便捷端拾器固定装置	2018221158894	2018.12.17	原始取得
304	衍数自动化	一种新型滑块锁定机构	2018221159045	2018.12.17	原始取得
305	衍数自动化	一种新型料片顶升结构	2018221159172	2018.12.17	原始取得
306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大江至信	零件翻边过程中可让位定位具	2016206563616	2016.06.28	原始取得

注 1：根据《专利法》，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有效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注 2：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原始取得后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进行的内部转让在上表中标记为原始取得。
注 3：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权中，第 212、213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系贵州至信通过专利代理机构分别自外部第三方苏楠、陈碧娜继受取得。该等继受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均非发行人核心专利，重要性较低。

经核查，上述第 306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共有专利，该共有专利系发行人子公司大江至信与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有方”）早期业务合作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已长期不使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共有方不存

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共有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重要性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至信股份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热冲压工艺 VR 培训系统图形用户界面	2022306556825	2022.09.30	原始取得
2	至信股份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智能生产管理系统的图形用户界面	2021308534120	2021.12.23	原始取得
3	至信股份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不良品管理系统的图形用户界面	2021308542409	2021.12.23	原始取得
4	至信股份	汽车天窗	2019305870847	2019.10.28	原始取得
5	至信股份	汽车背门外板	2019305870851	2019.10.28	原始取得
6	至信股份	后轮鼓包（右）	2018306569034	2018.11.19	原始取得
7	至信股份	B 立柱加强件总成	2018306569246	2018.11.19	原始取得

注：根据《专利法》，上述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有效期限为十五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取得方式
1	至信股份	智能无人值守地磅管理系统 V1.0	2024SR0840477	未发表	2024.06.20	原始取得
2	衍数自动化	智能质量追溯系统软件解决方案平台 V1.0	2025SR0099069	2024.11.01	2025.01.15	原始取得
3	衍数自动化	质量追溯系统 V1.0	2025SR0099084	2024.10.01	2025.01.15	原始取得
4	衍数自动化	汽车白车身数字孪生焊接工艺模块化控制集成系统 V1.0	2024SR1941856	2024.10.01	2024.11.29	原始取得
5	衍数自动化	基于 5G+工业互联网智融数字化焊接执行软件 V1.0	2024SR1943225	2024.09.01	2024.11.29	原始取得
6	衍数自动化	凸焊工作站控制系统 V1.0	2024SR0951352	2024.05.14	2024.07.08	原始取得
7	衍数自动化	基于 3D 视觉识别的机器人物料抓取控制系统 V1.0	2024SR0952946	2024.04.17	2024.07.08	原始取得
8	衍数自动化	凸焊机自动修磨补偿检测系统 V1.0	2024SR0952464	2024.03.12	2024.07.08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取得方式
9	衍数自动化	单相机协同多位机器人的凸焊检测定位系统 V1.0	2024SR0952497	2024.01.16	2024.07.08	原始取得
10	衍数自动化	模块化机器人控制系统 V1.0	2024SR0040480	2023.11.13	2024.01.05	原始取得
11	衍数自动化	车用夹具操控标准型程序系统 V1.0	2023SR1369135	2023.09.04	2023.11.02	原始取得
12	衍数自动化	车用弧焊机器人协同作业智能控制软件 V1.0	2023SR1363733	2023.09.01	2023.11.02	原始取得
13	衍数自动化	车用点焊机器人工作站集成智能控制软件 V1.0	2023SR1363732	2023.08.28	2023.11.02	原始取得
14	衍数自动化	车用补丁板机器人工作站集成控制软件 V1.0	2023SR1363715	2023.07.12	2023.11.02	原始取得
15	衍数自动化	小时程序精细管理软件 V1.0	2023SR1369122	2023.03.20	2023.11.02	原始取得
16	衍数自动化	车用涂胶作业控制软件 V1.0	2023SR1369129	2023.01.10	2023.11.02	原始取得
17	衍数自动化	机器人修磨并行运行系统 V1.0	2023SR0536355	未发表	2023.05.11	原始取得
18	衍数自动化	箱式炉热成型冲压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2023SR0525030	2023.03.29	2023.05.09	原始取得
19	衍数自动化	热成型伺服对中台控制系统 V1.0	2023SR0525526	2023.02.28	2023.05.09	原始取得
20	衍数自动化	激光切割上下料自动化产线控制系统 V1.0	2023SR0525596	2023.02.22	2023.05.09	原始取得
21	衍数自动化	汽车车身补丁板双料检测系统 V1.0	2023SR0201006	2022.10.08	2023.02.06	原始取得
22	杭州至信	至信汽车配件焊接防漏控制系统 V1.0	2016SR123948	2014.12.15	2016.05.30	原始取得
23	杭州至信	至信汽车配件焊接电流监控系统 V1.0	2016SR123042	2015.12.31	2016.05.28	原始取得
24	杭州至信	至信汽车配件焊接容错控制系统 V1.0	2016SR122989	2014.12.30	2016.05.28	原始取得
25	杭州至信	至信汽车配件模具调控管理系统 V1.0	2016SR122985	2015.12.31	2016.05.28	原始取得
26	杭州至信	至信汽车配件工艺流程管理系统 V1.0	2016SR122359	2015.12.25	2016.05.28	原始取得
27	杭州至信	至信汽车配件数据标准化管理系统 V1.0	2016SR122318	2015.12.31	2016.05.28	原始取得
28	杭州至信	至信汽车配件加工精度控制系统 V1.0	2016SR122178	2014.12.30	2016.05.28	原始取得
29	杭州至信	至信汽车配件产品	2016SR122	2014.12.31	2016.05.28	原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取得方式
		追溯管理系统 V1.0	874			取得
30	宁波至信	至信汽车冲压件缺陷检测系统 V1.0	2019SR1387250	未发表	2019.12.17	原始取得
31	宁波至信	至信汽车 CAPP 冲压工艺设计与管理系统 V1.0	2019SR1387118	未发表	2019.12.17	原始取得
32	宁波至信	至信汽车焊接工艺检测与评定系统 V1.0	2019SR1387106	未发表	2019.12.17	原始取得
33	宁波至信	至信汽车底盘冲焊件生产控制系统 V1.0	2019SR1387100	未发表	2019.12.17	原始取得
34	宁波至信	至信汽车冲压件产品角度成形系统 V1.0	2019SR1386700	未发表	2019.12.17	原始取得
35	宁波至信	至信汽车冲压成型并行仿真系统 V1.0	2019SR1386682	未发表	2019.12.17	原始取得
36	宁波至信	至信汽车冲压件模具管理系统 V1.0	2019SR1386665	未发表	2019.12.17	原始取得
37	贵州至信	钣金件原材料管理控制系统 V1.0	2020SR1564372	2020.03.15	2020.11.11	原始取得
38	贵州至信	模块化生产管理系统 V1.0	2020SR1565291	2019.08.12	2020.11.11	原始取得
39	贵州至信	车身钣金冲压生产控制系统 V1.0	2020SR1564374	2019.05.30	2020.11.11	原始取得
40	贵州至信	车身钣金件自动凸焊系统 V1.0	2020SR1567182	2018.11.14	2020.11.11	原始取得
41	贵州至信	车身大梁钣金焊接控制系统 V1.0	2020SR1567343	2018.09.24	2020.11.11	原始取得

注：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 2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申请日期	颁证日期
1	BS.245550666	衍数自动化	基于焊接机器人的自动化控制系统芯片	2024.07.15	2024.11.11
2	BS.215685733	杭州至信	机器人点焊夹具视觉定位控制单元	2021.12.27	2022.05.27

注：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上述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 10 年，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以较前日期为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知识产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和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指发行人固定资产中的机器设备、冲压设备以及辅助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具体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设备名称	数量	期末原值	期末净值	成新率
1	至信股份	冲压机	1台	1,303.12	290.02	22.26%
2		加热炉	1台	974.71	226.10	23.20%
3		辊底式电加热炉	1台	879.91	339.02	38.53%
-		**小计**	-	**3,157.74**	**855.14**	-
4	杭州至信	2000T 自动化冲压线、后续端拾器	1台	942.45	169.63	18.00%
5		1200T 冲压自动化生产线	1台	812.60	339.33	41.76%
-		**小计**	-	**1,755.05**	**508.96**	-
6	宁波至信	一线加热炉	1台	1,049.42	775.37	73.89%
7		1600T 机械压力机	1台	852.53	394.78	46.31%
8		热成型液压机	1台	827.79	605.20	73.11%
-		**小计**	-	**2,729.74**	**1,775.35**	-
9	安徽至信	1600T 机械压机	1台	1,167.37	930.37	79.70%
10		1600T 高速单臂冲压自动化线	1台	1,124.70	893.20	79.42%
11		热成型加热炉	1台	1,004.63	787.19	78.36%
-		**小计**	-	**3,296.70**	**2,610.75**	-
12	定州至信	定州至信一号线热成型生产线辊底式电加热炉	1台	900.43	691.59	76.81%
13		2000T 闭式四点压力机	1台	876.70	848.94	96.83%
-		**小计**	-	**1,777.13**	**1,540.53**	-
14	陕西至信	机械冲床 P2S-1600(双侧带顶缸)	1台	864.09	379.66	43.94%
-		**小计**	-	**864.09**	**379.66**	-
合计			-	**13,580.45**	**7,670.4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占有并处于正常使用状态，除上述第 7 项、第 9 项、第 10 项设备存在为发

行人子公司银行融资设置抵押的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和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六）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依法取得、合法拥有有关不动产、动产、知识产权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财产权属及发行人对外投资的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抵押等权利受限情况外，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发行人的销售产品主要为汽车冲焊件及相关模具，其与客户一般采用签订框架协议的业务合作方式，框架协议对结算方式、质量责任等主要事项进行了约定，客户根据实际情况下订单确定需求产品的种类、数量、价格、交货时间等具体内容。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报告期主要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主要客户	发行人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注1）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	履行情况
1	吉利汽车	至信有限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国内2020版）》	2020.07.01-长期	正在履行
2		杭州至信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国内2020版）》	2020.05.27-长期	正在履行
3		宁波至信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国内2020版）》	2021.09.07-长期	正在履行
4		陕西至信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国内2020版）》	2020.07.30-长期	正在履行
5		贵州至信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国内2020版）》	2020.05.27-长期	正在履行
6		贵州至信	山东吉利新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2022.03.01-	正在履

序号	主要客户	发行人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注1）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	履行情况
			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国内2020版）》	长期	行
7		宁波至信	浙江极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及其补充协议	2024.11.04-长期	正在履行
8		陕西至信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及其补充协议	2024.11.04-长期	正在履行
9	长安汽车	至信有限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2021.01.20-长期	正在履行
10		合肥至信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2021.01.20-长期	正在履行
11		定州至信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2021.01.20-长期	正在履行
12		合肥至信	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2021.05.07-长期	正在履行
13		定州至信	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注2）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2021.01.01-2023.08.31	已履行
14		定州至信	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2021.01.01-长期	正在履行
15		至信有限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2021.07.13-长期	正在履行
16		合肥至信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2021.07.13-长期	正在履行
17		定州至信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2021.07.13-长期	正在履行
18		至信有限	重庆铃耀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2021.11.25-长期	正在履行
19		至信有限	阿维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2022.05.26-长期	正在履行
20	蔚来汽车	合肥至信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注3）	《一般条款》	2020.08.26-长期	正在履行
21	长安福特	至信有限/至信股份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生产采购全球性条款与细则 PPGTC 2005》（注4）	长期	正在履行
22	理想汽车	宁波至信	北京车和家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理想汽车零部件和原材料采购通则》	2023.06.19-长期	正在履行
23		定州至信		《理想汽车零部件和原材料采购通则》	2023.06.19-长期	正在履行
24	重庆腾海工贸有限公司	至信有限/至信股份	重庆腾海工贸有限公司	《冲压委外加工合同》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25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023.01.01-2024.12.31	已履行
26				《产品加工合同》	2022.10.01-2022.12.31	已履行

序号	主要客户	发行人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注1）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	履行情况
27				《产品加工合同》	2022.07.01-2022.09.30	已履行
28				《产品加工合同》	2022.04.01-2022.06.30	已履行
29	比亚迪	至信有限/至信股份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整车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	2023.11.10-2026.11.09	正在履行
30				《乘用车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	2022.12.19-2023.11.10	已履行
31		陕西至信		《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	2020.10.18-长期	正在履行
32	长城汽车	至信有限	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配套产品采购合同》	2021.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注1：合同标的物及采购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注2：2023年9月起，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所有业务已由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承接，业务相关结算均由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办理。
注3：2020年10月28日起，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加入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与合肥至信签署的《一般条款》。
注4：《生产采购全球性条款与细则 PPGTC 2005》由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不定期进行更新，并通过其供应商门户系统发布。

2、采购合同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其与供应商合作方式主要有两种形式：（1）框架协议合作方式，框架协议对结算方式、质量责任等主要事项进行了约定，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下订单确定采购产品的种类、数量、价格、交货时间等具体内容；（2）单笔订单合作方式，发行人按月或根据其实际情况与供应商签署订单/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	履行情况
2025年1-6月					
1	安徽利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至信、衍数贸易	钢材	2025.01.01-2025.06.30	已履行
2	重庆思也其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衍数贸易	钢材	2025.01.01-2025.06.30	已履行
3	上海臻贵实业有限公司	安徽至信	钢材	2024.11.27至长期	正在履行
4	上海复岁供应链有限公司	宁波至信、衍数贸易	钢材	2024.10.01-2025.06.30	已履行
5	重庆兰华汽车	衍数贸易	钢材	2025.01.01-2025.06.30	已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	履行情况
	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1	安徽利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至信、衍数贸易	钢材	2024.07.01-2024.12.31	已履行
2			钢材	2024.01.01-2024.06.30	已履行
3	上海复岁供应链有限公司	安徽至信、衍数贸易	钢材	2024.10.01-2025.06.30	已履行
4			钢材	2024.02.01-2024.12.31	已履行
5	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衍数贸易	钢材	2024.10.01-2025.06.30	已履行
6			钢材	2024.04.01-2024.12.31	已履行
7			钢材	2024.01.01-2024.03.31	已履行
8	美达王（武汉）钢材制品有限公司	定州至信	钢材	2024.04.01-2024.12.31	已履行
9			钢材	2024.01.01-2024.03.31	已履行
10	重庆思也其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至信股份	钢材	2024.10.01-2024.12.31	已履行
11		衍数贸易	钢材	2024.04.01-2024.12.31	已履行
12		衍数贸易	钢材	2024.01.01-2024.03.31	已履行
2023 年度					
1	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至信	钢材	2023.07.01-2023.12.31	已履行
2		合肥至信	钢材	2023.01.01-2023.06.30	已履行
3	重庆思也其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衍数贸易	钢材	月度订单，2023 年共 10 份	已履行
4	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宁波至信	钢材	2023.10.01-2024.03.31	已履行
5			钢材	2023.01.01-2023.06.30	已履行
6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至信股份	钢材	2023.01.01-2023.12.31	已履行
7	森六（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衍数贸易	钢材	月度订单，2023 年共 11 份	已履行
2022 年度					
1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至信有限	钢材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
2	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至信	钢材	月度订单，2022 年共 5 份	已履行
3	上海君博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宁波至信	钢材	2022.07.01-2022.12.31	已履行
4	重庆思也其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衍数贸易	钢材	月度订单，2022 年共 8 份	已履行
5	重庆宝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至信有限	钢材	2021.02.08-长期	已履行

注：采购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3、银行授信/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受信人/贷款人	授信人/借款人	合同编号	类型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授信期限/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至信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渝中银渝北司中人字2021053号	借款	7,500	2022.01.07-2025.01.06	1、发行人以坐落于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惠路29号的不动产抵押（协议编号：渝中银渝北司抵押字2021011号）； 2、陈志宇、敬兵、冯渝提供保证担保（协议编号：渝中银渝北司保证字2021033号）
2	至信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渝中银渝北司中人字2024011号	借款	10,000	2024.10.24-2027.10.24	1、发行人以坐落于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惠路29号的不动产抵押（协议编号：渝中银渝北司抵押字2024001号）； 2、陈志宇、敬兵、冯渝提供保证担保（协议编号：渝中银渝北司保证字2024013号）
3	至信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0310000224-2024年（刘台）字00001号	借款	6,000	2024.01.17-2026.01.16	1、大江至信以坐落于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敬业路6号1-4幢的不动产抵押（协议编号：0310000224-2021年刘台（抵）字0020号）； 2、陈志宇、敬兵、冯渝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协议编号：0310000224-2024年刘台（保）字0077号）
4	至信股份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00015）浙商银综授字（2024）第01003号	授信	5,500	2024.09.27-2025.09.30	1、贵州至信提供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担保（协议编号：（20961000）浙商银高质字（2024）第00025号、（20961000）浙商银高质字（2024）第00025-3号） 2、陕西至信提供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担保（协议编号：（20961000）浙商银高质字（2024）第00026号、（20961000）浙商银高质字（2024）第00026-3号） 3、陈志宇、敬兵、冯渝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协议编号：（20961000）浙商银高保字（2024）第00023号）
5	至信股份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HET021000001120240500000004	借款	5,000	2024.06.04-2025.09.04	1、发行人以坐落于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惠路29号的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协议编号：（2024）进出银（渝授最抵保）字第001号）； 2、黑龙江至信以坐落于哈尔滨经济开区哈平路集中区松花路29的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协议编号：（2024）进出银（渝授最抵保）字第002号）； 3、陈志宇、敬兵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协议编号：（2024）进出银（渝最信保）字第001、002号）
6	至信股份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HET021000001120240500000013	借款	5,000	2024.06.24-2025.09.22	
7	至信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公授信字第ZH2300000182838号	授信	9,000	2023.11.15-2024.11.14	1、合肥至信、陕西至信、安徽至信提供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担保（协议编号：公高质字第ZH2300000182838-1、ZH2300000182838-2、ZH2300000182838-3号）； 2、合肥至信自愿接受借款人提供的票据管控服务（协议编号：HKTPJ2023111500814745）

序号	受信人/贷款人	授信人/借款人	合同编号	类型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授信期限/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3、陕西至信提供保证金最高额质押担保（协议编号：公高质字第 ZH2300000182838-3 号）； 4、合肥至信、陈志宇、敬兵、冯渝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协议编号：公高保字第 DB2300000088194、DB2300000088197、DB2300000088200、DB2300000088201 号）
8	至信股份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H92010124 1202422	借款	5,000	2024.12.02-2026.05.01	陈志宇、敬兵提供保证担保（协议编号：D920130241202699、D920130241202700）
9	杭州至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东支行	0120200904-2020 年（江东）字 00888 号	借款	7,700	2021.02.10-2026.12.31	1、杭州至信以坐落于杭州钱塘新区江东五路与丰悦路交叉口东南角的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协议编号：0120200904-2020 年江东（抵）字 0160 号）； 2、杭州至信以工装和设备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协议编号：2298977-202012、2298977-202109）； 3、杭州至信以坐落于杭州市钱塘新区丰悦路 1088 号 2 幢、3 幢等 3 套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协议编号：0120200904-2023 年江东（抵）字 0049 号）； 4、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协议编号：0120200904-2020 年江东（保）字 0045 号）；
10	宁波至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2019 年工银甬新区借字第 00123 号	借款	12,000	2019.06.28-2027.04.30	1、杭州至信以坐落于前进工业园（前进街道丰悦路 666 号）的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协议编号：2019 年工银甬新区押字第 0026 号）； 2、宁波至信以坐落于宁波杭州湾新区福轩路 89 号的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协议编号：2019 年工银甬新区押字第 0027 号、0390100693-2023 年新区（抵）字 0071 号）； 3、宁波至信以其设备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协议编号：2019 年工银甬新区押字第 0028 号）； 4、发行人、陈志宇、敬兵、冯渝及其近亲属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协议编号：2019 年工银甬新区保限字第 0023、0025 号）
11	安徽至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2022）信六银信字第 2275180A0052 号	授信	20,000	2022.11.23-2030.11.23	1、安徽至信以坐落于六安市金安区三十铺镇山源路以北、新阳大道以西的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协议编号：（2022）信六银最抵字第 2275180A0052-b、2275180A0052-b2 号）； 2、安徽至信以其在建工程、设备为授信协议项下《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协议编号：（2022）信银六固贷字 2275180D0056 号）提供抵押担保（协议编号：（2022）信六银抵字第 2275180D0056-b 号、（2022）信银六固贷字第 2275180D0056-b1 号）； 3、发行人、陈志宇、敬兵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序号	受信人/贷款人	授信人/借款人	合同编号	类型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授信期限/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协议编号：（2022）信六银最保字第2275180A0052-a、2275180A0052-d1、2275180A0052-d2号）
12	至信股份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坪支行	CQ01（融资）20250003	授信	8,000	2025.04.27-2026.10.26	1、重庆爱乐以坐落在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黄泥塝工业园区1幢整幢的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协议编号：CQ01（高抵）20250003）； 2、合肥至信、陈志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协议编号：CQ01（高保）20250003、CQ01（高保）20250004）
13	至信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信银渝贷字第7421525011号	借款	5,000	2025.05.23-2027.05.22	1、发行人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协议编号：信银渝应收质字第7421525011号）； 2、陈志宇、敬兵、冯渝提供保证担保（协议编号：信银渝保字第741525011-1号、信银渝保字第741525011-2号、信银渝保字第741525011-3号）
14	至信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	HTU500070000FBWB2025N000A	借款	10,000	2025.03.24-2027.03.23	陈志宇、陕西至信、贵州至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协议编号：HTC500070000ZGDB2025N005、HTC500070000ZGDB2025N006、HTC500070000ZGDB2025N007）
15	至信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	HTU500070000FBWB2025N000F	借款	5,818	2025.04.25-2027.04.24	陈志宇、陕西至信、贵州至信、合肥至信、宁波至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协议编号：HTC500070000ZGDB2025N005、HTC500070000ZGDB2025N006、HTC500070000ZGDB2025N007、HTC500070000ZGDB2025N008、HTC500070000ZGDB2025N009）
16	至信股份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平银（重庆）综字第A125202505220001号	授信	20,000	2025.05.30-2026.05.29	陈志宇、敬兵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协议编号：平银（重庆）综字第A125202505220001号（保001）号、平银（重庆）综字第A125202505220001号（保002）号）

4、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至信主体	融资租赁公司	合同编号	租赁本金	租赁期限	担保情况
1	至信有限	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鈊渝租赁[2019]回字0035号、鈊渝租赁[2019]回字0035号-补001号	10,000.00	2019.10.25-2022.10.24	1、发行人以设备、工装提供抵押担保（协议编号：鈊渝租赁[2019]回字0035号-其001号）； 2、敬兵以其持有的至信有限部分股权（对应600万元出资额）提供质押担保（协议编号：鈊渝租赁[2019]回字0035号-质001号）； 3、陈志宇、敬兵、杭州至信、陕西至信

序号	至信主体	融资租赁公司	合同编号	租赁本金	租赁期限	担保情况
						提供保证担保（协议编号：鈊渝租赁[2019]回字 0035 号-保 001、002、003、004 号）
2	至信有限、合肥至信、陕西至信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MSFL-2020-0086-S-HZ、MSFL-2020-0086-S-HZ-BC	25,000.00	2020.11.15-2023.11.15	1、广东至信以位于东莞市黄江镇北岸村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协议编号：MSFL-2020-0086-S-HZ-DY-001）； 2、合肥至信以位于合肥市高新区响洪甸路 960 号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协议编号：MSFL-2020-0086-S-HZ-DY-002）； 3、发行人以其所持有的合肥至信、陕西至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协议编号：MSFL-2020-0086-S-HZ-ZY-001 、 MSFL-2020-0086-S-HZ-ZY-002）； 4、陈志宇、敬兵提供保证担保（协议编号： MSFL-2020-0086-S-HZ-BZ-001 、MSFL-2020-0086-S-HZ-BZ-002）
3	至信有限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IFELC22DE2FHQ0-L-01	11,000.00	2022.02.08-2025.02.08	1、贵州至信、合肥至信、陕西至信提供保证担保（协议编号：IFELC22DE2FHQ0-U-03 、IFELC22DE2FHQ0-U-04 、IFELC22DE2FHQ0-U-05）； 2、陈志宇、敬兵提供保证担保，并出具保证函
4	至信有限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现名为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SH-B202260363	5,833.33	2022.06.07-2025.06.06	合肥至信、贵州至信、陕西至信、定州至信、陈志宇、敬兵、冯渝提供保证担保（协议编号：SH-B202260363-2 、SH-B202260363-3 、SH-B202260363-4 、SH-B202260363-5 、SH-B202260363-6 、SH-B202260363-7、SH-B202260363-8）
5	至信有限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现名为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SH-B202260364	5,134.44	2022.07.20-2025.07.19	合肥至信、贵州至信、陕西至信、定州至信、陈志宇、敬兵、冯渝提供保证担保（协议编号：SH-B202260364-2 、SH-B202260364-3 、SH-B202260364-4 、SH-B202260364-5 、SH-B202260364-6 、SH-B202260364-7、SH-B202260364-8）
6	至信有限	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鈊渝租赁[2022]回字 0085 号	8,000.00	2022.09.07-2025.09.07	陈志宇、敬兵提供保证担保（协议编号：鈊渝租赁[2022]回字 0085 号-保 001 号、鈊渝租赁[2022]回字 0085 号-保 002 号）
7	至信股份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MSFL-2023-0044-S-HZ-001	5,000.00	2023.09.05-2026.09.05	1、发行人以工装提供抵押担保（协议编号：MSFL-2023-0044-S-HZ-DY-001）； 2、合肥至信、陕西至信、陈志宇、敬兵提供保证担保（协议编号：MSFL-2023-0044-S-HZ-DB-001 、MSFL-2023-0044-S-HZ-DB-002 、MSFL-2023-0044-S-HZ-DB-003、MSFL-2023-0044-S-HZ-DB-004）

序号	至信主体	融资租赁公司	合同编号	租赁本金	租赁期限	担保情况
8	至信股份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ZYJZ-Y-2024-0054	5,000.00	2024.06.20-2027.06.19	陈志宇、敬兵、冯渝提供保证担保（ZYJZ-Y-2024-0054-BZ1、ZYJZ-Y-2024-0054-BZ2）
9	定州至信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现名为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SH-B202160332、SH-B202160332-SA01	6,666.67	2021.11.16-2024.11.15	陈志宇、敬兵、冯渝、发行人、杭州至信、贵州至信、宁波至信、合肥至信提供保证担保（协议编号：SH-B202160332-2、SH-B202160332-3、SH-B202160332-4、SH-B202160332-5、SH-B202160332-6、SH-B202160332-7、SH-B202160332-8、SH-B202160332-9）
10	陕西至信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PAZL0101080-ZL-01	8,000.00	2025.06.27-2028.06.27	发行人、陈志宇、敬兵、冯渝提供保证担保（协议编号：2025PAZL0101080-BZ-01、2025PAZL0101080-BZH-01）

5、建设工程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建设工程合同情况如下：

2025 年 3 月 31 日，宜宾至信与四川秦汉风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秦汉风华”）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四川秦汉风华承包“宜宾至信冲焊件制造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合同价为 6,688.00 万元，合同工期为 2025 年 4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该建设工程仍处于建设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重大履约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16,400.00	23.06
江苏宝斯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25,000.00	17.53
重庆綦键汽摩零配件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6,800.00	7.71
杭州涵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7,600.00	2.61
宁波杭州湾新区海创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5,000.00	1.80
合计	-	2,780,800.00	52.71

经核查，上述款项均是因项目合作、设备租赁或房屋租赁而产生的押金保证金。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款项系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按项目性质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保证金及押金	1,098.31
代收代付款	43.63
其他	236.77
合计	**1,378.71**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款项系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或其他导致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的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发行人也不存在即将启动的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计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中详细陈述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近三年的修改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章程未发生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报告期内历次修订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的要求起草并修订，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设置与原法律意见“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设置”中陈述的内容一致，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组织机构中决策层、经营层以及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与原法律意见“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中陈述内容一致，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发行人的《公司

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拟于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中详细陈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会议时间	届次
1	董事会	2025.09.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	监事会	2025.09.19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历次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内部监督机构调整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设有监事会，履行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职权。发行人已承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完成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并相应调整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与原法律意见“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陈述的内容一致，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报告期初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董事会秘书陈笑寒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合法；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持续经营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且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必要法律程序；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专项鉴证报告》及纳税申报表，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2.5%、5%

不同纳税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至信股份	15%	15%	15%	15%
大江至信	15%	15%	15%	15%
衍数自动化	15%	15%	15%	15%
衍数贸易	25%	25%	25%	25%
杭州至信	15%	15%	15%	15%
宁波至信	15%	15%	15%	15%
常州至信	25%	25%	25%	-
安徽至信	25%	25%	25%	25%
合肥至信	15%	15%	15%	15%
定州至信	25%	25%	25%	25%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陕西至信	15%	15%	15%	15%
贵州至信	15%	15%	15%	15%
黑龙江至信	25%	25%	25%	25%
张家口至信	5%	5%	-	-
芜湖至信	5%	5%	-	-
宜宾至信	5%	5%	-	-
金华至信	25%	-	-	-
河北至信	-	5%	5%	2.5%

（二）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专项鉴证报告》及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51100676、GR202351100100），有效期分别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在有效期间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税率。

子公司大江至信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51100651），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大江至信在有效期间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税率。

子公司衍数自动化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51100296、GR202351100341），有效期分别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衍数自动化在有效期间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税率。

子公司杭州至信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3003947），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杭州至信在有效期间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税率。

子公司宁波至信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3100940、GR202333100917），有效期分别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宁波至信在有效期间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税率。

子公司合肥至信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2024 年 11 月 2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4000137、GR202434004493），有效期分别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合肥至信在有效期间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陕西至信、贵州至信属于鼓励类企业，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5%；对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的规定，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税[2019]13 号文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2.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5%。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河北至信、芜湖至信、张家口至信、宜宾至信适用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公司

2022 年四季度新购入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当期在所得税前进行一次性扣除，并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财函〔2023〕267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3）其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的规定，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公司享受该税收优惠。

2、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单笔发生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补贴主体	补助事由	金额	依据文件
2025 年 1-6 月				
1	大江至信	2025 年数字化车间等免申即享项目资金（智能制造）	50.00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5 年先进级智能工厂等名单的通知》（渝经信智能〔2025〕11 号）
2	陕西至信	2022 年宝鸡高新区创新驱动促进高质量发展专项奖励（技术改造专项）	77.65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

序号	补贴主体	补助事由	金额	依据文件
3	陕西至信	2024 年度陕西省省级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64.00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4 年省级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中小企业设备类技术改造项目单位公示》
合计			**191.65**	-

（三）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书面证明或关于企业信用信息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并检索相关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生税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行政处罚记录，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法律风险。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保方面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冲焊件以及相关模具的开发、加工、生产和销售，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发行人现有主要建设项目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号	环评批复/备案号	批复/备案单位	环境竣工验收批复/自主验收情况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号	环评批复/备案号	批复/备案单位	环境竣工验收批复/自主验收情况
1	至信有限	汽车零配件生产基地项目	313492C35310029587	渝（两江）环准[2013]033号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	渝（两江）环验[2016]005号
2	至信有限	汽车零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二期）	313492C35310029587	渝（两江）环准[2016]260号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	渝（两江）环验[2018]028号
3	至信有限	节能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2018-500105-36-03-017889	渝（两江）环准[2019]003号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	自主验收，已公示
4	杭州至信	年产50万套冲焊件项目	01091404114032552297	杭前指[2014]21号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大江东环验[2016]4号
5	杭州至信	二期项目（年40万套冲压焊接件）	2020-330191-36-03-102624	杭环钱环备[2020]43号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自主验收，已公示
6	宁波至信	年产50万套汽车冲压件、焊接零部件生产项目	甬新经备[2017]18号、甬新经备变更[2017]9号	甬新环建[2017]28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	自主验收，已公示
7	宁波至信	年产120万件汽车高强度热成型零件生产线项目	2107-330252-07-02-775209	甬新环建[2022]2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生态环境局	自主验收，已公示
8	宁波至信	年产6万套汽车零部件热成型中试项目	2210-330252-07-02-344480	甬新环建[2023]49号	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	自主验收，已公示
9	安徽至信	年产100万台套汽车零部件一期项目	2112-341574-04-01-293786	金环管[2022]21号	六安市金安区生态环境分局	自主验收，已公示
10	合肥至信	车身及底盘零部件生产项目	合高经贸[2015]33号	环高审[2015]103号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环高验[2016]087号
11	定州至信	年产10万件汽车配件项目	定政计厅（2004）35号	定环表[2012]32号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定环验[2013]59号
12	陕西至信	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2018-610361-36-03-020071	高新环函[2017]140号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	自主验收，已公示
13	贵州至信	汽车白车身，底盘冲压及焊接件项目	观发改项备[2017]89号、观发改项备[2018]29号	筑观环表[2018]014号	贵阳市观山湖区环境保护局	自主验收，已公示
14	黑龙江至信	年产值6亿元汽车冲焊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哈经开委经发备[2010]62号	哈环开审[2010]36号	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	哈环经开验表[2013]49号
15	宜宾至信	宜宾至信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冲焊件制造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501-511599-04-01-654720	宜环三江审批[2025]20号	宜宾三江新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尚在建设中，未达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建设项目均能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的要求对建设项目进行设计、施工及投产，已根据建设进程依法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批复或办理自主验收并公示。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详细陈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保情况等事项的情况，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2、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及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书面证明或关于企业信用信息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并检索相关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其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建设项目均能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的要求对建设项目进行设计、施工及投产，已根据建设进程依法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或办理自主验收并公示，并已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书面证明或关于企业信用信息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检索相关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用工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用工概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和相关劳动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4,035 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在册

员工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报告期各期末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在册员工人数	4,035	3,598	2,867	2,247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退休返聘人员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其全体在册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在册员工花名册、工资单、社会保险缴费凭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在册员工人数	4,035	3,598	2,867	2,247
实缴人数	3,688	3,453	2,791	2,139
未缴人数	347	145	76	108
缴纳比例	91.40%	95.97%	97.35%	95.19%

经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所有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员工类型	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新入职	279	98	37	49	员工新入职，社会保险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
退休返聘	16	18	12	12	已办理退休手续
自愿放弃	52	29	27	47	发行人部分员工流动性较高，对当期实际取得的收入更为重视，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合计	347	145	76	108	-

（2）住房公积金缴存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在册员工花名册、工资单、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费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情

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在册员工人数	4,035	3,598	2,867	2,247
实缴人数	3,640	3,287	2,670	1,869
未缴人数	395	311	197	378
缴纳比例	90.21%	91.36%	93.13%	83.18%

经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所有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员工类型	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新入职	292	92	33	50	员工新入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
退休返聘	16	18	12	12	已办理退休手续
自愿放弃	87	201	152	316	发行人部分员工流动性较高，对当期实际取得的收入更为重视，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合计	395	311	197	378	-

（3）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是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部分员工为增加实际取得工资金额而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有所增加，主要系杭州至信等生产基地因业务发展需要，6 月新招聘入职的员工人数较多所致。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医疗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部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书面证明或关于企业信用信息的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领域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分别作出如下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

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本人将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在册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的瑕疵不存在主观恶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确保全额承担或有补缴责任；此外，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的瑕疵亦未受到相应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其他用工形式

（1）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劳务派遣人数（人）	283	221	175	606
在册员工人数（人）	4,035	3,598	2,867	2,247
用工总量（人）	4,318	3,819	3,042	2,853
劳务派遣占用工总量比例	**6.55%**	**5.79%**	**5.75%**	**21.2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报告期初，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形。

发行人所属行业具有劳动密集型特征，存在用工需求量大、人员流动性较高、用工需求量根据订单及实际生产情况存在波动、各子公司生产基地所处地区招工难度不一致等特点。为更好地优化生产组织、提高生产效率、满足用工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的模式缓解公司短期用工压力，提升管理效率，故而报告期初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形。

针对上述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增加招聘正式员工、将劳务派遣人员转换并招聘为正式员工等措施，降低了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在发行人的逐步规范下，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末，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已低于 10%。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主管部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书面证明或关于企业信用信息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说明及承诺：如发行人和/或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问题遭受任何罚款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时，相应的经济责任由其承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初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但是鉴于发行人已自行整改规范；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比例超出 10%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或有风险作出相关兜底承诺。因此，发行人的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业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部分生产辅助性工序、售后服务工作及保安、保洁、物业管理等其他服务工作外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在合作的外包公司包括：

① 生产辅助性工序：A.抛丸：重庆金蓝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合合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B.模具装配和调试：重庆精普达科技有限公司、忠源志弘（重庆）模具有限公司、重庆晟森模具有限公司。

② 售后服务工作：宁波嘉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河北职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苏州百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泰州众鑫物流有限公司。

③ 其他（保安、保洁、物业管理等）：重庆维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杭州溢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陕西协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黑龙江威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等 12 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为独立的经营实体。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均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资质或资格。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

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业务外包服务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公司之间不存在诉讼、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

4、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医疗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部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书面证明或关于企业信用信息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领域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收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四）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其他方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书面证明或关于企业信用信息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检索相关主管部门政府网站、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主管部门，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应急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过程中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在业务经营合法性方面不存在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保情况、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建立等事项与原法律意见“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陈述的内容一致，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中长期发展目标及战略及公司未来 3 年的发展计划和措施与原法律意见“二十、发行人业务

发展目标”中陈述的内容一致，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诉讼、仲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共 7 起，均系发行人子公司杭州至信向人民法院提起的关于哪吒汽车 EP32 车型项目的诉讼，主要为杭州至信起诉合作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诉请合作方赔偿因其违约导致的经济损失。该等诉讼不构成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案件主要情况介绍	当前进展
1	杭州至信	合众新能源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模具检具工装费用 1,230.00 万元与资金占用损失； 2、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起诉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被告结欠杭州至信模具检具费用共计 1,230.00 万元，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各支付 615.00 万元。 合众新能源破产重整案件已被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目前杭州至信已完成债权申报。
2		合众新能源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采购主合同》《批量零部件价格协议》； 2、判令被告支付欠付货款 1,216.08 万元与资金占用损失； 3、判令被告赔偿经济损失 1,650.88 万元； 4、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起诉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被告结欠杭州至信已开票未付货款共计 1,263.30 万元，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各支付 631.65 万元。 合众新能源破产重整案件已被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目前杭州至信已完成债权申报。
3		浙江世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被告一）、合众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批量零部件价格协议》； 2、判令被告一支付欠付货	原告起诉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	2025 年 7 月 11 日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731.37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目前被告方已提起上诉，该案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案件主要情况介绍	当前进展
		新能源（被告二）、江苏世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被告三）	款 731.37 万元与资金占用损失； 3、判令被告一赔偿经济损失 189.24 万元； 4、判令被告二、三对第二、三项诉请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5、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义务。	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4		嘉兴常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被告一）、合众新能源（被告二）、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外购件价格协议》；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欠付货款 262.31 万元与资金占用损失； 3、判令被告一赔偿经济损失 76.70 万元； 4、判令被告二、三对第二、三项诉请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5、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起诉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2025 年 5 月 26 日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62.31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目前法院已立案执行。
5		合众新能源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采购主合同》《批量零部件价格协议》；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模具检具未摊销工装费用 648.35 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 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10.07 万元，包括原告已交付但未使用产品损失、原告未交付的产品损失、原材料损失等； 4、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起诉被告赔偿因其违约导致的经济损失。	一审审理中
6		浙江世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被告一）、江苏世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被告二）、合众新能源（被告三）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批量零部件价格协议》； 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57.69 万元，包括原告已交付被告一但未使用产品损失、原告未交付的产品损失、原材料损失等；被告二、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起诉被告赔偿因其违约导致的经济损失。	一审审理中
7		嘉兴常嘉汽车零部件有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外购件价格协	原告起诉被告赔偿	一审审理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案件主要情况介绍	当前进展
		限公司（被告一）、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合众新能源（被告三）	议》； 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46.47 万元，包括原告已交付被告一但未使用产品损失、原告未交付的产品损失、原材料损失等；被告二、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因其违约导致的经济损失。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书面证明或关于企业信用信息的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走访、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网站的检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在业务经营合法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哪吒汽车 EP32 车型项目相关合同纠纷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本所律师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检索结果，并经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本所律师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检索结果，并经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尚

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前述引用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首发相关承诺及锁定期安排

经核查承诺文件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附件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首发相关承诺、锁定期安排及约束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其所持股份已按要求作出相应锁定安排，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

（二）合作研发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 3 个委托研发/合作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大江至信与湖南大学技术合作，共同开展热冲压模具冷却技术研究

2021 年 10 月，大江至信与湖南大学通过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开展技术合作，力争突破热成形的关键技术之一——热冲压模具冷却设计技术，为后续持续承接汽车轻量化热成型零部件打下坚实的技术基础。

通过该项合作，公司已拥有行业领先的热冲压模具冷却技术（水道分析、水道设计标准和方法优化等），缩短了热压加工时间，提高了生产效率，为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起到关键作用。

2、至信股份与北京理工大学重庆创新中心技术合作，共同开展新型热冲压成型材料应用、模具、工艺的开发，市场推广合作，课题联合申报，仿真分析与材料（零部件）试验合作

2021 年 12 月，至信股份与北京理工大学重庆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北理工重庆中心”）签署为期 3 年的战略合作协议，通过双方合作机制，聘请高层次技术专家（博士、高级职称）加强对公司技术、开发工作的指导。结合国内热冲压成型零部件产业上下游发展现状及市场需求，双方共同进行新型热冲压成型技术的研发、生产应用及材料推广。依托至信股份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经验，结合北理工重庆中心卓越的开发经验，共同研发新型热冲压成型生产技术，并通过主机厂的实际生产测试，获得市场认可，实现规模化的生产和应用。2025 年 2 月，至信股份与北理工重庆中心关联企业重庆数元道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由其承接该合作研发项目，合作有效期至 2028 年 2 月 26 日。

作为项目牵头单位，公司与北理工等共同申报重庆市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重点项目《汽车用无涂层、免抛丸热成形钢及一体式门环制造技术研究及应用》，利用北理工重庆中心基础研究及发行人研发生产的优势，突破并掌握核心技术，促进热成型形产业的快速发展。进一步强化企业在先进制造领域的地位。并依托北理工重庆先进的软硬件设施和高精度仿真技术优势，双方联合开展高精度工艺与性能仿真、材料与零部件各类试验等工作，突破热冲压成形零部件选材、生产与应用存在的技术难题，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打造更强的产品竞争力和更高的品牌知名度。

3、衍数自动化与重庆克苏尔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大学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合作，共同开展冲焊类产品 2D/3D 尺寸扫描系统研发工作

2025 年 5 月，衍数自动化与重庆克苏尔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大学产业技术研究院签署三方协作合作协议，针对冲焊类产品 2D/3D 尺寸扫描系统开展技术合作。合作有效期自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10 月。

通过开展此项目，衍数自动化致力于开发适用于冲焊类零件的 2D/3D 融合扫描系统，集成激光、结构光等多模态传感器；研发复杂曲面点云处理算法，优化特征提取与尺寸分析精度；设计自动化检测流程，集成机器人、PLC 实现自动上料、定位与数据实时反馈；构建工业级环境适应模块，提升设备在高温、高湿、振动等工况下的稳定性等。有助于发行人攻克复杂曲面高精度建模、实时检测与反馈、多系统协同控制等生产工艺难点，形成多模态扫描融合、智能

算法优化、工业环境自适应、闭环控制架构等多项核心技术，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冲焊零部件量产过程中的智能制造水平和质量稳定性。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主要内容	权利与义务	成果及归属	保密措施
热冲压模具冷却技术研究	湖南大学	（1）冷却水道流速准确计算方法研究；（2）热冲压模具温度准确预测方法研究；（3）就甲方（大江至信）提供的5套热成型模具提供流速和模温分析，验证水道流速和模温分析的精度；（4）根据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新方法，申请发明专利两项	甲方（大江至信）委托乙方研究开发，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研究开发工作	甲方（大江至信）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为双方各50%；双方有权利对该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新的技术成果由双方享有，具体利益分配方式为双方各50%	双方合同就保密内容、涉密人员范围、保密期限、泄密责任等条款进行约定，其中保密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战略合作协议	北京理工大学重庆创新中心	（1）新型热冲压成形材料应用、模具、工艺的开发；（2）共同开发新型热冲压成形技术的推广应用合作；（3）关键瓶颈技术或重大共性技术课题联合申报；（4）仿真分析与材料（零部件）试验合作	权利与义务视具体合同或协议确定	产品研发、科研课题视具体合同或协议确定知识产权归属	双方就协议内容及对方资料、财务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信息。为防止技术、项目泄密，双方均有责任保守对方产品研发和课题研究的技术秘密，保密义务在协议结束后仍有效
三方协作合作协议	重庆克苏尔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大学产业技术研究院	基于冲焊类产品2D/3D尺寸扫描系统的研发项目，具体包括图像处理软件、数据分析软件、系统管理软件等	衍数自动化负责技术的需求提出和技术的落地验收；重庆克苏尔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技术的开发及应用落地；重庆大学产业技术研究院提供技术指导和验证	系统开发完成后，系统供衍数自动化无限期使用	各方就保密内容、保密期限等进行约定，保密期限至协议终止后两年

（三）失信惩戒相关信息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四条（二）所列相关情形，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分红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实施利润分配，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完善了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并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制定了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比例，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五）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中披露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已结合投资者需求及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相关标题概括清晰，内容已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了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

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不存在足以实质影响或给其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或备案，未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为本次申请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全部审批、决策和授权程序，本次申请不存在法律障碍，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票上市还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部分

1.关于股权结构

根据申报材料：（1）陈志宇、敬兵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83.75%，大数衍丰、至信衍数分别持有甬稣衍 99%、1%的股份，甬稣衍持有发行人 18.53%的股份；（2）陈志宇、敬兵的女儿陈笑寒、陈敬宜及至信衍数分别持有宁波煦广 53.55%、45.59%、0.87%的股份，陈笑寒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其曾任职于申万宏源证券；（3）冯渝持有文衍数 100%股份，冯渝、冯德光分别持有宁波知著 99%、1%股份，宁波知著、文衍数分别持有衍稣甬 99%、1%股份，衍稣甬持有发行人 6.18%的股份；（4）宁波明傲、宁波亨楚、合肥宇越、合肥书升、合肥典旭均系员工持股平台，文衍数分别持有上述平台股份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冯渝还持有宁波明傲 25.01%的股份；（5）冯渝、文衍数分别持有宁波止域 34.04%、0.34%的股份，文衍数为宁波止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请发行人说明：（1）陈志宇、敬兵设置大数衍丰、至信衍数、甬稣衍等持股平台及多层控制架构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自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差异，各持股平台关于投票表决等约定，两人存在分歧时的解决机制；（2）陈笑寒、陈敬宜在发行人的历史持股及任职情况，陈笑寒是否具备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的资质，其在申万宏源证券的任职经历是否影响发行人保荐机构的独立性，发行人聘任保荐机构的流程、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未认定陈笑寒为共同实控人的原因；（3）冯德光持有宁波知著股份的原因，冯渝设置文衍数、宁波知著、衍稣甬等持股平台及多层控制架构的原因及合理性，冯渝及文衍数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宁波止域股份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冯渝的历史持股及任职情况，目前持有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说明与实控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是否应当认定冯渝为共同实控人；（5）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数量较多的原因，各平台的持股员工具体情况，各平台的员工选取标准、关于锁定期、离职限制、回购等条款约定是否存在差异，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6）结合上述情况、实际控制人认定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

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的认定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并客观、充分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7）结合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董监高人员构成及历史履职情况等，说明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能否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发生，是否可以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中对问题 1 作出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关于本题第六问及第七问所作出的回复内容发生一定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六、结合上述情况、实际控制人认定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的认定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并客观、充分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志宇、敬兵，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陈述的内容一致。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的认定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并客观、充分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组织情况如下：

（见下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情况，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法人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相关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	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	至信衍数	陈志宇、敬兵共同控制的企业	投资业务	否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主要收入来源为投资收益，不存在在市场上销售商品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	重庆甬稣衍	至信衍数控制的企业	投资业务	否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实际经营业务，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不存在在市场上销售商品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	广东贤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至信衍数的全资子公司	除厂房租赁外，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否	除厂房租赁外，未实际经营业务，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主要收入来源为厂房租赁收入，不存在在市场上销售商品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	重庆城市爱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至信衍数控制的企业	文化活动及乐器培训	否	主要从事文化活动及乐器培训，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主要收入来源为演出活动及乐器培训，不存在在同一相关市场销售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序号	关联法人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相关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	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	重庆大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至信衍数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否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6	宁波煦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至信衍数控制的企业，至信衍数、陈笑寒和陈敬宜合计持有100%财产份额	投资业务	否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实际经营业务，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不存在在市场上销售商品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7	宁波大数衍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志宇控制的企业，陈志宇和敬兵合计持有100%财产份额	投资业务	否	除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实际经营业务，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不存在在市场上销售商品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8	深圳市正汇投资有限公司	陈志宇、敬兵共同控制的企业	投资业务	否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主要收入来源为投资收益，不存在在市场上销售商品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9	重庆市渝北区佳华十九号咖啡会所	敬兵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餐饮服务	否	主要从事餐饮服务，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主要收入来源为餐饮服务，不存在在同一相关市场销售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0	四川西物惯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大衍科技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曾进行惯性材料的技术研发，但无实际成果，已于2023年6月注销	否	曾从事技术研发业务，现已注销，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不存在在市场上销售商品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序号	关联法人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相关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	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1	宁波甬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陈志宇控制的企业，陈志宇及敬兵合计持有100%财产份额	报告期内曾经营投资业务，已于2022年2月注销	否	除曾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实际经营业务，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不存在在市场上销售商品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2	宜春至衍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陈志宇控制的企业，陈志宇及敬兵合计持有100%财产份额	报告期内曾经营投资业务，已于2022年2月注销	否	除曾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实际经营业务，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不存在在市场上销售商品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3	江苏至信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陈志宇、敬兵共同控制的企业，陈志宇、敬兵、冯渝合计持股100%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已于2023年8月注销	否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4	芜湖至信大衍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陈志宇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已于2024年4月注销	否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5	渝北区龙溪街道后土土特产品经营店（已注销）	陈志宇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报告期内曾经营食品、日用品等商品批发、零售业务，已于2023年12月注销	否	曾从事经营食品、日用品等商品批发、零售业务，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主要收入来源为食品、日用品销售，不存在在同一相关市场销售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6	北京星桥德福科技有限公司	陈志宇、敬兵控制的深圳市正汇投资有限公司及敬兵的兄弟敬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敬宏任董事	航空公司信息管理系统软件设计与开发	否	主要从事航空公司信息管理系统软件设计与开发，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主要收入来源为航空公司信息管理系统设计与开发，不存在在同一相关市场销售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序号	关联法人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相关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	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7	北京凯思博宏计算机应用工程有限公司	陈志宇、敬兵控制的深圳市正汇投资有限公司及敬兵的兄弟敬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敬宏曾任董事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否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女儿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女儿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仅一家，为重庆市晗颐文化交流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投资业务，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法人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相关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	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	重庆市晗颐文化交流有限责任公司	陈志宇、敬兵之女陈笑寒、陈敬宜共同控制的企业	投资业务	否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主要收入来源为投资收益，不存在在市场上销售商品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投资、农业及农副产品销售、保健品销售、幼教产品销售、医美、互联网营销等业务或无实际业务经营。按照主营业务类型分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①投资业务

经核查，以下企业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情况，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在市场上销售商品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其他近亲属	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敬兵的兄弟敬宏	深圳市中经信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西藏金实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余瑞达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瑞洲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昕宇航投资有限公司、拉萨市星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敬兵的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	深圳市春华秋悟文化有限公司、海南金家大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凤栖安华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海口市天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海南华厦岭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香港凰栖安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五子登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凤栖安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佰佳興有限公司、海南华瑞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鑫乾（海南）投资有限公司、四川锦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吉安市天一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②农业及农副产品销售

经核查，以下企业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农业及农副产品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情况，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在同一相关市场销售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其他近亲属	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陈笑寒配偶罗显庆	重庆蔬富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	高台县碱泉子林牧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③保健品销售

经核查，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海南创鑫医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保健品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情况，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在同一相关市场销售的情形，

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④医美业务

经核查，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控制的以下企业，主要从事医美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情况，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在同一相关市场销售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其他近亲属	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敬兵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	深圳丽颖瑗偲门诊部、深圳丽颖丽驻兰医疗美容诊所、深圳丽驻兰综合门诊部、深圳维颜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深圳丽颖丽驻兰培训有限公司、深圳丽颖丽驻兰科技美肤有限公司

⑤幼教产品

经核查，陈笑寒配偶罗显庆控制的重庆稚心合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从事幼教产品销售业务，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情况，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在同一相关市场销售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⑥互联网营销

经核查，敬兵兄弟敬宏曾控制的广东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营销业务，敬宏与其现已不再构成控制关系。广东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情况，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在同一相关市场销售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⑦报告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经核查，以下企业在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情况，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与发

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在市场上销售商品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其他近亲属	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陈笑寒配偶罗显庆	重庆涯觅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陈笑寒的配偶父母罗小平、张玲	重庆市万发祥电器有限公司
敬兵的兄弟敬宏	海南国欧宇航投资有限公司
敬兵的兄弟敬伟及其配偶温盛茹	甘肃金合投资有限公司、兰州天歌智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吊销未注销）、海南创鑫生物医药中试服务有限公司、甘肃金土地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高台县金鹿草产业有限责任公司、陇南天马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礼县天马草畜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佰佳兴服务有限公司、吉安金庐陵文化艺术博览园、深圳市天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瑞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西吉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华润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佛山市金瑞祥贸易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井冈山纸业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吉安市吉州区天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北京新金陇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深圳市博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已注销）、甘肃工大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吉安市天祥跑马场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吉安市庐陵酒文化及酿造工艺研究所（已注销）、宝鸡市鼎盛兴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吉安市经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吉安市吉州区天龙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的认定准确、完整，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情况，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七、结合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董监高人员构成及历史履职情况等，说明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能否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发生，是否可以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董监高历史履职情况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生一定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监高历史履职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补充事项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1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通知、决议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容诚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00Z3668号），认为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上变更事项外，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就问题 1 所作出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其他重要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更新事项对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发表的意见不产生实质影响，本所律师在其中所发表的核查意见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1995 年 1 月至信有限成立，陈志宇以设备出资 18 万元，龙塔村村委会以土地、房屋出资 17 万元，冯渝以货币出资 9 万元，蒋福荣以货币出资 5 万元，罗国玉以货币出资 3 万元；（2）2000 年 9 月，龙塔村村委会、蒋福荣、罗国玉的股权均转让给陈志宇；（3）入股至信有限时，陈志宇实物出资部分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龙塔村村委会实际未向至信有限实缴出资，

陈志宇受让龙塔村村委会股权时未向龙塔村村委会支付对价；（4）2000 年 11 月，至信有限注册资本由 52 万元增资至 500 万元，陈志宇、冯渝、敬兵以实物出资；（5）2014 年 12 月，至信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资至 3000 万元，其中 600 万元出资实为各股东以对至信有限的 600 万元债权认购，未履行相关债权的资产评估手续，也未在内部决策及工商变更申请文件中予以明确，债权产生的主要原因系至信有限 2010 年 12 月的增资未履行内部决策、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6）2020 年 12 月，至信有限新增股东至信衍数、甬稣衍、衍稣甬，至信衍数、甬稣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宇、敬兵控制的持股平台，衍稣甬系冯渝控制的持股平台，增资完成后，原股东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保持不变；（7）2022 年 9 月，至信有限新增股东宁波煦广、宁波明傲、宁波亨楚、合肥宇越、合肥书升、合肥典旭，宁波煦广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宇、敬兵及其女儿的持股平台，其余新增股东均系员工持股平台；（8）2023 年 3 月，宁波煦广认缴新增出资 25 万元、新增股东宁波止域认缴新增出资 290.86 万元；（9）2020 年 12 月及此前的增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2022 年 9 月、2023 年 3 月的增资价格分别为 7.2 元/注册资本、7.8 元/注册资本；（10）2021 年 8 月，至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陈志宇、敬兵、冯渝以货币出资置换非货币出资；（11）发行人自 1995 年 1 月设立至 2006 年 8 月期间发生的 3 次增资的验资机构不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质，自 2014 年 12 月起发生的 5 次增资以及整体变更，未进行验资。

请发行人说明：（1）陈志宇、龙塔村村委会、冯渝、蒋福荣、罗国玉共同设立至信有限的背景及原因，龙塔村村委会、蒋福荣、罗国玉退出至信有限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龙塔村村委会入股及退出发行人的决策程序，以土地房屋出资的评估程序及公允性，未实缴出资的原因，发行人历史上实物出资的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后续以货币出资置换非货币出资的依据、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至信有限在 2010 年 12 月、2014 年 12 月增资未履行相关程序的原因，债权出资的整改措施是否存在可比案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4）宁波煦广分两次增资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宁波止域的股东结构、增资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至信衍数、甬稣衍、衍稣甬、宁波煦广自持有发行人股权后其股权结构是否发生变化；（5）发行人多次增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的原因、决策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

2022 年 9 月及 2023 年 3 月增资价格存在显著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6）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聘请的增资验资机构不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质情形、增资及整体变更未进行验资情形的原因，整改措施是否存在可比案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中对问题 2 作出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所作出的回复内容未发生重要变化，本所律师在其中所发表的意见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4.关于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1）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为 154,436.31 万元、204,512.71 万元和 231,003.8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86%、79.77%和 74.82%，集中度较高；（2）发行人与长安汽车、吉利汽车、长安福特、蔚来汽车、理想汽车、比亚迪等知名整车厂商和宁德时代等知名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3）汽车整车厂商一般采取前高后低的定价策略，即在汽车产品生命周期前期价格较高，然后逐年降低；（4）公司提示了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1）与主要整车厂和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认证的过程、发行人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开始销售的时间、报告期各期的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变动原因，与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是否匹配；（2）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是否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客户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形；（3）产品的定价机制，定价依据以及价格是否公允；（4）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背景、业务稳定性、在手订单数量等，说明相关业务及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5）选取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产品，分析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自产零部件的能力及对发行人持续销售的影响，发行人在产品性能、

价格等方面的竞争优劣势，如何保持竞争地位，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等客户流失风险；（6）与主要客户之间年降条款的具体约定、实际执行情况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量化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7）结合与已有客户合同期限、目前在手订单以及新开拓客户情况等，说明市场开拓不及预期风险的具体体现。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中对问题 4 作出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所作出的回复内容发生一定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与主要整车厂和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认证的过程、发行人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开始销售的时间、报告期各期的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变动原因，与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是否匹配

（一）客户认证的过程、发行人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开始销售的时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以及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5 年 1-6 月			
1	吉利汽车	38,134.54	23.77%
2	长安汽车	31,092.14	19.38%
3	蔚来汽车	21,937.42	13.68%
4	比亚迪	10,744.60	6.70%
5	长城汽车	7,173.04	4.47%
合计		**109,081.74**	**68.00%**
2024 年度			
1	吉利汽车	91,119.57	29.51%
2	长安汽车	71,871.75	23.28%
3	蔚来汽车	33,435.92	10.83%
4	长安福特	17,376.01	5.63%
5	理想汽车	17,200.56	5.57%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231,003.80**	**74.82%**
2023 年度			
1	长安汽车	77,582.82	30.26%
2	吉利汽车	67,952.79	26.51%
3	蔚来汽车	33,301.48	12.99%
4	长安福特	17,282.95	6.74%
5	腾海工贸	8,392.67	3.27%
合计		**204,512.71**	**79.77%**
2022 年度			
1	长安汽车	60,511.12	28.94%
2	吉利汽车	50,601.25	24.20%
3	长安福特	20,677.22	9.89%
4	蔚来汽车	11,837.25	5.66%
5	比亚迪	10,809.46	5.17%
合计		**154,436.31**	**73.86%**

注：报告期内各年度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上述主要客户认证或获客的过程、发行人进入其供应商名录的时间、开始销售的时间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名称	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	开始批量销售的时间	认证或获客过程
吉利汽车	2016 年 6 月	2016 年 9 月	随着吉利汽车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其冲焊零部件采购需求显著提升。发行人凭借其冲焊工艺领域二十余年的技术积淀，以及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以及快速响应能力，于 2016 年通过吉利汽车的供应商审核认证，成功进入其核心供应商体系。 目前，发行人已为吉利旗下的吉利、沃尔沃、银河、极氪、领克、几何、莲花（原“路特斯”）等品牌的多款车型提供稳定的配套交付。凭借卓越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表现，荣获吉利汽车供应链质量工程中心首次颁发的“季度质量奖”。
长安汽车	2010 年以前	2010 年以前	发行人在公司成立初期就与长安汽车开展合作，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成为其核心零部件供应商之一。 随着长安汽车逐步完善其供应商管理体系，发行人首批通过其 QCA 认证，并基于持续优异的质量表现和交付能力，十余次获长安汽车“优秀供应商”及“质量贡献奖”等奖项。

主要客户名称	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	开始批量销售的时间	认证或获客过程
蔚来汽车	2020 年 11 月	2022 年 3 月	2017 年至 2019 年，蔚来汽车陆续发布了 ES8 等 SUV 车型，销售情况较好。2019 年开始布局轿车市场，开展 ET 系列车型的招投标定点工作。发行人积极把握新能源行业发展的机遇，凭借在冲压、焊接领域的工艺技术积累和智能制造优势，经过多轮技术评审和量产验证，于 2020 年 11 月进入蔚来汽车供应链体系，首先为其 ET7 和 ET5 等车型提供配套支持，后续随着合作深化，发行人配套产品已覆盖到蔚来的轿车、轿跑和 SUV 等全系在售车型。
长安福特	2010 年以前	2010 年以前	发行人在公司发展初期就通过业务拓展活动与长安福特建立了合作关系，凭借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技术积累与质量优势，成功通过其供应商审核进入其供应体系。 2007 年，发行人获得了代表福特汽车全球最高质量标准的 Q1 级供应商认证，成为国内较早获此殊荣的零部件企业之一。基于持续卓越的供货表现，发行人自 2010 年起连续十余年蝉联长安福特“优秀/卓越供应商”称号。
理想汽车	2022 年 4 月	2023 年 9 月	随着理想汽车旗下理想 ONE 车型的热卖，发行人积极把握新能源行业发展趋势，通过业务拓展活动开始与理想汽车接洽，并成功通过了理想汽车对于供应商资质的审核，进入其供应商序列。2022 年，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定点了理想汽车的 MEGA 车型，后续随着合作深入，又成功定点理想 L6 车型。
腾海工贸	2022 年 2 月	2022 年 4 月	腾海工贸为长城汽车的一级供应商，其原供应商因产能瓶颈无法满足坦克 300 车型的生产交付需求。长城汽车鉴于发行人的快速响应能力、稳定交付能力和双方的成功合作基础，为保障该车型的量产交付，因此引荐发行人与腾海工贸达成合作，以确保该车型零部件的持续稳定供应。
比亚迪	2021 年 4 月	2022 年 6 月	随着比亚迪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其冲焊零部件采购需求显著提升，2020 年下半年，比亚迪因产能不足开始引进新的外部供应商，发行人通过业务拓展活动与比亚迪接洽，并凭借生产设备及产品质量等方面的优势成功通过比亚迪供应链体系审核，建立合作关系。发行人承接的项目包括比亚迪秦、宋、海豹等热门车型。
长城汽车	2018 年 3 月	2019 年 9 月	2017 年底，为布局西南地区市场，长城汽车开始组建重庆永川工厂并引进重庆地区零部件供应商。发行人通过业务拓展活动与长城汽车接洽，凭借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技术积累与质量优势，成功于 2018 年通过其供应商审核进入其供应体系，并定点长城炮等车型项目。后续随着合作深入，发行人又定点了坦克 300、魏牌高山和宝马 MINI 等长城汽车旗下热门车型。

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较高的准入门槛，零部件供应商一旦进入客户供应商

体系，与其形成配套生产关系，合作将较为稳定。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良好，其中，发行人与长安汽车、长安福特的合作期限均超过 10 年，与吉利汽车的合作期限亦接近 10 年，合作期限较长。同时，发行人积极开拓新能源车企客户，迎合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成功与蔚来汽车、理想汽车、比亚迪等知名新能源车企建立合作关系。

（二）报告期各期的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主要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及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吉利汽车	冲焊零部件	38,100.24	89,739.35	66,741.28	50,522.25
	冲压模具	34.30	1,380.09	1,121.76	79.00
长安汽车	冲焊零部件	31,092.14	71,840.35	77,582.82	59,311.12
	冲压模具	-	31.40	-	706.00
蔚来汽车	冲焊零部件	15,970.48	31,146.79	23,273.95	6,859.29
	冲压模具	5,966.94	2,289.13	10,027.54	4,977.96
长安福特	冲焊零部件	4,346.82	15,569.58	16,316.83	14,425.13
	冲压模具	213.83	1,806.43	966.12	6,252.09
理想汽车	冲焊零部件	6,768.93	13,333.73	115.20	-
	冲压模具	-	3,866.83	-	-
腾海工贸	冲焊零部件	3,867.93	7,522.05	8,392.67	4,965.75
比亚迪	冲焊零部件	10,744.60	9,306.36	5,983.36	10,809.01
	冲压模具	-	-	273.84	-
长城汽车	冲焊零部件	7,173.04	8,016.67	4,705.43	3,802.70

报告期内，受益于国内乘用车市场的持续稳健发展，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整体经营状况良好，对发行人的产品采购需求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其中，发行人对部分客户的销售收入波动的主要原因系：

1、吉利汽车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对吉利汽车实现冲焊零部件销售收入 50,522.25 万元、66,741.28 万元、89,739.35 万元和 38,100.24 万元，呈现持续上升趋势，主要得益于发行人承接的吉利汽车多款热

销车型的持续放量。其中，2023 年，吉利汽车旗下沃尔沃 EX30、吉利博越 L、smart 精灵#1 等车型销售大幅增长；2024 年，吉利汽车旗下沃尔沃 EX30、银河 E5 等车型的销售大幅增长，发行人作为上述车型冲焊零部件的供应商，相关冲焊零部件产品及工装模具配套规模同步实现大幅提升，有效推动对吉利汽车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

2、长安汽车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对长安汽车实现冲焊零部件销售收入 59,311.12 万元、77,582.82 万元、71,840.35 万元和 31,092.14 万元。2023 年，主要受益于成熟车型持续放量，如长安欧尚 Z6、长安糯玉米、深蓝 S07 等车型配套销量大幅增长，发行人冲焊零部件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上述车型均于 2022 年量产，在 2023 年全面进入量产成熟期。

3、蔚来汽车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对蔚来汽车实现冲焊零部件收入 6,859.29 万元、23,273.95 万元、31,146.79 万元和 15,970.48 万元。发行人于 2021 年成功开拓蔚来汽车客户，于 2022 年二季度开始批量供货，配套产品覆盖蔚来品牌轿车、轿跑和 SUV 等全系在售车型，报告期内陆续实现新车型项目的量产，如蔚来 ET5、ET5T、ET7、ES6、ES8 等主力车型在 2022 年-2023 年期间陆续量产，带动发行人冲焊零部件及冲压模具收入增长。

由于发行人与蔚来汽车的合作主要系商品性模具，因此模具收入较高。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对蔚来汽车实现冲压模具收入 4,977.96 万元、10,027.54 万元、2,289.13 万元和 5,966.94 万元。其中 2022 年主要系蔚来 ET5 的模具，2023 年主要系蔚来 ES8 和蔚来 ES6 的模具，2024 年主要系蔚来乐道 L60 的模具，2025 年 1-6 月主要系蔚来乐道 L90、蔚来 ET9 等车型相关的模具。

4、长安福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对长安福特实现冲焊零部件收入 14,425.13 万元、16,316.83 万元、15,569.58 万元和 4,346.82 万元，收入较为稳定。2022 年发行人向长安福特销售冲压模具实现收

入 6,252.09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配套交付的福特锐界、福特野马电动 SUV 等车型的工装模具收入较高。2025 年 1-6 月，受国产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长安福特等合资车企终端市场份额受到挤压，导致发行人对其收入有所下降。

5、理想汽车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对理想汽车实现冲焊零部件收入 115.20 万元、13,333.73 万元和 6,768.93 万元。发行人于 2022 年成功开拓理想汽车客户，于 2024 年一季度开始批量供货。发行人对理想汽车销售的零部件产品主要系配套理想 L6 等车型，该车型于 2023 年仅有小批量交付，2024 年进入大规模量产阶段，该车型 2024 年市场终端销量达 19.2 万辆，带动发行人对该款车型的配套收入大幅增长。

6、腾海工贸

腾海工贸为长城汽车的一级供应商，发行人于 2022 年度承接该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腾海工贸销售的零部件产品主要系为长城坦克 300 车型提供配套。长城坦克 300 于 2022 年量产，2023 年该车型的终端市场销量较好，因此发行人等上游供应商销售收入也随之增长。

7、比亚迪

比亚迪的汽车零部件以自产为主，当自身产能紧张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时，会向发行人等合格供应商采购以补充产能。2024 年比亚迪宋、海豹、唐等车型的市场销量超预期，带动了发行人配套零部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增长。2025 年 1-6 月，随着发行人承接的比亚迪海狮 05、比亚迪汉 L 等新车型的量产和热销，带动了发行人收入实现进一步增长。

8、长城汽车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对长城汽车实现冲焊零部件销售收入 3,802.70 万元、4,705.43 万元、8,016.67 万元和 7,173.04 万元，呈现持续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车型主要为宝马 Mini、魏牌高山、坦克 300 和长城炮等，其中宝马 Mini 由长城汽车与宝马汽车的合资公司光束汽车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上述车型的终端销售情况较好，带动了发行人收入的增长。

（三）与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销量及收入情况
吉利汽车	根据吉利汽车（0175.HK）定期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吉利汽车整车销量分别为 143.30 万辆、168.65 万辆、217.66 万辆和 140.92 万辆，营业收入分别为 1,479.65 亿元、1,792.04 亿元、2,401.94 亿元和 1,502.85 亿元。
长安汽车	根据长安汽车（000625.SZ）定期报告与产、销快报，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长安汽车整车销量分别为 209.51 万辆、231.99 万辆、243.68 万辆和 126.35 万辆（剔除长安福特销量），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2.53 亿元、1,512.98 亿元、1,597.33 亿元和 726.91 亿元。
蔚来汽车	根据蔚来汽车（9866.HK）定期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蔚来汽车整车销量分别为 12.25 万辆、16.00 万辆、22.20 万辆和 11.42 万辆，营业收入分别为 492.69 亿元、556.18 亿元、657.32 亿元和 310.43 亿元。
长安福特	长安福特系长安汽车的合营公司，根据长安汽车（000625.SZ）定期报告与产、销快报，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长安福特整车销量分别为 25.10 万辆、23.31 万辆、24.70 万辆和 9.18 万辆，2022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10.67 亿元、483.06 亿元和 181.60 亿元，2023 年营业收入未公开披露。
理想汽车	根据理想汽车（2015.HK）定期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理想汽车整车销量分别为 13.31 万辆、37.60 万辆、50.05 万辆和 20.39 万辆，营业收入分别为 452.87 亿元、1,238.51 亿元、1,444.60 亿元和 561.72 亿元。
腾海工贸	腾海工贸未公开披露其销量及收入数据，根据现场走访了解，2023 年营业收入规模超 20 亿元。
比亚迪	根据比亚迪（002594.SZ）定期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比亚迪整车销量分别为 180.25 万辆、302.44 万辆、427.21 万辆和 214.60 万辆，营业收入分别为 4,240.61 亿元、6,023.15 亿元、7,771.02 亿元和 3,712.81 亿元。
长城汽车	根据长城汽车（601633.SH）定期报告与产、销快报，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长城汽车整车销量分别为 106.75 万辆、123.07 万辆、123.33 万辆和 56.98 万辆，营业收入分别为 1,373.40 亿元、1,732.12 亿元、2,021.95 亿元和 923.35 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的终端销量及营

业收入情况整体相匹配，主要客户的经营规模能够充分支撑对发行人的采购需求。

二、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是否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客户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是否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客户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形等事项，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陈述的内容一致。

三、产品的定价机制，定价依据以及价格是否公允

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系冲焊零部件与冲压模具，其定价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模式。具体为：1、发行人基于原材料价格（普通钢材、热成型钢材、铝材等原材料成本）、生产工艺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物流包装费用等要素进行成本核算；2、结合目标利润率水平及客户车型生命周期预期销量等因素制定初始报价；3、通过客户招标、竞争性比价或商业谈判等市场化方式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发行人产品的定价公允性分析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价格波动具有合理性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冲焊零部件产品的平均单位价格分别为 22.61 元/件、31.59 元/件、39.94 元/件和 44.30 元/件，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积极优化产品结构，在新车型项目承接中重点拓展大总成类及大型冲焊零部件，该类产品具有大重量、大体积、高价值的特点；同时，大总成类及大型冲焊零部件的产品集成度较高，对材料强度、工艺精度、质量控制等要求更高，技术附加值增加，推动单价上行。故单价波动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产品价格特征符合行业惯例

1、发行人冲焊零部件产品价格呈现出前高后低的趋势

汽车整车厂商一般采取前高后低的定价策略，即在汽车产品生命周期前期

价格较高，然后逐年降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冲焊零部件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零部件产品编号	零部件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CHHZ-005449	右侧围前部加强板总成	侧围类	348.65	363.55	384.17	-
CHHZ-005448	左侧围前部加强板总成	侧围类	349.14	363.91	384.57	-
CHHZ-005766	右前纵梁前外板总成	地板类	84.38	86.18	85.93	87.05
CHHZ-004773	右前纵梁总成	地板类	112.38	116.51	122.88	132.79
CHHZ-004766	左前纵梁总成	机舱类	111.34	115.43	123.24	133.72
CHHZ-004121	暖风机压力室板焊接总成	机舱类	83.71	86.31	88.48	92.75
CHHZ-002763	B 立柱加强件	侧围类	53.36	89.27	98.05	101.58
CHHZ-006636	电池箱盖	其他类	160.75	159.10	180.38	225.95
CHHZ-006597	后地板总成	地板类	-	-	763.94	878.58
CHHZ-007678	后地板总成	地板类	-	779.71	821.27	-

注：主要零部件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前十大的冲焊零部件产品，产品价格系报告期内各年度的平均销售单价。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主要冲焊零部件产品价格基本呈现前高后低的趋势，与下游整车厂商的定价策略相匹配。

2、发行人材料用量大、工艺难度高的产品定价较高

在汽车冲焊零部件行业，产品定价往往受材料用量和工艺难度的影响，尺寸规格大、工序工艺复杂的零件往往价格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冷冲压、热成型与焊接工艺进行产品生产，其中热成型技术需将钢板加热至奥氏体化温度以上并保温一段时间，利用高温提高材料塑性和延展性后成型，并通过模具内淬火使组织转变为高强度马氏体组织，工序工艺相对复杂、生产成本

较高，故包含热成型工序的零件往往定价较高。报告期内，根据产品重量以及是否涉及热成型工序进行分类后的冲焊零部件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具体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类型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热成型	非热成型	热成型	非热成型	热成型	非热成型	热成型	非热成型
小重量	38.03	14.81	37.36	14.65	34.54	13.38	45.01	11.09
大重量	118.39	114.74	116.43	110.83	113.41	104.42	100.19	93.61

注 1：热成型产品指在生产过程中涉及热成型工序的冲焊零部件产品。对于包含热成型钢材和普通钢材的总成件产品，也划分为热成型产品；
注 2：产品类型分类：小重量产品系单件重量在 4KG 及以下的冲焊零部件产品；大重量产品系 4KG 以上的冲焊零部件产品。

由上表可知，材料用量较高的大重量的冲焊零部件产品，通常销售价格较高；对于材料用量或重量相近的冲焊零部件产品，涉及热成型工序的产品销售价格通常高于不涉及热成型工序的产品。其中，大重量的冲焊零部件产品通常是由热成型及普通钢材焊接而成的总成件产品，因此与小重量的产品相比，其热成型和非热成型产品的单价差异相对较小。

综上，发行人材料用量大、工艺难度高的冲焊零部件产品定价较高，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三）发行人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产品定价是市场化竞争的结果

汽车行业具有较高的定制化特性，发行人的冲焊零部件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由于不同整车厂客户的车型设计差异，发行人冲压模具需根据客户车型设计独家开发，不具备通用性，且依托模具生产的冲焊零部件也仅适配特定车型；产品在尺寸规格、材料标准、工艺复杂度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对于车身相同部位的类似冲焊零部件产品，由于不同客户对车型的市场定位和安全性能的要求不同，使用的材料、工艺往往也有差异，导致价格缺乏可比性。行业内也普遍缺乏公开市场价格参照体系。

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行业知名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其供应商准入均需经过严格的资质审核与技术认证，拥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完善的定价机制。发行人通过主要客户的供应商准入流程进入其供应链体系，以及获取不同车型不同零部件产品的定点配套均是市场化竞争的结果。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价格波动具有合理性，价格特征符合行业

惯例，价格形成过程充分市场化，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与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匹配，故发行人产品价格具有公允性。

四、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背景、业务稳定性、在手订单数量等，说明相关业务及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一）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背景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历史及背景详见本题“一、（一）客户认证的过程、发行人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开始销售的时间”。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其中发行人与长安汽车、长安福特的合作期限均超过 10 年，与吉利汽车的合作期限亦接近 10 年，持续为多款主力车型提供配套产品，合作期限较长、合作情况良好。

（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1、发行人在汽车冲焊零部件领域具有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持续开展合作奠定了基础

发行人深耕汽车冲焊件及相关工装模具的研发已三十余年，拥有深厚的行业经验和技术积淀，积累了较强的工艺优势和丰富的生产经验，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产品开发需求并配套量产。为进一步扩大快速响应优势，发行人持续加大产能布局投入，目前已在重庆、四川、江苏、安徽、浙江、贵州、陕西、河北、黑龙江等多个重要省份进行布局，业务范围涵盖全国。同时，发行人通过产线布局优化、生产工艺改进、人员配置改善、产线智能化改造等措施持续提高生产效率，扩大成本管控优势。依托在产品研发、服务质量、成本管控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已成为众多知名整车厂客户和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伙伴，深受客户信任，连续多年入选主要客户的年度“优秀供应商”。

凭借上述竞争优势，发行人持续深化与主要客户的合作，与众多知名整车制造商建立了深入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为持续获得新能源及传统车型的定点项目，以及业务的持续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

2、发行人主要客户拥有严格的供应商准入要求，一旦进入其供应体系，合作将相对稳定

为适应整车结构复杂性及严苛的安全性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需通过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得到市场准入资质是进入本行业竞争的必要条件。汽车行业对其零部件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有着严格的标准，在通过 IATF16949 质量体系认证的基础上，还必须通过整车厂商或汽车零部件厂商各自严格的供应商开发操作流程和其自身考评，才能进入整车厂的供应体系，获得争取某一特定领域汽车零部件定点的机会。

具体而言，整车厂商通常会采取资质审核与现场审厂相结合的方式，对供应商提供的财务、产能、产品案例、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进行审核后，进行现场审厂考核，对零部件供应商从项目开发、质量控制、供应链管理到售后服务的全流程进行考察，为满足整车厂对模具设计开发能力、产品质量稳定性、产线自动化率等审核要求，零部件供应商通常需经过数月至数年的准备。即便在通过整车厂供应商准入审核后，能否获取新车型的定点项目也存在不确定性，合格供应商还需配合整车厂进行开发设计、工艺改进、样品试制和调试、整车实验等多个环节后才能进行批量供货。此外，在后续合作过程中，整车厂商也会根据内部供应商管理要求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现场审厂。

头部知名零部件供应商客户，如宁德时代、伟巴斯特和英拉法等，因其下游客户同样为整车厂商，也需满足整车厂商严苛的准入和质量要求，因此通常会参照整车厂商的审核标准，对其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核和现场审厂，准入条件和准入周期与整车厂不存在显著差异。其他零部件供应商客户会结合自身情况与供应商资质水平决定是否进行现场审厂，对于无需现场审厂的零部件供应商客户，准入周期相对较短，一般可在数周内完成准入。

由于汽车零部件企业取得各项认证耗用的周期长、面临的难度大，这对于拟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企业来说是一个巨大的挑战，需要花费漫长时间和巨大成本，存在较高的资质准入门槛。整车厂和零部件企业针对某一车型的生产配套关系确定后，为减少转换成本、控制质量稳定性，一般情况下不会轻易更换，合作粘性较高。

3、汽车市场持续发展，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情况良好，发行人与其保持长期合作具有稳定的市场支撑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整车制造的基础及配套产业，汽车行业发展的持续

和稳定是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主要驱动因素。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00 年至 2024 年，我国汽车产量从 206.60 万辆增至 3,128.20 万辆，汽车销量从 208.62 万辆增至 3,143.60 万辆，复合增长率均超 12%；2025 年 1-6 月，我国汽车产量为 1,562.10 万辆，同比增长 12.50%，我国汽车销量为 1,565.30 万辆，同比增长 11.40%，增长态势强劲。长期来看，我国汽车市场容量远未饱和，汽车产业市场总体规模仍然可期。

在汽车市场持续发展的背景下，发行人主要客户作为行业内知名企业，经营情况良好，市场占有率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销量及收入情况
吉利汽车	根据吉利汽车（0175.HK）定期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吉利汽车整车销量分别为 143.30 万辆、168.65 万辆、217.66 万辆和 140.92 万辆，营业收入分别为 1,479.65 亿元、1,792.04 亿元、2,401.94 亿元和 1,502.85 亿元。
长安汽车	根据长安汽车（000625.SZ）定期报告与产、销快报，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长安汽车整车销量分别为 209.51 万辆、231.99 万辆、243.68 万辆和 126.35 万辆（剔除长安福特销量），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2.53 亿元、1,512.98 亿元、1,597.33 亿元和 726.91 亿元。
蔚来汽车	根据蔚来汽车（9866.HK）定期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蔚来汽车整车销量分别为 12.25 万辆、16.00 万辆、22.20 万辆和 11.42 万辆，营业收入分别为 492.69 亿元、556.18 亿元、657.32 亿元和 310.43 亿元。
长安福特	长安福特系长安汽车的合营公司，根据长安汽车（000625.SZ）定期报告与产、销快报，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长安福特整车销量分别为 25.10 万辆、23.31 万辆、24.70 万辆和 9.18 万辆，2022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10.67 亿元、483.06 亿元和 181.60 亿元，2023 年营业收入未公开披露。
理想汽车	根据理想汽车（2015.HK）定期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理想汽车整车销量分别为 13.31 万辆、37.60 万辆、50.05 万辆和 20.39 万辆，营业收入分别为 452.87 亿元、1,238.51 亿元、1,444.60 亿元和 561.72 亿元。
腾海工贸	腾海工贸未公开披露其销量及收入数据，根据现场走访了解，2023 年营业收入规模超 20 亿元。

主要客户	销量及收入情况
比亚迪	根据比亚迪（002594.SZ）定期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比亚迪整车销量分别为 180.25 万辆、302.44 万辆、427.21 万辆和 214.60 万辆，营业收入分别为 4,240.61 亿元、6,023.15 亿元、7,771.02 亿元和 3,712.81 亿元。
长城汽车	根据长城汽车（601633.SH）定期报告与产、销快报，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长城汽车整车销量分别为 106.75 万辆、123.07 万辆、123.33 万辆和 56.98 万辆，营业收入分别为 1,373.40 亿元、1,732.12 亿元、2,021.95 亿元和 923.35 亿元。

以吉利汽车与长安汽车为例，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吉利汽车整车销量分别为 143.30 万辆、168.65 万辆、217.66 万辆和 140.92 万辆，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5.33%、5.60%、6.92%和 9.00%，呈上升趋势。长安汽车（含长安福特）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分别销售整车 234.62 万辆、255.31 万辆、268.38 万辆和 135.53 万辆，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8.73%、8.48%、8.54%和 8.66%。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基本良好，车型销量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客户中不存在经营不善或业绩大幅下滑的客户，其经营规模能够充分支撑对发行人的采购需求。

基于主要客户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和持续向好的经营表现，其对高品质冲焊零部件的采购需求保持稳定增长。这不仅为发行人与客户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奠定了坚实基础，更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了持续可靠的市场保障。

4、发行人积极迎合新能源趋势，响应客户发展需求，持续拓展与主要客户新能源领域合作深度，合作黏性不断提高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迅速，增长势头强劲。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5 年至 202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从 1.34%大幅增至 40.93%，市场渗透率有望升至二分之一；2025 年 1-6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市场渗透率升至 44.30%。2024 年度，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均突破 1,000 万辆，销量达 1,286.60 万辆，同比增长 35.50%，已成为我国汽车市场规模增长的关键因素之一；2025 年 1-6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销量分别为 696.80 万辆、693.70 万辆，分别同比增长 41.40%、40.30%，继续延续增长态势。

发行人积极把握行业变革趋势，顺应主要客户的电动化转型需求，持续深

化与核心客户在新能源领域的战略合作。发行人主要客户中吉利汽车、长安汽车等正在加速新能源布局，新能源车型的渗透率稳步提高。发行人依托技术积累、快速响应能力和规模化供应等自身优势，持续承接新能源车型的定点项目，合作范围不断拓宽，配套份额稳步提升。同时，发行人积极拓展造车新势力及新能源产业链龙头企业，成功进入蔚来汽车、理想汽车、宁德时代等优质客户的供应链体系，进一步夯实新能源业务增长基础。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开始量产的新能源车型项目数量分别为 26 个、24 个、32 个和 14 个，占当年新增量产的车型项目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50.98%、82.76%、96.97%和 93.33%，占比持续增高。随着发行人积极迎合新能源发展趋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和智能制造水平，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在新能源领域的合作有望进一步加深，进一步增强客户黏性，巩固长期竞争优势。

（三）发行人在手订单数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生产模式。客户按照年度计划预估全年产量，具体执行时制定月、周等滚动计划，公司根据客户月、周计划并结合当日交付计划排定生产计划。按照客户的月度生产计划，截至 2025 年 8 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约 814.14 万件，在手订单对应销售收入约为 3.44 亿元。随着每月客户滚动下达计划，公司当期及未来在手订单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期限较长、合作情况良好。依托在汽车冲焊零部件领域具备的技术、产能、成本优势和良好市场口碑，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务合作稳定。行业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体系进一步增强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粘性。同时，汽车行业的持续增长及核心客户的稳健发展又为发行人产品销售提供了需求支撑。此外，发行人积极布局新能源领域，深化与核心客户的战略合作，进一步巩固了业务可持续性。因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备较强的稳定性和长期发展潜力，相关业务和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五、选取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产品，分析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自产零部件的能力及对发行人持续销售的影响，发行人在产品性能、价格等方面的竞争优劣势，如何保持竞争地位，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等客户流失风险

（一）选取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产品，分析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系冲焊零部件，根据冲焊零部件运用于车身位置的差异，发行人冲焊零部件产品又可进一步细分为侧围类、地板类、机舱类与其他类。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冲焊零部件产品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侧围类	55,542.38	38.81%	121,525.49	43.87%	95,895.63	42.84%	67,205.92	38.77%
地板类	42,583.59	29.75%	80,813.23	29.18%	66,471.50	29.69%	56,809.68	32.78%
机舱类	26,229.60	18.33%	40,250.11	14.53%	30,845.52	13.78%	24,238.34	13.98%
其他	18,764.26	13.11%	34,400.48	12.42%	30,659.31	13.70%	25,076.12	14.47%
合计	**143,119.82**	**100.00%**	**276,989.31**	**100.00%**	**223,871.95**	**100.00%**	**173,330.05**	**100.00%**

由于冲焊零部件种类众多，不同车型配置亦存在差异，故难以计算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主要客户的冲焊零部件均用于对应终端车型的生产。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的冲焊零部件产品的销售收入，涉及的主要车型的市场终端销量，以及发行人的销量占比和市场份额等情况具体如下：

1、2025 年 1-6 月

（单位：万元、辆）

客户	车型	冲焊零部件收入	发行人销量	市场终端销量	车型销量占整车厂份额	发行人销量占车型销量份额	配套的主要零部件产品
吉利汽车（140.92 万辆）	银河 E5	8,659.32	79,011.00	76,532.00	5.43%	103.24%	地板类
	沃尔沃 EX30	6,559.55	36,748.00	35,639.00	2.53%	103.11%	侧围类
	吉利博越 L	5,489.96	57,406.00	81,503.00	5.78%	70.43%	侧围类
	银河 E8	2,739.92	31,152.00	29,310.00	2.08%	106.28%	侧围类

	吉利星越 L	1,764.59	134,204.00	146,223.00	10.38%	91.78%	侧围类
长安汽车（126.35 万辆）	长安 CS75	5,711.69	93,911.00	100,188.00	7.93%	93.73%	机舱类
	深蓝 S07	5,150.80	32,455.00	35,645.00	2.82%	91.05%	机舱类
	长安糯玉米	4,420.82	82,399.00	86,138.00	6.82%	95.66%	机舱类
	深蓝 S09	3,317.20	11,760.00	10,123.00	0.80%	116.17%	机舱类
	长安欧尚 Z6	2,041.61	27,299.00	27,174.00	2.15%	100.46%	侧围类
长安福特（9.18 万辆）	福特蒙迪欧	1,523.79	36,684.00	34,978.00	38.12%	104.88%	地板类
	福特锐界	1,475.31	16,260.00	15,800.00	17.22%	102.91%	地板类
	福特锐际	358.99	4,136.00	3,505.00	3.82%	118.00%	地板类
	福特探险者	345.12	6,260.00	6,743.00	7.35%	92.84%	侧围类
	林肯航海家	331.91	22,043.00	25,670.00	27.97%	85.87%	地板类
蔚来汽车（11.42 万辆）	蔚来乐道 L60	5,938.77	36,884.00	31,862.00	27.91%	115.76%	地板类
	蔚来 ES6	3,261.00	27,508.00	25,910.00	22.70%	106.17%	侧围类
	蔚来 ET5	2,499.38	9,140.00	8,490.00	7.44%	107.66%	侧围类
	蔚来 ET5T	1,227.67	22,750.00	21,494.00	18.83%	105.84%	侧围类
	蔚来 ES8	1,219.60	3,053.00	3,109.00	2.72%	98.20%	侧围类
理想汽车（20.39 万辆）	理想 L6	6,105.53	105,158.00	96,354.00	47.25%	109.14%	底盘类
	理想 MEGA	625.93	6,912.00	5,805.00	2.85%	119.07%	侧围类

注 1：上述主要客户的车型筛选范围系：发行人对吉利汽车、长安汽车、长安福特、蔚来汽车、理想汽车等主要客户的当年冲焊零部件销售收入所对应的前五大车型，下同；

注 2：发行人销量系对应车型的零部件供应台套数量，用各车型的冲压零部件中代表性物料的结算数量除以单台套对该物料的耗用量换算得到，下同；

注 3：市场终端销量数据来源于易车（yiche.com）等网站统计的汽车销量数据，下同；

注 4：车型销量占整车厂份额=该车型的市场终端销量/整车厂整车销量，下同；

注 5：发行人销量占车型销量份额=发行人销量/市场终端销量，下同。

2、2024 年度

（单位：万元、辆）

客户	车型	冲焊零部件收入	发行人销量	市场终端销量	车型销量占整车厂份额	发行人销量占车型销量份额	配套的主要零部件产品
吉利汽车（217.66 万辆）	沃尔沃 EX30	22,167.52	114,665	98,065	4.51%	116.93%	侧围类
	吉利博越 L	14,556.20	141,883	191,540	8.80%	74.07%	侧围类
	银河 E5	11,395.21	91,525	77,685	3.57%	117.82%	地板类
	吉利豪越/嘉际	5,109.10	41,164	51,329	2.36%	80.20%	地板类

客户	车型	冲焊零部件收入	发行人销量	市场终端销量	车型销量占整车厂份额	发行人销量占车型销量份额	配套的主要零部件产品
	极氪 001	4,260.63	105,606	99,984	4.59%	105.62%	侧围类
长安汽车（243.68万辆）	长安 CS75	14,759.85	221,119	225,278	9.24%	98.15%	机舱类
	长安欧尚 Z6	10,442.02	129,984	127,950	5.25%	101.59%	侧围类
	深蓝 S07	9,312.40	120,508	114,343	4.69%	105.39%	地板类
	长安糯玉米	7,949.75	140,161	141,246	5.80%	99.23%	机舱类
	长安 CS55plus	6,461.05	190,063	182,529	7.49%	104.13%	侧围类
长安福特（24.70万辆）	福特锐界	5,333.28	30,157	29,270	11.85%	103.03%	地板类
	福特蒙迪欧	4,175.45	82,795	83,024	33.61%	99.72%	地板类
	林肯航海家	1,923.15	74,635	72,729	29.44%	102.62%	地板类
	林肯 Z	949.26	12,896	12,874	5.21%	100.17%	地板类
	福特探险者	913.56	18,704	18,662	7.55%	100.23%	侧围类
蔚来汽车（22.20万辆）	蔚来 ES6	9,748.42	69,713	75,433	33.98%	92.42%	侧围类
	蔚来 ET5	7,626.61	27,889	26,510	11.94%	105.20%	侧围类
	蔚来乐道 L60	4,396.17	26,282	20,761	9.35%	126.59%	地板类
	蔚来 ES8	4,149.19	9,833	9,188	4.14%	107.02%	侧围类
	蔚来 ET5T	3,110.50	52,754	50,869	22.92%	103.71%	侧围类
理想汽车（50.05万辆）	理想 L6	12,017.39	203,308	192,257	38.41%	105.75%	底盘类
	理想 MEGA	1,228.47	13,419	10,798	2.16%	124.27%	侧围类

3、2023 年度

（单位：万元、辆）

客户	车型	冲焊零部件收入	发行人销量	市场终端销量	该车型销量占整车厂销量份额	发行人销量占该车型销量份额	配套的主要零部件产品
吉利汽车（168.65 万辆）	吉利博越 L	19,011.49	134,474	140,365	8.32%	95.80%	侧围类
	smart 精灵 #1/#3	7,579.61	96,835	67,024	3.97%	144.48%	机舱类
	吉利豪越/嘉际	5,996.47	50,536	48,603	2.88%	103.98%	地板类
	沃尔沃 EX30	5,641.33	27,729	639	0.04%	4339.44%	侧围类
	领克 01/05	4,875.32	34,944	32,710	1.94%	106.83%	地板类
长安汽车（231.99	长安 CS75	18,488.58	281,346	250,821	10.81%	112.17%	机舱类
	长安欧尚 Z6	10,184.52	125,816	121,637	5.24%	103.44%	侧围类

客户	车型	冲焊零部件收入	发行人销量	市场终端销量	该车型销量占整车厂销量份额	发行人销量占该车型销量份额	配套的主要零部件产品
万辆）	长安糯玉米	8,528.91	154,176	144,481	6.23%	106.71%	机舱类
	长安 UNI-V	7,627.36	162,261	146,362	6.31%	110.86%	侧围类
	深蓝 S07	7,275.18	70,928	60,796	2.62%	116.67%	地板类
长安福特（23.31万辆）	福特锐界	4,519.37	28,006	28,110	12.06%	99.63%	地板类
	福特蒙迪欧	4,243.04	75,497	75,987	32.60%	99.36%	地板类
	林肯航海家	2,072.74	32,987	36,631	15.71%	90.05%	地板类
	福特锐际	1,542.31	22,484	21,421	9.19%	104.96%	地板类
	福特探险者	1,063.84	27,022	27,574	11.83%	98.00%	侧围类
蔚来汽车（16.00万辆）	蔚来 ET5	8,361.38	43,761	40,848	25.52%	107.13%	侧围类
	蔚来 ES6	7,111.65	75,978	56,539	35.33%	134.38%	侧围类
	蔚来 ES8	5,259.80	15,994	14,138	8.83%	113.13%	侧围类
	蔚来 ET5T	1,457.25	24,144	21,361	13.35%	113.03%	侧围类
	蔚来 ET7	588.99	5,282	5,643	3.53%	93.60%	机舱类
理想汽车（37.60万辆）	理想 MEGA	90.24	722	-	-	-	侧围类
	理想 L6	24.97	307	-	-	-	底盘类

注：沃尔沃 EX30 主要在欧洲等境外市场销售，由主机厂在国内生产后整车出口。2023 年发行人销量高于市场销量的主要原因系：该车型于 2023 年底首先在海外上市销售，主机厂综合考虑车型销量预期以及长距离出口运输等因素提前备货。

4、2022 年度

（单位：万元、辆）

客户	车型	冲焊零部件收入	发行人销量	市场终端销量	该车型销量占整车厂销量份额	发行人销量占该车型销量份额	配套的主要零部件产品
吉利汽车（143.30万辆）	吉利豪越/嘉际	9,276.50	40,248	39,665	2.77%	101.47%	侧围类
	吉利博越	7,479.63	84,568	117,922	8.23%	71.72%	地板类
	领克 01/05	6,862.67	68,526	46,592	3.25%	147.08%	侧围类
	吉利博越 L	5,593.27	30,679	31,716	2.21%	96.73%	侧围类
	极氪 001	4,505.15	73,772	71,941	5.02%	102.55%	侧围类
长安汽车（209.51万辆）	长安 CS75	22,079.93	256,640	237,615	11.34%	108.01%	机舱类
	长安 UNI-V	5,282.07	107,000	108,786	5.19%	98.36%	侧围类
	长安 CS55plus	4,726.42	125,802	152,794	7.29%	82.33%	侧围类
	长安糯玉米	4,626.90	75,848	70,267	3.35%	107.94%	机舱类

客户	车型	冲焊零部件收入	发行人销量	市场终端销量	该车型销量占整车厂销量份额	发行人销量占该车型销量份额	配套的主要零部件产品
	长安欧尚Z6	4,459.21	55,914	53,890	2.57%	103.76%	侧围类
长安福特（25.10万辆）	福特蒙迪欧	4,643.68	65,580	60,883	24.25%	107.71%	地板类
	福特锐际	2,366.25	24,056	26,063	10.38%	92.30%	地板类
	林肯冒险家	1,314.57	38,208	36,406	14.50%	104.95%	地板类
	林肯Z	1,217.50	18,285	10,650	4.24%	171.69%	地板类
	福特福克斯	1,183.51	15,908	16,625	6.62%	95.69%	地板类
蔚来汽车（12.25万辆）	蔚来ET7	3,641.83	34,222	23,046	18.82%	148.49%	侧围类
	蔚来ET5	2,918.82	16,299	11,813	9.64%	137.98%	侧围类
	蔚来ES8	192.22	441	14,380	11.74%	3.07%	侧围类
	蔚来ES6	55.23	178	42,012	34.30%	0.42%	侧围类
	蔚来EC7	26.82	267	-	-	-	侧围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良好，销售的主要产品覆盖客户众多车型，且主要车型的市场终端销量较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量与相关车型的终端销售情况总体匹配，部分车型的销量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整车生产量与市场终端销售量存在差异。主要存在以下情形：（1）新车型上线后交付初期，主机厂为终端铺货而提前备货，如沃尔沃EX30、林肯Z、smart精灵#1/#3等，导致发行人部分车型的销量高于市场终端销量；（2）车型终端销量不及预期，如领克01/05、蔚来乐道L60、理想MEGA等，导致发行人部分车型的销量高于市场终端销量；（3）车型改款换代，主机厂对改款后的车型定点重新进行招投标，发行人承接了换代后的车型，如蔚来ES6、ES8，导致发行人部分车型的销量低于市场终端销量。

（二）是否存在自产零部件的能力及对发行人持续销售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自产零部件的能力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是否自建冲压产能	是否自建焊接及组装产能	是否自建热成型产能
吉利汽车	是	是	是
长安汽车	是	是	是
蔚来汽车	是	是	否
长安福特	是	是	是
理想汽车	是	是	否

主要客户	是否自建冲压产能	是否自建焊接及组装产能	是否自建热成型产能
比亚迪	是	是	是
长城汽车	是	是	是

注：主要客户自建产能情况来源于客户走访和公开信息查询。

虽然整车厂客户自有产能与发行人存在重合情形，但对于发行人的持续销售影响较小。主要原因系：整车厂自有产能的主要应用环节与零部件供应商有所差异；其次，整车厂对外采购冲焊零部件主要为了保障产品质量与供应稳定性；在当前车型迭代加速趋势下，整车厂对外采购冲焊零部件可以更好地专注主业、保持竞争力。具体分析如下：

1、整车厂客户自有产能应用环节与零部件供应商有所差异

在汽车产业逐渐成熟、专业化分工趋势加深的背景下，整车厂客户自有产能的应用环节与零部件供应商有所差异。整车厂通常聚焦于产品的设计开发、核心零部件生产及整车的装配制造，其自有产能较少覆盖全车身领域的冲压与焊接。整车厂的自有产能主要用于生产尺寸较大、运输困难而需要就近生产的零部件，或对整车安全和外观至关重要的零部件，如“四门两盖”（前后车门、引擎盖、后备箱盖）、车身外覆盖件等；焊接及组装产能则主要用于整车车身的装配制造。因此，整车厂自建部分冲压、焊接组装或热成型产能系汽车行业的惯例，具有合理性。

2、对外采购冲焊零部件有利于整车厂保障产品质量与供应稳定性

随着终端消费市场对于汽车质量、交付时效要求的不断提高，整车厂愈发重视供应链的整合与优化。通过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与产品定点流程，整车厂客户可以与优秀零部件供应商形成长期合作关系，依托零部件供应商在开发响应速度、产品品质、成本管控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充分保障自身产品的质量与供应稳定性。同时，为了降低运输成本、缩短供货周期并提高协同效率，零部件供应商通常围绕整车厂布局配套产能。零部件供应商就近配套的模式，使整车厂得以充分利用产业集群的便利性，显著增强其供应链的稳定性。

3、车型迭代加速背景下，整车厂外购冲焊件有利于提升快速响应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随着汽车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不断提高，车型更替速

度不断加快。根据 TEM Journal 数据，发达国家的车型平均开发周期已从平均 48 个月压缩至 25 个月左右，国内造车新势力的车型从前期策划到正式量产的周期已从过去 2-3 年缩短至 1.5 年左右。整车厂客户通过对外采购冲焊零部件可以更好的聚焦自身主业、简化产品配套环节、提高整车装配效率、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从而有效增强了自身应对市场快速变化的响应能力和自身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虽然整车厂客户存在自产零部件的能力，但其自有产能的应用环节与发行人等零部件供应商有所差异。在汽车行业专业化分工深化的背景下，整车厂更倾向于通过外部合作提高其整体竞争力。发行人深耕汽车冲焊零部件多年，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与技术积淀，在国内多个重点省份均有产能布局，服务响应快速。整车厂与发行人合作有利于其保障产品质量与供应稳定性，并更好地聚焦主业、保持竞争力。因此，整车厂自有产能对发行人的可持续销售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在产品性能、价格等方面的竞争优劣势

1、发行人在产品性能方面的竞争优劣势

（1）竞争优势

发行人始终致力于汽车冲焊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围绕冲焊件生产制造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发行人积极响应零部件轻量化、模块化趋势，不断强化自身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已形成热成型及轻量化技术领域、冷冲压技术领域、焊接技术领域、模具开发技术领域、智能制造及自动化生产技术领域五大系列核心技术。

热成型产品方面，发行人通过对先进生产设备的精准调控，以及结合自身积累的热成型工艺与模具技术，可以使用屈服强度 2,000MPa 的超高强度钢作为材料进行零部件生产，同时，发行人还系统性地解决了 2,000MPa 超高强度钢的氢脆开裂难题，优化了生产工序，进一步提高了生产效率。冷冲压产品方面，依靠大吨位压力机（单台设备最高可达 2,000 吨），配合发明的冷冲压控制回弹模具等技术，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尺寸精度高，返工率较低。此外，发行人的高强度冷冲压技术能使用屈服强度 980MPa~1,180MPa 的钢材作为材料生产产品。

凭借上述产品研发与生产的优势，发行人可以在保证产品良率的基础上满足客户的各种定制化开发需求。发行人已成为长安汽车、吉利汽车、蔚来汽车、长安福特、理想汽车和比亚迪等众多知名整车制造商的一级核心冲焊零部件供应商，并配套宁德时代、伟巴斯特、英纳法等知名零部件供应商，深受客户信任，在行业内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2）竞争劣势

发行人在热成型、冷冲压等领域已拥有大量的技术积淀与生产经验，能运用各种高强度钢材进行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并且发行人也拥有铝件的冲压与焊接生产能力，已实现向蔚来汽车 ES6、ES8 车型的铝制零部件供货。但目前发行人并未涉及铝压铸领域，在铝压铸产品方面存在一定的竞争劣势。

2、发行人在产品价格方面的竞争优劣势

（1）竞争优势

发行人对从工装模具开发设计到零部件量产的全流程实施精细化管理，持续优化生产工艺，不断提高生产效率与零部件质量稳定性，对成本实行了有效的控制，保证了发行人的成本优势。同时，发行人不断加大自动化生产投入，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总体生产自动化率达 96%以上，生产效率持续提高。在良好的成本管控与生产效率不断提高的基础上，发行人在整车厂客户的零部件定点招投标中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

（2）竞争劣势

在汽车制造行业中，整车厂商主导了整车的设计开发、装配制造等关键环节，在产业链中占据主导地位，导致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向整车厂商销售产品的价格受整车厂商影响较大。发行人需要继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持续迎合轻量化、模块化趋势，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高价值零部件销售占比以应对自身面对的产品价格劣势。同时，发行人也需要进一步加强整体业务实力，以提高定点投标报价中的议价能力。

（四）如何保持竞争地位，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等客户流失风险

1、技术及产品开发方面

为保持发行人产品竞争力，发行人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发行人设有专门的

技术开发中心，并配套前沿技术专家团队，协同整车厂进行产品设计和研发。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产品工艺设计效率与工装模具开发成功率，发行人设有专门从事工装模具开发的全资子公司大江至信。此外，公司还设有专门从事工业机器人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的全资子公司衍数自动化，全方位参与产品工艺研究开发环节，结合工装模具设计和产品特性配套生产自动化解决方案，提升量产效率。

发行人已陆续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重点工业企业”等荣誉称号，拥有热成型、冷冲压、焊接等领域的多项关键技术。发行人将继续保持研发投入，持续进行产品技术、工艺的改进以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产能布局方面

在产能布局方面，发行人已在重庆、四川、江苏、安徽、浙江、贵州、陕西、河北、黑龙江等多个重要省份进行布局，业务范围涵盖全国。一方面，多点布局有助于发行人在不同地区实现资源整合和优化配置，从而更好地发挥内部协同效应，集中研发能力，实现资源的快速调度和高效利用，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持续提升发行人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多点布局让发行人具备更快响应市场需求和变化的能力，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和期望，在新车型业务拓展中更具优势。

发行人将持续保持产能布局投入，为下游整车厂客户提供更为全面、及时的支持与配套服务。目前，发行人已在芜湖、宜宾和金华等地建立新的生产基地，产能布局持续完善，市场竞争力持续提高。

3、客户资源及市场开发方面

发行人是众多知名整车制造商的一级核心冲焊零部件供应商，并配套宁德时代、伟巴斯特、英纳法等知名零部件供应商，连续多年入选主要客户的年度“优秀供应商”，深受客户信任，在行业内具有较大的影响力。从客户结构而言，公司主要客户涵盖长安汽车、吉利汽车、长安福特、蔚来汽车、理想汽车、长城汽车、比亚迪、零跑汽车、宁德时代等众多品牌，车型覆盖面较广，燃油车及新能源汽车、乘用车及商用车均实现覆盖。发行人客户资源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为保持竞争地位，发行人将进一步巩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紧跟客户新车型开发动态，响应开发需求，拓展与客户的合作深度与广度，不断提升在吉利汽车、长安汽车等客户的渗透率。同时，公司还将持续进行市场开发，不断挖掘新客户，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业务。发行人已开拓了蔚来汽车、理想汽车、零跑汽车等知名新能源车企。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与新开拓客户业务合作，逐步提升配套销售的规模。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技术及产品开发、产能布局、客户资源与市场开发等方面的持续投入将帮助公司保持竞争地位，发行人被替代等客户流失的风险较小。

六、与主要客户之间年降条款的具体约定、实际执行情况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量化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一）与主要客户之间年降条款的具体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安汽车、吉利汽车、长安福特、蔚来汽车等主要整车厂客户，在销售合同等文件中未约定具体的年降周期和幅度。发行人与整车厂客户通过年度价格谈判确定当期产品销售价格。在与整车厂的销售价格谈判中，发行人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变动、产品结构变化（包括品种、材质与型号）、工艺与技术复杂度要求、研发投入、自身成本费用水平、年度生产与销售规模预期，以及市场竞争格局（如同类产品竞争对手情况）等多重因素。经充分协商，双方最终就年度降价幅度达成一致，并据此确定具体产品的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中对年降条款的约定情况如下：

客户	销售合同对年降的约定
长安汽车	销售合同未约定具体的年降周期和幅度，每期价格谈判时协商确定当期销售价格。
吉利汽车	销售合同未约定具体的年降周期和幅度，每期价格谈判时协商确定当期销售价格。
长安福特	部分车型的销售合同中约定“年度降价要求：供应商需支持成本价值管理每年的降本目标”，但未约定具体降价幅度。实际执行以协商结果为准。
蔚来汽车	销售合同未约定具体的年降周期和幅度，每期价格谈判时协商确定当期销售价格。
理想汽车	销售合同未约定具体的年降周期和幅度，每期价格谈判时协商确定当期销售价格。

（二）实际执行情况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量化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年降的实际执行情况，以及年降金额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年降金额（万元）	3,655.67	6,952.97	4,192.10	1,768.0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51,804.56	288,727.13	237,273.80	191,009.22
年降占收入的比例	2.35%	2.35%	1.74%	0.92%
年降对毛利率影响	-1.09%	-2.06%	-1.59%	-0.88%

注 1：年降占收入的比例=年降金额/（主营业务收入+年降金额）；
注 2：年降对毛利率的影响=毛利率-剔除年降影响后的毛利率；
注 3：2025 年 1-6 月部分客户年降比例尚在商谈中，因此年降金额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量化影响系根据上年度年降比例进行测算。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实际年降金额分别为 1,768.05 万元、4,192.10 万元和 6,952.97 万元，年降对毛利率影响分别为-0.88%、-1.59%和-2.06%。2025 年 1-6 月，根据上年度年降比例进行测算出年降金额为 3,655.67 万元，年降对毛利率影响为-1.09%。年降金额逐年提高，但年降对毛利率的影响相对较小。主要原因系：

1、发行人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同时新增定点量产车型数量增加，其中市场终端销量较好的热销车型增加。根据行业惯例，整车厂通常在新车型量产后初期即启动年降要求，且随着车型生命周期推进、量产规模趋于稳定或下降，年降要求相应减少或停止。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托其技术实力、质量保证和响应能力等核心竞争优势，持续拓展新客户并成功获取新车型项目定点，新增客户及新增定点项目数量提升，导致处于年降周期初期的车型占比提升，年降总额及占比扩大。

2、汽车行业下游市场竞争激烈，特别是 2023 年以来，主机厂为争夺市场份额普遍采取更为激进的价格策略，终端销售价格下行压力增大。由于主机厂在产业链中通常占据主导地位且议价能力较强，其将成本控制和降本增效压力持续向上游传导，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分担降本责任，从而强化了年降的执行力度并推高了年降金额。

2025 年以来，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多次出手整治内卷式竞争，中汽

协发布倡议反对无序“价格战”。随着国内汽车行业逐渐从“内卷式”恶性竞争转向健康有序的竞争模式，主机厂面临的极端降本压力预计将有所减弱，未来对发行人年降要求的影响会相应得到缓解。

3、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同时发行人通过产能规模扩张、技术工艺改进及生产效率提升，实现了内部成本的持续优化。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不断扩张生产基地布局，产能规模持续提升。2022年至2024年，发行人冷冲压设备产能由9,558.25万次提升至12,477.16万次，热成型设备产能由176.64万次提升至422.33万次，焊接产能由176,502.37万点提升至313,806.03万点，各设备类型产能利用率均保持较高水平，规模化生产优势逐渐凸显。同时，在产能规模提升的基础上，发行人持续对技术工艺进行改进并加大自动化投入，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技术工艺优化方面，以定州至信1500T产线优化为例，发行人通过优化换模流程，并调整机床回程上限、滑块下行减速点、机械手协同时点、冲裁刃口间隙等生产参数，将该产品单班平均产出提高约50%以上。自动化投入方面，发行人持续提升智能制造水平，以某轮罩分总成产品为例，发行人将该产品产线进行工序优化以实现连线生产，使得该产品产线生产班组人员由原先的20人整合精简至12人，自动化水平大幅提高，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总体生产线自动化率达96%以上，生产效率不断提升。

在维持发行人自身利润水平的前提下，原材料价格下行与发行人自身成本优化为发行人与主机厂进行新车型定点谈判及年度价格协商提供了必要的谈判空间。这种成本优势的积累，也为发行人持续扩大规模、争取更多新增定点车型项目奠定了坚实的竞争力基础。

对于因年降政策可能产生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三）1、产品价格下降及毛利率波动风险”中披露如下：

“发行人产品为非标定制产品，产品价格由发行人与客户协商确定。汽车整车厂商一般采取前高后低的定价策略，即在汽车产品生命周期前期价格较高，然后逐年降低。部分整车厂在进行零部件采购时也会根据其对应车型整车定价及销售情况要求零部件企业在后续年份适当下调供货价格。如果产品价格下降较大，或公司无法通过精细化管理提升生产效率，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结合与已有客户合同期限、目前在手订单以及新开拓客户情况等，说明市场开拓不及预期风险的具体体现

结合与已有客户合同期限、目前在手订单以及新开拓客户情况，发行人面临的市场开拓不及预期风险的具体体现如下：

（一）已有客户合同期限

整车厂客户对零部件企业有严格的供应商准入考核机制，零部件企业通过认证进入供应商体系后，双方一般会通过签订框架协议开展后续合作。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大多长期有效。

虽然已有客户合同期限大多长期有效，发行人可能面临供应商复审无法通过的风险。整车厂客户出于保障自身供应链安全的考虑，通常会每年对进入供应商体系的零部件企业进行资质复审，如果发行人无法持续满足整车厂客户对质量体系、产品性能、物流运输、产能规模的要求，发行人将被要求限期整改，若未能整改到位的，将影响后续新车型零部件的定点，导致发行人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发行人深耕汽车冲焊零部件多年，拥有完善的产品开发流程、成熟的生产模式与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或交付等原因被要求限期整改或与已有客户终止合作的情况。

（二）目前在手订单

随着汽车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不断提高，车型更替速度不断加快，开发周期缩短对整车厂商新车型开发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整车厂客户在新车型开发的技术路线、研发模式、周期管理、资源投入及市场定位等方面存在问题，车型开发周期可能延长，甚至面临开发失败的风险。如果下游客户车型开发不及预期，客户对于发行人产品的需求规模将会下降，使得发行人收到的实际订单不及预期。

发行人通过整车厂客户供应商认证后，还需参与具体车型项目的定点招投标流程以获得配套特定车型零部件的机会。整车厂客户会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产能规模、响应速度、产品价格等因素决定供应商能否获得定点。如果发行人未能成功定点客户的车型项目，或者定点的零件种类、数量不及预期，发行人将面临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新开拓客户情况

为适应整车结构复杂性及严苛的安全性要求，汽车行业对其零部件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有着严格的标准，在通过 IATF16949 质量体系认证的基础上，零部件供应商还必须通过整车厂商各自严格的供应商开发操作流程和其自身考评，才能进入整车厂的供应体系。由于供应商评审周期较长、要求较多，发行人能否通过供应商认证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存在新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整体而言，虽然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但对发行人的影响相对较小，具体原因如下：1、发行人深耕汽车冲焊件及相关工装模具的研发已三十余年，拥有深厚的行业经验和技术积淀，积累了较强的工艺优势和丰富的生产经验。依托在产品研发、工艺改进、量产效率、响应速度、服务质量、产品口碑等方面的优势，发行人未通过客户供应商评审、复审的可能性较小；2、发行人持续深化与已有客户合作，不断承接其新车型项目，配套交付产品规模较大，在手订单情况良好，截至 2025 年 8 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合计约 814.14 万件，在手订单对应销售收入约为 3.44 亿元；3、在进行新业务和新客户开发时，发行人会主动获取潜在客户信息，综合品牌效应、研发实力、资金实力、市场地位等评估客户情况，选择优质客户建立合作。新开拓客户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成功开拓了理想汽车、零跑汽车等知名新能源车企，并实现收入。其中，发行人承接的理想汽车车型主要包括理想 L6、理想 MEGA、理想 i6 和理想 i8 等，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已分别实现收入 115.20 万元、17,200.56 万元和 6,768.93 万元；发行人承接的零跑汽车车型主要包括零跑 C11 和零跑 B10 等，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已分别实现收入 1,876.31 万元、916.23 万元和 5,927.83 万元，2025 年零跑 B10、零跑 B01 进入量产爬坡阶段，订单大幅增长，截至 2025 年 8 月末，发行人零跑汽车在手订单 4,972.72 万元。

综上所述，结合发行人已有客户合同期限、目前在手订单以及新开拓客户情况，发行人的市场开拓情况较好，市场开拓不及预期风险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更新事项对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发表的意见不产生实质影响，本所律师在其中所发表的意见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6.关于外协加工与劳务外包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外协采购主要为表处理加工和零部件冲焊加工业务，其中表处理加工主要为电泳等。报告期内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6,671.42 万元、8,633.67 万元、10,535.91 万元；（2）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外包费分别为 322.83 万元、380.93 万元和 536.63 万元；（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 606 人、175 人、221 人，占总用工人数比例分别为 21.24%、5.75%、5.79%，发行人 2022 年度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用工总量的 10%。

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外协加工商、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和选择依据，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相关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2）外协加工、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是否相当，是否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3）公司与外协厂商、劳务外包公司的合作模式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行人与劳务公司、自然人或非法人实体是否均签署劳务外包合同，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对工作量的核定标准和过程，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4）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及规范措施，用工形式是否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特征，用工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选择依据，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是否混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中对问题 6 作出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所作出的回复内容发生一定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外协加工商、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和选择依据，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相关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一）主要外协加工商的基本情况和选择依据，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相关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自身生产工艺设计及经济效益等因素考虑，存在将表面处理，部分工艺简单、精度要求较低的零部件冲焊、模具零件切割等工序委托外协加工的情况。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6,671.42 万元、8,633.67 万元、10,535.91 万元和 7,784.04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81%、4.25%、4.60%和 5.91%，总体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商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外协加工采购总额比例
2025 年 1-6 月				
1	重庆福泰涂装技术有限公司	表处理（电泳）	1,742.30	22.38%
2	宜宾普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表处理（电泳）	931.99	11.97%
3	浙江威之达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表处理（电泳）	397.73	5.11%
4	安徽翊瑞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切割外协	367.24	4.72%
5	安徽骏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切割外协	355.97	4.57%
合计			**3,795.22**	**48.76%**
2024 年度				
1	重庆福泰涂装技术有限公司	表处理（电泳）	1,751.36	16.62%
2	宜宾普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表处理（电泳）	1,386.56	13.16%
3	浙江威之达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表处理（电泳）	687.94	6.53%
4	重庆恒新机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冲焊外协	541.64	5.14%
5	重庆宝钢汽车钢材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冲焊外协	423.40	4.02%
合计			**4,790.90**	**45.47%**
2023 年度				
1	重庆福泰涂装技术有限公司	表处理（电泳）	1,458.85	16.9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外协加工采购总额比例
2	重庆宝钢汽车钢材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冲焊外协	443.72	5.14%
3	浙江威之达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表处理（电泳）	437.84	5.07%
4	重庆投兴机械有限公司	冲焊外协	328.41	3.80%
5	定州市浩辰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冲焊外协	327.31	3.79%
合计			**2,996.14**	**34.70%**
2022 年度				
1	重庆福泰涂装技术有限公司	表处理（电泳）	1,657.53	24.85%
2	浙江新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冲焊外协	426.22	6.39%
3	重庆宝钢汽车钢材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冲焊外协	380.57	5.70%
4	重庆特司耐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表处理（电泳）	358.73	5.38%
5	合肥市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表处理（电泳）	301.93	4.53%
合计			**3,124.99**	**46.84%**

上述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见下页）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合作开始时间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向发行人销售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重庆福泰涂装技术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1,000 万元	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南路 71 号	涂料、涂装的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涂装设计、加工等	刘毅 46.63%、刘新 28.00%、刘威威 15.00%、刘小斌 10.37%	2011 年	是（重庆至信）	10%	否
宜宾普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4,850 万元	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凌云路 105 号	电泳加工；喷涂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等	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 45.00%、重庆智联实业有限公司 35.00%、宜宾什佰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重庆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0.00%	2023 年	否（重庆至信）	30%	否
浙江威之达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1,500 万元	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 62 号 2 号楼	汽车配件、模具的产品设计、制造、加工	张蒂阳 65.00%、张先戴 20.00%、褚义太 15.00%	2015 年	是（杭州至信）	20%-40%	否
重庆恒新机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800 万元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创新路 1 号 2 幢整幢 1-1 内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等	李义敏 60.00%、张小兵 40.00%	2021 年	是（重庆至信）	40%-60%	否
重庆宝钢汽车钢材部件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20,000 万元	重庆市北部新区龙景路 2 号	金属材料及制品、汽车部件的加工、销售及配套服务等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75.84%、三井物产株式会社 12.64%、上海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1.52%	2014 年	是（重庆至信）	0%-20%	否
重庆投兴机械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500 万元	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兰馨大道 6 号模具产业园 B 区	设计、制造、销售；汽车配件、机械配件等	陈玉兰 70.00%、陈时文 30.00%	2017 年	是（重庆至信）	30%	否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合作开始时间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向发行人销售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5 幢 18						
定州市浩辰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300 万元	定州经济开发区长安路西侧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等	赵跃彬 80.00%、田旭彬 20.00%	2022 年	是（定州至信）	20%-40%	否
浙江新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000 万元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林埭镇天吉路 218 号一车间北侧	汽车配件制造、加工，精密模具制造，金属冲件、冷作钣金加工等	朱新华 51.00%、王斌 49.00%	2020 年	是（杭州至信）	30%	否
重庆特司耐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700 万元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劝业路 7 号 2 幢	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服务；制造、加工、生产、销售等	吕勇 70.00%、王泽文 10.00%、汤立叶 10.00%、金凯凯 5.00%、丁华芬 5.00%	2015 年	是（重庆至信）	0%-20%	否
合肥市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500 万元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高店镇乡工业聚集区 1 幢、2 幢	电泳加工；喷涂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	孙方剑 99.998%、杨雪峰 0.002%	2016 年	是（合肥至信）	0%-20%	否
安徽翊瑞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530 万元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三十铺镇长淮路 21 号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姚建强 95%、姚登辉 5%	2024 年	是（安徽至信）	35%	否
安徽骏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500 万元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金安经济开发区蓝溪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	顾文俊 29.50%、张志飞 19.00%、陈石军 19.00%、张晓霞	2024 年	是（安徽至信）	40%-60%	否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合作开始时间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向发行人销售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路以西 100 米		13.50%、张广林 10.00%、余振敏 9.00%				

注 1：供应商基本情况来源于公开资料查询；
注 2：“合作开始时间”及“向发行人销售比例”来源于供应商访谈纪要或调查问卷。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管理体系，对外协供应商的注册资本、合法性、合规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等资格进行审核。各生产基地产生外协需求后，由采购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外协供应商的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能力、原材料管理、标准化作业、作业及检验环境、仓储物流、财务信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并出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确认供应商是否达到准入标准，对达到准入标准的供应商通过询比价等方式确定最终合作对象。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商大都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其中宜宾普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与发行人生产基地距离较远且与发行人业务合作年限较短，主要由于宜宾普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宁德时代体系的合格供应商，其公司所在地与宁德时代工厂距离较近，发行人将产品从重庆送到宜宾普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过表面电泳漆加工后直接送货至宁德时代客户仓库，为保障电泳漆膜完整性因此选择离客户工厂较近的外协加工商。

综上，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商的选择依据合理，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相关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较长、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外协加工商向发行人销售的比例较低，不存在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二）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和选择依据，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情况，相关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避免人力成本闲置，对于部分操作较为简易的非核心生产工序、售后服务工作以及保安保洁服务，根据实际生产或运营需求进行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劳务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劳务外包金额（含税）	占劳务外包总额的比例
2025 年 1-6 月				
1	重庆金蓝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抛丸	39.00	16.07%
2	重庆精普达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装配及调试	32.90	13.56%
3	安徽龙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保洁	29.98	12.36%
4	宁波嘉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	28.67	11.82%

序号	劳务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劳务外包金额（含税）	占劳务外包总额的比例
5	重庆维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	18.48	7.62%
合计			**149.03**	**61.43%**
2024 年度				
1	重庆精普达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装配及调试	158.65	29.56%
2	重庆金蓝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抛丸	84.00	15.65%
3	宁波嘉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	52.83	9.85%
4	宁波杭州湾新区乐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保洁、物业服务	52.57	9.80%
5	安徽龙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保洁	51.08	9.52%
合计			**399.13**	**74.38%**
2023 年度				
1	重庆精普达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装配及调试	159.84	41.96%
2	宁波杭州湾新区乐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保洁、物业服务	45.85	12.04%
3	宁波嘉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	41.84	10.98%
4	安徽龙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保洁	37.19	9.76%
5	重庆维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	36.96	9.70%
合计			**321.68**	**84.45%**
2022 年度				
1	重庆精普达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装配及调试	177.66	55.03%
2	宁波杭州湾新区乐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保洁、物业服务	43.96	13.62%
3	重庆维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	37.38	11.58%
4	杭州溢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保洁、物业服务	25.27	7.83%
5	宁波嘉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	20.75	6.43%
合计			**305.01**	**94.48%**

上述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见下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结构权	合作开始时间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向发行人销售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重庆精普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08 月	100 万元	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 305 号 3 幢 16-11	汽车零部件、汽车模具、摩托车模具、机械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技术咨询服务等	杜文武（100%）	2020 年 8 月	是（大江至信）	20%-40%	否
宁波杭州湾新区乐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02 月	200 万元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北侧众创园 5 号楼 B822 室	物业管服务，家政服务，房屋维修，道路养护，仓储服务，餐饮管理，保洁服务等	陈连翼（51%）；徐加兵（49%）	2021 年 1 月	是（宁波至信）	不超过 20%	否
重庆维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1,068 万元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 18 号 4 幢 4-9	保安服务，保安培训等	陈红伟（60%）；赵玉星（30%）；刘彩林（10%）	2018 年 4 月	是（至信股份、大江至信）	不超过 20%	由发行人间接股东赵玉星（持有发行人 0.06%的股份）持股 30%并任监事
宁波嘉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500 万元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机电路 210 号	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等	王杰（80%）；张林青（10%）；朱晓宝（10%）	2019 年 2 月	是（宁波至信）	不超过 20%	否
浙江豪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100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东部创智大厦 1 幢 710 室	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物业管理，保洁服务等	杭州溢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	2021 年 5 月	是（杭州至信）	不超过 20%	否
杭州溢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00 万元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盛泰名都	物业管理，承接园林绿化工程、绿化养护，保洁服务等	上海豪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58%）；李志强	2021 年 5 月	是（杭州至信）	不超过 20%	否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结构权	合作开始时间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向发行人销售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中心 2 幢 2513 室		（17%）；李宁（12.5%）；徐良华（12.5%）				
安徽龙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00 万元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城南镇皖西大市场（皖西家园）32 幢（B2-1）305	保安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等	晏昌权（100%）	2022 年 9 月	是（安徽至信）	不超过 20%	否
重庆金蓝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00 万元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丽园路 2 号 1# 楼 9-1	人力资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人力资源管理服务等	乐海红（90%）；李霞（10%）	2022 年 6 月	是（至信股份）	不超过 20%	否

注 1：供应商基本情况来源于公开资料查询；
注 2：“合作开始时间”及“向发行人销售比例”来源于与供应商的访谈纪要或调查问卷。

在选择劳务外包公司时，发行人一般通过询价比选的方式确定合作方，主要结合服务报价、服务响应效率、服务方在当地的口碑、公司经营管理者的从业经验及对员工的组织管理水平等因素综合评判并确定合作对象。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选择依据合理，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相关办公场所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良好。除上表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面向市场开展劳务外包业务，上述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对发行人的服务收入占其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不存在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等情况。

二、外协加工、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是否相当，是否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一）外协加工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是否相当

1、外协加工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建立了相对完善、市场化的供应商选择和管理机制，当发行人存在委外加工需求时，会综合考虑供应商资质能力、服务水平、供货时效、价格等因素后选取合适的外协厂商进行合作。由于发行人外协工序较为基础、可替代性较强，在市场上可选外协厂商范围较广，价格较为透明，发行人主要通过市场化询比价方式确定外协厂商，一定程度确保了定价的公允性。

发行人外协加工环节主要包括表处理加工及冲焊外协加工，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表处理加工及冲焊外协加工金额为 5,108.61 万元、6,174.07 万元、7,873.13 万元和 5,818.46 万元，占外协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6.57%、71.51%、74.73%和 74.75%。报告期内，表处理及冲焊外协的定价依据及价格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1）表处理外协工序

发行人表处理外协加工工序主要为电泳，电泳外协价格一般与产品零部件的表面积、耐盐雾性要求及运输成本相关。针对该道工序外协，发行人制定零件电泳漆面积及技术要求后，由供应商按表面积参数，考虑单位材料、人工、

设备、运输成本以及一定的利润加成后进行报价，发行人根据报价结果以及供应商的资质、产能供应情况，并参考当地市场价格，与供应商协商确定最终采购价格。

由于发行人委外加工的零部件型号较多，不同型号零部件的加工费价格因配套车型的工艺要求、规格、形状的不同存在较大差异，且同一型号通常仅委托一家供应商加工，仅少部分型号存在委托两至三家供应商同时提供加工服务的情况。以不同外协厂商同时提供表处理外协的某一型号零件为例，电泳外协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供应商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重庆福泰涂装技术有限公司	2.30	6.33	296.35	6.36	228.34	6.05	52.56	6.03
宜宾普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9.34	6.22	806.73	6.94	158.82	6.95	-	-

由上可知，不同外协厂商对于同一型号零部件的电泳外协单价差异较小，发行人的外协采购单价具有公允性。

（2）冲焊外协工序

发行人冲焊件外协工序主要为冲压外协。冲压外协的市场较为成熟，冲压外协加工价格一般与产品的冲压设备吨位数、冲压次数相关。发行人依据市场的通常报价制定《冲焊件压次费计算标准》《冲焊外协、外购件定价模式》等价格参考标准，并以此为依据向具备相关资质及产能条件的供应商询价，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加工费单价。发行人冲压外协加工单价一般为 0.001-0.002 元/吨位/次，根据月均零件交付量的多少至多有 5%-10%的单价浮动。

综上，发行人外协加工环节的供应市场较为成熟，价格较为透明，发行人主要通过市场询价比价的方式进行定价，在综合考虑外协供应商加工质量、供货响应度、加工成本及合理利润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对方协商确定外协加工价格并按照商定的加工费进行结算，具有公允性。

2、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是否相当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环节主要包含表处理外协加工、冲焊外协加工、

激光切割等外协加工业务。由于发行人无自有表处理产线，自有激光切割设备与需求业务不匹配，冲焊件外协中的焊接委外主要为螺母螺栓等小零件的焊接加工，与发行人自有产能的总成焊接的设备及工艺差异较大，故该部分外协加工成本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成本无法比较。

针对冲压外协环节，发行人选取冲压车间生产成本中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与冲压外协加工费用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位/次）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行人冲压环节相关成本均价	0.00157	0.00138	0.00149	0.00157

注：发行人冲压环节相关成本均价=发行人冲压车间生产成本中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合计数/实际冲压次数/冲压设备平均吨位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冲压环节相关成本均价位于 0.001-0.002 元/吨位/次的区间中，与发行人冲压外协加工单价区间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为辅的生产方式，报告期内，外协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1%、4.26%、4.63%和 5.91%，占比较低，不属于主要的生产方式。发行人外协加工环节的供应市场较为成熟，价格较为透明，发行人主要通过市场询价比价的方式进行定价，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外协加工费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外协供应商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是否相当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涉及的主要环节、工作内容及费用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主要环节	主要工作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劳务外包	部分生产辅助工序	部分抛丸、部分模具装配及调试等	83.67	253.78	177.06	118.82
	物业服务	保安、保洁、物业服务等	118.93	208.42	150.68	177.66
	售后服务工作	部分售后服务	40.01	74.43	53.18	26.35

类型	主要环节	主要工作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242.61	536.63	380.93	322.83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环节主要包括部分生产辅助工序、售后服务以及物业服务，采购劳务服务的定价方式根据采购服务内容的不同有所差异，但总体由发行人内部的采购需求方结合当地薪酬水平、人力资源市场价格波动、行业水平、历年招聘经验等因素评估劳务外包公司用人成本，并通过询价比选等方式确定最终劳务外包公司和劳务服务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环节的费用定价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对比具体如下：

1、生产辅助工序

由于发行人劳务外包所涉生产工序主要为抛丸、模具装配及调试等非核心生产环节，相关操作专业性难度低，对劳动者技能要求不高，可替代性强，因此该类型劳动者可执业工种种类多样，相应人力资源市场亦公开透明。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双方根据外包岗位的工作量、内容与强度，并结合当地市场用工成本及公司同岗人员的绩效标准对劳务外包服务费用予以确定。

（1）模具装配及调试

报告期内，以冷冲模的装配工序为例，发行人向模具装配及调试工环节的主要劳务供应商的费用定价与发行人自制费用对比具体如下：

工序	定价类别	劳务外包服务费标准/员工绩效薪酬计提标准
模具装配及调试	重庆精普达科技有限公司	（1）2022 年至 2024 年 4 月，双方约定按模具重量计提的服务费标准（注 1），在此基础上乘以管理成本系数予以核算： 2022 年至 2023 年 5 月，为 2,340 元/吨；2023 年 6 至 12 月，为 2,300 元/吨；2024 年 1 至 4 月，为 2,340 元/吨； （2）2024 年 5 月起，老项目模具沿用 2,340 元/吨的计提标准；新项目模具参考发行人从事类似工作的正式员工的绩效工资组成部分，按模具对应的零件重量计提服务费标准（注 2），为 23,339 元/kg，2025 年 1 月起调整为 19,838 元/kg。
	重庆晟森模具有限公司	仅 2024 年合作，双方按模具对应的零件重量计提服务费标准，为 21,643 元/kg。
	忠源志弘（重庆）模具有限公司	仅 2024 年合作，双方按模具对应的零件重量计提服务费标准，为 21,643 元/kg。

工序	定价类别	劳务外包服务费标准/员工绩效薪酬计提标准
	发行人生产人员	按模具对应的零件重量构成绩效工资计算基础：2022 年至 2023 年，为 21,643 元/kg；2024 年，为 23,339 元/kg；2025 年 1-6 月，为 21,028 元/kg

注 1：2024 年 5 月前，公司与劳务公司按模具重量计提外包服务费标准，实际系参照公司内部同类工序生产人员的绩效工资标准 21,643 元/kg 与模具的平均设计基准进行转换，设计基准为 9.41 吨模具/kg 零件，即 21,643（元/kg 零件）/9.41=2,300 元/吨模具，并在此基础上与劳务公司协商报价；

注 2：2024 年度，发行人生产人员绩效工资标准上调为 23,339 元/kg 零件，2025 年调整为 21,028 元/kg。2024 年 5 月起，发行人与劳务公司据此标准变更了服务费计提标准，统一为 23,339 元/kg 零件，2025 年 1 月起根据重新议价结果调整为 19,838 元/kg。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不同劳务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模具装配及调试外包的结算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且劳务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的价格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的生产人员的绩效薪酬计提标准基本一致。

（2）抛丸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重庆基地存在抛丸工序劳务外包的情况，发行人通过询价比选方式确定重庆金蓝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为劳务供应商，其定价与其他参与询价的劳务公司报价以及发行人自制费用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元/件）

工序	定价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抛丸	重庆金蓝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0.165			
	参与询价供应商 A	0.22			
	参与询价供应商 B	0.25			
	发行人重庆基地生产人员	-	-	0.18	0.18

注：发行人生产人员从事抛丸工序的计件工资标准系根据岗位人员的平均月薪及月度目标工作量折算的结果。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抛丸工序劳务外包的定价与市场报价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且劳务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的价格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的生产人员的计件绩效薪酬亦不存在重大差异。

2、保安、保洁等物业服务

保安、保洁、物业服务等岗位对劳动者技能要求不高，可替代性强，相应人力资源市场公开透明。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双方根据外包岗位的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参照当地人力资源市场对应工种的劳务人员人均成本，并结合劳

务外包公司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等制定，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主要物业服务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采购方	供应商	采购价格
至信股份	重庆维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000 元/人/月
大江至信	重庆维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3,600 元/人/月
合肥至信	安徽龙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000 元/人/月
陕西至信	宝鸡市天韵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宝鸡市首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26-130 元/人/天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不同物业服务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劳务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3、售后服务工作

报告期内，根据整车厂客户的需求，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将部分售后服务工作外包给第三方的情况。发行人参考市场同类服务价格与供应商的服务能力进行协商定价，定价公允。由于劳务外包人员多为不定时响应客户的售后服务需求，与发行人自身的专职售后人员的工作内容等存在较大差异，故与发行人专职售后人员的用工成本可比性较弱。

（三）是否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员工等银行流水，对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主要劳务外包公司进行走访或者发放调查问卷，并查阅了相关采购的比选结果、协议、结算单、资金往来凭证等。经核查，除了与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业务资金往来以外，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员工等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三、公司与外协厂商、劳务外包公司的合作模式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行人与劳务公司、自然人或非法人实体是否均签署劳务外包合同，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对工作量的核定标准和过程，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经核查，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劳务外

包费分别为 322.83 万元、380.93 万元、536.63 万元和 242.61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劳务外包费增长主要系：①基于管理成本考虑，重庆基地自 2023 年 10 月起将抛丸工序的辅助操作环节外包，导致 2024 年抛丸工序外包费用增长；②随着公司生产基地布局扩充且生产经营活动逐步增加，新增投产的各生产基地新增配置保安、保洁等劳务外包人员，劳务外包费用相应增长。

公司劳务外包金额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2022 年度至 2025 年 1-6 月劳务外包费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19%、0.19%、0.22%和 0.19%，占比较为稳定，不存在随着劳务派遣比例降低而劳务外包费用异常增长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以上更新事项外，公司与外协厂商、劳务外包公司的合作模式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行人与劳务公司、自然人或非法人实体是否均签署劳务外包合同，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对工作量的核定标准和过程，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等事项，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陈述的内容一致。

四、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及规范措施，用工形式是否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特征，用工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选择依据，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是否混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及规范措施，用工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劳务派遣人数（人）	283	221	175	606
在册员工人数（人）	4,035	3,598	2,867	2,247
用工总量（人）	4,318	3,819	3,042	2,853
劳务派遣占用工总量比例	6.55%	5.79%	5.75%	21.24%

报告期初，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形，主要系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劳动密集型特征，存在用工需求量大、人员流动性较高的特点。为更好地优化生产组织、满足用工需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的模式缓解公司短期用工压力、提升管理效率，尤其在订单量季度性

增加等用工需求上升且存在招工困难时派遣用工需求更为旺盛。

针对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取如下措施降低派遣用工比例：1、扩大自主招聘以增加正式员工人数；2、吸纳熟悉生产流程、有一定生产经验的劳务派遣工为正式员工；3、通过改善员工福利待遇、提供定期技术培训等方式以增强员工粘性，减少人员流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已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主管部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书面证明或关于企业信用信息的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初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但发行人已逐步规范整改，且报告期内未因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比例超出 10%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上述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用工形式是否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特征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主要集中在辅助生产工序的操作工、物流工、厨工等岗位。前述派遣用工均为非核心、辅助性岗位，技术要求较低、对从业人员无特别的技能或资质要求，经简单培训即可上岗，可替代性较强，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规定。

（三）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选择依据，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主要劳务派遣公司（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前五大）基本情况如下：

（见下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合作开始时间	办公地	主要服务主体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陕西德尚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00 万元	劳务派遣服务；保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等	王鹏飞（60%）；张正博（40%）	2020 年 6 月	陕西省宝鸡市	陕西至信	否
中山市林海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200 万元	劳务派遣业务、人力资源服务等	梁桂林（51%），陈丽霜（49%）	2019 年 1 月	贵州省贵阳市	贵州至信	否
宁波嘉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500 万元	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等	王杰（80%），张林青（10%），朱骁宝（10%）	2019 年 2 月	浙江省宁波市	宁波至信	否
重庆邦兴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00 万元	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等	刘建明（60%），周建军（25%），谢芳（15%）	2019 年 8 月	重庆市渝北区	至信股份	否
安徽文都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1,000 万元	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对外劳务合作等	袁中福（50%）、张贤勇（50%）	2022 年 6 月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至信、合肥至信	否
重庆志成杰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200 万元	职业中介活动；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管理服务等	招财猫（重庆）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100%）	2020 年 8 月	重庆市渝北区	至信股份	否
宁波合合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7 月	200 万元	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服务；劳务派遣服务等	欧阳军（51%），施周满（49%）	2022 年 2 月	浙江省宁波市	宁波至信	否
六安市承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00 万元	人力资源服务；薪酬管理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等	余磊（70%），高长安（30%）	2022 年 11 月	安徽省六安市	安徽至信	否
贵州品信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500 万元	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服务等	贵州众享人力资源有限公司（51%），高朝东（49%）	2023 年 12 月	贵州省贵阳市	贵州至信	否
重庆金蓝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00 万元	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人力资源服务等	乐海红（90%），李霞（10%）	2022 年 6 月	重庆市渝北区	至信股份	否
杭州未力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500 万元	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服务；劳务派遣服务等	林巧芳（25%），李先知（25%），潘柏如（25%），	2025 年 1 月	浙江省杭州市	杭州至信	否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合作开始时间	办公地	主要服务主体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宋来运（25%）				
杭州国豪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00 万元	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等	张帅（100%）	2022 年 6 月	浙江省杭州市	杭州至信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上更新事项外，发行人劳务派遣公司的选择依据、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陈述的内容一致。

（四）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是否混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是否混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等事项，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陈述的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更新事项对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发表的意见不产生实质影响，本所律师在其中所发表的意见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18.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拥有 16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公司已在重庆、四川、浙江、江苏、安徽、陕西、河北、贵州、黑龙江等主要产业集群区域建立十余家零部件生产基地。（2）发行人 1 家全资子公司河北至信注销，曾是发行人的生产基地之一；（3）发行人持有杭州至信 100%股份，发行人、杭州至信分别持有宁波至信 90%、10%股份，其余 14 家子公司均由发行人 100%持股。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内容及差异，资产、负债、技术、人员等分布情况，发行人设立各个子公司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与客户所在区域是否匹配；（2）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购销或者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是否存在频繁的内部交易或资金往来，以及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入股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3）发行人通过杭州至信部分持股宁波至信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 100%直接持股宁波至信的差异；（4）发行人注销河北至信的原因，河北至信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产销量及对应客户情况，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中对问题 18 作出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所作出的回复内容发生一定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与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内容及差异，资产、负债、技术、人员等分布情况，发行人设立各个子公司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与客户所在区域是否匹配

（一）发行人与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内容及差异，资产、负债、技术、人员等分布情况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职能，以及 2025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技术、人员等情况具体如下：（见下页）

（单位：万元、人）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主营业务	主要职能	2025年6月末基本情况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技术情况	员工人数
1	至信股份	母公司	汽车冲焊件的生产、销售	负责整体的业务规划、管理和运营发展，承担管理、研发、销售职能，同时也是生产基地	297,856.92	171,999.72	拥有发明专利21项、实用新型专利53项、外观设计专利7项；已获授权软件著作权1项	982
2	杭州至信	全资子公司	汽车冲焊件的生产、销售	发行人生产基地	67,199.69	36,978.79	拥有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31项；与衍数自动化共同拥有发明专利1项；已获授权软件著作权8项；拥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1项	689
3	宁波至信	全资子公司	汽车冲焊件的生产、销售	发行人生产基地	60,388.35	36,695.08	拥有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21项；与衍数自动化共同拥有发明专利4项；已获授权软件著作权7项	308
4	合肥至信	全资子公司	汽车冲焊件的生产、销售	发行人生产基地	58,368.42	39,433.62	拥有发明专利14项、实用新型专利54项	179
5	安徽至信	全资子公司	汽车冲焊件的生产、销售	发行人生产基地	80,485.08	57,137.33	拥有发明专利1项、拥有实用新型专利6项	549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主营业务	主要职能	2025年6月末基本情况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技术情况	员工人数
6	陕西至信	全资子公司	汽车冲焊件的生产、销售	发行人生产基地	32,760.89	18,437.45	拥有实用新型专利26项	185
7	定州至信	全资子公司	汽车冲焊件的生产、销售	发行人生产基地	37,558.23	45,554.99	拥有实用新型专利10项	411
8	贵州至信	全资子公司	汽车冲焊件的生产、销售	发行人生产基地	16,735.27	14,650.12	拥有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19项；已获授权软件著作权5项	162
9	黑龙江至信	全资子公司	汽车冲焊件的生产、销售	发行人生产基地	4,888.68	5,239.43	-	23
10	常州至信	全资子公司	汽车冲焊件的生产、销售	发行人生产基地	11,562.24	13,570.36	拥有实用新型专利1项	108
11	张家口至信	全资子公司	汽车冲焊件的生产、销售	发行人生产基地	1,845.41	1,614.82	-	56
12	芜湖至信	全资子公司	汽车冲焊件的生产、销售	发行人生产基地	114.04	67.16	-	-
13	宜宾至信	全资子公司	汽车冲焊件的生产、销售	发行人生产基地，截至2025年6月末尚未正式投产	8,757.42	1,558.25	-	-
14	金华至信	全资子公司	汽车冲焊件的生产、销售	发行人生产基地，截至2025年6月末尚未正式投产	2,142.32	1,721.14	-	56
15	大江至信	全资子公司	工装模具开发制造	主要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开发工装模具	16,538.09	5,295.55	拥有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41项；与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共同拥有实用新型专利1项	214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主营业务	主要职能	2025 年 6 月末基本情况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技术情况	员工人数
16	衍数自动化	全资子公司	机器人和工作站系统集成开发	主要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生产过程中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	32,438.86	21,839.47	拥有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3 项；与杭州至信共同拥有发明专利 1 项、与宁波至信共同拥有发明专利 4 项；已获授权软件著作权 20 项；拥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 项	96
17	衍数贸易	全资子公司	材料购销贸易	主要为发行人及子公司采购大宗材料	16,856.78	16,238.41	-	17

注：上表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 16 家子公司中，至信股份母公司除负责统筹整体的业务规划和运营发展、承担研发和销售职能外，也承担生产职能；出于交付保障和运输半径考虑，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常需在具体配套的整车厂周边配套建厂，故发行人在主要产业集聚地建立杭州至信、宁波至信、合肥至信、安徽至信、陕西至信、定州至信、贵州至信、黑龙江至信、常州至信、张家口至信、芜湖至信、宜宾至信、金华至信等 13 家生产基地。为更好地统筹各项业务发展，实现专业化分工，发行人设立大江至信从事工装模具开发制造，主要承接各生产基地模具开发生产业务；设立衍数自动化从事机器人和工作站系统集成开发，主要为各生产基地自动化生产提供技术支持；设立衍数贸易主营材料购销贸易，主要为发行人及子公司采购大宗材料。发行人根据集团组织架构和实际业务开展需要设立子公司，各子公司的设立及从事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二）发行人设立各个子公司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与客户所在区域是否匹配

1、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的原因、背景及与客户所在区域的匹配情况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根据配套客户需要，在整车厂周边配套建厂，符合行业惯例。各子公司的设立原因、背景、主要客户配套服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初始设立原因及背景	报告期内主要服务客户	与主要客户所在区域的匹配情况
1	至信股份（母公司）	1995 年 1 月	为长安汽车重庆生产基地提供配套服务	长安汽车、长安福特、长城汽车、腾海工贸、宁德时代	靠近长安汽车、长安福特和长城汽车重庆生产基地、宁德时代宜宾生产基地、腾海工贸
2	杭州至信	2013 年 8 月	为长安福特杭州分公司提供配套服务	长安福特、吉利汽车、广汽乘用车、零跑汽车	靠近长安福特杭州生产基地、吉利汽车余姚生产基地、吉利汽车杭州生产基地、广汽乘用车杭州生产基地、零跑汽车金华生产基地
3	宁波至信	2016 年 7 月	为吉利汽车提供配套服务，兼顾杭州至信产能协同	理想汽车、吉利汽车	靠近吉利汽车宁波生产基地、吉利汽车余姚生产基地、理想汽车常州生产基地
4	合肥至信	2014 年 8 月	为合肥长安提供配套服务	蔚来汽车、长安汽车	靠近蔚来汽车合肥生产基地、长安汽车合肥生产基地
5	安徽至信	2021 年 11 月	就蔚来汽车与合肥至信产能协同	经合肥至信配套服务蔚来汽车	靠近蔚来汽车合肥生产基地、长安汽车合肥生产基地
6	陕西至信	2016 年 10 月	为宝鸡吉利提供配套服务	吉利汽车、比亚迪	靠近吉利汽车宝鸡生产基地、比亚迪西安生产基地
7	定州至信	2003 年 10 月	为河北长安提供配套服务	长安汽车、理想汽车、吉利汽车	靠近北京长安、河北长安生产基地、理想汽车北京生产基地、吉利汽车张家口生产基地
8	贵州至信	2017 年 3 月	为吉利汽车贵阳生产基地提供配套服务	吉利汽车	靠近吉利汽车贵阳生产基地
9	黑龙江至信	2010 年 5 月	为长安汽车哈尔滨	云枫汽车	靠近云枫汽车哈尔滨生产基地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初始设立原因及背景	报告期内主要服务客户	与主要客户所在区域的匹配情况
			生产基地提供配套服务		
10	常州至信	2023 年 8 月	就理想汽车与宁波至信产能协同	经宁波至信配套服务理想汽车	靠近理想汽车常州生产基地
11	张家口至信	2024 年 1 月	就张家口吉利与定州至信产能协同	经定州至信配套服务张家口吉利	靠近吉利汽车张家口生产基地
12	芜湖至信	2024 年 3 月	为奇瑞汽车芜湖生产基地提供配套服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尚未正式投产	靠近奇瑞汽车芜湖生产基地
13	宜宾至信	2024 年 12 月	为宁德时代宜宾生产基地及奇瑞汽车宜宾生产基地提供配套服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尚未正式投产	靠近宁德时代宜宾生产基地、奇瑞汽车宜宾生产基地
14	金华至信	2025 年 3 月	就零跑汽车金华生产基地与杭州至信产能协同	2025 年设立，尚未正式投产	靠近零跑汽车金华生产基地
15	大江至信	2004 年 11 月	承接各生产基地模具开发生产业务	内部交易为主	靠近母公司所在地，便于统筹管理及技术交流
16	衍数自动化	2018 年 6 月	为各生产基地提供自动化生产整体解决方案	内部交易为主	靠近母公司所在地，便于统筹管理及技术交流
17	衍数贸易	2005 年 3 月	统筹采购大宗原材料	内部交易	位于母公司所在地，便于统筹管理

发行人经综合考虑各整车厂客户厂区分布和内部产能协同后规划生产基地，各生产基地客户辐射范围合理，与主要客户所在区域相匹配。部分基地存在冲压和焊接工艺产能协同，以便在发挥规模效应的同时保障物流交付能力并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2、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事项，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陈述的内容一致。

二、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购销或者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是否存在频繁的内部交易或资金往来，以及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入股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

（一）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购销或者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

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依据各自定位及具体职能开展业务，存在一定的内部购销关系，主要系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产品、委托加工服务、原材料的购销，以及大江至信、衍数自动化与母公司、其他子公司之间冲压模具及机器人购销，主要交易行为如下：

序号	交易内容	业务关系及交易背景
1	产品	（1）发行人各主体间存在产能协同，部分生产基地无冷冲压、热成型产线，由邻近生产基地完成冲压工序后，购入冲压半成品继续进行焊接加工；（2）部分子公司将生产加工完成的产成品销售给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后统一对外销售；（3）出于规模效应考虑，部分半成品零部件由部分生产基地集中生产，再销售给其他生产基地继续加工生产
2	委托加工服务	部分生产基地产能不足或缺少设备时，或出于运输半径考虑，委托客户邻近生产基地协助生产
3	原材料	（1）衍数贸易将集中采购的原材料销售至各生产基地；（2）出于统筹管理考虑，存在生产基地间原材料调配情形
4	冲压模具	大江至信将其开发制造的冲压模具销售至各生产基地
5	机器人	衍数自动化将调试完成的自动化机器人销售至各生产基地
6	其他	（1）设备搬迁，采用购销方式；（2）衍数贸易租赁母公司办公场所；衍数自动化租赁大江至信厂房及办公场所

（二）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及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主要内部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至信股份（母公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	产品及服务购销	7,296.51	13,217.16	4,613.96	10,377.73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司）	体	材料购销	934.61	610.94	982.18	619.50
		工装模具购销	690.37	2,676.13	-	296.17
		其他	1,546.39	2,659.66	853.17	66.10
杭州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产品及服务购销	3,263.01	4,039.13	5,478.55	4,721.42
		材料购销	55.22	14.92	57.57	575.84
		工装模具购销	-	553.47	-	-
		其他	35.55	92.99	59.67	35.65
宁波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产品及服务购销	14,507.90	18,553.00	20,294.71	9,752.35
		材料购销	28.63	800.04	518.14	21.86
		工装模具购销	504.30	983.59	38.05	43.80
		其他	11.85	26.10	45.37	0.76
合肥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产品及服务购销	431.33	1,482.75	2,381.18	810.66
		材料购销	400.49	515.98	348.12	24.31
		其他	-	3.23	-	-
安徽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产品及服务购销	33,667.10	45,722.09	22,449.60	-
		材料购销	0.83	225.39	167.06	-
		其他	-	12.94	16.37	-
陕西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产品及服务购销	2,465.86	8,819.07	5,993.87	-
		材料购销	460.55	102.82	34.97	92.95
		工装模具购销	-	-	17.70	-
		其他	-	-	2.92	3.19
定州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产品及服务购销	7,369.38	21,545.80	4,884.66	3,067.40
		材料购销	7.62	48.15	56.73	0.66
		工装模具购销	-	1,466.79	-	-
		其他	73.98	136.95	5.04	11.15
贵州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产品及服务购销	200.18	72.79	54.18	153.03
		材料购销	7.51	43.49	5.60	7.08
		其他	-	-	191.85	1.22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黑龙江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产品及服务购销	36.45	0.49	0.58	5.72
		材料购销	-	-	1.03	-
		其他	-	-	-	1.18
常州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产品及服务购销	1,729.35	1,477.13	0.58	-
		材料购销	-	2.51	-	-
芜湖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其他	-	49.12	-	-
张家口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产品及服务购销	446.22	1,388.83	-	-
		其他	8.15	-	-	-
大江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产品及服务购销	36.45	448.03	247.94	372.70
		材料购销	77.67	212.51	178.97	129.08
		工装模具购销	6,811.35	11,200.29	20,176.75	17,032.10
		其他	166.45	556.08	1,277.04	321.69
衍数自动化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产品及服务购销	-	-	6.00	4,393.34
		材料购销	135.14	811.81	1,545.78	962.44
		机器人购销	9,165.81	15,567.50	11,220.81	5,849.39
衍数贸易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材料购销	23,976.73	66,600.47	27,890.45	18,680.41
		其他	-	-	129.91	395.00
河北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产品及服务购销	-	-	-	665.15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主要系根据生产安排、经营需求等发生的产品购销、委托加工、材料购销、工装模具购销、机器人工作站购销等。

发行人已制定《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定价表》《至信股份各子公司间调转零件、原材料运费结算明细表》等内部制度，对内部关联交易的审批流程、价格确定、合同签署等环节予以规范。内部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统一的定价表执行，其中产成品购销价格根据其最终销售价格确定；半成品和委托加工服务购销价格由母公司综合考虑各工序材料成本、平均加工成本后统筹

确定定价表，各子公司参照定价表执行；临时调配的材料购销价格根据原采购成本确定；衍数贸易集中采购的原材料购销价格根据实际采购成本和固定加价金额确定；大江至信工装模具购销价格根据不同类型模具制造成本，按照统一定价原则确定；设备购销价格根据账面价值确定。总体而言，发行人内部交易定价合理，内部交易金额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合并报表范围进行合并抵销。

（三）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付款方	收款方	主要交易内容	资金往来金额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至信股份（母公司）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内部购销、设备、模具转让、其他往来款、投资款	88,564.05	128,271.69	177,557.08	165,738.92
杭州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内部购销、设备、模具转让、其他往来款	3,245.74	14,994.69	30,098.80	26,667.79
宁波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内部购销、设备、模具转让、其他往来款	16,604.29	26,085.57	20,465.65	11,942.41
合肥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内部购销、设备、模具转让、其他往来款	33,987.85	49,227.60	30,383.30	10,853.87
安徽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内部购销、设备、模具转让、其他往来款	11,035.57	26,695.67	21,471.14	500.00
陕西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内部购销、设备、模具转让、其他往来款	12,494.72	23,830.52	9,058.84	6,869.55
定州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内部购销、设备、模具转让、其他往来款	4,941.34	19,171.38	8,552.14	7,130.94

付款方	收款方	主要交易内容	资金往来金额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贵州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内部购销、设备、模具转让、其他往来款	254.24	4,056.78	877.94	4,660.78
黑龙江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内部购销、设备、模具转让、其他往来款	23.48	948.22	-	200.00
常州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内部购销、设备、模具转让、其他往来款	4.30	27.00	332.23	-
张家口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内部购销、设备、模具转让、其他往来款	84.76	1,187.50	-	-
大江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内部购销、设备、模具转让、其他往来款	1,035.82	1,418.79	15,223.70	10,943.78
衍数自动化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内部购销、设备、模具转让、其他往来款	36.61	5,393.42	18,818.59	3,720.33
衍数贸易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其他往来款	0.00	7.20	12,013.17	24,735.78
宜宾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其他往来款	-	3.19	-	-
河北至信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其他往来款	-	-	1,311.39	54.67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存在较多资金往来，除上文提及的产品及服务购销、材料购销、设备购销等内部交易外，还存在投资款和其他往来款等资金往来情形。其中，报告期初期母子公司、各子公司间存在转贷及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三）报告期内的内控瑕疵及整改情况”披露。除前述内控瑕疵外，报告期内，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与内部交易情况和实际经营需求相匹配。

（四）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入股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

自各子公司设立至今，发行人各子公司均不存在外部股东，不存在客户、供应商入股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

三、发行人通过杭州至信部分持股宁波至信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100%直接持股宁波至信的差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杭州至信部分持股宁波至信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 100%直接持股宁波至信的差异等事项，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陈述的内容一致。

四、发行人注销河北至信的原因，河北至信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产销量及对应客户情况，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销河北至信的原因，河北至信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产销量及对应客户情况，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等事项，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陈述的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更新事项对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发表的意见不产生实质影响，本所律师在其中所发表的意见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 关于员工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本科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的比例分别为 23.95%、29.88%、40.22%；（2）报告期内，发行人共 13 名持股员工因离职等原因退伙，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予各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文衍数，冯渝通过文衍数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受让退伙人员所持的份额获得收益；（3）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人数比例分别为 95.19%、97.35%、95.97%，缴存住房公积金比例分别为 83.18%、93.13%、91.36%。

请发行人说明：（1）研发人员学历分布与研发工作是否匹配，研发人员认定是否准确，学历分布及认定标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2）员工

离职等情形是否均应当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回购股份，冯渝通过文衍数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受让退伙人员所持股份的原因、决策程序及会计处理的准确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整改措施，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中对问题 20.2 作出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所作出的回复内容发生一定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研发人员学历分布与研发工作是否匹配，研发人员认定是否准确，学历分布及认定标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一）研发人员学历与研发工作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学历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本科及以上	146	37.44%	146	40.22%	101	29.88%	74	23.95%
大专	186	47.69%	156	42.98%	139	41.12%	132	42.72%
大专以下	58	14.87%	61	16.80%	98	28.99%	103	33.33%
合计	**390**	**100.00%**	**363**	**100.00%**	**338**	**100.00%**	**309**	**10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分别为 309 人、338 人、363 人和 390 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为 206 人、240 人、302 人和 332 人，占比分别为 66.67%、71.00%、83.20%和 85.13%。

发行人的研发工作总体可分为三项研发条线：

1、发行人及各基地公司围绕汽车零部件冲焊工艺技术开展研发活动：由总部设立技术研发中心，统一主导母子公司新车型项目生产工艺、模夹具开发方

案等；负责冲焊相关标准的制定、建立主流标杆车型代表零件产品数据库；并由前沿技术专家团队领导跟踪行业前沿技术，负责冲焊新工艺、新材料的研究和推广应用；其他冲焊基地设立技术组，负责子公司内部研发项目实施。

2、子公司大江至信专注于模具开发设计，设立技术部，下设工法设计室、结构设计室，研发人员涉及结构、工法、模面工程师、技术员等岗位。

3、子公司衍数自动化专业从事工业机器人智能制造解决方案，设立技术组，下设机械工程师、模拟工程师、电气工程师等岗位。

综上，发行人的研发工作既包括对行业前沿技术、创新工艺以及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的研究，又包括以车型项目为载体的生产工艺改进及工装模具的技术开发与试验落地。公司大专及以下学历的研发人员长期深耕相关领域、熟悉制造工艺流程，具备解决业务技术问题的能力和实操经验，能够在知识储备充足、技术经验丰富人员的带领下，高效开展以测试、工艺调试、新品试制等操作型研发工作，以及对样品性能进行评估与反馈等支持性研发工作。此外，基于加快“轻量化+智能化”技术开发的目标，公司更加注重高学历研发人才的引进，报告期内，本科以上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逐年提升。

另一方面，发行人研发人员专业背景涵盖模具设计与制造、机电一体化、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电子工程、车辆工程、自动化、数控技术等领域，70%以上的研发人员专业背景与公司业务具备直接相关性，能够与发行人研发活动相适应。

综上，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学历与研发工作具有匹配性，不同学历的研发人员可胜任对应的研发工作，能够有效支撑公司的研发需求。

（二）研发人员认定准确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研发人员认定准确性事项，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陈述的内容一致。

（三）学历分布及认定标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性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等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学历分布情况、研发人员认定标准及研发人员主要参与的研发活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研发人员学历分布	研发人员认定标准	主要研发活动
无锡振华	截至 2024 年末，共拥有 203 名研发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21.67%	未披露	未披露
华达科技	截至 2024 年末，共拥有 408 名研发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41.42%	未披露	未披露
多利科技	截至 2024 年末，共拥有 249 名研发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15.26%	未披露	未披露
常青股份	截至 2024 年末，共拥有 832 名研发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39.42%	未披露	公司引进高端研发人才专门成立了一体化压铸事业部，重点开发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压铸件、冷热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博俊科技	截至 2024 年末，共拥有 745 名研发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13.96%	未披露	未披露
英利汽车	截至 2024 年末，共拥有 417 名研发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53.24%	未披露	专注于轻量化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和开发，重点发展模块化零件及大型车身分总成零件
泰鸿万立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166 名研发人员，研发人员的学历分布未单独披露	根据员工所属部门及岗位职责进行划分，将直接参与各研发项目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公司研发部门人员的工作职责主要包括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的研发、现有技术或产品的迭代升级、试制验证、研发数据统计分析等，公司将从事前述研发工作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对不同部门人员的职能分工有明确划分，不存在非专职研发人员或生产人员参与研发工作的情况。	技术研发：公司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技术发展方向以及公司现有产品工艺改进、成本降低、生产模式革新等需求自主确定研发方向和路径； 产品研发：基于市场需求、行业发展、现有及潜在客户对产品的需求等，对产品结构、材质、性能等方面进行开发。
发行人	截至 2024 年末，共拥有 363 名研发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40.22%	公司设立专门的技术中心、技术组等研发部门承担车型零部件、相关工装模具及工艺研发工作，将专门从事研发项目活动、研发工时占比 100%的人员认定为全职研发人员。 由于车型零部件及相关工装模具、生产工艺的研发实践性较强，需要在试制环节中不断印证，部分研发工作需要质量工程师、工艺工程师、包装工程师等专业人员配合参与，公司将前述岗位中主要从事研发活动、研发工时占比不低于 50%的人员认定为非全职研发人员。	零部件开发：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拆解工艺方案、制定工装模具开发计划、并匹配发行人实际冲焊、热成型生产工艺，以最大化提高模具使用效率； 模具开发：模具设计及开发活动，包括工法设计、模面设计、结构设计、工艺设计等； 自动化集成开发：模块化工艺设计、3D 运动仿真路径设计、机器人控制算法开发等。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2025 年 6 月末的员工结构情况。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研发人员学历分布情况、认定标准及研发人员参与的主要研发活动内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二、员工离职等情形是否均应当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回购股份，冯渝通过文衍数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受让退伙人员所持股份的原因、决策程序及会计处理的准确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持股员工退伙并将份额转让予执行事务合伙人文衍数，对应的股份支付原分摊金额冲回以及受让后再次补充确认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让人	受让人	持股平台	合伙份额转让时间	离职人员股份支付费用原分摊金额冲回费用金额	应确认冯渝受让离职人员份额需再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各期分摊确认的股份费用金额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周尤勋	文衍数	宁波明傲	2024 年 9 月	6.01	11.52	3.14	2.09	-
唐晓聪	文衍数	宁波亨楚	2023 年 1 月	0.50	5.76	0.82	1.65	1.65
张建文			2023 年 1 月	0.39	4.50	0.64	1.29	1.29
张鹏飞			2023 年 5 月	0.98	5.63	0.89	1.78	1.18
李卫华	文衍数	合肥宇越	2023 年 4 月	0.09	0.60	0.09	0.18	0.14
吴成岗			2023 年 9 月	0.16	0.60	0.11	0.21	0.07
周晓莉			2023 年 11 月	0.13	0.42	0.08	0.16	0.03
马超			2024 年 10 月	0.07	0.12	0.03	0.02	-
冉令新			2024 年 12 月	0.39	0.67	0.21	0.04	-
张清			2025 年 6 月	0.48	0.67	0.05	-	-
方岳丰	文衍数	合肥书升	2023 年 4 月	0.11	0.75	0.12	0.23	0.17
毛朝彬			2023 年 4 月	0.05	0.30	0.05	0.09	0.07
王仁东			2023 年 9 月	0.16	0.60	0.11	0.21	0.07
程伟伟	文衍数	合肥典旭	2024 年 10 月	0.47	0.86	0.24	0.12	-
合计				**9.51**	**33.00**	**6.58**	**8.07**	**4.6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上更新事项外，员工离职等情形是否均应当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回购股份，冯渝通过文衍数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受让退伙人员所持股份的原因、决策程序及会计处理的准确性，是否符合

相关规定等事项，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陈述的内容一致。

三、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整改措施，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经测算，若发行人为符合缴纳条件的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需补缴的金额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未缴纳社会保险金额	252.94	156.08	74.37	112.20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	56.19	40.01	24.39	43.22
未缴纳金额合计	309.14	196.09	98.75	155.42
利润总额	11,066.57	22,133.80	15,061.80	6,883.32
应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79%	0.89%	0.66%	2.26%

报告期内，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二）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原因及相应人数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员工类型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新入职员工	279	98	37	49
退休返聘人员	16	18	12	12
自愿放弃缴纳员工	52	29	27	47
合计	**347**	**145**	**76**	**108**
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员工类型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新入职员工	292	92	33	50
退休返聘人员	16	18	12	12
自愿放弃缴纳员工	87	201	152	316
合计	**395**	**311**	**197**	**378**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比例分别为 95.19%、97.35%、95.97%和 91.40%，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分别为 83.18%、93.13%、91.36%和 90.21%，少部分员工未缴纳原因主要原因如下：

（1）退休返聘人员

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 6979 号建议的答复》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愿意继续工作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关系可以按劳务关系处理，依据民事法律关系调整双方的权利义务”等相关规定，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当月新入职

部分员工为当月新入职，由于入职时间已错过当月缴纳期限或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关系未从前单位转出等客观原因，导致无法为员工在当月缴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后续已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自愿放弃

部分员工出于已自行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部分一线员工因工作地与实际居住地不一致、流动性较高等原因，不愿意降低每月的可支配收入等原因参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或者属于非城镇户籍且在户籍地拥有自建住房、无购房意愿或能力而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2、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整改，制定了《员工五险一金管理规则》，加大了对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宣传力度，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持续改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分别为 8.60%、9.79%，在发行人业务扩张、用工量持续增长的情况

下，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及比例仍维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本人将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劳动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诉讼及仲裁请求主要为确认劳动关系、解除劳动关系及工伤相关经济补偿等，不涉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事宜。

上述劳动争议纠纷案件涉诉金额较低，标的金额均未超过 50 万元，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等事项，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陈述的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更新事项对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发表的意见不产生实质影响，本所律师在其中所发表的意见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20.3 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拟分别投入 37,524.28 万元、19,278.98 万元、46,145.59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重庆基地、宁波基地、安徽基地的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 3 亿元。

请发行人说明重庆基地、宁波基地、安徽基地的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目前建设情况，上述项目与现有产能的定位差异，实施上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中对问题 20.3 作出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所作出的回复内容发生一定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请发行人说明重庆基地、宁波基地、安徽基地的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目前建设情况，上述项目与现有产能的定位差异

发行人重庆基地、宁波基地、安徽基地的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目前建设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建设地	新增产能（万套/年）	主要目标客户	目前建设情况
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重庆基地）	37,524.28	重庆	144.60	长安汽车以及辐射范围内其他客户	冷冲产线处于设备安装调试阶段；热成型产线处于设备设计阶段
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宁波基地）	19,278.98	浙江宁波	44.00	吉利汽车、理想汽车以及辐射范围内其他客户	冷冲产线处于设备安装前的基础施工阶段；热成型产线处于设备设计阶段
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安徽基地）	46,145.59	安徽六安	51.39	长安汽车、奇瑞汽车、大众以及辐射范围内其他客户	处于产线设计以及先期基础施工阶段

发行人重庆基地、宁波基地、安徽基地的募投项目均属于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的产能扩建及技术改造项目，是对发行人现有产能的补充以及面对行业轻量化、智能化发展趋势的技术升级改造，具体体现在：

1、募投项目的产能建设，一方面用于满足现有客户群体的产品扩产或改型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对生产基地辐射范围内核心客户的供货能力；另一方面是基于当前的客户拓展情况以及新增项目定点情况，满足未来新客户和新车型需求。

2、通过引入标准化柔性机器人工作站以及智能化装备集成，进一步推动公司生产流程向高效、节能、高精度方向转型，契合行业“轻量化+智能化”发展趋势，亦能提升交付产品的质量稳定性以及员工的操作安全保障。

二、实施上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的必要性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升核心客户的配套能力

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的提升和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内居民购买力持续增强，尤其近年来叠加政府购置税减半、促汽车消费等政策，我国汽车产销量持续攀升，也同步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需求的提升。面对下游市场的蓬勃发展，公司需要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以扩大产能规模以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提升核心客户的配套能力，从而提升自身的市场份额与竞争力。

此外，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汽车产业链的原有竞争格局正在不断变革，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1 年至 202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由 350.72 万辆增长至 1,286.6 万辆，渗透率由 13.4%增长至 40.9%，2025 年 1-6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为 696.80 万辆、693.70 万辆，分别同比增长 41.40%、40.30%，继续延续增长态势，市场渗透率进一步提升至 44.30%。预计 2027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将突破 2,000 万辆。在国内汽车产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的市场背景下，公司亟需进一步强化生产能力，优化生产工艺，提升智能化水平，通过扩大产能规模以及技改以紧紧把握未来持续增长汽车零部件配套需求。

2、提高冲焊件产品产能，缓解公司产能瓶颈

稳定的产品供应能力是整车企业选择供应商的关键考核因素，随着公司稳定运营，市场需求持续提升，重庆、浙江宁波、安徽六安等主要基地已进入生产瓶颈期，由于现有设备已使用较长时间，且关键工序如热成型工序所使用的热成型线存在产能限制，目前的生产能力难以满足旺季客户需求，亟需通过技术改造及新设备投入进一步开发公司现有生产能力，缓解订单增加导致的高生产负荷。此外，公司正有序进行基地辐射范围内的新客户开发，公司亦需通过产能扩大及技改以解决当前产能不足的问题，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保证公司供货能力及质量稳定性，增强订单承接能力，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知名度。

在上述背景下，公司将依托现有基地，以智能化、数字化作为生产线建设方向，以智能化设备及数字化平台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实现产品扩能，同时提高设备稼动率，缓解公司产能瓶颈，为公司增强市场竞争力奠定良好的基础。

3、丰富公司产品类型，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

丰富的产品支撑是企业业务持续稳定增长的基础，近年来公司结合客户需求，通过自主开发陆续拓展了众多新能源汽车冲焊件产品，在行业内取得了良好的口碑基础。然而汽车行业产品迭代快速，基于汽车冲焊零部件产品定制化的生产特点，零部件企业应根据下游客户整车制造商的定制要求同步进行模具开发、制定工艺路线并组织生产，从开发端即参与产品升级。

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供应能力，根据客户需求开发更优质的定制化产品，丰富大型总成件、高强度结构件及中大型结构件等产品类型，优化公司自身产品体系，同时通过客户反馈反向赋能公司产品与技术，促进产品迭代及工艺技术提升，促进公司业务链良性发展。

（二）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的合理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在新能源汽车需求及国家节能环保政策推动下，汽车冲焊件产品市场将继续扩大。近年来，国家出台了《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等一系列的产业政策，为我国汽车工业及汽车零部件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此外，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我国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长期以来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和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政策，对新能源汽车整车、关键零部件等领域的发展产生了重要的推动作用。上述政策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公司的募投项目亦顺应行业“轻量化+智能化”发展趋势，优化自身产能布局，进一步推动公司生产流程向高效、节能、高精度方向转型。

2、丰富的技术积累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基础，专业制造汽车冷冲压件、热成型件与焊接部件，具有汽车全车冲焊件开发及生产经验。公司是高新技术

企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获得中国机械制造工艺协会科学技术奖、专精特新“小巨人”、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重庆市数字化车间（乘用车车身热成型结构件加工）、企业技术中心等荣誉。公司拥有自己的技术团队，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371项，其中58项发明专利。先后通过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证书、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证书、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等多项质量体系认证。综上，成熟丰富的技术积累及完善的质量体系认证为本项目顺利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3、优质的客户群体为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经过多年不断地探索和拓展，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良好的管理、优良的服务与品质，与行业客户保持着长期密切的合作关系和坚实的互信基础。公司已成为长安汽车、吉利汽车、蔚来汽车、长安福特、理想汽车和比亚迪、长城汽车、零跑汽车等国内大型知名整车制造商的一级供应商，同时也是宁德时代、英纳法、伟巴斯特等知名零部件供应商的配套合作伙伴。随着公司专业技术人才及经营管理团队的不断成熟和稳定，公司产品品质、良率、交期、售后服务等方面也获得了客户肯定和认可，与上述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固的合作关系，在获得其后续车型或其他车型相关零部件订单时也更具优势。同时，公司多年来持续跟踪挖掘客户对产品的最新需求，积极参与客户产品研发，不断拓宽产品的新兴应用领域，同时公司亦积极与国内外下游厂商进行接触，拓展潜在客户群体，稳定长期的优质客户资源和丰富的客户资源储备为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三）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有利于缓解营运资金压力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除需要较大的固定资产投资外，企业在日常运营中的原料采购、人员开支等所需的运营资金需求较大。同时，市场开拓及新品开发需求的提升亦对公司的研发支出及业务支持费用等提出一定的资金需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其生产运营中所需的流动资金将进一步增加。

2、有利于降低负债水平

2022 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率维持在 60%左右，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因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筹措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规模综合考虑了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情况、公司资产负债率等指标，补充流动资金一定程度上能够减轻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发行人根据销售百分比法测算公司 2025 至 2027 年的流动资金缺口，具体流动资金缺口测算方法如下：

1、以 2024 年度为预测的基期，公司最近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作为预测期的年度收入增长率指标，对 2025 至 2027 年度的收入进行预测；

2、假设发行人 2025 至 2027 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根据公司最近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平均值进行预测，即发行人 2025 年至 2027 年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各年估算营业收入*报告期三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平均比重。

根据上述假设，发行人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2024 年度）	2022 年度-2024 年度平均占比	2025E	2026E	2027E
营业收入	308,786.52	100.00%	370,543.82	444,652.59	533,583.11
货币资金	15,432.03	6.92%	25,626.45	30,751.73	36,902.08
应收票据	2,633.03	1.31%	4,855.95	5,827.14	6,992.57
应收账款	113,268.07	38.05%	141,005.83	169,207.00	203,048.40
应收款项融资	4,766.38	1.50%	5,553.76	6,664.51	7,997.41
预付款项	9,540.93	3.49%	12,915.54	15,498.65	18,598.38
其他应收款	331.40	0.11%	399.21	479.05	574.86
存货	43,012.30	15.37%	56,963.82	68,356.58	82,027.90

项目	基期（2024 年度）	2022 年度-2024 年度平均占比	2025E	2026E	2027E
合同资产	33.64	0.01%	44.23	53.08	63.7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89,017.77	-	247,364.79	296,837.75	356,205.30
应付票据	0.00	0.58%	2,144.99	2,573.98	3,088.78
应付账款	65,604.81	23.53%	87,190.94	104,629.12	125,554.95
预收账款	57.46	0.02%	65.01	78.01	93.62
合同负债	9,043.18	3.55%	13,157.43	15,788.92	18,946.70
应付职工薪酬	6,833.22	2.22%	8,241.11	9,889.33	11,867.20
应交税费	6,718.31	2.64%	9,790.38	11,748.46	14,098.15
其他应付款	1,097.31	0.42%	1,552.82	1,863.38	2,236.05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89,354.30	-	122,142.67	146,571.21	175,885.45
流动资金占用额	99,663.47	-	125,222.12	150,266.54	180,319.85
营运资金缺口			80,656.38		

注 1：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除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存货+合同资产；

注 2：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除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

注 3：上述关于 2025 至 2027 年度营业收入的预测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流动资金缺口所用，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根据上述测算，发行人 2025 年至 2027 年营运资金缺口将达到 80,656.38 万元，本次计划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万元具有一定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更新事项对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发表的意见不产生实质影响，本所律师在其中所发表的意见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20.4 关于知识产权和经营资质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 336 项，其中 49 项发明专利，280 项实用新型专利，7 项外观设计专利，无境外专利。其中，1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发行人子公司大江至信与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共有；（2）发行人与湖南大学、北京理工大学重庆创新中心存在技术合作，目前均已超过合作有效期，与湖南大学的保密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3）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得授权的软件著作权 39 项，其中 9 项软件著作权未发表，发

行人一项商标系继受取得。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重庆长安铃木共有实用新型专利的原因，双方的合作历史，发行人技术合作的知识产权归属，技术合作保密期限短于合作期限的原因及合理性，到期后是否续期，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软件著作权未发表的原因，发行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已全部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知识产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3）各项经营资质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作用，到期后能否续期，如果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中对问题 20.4 作出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所作出的回复内容发生一定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与重庆长安铃木共有实用新型专利的原因，双方的合作历史，发行人技术合作的知识产权归属，技术合作保密期限短于合作期限的原因及合理性，到期后是否续期，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发行人与重庆长安铃木共有实用新型专利的原因，双方的合作历史，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重庆长安铃木共有实用新型专利的原因，双方的合作历史，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等事项，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陈述的内容一致。

（二）发行人技术合作的知识产权归属，技术合作保密期限短于合作期限的原因及合理性，到期后是否续期，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 1 个委托研发/合作研发项目，为衍数自动化与重庆克苏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克苏尔”）、重庆大学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1、衍数自动化与重庆克苏尔、重庆大学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合作

2025 年 5 月，衍数自动化与重庆克苏尔、重庆大学产业技术研究院签署《三方协作合作协议》，针对冲焊类产品 2D/3D 尺寸扫描系统开展技术合作，重庆克苏尔根据衍数自动化要求进行技术开发及应用落地，并由重庆大学产业技术研究院提供技术指导和验证。具体情况如下：

（1）知识产权归属

衍数自动化与重庆克苏尔、重庆大学产业技术研究院于 2025 年 5 月 6 日签署的《三方协作合作协议》未明确约定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但是，根据该协议的约定，系统开发完成后，系统供衍数自动化无限期使用。

根据《民法典》第八百五十九条的规定，委托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研究开发人。研究开发人取得专利权的，委托人可以依法实施该专利。

因此，协议未约定知识产权归属情形不影响衍数自动化对研发成果的合法使用，衍数自动化作为委托人，依法有权使用本次委托研发成果，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2）技术合作保密期限短于合作期限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衍数自动化与重庆克苏尔、重庆大学产业技术研究院签署的《三方协作合作协议》，保密条款在协议终止后 2 年内仍然有效，不存在保密期限短于合作期限的情况。

（3）到期后是否续期

经核查，本项委托研发的合作期限截至 2025 年 10 月，目前尚在有效期内，三方目前没有后续技术改进或其他技术合作安排，前述合同期限届满后不再续期。

（4）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衍数自动化与合作方重庆克苏尔、重庆大学产业技术研究院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软件著作权未发表的原因，发行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已全部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知识产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软件著作权未发表的原因，发行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中 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	取得方式
1	至信股份	智能无人值守地磅管理系统 V1.0	2024SR0840477	2024.01.10	未发表	2024.06.20	原始取得
2	衍数自动化	机器人修磨并行运行系统 V1.0	2023SR0536355	2023.03.23	未发表	2023.05.11	原始取得
3	宁波至信	至信汽车冲压件缺陷检测系统 V1.0	2019SR1387250	2019.09.14	未发表	2019.12.17	原始取得
4	宁波至信	至信汽车 CAPP 冲压工艺设计与管理系统 V1.0	2019SR1387118	2019.10.17	未发表	2019.12.17	原始取得
5	宁波至信	至信汽车焊接工艺检测与评定系统 V1.0	2019SR1387106	2019.10.29	未发表	2019.12.17	原始取得
6	宁波至信	至信汽车底盘冲焊件生产控制系统 V1.0	2019SR1387100	2019.10.19	未发表	2019.12.17	原始取得
7	宁波至信	至信汽车冲压件产品角度成形系统 V1.0	2019SR1386700	2019.09.17	未发表	2019.12.17	原始取得
8	宁波至信	至信汽车冲压成型并行仿真系统 V1.0	2019SR1386682	2019.09.26	未发表	2019.12.17	原始取得
9	宁波至信	至信汽车冲压件模具管理系统 V1.0	2019SR1386665	2019.09.11	未发表	2019.12.17	原始取得

发行人未发表上述软件著作权，主要是出于商业秘密保护的考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不论是否发表，开发者均享有著作权。因此，未发表状态并不影响发行人依法享有相应著作权，也不影响其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未发表软件著作权及发行人其他知识产权均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是否已全部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知识产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是否已全部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知识产权

经核查，发行人已全部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知识产权，具体分析如下：

（1）注册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 17 项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所需未超出该等注册商标涉及的商标图形及核定使用商品类型，发行人已全部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注册商标。

（2）专利、非专利技术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冲焊件和相关模具，该等产品自出现以来已历时多年，涉及的部分技术为现有技术，该等技术不存在使用限制。同时，发行人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对产品及生产工艺进行改进，从而自主研发形成相关自有专利、非专利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 371 项有效专利，其中包括 58 项发明专利，306 项实用新型专利，7 项外观设计专利。此外，发行人还拥有多项非专利技术，部分正在申请专利过程中。该等专利、非专利技术主要涉及前纵梁、水箱板总成、后纵梁、天窗框、轮罩、门窗框、顶盖梁、A 柱内板、B 柱加强板和挡泥板、防尘罩、电池盒/电池盖等车身结构件、功能件、底盘件等汽车整车生产所需的关键零部件，主要应用在落料、冲压、焊接、自动化生产线、模具研发等生产环节或工艺，发行人已全部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专利、非专利技术。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购置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集成自带的软件著作权，为适应发行人生产经营环节对数据采集与追踪、产品溯源与追踪、生产智能化与精细化等要求的提高，发行人自主设计相关软件著作权以提高生产经营设备的生产质量与效率，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 4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已全部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软件著作权。

（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发行人在冲焊领域的机器人焊接工作站开发、控制、集成方面，自主设计相应集成电路布图，以提高生产经营的智能化水平与集成效率，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 2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发行人已全部取得其经营活动所

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因此，发行人已全部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知识产权。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生产环节与工序及知识产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	主要生产环节与工序	知识产权情况
1	无锡振华（605319）	无锡振华主营业务板块为冲压零部件业务、分拼总成加工业务、选择性精密电镀加工业务和模具业务	冲压零部件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车用钢材，以镀锌板和冷轧板为主，生产模式以自主生产为主，同时部分产品或半成品进行委外加工或直接采购。 分拼总成加工业务系根据整车制造商对总成件产品的完成要求进行点焊、凸焊、弧焊、涂胶等操作，大部分由工业机器人完成。 选择性精密电镀业务服务于汽车发动机高压喷油器和高压燃油泵中的部分零部件（主要为衔铁、内支撑杆和铁芯等），无锡振华在客户指定的零部件关键部位进行精密镀铬，提升硬度、耐磨性和耐腐蚀性。 模具业务上，无锡振华可以实现单冲模、多工位模和级进模的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和服务一体化。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无锡振华共拥有 160 项专利权，其中 22 项发明专利，未披露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锡振华共拥有 148 项专利权，其中 19 项发明专利，129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拥有 6 项注册商标，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披露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2	华达科技（603358）	华达科技主要从事乘用车车身零部件、相关模具及新能源汽车电池箱托盘、电机轴、电机	华达科技的冲压焊接工艺采用高精度自动化生产线，型材挤压技术专注于轻量化材料应用，铝压铸设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达科技共拥有 79 项专利权，其中 24 项发明专利，53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	主要生产环节与工序	知识产权情况
		壳、储能箱箱体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则依托大型智能化压铸单元及先进真空技术，其自主研发和设计能力主要分布在发动机整车隔热件、乘用车支架、乘用车纵横梁、乘用车立柱等多个系列产品。	专利，未披露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3	多利科技（001311）	多利科技主要从事汽车冲压、焊接总成零部件、功能性零部件、冲压模具、热成型及一体化压铸零部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多利科技以其模具开发能力、冲压焊接技术、一体化压铸技术等作为其技术研发优势，在汽车覆盖件冲压工艺的研发及排布系统的优化改进、高强度引擎盖冲压热焊技术在新能源汽车中应用的研发、高强度ESP支架减震技术的研发、高强度低变形防撞汽车横梁的研发、车用零件冲压模具散热技术的研发、汽车白车身激光焊接技术的研究等方面投入研发。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023年2月13日，多利科技共拥有133项专利权，其中27项发明专利，106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拥有2项注册商标，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披露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4	常青股份（603768）	常青股份主要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冲压焊接件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常青股份拥有冲压工艺、焊接工艺等核心技术，开发了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技术，将焊接自动化线、激光拼焊板技术等应用于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生产中。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023年5月15日，常青股份目前共拥有391项专利权，其中70项发明专利，320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并拥有11项注册商标，未披露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5	博俊科技（300926）	博俊科技主要从事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业务包括冲压（精密零部件产品(包括框架类、传动类、其他类产品)和面向整车厂商的车身模块	博俊科技已掌握模具设计与制造、冲压、激光焊接、注塑、热成型、激光切割、一体化压铸及装配等关键生产工艺和技术。	截至2025年6月30日，博俊科技共拥有109项专利权，其中20项发明专利，89项实用新型专利，未披露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博俊科技共拥有94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	主要生产环节与工序	知识产权情况
		化产品和相应的生产性模具）、商品模（对外销售定制化的商品模具产品）、注塑（主要包括汽车天窗、门窗等系统的注塑组件）以及白车身（指业务车身模块化及仪表台骨架等总成）。		项专利权，其中 17 项发明专利，77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拥有 5 项注册商标，未披露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6	英利汽车（601279）	英利汽车主营业务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金属零部件和非金属零部件两大类，并生产少量汽车零部件相关的模具。主要产品中，金属零部件包括仪表板骨架、防撞梁、门槛、EV 电池下壳体、EV 电池上壳体、副车架、前后纵梁以及其他车身冲压件等；非金属零部件包括前端框架、车底护板、备胎仓、EV 电池上壳体、电瓶托盘、轮罩、前储物仓等。	英利汽车具备冲压、辊压、液压成型、铝挤压成型、热成型、激光焊接到挤出、热压和注塑等多种生产工艺，其研发中心涵盖产品结构设计、CAE 仿真模拟分析、模具工装设计及制造、产品试制、过程开发、质量控制、试验验证等一系列功能。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英利汽车共拥有 314 项专利权，其中 11 项发明专利，295 项实用新型专利，8 项外观设计专利，并拥有 7 项注册商标，1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披露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7	泰鸿万立（603210）	泰鸿万立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形成了以结构件、功能件为核心的两大产品体系，主要产品为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	泰鸿万立主要产品涉及的部分技术为现有技术，部分技术为泰鸿万立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客户需求、产品质量、良品率、生产效率等因素对其主要产品进行改进而形成的专利、非专利技术，该等专利、非专利技术主要涉及冲压、焊接相关模具、设备及装置，以及踏板、手刹、车门铰	截至半年报公告日 2025 年 8 月 26 日，泰鸿万立共拥有 128 项专利权，其中 27 项发明专利，100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未披露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	主要生产环节与工序	知识产权情况
			链、车门限位器、加油口盒总成、充电口盒总成、电机执行器等功能件产品，主要应用在冲压、焊接/铆接、组装/装配、注塑等生产环节。	
8	发行人	发行人主营汽车冲焊件以及相关模具的开发、加工、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冲焊件和相关模具，可覆盖汽车全车冲焊件需求。	发行人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响应零部件轻量化、模块化趋势，不断强化自身技术研发、创新能力，目前已形成热成型及轻量化技术领域、冷冲压技术领域、焊接技术领域、模具开发技术领域、智能制造及自动化生产技术领域五大系列核心技术，机器人点焊夹具视觉定位控制单元和基于焊接机器人的自动化控制系统芯片已成功取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371 项有效专利，其中包括 58 项发明专利，306 项实用新型专利，7 项外观设计专利，并拥有 17 项注册商标、4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 2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料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发行人可比公司的知识产权均围绕其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主要生产环节与工序而展开，系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对产品及生产工艺进行改进，从而自主研发形成相关自有专利、非专利技术。除因业务领域、产品类型及优势领域不同导致知识产权的差异外，发行人知识产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一致，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各项经营资质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作用，到期后能否续期，如果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拥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等强制性经营资质，亦根据实际经营及管理的实际需要，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体系认证证书、整车厂认证等非强制性经营资质。

以是否为强制性经营资质分类，各项经营资质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作用、

到期后能否续期、无法续期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强制性经营资质

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为依法实施污染物排放行为，发行人及涉及污染物排放的子公司需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登记均在有效期内。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仅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污染物排放的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预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现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不存在续期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为依法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管网，发行人及涉及污水排入城镇排水管网的子公司需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陕西至信未取得排水许可证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水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

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排水许可证：“（一）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二）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污水排放的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预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现有排水许可证不存在续期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其中，发行人子公司陕西至信虽未取得排水许可证，但根据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陕西至信项目的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

油水分离器分离后并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此，陕西至信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对外排放的废水，其排入排水管网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未取得排水许可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5 年 9 月 16 日，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出具《证明》，确认“陕西至信未取得排水许可证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此受到本单位要求停工停产、搬迁拆除等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的行政措施，亦不会因此受到本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

综上，陕西至信未取得排水许可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3、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已办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除依法需要办理备案注销手续外，该备案长期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海关领域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需要办理备案注销手续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取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长期有效，不存在需要办理备案注销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非强制性经营资质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居民企业可以依法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和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大江至信、衍数自动化、杭州至信、宁波至信、合肥至信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情况，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预计不存在续期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认定标准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认定标准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及其上述子公司注册成立时间均在一年以上。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报告期末，至信股份共拥有 81 项有效专利，大江至信共拥有 45 项有效专利，衍数自动化共拥有 47 项有效专利，杭州至信共拥有 36 项有效专利，宁波至信共拥有 30 项有效专利，合肥至信共拥有 68 项有效专利，均能够对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上述子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均不低于 10%。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至信股份、杭州至信、宁波至信、合肥至信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均在 2 亿元以上，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不低于 3%。 大江至信、衍数自动化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均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不低于 4%。 发行人及其上述子公司的研究开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及其上述子公司的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之“（七）汽车及轨道车辆相关技术”之“2.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2024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发行人及其上述子公司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符合

序号	认定标准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认定标准
		60%。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及其上述子公司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方面能够达到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的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其上述子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2、标准化证书与管理体系认证

为保障、提升在安全生产、生产质量、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管理水平，进而提升自身业务实力与竞争力，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自愿取得了标准化证书与管理体系认证，包括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管理体系运行良好，上述标准化证书与管理体系认证预计不存在续期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整车厂认证

除前述资质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获得整车厂供应商准入资格而自愿取得了整车厂认证及其他认证。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良好，主要客户的整车厂认证预计不存在续期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陕西至信未取得排水许可证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不存在续期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陕西至信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对外排放的废水，陕西至信未取得排水许可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项经营资质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作用，到期后能否续期，如果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等事项，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陈述的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更新事项对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发表的意见不

产生实质影响，本所律师在其中所发表的意见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20.5 关于诉讼仲裁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共 4 起，发行人皆为原告，均系哪吒汽车 EP32 车型项目的相关合作方未按期支付款项。

请发行人说明诉讼仲裁金额标准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纠纷原因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中对问题 20.5 作出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的回复内容发生一定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仲裁金额标准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诉讼仲裁金额标准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等事项，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陈述的内容一致。

二、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纠纷原因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发行人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均系发行人子公司杭州至信向人民法院提起的关于哪吒汽车 EP32 车型项目的诉讼，主要为杭州至信起诉合作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诉请合作方赔偿因其违约导致的经济损失。相关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纠纷原因及会计处理情况具体如下：

（一）诉讼发生的背景及纠纷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诉讼发生的背景及纠纷原因事项，与本

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陈述的内容一致。

（二）诉讼案件基本情况及进展

杭州至信基于上述业务合同纠纷，向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对合众新能源、江苏世圆、嘉兴常嘉及其关联方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包括被告方支付货款/模具检具工装费用与资金占用损失、赔偿经济损失（包括未摊销的工装模具费及存货损失等）、承担案件诉讼费用，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或查封相应价值的财产。案件的基本情况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案件主要情况介绍	当前进展
1	杭州至信	合众新能源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模具检具工装费用1,230.00万元与资金占用损失； 2、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起诉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被告结欠杭州至信模具检具费用共计1,230.00万元，于2025年6月30日、2025年7月31日前各支付615.00万元。 合众新能源破产重整案件已被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目前杭州至信已完成债权申报。
2		合众新能源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采购主合同》《批量零部件价格协议》； 2、判令被告支付欠付货款1,216.08万元与资金占用损失； 3、判令被告赔偿经济损失1,650.88万元； 4、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起诉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被告结欠杭州至信已开票未付货款共计1,263.30万元，于2025年6月30日、2025年7月31日前各支付631.65万元。 合众新能源破产重整案件已被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目前杭州至信已完成债权申报。
3		浙江世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被告一）、合众新能源（被告二）、江苏世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被告三）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批量零部件价格协议》； 2、判令被告一支付欠付货款731.37万元与资金占用损失； 3、判令被告一赔偿经济损失189.24万元； 4、判令被告二、三对第二、三项诉请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5、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起诉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2025年7月11日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731.37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目前被告方已提起上诉，该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4		嘉兴常嘉汽车零部件有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外购件价格协	原告起诉被告未按	2025年5月26日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62.31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案件主要情况介绍	当前进展
		限公司（被告一）、合众新能源（被告二）、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	议》；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欠付货款 262.31 万元与资金占用损失； 3、判令被告一赔偿经济损失 76.70 万元； 4、判令被告二、三对第二、三项诉请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5、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及逾期付款利息。目前法院已立案执行。
5		合众新能源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采购主合同》《批量零部件价格协议》；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模具检具未摊销工装费用 648.35 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 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10.07 万元，包括原告已交付但未使用产品损失、原告未交付的产品损失、原材料损失等； 4、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起诉被告赔偿因其违约导致的经济损失。	一审审理中
6		浙江世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被告一）、江苏世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被告二）、合众新能源（被告三）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批量零部件价格协议》； 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57.69 万元，包括原告已交付被告一但未使用产品损失、原告未交付的产品损失、原材料损失等；被告二、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起诉被告赔偿因其违约导致的经济损失。	一审审理中
7		嘉兴常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被告一）、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合众新能源（被告三）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外购件价格协议》； 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46.47 万元，包括原告已交付被告一但未使用产品损失、原告未交付的产品损失、原材料损失等；被告二、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起诉被告赔偿因其违约导致的经济损失。	一审审理中

（三）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1、应收账款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合众新能源、浙江世圆及嘉兴常嘉的应收账款余额及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94.53	1,294.53	100.00%	出现负面经营预警情形
浙江世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731.37	731.37	100.00%	出现负面经营预警情形
嘉兴常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62.31	262.31	100.00%	出现负面经营预警情形

由于上述对合众新能源应收账款已有部分余额超过信用期，且根据媒体报道，自 2024 年 10 月以来，合众新能源的生产、经营情况出现了较大不利变化，预计发行人对其应收账款的回收存在困难或需要较长的时间，故公司对报告期末应收合众新能源的款项按照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方式计提坏账。2024 年末，考虑到公司依法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或查封相应价值的财产等保全措施，以及参考常青股份（603768.SH）、南方精工（002553.SH）、威迈斯（688612.SH）、中汽股份（301215.SZ）等供应商对合众新能源的坏账计提政策，公司按照 50%的比例对应收合众新能源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发行人对浙江世圆、嘉兴常嘉资信状况及可供执行资产的判断，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其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2025 年 6 月末，因合众新能源破产重整案件已被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众新能源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

综上所述，公司对应收合众新能源、江苏世圆、嘉兴常嘉款项单独计提的坏账情况符合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准则的规定，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案例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2、工装模具及存货

工装模具方面，发行人账面涉及 EP32 项目的工装模具资产分为商品工装及摊销工装。对于商品工装，发行人将 2024 年末的商品工装的账面净额，与商

品工装按废品处置价格测算出的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摊销工装，发行人基于 EP32 项目相关工装模具在后续期间预计无法实现经济效益的预期，将账面 EP32 项目待摊销工装余额于 2024 年度摊销完毕。

存货方面，发行人预计已发出未对账的发出商品价值无法收回，对发出商品余额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对于其他存货类别，以废料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由于合众新能源的生产经营出现不利变化，发行人对其 EP32 项目相关的待摊工装模具资产已加速摊销完毕，对相关存货已足额计提跌价准备，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披露全部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该金额标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不足 0.5%，远低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的重大诉讼和仲裁金额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更新事项对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发表的意见不产生实质影响，本所律师在其中所发表的核查意见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20.6 关于房产设备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子公司有 2 幢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承租的 4 处不动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权属证明；（2）发行人部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存在为发行人子公司银行融资设置抵押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的具体解决措施，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是否存在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是否可

能被行政处罚及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设置抵押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置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中对问题 20.6 作出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所作出的回复内容未发生重要变化，本所律师在其中所发表的意见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四年 九 月二十二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徐 晨 徐 晨

马敏英

谢嘉湖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85,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 言 4
第二节 正 文 5
8.1 关于监事会 5
8.2 关于经营资质 6
8.3 关于募投项目 10
第三节 签署页 1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原法律意见	指	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统称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
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申万宏源/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企查查	指	企查查网站，网址 https://www.qcc.com/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与至信股份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徐晨律师、马敏英律师、谢嘉湖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所涉问题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所涉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 言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提及的事项，仍适用原法律意见的相关结论。

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除非另有说明或根据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原法律意见的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 文

8.1 关于监事会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公司设有监事会，有 3 名监事成员。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否制定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计划及过渡期安排，是否符合《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制定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计划及过渡期安排，是否符合《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相关要求

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申请首发上市的企业仍设有监事会或监事的，应当制定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计划，确保于上市前根据《公司法》《实施规定》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经核查，发行人正在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及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等事宜积极开展相关工作，预计于 2025 年 10 月正式启动董事会审议程序，并于 2025 年年内完成内部监督机构及内部治理制度的调整。

为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任监事已就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计划及过渡期安排事项书面承诺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规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完成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并相应调整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公司履行上述承诺，保证公司及时、

合法、有效完成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

3、公司调整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前，公司监事将继续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原有制度规则中关于监事会或者监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计划及过渡期安排，符合《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相关要求。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

2、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等现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

3、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任监事关于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计划及过渡期安排事项的书面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制定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计划及过渡期安排，符合《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相关要求。

8.2 关于经营资质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陕西至信未取得排水许可证。

请发行人说明：（1）陕西至信未取得排水许可证的原因，是否存在违规情况，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情况下运营是否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预计何时取得，是否有相关整改措施；（2）发行人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是否已申请续期，目前的进展，到期后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如无法按时完成续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陕西至信未取得排水许可证的原因，是否存在违规情况，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情况下运营是否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预计何时取得，是否有相关整改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陕西至信厂房均承租自宝鸡市陆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港物流”），尚未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陕西至信及陆港物流均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同时，根据陕西至信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陕西至信项目的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分离后并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因此，陕西至信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对外排放的废水，其排入排水管网的主要是生活污水。

陕西至信已向出租方陆港物流提出配合办理排水许可证的要求，陆港物流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其作为租赁不动产的所有权人未及时办理租赁不动产的排水许可证。但自其取得相关不动产至今，不存在因未取得排水许可证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情形。现基于陕西至信提出的要求，陆港物流已积极与主管部门沟通并推进办理排水许可证事宜。

2025 年 9 月 16 日，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陕西至信未取得排水许可证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此受到被本单位要求停工停产、搬迁拆除等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的行政措施，亦不会因此受到本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陕西至信因出租方陆港物流未及时办证而未取得排水许可证，但目前已与主管部门沟通并推进办理排水许可证事宜。鉴于陕西至信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并根据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陕西至信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情况下运营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是否已申请续期，目前的进展，到期后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如无法按时完成续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应急管理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应急[2021]83 号）第三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要求，加强标准化建设，可以依据本办法自愿申请标准化定级”。根据上述规定，安全

生产标准化定级为企业自愿申请事项，并非强制性许可事项或政府要求必备资质，该证书是否取得不影响企业日常生产经营。

为保障、提升在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水平，进而提升自身业务实力与竞争力，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自愿取得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临期未续期的情形，具体认证情况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认证标准	证书/通知编号	有效期	认证部门
1	杭州至信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杭AQBJXIII202500249	2025.03 至 2028.03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2	宁波至信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制造）	宁AQBJXIII202300599	2023.08.01-2026.07.31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此外，根据主管部门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大江至信、合肥至信、陕西至信已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认证，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认证标准	公示日期	主管部门
1	至信股份	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2025.02.08	重庆市江北区应急管理局
2	大江至信	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2024.09.26	重庆市渝北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3	合肥至信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	2024.12.23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4	陕西至信	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企业	2025.04.27	宝鸡市应急管理局

注：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规定，企业标准化等级有效期为 3 年。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管理体系运行良好，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预计不存在续期障碍。鉴于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是非强制的自愿性认证，即使到期后无法按时完成续期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临期未续期的情形；到期后续期预计不存在障碍，即使到期后无法按时完成续期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出租方陆港物流出具的《情况说明》；

2、查阅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

3、通过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核查陕西省2025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确认陕西至信及陆港物流均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4、通过信用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等网站，对陆港物流是否因未取得排水许可证受到行政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5、通过信用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6、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证书、公示文件；

7、通过应急管理部门等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8、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企业信用信息平台、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的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证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陕西至信因出租方陆港物流未及时办证而未取得排水许可证，但目前已与主管部门沟通并推进办理排水许可证事宜。鉴于陕西至信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并根据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陕西至信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情况下运营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临期未续期的情形；到期后续期预计不存在障碍，即使到期后无法按时完成续期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8.3 关于募投项目

请发行人披露：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目前取得主管部门核准/备案情况和环评批复情况，预计何时取得，是否存在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目前取得主管部门核准/备案情况和环评批复情况，预计何时取得，是否存在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履行了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程序，取得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证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项目环评批复
1	**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	-	-	-
1.1	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重庆基地）	至信实业产线改造项目	2401-500105-07-02-176835	渝（两江）环准[2024]44 号
1.2	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宁波基地）	宁波至信汽车零部件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2401-330252-07-02-353571	甬新环建[2024]27 号
1.3	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安徽基地）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冲焊生产线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2402-341574-04-02-282936	金环管[2024]7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必要的项目投资备案及环评批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本次募集投资项目需要履行的项目核准、备案或环境评价程序，并取得项目投资备案证（表）及环评批复；

2、复核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相关章节内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必要的项目投资备案及环评批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五年 十 月 十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徐 晨 徐 晨

马敏英

谢嘉湖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8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8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1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2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16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7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18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1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25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25

第二节 董事会 29

第三节 独立董事 34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6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38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0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0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3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4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44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7

第十章　修改章程 49
第十一章　附则 49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由重庆至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公司在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9150000050430952XP。

第三条 公司于【注册日期】经【注册机关全称】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证券交易所全称】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Chongqing Zhixin Industrial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惠路 29 号；邮政编码：40113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通过合理有效地利用股东投入到公司的财产，实行先进的科学管理，适应市场需要，使其创造出最佳经济效益，为股东奉献投资效益，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制造、销售：机械模具，汽车零部件（不含汽车座椅和发动机制造），橡塑制品，Ⅰ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改变经营范围的，须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分支机构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7,000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公司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具体如下：

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陈志宇	23,762,836	13.98%	净资产折股	2023.08.16
敬兵	23,500,265	13.82%	净资产折股	2023.08.16
冯渝	5,251,456	3.09%	净资产折股	2023.08.16
重庆至信衍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3,017,469	37.07%	净资产折股	2023.08.16
重庆甬稣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08,735	18.53%	净资产折股	2023.08.16
重庆衍稣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2,912	6.18%	净资产折股	2023.08.16
宁波明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84,386	2.28%	净资产折股	2023.08.16
宁波亨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5,968	2.16%	净资产折股	2023.08.16
宁波止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4,877	1.80%	净资产折股	2023.08.16
宁波煦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912	0.34%	净资产折股	2023.08.16
合肥宇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065	0.33%	净资产折股	2023.08.16
合肥书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272	0.23%	净资产折股	2023.08.16

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合肥典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847	0.19%	净资产折股	2023.08.16
合计	**170,000,000**	**100.00%**	--	--

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评估作价并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第四十九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六）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根据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的规定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或审议程序的，公司应当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当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九条 除公司发生“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五十条 前条所称的“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四）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债务重组；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项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接受劳务、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

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

（三）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发生的交易。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 公司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章程提供财务资助相关规定。

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董事会提供财务资助审批权限或审议程序的，公司应当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

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第五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六十一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一）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1．为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6．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8．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二）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1．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所涉及关联交易的审议，可以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关联股东无权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3．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股东会对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属于本章程规定普通决议事项的，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属于本章程规定特别决议事项的，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会在董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公司选举 2 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二）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

第九十二条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所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

除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九十三条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均由发起人提名。其余各届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现任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

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会选举；

（三）董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第九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〇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〇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辞任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两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技术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

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一人，独立董事二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二条 除股东会审议决议的交易及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事项，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除股东会审议决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

（一）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决定，但董事长为该交易关联人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的交易；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决定，但董事长为该交易关联人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除上述事项外，下列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

（一）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净额 50%范围内的银行融资、资产抵押/质押、委托理财等资产管理事项，并以该等事项的发生额为计算标准，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二）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有关规定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事项；

（三）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除本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之外的对外担保事宜；

（四）董事会可在权限范围内授予总经理一定的权限，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进行规定；

（五）董事会可在权限范围内授予董事长一定的权限，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进行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

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

（六）提名进入控股、参股企业董事会的董事人选；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八）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三十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董事长，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电话、邮件、专人送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二日。遇有紧急事项的，通知时限可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做出通知，同时召集人应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时限。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

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传真、视频、电话或者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十年。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

的票数）。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

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四十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五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具体如下：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二名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

其中包括二名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总经理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副总经理的聘任与解聘由总经理提议，并由董事会决定。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根据经理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对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

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可由董事会指定的董事、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为行使职权。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施积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分配方式：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利润分配的方式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分红。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 3 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三）分配周期：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分配条件：公司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分配利润不会影响公司发展与持续稳定经营。

1.现金分红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发放股票股利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由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二）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三）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过半数的表决权通过。

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

向股东会做出情况说明。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在当年盈利、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且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 70%或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七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五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送传真的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邮件发出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进行的，以通知当天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公司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诚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登记或者备案后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5〕2608号

关于同意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

抄送：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司，市场一司，上市司，法治司，存档。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5 年 11 月 27 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唐　娜　　共印 15 份